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亚森·罗平探索全集 (1)

侠盗亚森·罗平



侦探小说史上的丰碑

吴岳添

自古以来，史诗、悲剧、喜剧、诗歌都被认为是重要的体裁，小说则是不登大雅之堂的野草，直到十八世纪还被文艺理论家们冷眼相看。不料小说后来居上，因为它不仅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神话传说，而且恰恰由于不受任何文艺法则的限制，使它得以自由发展，随着资产阶级的兴盛而日益繁荣，终于在十九世纪的文坛上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有趣的是，小说的体裁的内部似乎也有等级之分：被奉为正宗的是以巴尔扎克为代表的现实主义小说，以雨果为代表的浪漫主义小说，还有以左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小说，以及本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新小说等等，而侦探小说则被视为小说中的“下里巴人”。然而历史又一次嘲弄了人们划分体裁等级的愿望：当十九世纪的小说名著已经成为经典，现代的新小说也业已衰落的时候，只有侦探小说始终拥有最广大的读者，它作为通俗文学的一个重要方面，总是生气勃勃，几乎具有永恒的魅力。

提起侦探小说，人们自然会想到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实际上在西方世界里，英语的侦探文学确实拥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它有着较长的历史和较为广泛的国际影响。文学史上第一部真正的侦探小说，是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1809—1849）的《莫格街凶杀案》。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也早在十九世纪末期就使福尔摩斯成了家喻户晓的大侦探。在英、美、德等国都有大量研究侦探文学的论著，使法国的侦探文学相形见绌，根本原因在于它很少被译成外文，因而在国外影响甚微。其实法国的侦探文学不仅同样丰富，而且更有自己的特色。一八四六年六月十一日，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被一位匿名者改写后，刊登在法国的《日报》上，题目是《法庭大事记中独一无二的谋杀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这个故事又以三种不同的版本分别在其他报纸上发表。因此爱伦·坡的这篇小说也可以说是法国的第一个侦探故事，但它的意义更在于表明法国读者的兴趣有了转变。在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之后，惊魂未定的贵族和资产阶级追求精神刺激，于是大量的恐怖小说应运而生。这些小说情节离奇、想象怪诞，一时大为流行。但人们不可能长久地迷恋鲜血、暴力或谋杀，而是更乐于在理性的范围内去看待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这就是侦探小说兴起的根本原因：读者关心的不再是作案而是破案，他们感兴趣的不再是罪犯而是侦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诞生了法国侦探文学之父埃米尔·加波利奥（1835—1873）。

爱伦·坡的侦探故事曾被法国大作家夏尔·波德莱尔（1821—1867）译成法文，但是在此之前它们就对加波利奥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加波利奥早年默默无闻，一八六六年因在报纸上连载侦探故事《太阳》而一举成名，此后发表了一系列侦探小说，例如《巴黎的奴隶》（1868）、《勒科克先生》（1869）、《地狱生活》（1870）、《脖子上的绞索》（1873）等等。它们比柯南道尔创作福尔摩斯探案的时间要早得多，并且从一开始就显示了与英语侦探文学的区别：爱伦·坡和柯南道尔集中表现破案过程中冷静的推理逻辑，而加波利奥则是集十九世纪一切文学形式之大成，使他的小说成了社会生活的画卷。造成这一区别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报纸的连载形式，这种形式产生于法国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当时报刊业飞速发展，竞相用连载故事的趣味性争取读者，大仲马（1802—1870）的《三个火枪手》（1844）和《基督山

伯爵》（1844—1845）就是这类连载小说的典范。一部小说要想连载下去和吸引读者，就不能过分简洁地仅限于案件本身，必须描绘读者感兴趣的社会生活，在艺术手法上要不断设置悬念和伏笔等等，所以评论家马里尤斯·托班指出：埃德加·爱伦·坡和加波利奥都是侦探小说之父，但是“前者搭起了侦探小说体系的构架，后者则赋予了它血肉、气息和生命”。

加波利奥有一些继承者，不过法国的侦探小说作为一种体裁，是直到二十世纪的头十年才确立起来的。在侦探小说的发展过程中，小说家莫里斯·勒布朗（1864—1941）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福尔摩斯是英语侦探文学的典型人物一样，勒布朗塑造的侠盗亚森·罗平是法语侦探文学中的一个不朽的形象。勒布朗于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法国诺曼底的首府鲁昂，父亲是个船东，兼做煤炭生意。勒布朗于一八七五年进高乃依中学学习，成绩优异，先后得过三十多个奖。更巧的是大作家福楼拜的弟弟就是为他们家看病的医生。尤其是为了替福楼拜的塑像揭幕，左拉、龚古尔和莫泊桑等著名作家都亲临小城，引起轰动，爱好文学的勒布朗竟悄悄地跟着他们上了返回巴黎的火车，想给他们念念自己的手稿，只是由于他们都需要休息才未能成功。勒布朗的父亲通情达理，送他到巴黎去学习法律，使他有出入文人聚会的黑猫咖啡馆，并且开始为报刊撰稿。实际上，在成为侦探小说家之前，他已经发表过一些小说，如《夫妇们》（1890）、《一个女人》（1895）和《死亡的杰作》（1897）等等，而且获得成功，蜚声巴黎，得到了莫泊桑的肯定和支持。只是由于他后来在侦探小说方面的成就太大，所以他前期的作品才往往容易被人忽视。

一九〇五年二月，著名的出版商皮埃尔·拉菲特创办了杂志《我知道一切》，要求勒布朗写一篇冒险的小说。勒布朗应约写了《亚森·罗平被捕》，内容是一艘大型客轮从法国的勒阿弗尔驶往纽约，在海上遇到风暴。当时船上正收到一则电讯，说大盗亚森·罗平就在船上，化名为 R……这时通讯突然中断，船上一片混乱，凡是名字以 R 开头的旅客都受到怀疑。直到终点，亚森·罗平才被认出，并且被送进了监狱，其实他就是讲这个故事的人，所以读者都想不到他会是亚森·罗平。这个故事受到读者的欢迎，拉菲特要求勒布朗接着写下去，但是勒布朗拒绝了，因为侦探小说当时在法国不受重视。拉菲特并不气馁，再三要求，勒布朗坚持不干达六个月，最后说他已经把亚森·罗平送进监狱了，无法再写。拉菲特答道：“没关系，让他越狱好了！”勒布朗就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写了第二个故事：《亚森·罗平在狱中》；后来又写了第三个故事：《亚森·罗平越狱》；以后就不断地写下去，所以我们可以说勒布朗是亚森·罗平之父，拉菲特则是亚森·罗平的教父。顺便说一句，皮埃尔·拉菲特是一位卓有远见的出版商，与龚古尔文学奖齐名的菲米纳奖就是他创立的。

从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九年，勒布朗创作了以亚森·罗平为主人公的作品共有二十二卷之多，其中包括十六部长篇小说，三十七篇中短篇小说，四个剧本。一位作家能有如此丰硕的成果，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但是人们也许并不知道，勒布朗在这漫长的数十年中是承受和克服了多么大的痛苦，他于一九〇八年患了肠炎，虽经过治疗却每况愈下，日益衰弱。他是个极为敏感的人，往往会对着夕阳热泪盈眶，因此对自己的健康不佳深感沮丧，以致容易疲倦，一天只能工作一个多小时，客人来访时他多说几句话就会满头大汗，双手冰凉。所有关于亚森·罗平探案的小说，都是他在夜间失眠时构

思的。其中最后一部小说是《亚森·罗平的巨大财富》，写于一九三九年，当时勒布朗由于脑充血而体力不支，靠着女儿玛丽·路易丝的协助才得以完稿，两年后他就因肺充血去世了。

勒布朗在刚开始写作侦探小说的时候，尚未读过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所以他只是受到了爱伦·坡和加波利奥的影响，而巴尔扎克笔下的伏脱冷则给他留下了尤为深刻的印象。因此在把第一批侦探故事汇集出版，要起一个书名的时候，他自然地想到了用《侠盗亚森·罗平》，而且要使这个人物超过当时已家喻户晓的福尔摩斯。勒布朗不仅在小说中把亚森·罗平写成侦探之王，而且让他有机会与福尔摩斯较量并略胜一筹，有时甚至使两人发生冲突，当然战斗的结局总是友好的和解。除此之外，从小说的艺术手法来看，勒布朗也确实有不同于柯南道尔的特色。首先是他笔下的人物的性格更加丰富。福尔摩斯是专门破案的侦探，完全是正面人物，而亚森·罗平则具有“侠”和“盗”的双重性。既是盗，就要盗窃，而要使他的盗窃得到人们的原谅，就要突出他“侠”的一面：他的盗窃不是出于贪婪，他从来不偷好人的东西，甚至相当慷慨地助人。不仅如此，他还保护孤儿寡妇，富有爱国主义精神，专门为社会清除罪大恶极的坏人，例如《八一三》中楚楚动人而又嗜血成性的多洛莱·克塞尔巴赫，《水晶瓶塞》中可怕的议员多布莱克等等。除此之外，他还爱开玩笑，富于感情，显得亲切迷人，应该说比专门严肃地破案的福尔摩斯更有魅力。

其次，福尔摩斯的破案主要是解谜，以解谜的方法和手段来吸引读者，而亚森·罗平则相反地置身于现实的事件之中，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殖民地的冲突，各种政治经济的丑闻等等。有时他甚至是不知不觉地被卷入了某个历史事件，但最终都靠着非凡的本领体面地摆脱出来。亚森·罗平以西班牙大贵族、俄国亲王、保安局局长等各种身分出现，不仅出乎读者的意料，增加了故事的趣味性，而且也使小说的社会背景更为广阔。亚森·罗平直接介入政治事件，成为法、德等国首脑的调解人，几乎掌握了法国的命运，既使这个人物的传奇色彩更加浓郁，也使各种重大事件的过程更为可信，因而更能引起读者的关注和兴趣。最后是把现代与以往的历史和传说巧妙地结合起来。柯南道尔往往只注重情节的紧张惊险，只是孤立地描写案情，勒布朗则不仅关注现实的事件，而且往往涉及历史和古代的传说。他不是像大仲马那样凭自己的想象去重写历史，而是努力用现代的手段去解决古代的问题。例如《三十口棺材岛》讲的是一块被三十个暗礁包围的岩石，被称为“波希米亚国王石”传说病人被放在石头上即可痊愈，但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亚森·罗平发现了一艘装有这种石头而沉没的船只，最后终于弄清了这种石头具有放射性，从而解决了这个历史难题。由于这种别出心裁的写法，亚森·罗平的探案就不是为破案而破案，而是把案件与历史和现实有机地融为一体了。

在勒布朗之后，新的侦探小说家不断出现，其中最著名的是以塑造梅格雷探长而闻名的乔治·西默农（1903—1989）。西默农是高产的法语作家，不过他虽然曾久居法国，但是生于比利时的列日，也在美国住过十来年，最后定居瑞士洛桑，所以他应该算是比利时作家。而除他之外，法国的其他侦探小说家与勒布朗相比大多是无名之辈，不能相提并论。侦探小说之所以被人们轻视，原因之一就是数量多而杰作少，作家多而名家少；但也正因为如此，勒布朗的成就才更为难能可贵，不愧是法国乃至世界侦探小说史上的一座丰碑。现在我国法国文学界的一批南方同行们能够齐心协力，完成翻译《亚

森·罗平探案全集》这一工程，是一件很有意义和值得庆贺的事情，因此我欣然写了一些感想，是为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于北京

《世界侦探惊险名著文库》序

冯亦代

侦探、惊险小说为通俗文学中不可或缺的品种，在世界各地拥有大量读者，其中不少作品对社会产生过影响。自美国作者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开创侦探小说的先河以来，已经过了一百五十余年，侦探小说的流行畅销势头仍经久不衰。尤其近年来侦探小说逐步与政治小说结合，描写间谍活动、政治斗争及犯罪案件，更侧重于惊险和悬念，故事情节愈加扑朔迷离、引人入胜，对社会的影响也愈加扩大。

侦探、惊险小说用合乎逻辑的分析，追寻头绪纷繁的破案线索，解开错综复杂的谜团，使正义得以伸张，宣扬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迎合了人民大众的心理，因此长期以来深受欢迎。但因凶杀、盗窃等犯罪行为已成为社会的公害，有些人便归罪于侦探小说。其实我们可以说没有一本或一篇严肃的侦探小说是教唆读者去犯罪的，相反它们却告诉读者：无论作案的情节多么神秘离奇，也总有水落石出的一日，罪犯终将落入法网，得到应有的惩罚。正如《红楼梦》中的贾瑞，该看风月宝鉴的反面，他却偏要去看正面，于是一命呜呼，真是咎由自取，怨不得人家。而且犯罪的人鲜有因读了严肃的侦探小说而萌发犯罪之意的。一本态度严肃的侦探小说，不仅可供读者消遣之用，还可指引人生迷津，使人悬崖勒马、不致以身试法。侦探小说中描述的侦探经验和破案方法，由于其独特的视角和奇巧的构思，常常被现实生活中的警探引为借鉴，激发其破案的灵感。欧美的一些警察学校，至今仍常选用某些侦探名著中的案例作为考题或案例分析的楷模。我国许多破过大案奇案的警探们，也常满怀感情地回忆起一些侦探名著对自己的启迪和影响。甚至连一些著名科学家也是侦探惊险小说的爱好者，他们认为小说中的逻辑推理对他们的科学思维颇有启发。

文学作品和读者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我们不能强行使人读一个层次一个方面的作品；有了各个层次的作品，读者便可择善而读之。在文学作品的层次中，严肃文学是高档的，而通俗文学则比较普遍为一般读者所接受，两者不能偏废，应有一些档次较高的通俗文学。一些著名的文学家如迪伦马特、西姆农等也曾出过侦探惊险小说。一贯在冷战时以写间谍小说闻名于世的约翰·勒·卡雷也由通俗小说家升格为档次较高的文学家；因为他的作品，非复仅为读者消闲之用，已成为对人民进行保密教育的有益读物了。最近我们政府号召人民加强保密措施，是有现实意义的。有意的泄密于犯了国法，无意的泄密则将成为个人永世的良心谴责，于国家民族或个人都不是一件可以忽视的事情。

群众出版社自建社以来出版了大批中外侦探惊险小说，在社会上颇有影响。现在他们决定出版一套《世界侦探惊险名著文库》，准备从侦探小说之祖美国作家爱伦·坡开始，陆续出版世界著名作家的侦探惊险小说名著，以飨读者。他们的态度是严肃的，他们为繁荣文学事业，活跃中国读书界的用心是真诚的。希望这套文库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爰为序。

1996.10.16.于七重天

亚森·罗平探案全集（一）

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 林青译

这是亚森·罗平的头一部历险记，要不是遭到多次坚决的阻挠，它无疑会在其他的历险记之前发表的。罗平曾说：“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和我之间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让我们等待吧。”

等待的时间比预计的要长。廿五年过去了，问题才最终解决。只是到了今天，才能够叙述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与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之间爱情与仇恨的殊死决斗。

一 亚森·罗平二十岁

拉乌尔·当德莱齐在熄了街灯后就把自行车搁在荆棘丛生的一个斜坡后面。这时候，贝努城的钟楼敲响了三下。在漆黑的夜幕中，他沿着那通向德蒂格庄园的乡村道路一直走到围墙边。他停留了一会儿，听见马蹄得得，车轮在院子的铺石地面上滚动，马铃叮当响，两扇大门突然打开……一辆旧式四轮大马车驶了出来。拉乌尔仅仅来得及听到几声人语，看到一支枪管，马车就已走上大道，朝埃特莱塔方向驶去。拉乌尔心想：“嗨，猎海雀蛮有吸引力嘛。可捕猎大批海雀的岩石离这里还远……我且去打听打听这临时组织的狩猎，还有这人来人往意味着什么。”

他沿着德蒂格庄园的左边围墙，绕了一圈，转了第二个弯，走了四十步，停下来。他手里拿着两把钥匙。他用第一把打开一个低矮的小门，走进去，登上城堡一侧的楼梯。楼梯建在一堵已半坍塌的古老护墙的低陷处。第二把钥匙为他打开二楼一个秘密入口。

他摁亮手电筒，并不过分地小心谨慎，因为他知道仆人住在房子另一边，男爵的独生女儿克拉里斯·德蒂格住在三楼。他沿着通向一个宽敞工作室的走廊走去。几个星期前，就是在这工作室里，拉乌尔向男爵要求娶他的女儿。就是在那里，男爵大发雷霆，给他留下了不愉快的回忆。

一面镜子反映出他那年轻人的苍白面孔，它比平时更为苍白。虽然内心十分激动，他仍控制住自己，冷静地开始活动。他找了不久。那次他和男爵会谈时，曾经注意到男爵有时望一望一张桃花心木的大书桌，桌子上的活动圆柱面盖没有翻下。拉乌尔向来看得出藏物的地方和手段。一分钟后，他就在桌子的一条缝中发现一封写在薄纸上卷得像香烟的信。信上没有签名也没有地址。

他细读这封信。最初他觉得内容很平常，用不着这样用心掩藏起来。后来通过仔细研究，抓住某些比较重要的话，删去某些显然是填补空白的句子，他终于读出如下内容：

我在鲁昂找到我们那位女仇人的踪迹。我让人在当地报纸刊登消息，说埃特莱塔附近一个农民在他的草场上挖出了一个有七条分枝的古老铜烛台。她立即打电报给埃特莱塔的车行老板，要他在十二号下午三时派一辆双座四轮轿式马车到费康火车站去。但这一天早上，由于我们的策划，车行老板接到取消这项预定的电报。她在费康车站将见到的是您的马车。这马车将在我们集会期间，在严密的护送下把她带到我们中间。

那时我们可以建立法庭，对她进行无情的判决。在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时代，可以立即进行惩处。处死笨蛋，处死恶人。选择您喜欢的解决办法，但不要忘记我们最近会谈时提出的条件，要记住我们事业的成功，甚至我们的生存本身是和这恶毒的女人息息相关的。要小心谨慎。组织一场狩猎以转移视线。在下午四点钟，我将准时和我们的两个朋友从勒阿弗尔来到。不要毁掉这封信，您要把它还给我。

“过度的小心谨慎是一种缺点，”拉乌尔想，“要是给男爵写信的人不是有所提防，男爵可能把信烧掉了，那我就不知道有绑架的计划、非法审判的计划，甚至，愿上帝原谅，谋杀的计划。真没想到！我未来的岳父这样一个虔诚的人，却似乎卷入了不正当的活动。他甚至会动手杀人么？这一切都是十分严重的，而且可能使我去追捕他。”

拉乌尔搓搓双手。对这件事很感兴趣，也并不过分感到惊讶。几天以来，某些细节详情已唤起他的注意了。于是他决定回到旅店，在那里睡一觉，并及时回来打听男爵和他的客人们阴谋策划什么以及他们想要消灭的那个“恶毒女人”是什么人。他把一切整理好。但他没有动身，只是坐在一张摆着克拉里斯的照片的独脚小圆桌前，把照片摆在面前，深情地看着它。克拉里斯·德蒂格几乎和他一样年轻！……刚十八岁！肉嘟嘟的嘴唇……眼睛充满梦想……粉红鲜润的容颜，浅色的金发像那些在科城地区的大路上常见的少女，神情是这么温柔，充满魅力！……拉乌尔的眼神变得冷漠起来。一个坏念头不可抵挡地侵入了这年轻人的心头。克拉里斯单独一个人在上面她的房间里，他已两次用她给的钥匙，在午茶时间到她房间里去会她。今天有谁阻拦他呢？没有声音会传到仆人那里。男爵要到下午才会回来。为什么就这样离开呢？

拉乌尔不是罗维拉斯那样的人。他身上，正直高尚的感情阻止了本性和欲望的放纵。他知道自己的本性和欲望极度强烈。但现在怎样抗拒这种诱惑呢？自尊、欲望、爱情、征服的急切需要都促使他采取行动。他再也不花费时间去作一些无谓的考虑了，迅速地爬上楼梯。

在关闭的门前，他犹豫起来。前两次他是在大白天，作为一个尊敬的朋友进的这道门。而现在是深更半夜，采取这样的行动，意味着什么？

良心上的斗争没持续多久。他轻轻地敲门，同时低声唤着：“克拉里斯……克拉里斯……是我。”

过了一分钟，听不见声音，他正要再次大力敲门时，房门半打开了，少女手持一盏灯出现在门口。

他看到她面色苍白，面容惊恐，他心里慌了，便向后退去，准备离开。

“克拉里斯，别怨恨我……我是情不自禁来的……你只要说一句，我就离开……”

克拉里斯要是听到这些话，就不会出事了。她会很容易控制住一个事先就已接受失败的敌手。但她既听不见也看不见。她想发气，但只是结结巴巴说些含糊不清的责备话。她想赶他走，但她的手臂没有力气作出手势。她手在发抖，不得不放下灯盏。她头晕起来，摔倒在地上，昏迷过去……三个月前，他们在南方相遇，便开始相爱了。克拉里斯在那里一个寄宿学校的女友家住了一段时间。

他们一见之下，立即感到被一种东西联系在一起。在他看来，这是世上最美妙的东西；在她看来，是她越来越觉得亲切的受人支配的标志。从一开始，她就觉得拉乌尔是一个捉摸不定的神秘人物，她永远也无法了解他。他有时过于轻浮，讽刺过于刻薄，性情过于忧虑，使她感到不快。但除此之外，他多么富有魅力！多么愉快！充满年轻人的热情和激动！他所有的缺点表面上看都是极为难得的优点，他的恶习像是不为人所知的将充分发展的美德。自从她回到诺曼底后，一天早上，她意外看见一个年轻人的漂亮身影爬上她的窗子对面的墙头。他选择了几公里外的一家旅店住下，几乎每天都骑着自行车到德蒂格庄园附近去看她。克拉里斯自幼丧母，和父亲生活在一起并不幸福。她的父亲心肠很硬，性格阴郁，过度虔诚，看重自己的贵族头衔，贪得无厌，佃户们惧怕他如仇人。当拉乌尔甚至不经介绍就胆敢要求他把女儿嫁给他时，男爵对这初出茅庐、没有社会地位、没有朋友亲戚的求婚者大发

雷霆。要不是这年轻人像驯服猛兽的人一样瞪着他，他会给他一顿鞭打。

就是在这场会见后，为了抹去在拉乌尔心中留下的记忆，克拉里斯才犯了错误，两次给他打开她的小客厅的房门。这是危险的不慎，被拉乌尔怀着一个恋人的逻辑加以利用了。这天早上，克拉里斯装作身体不适，命人把午餐送到房间里来，当时拉乌尔藏在隔壁的房间里。吃完饭后，他们俩长久依偎在一个打开的窗子前，回忆着亲吻的美好滋味，因为种种温柔和虽犯错误却不失纯真的感情而心贴着心。

可是克拉里斯哭起来……

几个钟头过去了。从海上吹来刮过高原的轻风抚摸着他们的脸庞。在他们前面，越过一个有墙围着的大果园，在阳光普照的油菜田中，有一片洼地，使他们可以看见右边一直伸延到费康的那一线白色的峭壁，和左边那埃特莱塔海湾、下游门和巨大的空心岩柱的尖顶。

拉乌尔轻声对她说：

“亲爱的，不要悲伤。我们这种年纪，生活是美好的。当我们破除了一切阻碍后，生活会更加美好。不要哭。”她拭去眼泪，望着他强装出笑容。他和她一样单瘦，但肩膀宽阔，既潇洒又结实。他那精力充沛的脸上有一张机灵的嘴巴和闪亮快活的眼睛。他穿着一条短裤，外衣敞开，露出一件白色羊毛紧身内衣，看来十分灵活，令人难以置信地灵活。“拉乌尔，拉乌尔，”她悲伤地说，“您看着我的时刻都不在想我！在我们之间发生这种事后，您却不想我！这可能么？我的拉乌尔，您在想什么？”

他笑着说：

“想您父亲。”

“想我父亲？”

“是的，想德蒂格男爵和他的客人。这些先生，年纪这么大了，怎么会浪费时间去在岩石上捕杀那些可怜的可怜的无罪的海雀呢？”“他们喜欢这样。”

“您肯定是这样么？对我来说，我相当困惑。瞧，我们不是在一八九四那种年头，虽然我以为是如此……您不会生气吧？”“亲爱的，说下去。”

“好吧，他们好像是在耍什么阴谋！是的，克拉里斯，正如我告诉您的……德·罗勒维尔侯爵、马蒂尼·德·拉·沃巴利埃尔、奥斯卡·德·贝纳托伯爵、鲁·德斯蒂埃等人，这些科城地区的贵族正在酝酿阴谋。”

她撅撅嘴巴。“我的宝贝，您在说傻话。”

“可是您听得这么认真，”拉乌尔回答，认为她什么也不知道。“您奇怪地等着我告诉您一些严重的事！……”“拉乌尔，是有关爱情的事。”

拉乌尔热烈地抱着她的头：“爱你，就是我的全部生命，亲爱的。要是我还有别的考虑，别的雄心壮志，那就是赢得你；克拉里斯，假如你父亲由于阴谋活动被捕，被判死刑，而我突然救了他。那样一来，他怎能不把女儿嫁给我呢？”“总有一天他会让步的，亲爱的。”

“永远也不会！我没有财产……又没有靠山……”“您有您的名字……拉乌尔·当德莱齐。”

“这甚至不是我的名字。”

“怎么回事？”

“当德莱齐，是我母亲的姓，她守寡以后，在对她的婚姻不满的娘家命令下，她恢复使用这个姓。”

“为什么？”克拉里斯对这意外的坦白感到有点困惑。“为什么？因为

我父亲是平民，穷得像约伯……他只是一位教师……教什么？教体操、击剑和拳击！”

“那么您真正的姓名呢？”

“噢！那是一个很平庸的名字，可怜的克拉里斯。”“什么名字？”

“亚森·罗平。”

“亚森·罗平？……”

“对，这名字很平庸，最好改一改，对么？”克拉里斯似乎惊呆了。他叫什么名字都不重要，但在男爵的眼里，有个表示贵族身份的姓氏是收女婿的最重要的条件……她含糊地说：

“您不该看不起您父亲。当教师没有什么羞愧的。”“没有什么羞愧的，”他笑得更利害地说，笑得使克拉里斯难受，“不过我可以发誓，当我还在吃奶的时候，他就教我打拳和体育，我从中得到很大的好处。可不是么？他是个很出色的人，我母亲也许有别的原因看不起他。这与别人无关。”他突然热烈地拥抱她，接着跳起舞来，又就地旋转。然后他回到她身旁。

“小姑娘，笑吧，”他大声说，“这一切都很可笑，笑吧。亚森·罗平或拉乌尔·当德莱齐，这有什么关系呢？要紧的是要成功。我会成功的。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你等着瞧。没有一个术士不预言我前途远大，会誉满全球。拉乌尔·当德莱齐会是将军、部长或大使。至少是亚森·罗平。这是命中注定的，各方面都同意而且签了字的。我作好了准备。有钢一般的肌肉，最好用的头脑！你要我用手行走么？要我用手掌托起你么？你要我把你的表情悄悄拿过来么？要我用希腊文背诵荷马的史诗或用英文背诵米尔顿的诗么？我的天，生活多么美好！拉乌尔·当德莱齐……亚森·罗平……一个雕像的两面！光荣这生者的阳光照亮的到底是哪一面？”他突然停下来。他的欢乐似乎忽然使他感到尴尬。他沉默地看着他扰乱了宁静的小房间，好像他扰乱了少女的宁静和纯洁的良知。他意想不到地改变态度——这是他天性的迷人之处，在克拉里斯面前跪下来，郑重其事地对她说：

“原谅我。到这里来，我举止失当……这不是我的过错……我难以保持平衡……好与坏，两方面都吸引我。克拉里斯，您得帮我选择道路。要是我走了歧路，请原谅我。”

她捧着他的头，声音激动地说：

“我的宝贝，你没有什么要我原谅的。我十分幸福。我可以肯定，你将来会使我忍受很多痛苦，我事先准备高兴地接受任何来自你的痛苦。喏，拿着我的照片。做出的事要对得起我，要看着这照片时永远不会脸红。至于我，我将永远像今天这样，作你的情人和妻子。我爱你，拉乌尔！”

她吻他的前额。他已经笑着站起来：

“你使我成为骑士。从此我变得不可战胜，随时都可给敌人以迅猛打击。出来吧，敌人们！……我已登场了！”拉乌尔的计划很简单——让我们暂且不提亚森·罗平这个名字，因为在这期间，他还不知道自己的命运，有点蔑视这名字——在城堡左侧的果园林木中间，靠着从前是楼堡的围墙，有一个被截去一段的塔，塔身很矮，有一个顶，完全被常春藤覆盖了。拉乌尔毫不怀疑，下午四时的集会是在男爵平日接见佃农的内大厅中举行。拉乌尔注意到对着田野有一个洞口，也许是从前的窗户或通风眼。

对于一个这样灵活的小伙子，爬上去是很容易的。他从城堡里出来，在常春藤下爬行，利用巨大的树根，爬上有人好意开出来的口子。口子相当深，他可以平躺在里面。这样，他处在离地五米的地方，头部被树叶遮住，无人能看见他，他却能看见整个大厅。这大厅摆着二十多张椅子，一张桌子和一条教堂的长椅。四十分钟后，男爵和一位朋友走进来。拉乌尔没有预料错。戈德弗鲁瓦·德蒂格男爵像庙会上的角力士，肌肉鼓鼓的，脸色像红砖，一圈棕红色的胡子围着脸庞，眼光锐利炯炯有神。伴着他的是他的表亲奥斯卡·德·贝纳托。拉乌尔见过他。这人同样一副诺曼底的小贵族气派，但更庸俗和粗笨。这时候，两人似乎都很激动。

“快点，”男爵说，“拉·沃巴利埃尔、罗勒维尔和多泊格尔将来和我们会合。在四点钟时，博马涅安将和达尔科勒王子和德·布里从果园那边来。我已打开那里的大门……还有……还有……她会来……要是运气好，她会落在陷阱里。”

“难说。”贝纳托低声说。

“为什么？她订了一辆马车；马车会去接她。她会乘上去。驾车的多尔蒙会把她带给我们。在四条道那边山坡上，鲁·德斯蒂埃会跳上马车踏板，打开车门，制服那女人。他们两人会把她捆起来。这一切是无法抗拒的。”

当他们走近拉乌尔在上面窃听的地方时，贝纳托低声说：“然后呢？”

“然后，我向朋友们解释我们的处境，这女人扮演的角色……”“你以为他们会同意定她的罪么？……”

“同不同意，结果都一样。博马涅安要求定她罪。我们能拒绝么？”

“啊！”贝纳托说，“这个人会使我们大家完蛋。”德蒂格男爵耸耸肩。

“也得有他那样的男人来与她那样的女人斗。你一切都准备好了么？”

“是的，两条船停在神甫梯下的沙滩上。那条小的已凿穿了底，下水十分钟就会沉下。”

“你搁上一块石头了么？”

“是的，一块有洞的大石头系在一个绳环上。”

他们沉默起来。

他们说的话，拉乌尔句句都听见了，每一句都引起他极大的好奇心。

“天哪，”他想，“就是拿一个帝国给我，我也不会把我的包厢换出去。这些家伙，他们谈谋杀就像谈换假领子那么平常！”戈德弗鲁瓦·德蒂格特别使他惊讶。温柔的克拉里斯怎么会是这样一个阴险家伙的女儿？他的目的何在？他怀着什么隐蔽的动机？他这样做是出于仇恨、贪婪、报仇的欲望、残酷的本能？他令人想起从前的刽子手，随时都准备干可怕的工作。他那紫红的脸和棕红的胡子发出火焰似的光。

其他三个客人一起来到。拉乌尔注意到他们是德蒂格庄园的常客。他们坐下后，都背对着两个采光的窗子，因此他们的脸都处在阴影中。

只是到了四点钟，才又来了两个客人。其中一个年纪较大，军人身材，穿着礼服，下巴上蓄着在拿破仑第三时代称为帝须的小胡子。他在门前停下步。

大家站起来去迎接另一个人。拉乌尔毫不犹豫就认为这人是写那没有签名的信的人，是大家等着的人。男爵称他为博马涅安。虽然他是唯一没有头衔和贵族姓氏的人，大家接待他却像接待一个领袖，其殷勤的态度正配上他那统治者的态度和威严的目光。他的脸庞剃得光光的，双颊下陷，漂亮的黑

眼睛里闪烁着激情。他的举止和他的衣着一样有点严谨，带有苦行僧的味道。他的神情像教会的人士。

他请大家重新坐下，并原谅他未曾把他的一位朋友布里伯爵带来，并让同来的人上前，向大家介绍道：

“达尔科勒王子……你们知道，对么？达尔科勒王子是我们的人，但我们以前集会时，他因为偶然有事没有参加。他在远方有活动，而且富有成果。今天，我们必须请他来作证人，因为在一八七一年他两次见到那威胁我们的恶毒女人。”拉乌尔立即计算起来，感到有点失望：那“恶毒女人”大概年过五十了，因为她与达尔科勒王子相遇是在二十四年前。王子坐到客人中间。博马涅安把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带到一边。男爵把一个信封交给他，里面无疑是那封会连累人的信。接着他们低声争论起来，博马涅安用一种有力的决断手势打断了对方的话。“这位先生可不好通融，”拉乌尔心想，“判决是明确。处死愚蠢的女人，处死那邪恶的人。他们会把她淹死，因为这似乎是早已定好的结局。”

博马涅安走到最后一排位子，但在坐下之前，他说道：“朋友们，你们知道目前的形势是多么严峻。大家团结一致，同意要达到一个宏伟的目标。我们从事着一个重要的共同事业。我们有理由认为，国家、党派和宗教的利益——我不能把这些利益分开——都与我们计划的成功息息相关。但是这些计划，一段时间以来，碰到一位女人大胆无情的仇视。这女人掌握了一些情报，开始寻找我们几乎要发现的秘密。要是她在我们之前找到，我们的一切努力将付诸东流。她或我们，只有一方能赢。我们热切希望这场斗争对我们有利。”

博马涅安说完坐下，双臂搭在一把椅子背上，弯下了他那高大的身子，好像不愿让人看见。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

这些聚集到这里来讨论一件大事的人，一阵沉默。大家都集中注意力听有可能从田野传过来的远方的声音。他们老想着俘虏那个女人的事。他们急于抓住并看到他们的对手。男爵举起一只手指。大家开始听到低沉的马蹄声。“这是我的马车。”他说。

是的，可是对手坐在马车上吗？

男爵朝门口走去。和平日一样，果园里没有人，仆人们在前院里工作。

马车声越来越近。马车离开大路，穿过田野，接着突然在大门两条石柱之间出现。马车夫作了一个手势。男爵大声宣布：“胜利了！把她抓到了。”

马车停下了。坐在前面的多尔蒙急忙下了车。鲁·德斯蒂埃也跳下车。在男爵帮忙下，他们从车里拉出一个手脚被捆住、头部包着一条纱巾的女人。他们把她抬到大厅中央那条教堂的长椅上。

“一点儿困难也没有，”多尔蒙说，“下了火车，她就乘上马车。到了四道口，我们就把她抓住，她连叫一声也来不及。”“把她的头巾揭开，”男爵命令说，“此外，也可以松绑。”男爵亲自解开她的绳索。

多尔蒙掀去面纱，让她的头露出来。

在场的人中发出一声惊叹。躲在上面的拉乌尔看得清清楚楚，当他看见一个十分年轻美丽的女人时，也同样震惊。一声叫喊盖住了大家的低声议论。达尔科勒王子走到前排，脸上的肌肉抽搐着，眼睛睁得大大的，结结巴巴地说：“是她……是她……我认得……啊！多么奇怪的事！”“什么事？”男

爵问道，“有什么奇怪的！您能解释么？”达尔科勒王子说出一句难以理解的话：

“她和二十四年前一样，还是那么年轻。”

那女人坐下来，身子笔挺，拳头握紧，搁在膝上。她的帽子大概在遭到袭击时跌落了，一半头发披散在脑后，用一把金梳子绾成厚厚的一束，另一半头发在前额分开，紧贴在两鬓，鬓角上有点卷曲。

她的脸部非常美丽，线条十分纯洁，即使表情平静或恐惧，也像是在微笑。她的下巴瘦削，颊骨稍微突出，眼睛长而大，眼皮低重，令人想起达芬奇或贝纳迪努·吕伊尼画笔下的女人。那些女人的全部妩媚在于一种看不见但猜得出，既让你激动又叫你不安的微笑。她的穿着简单朴素：外面一件旅行服脱下了，里面是一件紧裹着她的身躯和肩膀的灰毛衣裙。“哎呀！”眼睛一直盯住她的拉乌尔想，“这恶毒漂亮的女人不像会害人嘛！可他们十来个男人却要来对付她一个女人。”她注意地观察四周的人，德蒂格男爵和他的朋友们，试图在若明若暗的光线中辨清所有的人。

最后，她说：

“你们想干什么？这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为什么把我带到这里来？”

“您是我们的敌人。”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大声说。她轻轻地摇头说：

“你们的敌人？大概搞错了。你们肯定没有弄错么？我是佩尔格里尼夫人。”

“您不是佩尔格里尼夫人。”

“我向你们保证……”

“不是的。”男爵大声地说。

他补充的话和达尔科勒王子说的话一样令人困惑：“佩尔格里尼，是十八世纪一个人的假名。您声称自己是这个人。”

她没有立即回答，好像她不理解这句话的荒谬。后来她问道：“照你们看，我叫什么名字？”

“约瑟芬·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

莱奥纳尔·达芬奇：十五世纪意大利画家、雕刻家和建筑家。——译注

贝纳迪努·吕伊尼：十五世纪意大利画家。——译注

二 约瑟芬·巴尔莎摩生于一七八八年……

卡格利奥斯特罗！这个非同一般的人物曾经使欧洲惊惑，使路易十六统治下的法国宫廷深为不安。王后的颈链……罗康红衣主教……玛丽-昂图瓦纳特……那最神秘的生活所引出的多么令人不安的事件。这个谜一般的奇人富有搞阴谋的天才，具有真正的统治才能。这个人究竟有多大本事，到现在人们还没全部弄清楚。他是骗子么？有谁知道呢？某些感觉更为敏锐的人可以看到生死两界，而我们却不能。因此我们就有权否认这点么？我们是否应当把那记得起上辈子生活的人称为骗子或疯子？这种人在回忆他前世所看见的事物的同时，利用以前所获得的东西、失去的秘密和遗忘了的事实，开发出一种我们称为超自然的能力。其实这不过是犹豫地含糊地使用我们也许正在压制束缚的力量罢了。躲在暗处观察的拉乌尔·当德莱齐感到怀疑，也许不无保留地对事情的发展方式暗暗发笑，但那些在场的人却似乎已先就把那几句最荒谬的断言当作无可争议的现实来接受了。对这件事，他们有自己的证据和看法么？在他们看来，这女人自称是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他们发现她继承了那非同一般的观察力和预见能力吗？过去，人们认为那著名的魔术师具有这种能力，因此把他作为魔法师和巫师来看待。

在所有的人中唯一站着的德蒂格男爵俯身向那年轻女人说：“卡格利奥斯特罗是您的姓氏么？”

她想了一想，似乎是为了替自己辩护，在寻找更好的回答。她想在投入战斗之前，摸清敌人掌握了什么武器。于是她平静地回答：

“我没有必要回答您。您也没有权利讯问我。不过，既然我的出生证上写的是约瑟芬·佩尔格里尼，既然我一时心血来潮，让人叫我约瑟芬·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我又何必否认呢？卡格利奥斯特罗和佩尔格里尼这两个名字使我一直感兴趣的约瑟芬·巴尔莎摩的人格更为完整。”

“这就与您的一些说法相矛盾了。”男爵明确地问，“照您说，您是谁的直系后人呢？”

她耸耸肩膀，不作声了。这是出于谨慎，还是出于蔑视，抑或对这荒唐的问题表示抗议？

“我不想把这沉默看作招认或者否认，”男爵转向在座的朋友说。“这女人说的话无足轻重，逐一驳斥是浪费时间。我们来这里是对一件我们大致知道的事作出重大决定。但有些详情我们中大部分人还不知道。因此有必要回顾事实。我将给你们读一份备忘录。它尽可能扼要地概括了事实。请你们注意听。”他庄重地念这几页备忘录。拉乌尔认定是博马涅安写的。

一八七一年三月初，就是在法国与普鲁士开战前四个月，在纷纷来到巴黎的外国人中，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突然崭露头角，引人注意。这漂亮风雅的女人，出手大方，几乎总是独自一人，或由一个据说是她兄弟的年轻人陪着。无论她到什么地方，在接待她的沙龙里，她总是激起最强烈的好奇心。她的姓名首先就让人困惑。还有她那些神秘的行为，奇迹般治好的一些病人，她对那些卜算过去与未来的人的回答，都与著名的卡格利奥斯特罗相似，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亚历山大·仲马的小说曾使称为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约瑟芬·巴尔莎摩风靡一时。她采取同样的手法，甚至更为大胆，在自夸为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的同时，肯定自己

懂得青春长驻的秘密，微笑地谈起她在拿破仑一世时代所见到过的人和事。

她的声誉是这么高，以致进了杜伊勒里宫的大门，出现在拿破仑三世的宫廷中。有人甚至还谈到欧仁妮皇后把她最忠心的密友召集一起，与这位美丽的伯爵夫人见面。嘲讽性报纸《喧闹》有一期秘密发行——这期报纸当即遭到查禁——叙述了一个撰稿人偶然参加的一个集会。我从中摘下了这一段：

她有些像那神秘微笑的女人画像。有一种没有多大的变化，难以确定，既温存纯朴又残酷邪恶的表情。目光中含着丰富的经验，不变的笑容中带着痛苦。人们认为她有八十岁时，她表示同意。在这时候，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黄金小镜子，从一个很小的瓶子中倒出两滴液体在镜上，轻轻拭一拭，对着镜子照自己。于是美丽的青春又重现。

当我们问她时，她回答道：

“这镜子是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对那些怀着信心照镜子的人，时间停止了。瞧，镜框上刻着一七八三年，下面还有四行字表示四个谜。卡格利奥斯特罗打算解开这些谜。他是从玛丽—昂图瓦纳特王后口中得知这些谜的。他说：‘有人告诉我，谁能解开这些谜，谁就是王中之王。’”

“可以知道这些谜么？”有人问。

“为什么不可以？不过知道不等于解开了谜，甚至卡格利奥斯特罗也来不及解开它们。我只能告诉你们谜面。下面就是这四句话：

“巨大的财宝，
波希米王的石板，
法国国王的财富，
七个分枝的烛台。”

后来她和我们每个人说话，透露给我们一些事情，使我们惊讶不已。但这不过是一个开头。皇后虽然不愿提出任何有关她个人的问题，但很想知道将来的情况。

“请陛下向镜子轻轻吹一口气。”伯爵夫人伸出镜子。她细看吹在镜面上的雾气后，立即低声说：

“我看见不少好事……夏天将有一场大战……获得胜利……部队穿过凯旋门归来……万民欢迎皇帝……推选皇太子。”

“那文件让我们知道的就是这些，”男爵说道。“在宣布开战前几个星期发表的那份文件使人不安。这女人是谁？这个女冒险家是什么人？她的危险的预言，激动了那不幸皇后的虚弱的心灵，引发了一八七一年战败的灾难。”

有人（请看同期《喧闹》）有一天问她：“就算您是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但您母亲是谁？”

“我母亲，”她回答说，“在卡格利奥斯特罗同代地位很高的人中去找吧……地位更高的……对，就是她……约瑟芬·德·博哈尔尼，后来波拿巴的妻子，后来的皇后……”拿破仑三世的警察不可能不采取行动。六月底，一个最能干的警察经过困难的调查后，写出了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我现在把它念出来：

“那位夫人的意大利护照，（警察在对出生年月持保留态度的同时写道）写的是约瑟芬·佩尔格里尼—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一七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生于巴勒莫。我到巴勒莫去，终于找到摩尔塔拉纳教区旧日的登记本，在其中发现一七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约瑟

第一个谜被一个少女解开（参阅《走钢丝的姑娘》）。其后两谜为亚森·罗平所解开（参阅《三十口棺材岛》和《空心岩柱》）。第四个谜是本篇讲述的对象。——原注

芬·巴尔莎摩，即约瑟·巴尔莎摩和约瑟芬·德·拉·帕××——法兰西国王的臣民——的女儿的出生登记。”

这是否就是约瑟芬·塔谢·德·拉·帕泽里呢？这是那个与博哈尔尼子爵离了婚的女人出嫁之前的名字。她后来嫁给了波拿巴将军。我顺着这个方向寻找，经过耐心的调查后，我从巴黎宪兵队一位中尉的一些信中知道，在一七八八年人们准备逮捕卡格利奥斯特罗。他虽然在项链事件后被逐出法国，但他又以佩尔格里尼的名字潜回，住在枫丹白露一家小旅店中，每天都有一个身材高大瘦削的贵妇来看他。当时约瑟芬·德·博哈尔尼也是住在枫丹白露，她也是身材高大瘦削。决定逮捕他的前一天，卡格利奥斯特罗失踪了。翌日，约瑟芬·德·博哈尔尼也突然走了。一个月后，小女孩在巴勒莫出生了。

这种偶合并没有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但人们把它与两件事联系起来时，它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十八年后，约瑟芬皇后把一位她认作教女的少女带到玛尔梅宗宫，这少女深得拿破仑皇帝的喜爱，皇帝把她当作小孩和她玩耍。少女叫什么名字？叫约瑟芬，或更确切地说，叫约西纳。

拿破仑帝国崩溃时，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收养了她，并把她送到了俄罗斯。她的头衔是什么？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

男爵念完最后的话后沉默下来。大家一直用心听着。被这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所困惑的拉乌尔企图在伯爵夫人脸上看到某种激动的情绪。但她仍然无动于衷，那双美丽的眼睛一直稍微带着微笑。男爵继续说：

“这份报告，也许还有伯爵夫人在杜伊勒里宫危险的影响使她的好运中断。驱逐她和她兄弟出境的命令签署了。那兄弟去了德国，她去了意大利。一天早上，她在莫丹下了车。是一位年轻军官把她送到那里的。他向她鞠躬行礼。这位军官名为达尔科勒王子。是他拿到两份文件，那一期《喧闹》和那份秘密文件。那份秘密文件盖上印章和签了字的原文在他手上。刚才在你们面前证实那天早上和今天看见的是同一个女人的就是他。”达尔科勒王子站起来，郑重地说：

“我一向不相信奇迹，但我所说的却证实了确有奇迹。事实使我以军人的荣誉担保，这女人就是我二十四年前在莫丹车站送走的人。”

“您只是行了个礼，没有说一句客气话么？”约瑟芬·巴尔莎摩暗示说。

她转身向着达尔科勒王子，用一种含有讽刺的诙谐声调问他。“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想说，一位法国军官会更客气地向一位美丽女人告别，不会只行一个礼。”

“这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是，您一定说了几句话。”

“也许说了，但我记不起来了……”达尔科勒王子有点尴尬地说。

“先生，您当时俯身向着被驱逐者。您吻她的手，时间比应该的稍长了点，您还对她说：‘夫人，我希望今后还能领略到在您身边的愉快。对我来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您还反复地用一种特别的口气表示您的殷勤：‘夫人，您明白么，永远，永远……’”达尔科勒王子似乎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不过，确切地回忆起二十几年前的往事使他局促不安，以致他低声骂道：“妈的！”

直到现在，没有一位约瑟芬的传记家能够说明她为什么从枫丹白露出走。只有事实求是的弗雷德里克·马松写道：“也许有一天人们会找到某种信件确切说明她出走的具体的原因。”——原注

但他立即振作起来，采取攻势，断断续续地说：“夫人，我忘记了。这次相见确实给我留下愉快的回忆，但第二次相遇的回忆把它抹掉了。”

“先生，第二次是在什么时候？”

“是第二年初在凡尔赛，我陪伴法国全权代表们去参加战败的和平条约谈判。我看见您坐在一个咖啡店桌旁，跟一些德国军官——其中有一位是俾士麦首相的侍从军官——又笑又饮酒。这一天，我才知道您在杜伊勒里宫扮演的角色，以及您是什么人的特使。”

不到十分钟里，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生活的全部枝节便显露出来。不用任何争论，任何逻辑，也不要什么口才，大家便接受了这种难以想象的论断。只有事实，只有一些干脆得像拳击一样猛烈的证据，才能让大家信服。尤其是它们针对一个十分年轻的女人，唤起一些回忆，其中有些甚至追溯到一个多世纪以前，就更加令人惊愕！

拉乌尔惊奇不已。在他看来，这场面像是小说，或更确切地说，像奇怪阴险的情节剧。这些同谋者也不像是现实生活中的人，这些人专心听着那些故事，好像它们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当然，拉乌尔知道这些小贵族智力平庸，是前朝的残渣余孽。不过，他们怎能不考虑这个女人究竟有多大年纪呢？尽管他们轻信，难道他们没有眼睛不去看么？

另外，面对这些人，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的态度显得更奇怪。她为什么保持沉默？这种沉默意味着同意，有时意味着承认？她不想戳穿那让她快乐、有利于她实施计划的青春长驻的传说么？或者，她没有意识到近在眼前的巨大危险，认为这场演出不过是一场玩笑么？

“过去发生的事就是如此，”男爵最后说。“我就不着重谈过去和今天之间的那些事了。约瑟芬·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幕后操纵了布朗基主义的悲喜剧和巴拿马的悲剧（我国发生的各种不幸事件，她都插手了）。在这些事件里，我们只掌握了一些有关她的秘密角色的情报，但没有任何证据。我们就不谈这些了。让我们谈目前的事吧。还有一句话。夫人，这些事情，您就没有意见要说么？”

“有的。”她说。

“那就说吧。”

少妇带着稍有点讥讽的语调说：

“既然你们似乎在审判我，而且采取的是中世纪的审判方式，那我就想知道你们是否重视迄今为止对我的指控？如果重视，最好还是立即把我当作神圣裁判所不能赦免的罪犯，如巫师、间谍、重又归附异端等处火刑。”

“不会这样干的，”男爵说，“关于这些冒险事件的报告只是为了尽可能简要清楚地描绘出您的形象。”

“您认为已尽可能画出我的形象了？”

“从我们所干的看来，可以说是如此。”

“你们太容易满足了。在这些不同的冒险事件中，你们看到有什么联系？”

“我看到三种。首先是认出您的人的见证，由于他们的帮助，我们逐步追溯过去。接着是您供认了自己的意图。”“供认什么？”

“您曾反复对达尔科勒王子说出你们两人在莫丹车站的谈话。”

“是这样，”她说，“还有呢？……”

“还有您的三幅肖像，十分逼真，对么？”

她看看在场的人，说：

“我的三幅肖像？”

“是的，”男爵说，“第一幅是小型肖像，是一八一六年在莫斯科按照约西纳·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容貌画的。第二幅是一八七一年拍摄的照片。第三幅是最近在巴黎拍的。三幅肖像都签了您名，同样的签名，同样的字体，同样的花押。”“这证明什么？”

“证明同一个妇女……”

“证明同一个妇女，”她插话说，“在一八九四年保持着一八一六年和一八七一年的面貌。因此，应当处以火刑！”“别开玩笑，夫人。您知道在我们之间开玩笑是一种可恶的亵渎。”

她作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敲打椅子的扶手。“先生，让我们结束这场滑稽可笑的表演吧？到底有什么事？你们责备我什么？为什么把我抓到这里来？”“夫人，您在这里是为了向我们说清楚您所犯的罪行。”“什么罪行？”

“我的朋友和我共十二人，这十二人追求同一个目标。现在我们只剩下九人，其他三人已死，是被您杀害的。”好似有一片云似的阴影掠过她那蒙娜丽莎般谜似的微笑，至少拉乌尔认为看出来。但那美丽的面容马上又恢复了习惯的表情，好像没有任何事情，甚至包括对她的可怕指控，会破坏她的平静。似乎她不知喜怒哀乐为何物，或者不会以愤怒、反抗、恐惧来表现自己的情绪。多么不正常！不论有罪或无罪，换了别人，都会起来反抗，而她却保持沉默，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人知道这是出于厚颜无耻或是出于天真清白。

男爵的朋友们一动也不动，脸部表情严厉，肌肉紧绷。在那些几乎把他挡在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视线之外的人后面，拉乌尔看见博马涅安双臂支撑在一把椅子靠背上，双手捂着脸部，但在指缝间露出闪闪的眼光，盯着女仇人的脸。在一片沉静中，男爵宣读起诉书，或更确切地说，是三份可怕的起诉书。他冷漠地宣读，正如他直到目前那样，没有说无用的细节，没有激动的声音，好像是在宣读一份案件笔录。

十八个月前，我们中最年轻的丹尼·圣埃贝尔，在勒阿弗尔附近他的田地上打猎。下午快结束时，他离开他的佃农和警卫，把枪扛在肩膀上，说要去峭壁上观海上的日落。晚上他再也没有露面。翌日，有人在退了潮的岩礁上发现他的尸体。

是自杀么？丹尼·圣埃贝尔富有，身体健康，性情愉快。为什么要自杀？是他杀么？人们甚至想都没有这样想。那么，是一起意外事故。

接下来，六月份，又发生了类似的死亡事件。乔治·迪斯诺瓦大清早在迪耶普的峭壁脚下猎海鸥，不幸滑倒在海藻上，头部碰到石头，不省人事。几小时后，两个渔夫发现了他。他已死亡。留下一个寡妇和两个小女孩。这又是意外事故，对么？对，对寡妇，对两个孤女，对家庭是意外事故……但对我们呢？偶然事故第二次攻击我们这一小群人，这可能么？十二个朋友联合起来去发现一个巨大的秘密，去达到一个重要的目标。其中两人遭到打击。难道不应当认为一个犯罪的阴谋通过攻击他们，来攻击他们的事业么？

达尔科勒王子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走上正确的道路。他知道不仅是了解这巨大秘密的存在。他知道在欧仁妮皇后的集会上，有人提到卡格利奥斯特罗传给他的后代的四个谜，其中之一正如我们发生兴趣的，是七个分枝的烛台之谜。因此，难道不应当在这些谜的传人中寻找么？幸亏我们拥有进行调查的有力手段。花了两星期，我们的调查取得了成果。在巴黎一条僻静街道的一家旅馆里，住着一位佩尔格里尼夫人，她深居简出，经常整月销声匿迹。她长

得很美，但行动谨慎，仿佛希望不被人看见，她经常以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称呼到某些搞巫术、秘术和鬼神弥撒的地方去。

我们拿到她的照片，寄给了当时在西班牙旅行的达尔科勒王子；他惊讶地认出了他过去见过的女人。我们调查她的行踪。圣埃贝尔在勒阿弗尔附近死掉的那一天，她经过勒阿弗尔。当乔治·迪斯诺瓦在迪耶普的峭壁脚下咽气时，她经过迪耶普。

我询问了死者的家人。乔治·迪斯诺瓦的寡妇告诉我，她丈夫死前不久曾与一位女人有私情，这女人使他十分痛苦。还有，圣埃贝尔有一份忏悔书，是在迄今由他母亲保管的文件中找到的，透露了我们这位朋友不慎在一个本子上记下了我们十二人的名字和有关七个分枝烛台的情况，这本子被一个女人偷了去。

从此，一切都清楚了。这个女人掌握了我们一部分秘密，而且想知道更多，在让圣埃贝尔爱上她之后，又使乔治·迪斯诺瓦堕入爱河。得到他们两人的信任后，她又怕他们对朋友说出去，就把他们杀了。这个女人就在你们前面。

男爵又停下来。全场一片沉寂，气氛十分沉重。那些审判者在这种沉重和充满不安的气氛中似乎一动不动。只有卡格利奥斯特罗保持着心不在焉的神情，好像没有一句话击中她的要害。

拉乌尔一直伏在藏身之处，欣赏着她那迷人的富于肉感的美丽。同时，看见这么多罪证加在她身上，又有些不舒服。起诉书对她的压力越来越大。事实从各方面涌来，加入对她的攻击。拉乌尔相信有一种更直接的攻击在威胁着她。

“我要向您谈第三件罪行么？”男爵问道。

她声音厌倦地回答：

“随您的便。您对我说的一切都难以理解。您和我谈的人，我甚至不知其名。这样，多一件或少一件罪行有什么关系……”“您不认识圣埃贝尔和迪斯诺瓦么？”

她耸耸肩膀没有回答。

男爵俯身向前，声音更低说：

“还有博马涅安呢？”

她抬起天真的目光望着男爵。

“博马涅安？”

“对，我们的朋友，您害死的第三个人。不久之前，他……几个星期之前……他被毒死了……您不认识他么？”

三 宗教裁判所一般

这种控告是什么意思？拉乌尔看看博马涅安。后者站了起来，但没有挺直他那高大的身材。他躲在朋友们后面，一步一步挪到约瑟芬·巴尔莎摩旁边坐下。只是她的脸向着男爵，没有注意到他。

这时拉乌尔明白为什么博马涅安躲在后面了，也明白这些人给这少妇设下了多可怕的陷阱。如果她真的毒死了博马涅安，如果她真的相信他已死了，面对着还活着的准备控告她的博马涅安，她会怎样惊慌发抖？相反，如果她一点也不发抖，如果这个人对她和其他人一样陌生，这对她又是多么有利的证据！拉乌尔感到担心，是那样希望她挫败阴谋，因此他想设法提醒她。但男爵抓住她不放，继续追问道：

“您记不起这罪行了么？”

她皱皱眉头，不作回答，再次显得有点不耐烦。

“也许您甚至不认识博马涅安，”男爵问道，像一位预审法官俯身向她，等待她说出不适当的话来。“说呀！您不认识他么？”她没有回答。确实，对这种追问，她感到怀疑了，因为她的微笑中显出了几分不安。她像一头被围捕的野兽，觉察到陷阱，用眼睛在黑暗中搜索。

她观察男爵，又转头望望拉·沃巴利埃尔和贝纳托，再转向另一边，那就是博马涅安所在的地方。

马上她惊慌起来，像看到一个幽灵似地一跳，闭上眼睛，伸出双手，好像要推开一个可怕的幻影。只听见她结结巴巴地说：“博马涅安……博马涅安……”

这是招供么？她将支持不住，承认她的罪行么？博马涅安等待着。他双拳紧握着，前额的血管暴突，激动的脸由于超人的意志而在抽搐，显然用尽所有力量，在等对方陷于精神虚弱的危机，放弃任何抵抗。

有一个时候，他相信自己成功了。那少妇屈服了，听任他支配。一种残酷的快乐使他改变了面容。可是希望落空了！少妇摆脱昏乱，重新振作起来。每一秒钟她都变得更镇静，更露出微笑。她带着似乎就是无法反驳的事实本身的逻辑说：“博马涅安，您使我害怕起来，因为我在报纸上看到了您去世的消息。为什么您的朋友要欺骗我？”

拉乌尔立即明白，直到目前发生的一切都并不重要。两个真正的敌手现在直接交锋了。由于博马涅安持有武器，少妇又孤立无援，这场战斗不可能持久，但不管怎么说，它不过刚开始。男爵不再进行奸诈的有条不紊的进攻，而是像个满怀仇恨、怒不可遏的敌人，开始乱打乱踢，毫无章法。

“说谎！说谎！”他大声说，“您全是说谎！您是虚伪、卑鄙、背叛、邪恶的化身。您的微笑后面藏着世上全部的下流、丑恶的东西。啊！这微笑！多讨厌的假面具！真想用烧红的钳子把它揭掉。”“您的微笑是死亡。对迷上它的人来说，是永远罚入地狱……啊！这女人多么可恶！……”博马涅安说。

面对这个像中世纪的僧人一样破口大骂的先生，拉乌尔从开始目击这审讯以来的印象就更加鲜明深刻了。这人的声音气得发颤。他做着威胁的姿势好像要扼住这个大逆不道的女人的喉咙。因为她那不可思议的微笑使人失去理智，像遭受地狱的酷刑一样难受。

“博马涅安，安静下来，”她对他说，带着极度的柔情，使他像遭到侮

辱似地气恼。

不管怎样，他极力控制自己，不让心头急于倾发的话说出来。但这些话还是从他气喘吁吁的嘴里或急或慢地说了出来。他像从前的信男信女，捶着自己的胸脯，要求公众对他们的过错作证似的对他的朋友作着奇怪的坦白，使得那些人有时几乎不明白。“我在迪斯诺瓦死后立即寻她进行战斗。是的，我认为那女巫仍然在对我们穷追不舍……我认为自己比别人强……比较能抵御诱惑……你们知道那一阵我的决定，对么？我已献身教会，我想穿上教士的衣服。因此我可以免受坏事的影响，受到我的誓言特别是受到我的信仰热情的保护。于是我就到一个招魂术者的集会上去。我知道在那里会找到她。

“她的确在那里。我无需带我去的朋友把她指给我看。我承认，到了门口，一种隐约的担心使我犹豫起来。我暗暗观察她。她和很少几个人讲话，态度谨慎，更多的是一边听别人说话一边抽烟。”根据我的指示，我的朋友走去坐在她身旁，并和她那群人聊起来。然后，这位朋友从远处叫我的名字。我看见她的眼光激动起来。无可争议，她熟悉这名字，因为她从丹尼·圣埃贝尔那个本子上看见过这名字。博马涅安，是十二个合作者之一……是十个还活着的合作者之一。那个女人似乎一直在做梦，这时忽然惊醒。一分钟后，她向我说话。在两个钟头里，她施展全部才智和美貌的魅力，使我答应第二天去看她。

“从这时起，甚至在晚上在她住处门口离开她时，我也许该逃到天涯海角躲起来。但已经太迟了。我再也没有勇气、意志、洞察力，只有再见她的疯狂欲望。当然，我用一些冠冕堂皇的词句来掩盖这欲望：我要完成责任……要认识敌人的伎俩，得让她认罪，得惩罚她等等。多少借口！事实上一开始我就认为她是无罪的。那样的微笑表明她心灵纯洁。

“就是想起圣埃贝尔或可怜的迪斯诺瓦，我也没有清醒。我不想看清事实。几个月我生活在黑暗中，领略最邪恶的欢乐，甚至不为自己变为一个可耻的丢脸的人而感到脸红，放弃了自己许的愿，否认了信仰。

“朋友们，我向你们发誓，这已经是我这样的人犯下的难以想象的大罪了。可我还犯了一个也许超过一切的滔天罪恶，那就是背叛了我们的事业。我们为共同事业联合行动，发誓保守秘密，而我背弃了这一誓言。这女人得知了我们所知道的巨大秘密。”这番话激起一片愤怒的低语。博马涅安低下了头。现在，拉乌尔更理解眼前这一幕了，也更了解这些露出真面目的演员。是的，他们是小贵族、乡巴佬、粗野汉，但他们之间有博马涅安，他用他的气质感染他们，把热情传给他们。在这些平庸的生命平凡的人物中，博马涅安似乎是先知先觉，是有宗教幻想的人。他向他们指出，他们的阴谋活动是一种职责，他本人是全身心地尽职尽责，正如过去那些贵族献身于上帝，抛弃家园去参加十字军远征。

这种神秘的激情的改变了这些人，使他们变成英雄或刽子手。在博马涅安身上，的确具有宗教裁判所法官的气质。要是在十五世纪，他会逼害和折磨这大逆不道的女人，使她说出信仰宗教的话。他有统治的本能和勇往直前，百折不挠的精神，现在一个女人出现了，挡住了他的目标，怎么办？那就把她处死！如果他爱上了这女人，那么当众的忏悔可使他得到赦罪。而那些听到他忏悔的人都是他的至亲至友。他对自己严格要求，也就更使这些人受到影响。

他由于承认自己的堕落而感到耻辱，但他不再生气，他用低沉的声音结

束了自己的发言：

“为什么我立场不稳呢？我不清楚。像我这样的人不应当犯错误。我甚至不能借口是她问我而为自己辩护。她没有问我。她只是经常暗示卡格利奥斯特罗所提到的四个谜。有一天，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之中，我说出一些无法挽回的话……可耻地说出……为了使她高兴……为了让她更看重我……为了使她的微笑更温柔。我心想：她将是我们的合作者……她会以她的见解，她那经过占卜看相锻炼的敏锐洞察力来帮助我们……我那时疯了。罪恶的陶醉动摇了我的理智。

“觉醒是可怕的。有一天——三星期前——我要到西班牙去办事。那天早上，我和她告了别。下午三时左右，我要去巴黎市中心赴约，便离开了在卢森堡公园的小房子。走出门后，我发现忘记给仆人留下一些吩咐，就从院子和后楼梯回到家里。仆人出去了，厨房门敞开着。我老远就听见声音。我慢慢地走过去，发现有人在我房间里，就是这个女人，我从镜子里看见了她的形象。“‘她俯身在我的箱子上做什么？’我心里想。“只见她打开一个小纸盒，里面放着一些我出门时用的安眠药。她拿走一片，另从她的钱袋中拿出一片放在里面。“我是那样愤怒，竟没有想到要向她扑去。当我走进房间时，她已走掉了。我未能抓住她。

“我跑到药房，请药剂师分析那些药片，其中一片含着毒药，足以让我毙命。“这样，我便看到了无可否认的证据。由于我不慎说出了我所知道的秘密，我便被她宣判了死刑。摆脱一个无用的证人，难道不和摆脱一个有朝一日会分享胜利成果，会发现真相，进攻她这个敌人，指控并战胜她的竞争者一样重要吗？因此，只能让我死掉。让我像丹尼·圣埃贝尔和乔治·迪斯诺瓦一样死掉。一种愚蠢的没有充分理由的死亡。

“我写信给西班牙的一位通讯人。几天后，某些报纸就宣布在马德里一位名为博马涅安的人死去的消息。

“从此，我生活在她的影子下，寸步不离地跟随着她。她首先到鲁昂，接着到勒阿弗尔，然后到迪耶普，这是说，到我们寻找的地区范围内。根据我的透露，她知道我们正准备在迪耶普附近一座古代隐修院里寻找。她有一天也到了那里，趁那地方被荒置着，进行了搜查。后来我有一阵子不知她的行踪。在鲁昂我又再见到她。至于其余的事，如陷阱是如何布置的，她如何听说一个种植者在草地上发现了烛台，从而受其引诱而投入陷阱的，你们可以从我们的朋友德蒂格那里知道。

“这女人就是这样一个角色。你们明白阻止我们把她交给司法机关的原因。法庭辩论会引出公众议论，影响我们的事业，暴露我们的行动，使我们无法行事。我们的职责，不论如何可怕，就是由我们不带仇恨，但以应有的严厉审判她。”博马涅安沉默下来。他庄严地结束了他的控诉。对被指控的女人来说，这庄严比愤怒更危险。她的确显得有罪，而且在这一系列不必要的谋杀中显得残酷。拉乌尔不知道怎样想，他憎恨这个男子，这家伙曾经爱上少妇，刚才又颤抖着回忆那亵渎爱情所带来的快乐……

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站起来，正视看她的仇敌，一直带着讥讽的神色。

“我没有猜错，”她说，“你们要实行火刑吧？”“我们决定的正是用火刑。”他大声宣布，“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执行正确的判决。”

“判决？你们凭什么权利？”她说，“只有法官才有权判决。你们不是

法官。你们说，怕引起议论，对么！你们为实现计划，需要掩盖和沉默，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你们让我自由吧。”他大声说：

“自由？让您有继续杀人的自由？我们是您的主宰。您得服从我们的判决。”

“你们的什么判决？要是你们之间有一位真正的法官，有一个懂得什么是理智，什么是真实性的人，他会嘲笑你们愚蠢的指控和前后不一致的证据的。”

“胡说八道！全是空话！”博马涅安大声说，“您需要拿出相反的证明……能够毁掉我亲眼所见证的事实的证据。”“我为自己辩护有什么用？你们已作出决定了。”“就是因为您有罪，我们才作出决定的。”

“我有罪是在于和你们追求同一个目标，这一点我承认。这就是您卑鄙可耻地跟踪我，演爱情喜剧的原因。您落入陷阱是活该！您把有关谜的事告诉我，那也是活该。我其实早已从卡格利奥斯特罗的文件中知道谜的存在了……现在这个谜困扰着我。我发誓要达到目的，不论发生什么情况，不管您怎样阻碍。这就是我在您眼中唯一的罪行。”

“您的罪行是杀了人。”博马涅安又怒了，大声吼道。“我没有杀过人。”她坚定地说。

“您把圣埃贝尔推到深渊里，打击迪斯诺瓦的头部。”“圣埃贝尔？迪斯诺瓦？我不认识他们。我今天第一次听到他们的名字。”

“还有我！还有我！”他激动地说。“还有我，您不认识我么？您没有想毒死我么？”

“没有。”

他大怒起来。在极度的愤怒中，对她换了称呼，用你而不用您了。

“可是我看见你，约瑟芬·巴尔莎摩。那天我看见你就像现在看见你一样！当你放置毒药时，我看见你的微笑变为凶恶，嘴角翘起……像入地狱的人的狞笑。”

她摇摇头说：

“那不是我。”

他好像要窒息。她怎么这样大胆？……她平静地把手搭在他肩膀上说：

“博马涅安，仇恨使您失去了理智，您狂热的心灵反抗着爱情的罪孽。但是，无论如何，您允许我为自己辩护，对么？”“这是您的权利。只是快点。”

“不会要太久。请让您的朋友把一八一六年莫斯科绘的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微型肖像交给您……（博马涅安照办了，从男爵手里接过肖像。）好……仔细看看。这是我的肖像，对么？”“您到底是什么意思？”

“请回答，这是我的肖像么？”

“是的。”他清楚地说。

“那么，要是它是我的肖像，那就说明我在那时期就活在世上了。这有八十多年了，而我那时就有二十五或三十岁了。在回答之前好好地想一想。嗯，您对着这样的奇迹犹豫起来了！您不敢肯定了？……但是，还有更惊人的哩……从后面打开这肖像的框子，您会看见瓷片背面还有一幅肖像，一个微笑的女人的肖像，她的头部披着细纱，一直垂到眼眉，透过细纱可以看见她的头发卷曲，从中间分开。这还是我，对么？”

当博马涅安执行她的指示时，她把一块轻罗纱搭在头上，垂及眼眉。她

带着迷人的表情垂下眼帘。博马涅安一边作比较一边喃喃说：

“是您……是您……”

“毫无疑问，对么？”

“毫无疑问，是您……”

“好！请念出右边的日期。”

博马涅安逐字念道：

“一四九八年画于米兰。”

她反复说：

“一四九八年！有四百年了。”

她爽朗地笑起来。

“别显出这困惑的神情，”她说，“首先，我早知道有这两幅肖像存在，而且我已寻找很久了。但请相信这并非什么奇迹。我不会试图让您相信，我曾经给画家当模特，而且有四百岁年纪。事实上，这只是圣母玛丽亚的面容，是复制贝纳迪努·吕伊尼的《神圣之家》的一部分。这位米兰画家是达芬奇的弟子。”接着，她忽然严肃起来，不让敌人有喘息的时间，对他说：“现在您了解我到底要说什么了，对么，博马涅安？在吕伊尼的圣母、莫斯科的少女和我之间，存在着绝对的相似。这事不可理解，非常神奇，但无可否认。三副面容完全一样，好像不是属于三个女人而是属于一个女人。为什么您不愿承认在不同的环境也会出现同样的现象呢？不管怎么说，这也是很自然的嘛。您在您房间里看见的并不是我，而是另一个女人，只不过她和我相像到您产生了幻觉……也许这个女人认识您的朋友圣埃贝尔和迪斯诺瓦，并杀害了他们。”

“我亲眼看见……我亲眼看见的……”博马涅安抗议道，几乎触到她，挨着她。他因为气愤，脸苍白，浑身发抖。“我亲眼看见的，我亲眼看见的。”

“您的眼睛也看见了二十五年前的画像，八十年前的微型肖像和四百年前的画像。难道那就是我么？”

她抬起面部，让博马涅安注视她那年轻的面庞，清秀的美貌，洁白的牙齿，像果实一样丰满光洁的双颊。博马涅安支持不住，大声说：

“啊！巫婆，有时我竟然相信了这种荒谬事。你的事谁又说得准呢？瞧，那微型肖像的女人裸露的肩膀下部，在胸脯洁白的皮肤上，有一颗黑痣。你的肩膀下部也有这样一颗痣……我曾经看见……瞧……让其他人也看看，让他们也了解。”博马涅安脸色苍白，汗流满面。他把手伸向她那扣着的上衣。但她把他推开，十分庄重地说：

“够了，博马涅安，您不知道您现在在干什么，更不知道几个月来您干的事。刚才我听您说话，甚为惊讶，因为您谈到我，好像我曾是您的情妇似的，事实上我并不是您的情妇。在公众面前捶胸认罪是一件高尚的事，但忏悔必需是诚挚的。您却没勇气。自尊这个魔鬼不让您屈辱地承认失败。您卑鄙地让别人相信其实没有发生的事情。在几个月中，您跪在我脚下，乞求，威胁，但您的嘴唇没有一次碰到我的手。这就是您的行为和仇恨的全部秘密。“由于不能使我屈服，您就想毁了我。在您的朋友们面前，您把我描绘成一个可怕的杀人犯、间谍和女巫。是的，女巫！据您的说法，您这样的人是不可能失败的；如果失败了，那只能是恶魔施了妖术的结果。不博马涅安，您不清楚您在干什么，在说什么。您曾在您的房间里看见我在准备毒死您的药片么？算了吧！您有什么权利让您的眼睛出示证明？您的眼睛么，它们被我

的形象缠住了，另一个女人以我的而不是她的形象出现，您是不可能看见的。

“是啊，我再说一遍，是另一个女人，博马涅安……在你的大伙儿都走的路上，是另一个女人在走。是另一个女人继承了卡格利奥斯特罗的某些文件，也用他用过的一些名字，称自己为巴尔蒙特侯爵夫人、弗尼克斯伯爵夫人……博马涅安，去寻找她吧。您看见的是她。事实上，您是根据那有点错乱的头脑产生的最粗浅的幻觉来对我提出指控的。

“算了吧，这一切不过是一场幼稚的喜剧。首先，作为一个无辜的女人，其次，作为一个没有任何危险的女人，我完全有理由在你们中间保持镇定。虽然你们采用拷问的方法，尽管共同事业干成，你们各人都可获得利益，但你们到底是一些诚实人，不敢把我处死。您，博马涅安，您是一个狂热的人，您怕我，您也许想把我处死，但也得有肯服从您的刽子手。事实上没有这样的人。那么，怎么办？……把我关起来？扔到黑暗的角落？要是你们高兴，那就这样干吧！但你们要知道，任何黑牢我都可以轻易走出来，就像你们走出这个大厅一样。你们审判吧，定罪吧。我再也不说一句话了。”

她坐下来，拿掉面纱，重新支起臂肘。她的角色已演完。她说话平心静气，都是有理有据，有不可辩驳的逻辑，把对她的指控和在整个事件中起决定作用的难以解释的长生不老的奇闻联在一起。

“一切都是联系的，”她说，“你们大概也是根据我过去的事情才指控我的。你们的指控大概要从叙述百年前的事件开始，最后才能说明今天发生的犯罪事件。我所以犯下了今天的罪行，是因为我曾经是过去那些事件的主角。我既然是你们见过的那个女人，那我也就是你们出示的不同肖像上的那个女人。”怎么回答？博马涅安不作声。双方的较量以他的失败而告终。他也并不想掩饰。此外，他的朋友们也不再像那些无可选择，非得作出可怕的死亡决定的人。他们换下了冷酷的紧张的面容。拉乌尔清楚地感到，他们已经产生了怀疑。要不是想起男爵和贝纳托所作的准备，他的心情又变得抑郁，他本会生出几分希望来的。

博马涅安和男爵两人低声商量了几句，接着博马涅安像总结讨论似地说：

“朋友们，你们面前摆着全部辩论纪录。控方和辩方都把话说完了。你们已看见，男爵和我是如何确信不移地指控这个女人，这个女人又是如何狡猾地为自己辩护，拿一种叫人难以接受的容貌相似为理由来作掩护，充分表明她是如何奸猾狡诈。局势十分明瞭：有这种能力这种手段的敌人是不会让我们安宁的。我们的事业会受到危害，她会逐一毁掉我们。她的存在会不可避免地使我们破产，毁灭。

“这是不是说，除了死亡再没有别的解决办法，我们唯一应当考虑的是应给她什么惩罚？不是。只要她消失，只要她不能坏我们的事，我们也就没有权利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了。即使对这样宽容的释放方案，我们的良心会产生反感，我们也应当坚持，因为不管怎么说，我们的目的是保护自己，而不是惩罚。“这就是我们采取的措施，如果得到你们赞同的话。今晚，一艘英国船将在离海岸不远的地方游弋。一只小艇将离开大船驶来。我们划船去迎它。在十点钟时在巴勒瓦岩柱下会合。这个女人将被送到大船上，带到伦敦，在黑夜里下船，关进一家疯人院，直至我们的事业完成。我想你们没有一个人会反对这种方式，因为它是合乎人道和宽大精神的，而且保障了我们的事业，使其避免了危险。对吗？”

拉乌尔马上识破了博马涅安耍的把戏，他想：“其实就是处死这女人。因为并没有英国船。只有两条小艇，其中一条已凿了洞，将驶到大海上沉没。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将会销声匿迹，没有人会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这个计划的表里不一，博马涅安阐述它的狡诈方式，使拉乌尔感到害怕。博马涅安的朋友们怎么会不支持这个计划？何况并不要求他们肯定地回答。只要他们保持沉默就够了。如果他们中没人抗议，博马涅安就可以通过男爵自由行动了。确实，他们中没人抗议。他们不知不觉地给那女人判决了死刑。

他们都站起来准备离开，显然为这样顺利地了结感到高兴。没有人提出任何意见。他们就像离开一个密友间的小聚会，在会上只讨论了一些无足轻重的事。再说他们中有人要到附近的火车站去乘夜车。一会儿工夫，所有人都走了，只有博马涅安和两个表亲除外。

事情就这样结束了。拉乌尔为此困惑不解。这一富于悲剧色彩的会议，随意处置一个女人生命的会议，以可恶手段判处一个女人死刑的会议，突然一下就结束了，就像一出戏在合情合理的结局出现之前就结束了，就像一场审判还在辩论中就宣布了判决结果。

在这种狡猾的手法中，博马涅安的阴险狡诈在拉乌尔眼中越来越明显。但他谨慎、懦弱、虚伪、害怕，不得不在良知之前，也许在正义之前掩盖自己的真面目。这样，他通过卑鄙的手段，就使那人恶毒的决定得以通过。

现在，博马涅安站在门口，观察着那必死无疑的女人。他脸色苍白，眉头紧蹙，脸上的肌肉和下颌神经质地抽搐。他双臂交叉，摆出平常浪漫人物那样的稍为夸张的姿势。他的脑海里思绪纷纷。他是否在最后时刻犹豫起来了？

不管怎样，他沉思的时间并不长。他抓住男爵的肩膀，一边向后退一边发出命令：

“ 看住她！别干蠢事，嗯？不然…… ”

在人来人往当中，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一动不动，面容平静，若有所思，与眼前的形势极不相称。

拉乌尔心想：“她肯定没有想到危险。她考虑的仅是被关在疯人院里。对这种前景，她不会担忧。”一小时过去了。暮色开始射入大厅。那少妇两次看看她系在上衣上的表。

接着，她试着和贝纳托交谈。她的脸立即充满令人难以置信的魅力。她的声音委婉缠绵，像抚摸一般动人。贝纳托神色粗暴，低声训斥她，不作回答。

又过了半个钟头……她左右看看，发现门半开着。这时候，她确实想到了逃跑。她缩起身子，好像准备一跃而起。拉乌尔也设法帮助她实现计划。要是他有手枪，他会把贝纳托打倒。他还想到跳进大厅，但洞眼不够宽。再说，贝纳托有枪。他感到危险，便把手枪搁在桌上，低声说：“你只动一动，我就开枪。我向上帝发誓！”他是个说到做到的人。少妇不动了。拉乌尔紧张得喉咙哽塞，一直盯着她。

七点钟左右，男爵回来了。

他点着一盏灯，对贝纳托说：

“ 我们来把一切东西准备好。你先到车库去把担架找来，然后去吃晚饭。 ”

当他单独和少妇在一起时，似乎犹豫起来。拉乌尔看见他的眼色惊慌，

好像想说什么话或做出什么行动，但又说不出来做不出来。

“夫人，向上帝祷告吧。”他突然说。

她反复低声问：

“向上帝祷告？这种劝告是什么意思？”

他声音很低地说：

“随您怎么想……我只是预先告诉您……”

“预先告诉什么？”她越来越不安地问道。

“有时候，”他低声说：“要向上帝祷告，好像当晚就要死去……”她突然打了个寒噤。她一下子看清了形势。她的双臂在不安地抽搐。

“死？……死？……不是这种事，对么？博马涅安没有这样说……他只说关在疯人院……”

他没有回答。只听见那不幸的女人结结巴巴说：

“啊！上帝，他欺骗了我。疯人院，那不是真的……是别的……他们要把我扔进海里……在深更半夜……哎呀！多可怕呀！但这不行……我，要去死！……救命啦！……”

男爵肩上搭了一条格子花呢长围巾，这时他便粗暴地用它蒙住少妇的头，用手捂住她的嘴巴，不让她叫喊。

贝纳托回来了。他们两人把她抬到担架上，结实地捆绑好，以便让系着大石头的铁环能从千疮百孔的船板间通过。

四 沉艇

黑暗越来越浓。男爵点着了一盏灯。两个表亲坐下来为死亡守夜。在灯光下，他们的脸显得阴森可怕，犯罪的念头使脸变了形。

“你本该带一瓶朗姆酒来。”贝纳托低声埋怨说。“有时候自己干什么事，还是不知道为好。”

“我们现在不是在那种时候。”男爵回答，“正相反，我们要全神贯注。”

“这可开心。”

“应当跟博马涅安讲道理，拒绝帮他。”

“这不可能。”

“那就服从。”

又过了一些时候。城堡没有传出一点声音，入睡的田野也寂然无声。

贝纳托走近女俘虏，仔细听听，然后转身过来。“她甚至不呻吟。这是个厉害女人。”

他用有点害怕的声音说：

“你相信人家说的她的事么？”

“什么事？”

“她的年纪……从前那些事。”

“一些无聊的话！”

“可是博马涅安相信。”

“谁知道博马涅安想些什么！”

“戈德弗鲁瓦，总该承认有些事真的奇怪……一切都使人认为她不是昨天出生的。”

男爵低声说：

“对，当然……我呢，我读那些材料时，好像是在与她交谈，仿佛她真的生活在那个时代。”

“那么您相信了？”

“够啦。别谈这一切了！卷进这件事已是做过头了。啊！我向上帝发誓（他提高了声调）要是我能够拒绝，而且能直截了当地拒绝该多好哇！……只是……”

男爵没有兴致谈话，他感到十分不愉快的事，他不想多谈。但贝纳托又说：

“我呢，我向上帝发誓，一有机会，我就开溜。尤其是我有一种想法，我们整个都上了当。是的，我对你说过，博马涅安比我们知道得多，我们不过是他手中的木偶。哪天他不再需要我们时，说声对不起就走掉了。我们将发现他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掩盖了事情真相。”

“这倒不会。”

“但是……”贝纳托不同意。

戈德弗鲁瓦把手捂住他的嘴巴，低声说：

“别说了。她听见了。”

“这有什么关系，”贝纳托说，“既然刚才……”他们不敢打破沉寂。教堂的钟声隔一阵就敲响一次，他们互相望着，用嘴唇数着数。

当他们数到十下时，男爵在桌上用力砸一拳，把灯砸得跳起来。“见鬼！得动手了。”

“啊！”贝纳托说，“真可耻！难道我们两人单独去干？”“其余的人本想陪我们去，但我让他们留在峭壁顶上，因为他们以为有什么英国船。”

“我宁愿叫大家一起去。”

“别说了，命令只是对我们两人发的。还有，其他人去了，会乱讲的……要那样就糟了。瞧，他们来了。”其他人是指那些没有去乘火车的，就是多尔蒙、鲁·德斯蒂埃和罗勒维尔。他们提着一盏马厩的风灯来了，男爵让他们熄了。“不要有灯光，”他说，“人们会看见它在峭壁上游动，以后会说长道短的。所有的仆人都睡了么？”

“睡了。”

“克拉里斯呢？”

“她一直在她房间里。”

“的确，”男爵说，“今天她有点不舒服。上路吧！”多尔蒙和罗勒维尔抓住担架的扶手。大家穿过果园，走过一块泥地，上了从村庄通往神甫梯的田野小路。天色黑沉沉的，没有星光，队伍摸索着前进，深一脚浅一脚，不是踩到车辙就是碰上斜坡。大家发出诅咒声，但很快就被忿怒的男爵压下去。“该死！别作声！人家会听出我们的声音的。”“什么人会听出？戈德弗鲁瓦，这里没有人，你大概是防备官员吧？”“对。不过他们在小酒馆里，我让一个人邀请了他们。那人办事我信得过。不过可能有巡逻队。”

高原往下降，形成一个盆地。道路也跟着往下走。他们好歹走到阶梯上头。这阶梯是从前在贝努城的一位神甫倡议下在岩石中凿出来的，以便当地人可以直接下到海滩上。白天，有在石灰岩上开凿的洞眼采光。通过那些洞眼，还可看到美丽的海景。海浪拍打着岩礁。脚下的石梯，好像是钻入海底。“这会很艰苦，”罗勒维尔说，“我们可以帮你们，为你们照亮道路。”

“不用，”男爵说，“还是分开谨慎。”

其他的人服从地走开了。两个表亲立即开始艰难地往下走。下了很久。阶梯很陡，转弯很急，担架转不过去，只好竖起来。手电筒只能断断续续地照亮。贝纳托一直在生气，出于他那鲁莽的小贵族本性，他建议把“这一切”从一个洞眼扔出去了事。最后，他们到达一个小石沙滩上，在那里喘了一口气。在不远处，可以看见两条并排的小艇。海面平静，微波不兴，海水浸着船的龙骨。贝纳托指指他在那条小一点的船上凿的洞。那洞暂时用稻草塞住。他们担架搁在船上三条板凳上。“一起捆上吧。”男爵下令说。

贝纳托提醒他道：

“要是有人作调查，发现海底的东西，这担架对我们可是一个不利的证据。”

“我们走远一点，使人永远发现不了什么。还有，这是一副旧担架，二十年没用了，是我从一个废置的车房里拿出来的。用不着担心。”

他说话时身体发抖，声音充满恐惧，贝纳托都几乎听不出是他的声音。

“戈德弗鲁瓦，你怎么啦？”

“我？你要我怎么样？”

“那么？”

“那么，我们来推小船吧……根据博马涅安的指示，首先要把塞在她嘴巴里的东西拿掉，问她有什么话要说。你愿干这事么？”贝纳托结结巴巴说：

“要碰她？看见她？我宁可死掉……你呢？”

“我也做不到……我也做不到……”

“但她是有罪的……她杀了……”

“对……对……至少这是可能的……只是她样子那么温柔！……”“是呀，”贝纳托说，“而且她是那么美……像圣母那么美……”他们同时在石头上跪下，为那将死去的女人高声祷告，吁请“圣母玛丽亚的干预”来保护这女人。

戈德弗鲁瓦把经文和祈求混在一起，贝纳托偶然用热烈的“阿门”来打节拍。这似乎使他们鼓起一点勇气，因为他们突然站起来，急于把事情结束。贝纳托拿起了他准备好的大石头，把它紧系在铁环上，然后推动小艇，使它在平静的水面滑行起来。接着，他们一起出力推动另一条小艇，然后跳进里面。戈德弗鲁瓦抓住双桨，贝纳托用一条绳子拖着那载着女死囚的小艇。这样，他们轻轻划着桨驶向远海。桨上的水滴到海里，传出轻微声响。比夜色更浓的暗影使他们得以在岩礁之间滑行，驶向大海。但二十分钟以后，速度慢了下来，最后停了。“我不能划了……”男爵无力地说，“两臂没有一点力气，轮到你了……”

“我没有力气。”贝纳托承认说。

戈德弗鲁瓦再度鼓足力气，接着不得不停下，说道：“有什么用？我们肯定远远超出海流线了。你以为怎样？”贝纳托表示同意。

“还有，”他说，“好像有微风，会把小艇刮到更远的地方。”“那就把草塞子拔掉。”

“这事该你干。”贝纳托抗议道。在他看来，让他干这事就意味着下杀手。

“傻话够多的了！我们一起来结束这件事。”

贝纳托收紧绳子。船的龙骨靠着他摇摆。他只要弯腰伸手就可以拔掉塞子。

“戈德弗鲁瓦，我害怕，”他结结巴巴说，“以我的永生发誓，干这事的不是我而是你，你明白么？”

戈德弗鲁瓦跳到他身旁，把他推开，弯身越过船舷，伸手把塞子一下子拔掉。海水汨汨地涌进来，使他感到不安，突然想改变主意，塞住那个洞。但太迟了，贝纳托已抓起船桨，他也被水声吓坏，恢复了力气，猛力划了几下，使两艇之间隔开了好几米。

“停下！”戈德弗鲁瓦下令说。“停下！我想救她。停下，该死的！……啊！是你要杀死她……凶手，凶手……我本是要救她的。”但贝纳托吓坏了，什么也不明白，拼命划桨几乎使船桨断裂了。那死尸单独留下了——对一个不能动弹，无能为力，注定要死的人，不称为死尸又称什么呢？海水几分钟内就会灌满小艇。脆弱的小艇就会沉没。

这一点戈德弗鲁瓦是清楚的。他也下了决心，抓住船桨，也不担心会被人听见，拼命地弯身划桨，想尽快逃离犯罪地点。他们害怕听见痛苦的叫喊，或是一件下沉的永远为海水所淹没的东西发出的可怕声响。

小船贴着几乎平静不动的水波摇晃。天空布满浓云，好像要把全部重量都压下来。

戈德弗鲁瓦和贝纳托已经往回划了一半路途。一切声音都沉寂下来。

这时候，小艇向右舷倾侧。少妇在临死的迷糊状态中，感到结局来临了。她既没有惊跳，也没有反抗。接受了死亡，也就有了仿佛已到生命彼岸的心态。

但她觉得奇怪，她并没有因为接触到冰冷的海水而战抖。这是女人的肌肤最怕的事情。小船没有沉。只是倾侧了，似乎有人跨过了船边。

什么人？是男爵？是他的同谋？她想都不是，因为有一个她不熟悉的声音低声说：

“请放心，是一位朋友来救您……”

这位朋友俯身向她，甚至不知她是否听得见，立即向她解释：“您没有见过我……我叫拉乌尔……拉乌尔·当德莱齐……一切都好……我用一块布包着木头塞住了船洞。随便地修补一下，但足够应付……尤其是我们就要卸掉那块大石头。”他用刀把捆着少妇的绳子割断；接着抓住那块大石头，把它扔掉了。最后，他把裹住她的被单拿开，弯身对她说：“我真高兴呐！事情比我所希望的还要顺利。您得救了！海水还来不及浸到您，对么？多么幸运！您不痛吧？”她低声说话，声音几乎听不清。

“痛……踝骨……绳子扭伤了我的脚。”

“会好起来的，”他说，“现在要紧的是靠岸。那两个刽子手肯定上了岸，大概在匆匆爬石梯。我们没什么可害怕的。”他迅速作好准备，拿出事先藏在船底的一支船桨，搁在船的后部，开始“摇橹”，同时继续用高兴的声音作着解释，好像这是一场游戏，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似的。

“首先让我稍为正式地介绍自己，虽然我很不像样子：只穿一条自己做的游泳裤，上面系着一把刀……拉乌尔·当德莱齐在为您效劳，因为偶然的机​​会允许我这么做。噢！完全是出于偶然……我不意听到一场谈话……得知有人谋害某位妇女……我就先下了手。我到海滩。那两个表亲走出暗道时，我钻入水中。由于您这条小船是拖在后面的，我只要抓住它就行了。两个表亲没有发现，他们不但拖着受害人，还拖着一个决心救她的游泳冠军。现在我说完了。等您能听懂我说的话了，我再把详情告诉您。现在我觉得是白说。”

他沉默了一会儿。

“我难受，”她说，“我精疲力竭……”

他回答说：

“我劝您什么都不要想。没有比这更能养神的了。”她大概听从了，因为呻吟了几声后，她的呼吸更平静更均匀了。拉乌尔盖上她的脸，最后又说：

“这样更好。我有行动的自由，我不欠什么人的帐。”再说，这并不阻止他像个欣赏他自己和自己的一举一动的人似的心满意足地独白。小船在他的推动下轻捷地前进，峭壁渐渐显现。

当船的龙骨上的铁件在卵石上擦响时，拉乌尔跳上岸，接着轻松地把少妇抱下船，这证明他的肌肉结实有力。他把她搁在峭壁脚下。

“我还是拳击冠军，”他说，“罗马式摔跤高手，既然您听不明白我的话，我不妨对您承认，我是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这点优点……还有其他优点！不过废话说够了……您在这岩石下好好休息，在这里可以免受恶浪的侵袭……至于我，我要离开了。我猜想您计划要对那两个表亲报仇，对么！要这样做，必须让人们找不到这条小船，使人相信您确实是淹死了。为此，要有点耐心。”拉乌尔不再耽搁，立即实行。他重新把小艇划到海中，把布塞拔掉，肯定小艇会沉没后，他跳到水里，游回岸上，找到藏在一个凹处的衣服，脱下身上的游泳裤，穿上衣服。“走吧，”他对少妇说，“现在要爬上那高处，这可不大容易。”她渐渐地脱离了麻木状态。在电筒的照射下，他看见她睁开了眼睛。

在他的扶持下，她试图站起来，但痛得大叫一声后，又无力地倒下去。他脱下她的鞋子，看见袜子上都是血。伤势并不严重，但使她疼痛难忍。拉乌尔用他的手帕暂时包裹了她的脚踝，决定立即动身。

他背着她，开始向上爬。共有三百五十级！戈德弗鲁瓦和贝纳托走下来时十分吃力，他们往上走则更是艰苦！他有四次不得不停下来，浑身大汗，觉得再也没有力气往上爬了。但他继续往上爬，一直心情愉快。在第三次停下时，他坐下了，把她搁在膝头上。他觉得她在笑，因他说的趣话而笑，为他无限的热情而笑。于是他把那可爱的身体紧抱在胸前，双手搂着那柔软的肉体，爬上了峭壁。

到达顶上后，他没有停下休息。一阵清风吹起，卷过平原。他要赶紧把少妇放在安全的地方，一口气横穿过田野，把她带到一个偏僻的谷仓里。他一开始就打算到这里来，因此放了两瓶清水、一些白兰地酒和一些食物，以防不测。

他把一架梯子靠着山墙，抱起少妇上了谷仓，关上窗板，然后把梯子移开。

“有十二小时的安全和睡眠。没有人会打扰我们。明天中午左右，我会弄到一辆马车，把您送到您想去的地方。”这样，他们俩在经历了人们所能想象的最悲惨最离奇的遭遇后，关在一起。现在，白日那些可怕的场面离得多遥远了！宗教裁判所似的法院审讯、冷酷无情的法官、阴险的刽子手、博马涅安、戈德弗鲁瓦、判决、下海、在黑暗中沉没的小艇，这一切恶梦都已消失，只留下受害者和她的救命恩人亲密地处在—起。梁柱上挂了一盏灯。借着灯光，拉乌尔让少妇躺在堆满谷仓的稻草捆上，照料她，让她喝水，轻轻地包扎她受伤的地方。在他的保护下，约瑟芬·巴尔莎摩远离了陷阱，再也不用害怕她的仇敌，完全放心地让他照料。她闭上眼睛，渐渐睡着了。灯光照射着她那美丽的脸，激动的感情使她脸色潮红。拉乌尔跪在她前面，久久地端详。谷仓里很闷热，她解开了胸衣上面几颗纽扣。拉乌尔便看见她那匀称的肩膀，那完美的线条连接着光洁的颈子。

他想起博马涅安提到在肖像上可以看到一颗黑痣。他忍不住诱惑，想看看他从死亡中救出的女人胸上究竟有没有一颗黑痣。他慢慢拨开她的衣服。只见右胸光滑洁白的皮肤上，显出一颗美人痣，像过去那些爱俏的女人脸上身上的假痣一般黑，正随着呼吸在节奏均匀地起伏。

“您是什么人？您是什么人？”他慌乱地低语。“您是从哪个世界来的？”

他也像其他的人一样感到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安，感受到这个女人、从她某些生活细节、从她的外表所产生的神秘印象。但他不由自主地询问她，似乎这少妇能够以那幅小肖像模特儿的身份来作回答似的。

她的嘴唇吐出一些话，他听不明白。他靠她的嘴唇非常近，她呼出的气息是那么甜蜜，以到他颤抖着将自己的嘴唇轻轻地印上去。

她叹息一声，微微睁开眼睛。看到拉乌尔跪着，她脸一下红了，同时又微微一笑。当她沉重的眼皮重新合上，再度睡着时，这微笑仍保留在她脸上。

拉乌尔狂热起来，因为欲望和爱慕而激情冲动。他双手合十，低声说出一些兴奋的话，像冲着—个偶像，念诵最热烈的赞美。“您是多么美丽！……我原来都不相信生活中竟有如此美丽的女人。不要笑了！……我知道有人想使您哭。您的微笑使人不安……有人想使这微笑消失，让人再也见不到它……”

啊！我恳求您，除了对我，再不要微笑……”

他放低声音激动地说：

“约瑟芬·巴尔莎摩……您的名字多么甜美！它使您更神秘！您是女巫么？博马涅安说的……不对，是女魔法师！您是从黑暗里走出来的，您是像亮光，太阳……约瑟芬·巴尔莎摩……迷人的女人……女魔术师……啊！一切都在我眼前展开……我看见的一切幸福！……我的生命始于我把您抱在怀中的那一刻……除了您我再没有其他的回忆……我只在您身上看见希望……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您是多么美丽！望尘莫及使人欲哭……”他紧靠着她说这些话，他的嘴靠近她的嘴，但他只允许自己偷偷地。约瑟芬·巴尔莎摩的微笑中不仅有一种肉感，而且有一丝羞怯，这使拉乌尔肃然起敬，言语庄重，充满青年人的忠诚……最后他睡着了，但仍含糊地说些没有什么意义的诺言和誓言。他睡得很香，没有做梦，像需要恢复过度疲劳的机体的小孩……

教堂的大钟敲响了一下。他数着钟点，越来越惊讶。“上午十一点钟了，这可能么？”

日光从百叶窗的缝和古老的稻草屋顶的裂痕中透射进来。一面墙上，甚至照进一点阳光。

“您在哪儿？”他说，“我看不见您。”

灯已熄灭。他跑到百叶窗前，把它打开，使谷仓充满亮光。他看不见约瑟芬·巴尔莎摩。

他向稻草捆扑去，把它们挪开，忿怒地把它们投到开向楼下的翻板活门。没有人。约瑟芬·巴尔莎摩消失了。他走下来，到果园里去找，到附近的平原和道路去搜查。徒劳无功。她虽然受了伤，脚下不了地，却一蹦一蹦离开了谷仓，穿过了果园和附近的平原……拉乌尔返回谷仓，仔细搜查，没花很多时间，就在地板上看见一个长方形的纸板。

他拾起来，这是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照片。照片后面用铅笔写着这两行字：

我要感谢救命恩人，
但希望他不要试图再见我。

五 七分枝烛台的一个分枝

在某些童话中，主角遭遇了最奇特的事情，但在故事结束时，却发觉自己不过是一个梦的玩具。当拉乌尔重新找到前一天藏在山坡后面的自行车，他立即想到自己是否做了一连串的梦。这些梦有的令人开心，有的风景如画，有的可怕，但总之令人十分失望。但这个假设并未使他停滞不前。他手中拿着照片，而且亲吻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芳唇留下的令人陶醉的回忆，都说明他的遭遇是事实。是肯定的事实，他无法否认。

这时候，他才第一次清楚地想起克拉里斯·德蒂格以及前一天早上甜蜜的时刻——他感到懊悔，但立即驱除了这种心情。不过，在拉乌尔这种年纪，忘恩负义和感情矛盾的问题很容易解决，似乎一个人可以分为两个人，其中一个继续在不自觉中爱恋，保留着部分前程，另一个则狂热地投入新的激情。克拉里斯的形象仿佛模糊地痛苦地出现在一个烛光晃动的小教堂深处，他不时到那里去祷告。但是，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突然变为他崇拜的唯一偶像，她既专横又妒忌，不允许人家从她那里刺探一点想法或一点秘密。

拉乌尔·当德莱齐——我们继续这样称呼将使亚森·罗平这个名字变得遐迩闻名的人——过去从未爱恋过。其实他并不缺乏机会，只是没有时间。他雄心勃勃，但不知道在什么方面以什么方法来实现他的风光、发财和掌权的梦想。他在各方面都不遗余力，随时准备好响应命运的召唤。他极力培养各种才能：聪明、思想、意志、身体的柔韧、肌肉的强健、灵活、耐力。他惊讶地看到，只要努力，这些才能可以无限发展。

他得生活，但他没有来源。他是孤儿，独自生活，既无朋友、也无亲戚和职业。但他活下来了。怎样活的呢？对这一点，他只能作一些并不充分的解释。他自己也没有过细的研究过。人总是尽一切可能活着，总是根据情况来对付饮食起居的。“我会有好运。”他这样想，“往前走吧。应有的东西将来会有的。我想将来是美好的。”

就在这时候，他遇到了约瑟芬·巴尔莎摩。他立即感到，为了征服她，他得使用他积聚的全部力量。

对他来说，约瑟芬·巴尔莎摩与博马涅安尝试向他的朋友们描绘的那个“恶毒女人”毫无共同之处。他拿着那美丽的像片，端详着那清澈的眼睛和纯洁的嘴唇，那嗜血如命的形象、那背信弃义杀人犯罪的工具、那巫婆的种种饰物都像恶梦一样消失了。“我会再找到你的，”他一边吻照片一边发誓说，“你会爱我的，像我爱你一样。你将是我最柔顺最可贵的情妇。我会了解你的神秘生活，就像读一本打开的书。你的神力、奇迹、令人难以置信的青春，凡是使别人感到不安和害怕的一切，都会巧妙地使我们一起欢笑。约瑟芬·巴尔莎摩，你将是我的。”这种誓言，此时拉乌尔本人也感到有些冒失。其实他对约瑟芬·巴尔莎摩有些畏惧，还有些气恼，就像一个渴望平等却又不得不屈服于强者的孩子。

他在旅店楼下的小房间里呆了两天。房间的窗子开向一个种着苹果树的院子。这是沉思和等候的日子。他下午到诺曼底的田野，也就是说到可能遇见约瑟芬·巴尔莎摩的地方散步。的确，他推测那受到折磨尚未恢复的少妇不会回她巴黎的住所。她还活着，但必须使那些杀害她的人相信她死了。为了对他们进行报复，同时抢在他们之前达到他们的目标，她不应远离战场。第三天晚上，他发现房间里的桌上有一束四月的鲜花：长春花、水仙花、迎

春花、报春花。他问旅店主人是谁送来的。回答说没有看见什么人。

“是她。”拉乌尔一边想一边吻着刚采下的鲜花。连续四天，他在院子深处一间车库后面守候着。当周围响起脚步声时，他的心怦怦直跳。但每次都失望了，他感到十分痛苦。到了第四天下午五点钟时，在院子斜坡上的乔木灌木丛之间，响起衣服摩擦的声音。有人穿着一袭衣裙走过去了。拉乌尔想跑过去，但马上停住步子，并压下怒气。

他认出是克拉里斯·德蒂格。

她拿着一束鲜花，和前几天的那一模一样。她轻捷地走到房前，伸手从窗口送进花来。

当她往回走时，拉乌尔看到她的正面，见她脸色十分苍白，不免大吃一惊。她的双颊已失去鲜润的颜色，眼睛罩着黑眼圈，表明她忧虑不安，长时间失眠。

“我会为你十分痛苦。”她曾说。她没有料到痛苦开始得那么早，没料到委身于拉乌尔的日子竟是永别和难以解释的被离弃的日子。

他想起她的预言，为自己给她造成痛苦而气恼，却又为自己希望落空，送花来的人是克拉里斯而不是他期待的人而不快，就让她走了。

但是，由于克拉里斯——她因此毁掉了最后的获得幸福的机会——他获得了在黑夜中行路所需要的宝贵指示。一个钟头以后，他看见窗台上搁着一封信，便拆开来看：

亲爱的，我们已经完结了么？没有完，对么？我的哭毫无理由，对么？……你不可能厌弃克拉里斯，对吧？亲爱的，今晚他们将乘火车，明天很晚才会回来，对么？你不会让我再哭了吧？……来吧，亲爱的……

伤心可怜的信！但拉乌尔不为之动心。他想到信上提到的旅行，记起博马涅安在指控时说过：“她从我口里得知我们不久要到迪耶普附近一处产业去进行彻底搜查，她就赶到那里去……”这不就是这次旅行的目的？对拉乌尔来说，这不就是一次参加斗争得到全部好处的机会？

当天晚上七点钟，拉乌尔穿着得像海边渔人，用赭石颜料涂红了脸使人认不出来。他登上男爵和贝纳托乘坐的火车，像他们一样换了两次车，在一个小火车站下车后，就住宿在那里。翌日早上，多尔蒙、罗勒维尔和鲁·德斯蒂埃乘马车来找他们的朋友，拉乌尔紧追在他们后面。

马车走了十公里后，就在人们称为格尔城堡的一个长方形破旧小城堡前停下。拉乌尔走近敞开着栅门，看见花园中有一群工人正在小径和草地上翻土。

当时是上午十点钟。在台阶上，包工头们在接待五位合约人。拉乌尔悄悄走进去，混在工人中间，从工人口中打探到格尔城堡不久前为罗勒维尔侯爵所购买，今早开始修葺工作。拉乌尔听见一个包工头回答男爵说：

“是的，先生，已下了指示。我的工人们在掘地时若找到硬币、金属、铜、铁之类的东西，都奉令上交取得奖赏。”这一切忙碌没有别的原因，只是为了发现某件东西。但发现什么呢？拉乌尔在思忖。

他在花园中散步，围着城堡走了一圈，并且下了地窖。需要采取行动。任何耽搁都会使别人的机会更大，而他则可能碰到别人捷足先登的事实。

这时候，五个朋友站在城堡后面一个俯瞰花园的长形瞭望台上。这盼望

台四周有一堵充作栏杆的矮墙，立有十二根砖柱，上面竖着古老的石质瓶饰，现在这些瓶饰几乎全都坏了。一群工人手拿着十字镐开始拆墙。拉乌尔沉思地看着他们工作，双手插在口袋里，嘴上叼着香烟，一点也没有考虑到他在这种地方出现会显得反常。

戈德弗鲁瓦用一张烟纸卷烟。由于没有火柴，他走到拉乌尔身旁向他借火。

拉乌尔递过他的香烟，当对方接火时，他心里形成了一个计划，一个自然而生的简单计划，他觉得每个细节的接续都合乎逻辑。但他得赶紧付诸实行。

拉乌尔脱下他的平顶软帽，让一绺显然不像渔人的保养得很好的头发掉下来。

男爵注意地看他，突然明白过来，勃然大怒。“又是您！还乔装打扮！这是什么新诡计，您怎么有胆子纠缠我直到这里？我已经直截了当回答您，您和我女儿结婚是不可能的。”

拉乌尔抓住他的手臂，急切地说：

“别大吵大闹！对我们两人都不会有好处。把您的朋友给我带来。”

戈德弗鲁瓦想抗拒。

“把您的朋友叫来。我是来帮你们忙的。你们找什么？一个烛台，对么？”

“是的，”男爵不由自主地说。

“一个有七个分枝的烛台，就是这东西。我知道藏在什么地方。过些时候我会给你们提供另一些情况。这对你们的事业是有用的。然后我们再谈德蒂格小姐的事。今天且不谈她……快点叫你的朋友来。”

戈德弗鲁瓦在犹豫，但拉乌尔的诺言和保证引起他极大的兴趣。他便立即把他的朋友叫来。

“我认识这年轻人，”他说，“据他说，我们也许会找到……”拉乌尔打断他的话说：

“先生，不是也许。我是本地人。我小时候常在这城堡和一位老园丁的孩子玩耍。老园丁经常指着一个地下室墙上的一个铁环告诉我们：‘这里有一个藏东西的地方，我曾经看见里面放着古董、烛台、挂钟……’”

这种透露使戈德弗鲁瓦的朋友们兴奋起来。

贝纳托立即提出异议：

“地下室么？我们去看过了。”

“没有看仔细。”拉乌尔肯定说，“我来带你们去。”通过一道外面的楼梯，他们走下地下室。地下室两扇大门开向台阶。台阶后面有一连串的穹形房间。

“左边第三个。”拉乌尔说。他在寻找的过程中已仔细看过这地点。

“瞧……这个……”

他叫五个人进入一个得弯身进入的黑暗房间。“这里什么都看不见。”鲁·德斯蒂埃抱怨说。“的确，”拉乌尔说，“不过这里有火柴。我看见楼梯台阶上有一段蜡烛。等一等……我跑去找来。”

他把地下室的门关上，上了锁，并带走了钥匙，一边走一边向关在里面的人大声说：

“点燃七分枝的烛台罢。你们将在最后一块石板下面找到它。上面裹着

蜘蛛丝网……”

他还没有走到外面，就听见五个人猛力打门的声音。他想这道门已被虫蛀坏而且松动了，只能抵挡几分钟。但这几分钟对他足够了。他纵身一跳跃上瞭望台，从一个工人手里拿过一把十字镐，跑到第九根砖柱那里，把瓶饰敲掉。接着他去敲打一个裂开的抹在砖上的水泥柱头，它们不久就变为碎块掉下。在一堆松散的砖头中，掺着一些泥土和石子，拉乌尔毫不费力就拉出一根腐蚀的金属条。这是在某些祭坛上可以看到的巨大烛台的一个分枝。一群工人围着他，看到他手上挥动的东西时大声叫喊。这是早上以来发现的第一件东西。

也许拉乌尔想保持冷静，装出把金属条去交给五个同谋者的样子，把那东西带走。但正是这时候，城堡的一角发出叫喊，罗勒维尔走出来，并大喊大叫：

“捉贼！抓住他！捉贼！”

其他几个跟在他后面。

拉乌尔一头钻进工人中间溜走了。正像他不久以来的行为那样，他这样做是荒唐的，因为如果他想获得男爵和他的朋友的信任，就不应当拿走他们寻找的东西。但事实上，拉乌尔是在为约瑟芬·巴尔莎摩而斗争。他唯一的目的是有朝一日把他取得的战利品奉献给她。因此，他拼命地逃跑。

正面那道栅门走不过去，他只好沿着一个池塘跑，摆脱了两个想要抓住他的人。一群人像疯子一般大叫大喊跟在他后面追，离他大约有二十米远。他跑到一个菜园。菜园四面都围着高不可越的围墙。

“倒霉，”他想，“我走投无路了。猎物就要被围捕了……多么可悲的下场！”

菜园左侧，耸立着乡村教堂。菜园外边，教堂的公墓伸延到一小块围起的空地。这过去是格尔城堡主人的墓地。它的四周围着结实的铁栏。里面种植着茂密的紫杉。当拉乌尔沿着这块围起来的地方急跑时，一道门稍稍推开了，一只手臂伸出来拦住他，一只手抓住他的手。拉乌尔惊讶地看见自己被一位妇人拉到黑暗处，那妇人立即把门关上，把追赶的人关在外面。他不是认出而是猜出这妇人是约瑟芬·巴尔莎摩。“来吧。”她说，同时钻入紫杉中间。

围墙上另一道门打开了。它与乡村公墓相通。在教堂后部，停着一辆过时，这时期只能在乡下见到的轿式马车。车子套着两匹瘦弱的小马。在车座上，有一个蓄着灰胡子的车夫，他的驼背在蓝色的外衣下拱起。

拉乌尔和伯爵夫人上了马车。没有人看见他们。“莱奥纳尔，上吕纳雷和都德维尔公路。快点！”教堂在村尾。走吕纳雷这条路，可以避开居民集中的地方。在高原上，出现了一道很长的山坡。两匹瘦削的小马奋蹄奔驰，那样子，就像骏马在赛马场冲上坡道。

那轿式马车外表虽然难看，里面却宽敞、舒适。一些木头格栅遮住了外人的目光。拉乌尔在隐秘的氛围中跪了下来，让他爱情的激流自由奔泄出来。

他高兴得透不过气来。不论伯爵夫人是否感到受了冒犯，他认为这第二次相遇发生在这样特别的情况下，而且是在船上的营救行动以后，在他们之间建立的关系，可以使他越过几个阶段，一开始就规规矩矩地表示爱情，开始交谈。

拉乌尔一上来就这样做了，而且是以一种轻快的方式，就是最不易亲近

的女人也会为之心软。

“您？是您？这是多么富于戏剧性的情节！当一群猎狗将要把我撕碎时，约瑟芬·巴尔莎摩从黑暗中跳出来把我救了。啊！我多么高兴，我是如何爱您！我多年来一直爱您……一个世纪以来一直爱您！是的，我怀着一百年的爱情……像您那样年轻的长久爱情……像您那样美丽的爱情！……您是多么美！……人们看见您不可能不动情……这是一种快乐，同时人们会感到，不论作出怎样的努力，都无法把您身上的美的东西，全部领略到，因此又觉得沮丧，您的眼神，您的微笑，一切都把握不住……”他微微地抖动，低声地说：

“噢！您的眼睛朝我望着！您不恨我吧？您同意我向您倾诉我的爱情么？”

她把车门半推开。

“要是我请您下车呢？”

“那我要拒绝。”

“要是我叫车夫来帮忙呢？”

“我杀死他。”

“要是我下车呢？”

“我在路上继续表示我的爱情。”

她笑了起来。

“算啦，您总有话回答我。留下来吧，但不要再疯狂了！告诉我您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那些人要追捕您。”他兴高采烈地说：

“好，我告诉您一切，既然您不推开我……既然您接受我的爱情。”

“可是我什么也没接受，”她笑着说，“您的爱情表示真叫我受不了，其实您并不认识我。”

“我不认识您？”

“那天晚上，在电筒照射下，您几乎看不清我。”“在白天我没有看见您么？在德蒂格庄园举行的那场卑鄙的审讯中，我没有时间欣赏您么？”

她忽然认真地看他。

“啊！您在场么？……”

“我在那里，”他带着诙谐的热情说。“我在场，而且知道您是谁！我认得您，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放下面具吧！拿破仑一世曾亲切对待您……您曾背叛拿破仑三世，为俾士麦效劳，使正直的布朗基将军自杀！您经常在茹旺斯喷泉中沐浴。您有一百岁了……我爱您。”

她那光洁的前额上浅浅地现出一道思虑的皱纹。她反复说：“啊！您在那里……我猜想到了。那些卑鄙家伙让我多么痛苦啊！……您听到他们可恨的指控么？……”

“我听到一些愚蠢的话，”他大声说，“我看见一群着魔的人，他们恨您像恨一切美丽的东西。这一切举动都是疯狂和荒谬。今天不要再想这些了。对我来说，我只愿回忆像鲜花出现在您脚步下的迷人的奇迹。我愿相信您永恒的青春。我愿相信即使我没有救您，您也不会死。我愿相信我的爱情是超凡的，相信您刚才从紫杉中走出来是出自魔力。”

她摇摇头，恢复了平静。

“为了看格尔城堡的花园，我已经进了那道古老的门。门锁上插着钥匙。我知道今早他们会来搜查花园，就埋伏在那儿。”“奇迹，我可以这样对您

说！这难道不是一种奇迹么？几个星期，几个月以来，也许时间还长一些，人家就在这花园里寻找一个七分枝的烛台，而我一心想让您高兴，只用了几分钟就在人群中间，在我们敌人的监视下，发现了它。”

她显得惊讶不止：

“什么？您说什么？……您发现什么？……”“发现了这东西。这是七分枝烛台上的一枝。瞧！”约瑟芬·巴尔莎摩拿着金属条，兴奋地仔细看着。这是一根相当结实的圆条，有点弯曲，上面有一层厚厚的铜绿。在有点扁平的一端上，镶嵌着一块紫色的圆形大宝石。“对，对，”她低声说，“……毫无疑问。这枝条是从烛台基座上锯下来的。噢！您不知道我是多么感激！……”拉乌尔以生动的言词概述了斗争的经过。约瑟芬·巴尔莎摩惊奇不已。

“您怎么会这样想的？为什么会想到敲掉第九根柱子而不是别的柱子？出于偶然？”

“不是出于偶然，”他肯定地说，“是出于肯定的想法。十二根柱子中有十一根是在十七世纪末之前建造的。第九根是在那时期以后。”

“您怎么知道的？”

“因为其他十一根柱子的砖头尺寸与今日不同，是两百年前的规格，而第九根柱子砖头的尺寸与今天的相同。第九根是曾经拆掉后再重建的。为什么？只是为了藏这件东西。”约瑟芬·巴尔莎摩沉默长久，接着慢慢地说：“这真是奇特……我永远难以相信人们会这样成功……而且这样迅速！……我们都在这上面失败过……是的，”她接着说，“这是一个奇迹……”

“爱情的奇迹。”拉乌尔接着说。

马车以难以想象的速度向前驶，经常绕了一些弯路以避免穿过村庄。不论上坡下坡，那两匹瘦削的小马都热情地卖力地奔跑。马车两边的原野像一幅幅图画一样飞过。

“博马涅安当时在那里么？”伯爵夫人问道。“没有，”他说，“算他好运。”

“好运？”

“要不然我会扼死他。我憎恨这个阴险家伙。”“没有我那样憎恨吧？”她用刺耳的声音说。“不过您并不一直恨他。”拉乌尔说，控制不住他的妒忌。“他说谎、造谣，”约瑟芬·巴尔莎摩用平静的声音说，“博马涅安是骗子、疯子、是个病态的自大狂，就因为我拒绝他的爱情，他就想害死我。这一切，我有一天对他说了，他没有提出异议……他不能提出异议……”拉乌尔又重新跪下，满怀着兴奋的热情。

“啊！多么甜美的语言，”他大声说。“这样看来，您从来没有爱过他？这多么令人心宽！这难道是可以接受的么？约瑟芬·巴尔莎摩会爱上一个叫博马涅安的人么……”

他拍着手笑起来。

“听着，我不想再叫您约瑟芬，这名字不好听。叫约西纳，您觉得怎样？对，我以后叫您约西纳，正如您叫拿破仑和您母亲博哈尔尼那样。同样，对么？您是约西纳……我的约西纳……”“首先，请别见怪，”她天真地微笑着说，“我不是您的约西纳。”“请别见怪！我控制不住了。怎么办！我们俩关在一个小车厢里……您没有防御，而我跪在您之前像对着一个偶像。我害怕！我发抖！即使您伸手让我吻，我也没有勇气……”

六 警察与宪兵

一路上说不尽的爱慕之情。也许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有道理不伸手让拉乌尔吻以考验他。事实上，虽然他发誓要征服这少妇，虽然他决心恪守誓言，他仍保留着尊敬的态度和想法，只是大胆地向她倾吐爱慕之辞。

她听不听？有时候听，像听一个小孩在娓娓叙述他的感情。但有时她沉默不语，使拉乌尔感到窘迫。

最后，他大声说：

“啊！我求您对我说话。我尝试开玩笑似地告诉您一些我不敢过于严肃地对您说的事。事实上，我怕您，我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我求您回答我。只要几句话，这会使我回到现实。”“只要几句话？”

“是的，这就够了。”“好吧。杜德维尔车站已近，火车在等着您。”他两臂交叉，神色愤怒。

“那您呢？”

“我么？”

“对，您单独一个人时怎么办？”

“我的上帝，”她说，“我会安排好的，正像我直到现在一样。”“不可能！您不能没有我。您已进入战场，我的帮助对您是不可少的。博马涅安、戈德弗鲁瓦·德蒂格、达尔科勒王子，这许多土匪会把您粉碎的。”

“他们以为我死了。”

“那更有道理需要我的帮助。如果您是死了，您怎么行动？”“不要担心。我不让他们看见我在行动。”

“要是我当中间人，您的行动会容易得多！我恳求您，不要拒绝我的帮助，这次我是认真地说的。有些事一个女人是不能单独完成的。举一件简单的事实来说，您和男人们追求同一目标，您和他们斗争，而他们成功地组织最卑鄙的阴谋来对付您。他们指控您，表面上理由充足，以致我一时也认为您是博马涅安满怀仇恨和蔑视来打击的女巫和罪犯。

“别怨恨我。自从您反驳他们起，我就知道我看错了。面对着您，博马涅安和他的同谋者不过是一些可恶的刽子手和懦夫。您以您的尊严压倒他们。今天，我的记忆中再也没有他们造谣毁谤的遗痕了。您得接受我的帮助。要是我在诉说爱情时得罪了您，那就谈不上帮助的问题。我只要求能献身于您，如同献身于最纯洁的东西。”

她让步了。杜德维尔郊区已过去了。再远一点，在伊委多公路上，马车走到一个山毛榉和苹果树围着的农庄院子停下来。“下车吧。”伯爵夫人说，“这院子是属于一位诚实的女人瓦塞大婶的。她当过我的厨娘。她开的旅店在不远的地方。我有时到她家里休息两三天。我们在这里吃午饭……莱奥纳尔，我们一个钟头后动身。”

他们重新走上大路。她脚步轻盈地走在前面，好像一个年轻少女。她穿着一件束腰的灰色衣裙，戴着一顶配有天鹅绒带子和紫罗兰花束的浅紫色帽子。拉乌尔跟在稍后面，眼睛紧盯着她。转了第一个弯以后，出现了一间草顶的白色小房子。前面是本堂神甫的一个花园，里面正开满鲜花。他们平步入入房子前部的咖啡馆。

“有男人的声音。”拉乌尔说，同时指着里面墙上的一道门。“这正是她安排我吃午饭的地方。她大概是和几个农民在那里。”

她还没有说完，门打开了，一个年纪相当大，围着一条布围裙，穿着木头鞋的女人出现了。

看见约瑟芬·巴尔莎摩，她似乎惶恐不安，赶紧关上身后的门，结结巴巴地说了一些难懂的话。

瓦塞大婶坐下结结巴巴说：

“快离开……快跑掉……快……”

“为什么？说呀！说清楚……”

接着他们听见这几句话：

“警察……他们在寻找您……他们搜查了我收藏您的箱子的房间……宪兵快要来到……快跑，要不然您就完了。”伯爵夫人听了身体摇晃起来，一时头晕，不得不靠在一个碗柜上。她望着拉乌尔的眼睛，好像感到一切都完了，请求他帮助。拉乌尔大惑不解地说：

“宪兵和您有什么关系？他们要找的不是您……怎么回事？”“是的，是的，他们要找的是她……”瓦塞大婶反复说，“赶快救她。”

拉乌尔脸色苍白，还没有完全听明白她的话，但他猜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抓住伯爵夫人的手臂，把她拖到门口，推到外面。她刚踏出门，就惊慌地往后退，低声地说：

“宪兵！……他们看见我了！……”

两人赶快返身进来。瓦塞大婶浑身发抖，惊呆地低声说：“宪兵！……警察……”

“别作声，”拉乌尔低声说，他一直保持镇静。“别作声！我负责一切。警察有多少人？”

“两人。”

“还有两个宪兵。我们已被包围，用武力是不行了的了。他们搜查的箱子在哪里？”

“在上面。”

“通到上面的楼梯呢？”

“在这里。”

“好。您留在这里，想办法不要暴露您自己。再说一遍，我负责一切。”

他抓住伯爵夫人的手，朝指过的门走去。门后的楼梯其实像一种桅梯，通向一个阁楼似的房间。里面摊放着箱子里原来装的衣服和布料。他们刚进房间，两个警察就走进咖啡馆。当拉乌尔悄悄走近开在稻草中的窗子时，他看见两个宪兵下马并把坐骑系在花园里的柱子上。

约瑟芬·巴尔莎摩一动也不动。拉乌尔看见她的脸变了样，忧虑使它缩皱变老。

他对她说：

“快！您得更换衣服。穿上另一件衣裙……最好是黑色的。”他转身向着窗口，从那里看见警察和宪兵在下面花园里交谈。当约瑟芬·巴尔莎摩穿好衣服时，他拿了她刚脱下的灰衣裙，自己穿上。他本来瘦削，腰身苗条：那衣裙很合他的身材。他把裙子放下把脚盖上。他似乎对这副打扮很得意，而且十分镇定，伯爵夫人便显得放心了。

他们清楚地听到客厅门前四个人的谈话。其中有一个人——无疑是一个宪兵——用拖长的粗嗓门说：

“你们肯定她有时住在这里么？”

“肯定。证据是……她在这里存放了两个箱子。其中一个上有她的名字：佩年格里尼夫人。还有，瓦塞大婶是一个诚实的女人，不是么？”

“再没有比瓦塞大婶更诚实的人了；本地人都知道！”“那好！瓦塞大婶宣称这位佩尔格里尼夫人不时到她家来住几天。”

“当然！在两次偷窃行动之间。”

“正好是这样。”

“那么这位佩尔格里尼夫人是一条大鱼喽？”“是条大鱼。重大盗窃行为、欺骗、窝藏，总之，一切罪恶……还不算一系列阴谋。”

“有她的体貌特征么？”

“可以说有，也可以说没有。”

“有她的两幅肖像，它们完全不同。其中一幅很年轻，另一幅显得年老。至于多大年纪，大概在三十岁到六十岁之间。”四个人大笑起来。接着那粗大的声音说：

“你们跟着她么？”

“难说。两星期前，她在鲁昂和迪耶普活动。在那里我们没找到她的踪迹。后来在铁路干线上找到她，但她又一次销声匿迹了。她是否继续朝勒阿弗尔去或是改道朝费康去呢？无法知道。她完全不见踪影了。我们不知怎么办。”

“你们为什么到这里来？”

“出于偶然。一个火车站的职员运送箱子时记起佩尔格里尼这个名字。它写在一个箱子上，本来是被一条标签遮住的，但这标签脱了胶掉下来了。”

“您问过其他旅客和旅店的房客么？”

“这里的房客很少。”

“我们刚才到达时注意到有一位妇人。”

“一位妇人？”

“没错。我们还在马上时，她从这道门走出来。但她突然又走进去，好像不想让人看见。”

“不可能！……一个妇人在旅店里……”

“一个穿着灰色衣裙的女人。这个女人认不出来，但可以认出那灰色的衣裙……还有帽子……一顶饰有紫罗兰的帽子……”四个人一时沉默下来。

他们的谈话，拉乌尔和少妇一声不吭地听着，相互注视着。每逢新的考验，拉乌尔的脸色就变得更严峻。伯爵夫人一次也没抱怨。

“他们来了……他们来了……”她低声地说。

“对，”他说，“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要不然他们会上来并发现我们在这房间里。”

她头上还戴着帽子。他把它取下，戴在自己头上；把两边稍为拉下好显露出那些紫罗兰。然后把带子系在颌下，遮掩了脸部。他最后吩咐道：

“我替您开路。一旦通行无阻，您就悄悄地从大路走到农庄院子里。您的马车停在那里。您坐上车，让莱奥纳尔把缰绳拿在手里……”

“那您呢？”她说。

“我在二十分钟后赶去会您。”

“要是他们逮捕了您呢？”

“他们不会逮捕我，也不会逮捕您。不要慌乱，不要奔跑。保持镇静。”拉乌尔走近窗口，俯身向前。那些人走进来。他跨越窗沿，跳到花园里，大

叫一声，好像看见使他害怕的人了，然后拔腿飞跑。在他身后，立即响起呼喊声：

“是她！……穿着灰色衣裙！……帽上有紫罗兰！停下，不然就开火了……”

他一个大步越过大路，跑进耕地，又从那里爬上一个农庄的山坡。他斜穿过农庄，又再爬上另一山坡。接着越过田野，走到另一个农庄两行荆棘树篱之间的一条小径上。他转过身来：追赶的人落在后面，看不见他了。他很快脱下衣裙和帽子，扔到树丛中，换上水手的帽子，点着了一支香烟，返身走回，双手插在口袋里。

在农庄一角，两个警察出现了，气喘吁吁地碰上他。“喂！水手……您遇到一个女人么？一个穿灰色衣服的女人。”拉乌尔说：

“当然……一个奔跑的女人，对么？……一个疯子……”“对……现在呢？”

“她进农庄去了。”

“怎样进去的？”

“越过栏栅。”

“进去很久了么？”

“不过二十秒钟。”

那些人匆忙走了。拉乌尔继续前行，友好地向那些赶来的宪兵打招呼，拖着懒懒散散的脚步，走上离旅店稍远、靠近转弯处的大路。

一百米之外，就是那种着山毛榉和苹果树的农庄院子。马车就在那里等候。

莱奥纳尔坐在车座上，手执马鞭。约瑟芬·巴尔莎摩坐在车内，把车门敞开着。拉乌尔吩咐：

“莱奥纳尔，往伊维多去。”

“怎么？”伯爵夫人提出异议，“这样我们将从旅店前面经过！”“要紧的是，不要让人看见我们从这里出去。现在大路上没有人。快利用时机……莱奥纳尔，让马儿小步跑……像拉着空车似的。”

他们的确从旅店前面经过。这时候警察和宪兵穿过田野走回来。其中有一人挥动着灰裙和帽子。其余的人在指手划脚。“他们找到了您的衣物，心中有数了，”他说，“现在他们不再找您，而是找我——他们碰见的水手，至于马车，他们没有注意到。要是有人告诉他们，我们在这轿式马车里，包括您这位佩尔格里尼夫人和我这充当同谋的水手，他们会大笑起来。”“他们会询问瓦塞大婶的。”

“但愿她能应付！”

当他们看不见那群人时，拉乌尔催促马车快走。“噢！噢！”他说，“这两匹马在第一鞭后没冲出多远，以后就只能跑小步！”

“从今早起就是这样，”她说，“从我过夜的迪耶普起。”“我们往哪里去？”

“到赛纳河畔。”

“天晓得！以这样的步伐一天走十六七古里。真叫人难以置信。”

她没有答话。

在车前两个玻璃窗之间，有一个长条镜子。他在镜子中可以看见她。她穿着一件颜色较深的衣裙，戴着一顶轻便的无边软帽，从帽上垂下相当厚的面纱把她的头遮住。她解开面纱，从放在镜子下面的一个杂物箱里拿出一个小皮袋，内中放着一面有柄的镶金边的古镜、一套梳洗用具、香水瓶、口红、刷子……拿着镜子，她长久地端详自己那疲乏变老的脸容。接着她从小瓶子里倒出几滴药水，用一块绸布擦脸。她又再看看镜子。

拉乌尔起先不了解，只注意到她对着受损的形象那严峻的眼神和忧郁的表情。

她在沉默中过了十分到十五分钟，集中了思想和意志的眼神显然在作出努力。首先显现的是微笑，有点犹豫、胆怯，像冬天的阳光。过了一会儿，微笑变得大胆，显出一些细水的动作，使拉乌尔感到惊奇。她的嘴角翘起，脸色显出红润。肌肉似乎变得结实。双颊和下巴恢复了光洁的线条。整面镜子反射出约瑟芬·巴尔莎摩美丽而温柔的面孔。

奇迹完成了。

“是奇迹么？”拉乌尔思忖，“不是的，最多不过是意志的奇迹。这是一种明确而坚定的思想的影响，它不接受失败，它在混乱和退却中重建纪律。至于那药瓶、神奇的配剂，都不过是演戏。”他拿起她放下的镜子仔细看看。这显然是在德蒂格审讯中所提到的东西，是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在欧仁妮皇后面前常用的镜子。它的边上刻有格状饰纹，金属背板到处是划痕。镜柄上，刻着伯爵的冠冕、日期（一七八三年）和四个谜。拉乌尔感到需要刺一刺她，便冷笑道：

“您父亲给您留下一面宝贵的镜子。由于这法宝，您很容易从最坏的心情中恢复过来。”

“的确，”她说，“我一时昏头昏脑。这种情况我很少遇到，过去比这更严重的情况我都对付过来了。”

“噢！噢！比这更严重……”他带着讥讽的怀疑说。他们再没有交谈一句话。两匹马继续以匀称的小步前行。科城地区广阔的平原总是那么相似，又总是那么不同，将点缀着一丛丛大树和一座座农庄的广阔的地平线展现在他的眼前。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放下面纱。拉乌尔感到两个小时前这样接近他，让他愉快地献上爱情的女人突然间离他很远，甚至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两人之间再也没有接触。这神秘的心灵为浓厚的黑暗所包裹。他现在所看见的跟他以前所想象的是那么不同！这是一颗盗贼的心灵……鬼鬼祟祟惶惶不安的心灵，见不得阳光的心灵……这是可能的么？怎么能想象这天真无知的圣母一样的面孔，这泉水一样清澈的眼神竟只是虚假的外表呢？拉乌尔很失望，以致在穿过伊维多小城时，只想逃走。但他下不了决心。这使他加倍气恼。他心头冒出对克拉里斯·德蒂格的回忆，好一阵子，他都想着那高尚地献身于他的温柔少女。但约瑟芬·巴尔莎摩不放松她的猎物。不论她显得多么憔悴，她这偶像多么变了形，她仍然在这里！从她身上散发出一种醉人的香气。他轻抚她的衣服。他一下子抓住她的手，吻她那芳香的皮肉。她充满激情、欲望、肉欲，充满女人的令人烦乱的神秘。有关克拉里斯·德蒂格的回忆又再次消失了。

“约西纳！约西纳！”他叫着，声音那样低，她一点也听不见。再说，大声说出他的爱情和痛苦又有什么用处呢？她能够还给他失去的信任并在他的眼睛里找回她失去的魅力么？马车走近塞纳河。在通往戈德贝克的坡地上

头，马车转弯向左，穿过一座座树木葱茏，俯瞰圣旺德里尔山谷的山岗，沿着著名的修道院废墟，沿着它的水道，走到看见河流的地方，然后上了通往鲁昂的大道。

不久马车停下来。莱奥纳尔让两个乘车人在一个可以看见塞纳河的小树林边下车后，立即就走了。他们眼前是一大片芦苇荡，后面是塞纳河。

约瑟芬·巴尔莎摩把手递给旅伴，对他说：“拉乌尔，永别了。过去不远，就是马耶莱火车站。”“那您呢？”他问道。

“我么，我的住处很近。”

“我看不见……”

“很近，就在树木间隐隐显露的那艘驳船上。”“我送您过去。”

一道狭堤把芦苇荡从中分为两半。伯爵夫人走上堤，后面跟着拉乌尔。

他们走到一丛柳树遮着的驳船处。没人看见或听见他们。他们单独地站在蓝天下。几分钟过去了。这几分钟永远留在他们的记忆中，会影响他们的整个命运。

“永别了，”约瑟芬·巴尔莎摩又说，“永别了……”对这只伸出来最后握别的手，拉乌尔犹豫不决，不知该不该接。

“您不愿握我的手么？”她问道。

“愿意……愿意……”他低声说，“但为什么要分手？”“因为我们之间没有话可说了。”

“的确，没话可说了，但我们还没说过什么。”他终于双手握着那只温暖柔软的手，并且说道：“那些人的话……在旅店里的指控，是真的么？”他希望得到解释，哪怕是撒谎，只要让他对那些话置疑就行。但她却显得惊讶地回答：

“您知道这些有什么用？”

“怎么？”

“是啊，好像这些话会影响您的行为似的。”“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天啊，我的话太简单了。我是说，博马涅安和男爵愚蠢地强加给我的可怕罪名，我若是肯定，您感到不安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今天完全不是这回事。”

“但我仍想起他们的指控。”

“是他们对巴尔蒙特侯爵夫人的指控。他们以为我是那位夫人。但问题不在罪行。您偶然听到的话，跟您有什么关系？”这出乎意料的话，使他愣住了。她对他轻松地笑一笑，带着一点讥讽说：

“拉乌尔·当德莱齐子爵大概对自己的一些想法感到奇怪吧？拉乌尔·当德莱齐子爵显然怀有绅士道德观和高尚情操……”“我什么时候是这样了？”他说，“我感到失望时……”“好极了！”她说，“重要的字眼说出来了！您现在失望了。您追求一个美梦，可美梦变得无影无踪。那女人如实地对您显出她的面貌。既然我们都说实话，那您坦率地回答我。您是失望了，对么？”

他声调生硬地说：

“对。”

沉默了一会儿。她深切地看着他，接着低声说：“我是窃贼，对么？您想问的就是这句话。一个窃贼！”“对。”

她微笑地说：

“那您呢？”

由于他不愿回答这个问题，她就猛力抓住他的肩膀，专横地以你相称。

“是你，我的孩子。你是什么人？最后应当把你的把戏揭开。你是什么人？”

“我叫拉乌尔·当德莱齐。”

“笑话！你叫亚森·罗平。你父亲泰奥弗拉斯特·罗平教拳击。亦从事有利可图的欺骗。他在美国被定罪并死于监狱中。你母亲恢复她少女时用过的名字，作为穷亲戚生活在远亲德勒—苏比兹伯爵家。有一天，伯爵夫人发现一件十分宝贵的古旧珠宝不见了，这珠宝就是玛丽—昂图瓦纳特王后的著名项链。尽管千方百计地搜查，还是找不出是谁偷的。这人偷得那么大胆和灵巧。我，我知道是谁偷的。就是你，你那时才六岁。”

拉乌尔听着，气得脸色变白，咬牙切齿地低声说：“我母亲很不幸，受到凌辱，我想使她幸福。”“通过偷东西！”

“我那时才六岁。”

“今天你二十岁了。你的母亲已死。你长得结实、聪明、充满精力。你是怎样生活的？”

“我工作。”

“对，在别人口袋里工作。”

他不让他有时间抗议。

“拉乌尔，不要说什么了。我知道你的生活直至最细微的细节。我能够告诉你的一切肯定不会比你刚才在旅店里听到的更美好。警察、宪兵、搜查、追捕……这些滋味你都尝过。而你还不到二十岁！为此自责值得么？不值得，拉乌尔，既然我知道你的生活，既然偶然的机会使你看到我生活的一角，那就让我们在上面蒙上面纱吧。偷窃行为并不美好：让我们转过眼睛去，保持沉默。”他沉默起来。他感到十分厌倦。他突然看见自己生活在浓雾迷漫、气氛悲凉的日子中，没有任何东西有颜色。没有一件美丽雅致的东西。他直想哭。

“拉乌尔，最后一次说永别了。”她说。

“不……不……”他结结巴巴说。

“必须这样，我的孩子。我只会伤害你。不要把你的生活和我的生活搅在一起。你有雄心壮志、精力和才能，你能选择自己的道路。”

她声音更低地说：“拉乌尔，我走的道路并不好。”

“约西纳，那您为什么走这条路呢？正是这点使我害怕。”“太晚啦。”

“对我也是一样。”

“不，你还年轻。救救你自己吧。逃脱那威胁着你的命运。”“但是您呢？约西纳……”

“我吗？这是我的生活。”

“可怕的生活，您为此而受苦。”

“要是你认为是这样，为什么你要分享这种生活？”“因为我爱您。”

“那就更有理由离开我，我的孩子。我们之间的任何爱情事先就被判为罪过。你会为我脸红，而我也会不信任你。”“我爱您。”

“只是今天。明天呢？拉乌尔，我们相遇的第一夜，我给你照片以后对你说：‘不要试图再见我。’你还是听我的话，走吧。”“好，好，”拉乌尔慢慢地说。“您有道理。我还来不及产生希望，我们之间的一切就完了，……还有，您可能不会记得我，想到这些，是多么可怕啊。”

“我不会忘记两次救我的人。”

“是不会，但您会忘记我爱您。”

她摇摇头。

“我不会忘记的。”她说。然后又深情地补上一句，只是不再称他为“你”：

“您的热情，您的奔放……您身上所有的真诚和主动……还有我尚未细分出来的其他品质……一切都使我非常感动。”他们握着双手，眼睛盯着对方。拉乌尔充满柔情地战栗。她对他温柔地说：

“当人们永远分手时，应当归还对方赠予的东西。拉乌尔，把我的照片还我好么？”

“不，不，永远也不还。”他说。

“那我，”她带着使他迷醉的微笑说，“我比较诚实，我要老实地还回您赠我的东西。”

“什么东西，约西纳？”

“第一天晚上……在谷仓里……拉乌尔，当我睡着时，您俯身向我，我感到您的嘴唇压在我的嘴唇上。”

她双手搂着拉乌尔的颈子，把年轻人的头拉过来，他们的嘴巴紧贴在一起。

“啊！约西纳，”他狂热地说，“……您要使我变得怎样就怎样吧，我爱您……我爱您……”

他们在塞纳河畔走着。芦苇在他们头上摇动。他们的衣服轻擦着微风拂动的细长苇叶。他们朝幸福走去，心里只有一种让相拥在一起的恋人们颤栗的念头。

“拉乌尔，还有一句话，”她让他停下来，说，“一句话。和您在一起，我觉得我感情强烈，容不得别人。在您的生活中没有别的女人么？”

“没有。”

“啊！”她痛苦地说，“已经撒谎了！”

“撒谎？”

“克拉里斯·德蒂格呢？对，你们经常在田野间相会。有人看见你们。”他很不高兴。过去的事情……无关紧要的调情。“您敢发誓么？”

“我发誓。”

“这就好，”她声音黯淡地说，“对她来说这就好。但愿她永远也不要插在我们之间！不然……”

他拖住她往前走。“约西纳，我只爱您。我从来只爱您。我的生活是今天才开始的。”

七 松懈斗志的逸乐

“懒散”号这条驳船和其他船相似，相当老旧，油漆褪色，但被称为德拉特尔先生和太太的这一家水手擦洗保养得很好。从外表看，“懒散号”运输的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只是几个箱子、旧篮子和一些大木桶。要是通过一道梯子走到甲板底下，人们就很容易看到它运载什么东西。

船舱内部有三个舒适而敞亮的小房间。两个房舱中隔着一个小客厅。拉乌尔和约瑟芬·巴尔莎摩就在这里生活了一个月。德拉特尔夫妇沉默寡言，脾气很坏。拉乌尔多次试图和他们谈话都徒劳无功。他们料理家务和膳食。不时有一条小拖轮来找“懒散号”，把它拖到塞纳河湾上。

美丽的塞纳河的故事在两岸迷人的风光中展开。两个情人常相互搂着腰在岸上散步……普罗托纳森林、朱米埃泽废墟、圣乔治修道院、布伊山岗、鲁昂、拱桥……

热烈幸福的几个星期！拉乌尔大肆挥霍着热情和欢乐。令人赞叹的景色、美丽的哥特式教堂、夕阳和月光，一切都为他提供表白爱情的机会。

约西纳不大说话，像在幸福的梦中那样微笑。每天她都与人更贴近几分。她起先只是服从于一时的任性，现在她遵循爱情的规律，心也怦怦跳起来，尝到了过分爱恋的痛苦。对于她过去的秘密生活，她从来不提。有一次，关于这方面他们交谈了几句。当拉乌尔对他称之为她永恒的青春奇迹开玩笑时，她回答说：“奇迹，这是因为人们不理解。举个例说：我们一天跑了二十古里……你大喊这是奇迹。但是你稍微注意一下，就明白是四匹马而不是两匹马跑了这段距离。莱奥纳尔在社德维尔一个农庄院子里换了马。那里驿马早已准备好了。”

“干得好！”年轻人高兴地大声说。

“另一个例子。没有人知道你名叫罗平。那天晚上你把我从死亡中救出来时，我便知道你真正的名字……这是奇迹么？绝不是。你知道，凡与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有关的事我都很关心。十四年前，当我听到德勒—苏比兹伯爵夫人家丢失了王后项链时，便进行了一次仔细调查，先是查到年轻的拉乌尔·当德莱齐身上，接着查到了年轻的罗平，也就是泰奥弗拉斯特·罗平的儿子。后来，在好几件事情中我都发现了你的行踪，因此我心里有底了。”拉乌尔想了一会儿，然后庄重地说：

“我的约西纳，在这时期，你只有十来岁。这样大一个小孩就成功地调查出了别人没查出来的事，真是奇事。也许你那时已有今天这样大的年纪。这更显得奇特，你这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她皱皱眉。这样开玩笑使她不高兴。

“我们别再谈这些了，拉乌尔，你同意么？”“很抱歉！”拉乌尔说，因为被她看出是亚森·罗平而有些气恼，很想报复一下。“世界上没有比你的年龄和一个世纪以来你的各种冒险行动更激动我的事了。我对这些有一些个人见解，它们还是有些意思的。”

她不禁好奇地看着他。拉乌尔趁她犹豫，立即带一点开玩笑的口吻说：

“我的理由有两条原则：第一：正如你所说的，不存在奇迹；第二：你是你母亲的女儿。”

她微笑地说：

“这头开得好。”“你是你母亲的女儿，”拉乌尔重复说，“这意味着

首先存在着一位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二十五岁或三十岁时，她在第二帝国末期时以其美貌使全巴黎着迷，使拿破仑三世的宫廷震惊。在伴随她的所谓兄弟（兄弟、朋友或情夫都可以）协助下，她编造了卡格利奥斯特罗家族的历史，伪造了那些文件，警察就是用那些文件向拿破仑三世提供了有关约瑟芬·德·博哈尔尼和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情报。她被驱逐后，到了意大利、德国，后来就销声匿迹了……二十四年以后，她以她美丽女儿的面貌复活了。这女儿就是我面前的第二位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我们看法一致么？”

约西纳无动于衷，不作回答。拉乌尔继续说：“母亲和女儿，十分相似……以致母亲的冒险活动自然就重新开始。为什么有两位伯爵夫人？其实只有一位，唯一的，真实的，她继承了她的父亲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的秘密。当博马涅安进行调查时，不可避免地找到了使拿破仑的警察上当的文件和那几幅肖像画像。这些肖像表明那永远年轻的女人确实未曾变样，并使人发现它们起源于贝纳迪努·吕伊尼画的圣母像。出于偶然它们和那幅圣母像是那么相似。

“还有一个证人：达尔科勒王子。这位王子过去见过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曾把她送到莫丹，还在凡尔赛再见到她。当他又看见她时，他不由自主地大叫：‘这是她！她没有变老！’“对于这件事，你向他提出大量的证明：你引述了你母亲和他在莫丹的交谈，这是你在报纸上看到的，它详细记下了你母亲的任何细微行动。好啦！这就是事情的底细。其实很简单，母女两人极为相似，她们的美貌令人想起吕伊尼的一幅画像。就是这样。这里还有巴尔蒙特侯爵夫人，但我认为这位夫人和你的相似是有限的。博马涅安把你们两人混淆起来是出于良好的心愿和头脑不正常。总之，用不着大惊小怪，这不过是一个好玩的组织得很妙的阴谋诡计。我是这样说的。”

拉乌尔不再吭声。在他看来，约瑟芬·巴尔莎摩似乎脸色有点发白，面部肌肉皱缩。她大概不大高兴，这使拉乌尔笑起来。“我触到痛处了，对么？”他说。

她避开而谈：

“我的过去是属于我的事。我的年龄与别人无关。关于这件事，你爱怎样相信就怎样相信。”

他扑到她身上，狂热地拥抱她。

“我相信你有一百零四岁，约瑟芬·巴尔莎摩。再没有比一位百岁老人的吻更甜美的了。当我想起你也许认识罗伯斯比尔 或路易十六时……”

这种事以后不会再发生，因为拉乌尔清楚地感到，稍为冒失的试探，都会使约瑟芬·巴尔莎摩生气。他不敢再问她了。再说，他难道不知道明确的事实么？

当然，他知道，他心里毫无怀疑。不过，这位少妇保持着一种神秘的影响力，他不由自主地接受了，但感到有些不满。第三个星期末，莱奥纳尔出现了。一天早上，拉乌尔看到伯爵夫人坐上那两匹瘦马拉的马车走了。

到了晚上她才返回。莱奥纳尔把一些用毛巾捆好的小包运到“懒散”号，从一道活门放下去。拉乌尔一直不知道有这活门。晚上，拉乌尔终于打开了活门，查看了小包，里面是一些漂亮的花边和一些宝贵的祭被。

第二天又作了新的出征。成果是一块十六世纪的漂亮地毯。几天来拉乌尔觉得很无聊。单独一个人，他在芒特租了一辆自行车，骑着在田野兜风。吃过午饭，他从小城里出来，看到一幢大房子，花园里有很多人。他走近去。那里有人在拍卖精美的家具和银器。

闲着无聊，他围着房子转了一周。花园僻静的一处，有一堵人字墙，高出一丛小树。拉乌尔也不知出于什么意念的推动，看到一道梯子就爬了上去，跨过一个打开的窗子。里面发出一声微弱的叫喊。拉乌尔看见了约瑟芬·巴尔莎摩。她立即恢复镇静，声音十分自然地说：

“哦，是您，拉乌尔。我正在欣赏一套精装的小书……真令人赞叹！十分罕见！”

这就是她所说的一切。拉乌尔细看那些书，把三本埃尔泽维尔版本的书放在口袋里，而伯爵夫人却在拉乌尔不察觉的情况下偷了一个橱框里的纪念章。

他们走下楼梯，在熙攘的人群中，悄悄离开。马车在三百米远的地方等候。

以后，他们又到了逢图瓦兹、圣日耳曼和巴黎。在巴黎，“懒散”号甚至停在警察总署对面，继续充当他们的住所。他们在一起“活动”。

在完成这些工作中，伯爵夫人不会违背她那深藏的性格和谜一般的心灵。而拉乌尔冲动的天性渐渐占了上风，每次活动都以大笑告终。

“我们有多少事要干，”他说，“既然我已走上与美德相反的道路，那就快快活活地干吧，不要愁眉苦脸……像你那样，我的约西纳。”

每一次行动，他都发现自己有一些出乎意料，未为自己所知的才干和办法，有时候，在商店、市场、剧院，他的伴侣听见舌头快活地轻轻一响，她就看见情夫手上拿到了一块表，或是一个领带扣针。他总是那么镇静，那么泰然自若，不受任何危险的威胁。

但这并不妨碍他听从约瑟芬·巴尔莎摩的劝告，多方谨慎。他们穿着平民服装离开驳船。在附近一条街上，那由一匹马拖着的旧马车在等候他们。在马车里他们换上衣服。伯爵夫人总是用一块绣着大花的花边作为面纱。

所有这些细节，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使拉乌尔弄明白了情妇的真实生活。现在他不怀疑她是一伙盗贼的头领。她通过莱奥纳尔和这些人联系。他也不再怀疑她在继续追查七分枝烛台，在监视着博马涅安及其朋友的行动。

她的双重生活，经常使拉乌尔对约瑟芬·巴尔莎摩感到不安，正如她曾预先让他知道的一样。他在忘记自己的行动时，对她感到不满，因为他完成的事情不符合他的诚实观念。一个行窃的情妇，一伙盗贼的头领，这使他感到不快。他们俩常常为了一点无足轻重的事而发生冲突。两个强烈的鲜明不同的性格相互碰撞。因此，当有一个事件使他们突然投入战斗时，尽管是对付共同的敌人，他们也知道了他们那种爱情会在某些时候产生憎恨、傲视和对立。

这使拉乌尔所称松懈斗志的逸乐结束的事件，就是有一晚他们意外地见到了博马涅安、德蒂格男爵和贝纳托。这三个朋友进了杂耍剧场看戏。

“跟踪他们。”拉乌尔说。

伯爵夫人一时犹豫不决。他坚持说：

“怎么！有这样的机会，我们都不利用？”他们俩进了剧场，在一个阴暗的楼下包厢坐下。这时候，从一个靠近舞台的包厢深处，他们在女引座员打开铁栅之前，就看见了博马涅安和他两个同党的身影。

问题出现了。为什么这个信教的表面生活严肃的博马涅安，走入了一个通俗喜剧剧场，观看对他来说毫无意思的下流活报剧。拉乌尔向约瑟芬·巴尔莎摩提出这个问题，但她不回答，这种故意冷淡的态度向拉乌尔清楚表明她与他有隔阂，不愿与他探索这无法解释的事情。

“好吧，”他对她说，语气直截了当，含有挑战的口吻，“好吧，咱们各走各的路，各为自己干。等着瞧吧，看谁摸到大奖。”在舞台上，一长列舞女按着节奏踢起大腿。活报剧的情节展开了。一个身体裸露的漂亮少女扮演“轻浮女人”。为了表现这角色，她浑身都是假珠宝。额上扎着一条彩色宝石带子。头发里闪亮着电灯泡。

两幕戏已经演过。靠近舞台的包厢栏杆仍然紧闭着，没人能看到三位朋友在里面。演出最后的插曲时，拉乌尔走到包厢一侧，看到门半开着，里面没有人。他一打听，才知道三个人已在半小时前离去了。

“这里没什么可干的了。”他和伯爵夫人会合后说，“他们已走了。”

这时候，幕布再次升起。那演轻浮女人的女子重新在舞台上出现。她那梳起的头发使人更清楚地看见她额前的饰带。这是一条金色的布带，上面镶着不同颜色的大块宝石。一共有七块。“七块！”拉乌尔想，“这就是博马涅安到这里来的原因。”当约瑟芬·巴尔莎摩穿上外衣准备走时，拉乌尔从引座员那里得知，那演活报剧的女人布里吉特·卢塞琳住在蒙马特尔一所古老房子里，每天由一位名叫瓦朗蒂诺的非常忠心的老保姆陪伴到剧院来排戏。

翌日上午十一时，拉乌尔离开了“懒散”号，在蒙马特尔的一家餐馆吃了午饭。中午十二时，他穿过一条崎岖街道，走过一间狭窄的小屋。小屋前面有一个小院子，靠着一幢外观美丽的楼房。楼房顶层没有挂窗帘，足以说明没有住人。拉乌尔素来思维敏捷，立即制订了一个计划，接着几乎是无意地将其付诸实施。

他来回地走，好像是一个有约会的人。他突然看见楼房的看门女人在打扫人行道，便悄悄地溜到她后面，爬上楼梯，砸碎没人居住的房子的门锁，打开俯瞰邻屋的天窗，一看没有人，便跳了过去。

很近的地方，有一个天窗打开了。拉乌尔跳到一个堆满废物的顶楼间，从这里只能通过一个活门下去，但这活门不灵，他只能探头进去。从这里，拉乌尔俯瞰着三楼的楼梯平台和楼梯井。那里没有梯子。

在下面，就是说在二楼，有两个妇人在交谈。拉乌尔尽量弯下身子仔细听。听了几句话，他便知道那演活报剧的年轻女人正在房间里吃午餐，她唯一的女仆一边服侍她进餐，一边收拾房间和梳洗室。

“吃完了。”走向房间时，布里吉特·卢塞琳大声说。“啊！我的好瓦朗蒂诺，多么快乐！今天不用排演！我可以再睡到出去的时候……”

她这一天休息打乱了拉乌尔的计划。他本希望布里吉特·卢塞琳不在家，可以从从容容地看看房子内部。不过他耐心起来，等待着偶然的时机。

几分钟过去后，当布里吉特在哼活报剧的曲调时，院子里响起门铃。

“奇怪，”她说，“今天我没约什么人来。瓦朗蒂诺，跑去看看。”女仆下楼。大门砰地一声关上之后，她走上来说：“是剧场来的……经理的秘

书送来这封信。”

“给我。你让他进了客厅么？”

“是的。”

拉乌尔看见二楼年轻演员的裙子。女仆递过信。布里吉特马上拆开，低声念起来：我的小卢塞琳，请把你前额戴的宝石饰带交给我的秘书。我需要拿来作仿制品。急需。您今晚在戏院就可以取回。拉乌尔听见这几句话，激动起来。

“对！对！”他想，“就是那宝石饰带！那七块宝石！难道经理在追踪？布里吉特·卢塞琳会同意么？”

他安心下来，因为那少妇低声说：

“不行。这些宝石我已答应别人了。”

“那可麻烦了，”女仆提出异议，“经理会不高兴的。”“你看怎么办？我已答应人家，会得到很高的价钱。”“那怎样回答？”

“我给他写信。”布里吉特·卢塞琳作出决定。她回到房间，过了一会儿，把一封信交给女仆。“你认识这秘书么？你在剧院见过他？”

“没有。这是新来的。”

“请他对经理说我很抱歉，今晚我向他解释。”瓦朗蒂纳又走了。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布里吉特坐到钢琴边练嗓子。琴声大概把大门那里的声音掩盖了，因为拉乌尔什么也听不到。

他感到有点不安，因为发生的事在他看来似乎有些蹊跷。这不认识的秘书，这对宝石的要求，一切都使人感到是陷阱和可疑的阴谋。

但他保持镇静。一个人影穿过房门，走进房间。“瓦朗蒂纳上楼了。”拉乌尔想，“我想错了，那人已走掉。”但忽然之间，在一个间奏中间，钢琴声停下了。布里吉特坐的琴凳突然被推倒。她惶惶不安地问：

“您是谁？……啊！是秘书么？新来的秘书……您要什么，先生？……”
“经理先生命令我带回宝石。”那人的声音说，“我因此要坚持……”“可是我已回信……”布里吉特越来越不安地结结巴巴说，“我的女仆大概把信交给您了……为什么她没有和您一起上楼来？瓦朗蒂纳！”

她叫了几遍，声音惊恐。

“瓦朗蒂纳！……哎呀，先生，您使我害怕……您的眼睛……”房门被猛力关上了。拉乌尔听见椅子倒地的声音，搏斗的声音，接着是大声叫喊：

“救命！”

就是这样一声呼救而已。他本能地感到布里吉特·卢塞琳遇到了危险，便用力把活门顶开，打开一条通道。为此他花去一些宝贵的时间。然后，他跳了下来，冲下三楼，发现自己面对着三扇关闭的门。

他随便向其中的一扇门撞击，进入一个乱糟糟的房间。那里没有一个人。他穿过房间走到梳洗间，然后又到了他认为正在进行搏斗的房间里。

窗帘几乎完全闭起，屋里若明若暗，他看见一个男人跪着，双手扼住一个躺在地毯上的女人。那女人痛苦的喘气声中混杂着可怕的诅咒。

“上帝啊，你别喊了。啊！他妈的，你居然拒绝拿出宝石！那好，我的小女人……”

拉乌尔向他扑去，攻势很猛，使他松开了手。两人靠着壁炉台滚打，拉乌尔的前额撞得相当利害，以致一时感到头昏。凶手比拉乌尔魁梧得多。在这瘦削的年轻人和这身材高大肌肉发达的男人之间的斗争不会持续多久。的

确，过了一会儿，其中之一便脱身出来，而另一个躺在那里发出微弱的叹息。那个重新站起来的是拉乌尔。“漂亮的一击，对么，先生？”他冷笑着说，“这是日本拳术高手泰奥弗拉斯特·罗平教的一招。一分钟之内可以送您升天，像一头小羊那样不会伤人。”

他俯身向着年轻的女演员，把她抱起来放在床上。他立即发现那凶手下手的杀手没有产生令人担心的后果。布里吉特·卢塞琳平静地呼吸，没有任何明显的伤痕。但她浑身发抖，眼神像疯人。“小姐，您不难过吧？”他轻声地问，“不难过，对么？不会有什么的。您不要害怕，他没有什么使您畏惧的，但为了更安全一点……”

他猛力拉开窗帘，把拉绳取下，捆住那人无力的手腕。借着透进房间的日光，他把凶手的脸转向窗口以便细看。他大声叫起来。他感到窘困，发愣地低声说：“莱奥纳尔……莱奥纳尔……”

他过去从来没有机会看清楚这个人的面孔，因为这人往往弓身坐在马车前的座位上，头缩在两肩之间，佝着身子，使拉乌尔以为他是驼背。无可置疑，是莱奥纳尔，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总管和左右手。

他把这人捆好，堵住嘴巴，用一条毛巾蒙着他的头，接着把他拖到房间里，绑在一张沉重的长沙发脚上。然后他返回那继续呻吟的少妇身旁。

“结束了。”他说，“您不会再见到他。好好休息。我去看看您的女仆，不知她怎么样了。”

对这方面，他并不担心。正如他所推测的那样，他发现瓦朗蒂纳待在楼下客厅角落里，完全像莱奥纳尔一样，就是说不能动，也不能说话。她是一个有头脑的女人。一得到释放，知道袭击者不能害她了，便消除了惊慌，听从拉乌尔的命令。他对她说：“我是一个秘密警察。我救了您的女主人。快去看她伏侍她。至于我，我要去审问那个男人，弄清楚他是否有同谋。”拉乌尔把她推上楼梯，急于独自待着，理清思路。他思绪万千，十分苦恼，以致他有时几乎想逃避。如果他服从本能，听任事态发展，也许早就离开了战场，从邻楼逃走了。但应当做什么，他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想法，以致不能不服从。他想当头领的意志越来越强烈，懂得在最困难的环境中作出决定，保持镇静，使他不得不采取行动。他穿过院子，慢慢地打开门锁，轻轻地推开大门。

他从门缝里往外看了一眼：稍远一点，街的另一边，那辆古老的马车停在那里。

马车前座上，坐着一个年轻仆人。他叫多米尼克。他曾好几次看见他和莱奥纳尔在一起。

在马车里面，没有别的同谋么？谁是这同谋？

拉乌尔让正门敞开着。他的怀疑得到进一步肯定。现在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他把事情干到底。他回到二楼，俯身对着被捆的人。

在搏斗时，他注意到一个细节：从莱奥纳尔的一个口袋里露出一个用链子系着的大木哨子。被捆住的人不顾危险，下意识地来抓它，好像害怕失去这哨子。拉乌尔心想：这哨子也许是危险时通知同谋者离开，或者相反，得手时通知同谋者前来用的？拉乌尔接受了后面这个假设。也许这更是出于本能而不是推理。他打开窗户，吹响哨子。

他站在罗纱窗帘后等待。

他的心脏怦怦直跳。他从来没有感到这样难受。说实在的，他并不怀疑

将要发生的事。他会认出那将出现在门口的身影。但他还是希望自己的感觉是错误的。他不愿意认为在这可怕的案件中，凶手莱奥纳尔有同谋……

沉重的门扇被推开了。

“啊！”拉乌尔绝望地叫一声。

约瑟芬·巴尔莎摩走进来。

她平静地走进来，从容不迫像是去探访朋友。自莱奥纳尔的哨子吹响，道路便畅通无阻，只等她出场了。她裹住面纱，轻轻穿过院子，进入房子。

拉乌尔突然恢复镇静。心跳也平静下来。他准备好打击这第二个敌手，正如他打击第一个敌手一样，但准备用不同的但一样有效的武器。他低声对瓦朗蒂纳说：

“不论发生什么事，不要作声。我要挫败一项对付布里吉特·卢塞琳的阴谋。现在来了一个同谋。绝对沉默，同意么？”女仆建议说：

“我可以帮忙，先生……跑到警察局去……”“千万别这样。这事情若让别人知道了，会对您的女主人不利。我负责一切，但条件是这房间里不要发出任何声音！”“好的，先生。”

拉乌尔把相通的两道门关闭，这样布里吉特·卢塞琳所在的房间和约瑟芬将与交锋的房间完全隔开。像他所希望的那样，没有声音能从一个房间传到另一个房间。

这时候，约瑟芬·巴尔莎摩走到楼梯平台。她看到他。她从衣服上认出被捆的莱奥纳尔。

拉乌尔立即想到约瑟芬·巴尔莎摩在紧要关头会控制自己。她意外看见拉乌尔在这儿，又看到莱奥纳尔被绑住，房间里一片凌乱，不但不感到惊慌，而且还开始思索，控制住她女人的神经和内心的不安。她想什么，很容易猜出来：

“这是什么意思？拉乌尔在这儿干什么？谁捆了莱奥纳尔？”最后，她取下面纱，只是问道：

“拉乌尔，您为什么这样看我？”

这肯定是最让她不安的事情。

他过了一会儿才回答她。他将说出的话是可怕的。他仔细看着她，以便把她的面部肌肉的每一丝颤抖或眼睛的每一下眨动都收在眼里。他低声说：

“布里吉特·卢塞琳被杀了。”

“布里吉特·卢塞琳？”

“是的，就是昨夜那个女演员，额上围着宝石饰带的。你不敢说你不知道这女人是谁吧，既然你在这里，在她家中。而且你吩咐莱奥纳尔事情一完，就通知你。”

她显得大惊失色。

“莱奥纳尔？是莱奥纳尔么？”

“是的，”他肯定说，“是他杀死了布里吉特。我意外发现他双手掐她的脖子。”

他看见她发起抖来。她倒下来，坐在地上，结结巴巴说：“啊！坏蛋！……坏蛋……他干了这种事，这可能么？”接着声音更低，越来越恐惧：

“他杀了……他杀了……这可能么？他向我发誓，他永不会杀人……他向我发过誓……哎，我不愿相信……”她是真诚的还是在演戏？莱奥纳尔是由于突然失去理智而这样行动，还是按照指示一旦诡计失败就把人杀掉呢？

这可怕的问题，拉乌尔提出来但不能回答。

约瑟芬·巴尔莎摩抬起头来，用眼泪汪汪的眼睛细看着他，接着突然双手合起，扑到他身上。

“拉乌尔……拉乌尔……为什么你这样看着我？不要……不要……这样，你不会控诉我么？啊！这多可怕……你可能认为我是知道这件事的，对么？……这恶行是我命令或同意干的，对么？……不……对我发誓你不这样认为。噢！拉乌尔……我的拉乌尔……”

他有点粗暴地强迫她坐下。接着，他把莱奥纳尔推到阴暗处。来回走了几步后，他走到约瑟芬身旁，抓住她的肩膀：“听我说，约西纳，”他慢慢地说，声音更像是控诉人或对手而不像是情夫。“听我说。如果半小时之内，你不把这件事说清楚，不把你的阴谋诡计全说出来，我会对你不客气，就像打击死敌一样打击你。我不管你是否愿意，都要送你远离这栋房子。我会毫不犹豫到最近的警察局去揭发你的同谋莱奥纳尔刚对布里吉特·卢塞琳犯下的罪行……这之后，你就自己去应付吧。你愿说清楚么？”

八 两种意志

战斗爆发了。时间是由拉乌尔选定的。他拥有各种机会，而约瑟芬·巴尔莎摩没有足够的准备。她从来没想到攻击有这样凶猛无情，因此变得软弱了。

当然，像她那样的女人是不会接受失败的。她想抵抗。拉乌尔这样温存而愉快的情夫一下子就以主子的姿态出现，把他的意志强加给她，她是受不了的。她使出女人的各种手段，如爱抚、哭泣、承诺等。但拉乌尔显得毫无动心。

“你说话呀！不明不白，我可受不了。你可以心安理得，我却不行。我需要清楚明白。”

“清楚明白什么？”她大声说，有点忿怒。“我的生活么？”“你的生活是属于你的事，”拉乌尔说，“要是你害怕把过去摊开在我眼前，那就藏起来。我很清楚你对我和对所有的人都是一个谜，你面孔虽然纯洁，我却不知道你灵魂深处是否纯洁。我想知道的是你的生活中涉及我的方面。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告诉我你走的道路。要不然，我可能会犯罪杀人，这可是我不情愿的！”他挥着拳头。

“约西纳，你听着。我不愿杀人！扒窃，可以。偷盗，也可以。但杀人，不，绝对不干！”

“我也不干。”她说。

“也许吧，但你借刀杀人。”

“不是真的！”

“那你说嘛。解释清楚嘛。”

她绞着双手，低声说：

“我不能说……我不能说……”

“为什么？谁阻止你把这事所知道的情况告诉我？把博马涅安透露给你的事说出来？”

“我更不希望你插手到这一切之中。”她低声说，“不要和这个人作对。”他大笑起来。

“也许你为我担心。啊！一个很好的借口！约西纳，你放心。我不怕博马涅安。我有一个可怕的敌人。”

“谁？”

“你，约西纳。”

他更狠地重复说：

“你，约西纳。就是因为这原因，我才想弄清楚。当我面对面看着你，我不再会害怕。你决定了么？”

她摇摇头。

“没有，”她说，“没有。”

拉乌尔生气起来。

“这是说你不信任我。事件是千真万确的：你不想对我说。好吧，我们离开这里。到外面去，你会把形势看得清楚些。”他把她抱起来，扛在肩上，像那天晚上在峭壁脚下那样。就这样朝大门走去。

“停下。”她说。

这一个举动把她轻易地制服住了。她感到不能进一步激怒他。

“你想知道什么？”等他重新让她坐下，她就问道。“一切。”他回答，“首先是你到这里来的动机。其次是这坏蛋杀死布里吉特·卢塞琳的原因。”

她大声说：

“宝石饰带……”

“这些宝石没有什么价值！都是些平常的宝石，假石榴石、假黄玉、假绿玉、假乳白石……”

“对，但一共有七块。”

“那又怎样？应当为此杀死她么？其实很简单，只要找准机会搜查房间就行了。”

“当然。但似乎别人也在打主意。”

“别人？”

“是的，今天一大早上，莱奥纳尔奉我的命令去打听布里吉特·卢塞琳的情况。昨晚我已注意到她头上戴的宝石饰带。莱奥纳尔来对我说，有些人在这房子四周走来走去。”“有些人？什么人？”

“巴尔蒙特侯爵夫人派来的人。”

“这女人插手这件事么？”

“是的，到处都可以看到她。”

“接着呢？”拉乌尔说，“这是杀人的原因么？”“他一时失去理智。我不应当对他说：‘不惜任何代价我都要拿到饰带。’”

“你瞧，你瞧，”拉乌尔大声说，“我们得听一个失去理智愚蠢地杀人的粗汉支配。好了，事情得结束了。我想，今早在房子周围走动的人是博马涅安派来的。你不是博马涅安的对手，让我来指挥。要是你想成功，只有靠我。”

约西纳让步了。拉乌尔非常自信地肯定他占了上风，她可以说感到了这一点。她看见他比实际更强健有力，比她所认识的人更忠诚，头脑更机灵，眼光更敏锐，手段更多。在这无法改变的意志前，在这任何考虑都不能使之却步的力量前，她屈服了。“好吧，”她说，“我说。但为什么在这里说？”“在这里，不要在别的地方。”拉乌尔逐字逐句说，他知道要是伯爵夫人恢复镇静，他就什么也得不到。

“好吧。”她厌烦地说，“我让步，既然这关系到我们的爱情，而你似乎并不十分在意。”

拉乌尔感到十分自豪。他第一次意识到他对别人的影响和他迫使别人接受他的决定的不寻常的力量。

可以肯定地说，伯爵夫人并没有掌握一切办法。她以为布里吉特·卢塞琳被杀了似乎失去了抵抗能力，而莱奥纳尔被捆着这形象更使她紧张难过。而他却迅速地抓住机会，利用他一切有利之处，通过威胁、恐吓、力量和诡计来取得最后的胜利。现在，他成了主宰。他强使约瑟芬·巴尔莎摩投降，同时控制了她的爱情。接吻、抚爱、诱惑、迷醉，他再也不怕了，因为他已经达到决裂的边缘。

他掀起盖着小圆桌的台布，把它盖在莱奥纳尔身上，然后回转来坐在约西纳旁边。

“我在听哩。”

她向他看一眼，流露出怨恨和无奈的愤怒，低声说：“你错了。你利用我一时的虚弱强制我告诉你，其实有一天我会自愿地告诉你的。拉乌尔，这

是一种无益的侮辱。”他无情地重复说：

“我在听哩。”

于是她说：

“既然你愿意。那就说出来吧，而且尽快地说。不谈细节，直奔目的。不会很长，也不会很复杂。不过是一个简单的汇报。二十四年前，即一八七一年普法战争前的几个月，红衣主教博纳肖兹、鲁昂的大主教兼元老院议员，在科城地区巡回举行坚振礼时，出乎意外地遇到一场可怕的暴风雨，不得不在格尔城堡躲避。当时住在城堡里的是最后一位业主奥贝骑士。主教在那里进晚餐。晚上，当他进入人们为他准备的房间时，奥贝骑士这年近九十、身体衰弱、但头脑仍清楚的老头，要求接见他个人。主教立即同意。接见持续很久。博纳肖兹红衣主教当时听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事后扼要作了追记。我就把他扼要记下来的东西原封不动地告诉你。我熟记在心，这就背出来给你听。

“‘主教，’老骑士说，‘要是我告诉您，我的童年是在大革命的风暴中度过的，我想您不会惊讶。在恐怖时期，我才二十岁，我失去父母，每天陪我的姑母奥贝到附近的监狱去分配一些细小救济品，照料病人。那里关着各种可怜的人，他们被随便地审讯定罪。我那时经常去看一个老实人。谁也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为什么或出于什么原因被捕的。我对他的礼貌和怜悯使他信任我。我得到他的喜爱。他被审问和定罪的那天晚上，他对我说：‘我的孩子，明天天亮时，警察将把我送上断头台。我将在无人知道我是谁的情况下死去。我也情愿这样，也不告诉你我是谁。但形势要求我告诉你一些隐情。我要求你像一个大人那样仔细听着，日后怀着忠诚和冷静来了解这件事。我交给你的任务是非常重要的。我的孩子，我相信你能够应付这件事，而且不管怎样严守秘密。’”“‘后来我知道，’奥贝骑士继续说，‘他是一位教士。他拥有难以计算的财富。这些财富是一些价值很高的宝石，虽然体积十分小。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宝石被藏在人们没有想到的地方。在科城地区的一个角落，在大家都可以散步的空旷地方，有一块石头，一块像过去和现在都被人们用作地区、田野、果园、草地、树林边界标志的石头，这块几乎埋在泥土里周围有树丛，顶上有两三个洞眼，用泥块堵住，泥上生长着小草和野花。”“‘就在这个地方，人们每次小心翼翼地掀起一个洞眼上的泥块，轻轻地放在一旁，然后往洞眼里放那些美丽的宝石。现在洞眼都放满了，又没有另外选好收藏处，教士只好把几年来新获得的宝石放在用安的列斯群岛出产的木头做的匣子里。他在被捕前几天，把匣子埋在那石头脚下。

“‘他把地点明确地告诉我，并告诉我一句暗语，若是忘记了那地点时，凭它便能准确找到。

“‘于是我答应，一旦恢复和平，——他估计得很准确，是在二十年后——我首先就应去看看一切是否在那里，并在那以后，年年去参加在格尔乡村教堂举行的复活节后星期日的大弥撒。”“‘有一个复活节的星期日，我会在圣水器旁看见一个穿黑衣的人。我对他说出我的名字后，他会带我到一个七分枝的铜烛台的近旁。这烛台是节日时才点的。我不久就在他的询问下把指示地点的暗语告诉他。

“‘这是我们两人接上头的表示。然后我要带他到石头边。”“‘我当时以永生发誓，我会无条件地遵守指示。第二天那可敬的教士就上了断头台。

“‘主教大人，虽然当时我还年幼，但我忠诚地恪守了严守秘密的誓言。

我的姑母去世后，我当了童子军，后来参加了督政府和帝国战争。拿破仑一世倒台后，我已三十三岁，被解除了上校军衔。我首先到那藏珠宝的地方，很容易就找到了那石头。一八一六年复活节后的星期日，我去格尔教堂，在祭坛上看见了铜烛台。这一天，穿黑衣的人没有出现在圣水器旁。“‘后来我每逢复活节后的星期日，甚至每个星期日，都到这教堂去。因为在这期间，我购买了格尔城堡，像一个小心谨慎的士兵，在被指定的岗位上站岗。我等候着。

“‘主教大人，我等候了五十五年。没有人来，我也一直没有听见人家谈到与此有一点关系的事。石头没有移动。那烛台在格尔教堂圣器保管人规定的日子点燃起来。但那穿黑衣服的人没有来赴约。

“‘我应当怎么办？向谁去问？试向教会权威去交涉么？要求法国国王接见么？不行，我的任务是清楚规定好的，我没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方式去解释。

“‘我保持沉默。但良心上的斗争多么激烈！多么痛苦的忧虑！当我想到我会死去，带着这样一个巨大的秘密到坟墓时，是多么忧虑！

“‘主教大人，从今晚起，我全部的怀疑和忧虑都消失了。您意外来到城堡对我来说是天意明显的显示。您同时代表宗教和世俗的权力。作为大主教，您代表教会。作为元老院议员，您代表法国。我向您透露有关两方面的事不会冒犯错误的危险。从此，主教大人，由您来选择！来采取行动，进行协商。当您告诉我应当把那神圣的收藏交到谁手里时，我就向您提供一切必须的情况。’“博纳肖兹红衣主教静听着没有插话。他禁不住向奥贝骑士承认这事情有点使他难以相信。骑士听后，走了出去，过一会儿回来时带着那小木匣。

“‘这就是他对我说的那个匣子，我在那边找到的。我认为把它带回家较为明智。主教大人，把它带走吧，去让人估价匣子里几百颗宝石。您会相信我说的话是真实的，相信那位可敬的教士说的这些无法估量的财富是真的，因为根据他的说法，石头里埋着上万颗同样美丽的宝石。’

“骑士的坚持和他提出的证明使红衣主教决定从此追查这件事，并在找到解决办法时立即召见老骑士。

“作出过分承诺后，会谈结束了。大主教本来要坚决执行诺言，但局势阻碍了执行。这局势你是知道的，首先是普法战争的爆发和随后发生的灾难。主教繁重的事务占去他全部时间。帝国崩溃。法国被侵占。几个月过去了。

“当鲁昂受威胁时，红衣主教想把一些重要文件送到英国去保存，也把骑士的木匣子送去。十二月四日在德军进城前夕，主教一位可靠的仆从若贝尔驾驶一辆马车在去勒阿弗尔的公路上飞奔，他要在那港口上船。

“两天之后，红衣主教得知若贝尔的尸体在鲁昂十公里的鲁维雷森林一个沟底被发现了。人们把文件箱子带回给红衣主教，至于马车、马和木匣子都失踪了。根据收集到的情报，那不幸的仆人大概落在德国骑兵的侦察队手中。他们到鲁昂以外的地方去抢劫那些逃往勒阿弗尔的有钱市民的马车。

“不幸的事继续发生。一月初，红衣主教接见奥贝骑士的一位使者。老骑士不能在国家战败后生存下去。在去世前，他草草写了几乎看不清的几句话：

那指明石头地点的暗语刻在匣子底面……我把铜烛台藏在我的花园里。

“这样一来，这件事也就完了。匣子被盗，没有任何证明可以肯定奥贝骑士所说的是事实。没有人见过这些宝石。它们是真的宝石么？它们是否只存在于骑士的想象中？还有，那个匣子装的会不会只是戏院的首饰或一些彩色石头？”

“怀疑逐渐侵入红衣主教的心头。这种怀疑相当顽强，以致他最后决定保持沉默。奥贝骑士的叙述应当看作是老年人的胡思乱想。散布这种胡言乱语是危险的。因此，他保持沉默。但……”“但……”拉乌尔重复说，他对这胡言乱语似乎很感兴趣。“但……”约瑟芬·巴尔莎摩说，“骑士在最后决定时，写下几页备忘录，叙述在格尔城堡的谈话和后来跟着发生的事件。这备忘录，他忘记烧掉或一时忘记放在什么地方。他去世几年后才在他的神学书籍中发现。当时人们正在拍卖他的书籍。”“谁发现的？”

“博马涅安。”

约瑟芬·巴尔莎摩叙述这件事时，头低垂着，声音单调，好像在背诵课文。当她抬起眼睛时，拉乌尔的表情使她感到惊愕。“你怎么啦？”她说。

“这一切使我激动。约西纳，你想想，三位传递火炬的老人吐露的秘密，使我们上溯到一个多世纪以前，而且因此我们与一个传说发生了联系，与一个中世纪的奇怪秘密联系起来。链环并没有被打断，全部的链环都在。在最后一环上，博马涅安出现了。他干了什么？是否应当宣告他与他的角色相称，还是应剥夺他的角色？我应当与他联合还是从他手里夺过火炬？”拉乌尔的激动使伯爵夫人认为他不允许她插话。她有些犹豫，因为也许最重要的话，最严重的话，有关他的角色的话还没有说出来。拉乌尔对她说：

“约西纳，继续干吧，我们已走在光明大道上。让我们一起前进，我们一起去拿伸手可及的奖赏。”

“博马涅安这个人可以用一句话来说明：这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从一开始，他就用他的宗教志向——这是真实的——为他无限的野心效劳。这两者使他进入耶稣会并占有一个重要位置。备忘录的发现使他心醉神迷，他眼前展开了广阔的天地。他终于说服了某些大人物，煽动他们去取得财富，他获得他们同意使用耶稣教士的影响来帮助他的事业。

“不久他就在他周围聚集了十二位多少受点儿尊敬的和多少负点儿债的小贵族地主。他们对他们只透露了一部分情况。他把他们组成一伙。各自有自己行为的范围、调查的界限。博马涅安用金钱来控制他们，对钱他是毫不吝惜的。

“两年仔细的调查得出相当重要的结果。首先，他们知道了那被斩首的教士名为尼古拉，是费康修道院的财务管理人。接着，通过对秘密档案和古旧文件的深入研究，发现了过去法国修道院之间的奇怪通讯，从中得知很久以来有一种宗教组织自愿交付的像什一税一样的钱。这些钱由冈城地区的修道院收集起来。这构成一个共同的财库，在教会遭受攻击时是支持和组织十字军的储备。这些财富由七位财务管理人组成的委员会来管理，但只有其中一人知道其埋藏的地方。

“大革命摧毁了所有的修道院。但财富仍存在。尼古拉是最后的一位保存者。”

约瑟芬·巴尔莎摩说完话，沉默良久。拉乌尔的好奇心得到满足，他感到十分激动。

他控制住激情，低声说：

“这一切是多么动人！多么奇特的经历！我一直肯定相信过去为现在留下了巨大的财宝。寻找它们难免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有别的办法么？我们的先辈不像我们那样拥有保险箱和法兰西银行的地窖。他们不得不选择那可以收藏黄金和珠宝的自然环境，他们通过像锁的密码那样的记忆方式来传递秘密。一旦发生巨大灾难，秘密失掉，辛苦积聚的财宝也就丢失了。”他越来越激动，高兴地说：

“不过这些财宝不会丢失了，约瑟芬·巴尔莎摩，这是一件最奇怪的事。如果尼古拉教士说的是真话，如果一切证明那一万块宝石是埋藏在那奇怪的储存罐中，中世纪遗下的财产价值可达十亿法郎之巨。几百万僧人作出的努力、基督徒在狂热时代作出的巨大奉献，这一切都埋在诺曼底的一个果园中的石头里。还不是奇事么？！”

“约瑟芬·巴尔莎摩，你在这件冒险活动中起什么作用呢？你带来什么呢？你从卡格利奥斯特罗那里得到什么特别指示？”“只有几个字，”她说，“在我拥有的四个谜上，他在‘中世纪的财产’对面，‘法国国王的财富’旁边写着：‘在鲁昂、勒阿弗尔和迪耶普之间’据玛丽—昂图瓦纳特的供词。”“对，对，”拉乌尔低声说，“科城……古老河流的小港湾，在它的岸边，法国国王和僧人曾十分富有……肯定就在这里埋藏着教会十个世纪的储蓄……当然，两个匣子也藏在那里，相距不远。我将在那里找到它们。”

接着，他转身向约西纳：

“那么你也寻找么？”

“对，但还没有确切的资料……”

“还有另一位妇女像你一样在寻找么？”他盯着她的眼睛深处说，“那个杀死博马涅安两个朋友的女人。”

“对，”她说，“就是巴尔蒙特侯爵夫人。我想，她是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后裔。”

“你没有发现什么？”

“没有，直至我遇见博马涅安那一天。”

“他想为他的两个朋友报仇么？”

“是的。”她说。

“博马涅安逐渐把他所知道的事告诉你了？”

“是的。”

“是他主动告诉你的？”

“是他主动说的……”

“这是说，你猜到他和你追求同一目标，你利用你唤起的爱情使他告诉你。”

“是的。”她坦率地说。

“这是一场大赌博。”

“这是用我的生命赌博。他决定要杀死我时，肯定想摆脱他为之痛苦的爱情。因为我没有作出回答。特别是他害怕我掌握了他透露的秘密，突然变为能够抢在他之前达到目的敌人。他发觉自己犯了错误的那一天，我就完蛋了。”

“但是他所发现的不过是一些历史资料，相当含糊。”“就是这样。”

“我从砖柱取出的烛台枝是最先找到事实。”“是最先的。”

“至少我是这样想的。自从你们决裂以后，没有什么足以证明他前进了几步。”

“几步？”

“对，至少是一步。昨晚博马涅安到剧场来。为什么？只是因为布里吉特·卢塞琳在额头上戴了一条镶着七块宝石的饰带。他想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大概就是她今早令人监视布里吉特的房子。”

“即使承认是这样，我们也无法知道。”

“约西纳，我们能够知道。”

“怎么知道？从谁那里知道？”

“从布里吉特·卢塞琳那里。”

她颤抖起来。“布里吉特·卢塞琳……”

“当然，”他平静地说，“只要问她。”

“问这个女人？”

“我讲的就是她，不是别人。”

“那么……那么……她活着？”

“当然！”他说。

他站起来，脚跟旋转了两三圈，接着像跳康康舞和快步舞似地跳起来。

“伯爵夫人，我请你不要用这种愤怒的眼光看我。如果我没有刺激你的神经，消除你的抵抗力，你就不会说出一句关于事件的话，那么我们的处境又会如何？有一天，博马涅安捞走十亿法郎，而约瑟芬只有后悔的份。好啦，收了这种充满仇恨的眼光，愉快地微笑吧。”

她低声地说：

“你胆子真大！……你居然敢……这一切威胁，一切迫使我说出情况的恐吓，原来都是演戏。啊！拉乌尔，我永远也不原谅你。”“会的，会的，”他用开玩笑的口气说，“你会原谅的，亲爱的。自尊心受了小小的伤害，和我们的爱情没有什么关系。像我们这样相爱的人，伤害并不存在。今天你抓伤了我，明天我抓伤你……直到两人完全融洽一致。”

“要是这样，早就决裂了。”她咬着牙齿说。

“决裂？因为我让你说出一些心里话，就要决裂？……”但约瑟芬保持她那困窘的神情。拉乌尔突然大笑起来，打断了她的话。他两脚轮流跳，一边乱跳一边低声说：“天哪，这真可笑！伯爵夫人生气了！……怎么办？再没办法耍小把戏了？……不为什么，您就发火了么？……啊！我的好约瑟芬，你让我发笑！”

她再也不听他说话。她不管他，拿开蒙在莱奥纳尔头上的桌布，把绳子割断。

莱奥纳尔像一只挣脱锁链的野兽，扑向拉乌尔。

“不要碰他！”她命令说。

莱奥纳尔立即停住，拳头已经伸向拉乌尔的脸，眼含泪水低声说：

“算啦，这暴徒……从魔匣里出来的恶魔……”

他控制不住自己，颤抖地说：

“我的小老爷，有一天我们会再碰上的……会再碰上的……我的小老爷……哪怕是百年以后……”

“你也以百年计算！……”拉乌尔冷笑说，“像你的女主人……”

“走吧，”伯爵夫人把莱奥纳尔推到门口，“走吧……把马车赶回来……”

他们两人迅速地用拉乌尔听不懂的话交谈了几句。当她单独和年轻人在一起时，她走过来，用刺耳的声调说：

“现在怎样？”

“现在？”

“对，你打算怎样？”

“约瑟芬，我的打算完全纯洁，像天使一般。”

“别开玩笑。你想干什么？你打算怎样行动？”

他变得严肃起来：

“约西纳，我和你的方式不同。你总是防备别人。我则不会像你过去那样。我是一位忠诚的朋友，会为损害你而脸红。”“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说，我要去向布里吉特·卢塞琳提几个必不可少的问题，按你赞成的方式。行么？”

“行。”她说，一直不高兴。

“既是这样，你就留在这里。不会要多久。我的时间急迫。”“时间急迫？”

“对，约西纳，你会了解的。不要动。”

不久，拉乌尔打开通两个房间的门，并让门半开着，这样约瑟芬可以听见他们的谈话。接着他走向床铺。布里吉特·卢塞琳在瓦朗蒂纳照料下在床上休息。

年轻演员向他微笑。虽然她很害怕，而且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她看到救命恩人，便轻松地感到安全和信任。“我不会使您疲倦的，”他说，“只要一两分钟。您能够回答么？”“噢！肯定能够。”

“那就好！是这样。害你的人是个疯子，一直受到警察监视。他将被关起来，因此你不会有危险。但我想弄清楚一件事。”“问吧。”“这条宝石饰带到底是什么东西？您从什么人手里得来的？”他感到她有些犹豫。但她最后承认：

“这些宝石……我是在一个旧匣子里找到的。”“一个旧木匣么？”

“是的，已经裂开，甚至合不起来，原来藏在我母亲在外省的小屋子的谷仓稻草下面。”

“什么地方？”

“在鲁昂和勒阿弗尔之间的里尔贝纳。”

“我知道。这匣子是从哪里来的？……”

“我不知道。我没有问过母亲。”

“您发现这些宝石就是现在这样么？”

“不一样，过去宝石是镶在一个大银戒指上的。”“这些戒指呢？”

“昨天我还放在戏院的化妆盒里。”

“现在不在了？”

“是的，我出让给一位先生了。他偶然看见，就到我的化妆室来要求我出让。”

“他是一个人来的么？”

“跟另两个人一起来的。这是一个收藏家，我答应他今天下午三点钟带给他七块宝石，以便他重镶戒指。他会付我很好的价钱的。”

“这些戒指上有标记么？”

“有的……是一些古文字，我没注意看。”

拉乌尔思索一下，声音有点严肃地说：

“这些事，我劝您不要说出去，否则会遭殃的。不是指您而是指您母亲。她藏在家里的一些戒指，显然没有什么价值，但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这是相当惊人的。”

布里吉特·卢塞琳惊慌起来。“我都准备把它们交出去了哩。”

“不必了。您收好宝石。我将以您的名义要求归还那些戒指。那位先生住在什么地方？”

“沃热拉尔街。”

“他的名字？”

“博马涅安。”

“好。小姐，最后我劝您离开这房子。这里太僻静。到旅馆去和您的女仆一起住一些时间（假定一个月吧），您在那里不要会见任何人，同意么？”

“同意，先生。”

到了外面，约瑟芬·巴尔莎摩挽着拉乌尔的手臂。她似乎很激动，但没有怀着任何报仇和憎恨的想法。最后，她对他说：“我明白了，对么？你将到他家去？”

“到博马涅安家。”

“这是发疯。”

“为什么？”

“到博马涅安家！这种时候！你知道他和那两人正在家里。”“正好三个人。”

“不要去，我求你。”

“为什么？你相信他们会吃掉我？”

“博马涅安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

“他是吃人肉的恶魔么？”

“哎！拉乌尔，别开玩笑！”

“约西纳，别哭。”

他感到她是真诚的。由于恢复了女人的温情，她忘记了他们间的不和，为他担心。

“拉乌尔，不要去，”她再说一遍，“我认识博马涅安的住所。三个强盗会扑到你身上。没人能去救你。”

“那更好，”他说，“因为也没有人会去援助他们。”“拉乌尔，拉乌尔，你开玩笑，但是……”

他紧紧搂着她说：

“听着，约西纳，在这件大事业中，我是最后参加的。我发现自己面对着两个强大的组织，一个是你的，另一个是博马涅安的。两个组织都自然而然地拒绝接纳我这个坐收渔利的人……这样，如果我不采用有效的手段，希望就可能落空。让我和敌人博马涅安达成协议，正如我和女友约瑟芬·巴尔莎摩和解一样。我并不笨拙，对么？你不能否认我是有些办法的……”这些话又使她不高兴。她摆脱他的手臂。两人沉默地并肩走着。拉乌尔心想：他最无情的对手是不是这个模样温柔，被他如此热爱，同样也如此热爱他的女人？

九 塔尔彼安岩

“博马涅安先生住在这里么？”

房子里面，把门上的窥视孔拉开了，一个老仆人的脸贴着铁栏。“是这里。但他不接见客人。”

“去告诉他，是从布里吉特·卢塞琳小姐那里来的人。”博马涅安所住的底楼和二楼是旅馆。没有门房，也没有门铃。一道巨大的门上开有一个小窗口。大门上有一个敲门的铁锤。拉乌尔等了五分多钟。里面三个人正期待着年轻女演员来访，不料来了一个年轻男人，大概觉得困惑。

“请先生提供一张名片。”老仆回来说。

拉乌尔递过名片。

又等待了一会儿。接着响起了拉门闩和下锁链的声音。拉乌尔被带着穿过一个宽敞的上了蜡的门厅。它像一个修道院的接待室，墙上渗着水。

走过几道门。最后一道门有两重，里面有一扇包皮的门。老仆打开这道门，等年轻人进去后就关上了。拉乌尔单独面对着三个敌人。他只能这样称呼这三个人，因为至少其中两人看见他进来，采取拳击的姿势，好像要开始进攻。“是他，就是他！”德蒂格男爵激怒地大声说，“博马涅安是他，是格尔城堡见过的那个人，那个偷了烛台枝的人。啊！他居然那么大胆！您今天来这里干什么？要是为了向我女儿求婚……”拉乌尔笑着回答：

“先生，您只想到这件事么？我对克拉里斯小姐一直怀有深切的感情，我在内心深处保持着同样的希望和尊敬。但今天也好，在格尔城堡那天也好，我来拜访的目的不在求婚。”“那么，您的目的是什么？……”男爵咕哝地说。“在格尔城堡那天，是为了把你们关在地窖里。今天……”博马涅安不得不出来干涉，否则男爵会扑向闯入者。“别动，戈德弗鲁瓦。坐下，希望先生告诉我们来访的原因。”他坐到书桌旁。拉乌尔坐下。

在说话之前，拉乌尔细看他的对话人。他们的面孔似乎在德蒂格庄园的聚会后改变了。特别是男爵老了许多。他的双颊下陷，眼睛有时显得惊慌不安，引起了年轻人的注意。在博马涅安焦虑的脸上，拉乌尔也觉察到懊悔产生的激动和不安。但博马涅安仍然控制住自己。如果他仍想着害死约西纳的事，那也只是良心上的斗争。他在良心上判断自己的行为，确认自己的权利。内心的斗争并不影响他的外表，不会损害他的平衡心态，除了有时会产生震动和短促的危机。

“短促的危机，”拉乌尔想，“要由我来创造，如果我想成功的话。不是他就是我，两个人中总有一个败退。”博马涅安说：“您要干什么？您用卢塞琳小姐的名义进入我家，目的何在？……”

拉乌尔果断地回答：

“先生，目的在继续您昨晚在杂耍剧院和她开始的会谈。”进攻直截了当。但博马涅安没有后退。

“我认为，”他说，“这会谈只能和她继续进行。我等待的是她。”“卢塞琳小姐因为重要的原因不能来。”拉乌尔说。“因为重要的原因么？”

“对。她差点被人谋杀。”

“什么？您说什么？有人想杀死她？为什么？”

“为了从她那里取得七块宝石，正如您和您的朋友从她那里取走七个银戒指。”

男爵和贝纳托在椅子上转过来转过去。博马涅安控制住自己，但惊讶地看着这年轻人。他那难以解释的介入显出挑战和傲慢的姿态。不论怎样，在博马涅安看来，这敌手没有什么才能，从他那声调毫不在意的回答可以感到他的想法。

“先生，您两次插手跟您无关的事，方式极不友好，使我们可能不得不给您一点教训。头一次在格尔城堡，在诱使我的朋友陷入陷阱以后，您占有了一件属于我们的东西，这用普通语言来说，可称为情节加重的盗窃。今天，您的行为更令人惊讶，因为您毫无理由，来当面侮辱我们。而且您很清楚我们没有偷那些戒指，它们只是出让给我们的。您能告诉我们您的动机么？”

“您也很清楚，”拉乌尔回答，“我这一方也没有偷盗或侵犯，只是和您追求同一目标的人所作的努力。”

“啊！您和我们追求同一目标？”博马涅安带着一点讥讽说。“请问这目标是什么？”

“发现藏在一块石头里的一万块宝石。”

博马涅安突然局促不安起来。他那神态和沉默显露出了他的内心活动。拉乌尔这时加强进攻：

“我们双方都在寻找从前修道院的巨大财富。我们的道路交叉了，发生了碰撞。事情就是这样。”

修道院的财富！石头里！一万块宝石！每一句话都像大棒一样敲打着博马涅安。这个敌手，可不应当轻视。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消失了，可是在追逐亿万钱财的道路上又出现了一个竞争者。

德蒂格男爵和贝纳托滚着凶狠的眼珠，挺起胸膛，准备打斗。博马涅安挺直身体，保持镇静，他觉得这是十分需要的。“无稽之谈！”他说，同时试图使声音平静，理清思绪。“妇人嚼舌头的话！叫人打瞌睡的神话！您就为这些浪费时间么？”“我不比您更浪费时间。”拉乌尔回答，他不想让博马涅安恢复镇静，不愿放过使他晕头转向的机会。“不比您更浪费时间，像您那样一切活动都是围着这财宝……不比博纳肖兹红衣主教更浪费时间，尽管他的叙述不是妇人的嚼舌头。也不比您领导和鼓动的十二位朋友更浪费时间。”

“天啊！”博马涅安装作讥讽地说，“您可知道得一清二楚。”“比您相信的还要清楚。”

“您从哪里得知的？”

“从一位妇人那里！”

“一位妇人？”

“约瑟芬·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博马涅安大惊失色地叫道，“您从前认识她！”

拉乌尔的计划突然实现了。他只要在对话中提出伯爵夫人的名字就足以使敌手心烦意乱，难以解释地变得不谨慎，谈起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就像谈一个已故的人。

“您从前认识她？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她对您说了些什么？”“先生，我和您一样，是去年初冬认识她的。”拉乌尔回答，同时加强攻势。“整个冬天，直至我愉快地遇见德蒂格男爵的女儿，我几乎天天都看见她。”

“先生，您撒谎，”博马涅安大声说，“她不可能每天都看见您。要是这样的话，她会向我提起您的名字！我和她有足够的友情，她不会向我保守

这类秘密！”

“她保守了这秘密。”

“无耻！您想让人以为她和您有一种不可能的亲密关系！先生，这是假的。人们可以责备约瑟芬·巴尔莎摩许多事：爱俏、狡猾，但绝不能指责她行为放荡。”

“爱情并不是放荡。”拉乌尔平静地说。

“您说什么？爱情？约瑟芬·巴尔莎摩爱您？”“是的，先生。”

博马涅安控制不住自己。他在拉乌尔的面孔前挥动拳头。人们不得不使他平静下来，但他怒不可遏，全身颤抖，满头大汗。“我抓住要害了。”拉乌尔高兴地想，“对于杀人犯罪，对于良心的懊悔，他不作声。但他还在为爱情所折磨。这样我就可以牵着他的鼻子走了。”

一两分钟过去了。博马涅安揩揩面孔，喝了一杯水，知道敌人虽然单瘦，却不是一转手就能摆脱的人。他说：“先生，我们说话离题了。我们个人对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感情和我们今天要处理的事无关。我要回到最初的问题：您到这里来干什么？”

“很简单，”拉乌尔回答，“简短地解释一下就足够了。关于中世纪教会的财富，您个人想使它们归入耶稣会的银箱中，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些奉献是通过各省送到冈城的七个主要修道院的，它们组成公有的财富，由七位代表管理，其中只有一人知道保险箱所在的地方和开锁的密码。每个修道院拥有一只主教的或教士的戒指，代代相传至自己的代表手中。七人管理委员会用一个七分枝的烛台来作为任务的象征，每一分枝，根据希伯来宗教仪式和摩西庙堂的记载，镶嵌着和戒指同样颜色和质地的宝石。我在格尔城堡找到的那分枝是镶着一块红宝石，一块假石榴红宝石，它是代表某一修道院的。此外，我们知道，冈城修道院最后一位主持尼古拉是费康修道院的僧人。是这样么？”“是的。”

“因此，只要知道七个修道院的名字就可以知道有望发现财宝的七处地方。这七个名字刻在布里吉特·卢塞琳昨晚在剧院出让给你们的七个戒指内部。就是这七个戒指，我要求你们让我细看。”“这是说，”博马涅安强调地说，“我们多年来不断寻找，而您一下子就想达到和我们一样的目标。”

“就是这样。”

“要是我拒绝呢？”

“对不起，您拒绝么？我只对明确的答复作出回答。”“很明确，我拒绝。您的要求绝对荒唐，我以最干脆的方式拒绝。”

“那我就揭发您。”

博马涅安显得惊愕起来。他细看着拉乌尔，好像是在和一个疯子打交道。

“您揭发我……这又是什么新鲜事？”

“我揭发你们三个人。”

“三个人？”

“三个人？”博马涅安冷笑说，“先生，我们犯了什么事？”“我揭发你们三个人杀死约瑟芬·巴尔莎摩、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

对方听了没有抗议。没有丝毫愤怒。男爵和他的表亲贝纳托坐在椅子上，气焰矮了一截。博马涅安脸色发白，冷笑变为一个可怕的怪脸。

他站起来，把门锁上，把钥匙放在口袋里，这样给两个同党鼓起一点勇气。首领的举动使他们振作起来。拉乌尔却有勇气开玩笑：

“先生，”他说，“当新兵入伍时，人们撤掉马镫让他骑马，直至他骑稳为止。”

“这是什么意思？”

“是这个意思：我发誓身上不带手枪，直至我只凭头脑就能应付各种情况。我可以告诉你们：我没有马镫……或确切地说，我没有带手枪。你们三个人，全都带了武器，而我是一个人。因此……”

“够了，”博马涅安用威胁的声音说，“说实话。您控告我们杀害了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么？”

“是的。”

“您有证据支持这令人惊愕的控告么？”

“有的。”

“我听着。”

“几个星期前，我在德蒂格庄园周围行走，希望有偶然的会见到德蒂格小姐。这时我看见您的一个朋友驾驶着马车，进了城堡。我也走进去。一个女人——约瑟芬·巴尔莎摩被抬进古堡客厅。你们在那里举行一场所谓的审判，其程度极不正当，极不诚实。先生，您当时是控诉人，您阴险和虚荣到让人家相信这女人曾是您的情妇。至于这两位先生，他们扮演的是刽子手的角色。”“证据！证据！”博马涅安咬牙切齿地说，面孔变得难以辨认。“我当时躺在一个窗洞里，正在您的头上，先生。”“不可能！”博马涅安结结巴巴说，“要是真的，您会试图干预并救她。”

“怎样救？”拉乌尔问道，他不愿透露怎样救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我像您的其他朋友那样，相信您会把她囚禁在英国一家疯人院里，于是和其他人一起离开了。我一直跑到埃特莱塔，在那里租了一艘小艇，晚上划到你们提到的英国游艇前，打算恐吓船主。

“谁知我判断错了，使那不幸的女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只是后来我才了解您的卑鄙的诡计，我才能够查明您的可怕罪行，您的两个同谋从神甫石梯下海的情况以及凿穿小艇让其沉没的经过。”

三个人带着明显的惊恐神色听着，坐的椅子越来越靠近。贝纳托推开那像壁垒似的桌子。拉乌尔看到男爵的脸变得狰狞可怖，歪扭着嘴强笑。

只要博马涅安作出一个手势，男爵便会举枪瞄准，把那冒失的人打死……

也许正是由于难以解释的冒失，才使博马涅安迟迟不发出命令。他神气可怕地低声说：

“先生，我对您再说一遍，您没有权利像这样行动，来插手与您不相干的事。不过我拒绝说谎或否认过去的事。只是，只是，我在想，既然您意外发现秘密，为什么您敢来这里向我们挑衅？这简直是发疯！”

“先生，为什么是发疯？”拉乌尔坦率地问。

“因为您的命在我们手里。”

拉乌尔耸耸肩说：

“我的生命没有任何危险。”

“我们可是三个人，对于危及我们安全的事可不随和。”“在你们三人之间我没有危险，”拉乌尔肯定说，“犹如你们是我的保护人。”

“您绝对肯定么？”

“是的，既然我说了一切以后，你们还没有把我杀掉。”“要是我下决心干呢？”

“一个钟头之后，你们三人将会被捕。”

“说下去！”

“我已对你们说过。现在是四点一刻。我的一位朋友正在警察总署周围行走。要是到了四点三刻我还没有和他碰头，他会通知保安局长。”

“笑话！废话！”博马涅安大声说，似乎恢复了希望。“人家认识我。一旦他说出我的名字，人家会当面耻笑您的朋友。”“人家会听他说。”

“在这之前……”博马涅安嗫嚅道，把脸转向男爵。处死的命令行将发出。拉乌尔感到危险带来的快感。再过几秒钟，由于他不同一般的冷静而延迟执行的行动就会发生。“还有一句话。”拉乌尔说。

“说吧，”博马涅安声音低沉地说，“但必须是证据。我不想再听指控。至于怎么指控，司法当局怎么想，这个由我负责。我要的是证据，表明我和您讨论不是浪费时间。马上拿出证据，否则……”

博马涅安又再站起来。拉乌尔站在他面前，直视他的眼睛，坚决而威严地说：

“证据……要不就是死，对么？”

“是的。”

“这是我的回答。立即把七个戒指交出。否则……”“否则怎样？”

“我的朋友就会把您写给男爵的信交给警察。在这封信里，您向他指示抓住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方法，并迫使他充当杀人凶手。”

博马涅安装出惊讶的样子。

“一封信？让他杀人？”“是的，”拉乌尔明确地说，“一封密信，但只要删去一些没有意义的词句，就可以读出上述内容。”

博马涅安大笑起来。

“啊！对，我知道了……我记起来了……是乱涂的……”“这乱涂的信却是铁证。”

“的确……的确，我承认，”博马涅安仍讥讽地说，“只是我不是中学生。我采取了防备措施。这封信在会审开始时男爵就还给我了。”

“还给您的是复制件。我保留着原件。是我在男爵的写字台的槽里找到的。我的朋友将交给警察的是这原件。”围着拉乌尔的圈子松开了。两个表亲凶狠的面孔显出害怕和不安。拉乌尔认为较量已经结束而且是不战而结束的，刀剑只轻轻碰撞，几下佯攻而已，并没有肉搏。他把事情安排得那么好，采用有效的手段把博马涅安迫到可悲的处境，使他惊慌失措，无法正确判断形势，发现敌方的弱点。

关于那封信，拉乌尔肯定他拥有原件。但他这么说有什么根据呢？毫无根据。博马涅安本要求具体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忽然反常地来了个大让步，接受了拉乌尔的口头肯定，让拉乌尔的计策达到了目的。

的确，他突然退让了，既没有讨价还价也没有蹉跎不决，他打开抽屉，拿出七个戒指，只是问道：

“谁能担保您不会再用这封信来对付我们？”“先生，我向您保证。还有，在我们之间，情况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出现了。下一次，你们会占上风。”

“先生，这无可置疑。”博马涅安忍住忿怒说。拉乌尔兴奋地抓住戒指。的确，每一个戒指内圈都刻着一个名字。他迅速地在一张纸上记下七个修道院的名字：

费康，

圣旺德里勒，
朱米埃泽，
瓦勒蒙，
克律什-勒-瓦拉斯，
蒙蒂维利埃，
圣乔治-德-博斯谢维勒。

博马涅安按铃唤仆人，但又让仆人留在过道中。他走近拉乌尔说：

“不管怎样，我有一个建议……您知道我们所作的努力。您准确知道我们走到了哪一步，我们离最终的目标已不遥远。”“我是这样认为的。”拉乌尔说。

“那好！您是否愿意——我毫不含糊地说——参加到我们的行列中来？”

“和您的朋友一样的地位？”

“不，和我一样的地位。”

这建议是真诚的。拉乌尔感觉到这一点，并且为别人对他的尊敬而倍感荣幸。如果没有的瑟芬·巴尔莎摩的话，也许他会接受这建议。但她与博马涅安之间，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我很感谢您，”拉乌尔说，“但为了一些特殊的原因，我不得不拒绝。”

“那么，您要作我们敌人？”

“不是，先生，作竞争者。”

“是作敌人，”博马涅安坚持说，“像这样，会受到……”“会受到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那样的待遇。”拉乌尔插话说。

“先生，您说得对。您知道，我们目标伟大，有时不得不采取一些过分的手段也是情有可原。要是这些手段有一天反过来对付您，那是您自作自受的。”

“是我自作自受。”

博马涅安对仆人说：

“送这位先生走。”

拉乌尔深深地鞠了三个躬，沿着走廊，一直走到开了窥视孔的门。在那里他对老仆说：

“等一等，我的朋友，请等我一下。”

他迅速地返回书房，那三位朋友正在里面议事。他站在门口，手握着门锁旋钮，确保退路畅通，用友好的声音说：“我应当向你们承认，使你们放心，那封会招来大祸的信，我其实没有抄过，因此我的朋友也没有原件。还有，我说有朋友在警察总署周围转悠，一直等到四点三刻，这些话，你们难道不认为不真实么？先生们，安心睡觉，希望能再见你们。”博马涅安走过来。他猛一下把门关上，不待博马涅安叫仆人，便跑到了出口。

拉乌尔赢得了第二场战斗。

约瑟芬·巴尔莎摩刚才把拉乌尔送到博马涅安家。此刻在街尾等着他，头伸在一辆马车门外。

“车夫，”拉乌尔说，“到圣拉扎尔火车站，到主干线站台。”他跳上马车，浑身高兴得发抖，用胜利的语调大声说：“亲爱的，这就是必要的七个名字。这就是名单！拿着！”“什么？”她说。

“达到了目的了。一天之内取得两次胜利，而且这一次是多大的胜利！天

哪，骗人多容易！只需要有点胆量，头脑清醒，合乎逻辑，如箭离弦，决不回头的意志，就可以冲破一切阻碍，所向披靡。博马涅安很狡猾，对么？但他和你一样顶不住，我的约西纳。你的学生使你光荣么？两个头等的教师，博马涅安和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被一个中学生压倒了，打败了！约瑟芬，你有什么意见？”

他停了一停说：

“亲爱的，你不恨我这样说话么？”

“不恨，不恨，”她微笑地说。

“刚才的话不使你心烦么？”

“啊！”她说，“不要过分！你知道，不要伤害我的自尊心。我自尊心很重，而且我容易怀恨。不过，对你不可能长时间怀恨。你有某些使人心软的特点。”

“博马涅安不会心软，绝对不会！”

“博马涅安是人。”

“那好，我就和人斗争。约西纳，我真的相信我是为此而活着的，对，为冒险，为征服，为不平凡和奇特的事。我感到在任何处境下我没有不占上风的。这样，约西纳，当一个人有把握获胜时，就会企图斗争。”

在塞纳河左岸的狭窄街道中，马车跑得很快，不久就过了河。“约西纳，从今天起，我胜利了。我手里有各种获胜的办法。在几小时后我将在里尔贝纳上船。我会找到卢塞琳寡妇，不管她是否同意，我要细看那刻着谜底的木匣子。那就达到目的了！有了这谜底和七个修道院的名字，还拿不到那些东西，那就真见鬼了！”

约西纳对他的热情笑起来。他激动叙述与博马涅安的斗争。他拥抱少妇，对过路人做怪相加以嘲弄，打开窗子，骂车夫驱马不得力，马慢得像鼻涕虫！

“快跑，老家伙！怎么？你有幸载送财神和美神，却不策马快跑！”

马车沿着歌剧院大道快跑，横过小田街和加比西纳街。在科马尔登街上驶起来。

“好极了！”拉乌尔大声说，“五点差十二分。我们会到达的。你陪我去里尔本纳么？”“为什么？用不着。我们两人中一个去就行了。”“好吧，”拉乌尔说，“你信任我，你知道我不会背叛的。我们已结成联盟。一方的胜利就是另一方的胜利。”

当马车走近奥伯尔街时，左侧一道能通过马车的大门突然打开。马车没有放慢速度就转弯进了院子。

两边出现三个人。拉乌尔被粗暴地抓住，来不及作抵抗就被拖走了。

他只来得及听出约瑟芬·巴尔莎摩在马车里吩咐：“圣拉扎尔火车站，快！”

那些人已把拉乌尔拖到房子里面，把他投入一个半暗的房间，并把门在他身后关上。

拉乌尔刚才是那样高兴一时还收不住。他继续笑着开着玩笑，但越来越愤怒声音都变了。

“现在轮到我了！……好极了，约瑟芬……啊！多精彩的一击！打得正好！正中靶子！……说真的，我没预料到。使你开心的大概是我那胜利之歌：‘我活着是为胜利，为不平凡和奇特的事！’笨蛋，滚吧！一个人会做出这样的蠢事，就应当闭嘴。这一交摔得多惨呀！”

他冲向大门。有什么用！这是像监牢一样结实的门。他试图爬向一个透入昏黄光线的小天窗。但怎样爬得到？一个轻轻的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在半明半暗中，他发现天花板角上有一个枪眼，从那里伸出一支枪，对准他，跟着他移动或静止。他的全部忿怒转向那看不见的持枪人，对他大骂起来。“流氓！坏蛋！从你的洞下来看看我是什么人。你是干什么的？去告诉你的女主人，她别想得太美，过不久……”他突然停下，觉得这些空话没意义，就不发怒了，反正听天由命。他躺倒在一张铁床上。这床架在一个凹室里。凹室并作梳洗间。“总之，”他说，“要是你高兴，杀死我吧，但让我睡觉……”睡觉，拉乌尔可并不想。首先他要分析形势，得出叫人不愉快的结论。这是容易做到的事，可以用一句话概括：约瑟芬·巴尔莎摩取代他去采摘他种出的胜利果实。

但她是用什么方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成功！拉乌尔相信莱奥纳尔带着另一个同谋，坐另一马车跟他们到了博马涅安家门口，并和她商议好。然后，莱奥纳尔到科马尔登街，在一幢专门辟作此用的房子里设下陷阱，而约瑟芬·巴尔莎摩则留在街尾等他拉乌尔出来。

他这样年轻的人，又单独对付这样厉害的敌人，能干出什么事情呢？一方面，是博马涅安和他的同谋以及死党，另一方面是约瑟芬·巴尔沙摩和她组织紧密的团伙！

拉乌尔打定主意。

“不论以后我是像我希望的那样走正路，”拉乌尔想道，“还是最终走上冒险的道路（这更有可能），我都发誓，我要掌握必不可少的手段。单枪匹马作战是不行的！只有招兵买马，抱作一团，才会达到目的。我过去制伏了约瑟芬，但今晚拿到宝匣的却是她，而拉乌尔则在潮湿草堆上呻吟。”

他正在思索时，感到说不出的困倦，浑身极不舒服。他使劲顶着，不让自己睡过去，但他的头脑里一片迷糊。同时他觉得恶心，胃里沉甸甸的。

他强打起精神，站起来行走。但没多久，他更觉得困倦了，突然一下，他倒在床垫上，冒出了一个可怕的念头：他记起来，在马车里，约瑟芬·巴尔莎摩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平时常用的金糖果盒，从中拿了两颗酒心糖，自己吃了，还漫不经心地递给他一颗。

“啊！”他浑身是汗，寻思道，“她毒我……那酒心糖有毒……”这种想法，他没有时间去检查是否正确。他头晕目眩，仿佛在一个深渊上面旋转，最终哭泣着掉了进去。拉乌尔认定自己必死无疑，以致当他重新睁开眼睛时，尚不敢肯定自己是活着。他吃力地作了几次深呼吸，掐掐自己，大声说话。他是活着！远远传来的市声最终使他相信自己活着。“我肯定没有死，”他想道，“我把所爱的女人看得毒了点！她给我服了一点麻醉剂，她有权这样做，而我却指责她下了毒。”他不能准确地说他睡了多长时间。一天？两天？更多一点时间？他头脑昏沉，神智不清，四肢酸痛，不能行动。他发现沿墙有一篮食物，大概是从枪眼放下来的。但枪眼上没有看见枪。

他又饿又渴。他又吃又喝。他已疲惫到这种程度，对这种吃法会得出什么后果没有反应。麻醉剂？毒药？有什么关系！短促的睡眠，永久的睡眠，对他都没有区别。他重新睡下，睡很久，不分昼夜地睡……

最后，尽管睡得昏沉，拉乌尔终于恢复某些知觉，好像猜测到他处在一个地道的末端，那里有一些光线，可见到墙壁是白色的。这种知觉令人愉快。无疑这是梦，轻轻地摇晃的梦。他听到一种节奏匀称的连续的声音。他张开

眼皮，看见一幅画的长方形框子。画布在动，展现出不断变换的景色，不论颜色鲜艳或阴暗，都照射着阳光或飘浮在金黄的夕阳中。

现在他只要伸手就可以拿到食物。他逐渐尝出了味道，闻出了气味。他边吃边喝一种香气喷人的酒，似乎在喝这些酒时，身上有了力气。他的眼睛充满亮光。画框变为敞开着窗框，它让人看见山冈、草场和乡村的钟楼。

他被移到了另一间很小的房间里。他认出曾在那里住过。什么时候住过？那里有他的内外衣服和书籍。

那里有一架梯子。为什么他不爬上去，他还有力气。只要他想爬。他爬上去，用头顶开一个翻板活门，探身到无限的空中。左面和右面都有一条河。他低声说：“是‘懒散’号的甲板……塞纳河……两情人山坡……”

他向前走了几步。

约西纳在那里，坐在一张柳条编的靠背椅上。在他对她的愤恨、反感和使他浑身发抖的爱情与欲望之间，没有真正的过渡。甚至，他对她有过的愤恨和反感么？一切都混为把她抱在怀里的巨大欲望。

她是仇人？盗贼？也许是杀人凶手？都不是，她只是女人，首先是女人。而且是多么优秀的女人！

她像平时那样穿得简单朴素，头上披着摸不出来的面纱，透出头发的柔和光彩，使她非常像贝纳迪努·吕伊尼画的圣母。她的颈项裸露，颜色柔和。优美的双手搭在膝上。她细看着两情人陡峭的山坡。没有比这含着微笑，表情神秘深刻的脸更温柔纯洁的了。

她看见拉乌尔时，拉乌尔几乎已经触到她的身体。她有点脸红，垂下眼皮，在她那棕色长睫毛之间透过一种不敢凝视的眼光。从来没有一个少妇表现得更腼腆更羞怯，同时也更自然更风骚。拉乌尔十分感动。她却害怕他们之间最初的接触。他不会侮辱她么？他不会扑上来打她？对她说一些可怕的话么？或是带着最糟糕的蔑视逃跑？拉乌尔像一个小孩那样发抖。在目前，他什么也不在乎，除了情人永远重视的东西：接吻、拉手、气息相通、互相爱抚的发狂的眼光和因肉欲而支持不住的嘴唇。拉乌尔在她前面跪了下来。

十 毁伤的手

这种爱情的惩罚就是沉默。甚至当嘴巴说话时，双方的声音也不会打破孤独的思想及黯然的沉默。双方各自沉思默想，绝不与对方交流。拉乌尔有满腹的话语，一直准备倾吐，可是对话越来越难，令人沮丧。

约西纳大概也很难受，有时显得十分疲惫，似乎濒于说出比抚爱更使人们接近的隐情。有一次，她在拉乌尔怀里哭泣起来，是那样沮丧，他以为她会一吐衷情。但她立即恢复镇静，使他感到她的心比过去更远了。

“她不可能说出心事的。”他想，“她是离群索居的人，是在孤独中生活的人。她是自己制造的形象的俘虏，自己制造的谜的俘虏，这谜把她罩在看不见的网眼里。作为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她习惯于阴暗、复杂、阴谋、诡计、地下活动。要是她对人说这些阴谋诡计，就会提供引导他进入迷宫的线索。她很害怕，所以她沉思不语。”

由于对方沉默，他也只好沉默，避免提及他们所从事的冒险和他们寻求解决的问题。她是否拿到匣子了？她知道开锁的密码么？她是否已把手伸进那石头眼里，取走了成千上万颗宝石？对这一些，只有沉默。

再说，鲁昂过了以后，他们没有那么亲密了。莱奥纳尔虽然避免遇见拉乌尔，却又重新出现了。秘密交谈又重新开始。马车和那不知疲乏的小马每天都载走约瑟芬·巴尔莎摩。到什么地方去了？有什么活动？拉乌尔发现河旁有三座修道院：圣乔治—德—博斯谢维勒、朱米埃泽和圣旺德里勒。不过，她还在这方面探索，是否说明她还什么问题都没有解决，完全失败了呢？这种想法突然促使他采取行动。他原来把自行车留在德蒂格庄园附近的旅店，现在他请人把它弄来，骑到布里吉特母亲居住的里尔贝纳附近。在那里，他得知十二天前正和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旅行日子相符——寡妇卢塞琳关上家门到巴黎她女儿那里去了。据邻居说，她动身的前一天晚上，有一位妇女到过她家。

晚上十点钟，拉乌尔回到泊在鲁昂下面第一道河湾西南边的驳船。到达前不久，他赶上了约西纳的马车。莱奥纳尔的小马像是精疲力竭了，吃力地拉着马车。到了河边，莱奥纳尔跳下车，打开车门，弯身进去，把约西纳软弱无力的身体背出来。拉乌尔跑上去。两人把她搬到船舱里。水手夫妇也赶来照料。“好好照料她，”莱奥纳尔粗鲁地说。“她只是昏了过去。不过是吵了几句嘴。大家不要离开！”

他回到马车上走了。

整个晚上，约瑟芬·巴尔莎摩胡言乱语，但拉乌尔听不懂那些不连贯的话。翌日，她身体好了些。当晚，拉乌尔到邻近村庄买了一份鲁昂的报纸。在本地社会新闻栏中，他看到：

昨日下午，戈德贝克警察队得到报警，一个伐木工人听见女人呼救。声音是从莫莱维里埃树林边上一座石灰窑传出的。一个下士和一个宪兵来到树林边上。当治安机关的两个代表走近石灰窑所在的果园时，看见山坡上有两个男子拖着一个女人向一辆马车走去。马车旁站着另一个女人。

由于不得不绕过山坡，宪兵们到达果园入口处时，马车已驶走。追捕立即开始。本来宪兵们很容易取得胜利。但拉车的两匹马走得十分迅速，车夫对本地十分熟悉，通过戈德贝克和蒙特维尔之间往北去的公路网逃脱了。再加上黑夜来临，无法知晓这一伙人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人们是不会知道的。”拉乌尔肯定地思忖：“除我以外，没有人能查明事实真相。因为只有我知道来龙去脉。”

拉乌尔思索一番后得出结论：

“在那旧石灰窑里，有一件不可否认的事实：卢塞琳寡妇是在那儿，由一个同谋监视着。把她引出里尔贝纳并关起来的约瑟芬·巴尔莎摩和莱奥纳尔每天都来看她，企图从她那里获得最后的情报。昨天，审问大概有点激烈。卢塞琳寡妇大叫起来。这样便引来了宪兵。于是他们慌忙逃遁，摆脱了追捕。路上，他们把女俘关在另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地方，再次得以逃脱。但约瑟芬情绪太激动，引发了平常经常发的歇斯底里症，昏了过去。”拉乌尔展开一张军用地图。从莫莱维里埃树林到“懒散”号直线距离三十多公里。就是在这条路附近，也许靠右边，也许靠左边，关着卢塞琳寡妇。

“好了，”拉乌尔想，“战场已划出，我进场的时间将至。”第二天开始，他着手工作。他在诺曼底各条公路上游荡，到处询问，试图找到一辆有两匹小马拖着的老式马车经过的地点和停车的地点。调查必然会合乎逻辑地获得结果。这些天也许是约瑟芬和拉乌尔爱得最热烈动人的日子。约瑟芬自知警察在追捕她，没有忘记在杜德维尔瓦塞大婶的旅店留下的痕迹，不敢离开“懒散”号，也不敢沿着科城地区行驶。因此拉乌尔每次行动之前之后都可以见到她，两人总要相互拥抱，怀着品尝胜利的欢乐的渴望。他们预感到不久就会成功。这是痛苦的欢乐。被命运拆散的情人可能会有这种欢乐。这是为怀疑所毒害了的欢乐。双方都在推测对方的秘密意图。当他们的嘴唇贴在一起时，双方都知道，对方在爱他的同时，所作所为都好像在恨他。

“我爱你，我爱你，”拉乌尔狂热地重复说，但在内心深处，他想方设法把布里吉特·卢塞琳的母亲从伯爵夫人的手中救出来。他们有时紧抱在一起，像两个对手角力时那样猛烈。他们的抚爱中带有粗暴，眼光中带有威胁，思想中怀有仇恨，柔情中带着绝望。可以说，他们彼此窥视以寻找弱点，以便予以致命的一击。一天晚上，拉乌尔醒过来，觉得很舒适。原来约西纳到他床边来，在灯光下看他。拉乌尔颤抖起来。倒并不是因为她迷人的面孔没有平常的微笑。而是他觉得这微笑显得这么残酷和恶毒！“你怎么啦？”他说，“你要我干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她心不在焉地说，走开了。接着她返身回来，拿一张照片给他看。

“我在你的皮包里找到的。难以相信你身上带着一个女人的照片。这是谁？”

他认出是克拉里斯·德蒂格，但他犹豫不决地回答：“我不知道……出于偶然……”

“好了，”她粗暴地说，“不要说谎。这是克拉里斯·德蒂格。你以为我从未见过她，而且不知道你们的私情么？她曾是你的情妇，对么？”

“不是，不是，从来不是。”他急切地说。

“她曾是你的情妇。”她重复说，“我肯定，她爱你，你们之间没有决裂。”

他耸耸肩膀，当他想为少女辩护时，约西纳打断他的话。“够了！拉乌尔。最好跟你把话说在前面。我不打算遇见她，但万一形势使她拦住我的道路，那就该她倒霉。”“约西纳，要是你敢碰她一根头发，那就该你倒霉！”

拉乌尔冒失地大声说。

她脸色发白，下巴微抖，把手放在拉乌尔的脖子上，结结巴巴说：

“你居然敢站在她那边来反对我！……反对我！……”她那冰冷的手抽搐起来。拉乌尔觉得她要扼死他，于是跳下床。她惊慌起来，以为他要进攻，便从上衣拿出一把刀刃发亮的小尖刀。

他们两人相互逼视，咄咄逼人。拉乌尔难过地低声说：“哎！约西纳，多么令人悲伤！我们竟到了这种地步，这能令人相信么？”她也感动起来，跌坐在地上。拉乌尔急忙扑倒在她脚下。“拥抱我，拉乌尔……拥抱我……再不要想什么了。”他们热烈地拥抱。但拉乌尔注意到她没有放下尖刀，他只要一动，她就会把刀刺到他颈子上。

当天早上八点钟，拉乌尔离开“懒散”号。

“我不应当对她寄予希望。”他想，“至于爱情，对，她是爱我，而且是真诚地爱我，她和我一样，希望这爱情是毫无保留的。但这不可能。她怀有一种敌对的心理。她对一切，对所有人都怀疑，特别是对我。”

事实上，对他来说，她是难以识透的。尽管他有各种怀疑和证据，尽管她心怀恶意，拉乌尔也不愿认为她会走到犯罪的地步。谋杀的想法与这温柔的面孔联不起来。就是仇恨和忿怒也不能使这张脸减少柔情。约西纳的双手是不会沾上鲜血的。但他想起莱奥纳尔，他毫不怀疑他会卢塞琳寡妇施以最可怕的酷刑。

从鲁昂至杜克莱，在鲁昂前面，大路就在沿塞纳河的果园和俯瞰塞纳河的白垩峭壁之间穿过。白垩峭壁上开了一些洞，供农民或工人用来安放工具，有时他们也住在里面。拉乌尔注意到其中一个洞住着三个人，他们用附近河里的灯心草编织篮子。洞前有一小块没有围篱笆的菜园。

通过仔细的观察，他发现了某些可疑的细节，拉乌尔便推测科尔布老头和他的两个儿子——三人都是偷猎者、偷农作物的人，声名很坏——是约瑟芬雇佣的人中的几个，还推测他们的洞是约瑟芬在这个地区的藏身之所之一。小客栈、仓棚、石灰窑等，约瑟芬在这个地区安排了很多诸如此类的藏身之所。这种推测还须得到证实，而且不能引人注目。他想方设法绕过敌人，登上悬崖，从一条通往一处小洼地的林中小道，往塞纳河方向走。在洼地，他钻入矮树丛和荆棘丛直到最低处。那三人住的洞在下面四五米的地方。

他在那里过了两天两夜，吃带来的食物，露天而睡，隐藏在乱草丛中，观察三个人的生活。第二天，他从三人的谈话中得知：自从莫莱维里埃发生警报后，这父子三人就看守着卢塞琳寡妇，把她关在他们洞里。

怎么解救她呢？怎么至少摸到她身旁，从她那里获得她拒绝向约瑟芬·巴尔莎摩提供的情况呢？拉乌尔根据科尔布父子的作息习惯，拟了几个计划，但又放弃了。第三天早上，他从观察所看到“懒散”号从塞纳河驶下来，停泊在洞穴上游一公里的地方。下午五点钟，有两个人走过船的跳板，沿着河边走来了。虽然约瑟芬穿着普通女人的服装，但拉乌尔从步态上认出她来。莱奥纳尔陪伴着她。

他们在科尔布父子住的洞穴前停下步子，像偶然遇见的人一样与他们说话。当时公路上没有人，他们急忙进入菜园里。莱奥纳尔走入洞里。约瑟芬留在外面，坐在一把摇摇晃晃的旧椅子上。前面，有灌木丛遮掩着。

科尔布老头在花园里除草。两个儿子在一棵树下编织灯心草。“审讯开始了，”拉乌尔想，“不能旁听，多么可惜！”他细看约西纳，她的面孔几

乎完全遮盖在一顶普通大草帽的帽沿下。农妇在炎热的日子里经常戴这种草帽。她身子略弯，坐着不动，两肘支在膝上。

过了一阵。拉乌尔思忖他应当干些什么，这时他似乎听见旁边有呻吟声，接着是被捂住的叫喊声。是的，这声音是从他身旁，从他周围的草丛中传出来的。这怎么可能？

他爬到声音显得最响的地点，没多久就明白了。在洼地末端峭壁的凸出的部分堆满了一些坍塌的石头。在这些石头中，有一小堆砖头。它们埋在—层腐殖土和树根下面，几乎分辨不出来。这是一个烟囱的残骸。于是他明白了。科尔布父子的岩洞挖进去很深，并且挖了一条通道，过去作烟囱用过。声音就是经过这通道和这堆砖石，传到了上面。

这时传来两声撕心裂肺喊声。拉乌尔想到约瑟芬。他转过身来，看见她小菜园的一端，弯着身体，一直坐着没动，手里心不在焉地剥着旱金莲的花瓣。拉乌尔推测她没有听见喊叫。也许她并不知道？

不管怎样，拉乌尔气得发抖。不论她是否参加了对那可怜女人严刑拷问，她也是同样有罪。拉乌尔一直对她怀有好感，总相信她不会害人，在无情的现实面前，难道不应改变么？他预感到她的恶行，他不愿知道的一切，都是真的，是她指挥莱奥纳尔干的，只是她看不得那可怕的场面而已。

拉乌尔小心谨慎地搬开砖块，推倒土堆。当他做完这些，呻吟声也停止了，但又传来了说话声，但像是耳语，听不清楚。他不得不重新工作，把通道上面的口子打通。他弯着身，头朝下，尽可能抓住洞壁的凸凹不平处，听到了下面的声音。有两个声音混在一起：莱奥纳尔的和—个女人的声音，无疑是卢塞琳寡妇的。那可怜的女人似乎已精疲力竭，无法形容地惧怕。“好的……好的……”她低声说；“我继续说，因为我答应了，但我是这么疲乏！……好先生，请原谅我……这些事已过去很久……二十四年过去了……”

“闲话说得够多了。”莱奥纳尔低声抱怨。

“是，”她说，“是这样……那时正和普鲁士打战，二十四年前……我们住在鲁昂，当普鲁士军队接近这座城市时，我那赶大车的丈夫接待了两个客人……我们从来没有见过的。他们像当时许多人—样，想带着箱子到乡下去。讨价还价后，由于他们急迫，我丈夫就和他们乘—辆大车走了。不幸的是，由于军队征用物资，他们只有—匹马，而且并不强壮。还有，外面下大雪……离鲁昂十公里处，马跌倒起不来了……”

“那两人怕得发抖，因为普鲁士军队随时会来到……这时候，我丈夫熟识的—个鲁昂人赶着马车走过，这人叫若贝尔，是博纳肖兹红衣主教的亲信……我们现在还记得……他们交谈起来……那两位先生提出用—大笔钱卖他的马。若贝尔拒绝了。他们恳求他，威胁他……后来像发疯似的扑到他身上打他，不管我丈夫如何恳求……后来他们去搜查马夫，发现—个匣子。他们拿了匣子，把若贝尔的马系到大车上就走了，留下若贝尔半死不活。”“完全死了。”莱奥纳尔说。

“对，我丈夫几个月后回到鲁昂时才知道。”“这时候，没人揭发他们么？”

“揭发的……无可置疑……应当这样，”卢塞琳寡妇尴尬地说，“只是……”

“只是，”莱奥纳尔冷笑说，“他们收买了他，不让他吭声，对么？那匣子在他面前打开，放着珠宝……他们把—部分胜利品给了您的丈夫……”

“是的……是的……”她说，“戒指……七只戒指……但并不是因此他保持沉默……这可怜的人生病……回来不久就死掉了。”“那匣子呢？”

“它留在大车上。我丈夫把它和戒指一起带回。我和他一样，保持沉默。这已是过去很久的事了，而且我怕引起流言蜚语……人家会控告我丈夫的，最好不吭声。我跟着女儿隐居里尔贝纳。布里吉特后来离开我到剧团去工作时，拿走了戒指……我一直都不愿意碰到这些戒指……好先生，全部事情就是如此，不要再逼问我了。”

莱奥纳尔又再冷笑说：

“怎么！全部事情……”

“我再也不知道了。”卢塞琳寡妇害怕地说。“您的故事，并不重要。我来找您，是为了别的……您是知道的，真见鬼！……”

“什么？”

“刻在匣子盖子底下的字母……”

“好先生，我可以发誓，那些字母已模糊不清，而且我从来没想到去读它们。”

“好，我愿意相信这话。不过，我们还得回到原来的问题：那个匣子呢？”

“我已对您说过：在您来里尔贝纳的前一天晚上，有人和一位妇人来我家拿走了……这位妇女戴着一个大面纱。”“有人……谁？”

“一个人……”

“那个寻找匣子的人？”

“她是偶然在谷仓一角看到的。作为古董，她很喜欢。”“这人的姓名，我已问过您多次。”

“我不能说。这人对我做过许多好事，说出来会对她不好，非常不好，我不能说……”

“这个人会头一个叫您说出的……”

“也许……也许……不过怎么知道？我不能够知道，我不能给他写信……我们有时见面……对，下星期四我们要会面……下午三点钟……”

“在什么地方？”

“我不能说……我没有这权利……”

“什么！又得重来一次？”莱奥纳尔不耐烦地低声说。卢塞琳寡妇惊慌起来。

“不要，不要！啊！好先生，不要！我求求您。”她发出痛苦的叫声。

“哎！强盗！……他对我干了什么？……哎！我那可怜的手……”“说，该死的！”

“好，好……我答应您……”

但她的声音听不见，她已精疲力竭。然而莱奥纳尔仍坚持逼她。拉乌尔听见她在痛苦中结结巴巴说出的几句话：“是的……是这样……我们要在星期四见面……在老灯塔……不……我没权利说出……我宁可死掉……随便您怎样……说实在的……我宁可死掉……”

她沉默下来。莱奥纳尔低声埋怨：

“怎么？您这老顽固，怎么回事？我想还没有死吧？……啊！母驴，你说！……我限你十分钟内说完！”

大门打开后又关上了。无疑他是把女人的招供去报告伯爵夫人，并且请示如何继续审问。拉乌尔站起来，看见那两人在他下面，紧凑在一起。莱奥

纳尔说话时激动，约西纳静静地听着。这些坏蛋！拉乌尔对这两人一样憎恨。卢塞琳寡妇的呻吟使他难过，他因忿怒和好斗的意志而浑身发抖。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他去解救这女人。

按照他的习惯，当他应当完成的事情以合乎逻辑的次序在他面前展现时，他就开始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犹豫不决就会带来恶果。成功就在于能否果敢冲破障碍，哪怕不知道这些障碍在哪儿。他看看他的敌手。五个人全都远离岩洞，他急忙脚朝下，钻入烟囱，想尽可能轻轻地在瓦砾中打开一条通道。但是几乎立即引起了泥石流，砖石泥块一泻而下。

“真没料到。”他心想，“但愿他们在外边没有听见。”他侧耳倾听。没有人来。

四周很暗。他以为是在壁炉的炉膛里，可是一伸双臂，才发现通道直达岩洞，更确切地说，直达一条在岩洞后部挖的坑道。这坑道非常狭窄，他的手立即碰到另一只火烫的手。眼睛习惯于黑暗后，拉乌尔看见一对发亮的眸子在盯着他，一张苍白的脸由于害怕而抽搐。

既没有捆绑也没有塞住口。但有什么用呢？女囚是这样虚弱和害怕，不可能逃脱。

他俯身对她说：

“不要害怕。我曾经救过您的女儿布里吉特。她也是由于匣子和戒指而受到虐待您的人的迫害。自从您离开里尔贝纳后，我就跟随着您，我来救您，但条件是您永远不说出发生的一切。”那可可怜的女人不能了解的解释有什么用？拉乌尔不再拖延，把她抱起来搭在肩上。然后穿过岩洞，他轻轻地把门推开一条缝。稍远处，莱奥纳尔和约西纳继续在交谈。在他们后面，菜园下边，一条白色的大路一直伸延到杜克莱的近郊。在这条大路上，农民的小推车来来往往。

拉乌尔认为时机已到，便突然推开大门，冲下菜园的斜坡，把卢塞琳寡妇平放在山坡背面。

马上在拉乌尔四周响起叫喊声。科尔布父亲和莱奥纳尔四人向前冲来。一种不经思索的冲动推使他们战斗。但他们能做什么呢？大路两头各驶来一辆马车。在这些证人面前攻击拉乌尔，重新折磨卢塞琳寡妇，会引起司法机关不可避免的调查和惩罚。因此他们不能动，这是拉乌尔预料到的。

两个戴着大修女帽的修女驾着一匹老马拖着的老式小马车走了过来。拉乌尔平静地向她们打了招呼，要求她们救援一个晕在路边的女人，她的手指给一辆马车压坏了。

这两个修女在杜克莱管理一个收容所和一个诊疗所。她们赶紧下了车，把卢塞琳寡妇放在马车上，用围巾裹上。她没有恢复知觉，只是说着胡话，挥动着受伤的手。那只手的拇指和食指肿起来了，血糊糊的。

老式马车慢步驶走了。

拉乌尔站着不动。那只伤手的可怕形象仍在他眼前浮现。他是如此激动，以致没有注意到莱奥纳尔和科尔布父亲的诡计，他们四个人开始包围并向他扑过来。当他看到四个人围着他并且迫他向菜园后退时……周围看不见一个农民，形势似乎对莱奥纳尔很有利。他拔出短刀。

“收起刀来，让我来和他谈谈。”约西纳说，“科尔布家的爷们，你们也一样，别干蠢事。”

在这过程中，她一直坐在椅子上，现在她从树丛中走出来。莱奥纳尔提

出异议：

“别干蠢事？放他走就是干蠢事。这一次我们抓住他了！”“走吧！”她命令说。

“但那女人……她会揭发我们！……”

“不会的。卢塞琳寡妇不会说的。说出来没好处。”莱奥纳尔走开了。她走到拉乌尔身旁。

他长久地看着她，恶意的眼光使她感到不安，她于是开开玩笑打断沉默。

“拉乌尔，大家轮着来，对么？你我轮着成功。今天你占上风。明天……怎么回事？你的神气那么奇怪，眼光那么无情……”他清楚地说：

“约西纳，永别啦！”

她脸色一下白了。

“永别？”她说。“你说说再见吧。”

“不，是永别。”

“那么……那么……这意味着你不想再见到我了？”“我不想再见你。”

她低下眼睛。眼皮激动地发抖。她的嘴唇在微笑，但同时显出无限痛苦。

最后，她低声问：

“拉乌尔，为什么？”“因为我看到一件事，”他说，“我不能够……我永远也不能原谅你。”

“什么事？”

“这女人的手。”

她似乎支持不住，低声地说：

“啊！我了解……莱奥纳尔使她受苦了……但我曾禁止他……我相信她在威胁前让步了。”

“约西纳，你说谎。你听见这女人的叫喊，正如你在莫莱维里埃树林中听见的一样。事情是莱奥纳尔办的。但干坏事的意愿和杀人的企图是出自你身上，约西纳。是你领着同谋到蒙马特尔的小屋去，并且下令说：如果布里吉特·卢塞琳拒不服从，就杀死她了事。是你把毒药放到博马涅安吃的药片中，是你在几年前把博马涅安的两个朋友丹尼·圣埃贝尔和乔治·迪斯诺瓦杀死。”她反感地说：

“不，不，我不允许你……这不是真的，你知道，拉乌尔。”他耸耸肩。

“对，为了需要，你编出了另一个女人的传说……这女人和你相像，她犯了罪，而你，约瑟芬·巴尔莎摩，你只限于干一些不那么粗暴的冒险行动！我相信这种传说，被相像的女人、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孙女、曾孙女的故事搞混了。但现在已经结束，约西纳。虽然我闭眼不看使我害怕的事，这伤残的手却使我睁开眼睛看到事实。”

“使你看到谎言，看到虚假的解释，拉乌尔。你说我杀了那两个人，可我并不认识他们。”

他疲惫地说：

“有可能。我也不可能不出错。但从此我不会再被你周身包裹的迷雾所蒙骗了。约西纳，对我来说你再也不神秘了。我看清了你的真面目，这就是说，你这个罪犯的面目。”

他声音更低地说：

“一个病人的面目。要是有什么谎言假话，那就是你的美貌。”她沉默不言。草帽的阴影使她的面孔显得更温柔。情夫对她的辱骂一点也没有损害

她。她还是浑身充满魅力和诱惑。他心烦意乱。她从来没有对他显出那么美丽那么诱人。他想：恢复自由，可第二天就悔恨不已，这是否是发疯。她肯定说：“我的美貌不是假的，拉乌尔。你会回来的，因为我是为了你才这样的。”

“我不会回来。”

“你会回来。没有我你没法生活。‘懒散’号就在近旁。我明天在那里等你……”

“我不会回来。”他说，但准备好再次跪下。

“要是这样，为什么你发抖？为什么你脸色苍白？”他明白，他只有保持沉默才能得救。他应当不作回答，头也不回，赶紧走开。

他推开约西纳的双手，急忙离开了……

十一 古老的灯塔

整整一夜，拉乌尔循着道路骑车前行，一则为了摆脱别人的追缉，二则为了活动活动。翌日早上，他精疲力竭，到了里尔贝纳的一家旅店。

他禁止人家唤醒他，把房门上了两道锁，把钥匙扔出窗外。他睡了二十四小时还多一点。

当他穿好衣服，吃过饭，便只想骑上自行车回到“懒散”号上去。抵制爱情的斗争开始了。

他心绪很坏。他从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从未这样痛苦过，从未这样因为绝望而气恼。其实他很容易排遣这种绝望的心情。“为什么不让步呢？”他想，“只要两小时我就到那边了。过几天，当我对决裂准备更充分时，谁会阻止我离开呢？”但他做不到。那伤残的手一直浮现在他眼前，左右他的行动，并迫使他由此及彼，想起其他那些野蛮可鄙的行为。那些是约西纳干的。约西纳杀了人。她在杀人的罪行前从不却步。当犯罪对她的事业有利时，她认为杀人是简单自然的事。而拉乌尔害怕犯罪。它引起他生理上的反感和本能的抵制。他一想到会因过度反常而被卷入流血事件，就感到害怕。而最可悲的现实却把这种恐惧与他所爱的女人紧密联系起来。他于是留了下来，但作了多大的努力呀！忍住了多少眼泪呀！他无力的反抗发出多么痛苦的呻吟！约西纳向他伸出美丽的双手，向他奉献嘴唇的亲吻。怎么抗拒这肉感的女人的召唤？他内心深处受到触动，才第一次意识到他使克拉里斯·德蒂格忍受了无限痛苦。他想到她的哭泣，想象她那失望的生活的悲伤。他充满懊悔，想对她说出一些柔情洋溢的话，回忆他们相爱的动人时刻。

甚至，他还给她写了信，因为他知道信会直接送到她手里。

亲爱的克拉里斯，请原谅我。我对您的行为像一个坏蛋。希望我们有一个更美丽的将来，请您慷慨的心灵宽容地想念我。亲爱的克拉里斯，再次请您原谅，原谅。——拉乌尔。

“啊！”他想，“在她近旁，我会很快忘记这一切坏事！要紧的不是有纯洁的眼睛和温柔的嘴唇，而是有克拉里斯那样忠诚而严肃的心灵！”

但他爱慕的是约西纳的眼睛和朦胧的微笑。当他梦想这少妇的爱抚时，他不在乎她有一个既不忠诚又不严肃的心灵。在这期间，他忙于寻找卢塞琳寡妇提到的那座古老灯塔。由于她居住在里尔贝纳，他相信古老灯塔的地点就在附近。他头一天晚上就是往这个方向寻找。

他没有搞错。他一打听就得知，在围着唐卡尔维勒城堡的树林中有一座废置的古老灯塔，而且灯塔的主人把钥匙交给了卢塞琳寡妇，让她每个星期四来打扫。他只通过一次夜间行动，就取得了这些钥匙。

现在，离那个持有匣子的陌生人和卢塞琳寡妇碰面的日子还有两天。由于被困和受伤，那寡妇无法取消约会。一切都安排妥当，使拉乌尔可以利用这次约会。他认为这次约会十分重要。这种前景使他平静起来。他又重新考虑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探索的问题，似乎解决问题的时间已经临近。为了免得发生意外，他在约会前夕去查看了约会地点。到了星期四，约会前一小时，他以轻捷的脚步穿过唐卡尔维勒树林。在他看来，成功似乎是必然的，因此十分高兴和自豪。这些树林的一部分，超出了公园的范围。一直伸延至塞纳河，覆盖了岸边的峭壁。从中间的一个路口向四周分出一些岔路。其中一条

通过一些峡谷和陡坡伸延到一个陡峭的岬角。在那里半隐半显地屹立着废置的灯塔。平常的日子，这地方僻静无人。星期日有时有散步的人经过。

要是登上灯塔平台，可以看见唐卡尔维勒的运河和塞纳河口的宏伟景色。但灯塔下面，在这个季节，青枝绿叶把什么都遮盖住了。

底层只有一个相当大的房间，开了两扇窗，摆了两把椅子。门朝陆地那一边开，对着覆满荨麻和野生植物的围墙。拉乌尔走近时放慢了脚步。他感到一些重要事件即将发生，不仅要遇到一个人，取得那惊人的秘密，而且将与他作殊死搏斗，敌人将被彻底打败。这个敌人，就是伯爵夫人——她和他一样知道从卢塞琳寡妇那里得来的供词。她不甘心失败，又拥有多种调查方法，很容易找到那个古老灯塔。看来在这个地点将演出这出戏的最后一幕。

“我不但相信她会参加约会，”他自嘲地低声说，“而且我希望她参加。我能再见到她。作为两个战胜者，我们将相互拥抱。”拉乌尔进入一道栅栏围着的。这栅栏是随便砌在一堵插着玻璃碎片的矮墙石头上的。在野生植物中间，没有道路。但可以从另一个地方越过围墙，跨过侧面的一个窗子。拉乌尔的心脏怦怦直跳。他紧握拳头，如果遇到伏击，就准备抵抗。

“我真傻！”他想，“为什么想到伏击？”

他打开一道被虫蛀坏的门，进入里面。

他立即强烈地感到，有人藏在门角落里。拉乌尔来不及返身对付袭击者，只是出于本能来加以防备。可他的脖子已被一条绳子套住向后拉。他的腰部被一个人的膝盖猛顶了一下。他一时透不过气来，身子向后，失去平衡，摔倒在地。“莱奥纳尔，手段高明！”他结结巴巴说，“报复得好！”他搞错了。这不是莱奥纳尔。他从袭击者的侧影认出是博马涅安。当博马涅安捆绑他的双手时，他改了口，通过简单的话承认他的惊讶：

“瞧，瞧，这还俗的人！”

那紧拉着的绳子系在对面墙上一个铁环上。铁环下面正好是一个窗子。博马涅安用不连贯的有点失去理智的动作，打开窗子，让那已腐蚀的百叶窗半开着。他把铁环作为滑轮，拉动绳子，强使拉乌尔前行。拉乌尔从半开的百叶窗中看到从灯塔下面笔陡的峭壁到石堆和巨树之间的空落落的空间。巨树枝叶茂密的顶端遮蔽了地平线。

博马涅安使他转过身来，让他背靠着百叶窗，把他的手脚捆绑起来。

拉乌尔处于这种境地：如果他尝试向前走，那打了活结的绳子就会勒死他。要是博马涅安突然想到要摆脱他，只要猛力推他，百叶窗就会倒下，他就会跌入深渊，被绳子吊死。“这倒是作一场严肃约会的好地方。”他冷笑着说。再说他已打定主意。如果博马涅安的意图是让他选择死亡或者说出他已成功探悉了什么情况，他会毫不犹豫地：“服从您的命令。”

他说：“审问吧。”

“闭嘴！”博马涅安吼道。他一直怒不可遏。

博马涅安把一团棉花塞在他嘴里，并用一条围巾堵紧，从后面系上。

“你要是哼一声，”他说，“动一下，我一拳就把你打到半空中。”他看了拉乌尔一会儿，好像在思忖是否应当立即完成计划中的行动。但他忽然走开，步履沉重，声音很响，走过房间，在门前蹲下，从半开的门看外面。

“情况不妙。”拉乌尔想，十分担心。“由于我弄清他要干什么，情况就更糟糕。他怎么到这里来了？我是否应当假设卢塞琳寡妇说的大好人就是他，她不愿损害的就是他？”但他对这个假设不满意。

“不，不是这些。我由于不慎和天真，上当受骗了。不过是另一种方式。博马涅安这样的人显然知道卢塞琳的一切，知道她的约会和时间地点。当他知道她被绑架后，就亲自并令人监视里尔贝纳和唐卡尔维勒四周……这样，就注意到我的出场和来来往往……于是设下埋伏……于是……”

这一次，拉乌尔确信自己判断。这位曾在巴黎战胜博马涅安的人输了第二个回合。轮到胜利者博马涅安把他绑在百叶窗上，像在一只蝙蝠停在墙上一般。现在他守候着另一个人，以便控制她，从她那里取得秘密。

但是还有一点搞不清楚。为什么他摆出这种猛兽捕食的架式？看上去，这与情况不符，因为他和那个人的会见可能是和平的。博马涅安只要到外边去等候，对来人说：“卢塞琳夫人生病，派我来代替她。她很想知道刻在匣盖上的是什么字。”“除非是，”拉乌尔想，“除非是博马涅安有理由预见有第三者到来……信不过，……因而准备进攻……”

拉乌尔一想到这个问题，就立即知道该怎么对付了。博马涅安对他设下埋伏，只不过是计划的一半。埋伏是针对两个人的。不过，博马涅安这样激动不安地守候的是谁呢？是不是约瑟芬·巴尔莎摩？

“就是她！就是她！”拉乌尔想，恍然大悟，“就是她！他猜到她还活着。对，有一天，在巴黎面对着我时，他大概觉察了这可怕的事实。这是我犯的一个错误……缺乏经验的错误。想想看！如果约瑟芬·巴尔莎摩死了，我会那样说话，那样行动么？怎么！我来对这个人说，我读到他给戈德弗鲁瓦男爵的信，我参加过在德蒂格庄园举行的聚会，可却不了解他为伯爵夫人翻了什么牌！我那样的大胆的小伙子，会放弃这个女人？！是的！我曾经参加聚会，我也下过峭壁的阶梯。他们把她抬上小艇时，我正在沙滩上！我救了约瑟芬·巴尔莎摩！我们两人彼此相爱……我们的爱情不是从去年冬天开始的，而是在所谓的约西纳死亡之后！……这就是博马涅安所想的。”

一个证据接着证据。事情环环相扣。

约瑟芬·巴尔莎摩卷入了卢塞琳的事件，因此为博马涅安所追踪。她也在古老灯塔附近走动。博马涅安得知后，立即设下埋伏，却使拉乌尔中了计。现在轮到约西纳了……似乎命运想肯定拉乌尔的一连串想法。就在他作推论时，传来一辆马车在峭壁下运河边的大路上行驶的声音。拉乌尔立即听出是莱奥纳尔的小马急跑的声音。

博马涅安显然知道应该怎么办，因为他立即站起来倾听。马蹄声停了，接着又放慢一点儿响起。马车爬上通向高地的一条石头路，从那里岔出一条马车不能通行的林中小径，经过古老灯塔的峭壁。

五分钟后，最多五分钟，约瑟芬·巴尔莎摩出现了。在这关键的几分钟里，每过去一秒钟，博马涅安的激动与狂热就要增加一分。他结结巴巴地吐出一些不连贯的音节。他那浪漫的演员面孔变得像野兽那样丑恶。谋杀的意志和本能歪曲了他的面容。这意志，这野蛮的本能突然一下变得明朗起来，这显然是对付拉乌尔的，是对付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情夫的。博马涅安的腿再次无意识地踏着地板。他无意识地像一个醉汉那样走起来。他将下意识地杀人。他的双臂僵直，两拳紧握像两个羊角锤，被一种持续的不可抗拒的力量缓缓推到拉乌尔胸前。他再往前走几步，拉乌尔就会被击出窗外，跌入空中。拉乌尔闭上眼睛，但他不愿听之任之，想方设法保持某种希望。“绳子会断的，”他想，“石头上会有厚厚的青苔，我会跌在那上面。的确，亚森·罗平先生的命运不是被吊死的。我这样的年纪，如果没有运气逃脱这种险境，

那就是因为迄今为止一直保佑我的神明再不管我了！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没什么遗憾了！”他想到父亲，想到从父亲那里学来的体育技能和杂技……他低声呼唤克拉里斯的名字……

但是，打击并没有发生。虽然他感到博马涅安就在面前，但对手的冲动似乎已经止住。

拉乌尔张开眼皮，看见博马涅安直立着，个子高高的，正俯视着拉乌尔。但博马涅安一动也不动，双臂弯起。在他脸上，谋杀的意念使面容变得狰狞可怕。但他的决定好像暂时中止。拉乌尔倾听着，什么也没听见。也许博马涅安神经异常激动，听见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来临。的确，他一步步后退，突然一下回到门右边的角落里。

拉乌尔从正面看到他。他的样子十分难看。就像一个架着枪打埋伏的猎人，把枪举起来，放下去，又举起来，以便在看准的时刻放枪。而博马涅安是双手抽搐着准备杀人。这双手分开，保持适当的距离，手指弯起像爪子，准备扼人咽喉。拉乌尔惊慌起来。他的无能为力是一件可怕的事，他为之受着痛苦的折磨。

虽然他知道一切努力都是徒然，他仍想挣脱捆绑。啊！要是他能喊叫就好了！但嘴里塞的东西闷住了他的叫喊，捆绑的绳子割痛了他的皮肉。

外面，在沉寂中，传来了脚步声。栅门吱吱作响。裙子摩擦着树叶。石子被踩得滚动。

博马涅安身子贴着墙壁，举起手肘。他的双手像被风吹动的稻草人的手那样抖动，好像要掐住一个人的脖颈，活活地扼杀。拉乌尔大叫，但发不出声来。

门被推开了。悲剧开始了。

正如博马涅安所设想和拉乌尔所想象的那样，门口出现的是个女人的身影——就是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身影。博马涅安立即冲过去，把她压倒。一声低弱的呻吟发出来，却被凶手喉咙里像狗犬一样的吼声盖住了。

拉乌尔急得直顿足：他从来没有像现在看见约西纳垂危时那样爱她。她不是有过错么？不是犯了罪么？但这有什么关系？她是世上最美的女人。这一切的美貌，这可爱的微笑，这为抚爱而生的富有魅力的身体，都要被消灭了。没有任何援救的可能。没有任何力量能和这野蛮人不能抗拒的力量对抗。挽救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是只有与死亡能够匹配的极端爱情。这种爱情到了最后一刻阻止了罪恶的工作的完成。博马涅安精疲力竭，突然沮丧起来，发疯似的倒下去，在地上打滚，撕着自己的头发，用脑袋猛磕地板。

拉乌尔终于出了一口长气。不论约瑟芬的样子如何，尽管她一动也不动，但她肯定还活着。的确，她慢慢站起来，摆脱了这可怕的恶梦，虽然仍有余悸，伤心不已，但还是恢复镇静，站了起来。

她穿着一件朝圣者的大衣，戴着一顶无边女帽，罩着一条绣着大花的面纱，她脱下大衣，内衣撕裂了，露出了肩膀。无边女帽和面纱也都揉皱了。她把它们取下。她的头发从前额两边披下，那浓密的鬈发反射出黄褐色的光。她的双颊更红，眼睛更光亮。

接着是长久的沉默。两个男人狂热地端详她，不是把她当作敌人、情妇或受害者，而是当作一个令他们心醉神迷的光彩照人的女人。拉乌尔情绪激动。博马涅安一动也不动，俯伏在地。两人都同样热烈地爱慕着她。

她首先把拉乌尔熟悉的一个金属小哨子放在嘴上。莱奥纳尔大概在不远

处守着，她一呼唤，他就会立即跑来。但她改变了主意。为什么叫他来呢？她已控制了局势。

她走近拉乌尔，解开勒住他嘴巴的围巾，对他说：“拉乌尔，我以为你会回来，可你并没回来。你会回来么？”要是他没有被捆住，他会热烈地拥抱她。但为什么她不割掉他身上的绳索？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想法阻止她这样做？他肯定地说：

“不会回来……我们的关系结束了。”

她踮起脚，一边吻他的嘴唇一边低声说：

“我们之间的关系完了？我的拉乌尔，你发疯了！”博马涅安被这意外的抚爱惹恼了，一跃而起，向前走去。当他企图抓住她的手臂时，她转过身来，一直保持的镇静忽然让位于她怀有的真正感情，就是对博马涅安的憎恨和厌恶。她突然发怒，其激烈的程度出乎拉乌尔的意料。“不要碰我，坏蛋。别以为我怕你。今天你只有一个人。我刚才看到你永远不敢杀我。你不过是一个懦夫。你的手在发抖。博马涅安，时机到来时，我的手不会发抖。”

在这咒骂和威胁前，他向后退去，而约瑟芬·巴尔莎摩在愤恨中继续说：

“但时刻还未到。你还没有受够痛苦……你甚至不痛苦，因为你以为我已死掉了。现在你的痛苦是知道我还活着而且在爱着。“是的，你听着，我爱拉乌尔。我起先爱他是为了报复你，是为了对你说我爱他。我今天爱他是无理智的，是因为我爱的是他，是因为我再不能忘记他。他几乎不知道这点。我也是这样。但几天以来，当他逃离我时，我才感觉到他是我生命的全部。我过去不了解爱情，爱情就是激动我的迷恋。”

她倾倒下这一番热烈的话语。她那热恋的呼喊使她和博马涅安一样痛苦。看着她这样子，拉乌尔感到厌恶而不是愉快。危险临头时他重新燃起的欲望、爱慕和爱情的火焰终于熄灭了。约西纳的美貌和魅力像海市蜃楼那样消失了。在她那没有什么改变的面孔上，他只能看到一个残酷和病态的心灵的反照。她继续对博马涅安进行猛烈的攻击。对方只是以妒忌的愤怒来反击。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困惑的事。看到这两个人长久以来寻找谜底眼看就要找到时，却陷入感情的争端而忘记了一切。几世纪前的巨大秘密、宝石的发现、传说中藏宝的石头、匣子和上面刻的文字、卢塞琳寡妇、朝他们走来将为他们提供真实情况的人……他们都无暇顾及。爱情像一股激流带走了一切。仇恨和激情挑起那使情人痛苦的永远的纷争。

博马涅安的手指又像爪子那样弯起来。他那战栗的双手准备扼住她的咽喉。约西纳却奋力追击，盲目地胡乱地以自己的爱情来侮辱他。

“博马涅安，我爱他。燃烧你的火也吞没了我。这种爱情和你的一样，夹杂着谋杀和死亡的想法。对，我宁可杀死他也不愿让他属于另一个女人或不再爱我。但是，博马涅安，他爱我，你听着，他爱我！”

一阵意外的笑声从博马涅安那抽搐的嘴巴中发出。他的忿怒变为一种恶意的嘲笑。

“他爱你么，约瑟芬·巴尔莎摩？你有道理，他爱你！他爱你像爱所有的女人。你很漂亮，他对你怀有欲望。换了另一个女人，他也一样对她怀有欲望。而你，约瑟芬·巴尔莎摩，你很痛苦，像入了地狱。你得承认！”

“像入了地狱，对，”她说，“是像入了地狱，如果我相信他的叛变。但事实并不是这样，你愚蠢地试图……”她不说了。博马涅安如此高兴地恶意地嘲笑，使她害怕起来。她不安地低声问：

“有证明么？……给我一个证明……甚至不要证明……只要指点一下……使我不得不产生怀疑……那我就像打死一条狗那样打死他。”

她从内衣掏出一条用鲸骨和铅球做的棍子。她的眼神显得凶狠起来。

博马涅安回答：

“我给你提供的，不是可疑的，而是肯定的事。”“说吧……说出一个名字。”

“克拉里斯·德蒂格。”他说。

她耸耸肩说：

“我知道……一段无关紧要的爱情。”

“对拉乌尔可十分重要，因为他向她父亲求过婚。”“他要求和她结婚？不是的，这不可能……我打听过……他们只是在野外见过两三次面。”

“不止是那样，还在少女房间里见过。”

“你说谎！你说谎！”她大声说。

“更确切地说是她父亲说谎。因为这是前天晚上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告诉我的。”

“他是从谁那里得知的？”

“从克拉里斯那里。”

“这太荒谬了！一个少女不会这样承认的。”博马涅安开玩笑说：

“在有的情况下，她不得不承认。”

“嗯？什么？你敢说什么？”

“我说的是……不是那小情人坦白出来的，而是做母亲的……做母亲的想保住孩子的名声，是母亲要求正式结婚。”约瑟芬·巴尔莎摩似乎透不过气来，不知所措。“正式结婚！和拉乌尔结婚！德蒂格男爵同意么？……”

“怎么不同意？！”

“说谎！”她大声说。“那女人说长道短，搬弄是非！或是你捏造的。没有一句真话。他们两人没有再见过面。”“他们相互写信。”

“证据，博马涅安？立即拿出证据来！”

“一封信足够么？”

“一封信？”

“他写给克拉里斯的。”

“四个月前写的？”

“四天前写的。”

“你有这封信么？”

“在这里。”

拉乌尔担心地听着，浑身发抖。他认出他从里尔贝纳寄给克拉里斯·德蒂格的信封和信纸。

约西纳拿了信，低声地念，清晰地读出每个音节。亲爱的克拉里斯，请原谅我。我对您的行为像一个坏蛋。希望我们有一个更美丽的将来，请您慷慨的心灵宽容地想念我。亲爱的克拉里斯，再次请您原谅，原谅。——拉乌尔。她几乎没有气力读完这封不承认她并且伤害她最敏感的自尊心的信。她站立不稳。她的眼睛寻找拉乌尔的眼睛，他知道克拉里斯必死无疑，在他内心深处，他知道他只有对约瑟芬·巴尔莎摩的仇恨。

博马涅安解释道：

“是戈德弗鲁瓦截住了这封信。他交给我征求我的意见。由于信封上贴

的邮票是里尔贝纳的，我就找到了你们俩的踪迹。”约西纳沉默不语。她的面孔显得十分痛苦，使人感动。如果她的痛苦不是为一种强烈的复仇愿望所控制，她那从双颊慢慢流下的眼泪会得到人们的怜悯。她在拟订计划，准备设圈套。她摇摇头对拉乌尔说：

“我已经警告过你了，拉乌尔。”

“得到警告的人抵得上两个人。”他用开玩笑的口吻说。“别开玩笑！”她不耐烦地大声说。“你知道我对你说过的话，最好不要让她在我们的爱情中插一杠子。”

“你也知道我对你说过的话，”拉乌尔以同样不高兴的神气回答，“要是你碰她一根头发……”

她发起抖来。

“啊！你居然嘲弄我的痛苦，站在另一个女人那边来反对我！……反对我！啊！拉乌尔，该她倒霉！”

“不要恐吓，”他说，“她会安全的，因为我会保护她。”博马涅安看着他们，为他们的不和以及相互仇恨而庆幸。但约瑟芬·巴尔莎摩控制住自己，大概认为现在谈那到时会实现的复仇是浪费时间。此时她有别的事要干。她留神听着外面的动静，同时低声说出自己的心思：

“博马涅安，有人在吹哨子，对么？我一个手下在监视小路，这是他通知我……我们等着的那个人大概出现了……因为你大概也是为她来这里的吧？”

确实，博马涅安来这里的意图并不清楚。他是怎么知道约会的时间的？难道他掌握了与卢塞琳事件有关的特别资料？她望了拉乌尔一眼。拉乌尔被捆绑住了，不可能妨碍她的计划，不可能参加最后的战斗。但博马涅安似乎使她不安。她拖他朝门走去，好像想去迎接那个人。与此同时，从外面传来了脚步声。于是她返身向后走，并推了博马涅安一把，让他给莱奥纳尔让路。

莱奥纳尔打量两个男人一眼，接着把伯爵夫人拉到一边，耳语了几句。

她似乎十分惊愕，低声问：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她转过头去，以免别人看出她的感情。但拉乌尔感到她很高兴。“你们别动，”她说，“有人来了……莱奥纳尔，把手枪掏出来，来人一跨进门，就瞄准。”

博马涅安企图打开大门。她骂道：

“您疯了么？有什么事？呆在那里别动。”

博马涅安坚持要开门。她生气道：

“为什么您要出去？什么理由？您认识这个人，想阻止他……或带他走？……什么？……为什么不回答？……”博马涅安仍然抓着门把手，约西纳试图拦住他。当她发现拦不住时，便转身向着莱奥纳尔，用空着的手向他指指博马涅安的左肩，示意他打击那个地方，但不能过于粗暴。于是莱奥纳尔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尖刀，在敌人的肩上轻轻地扎上一刀。博马涅安骂了一声：“啊！臭婊子……”倒在地上。她沉着地对莱奥纳尔说：

“来帮我的忙。快。”

他们两人割下捆着拉乌尔的绳子上一段过长的绳头，把博马涅安的手脚捆住，扶他靠墙坐着。她细看他的伤口，用一条手帕把它包起来，说：

“不严重……只不过两三个钟头感到麻木……我们各就各位。”

他们埋伏起来。

她不慌不忙地作了这一切，脸色平静，动作很有分寸，好像是事先已有准备。她只发出几声命令。声音虽低，却显出胜利的口气，以致拉乌尔越来越觉得不安，想大声叫喊，警告来人不要陷入埋伏。

可有什么用呢？伯爵夫人可怕的决定是无法对抗的。再说，他再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的头脑因胡思乱想而疲惫。况且……况且……为时已晚。他不由得叹息一声：克拉里斯·德蒂格进来了。

十二 疯狂与天才

在此之前，拉乌尔只感到心理上的害怕，因为危险只威胁到他和约西纳；在他这方面，他相信他的机智和好运；至于约西纳，他知道她有保护自己对付博马涅安。

但克拉里斯呢？在约西纳面前，她像一只中了敌人诡计、遭受残酷折磨的猎物。从这时起，拉乌尔便感到了一种生理上的害怕。它使人头发直竖，像人们通俗地说的起鸡皮疙瘩。莱奥纳尔那张冷酷无情的脸使这种害怕有增无减。他想起卢塞琳寡妇和她那伤残的手指。

事实上，一个钟头之前，他来赴约时就料到一场大战即将发生，他会与约瑟芬·巴尔莎摩展开激烈搏斗。在此之前，只是发生了小接触、前锋的战斗。而现在，则是各种力量之间的殊死斗争。拉乌尔双手被捆绑着，脖子上套着绳子，已有预感：克拉里斯·德蒂格的到来更让他处于弱势。

“好吧，”他想到，“我还有很多事要学习。这可怕的处境，差不多全是由我造成的。我亲爱的克拉里斯再次为我所害。”少女在莱奥纳尔的枪口威胁下，惊愕不解。她本来高兴地来到，像休假来会晤一个乐于见到的人，现在却闯进了这暴力和犯罪的场面之中。而她所爱的人站在她前面，被五花大绑，一动也不能动。

她结结巴巴说：

“拉乌尔，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您被捆绑着？”她双手伸向他，为了乞求他的帮助，同时也想帮助他。但他们两人能做什么呢？

他注意到她消瘦的面容和极端疲劳的身体。想到她对父亲所作的痛苦忏悔和所犯错误的后果，他直想哭，可又不得不忍住。不管怎样，他无事一般对她说：

“克拉里斯，我没有什么要担心的。您也一样，绝对没有可担心的。我负责一切。”

她向四周的人望一眼，惊慌地认出面罩下的博马涅安，胆怯地问莱奥纳尔：

“您想对我干什么？这一切都很可怕……谁叫我到这里来的？”“是我，小姐。”约瑟芬·巴尔莎摩说。

约西纳的美貌已引起克拉里斯的注意。她生出一点希望，似乎这可爱的女人只会给她带来帮助和保护。“夫人，您是谁？我并不认识您……”

“我可认识您，”约瑟芬·巴尔莎摩肯定地说，少女的文雅和温柔似乎使她不高兴，但她控制住忿怒。“您是德蒂格男爵的女儿……我知道您爱拉乌尔·当德莱齐。”

克拉里斯脸红起来，但没有提出异议。约瑟芬·巴尔莎摩对莱奥纳尔说：

“去把栅门关上。把你带来的锁链和挂锁加上去。把掉下来的木柱重竖起来。在那上面挂着一个牌子：私人住宅。”“要我留在外面么？”莱奥纳尔问道。

“是的，目前我不需要你。”约西纳说，她的神气使拉乌尔害怕。“留在外边，不要打扰我们……不论怎样，行么？”莱奥纳尔强使克拉里斯坐到两张椅子中的一张上，把她的双臂拉向后面，打算把她的手腕绑在椅背上。

“用不着。”约瑟芬·巴尔莎摩说，“去吧！”

他服从了命令。

她轮流看着三个俘虏。三人都解除武装，无力反抗。她现在是战场的主宰，她能够让人服从她的不可改变的裁决，否则就处死。拉乌尔一直盯着她，企图发现她的打算和意图。约西纳的镇静给他很深的印象。换了别的女人，处于这种情况，一定非常张狂兴奋，而她却不这样。她没有任何得意的姿态，更多的是有些烦恼，好像她这样做，是被一种控制不了的内在力量所驱使。他第一次觉察出她有一种漫不经心的宿命论，平时被她微笑的美貌掩盖着。这也许是她天性似谜的主要原因。她坐在克拉里斯旁边的一张椅子上，盯着她，用生硬单调的口气慢慢地说：

“小姐，三个月前，一位少妇下火车时被人偷偷地绑架，带到德蒂格庄园城堡。在那里一个僻静的大厅中，聚有十多位科城一带的贵族。其中有您现在看见的博马涅安和您父亲。我不把这次聚会上讲的话全告诉您，也不谈这些自称审判官的人使这位妇女不得不忍受的一切侮辱。晚上，在假装讨论一番以后，客人们走了，您父亲和他的表亲贝纳托把这少妇带到悬崖脚下，绑在一条凿了洞并装上一块大石头的小艇上，把船拖到大海，把她抛弃了。”克拉里斯透不过气来，结结巴巴说：

“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我父亲从来不会干这种事……这不是真的！”

约瑟芬·巴尔莎摩不顾克拉里斯忿怒的抗议，继续说：“有一个人，在没有任何密谋者怀疑下，参加了城堡的聚会，他窥见了两个谋杀者——只能这么称呼，对么？——他在这两人走后，抓住了小艇，救了受害者。这人是从哪里来的？一切都使人相信他前一天晚上和第二天早上是在您的房间里度过的。您接待他，不是作为未婚夫，因为您父亲拒绝他的求婚，而是作为情夫。”

这种揭发和侮辱像大棒似地打击克拉里斯。从一开始，她就无法战斗，既不能抵抗也不能自卫。

她脸色十分苍白，无法支持，在椅子上弯下身来，发出呻吟：“噢！夫人，您说什么？”

“就是您对您父亲说的，”约西纳说，“您犯的错误的结果使您不得不在前天晚上向他坦白。还需要进一步说明，并告诉您您的情夫后来怎样了？他让您失贞的当天，就抛弃了您去追求他从可怕的死亡里救出来的女人，把身体和灵魂都献给她，使她也爱上他，与她一同生活，并发誓永远再不见您。他发的誓非常明确：‘我并不爱她。那是一种轻浮的爱情。我们的关系已完结了。’“但是，在他和情妇之间产生了一些暂时的误会之后，这位少妇发现拉乌尔给您写了一封信，要求您原谅，并使您对将来产生信心。现在您明白，我有权利把您视为仇人……甚至是势不两立的仇人。”约西纳低声地补充一句。

克拉里斯沉默无言。她感到害怕。她望着这个从她那里夺走拉乌尔并且宣布是她仇人的女人那温柔而可怕的脸，越来越感到担心。

拉乌尔由于怜悯而发抖。他并不害怕约西纳发怒，郑重地重复说：

“克拉里斯，我发过庄严的誓，我决心恪守誓言，这就是不许别人碰您的一根头发。请不要害怕，十分钟内，您将安全地离开这里。十分钟内，克拉里斯，不超过十分钟。”

约西纳也不驳斥这番话，只是从容不迫地说：

“我们彼此的关系就这样建立了。让我们谈事实吧，我将十分简短。小

姐，您父亲、他的朋友博马涅安和他们的同谋在从事一件共同的事业。我也在作这些事。拉乌尔也在热烈追求同样的目标。因此，我们之间不断发生斗争。我们都和一位叫卢塞琳的妇人接触。她拥有一个古老的匣子，是我们的成功所必需的。她曾为另一个人而放弃了拥有权。

“我们曾经用最压力的方式问她，但没有问出那人的姓名。似乎这人对她做了许多好事，她不愿连累他。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只是一个古老的故事。我将简要地告诉您。您可以按我们的观点……或您自己的观点来听，小姐。”

拉乌尔开始看出了约西纳所用的办法和她不可避免地要达到的目的。他感到如此可怕，于是忿怒地对她说：

“不对，不对，不是这些！有些事情不应当说出来……”她似乎没有听到，继续无动于衷地说：

“是这样。二十四年前，当法国和普鲁士打仗时，有两个人为了躲兵祸，坐卢塞琳先生的马车逃难。为了偷马，这两人在鲁昂附近杀害了一个叫若贝尔的仆人。得到马后，他们得以逃命，并且从被害人那里盗了一个匣子，里面装着一些价值连城的宝石。“被他们强行带走的卢塞琳先生，也分到了几只没有价值的戒指，回到鲁昂妻子身旁，不久就死了，因为谋杀和他被强迫充当同谋的事，使他感到沮丧。在卢塞琳寡妇和凶手之间，有了一些来往，因为这两个凶手害怕流言蜚语，于是……小姐，我想您知道我要说的是什么意思对么？”

克拉里斯害怕地听着，样子是那样痛苦，以致拉乌尔大声说：“约西纳，别说了，够了！这是最卑鄙最荒唐的行为。说了有什么好处？”

她不让他说下去。

“有什么好处？”她说，“因为一切事实都应当说出来。你使她和我二人对立。在痛苦中，她和我应当是平等的。”“啊！多粗暴！”他绝望地低声说。

约瑟芬·巴尔莎摩转向克拉里斯说：

“您的父亲和表亲贝纳托于是紧紧跟踪卢塞琳寡妇。显然是由于德蒂格男爵的安排，她定居在里尔贝纳，在那里他比较容易监视她。另外，过了一些年头，他找到一个人不知情地完成这个工作，这就是您，小姐。卢塞琳寡妇很喜爱您，因此用不着担心她会采取一点对立的行动。她绝不会背叛少女的父亲。少女不时到寡妇家来玩。当然来访是秘密的，以避免将现在与过去联系起来。这种来访，有时换换形式，到古老的灯塔或别的地方约会。“就是在这样一次来访中，您偶然在里尔贝纳的谷仓里发现了一个匣子，就是拉乌尔和我找寻的那一只。出于好奇，您把它带回德蒂格庄园。这时候，拉乌尔和我从卢塞琳寡妇那里知道，匣子在一个人的手中，但她不愿说出这人的姓名，因为这人对她做了很多好事。他们两人在一定的时候会面。我们立即得出结论：我们只要代替卢塞琳寡妇到古老灯塔去就可以发现部分事实。“我们看见您出现时，立即肯定那两个凶手不是别人，正是贝纳托和德蒂格男爵，就是把我扔到大海里去的那两个人。”克拉里斯哭起来，两只肩膀一抽一抽。拉乌尔认为她不知道她父亲的罪行，但他相信仇人的揭发会很快让她明白很多事情，同时使她认为她父亲是一个凶手。这对她是多么痛苦的事啊！约西纳这一击打得多么准！刽子手用多么可怕的技巧来折磨受害者！约西纳对天真的克拉里斯进行报复，其手段多么高明，比莱奥纳尔对卢塞琳寡妇施加的肉

体折磨要残酷千倍！

“是的，一个凶手……”她低声地说，“他的财富、城堡、马匹，一切都是通过犯罪得来的。不是么，博马涅安？你也可以作证。你正因为如此，才对他有如此大的影响。你掌握了他的秘密，你指头动一动，眼睛眨一眨，他就要乖乖听命，你掌握了他第一次杀人的事实和证据，逼他为你效劳，去杀妨碍你的人，博马涅安……我知道一些底细！啊！你们是强盗！”

她望着拉乌尔的眼睛。他感到她试图通过列举博马涅安和他同谋的罪行来掩饰自己的罪行。于是，他对她无情地说：“还有么？完了么？你还要攻击这个少女么？你还要干什么？”“要她说出真相来。”约西纳大声说。

“要是她说了，你让她自由么？”

“让。”

“那么，你问她好了。你要问什么？匣子？刻在匣盖里面的字？是这样么？”

可是，不论克拉里斯是否愿意回答，不论她是否知道实情，她都似乎说不出一句话来，甚至听不明白人家提的问题。拉乌尔坚持说：

“克拉里斯，忍一忍您的痛苦。这是最后的考验，一切即将完结。我求您回答她问您的问题，这不会伤害您的良心。您没有发过誓保守秘密。您不会背叛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拉乌尔讨好的声音使少女放松了一点。他感到了这一点，便问她：

“那匣子怎样了？您带到德蒂格庄园去了么？”“是的。”她有气无力地说。

“为什么？”

“我喜欢……一时爱好……”

“您父亲看见了么？”

“看见了。”

“就在当天？”

“不是的，是过了几天才看见的。”

“他从您那里拿走了？”

“是的。”

“有什么借口？”

“没有。”

“不过您有时间细看那匣子？”

“是的。”

“您看见匣盖里面刻的字，对么？”

“对。”

“刻的是古老的字母，对么？刻得很粗糙么？”“是的。”

“您能够分辨出来么？”

“能够。”

“很容易？”

“不容易，但我终于分辨出来。”

“您背得出来么？”

“也许……我不知道……那是些拉丁文……”“拉丁文？想想看……”

“我有这种权利么？……如果是一个重大秘密，我能透露么？……”

克拉里斯犹豫不决。

“您可以透露，克拉里斯，我向您保证……您可以透露，因为这秘密不属于任何人。世界上没有人比您父亲、他的朋友或我更有权利知道这秘密。它是属于发现它的人的，是属于懂得利用它的人的。”

她让步了。拉乌尔肯定的事情大概是对的。

“对……对……您无疑有道理……不过，我过去并不重视那些文字，我现在得用心回忆回忆……把我看过的翻译出来……这关系到石头……和一位王后……”

“克拉里斯，您必须回忆出来，您应当回忆出来。”拉乌尔恳求说。约西纳的脸色更阴沉了，使他感到不安。少女紧张地回忆的表情渐渐松弛下来，终于开口说道：“瞧……我想起来了……这就是我辨认出的……五个拉丁文单词……次序是……”

“Ad Lapidem currebat olim regina……”

她刚说出最后一个音节，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脸色一变，更加咄咄逼人，走近少女，大声说：

“说谎！这些文字我们早就知道了！博马涅安可以证明。对么，博马涅安，我们知道的……她说谎，拉乌尔，她说谎。这五个词，红衣主教博纳肖兹在他的概述中提到过。他并不重视，认为它们没有什么意义，因此我没有对你谈及……这几个拉丁文的意思是‘过去王后曾向这石头跑去’。但这石头在哪里？是哪一位王后？人们寻找了二十年。不对，不对，还有别的。”

约瑟芬·巴尔莎摩又生起气来，但并不表现为大喊大叫或乱走乱动，而是表现为内心的激动。这种激动可以从某些迹象，特别是从说话反常地残酷中看出来。

她俯向少女，用不客气的“你”对她说：

“你说谎！……你说谎……有一个词概括这五个词……是什么词？有一个……唯一的一个……是哪一个？回答。”克拉里斯害怕起来，沉默不语。拉乌尔恳求说：

“克拉里斯，想一想……回想一下……除了这五个词，您没看见别的？”

“我不知道……我想没看到……”少女嘟囔说。“回想一下……您得回忆……这是您得救的代价……”但拉乌尔说话的语气，他对克拉里斯的感情，激怒了约瑟芬·巴尔莎摩。

她抓住少女的手臂，命令道：

“说，要不然……”

克拉里斯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这时约瑟芬吹了一声刺耳的哨子。

莱奥纳尔几乎立即出现在门口。

她咬牙切齿下命令，声音低哑。

“莱奥纳尔，把她带走……审问。”

拉乌尔不顾身子被绑捆住了，跳了过来。

“啊！胆小鬼！混蛋！”他大声说，“要对她怎样？你是最卑鄙的女人！莱奥纳尔，我向上帝发誓，要是你碰一碰这姑娘，有一天……”

“你真替她担心啊！”约西纳冷笑道，“嗯！想到她会痛苦你就受不了！当然！你们两人生来就是一对。一个是杀人凶手的女儿，另一个是盗贼！”

“对的，是盗贼，”她咬牙切齿地重复，同时回到克拉里斯旁边。“你的情夫，是一个盗贼，不是别的！他从来只是靠盗窃来生活。很小的时候他就盗窃！他为了赠给你鲜花，为了给你戴上订婚戒指而行窃。这是一个窃贼，

一个骗子。瞧，他的名字，他那漂亮的当德莱齐的名字，只是骗人的。拉乌尔·当德莱齐？事实上是亚森·罗平，这才是他的真实姓名。克拉里斯，记住，他有一天会出名的。

“啊！我看到你的情夫活动时，见到的是一个高明的人，一个滥用机智的人。要是我能安排好，你们真是漂亮的一对，你们的儿子，亚森·罗平的儿子和德蒂格男爵的外孙将是一个命运不平凡的人。”

想到他们的儿子，她又大为发怒。作恶的疯狂劲儿又发作起来。“莱奥纳尔……”

“啊！野蛮残忍的女人，”拉乌尔狂怒地说，“多么卑鄙！……嗯！约西纳，放下你的面具？不必再演出戏了，对么？刽子手是你，对么……”

但她不肯让步，坚持要对少女加以折磨。在她那作恶的野蛮欲望的支配下，她亲自在后面推，莱奥纳尔在前面拖，把克拉里斯拖向门口。

“懦夫，魔鬼！”拉乌尔大声说，“你听着，别碰她的一根头发……一根头发！要不然要你们俩的命。啊！魔鬼！放开她吧！”他猛力地绷紧身上的绳索，把博马涅安为拉住他而想的办法破坏了。那虫蛀的百叶窗脱离了铰链，在他身后掉了下来。一时间，敌方阵营不安起来。但那些绳子虽然松了，但仍很结实，足以拴住他，用不着担心。莱奥纳尔拿出手枪，瞄着克拉里斯的太阳穴。

“只要拉乌尔一动就开枪。”约西纳命令说。

拉乌尔一动也不动，他不怀疑莱奥纳尔会立即执行命令，他的任何举动都会立即伤害到克拉里斯。怎么办？……他是否听之任之？他没有任何办法救她么？

“好了，”她说，“你了解形势，因此你明智一些了。”“不是的，”他十分镇静地回答说，“不是的，我是在思索。”“想什么？”

“我答应了她，她将获得自由，用不着担心。我想实现我的诺言。”

“也许要过些时间吧？”她说。“不，约西纳，你将释放她。”

她转身对着同谋说：

“莱奥纳尔，你准备好了么？去吧，快点干！”

“停下。”拉乌尔说，他的语调是这样自信，约西纳犹豫起来。“停下，”他重复说，“放了她……约西纳，你听着，我要你释放她……不是要你延期作恶或洗手不干。而是要你立即释放克拉里斯·德蒂格，打开门让她走。”

他必须十分有把握，而且他的意志有不平常的理由所支持，才能表现得那么凛然，那么威严。

莱奥纳尔也强烈地感到了他的气势，一时犹豫不决；克拉里斯并不清楚局势是多么严重，似乎得到了安慰。

约西纳目瞪口呆，低声地说：

“有些话要说，对么？使什么新诡计……”

“有些事实要说，”拉乌尔肯定说，“更确切说，是一件压倒一切的事实，是你不得不服从的事实。”

“这是什么意思？”约西纳越来越不安地问道，“你想要什么？”“我不想要……我只是要求。”

“要求什么？”

“立即释放克拉里斯，让她离开这里，不许莱奥纳尔或你动一步。”

她笑了起来，问道：

“就这点么？”

“就这点。”

“拿什么来交换？……”

“谜底。”

她身子一抖。

“你知道？”

“是的。”局势突然变了。双方本来因为仇恨、爱情和妒忌而强烈对立，现在似乎只关心那重要的事业了。约西纳报复的顽念退为其次。成千上万颗僧人的宝石按拉乌尔的意愿在她眼前闪闪发光。博马涅安半撑起身子，贪婪地听着。

约西纳让她的同谋看守克拉里斯，上前说：

“知道谜底就够了么？”

“不够，”拉乌尔说，“还得解释它。真正的意义藏在字面底下，首先得揭开字面。”

“你能做到么？”

“能，关于这一点，我已有些想法。我突然一下悟出了事实。”她知道拉乌尔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开玩笑的人。

“那你就解释吧，”她说，“我会放克拉里斯走的。”“首先放她离开，”拉乌尔说，“然后我再解释。当然，我也不能脖子上套着绳子，双手被捆着来解释，而是在自由自在，没有任何约束情况下作解释。”

“那太荒谬了。你想扭转局势。我是事件的绝对主宰。”“现在已不是了。”他肯定说，“你受我的支配。该由我来提出条件了。”

她耸耸肩，但不由自主地说：

“你发誓将说出确切的事实。凭你母亲的坟墓来发誓。”“凭我母亲的坟墓，我来向你发誓：克拉里斯走出大门以后二十分钟，我将向你指出藏宝的石头的确切地点。也就是说，埋藏法国修道院财富的地方。”

拉乌尔这令人惊异的一番话，突然对约西纳产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魔力，她想摆脱这种诱惑，便反对道：

“不，不，这是一个陷阱……你并不知道什么……”“不但我知道，”他说，“而且还有别人知道。”“还有谁？”“博马涅安和男爵。”

“不可能！”

“你想一想。博马涅安前天去了德蒂格庄园。为什么？因为男爵取到了那匣子，他们两人一起研究那些文字。要是不仅只有红衣主教透露的那五个词，还有概括它们和解开奥秘的那个神奇的词，他们肯定看见了，也就知道了。”

“那有什么关系！”她说，审视着博马涅安。“我抓住他了。”“但你没抓到戈德弗鲁瓦·德蒂格，也许他和表亲一起，被博马涅安派去探测地点，已经在那儿，准备带走保险箱。你了解危险么？你知道浪费一分钟就会满盘皆输么？”

约西纳生气地坚持道：

“要是克拉里斯说出来，我就会赢。”

“她不会说，因为她不知道更多的实情。”

“好吧，那你说，既然你说漏了嘴，对我供认了。为什么要释放她？为什么要服从你？只要克拉里斯在莱奥纳尔手里，我就可以从你嘴里榨出你所

知道的情况。”

拉乌尔摇摇头。

“不，危险已经摆脱了，暴风雨已经远去了。”他说，“也许，的确，你只要愿意，是可以做到的。但恰恰是你不愿意。你再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了。”

这是真的，拉乌尔深信不疑。虽然约西纳像博马涅安所说的那样无情、残酷、阴毒，但到底是女人，神经脆弱，她做坏事与其说是出于意志不如说是由于恐慌，这种恐慌带有歇斯底里症状，随后精神上和生理上就会疲乏和麻木。拉乌尔相信她正处于这种状态。

“好吧，约瑟芬·巴尔莎摩，”他说，“对你自己的情况，你要恰如其分地判断。你把一生押在这张牌上：获取无限的财富。当我向你提供这些财富时，你难道想使你所作的努力白费么？”约西纳的抵抗变弱了，但她仍说：

“我不信任你。”

“这不是事实。你完全知道我会恪守诺言。要是你犹豫……不过你不会犹豫。你内心深处已作出决定。这决定是对的。”她想了一两分钟，作了一个手势，它意味着：“不论怎样，我会再找到这姑娘的。我的报复只是推迟一点罢了。”“你凭你母亲留下的回忆发誓，对么？”她说。

“凭我母亲留下的回忆，凭我所有的荣誉和清白，我发誓把事情都告诉你。”

“好吧，”她同意了，“但克拉里斯和你，你们不能单独交谈。”“不单独交谈。况且我没有任何秘密要对她说。我没有其他目的，只要她获得自由。”

于是约西纳下令：

“莱奥纳尔，放了少女。给拉乌尔松绑。”

莱奥纳尔显出不同意的神色。但他只能服从，不敢抗拒。他放开了克拉里斯，割开拉乌尔身上的绳子。

拉乌尔的态度一点也不符合当时的处境。他伸伸手，踢踢腿，又作深呼吸。

“喔唷！我觉得这样更舒服些。我根本不想扮演俘虏的角色。释放好人，惩罚坏人，这才是我感兴趣的事情。莱奥纳尔，发抖吧！”

他走近克拉里斯，对她说道：

“请您原谅刚才发生的一切。这些事不会再出现了，请放心。从此以后，您在我的保护之下。您有力气离开么？”“有的……有的……”她说，“您呢？”

“我么，我不会有危险。主要是让您得救。我担心您不能走远路。”

“我用不着走远路。昨天父亲送我到一位女朋友家，明天他到那里去接我。”

“离这里近么？”

“是的。”

“克拉里斯，不要多说了。任何情报都会对您不利。”他把她带到门口，示意莱奥纳尔打开门上的挂锁。当莱奥纳尔服从时，他又说：

“您要小心谨慎，用不着为您或为我担心。时刻到了，我们会相会的。这时刻不久就会来到，不论有什么障碍，也不能把我们分开。”

他送她出去，然后关上门。克拉里斯获得了自由。这时他泰然自若地说：

“多么可爱的女人！”

后来，当亚森·罗平叙述他与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这段经历时，不禁笑了起来。

“是呀，我现在的笑就像我当时笑一样。我记起第一次在原地击脚跳的样子。我常用这种舞步来表现最艰辛的胜利……取得这次胜利是十分艰辛的。”

“的确，我高兴至极。克拉里斯自由了。一切在我看来都结束了。我当时点燃一支香烟。当约西纳站在我面前，提醒我履行协议时，我不礼貌地把烟圈向她脸上吐去。‘流氓！’她切齿骂了一句。“我的回敬像一颗子弹似的朝她飞去。这话十分卑鄙。我可以得到原谅，因为我主要是开玩笑，而不是粗鄙。再说……再说……我用得着原谅么？用得着分析这女人使我生出的极端的矛盾的情绪么？我并不自炫懂得她的心理，像绅士那样对待她，我爱她但又厌恶她。自从她攻击克拉里斯后，我的厌恶和蔑视便到了极点。我再也看不见她那美丽的可爱的假面孔，而只是看到那副假面孔下面，像食肉动物似的突然露出来的真面目。我转着身子，向她投去可怕的咒骂。”

亚森·罗平本可以过后再笑。这时情况十分严峻。约西纳和莱奥纳尔差一点要一枪把他干掉了。

她咬牙说：

“我多恨你啊！”

“我更恨你。”他冷笑道。

“你知道克拉里斯与约瑟芬·巴尔莎摩的事情还没有了结么？”

“克拉里斯和拉乌尔的事情也没有完结。”他顽强地说。“坏蛋！”她低声说，“真该给你……”

“一颗子弹……不可能，我亲爱的！”

“拉乌尔，不要向我过分挑衅！”

“我对你说：你不可能害我。目前在你看来，我是神圣的。我是亿万富翁。把我消灭了，亿万财富就在你漂亮的鼻子下消失了，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这是说，你会何等尊重我。我头脑的每一个细胞等于一块宝石……”

“一颗小子弹打进去，你就是乞求你父亲的亡灵也没用……完啦，没有一个钱留给约西纳。我的约瑟芬，我再次对你说，我是像波利尼西亚人所说的‘忌讳’，从头至脚的忌讳。跪下来吻我吧，你最好这么做。”

他打开朝向园子的窗户，叹了一口气说：

“这里使人透不过气来。莱奥纳尔发出霉味。约瑟芬，你坚持要你的剑子手把手插在枪袋里么？”

她跺着脚说：

“蠢话说够了！你已提出你的条件，你知道我的条件。”“钱袋或是性命。”

“拉乌尔，说，而且要马上说。”“你多么焦急！首先，我说好了过二十分钟再说，这是保证克拉里斯不会受到你的爪子的伤害。现在二十分钟早已过去了。此外……”

“还有什么？”

“还有，人家多少年都解决不了的问题，你要我怎么一下子解决呢？”

她惊愕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

“十分简单。我要求暂缓一下。”

“暂缓一下？为什么？”

“为了解谜……”

“哦，你并不知道？……”

“谜底么？老实说，不知道。”

“啊！你说了谎！”

“约瑟芬，不要说粗话。”

“你说了谎，因为你发过誓……”

“凭我可怜母亲的坟墓发誓，是的，我不否认。但不能把周围与附近混淆起来。我没有发过誓说我知道事实。我只是发誓说，我将对你说事实。”

“要说事实，就得知道事实。”

“为了知道，就得思索。可是你不给我时间！该死！安静一点……还有，莱奥纳尔挥舞手枪，打扰了我。”他的讥讽傲慢语气，比他的玩笑更使约西纳恼火。她厌烦地感到威胁也不起作用，就对他说：

“随你的便！我知道你会遵守诺言的。”

他大声说：

“啊！你跟我来软的，……这我就抵挡不住了……伙计，笔墨侍候！像诗人说的，一些精细的草纸、一根蜂鸟的羽毛、一瓶黑桑葚汁，一个枸橼的硬壳作墨池。”

他从公文包里拿出一支铅笔和一张名片。在名片上已写下几个特别的词。他画了几横杠把这些词联起来。然后，在名片背后，他写下那组拉丁文：

Ad Lapidem currebat olim reqina

“多么蹩脚的拉丁文！”他低声说，“我觉得要是我来写，我会比那些僧人写得更好，效果也一样。算了，还是接受现实吧。那拉丁文是王后朝石头奔去……约瑟芬，看看你的表。”他不再笑了。有一两分钟，他的脸变得十分严肃，眼睛盯着半空，显然在沉思。他发现约西纳用爱慕和信任的眼光观察着他，便对她心不在焉地笑笑，没有中断思绪。

“你看见了事实，对么？”她说。

博马涅安仍被绑着，一动不动，仔细地听，脸上由于担忧而显得紧张。那巨大秘密真要透露出来了么？

一两分钟又过去了。一片沉寂。

约瑟芬·巴尔莎摩说：

“拉乌尔，你怎么啦？你似乎很感动。”

“是的，是的，很感动。”他说，“这个故事，藏在露天石头里的财富已经够奇怪的了。但是，约西纳，比起支配着这故事的思想，这算不上什么。你不能想象这是多么奇怪……多么优美！……多富有诗意，多么天真！”

他沉默下来，过了一会儿，他以教训人的口吻说：“约西纳，中世纪的僧人是些傻瓜。”

他站了起来：

“我的天，他们是些虔诚的人，但我不怕伤害你的信念，我再说一遍，他们是傻瓜！瞧！要是个富翁为了保护他的保险箱，在上面写‘禁止打开’，人们会认为他是蠢人，对么？可是，这些僧人选择保护他们财富的办法也差不多同样天真。”

她低声说：

“ 不对……不对……这难以相信！……你没有猜到！……你搞错了！…… ”

“ 那些一直在寻找而没有找到的人也是蠢人。是些瞎了眼的人，思想狭隘的人！怎么？！你、莱奥纳尔、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博马涅安和他的朋友、整个耶稣会、鲁昂的主教，你们眼前有了这五个词，还找不到答案！哎呀！一个小学生都能解决比这还难的问题。 ”

她提出异议：

“ 首先，不是五个词而是一个词。 ”

“ 见鬼！这个词！我刚才对你说，博马涅安和男爵拿到了那只匣子，大概就知道了那个必不可少的词，那是为了吓唬你，让你放弃你的打算！这些先生们只看到面上的东西。那必不可少的词就在那里，混在五个拉丁文单词中！只要读一读这个句子，把这五个词的头一个字母组成一个词就行了，根本用不着像你们那样，对着这句话绞尽脑子，想得面无血色。 ”

她低声地说：

“ 我们曾经想起……这个字就是 Alcor 对么？ ”

“ 对，就是 Alcor。 ”

“ 怎么？那是什么？ ”

“ 是什么？这个字包含一切。你知道是什么意思么？ ” “ 这是一个阿拉伯语的名词，意思是‘证明’。 ” “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用这词指什么？ ”

“ 一颗星。 ”

“ 什么星？ ”

“ 一颗大熊星座的星。但这并不重要。这有什么联系？…… ” 拉乌尔怜悯地微笑。

“ 很明显，一颗星的名字不能与野外一块石头的地点有任何联系。要是坚持这种愚蠢的推论，所作的努力只能付诸东流。那十分不幸！当我从五个拉丁文的词中得出 Alcor 这个词时，正是这点引起我的注意。我掌握了吉祥词，有魔法的词，而且注意到整个事件都与七有关（七家修道院、七个僧人、七分枝烛台、七块不同颜色的宝石镶嵌在七只戒指上），于是立即想到 Alcor 这颗星属于大熊星座。这样一来问题就解决了。 ”

“ 解决了？……怎么！ ”

“ 该死！大熊星座正是由七颗星组成的。七！总是七这个数字。你开始想到了这种联系么？我是否得提醒你，阿拉伯人所以选择这个天文学的词，是因为这颗几乎看不见的小星可以作为证明，你明白么？证明一个能够用肉眼分辨它的人具有好的眼力。Alcor，就是人们必须看见，必须寻找的那隐蔽之物、那埋藏的财宝，那装着宝石的看不见的石头，那保险箱。 ”

约西纳觉得真相就要大白了，十分激动，低声说：“ 我不明白…… ”

拉乌尔把椅子转过来，摆在莱奥纳尔和打开的窗子之间。他打开窗子的意图很清楚，那就是在该逃跑的时候就开溜。他一边说话，一边留心看着莱奥纳尔，他的手一直插在口袋里。“ 你会明白的， ” 他说，“ 这很清楚，像岩石上的水一样。你看！ ” 他显示夹在手指间的名片。

“ 你看！几星期来它一直没有离开我。从我们寻找开始，我在一张地图上发现七个修道院准确的位置，我把七个名字写在这名片上。瞧，这七个名字，七个地点。我知道那个词以后，只要用线条把七点联结起来，就可以作出这惊人的发现。这发现非常神奇，但也十分自然。那图样完全像大熊星座。

你看出了这惊人的现实么？科城地区的七座修道院，那最初集中法国基督徒财富的七座修道院，像大熊星座的七颗星的排列一样！一点也不差。让我们拿一张地图来画一下，就会看到大熊星座那神秘的图样。“这一来，真相立即就出来了。Alcor 在天上处于什么位置，石头就必然在地上处于什么位置。既然 Alcor 在天上稍稍偏右而且是在大熊星座尾部那颗星下面，石头在地上也必然处于稍右的位置，在与尾部那颗星位置相当的修道院下面，也就是说，是在朱米埃泽修道院下面稍右边。这修道院曾是诺曼底最强盛最富有的修道院。这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石头就在那里，不在别的地方。

“大家立即就会想到：第一，距朱米埃泽偏东南不远，靠近塞纳河，在梅斯尼—苏—朱米埃泽村中，有国王查理七世的情妇阿涅斯·索雷尔城堡的遗迹，第二，修道院与城堡之间有一条地道相通，地道口现在还可见到。结论：传说的石头就在阿涅斯·索雷尔的城堡附近，在塞纳河畔。传说大概是指国王的情妇——从爱情的意义上所说的王后——常到这石头上坐着——她并不知石头里藏有宝石——观看国王的船只在诺曼底这条古老的河流上航行。

“Ad Lapidem currebat olim regina.”

拉乌尔和约瑟芬都沉默无言。面纱已揭开，光明驱走了黑暗。他们之间的仇恨似乎已经平息。分裂他们的难以解决的矛盾暂时解决了。剩下的只是这样深入神秘过去的禁区所感到的惊讶。尽管人们十分好奇，但过去时间和空间都一直不许人们闯入这块地方。

拉乌尔坐在约西纳旁边，望着他画出的星座图形，带着有所抑制的激动，继续低声说：

“是的，这些僧人把这样的秘密交给一个这样浅显的词保管，的确不大谨慎。但他们多么富有诗意，多么质朴，多么富有吸引力。把地上的财产与老天联系在一起，这是多么美好的想法，他们像他们夏勒代的祖先一样，都是一些伟大的静观者和伟大的天文学家。他们从上天得到灵感。星体的运行调节他们的生活。他们正是要求星座看守他们的财宝。谁能知道他们七座修道院的院址是不是预先选择好的，以便在诺曼底大地上再现大熊星座的图形？……谁知道呢？……”

拉乌尔感情这么洋溢的原因显然得到了解释。但他这番话却不能说完。他一直防备莱奥纳尔，但他却忘记了提防约瑟芬。突然间，她用头上包铅的短棍朝他脖子打来。

这是他最料想不到的事情，虽然约瑟芬惯于偷袭。他被打得晕头转向，在椅子上一头栽下来，跪倒在地，最后整个身子躺了下来。

他结结巴巴说：

“这是真的……当然！……我再不是‘忌讳’了……”他带着大概得自父亲遗传的冷笑，又说道：

“卑鄙的女人！……甚至不尊重天才！……啊！无情的人，你的心肠是铁石做的么？……约瑟芬，该你倒霉，本来我们可以分享财宝的。我现在要把它的全部留给自己了。”他失去了知觉。

十三 僧人的保险箱

只是一阵麻木，像拳击者在敏感部位挨了几击后的感觉。拉乌尔摆脱麻木状态后，惊讶地发现自己和博马涅安处境相同，同样被绑住，背靠墙脚。

他看见门前两张椅子躺着约瑟芬，并不觉得过于惊讶。她正受着神经衰弱的折磨，这是过于长久激动所引起的。她对拉乌尔的一击造成了这场精神危机。她的同伙莱奥纳尔在护理她，并让她吸一些嗅盐。

莱奥纳尔大概唤来了一个同伙，因为拉乌尔看见一个年轻人走进来。他认出此人名叫多米尼克，曾看守停在布里吉特·卢塞琳家门前的马车。

“见鬼！”新来的人看见两个俘虏，便说，“这里发生过争吵。博马涅安！当德莱齐！女主人动了手，结果是晕倒了，对么？”“是的，但就要结束了。”

“该怎么办？”

“把她抬到马车上，我把她送到‘懒散’号上去。”“我干什么呢？”

“你看着这两个人。”莱奥纳尔指着两个俘虏说。“哎呀！这种顾客可不好应付。我不喜欢干这种事。”他们把约瑟芬扶起来。她张开了眼睛，声音非常低地对他们说话。她肯定想不到拉乌尔的耳朵也听到了几句。“不用，我自己走。莱奥纳尔，你留在这里。拉乌尔还是由你看守为妥。”

“你让我来结果他！”莱奥纳尔低声说，用“你”而不用“您”称约瑟芬。“这个年轻人，会给我们带来不幸。”“我爱他。”

“他不再爱你了。”

“他爱我。他会回到我这里来的。不论怎样，我不会放弃他。”“那么你怎样决定？”

“‘懒散’号要驶到戈德贝克去。我在船上休息到早上。我需要休息。”

“那些财宝呢？那么多宝石，得有许多人来发掘。”“今晚我让人通知科尔布的僧侣，要他们明早到朱米埃泽找我。然后，我再来处理拉乌尔……除非是……啊！现在别再问我……我已精疲力竭……”

“对博马涅安怎么办？”

“我拿到财宝，就把他放了。”

“你不怕克拉里斯揭发么？警察要是包围古老灯塔，那就糟了。”“荒唐！你以为她会让警察追捕她父亲和拉乌尔么？”约西纳从椅子上站起来，但立即跌倒，发出呻吟。过了几分钟，她似乎使出全身气力，终于扶着多米尼克站了起来，走近拉乌尔。

“他好像头晕，”她低声说，“莱奥纳尔，这两人都要小心看守。只要跑了一个，就会危害一切。”

她慢慢地走了。莱奥纳尔把她一直送到旧马车旁。过了一会，他把马车门关紧后，带着一包食物回来了。接着传来马蹄踏在石路上的声音。

拉乌尔检查捆绑他的绳子是否结实，同时想道：

“这女人身体有点虚弱：第一，她在外人面前叙述一些琐事，尽管声音很低，也难免被人听去；第二，把博马涅安和我这样的健壮汉子交给一个人看守……这些错误都说明她身体不好。”事实上，莱奥纳尔在类似情况下的经验使任何逃走的企图都不易实现。“不要摆弄你的绳子，”莱奥纳尔进来时说，“要不然我就要揍……”

这可怕的看守还加强了防范措施，使他的任务更容易完成。他把捆绑两

个俘虏的绳子的末端联结起来，绕在一张不稳的椅子背上，并把约瑟芬给他的短刀搁在椅上。只要一个俘虏动一动，椅子就会倒下。

“你比看上去要聪明。”拉乌尔对莱奥纳尔说。莱奥纳尔低声说：

“再说一句，我就揍你。”

他开始吃东西，饮酒。拉乌尔斗胆说：

“好胃口！要是有剩下的，别忘记我。”

莱奥纳尔站了起来，伸出拳头。

“行啦，老朋友，”拉乌尔答应他，“我不说了。就当我舌头上有块牛肉。虽然没你的卤猪肉那样富于营养，但我也满足了。”几小时过去了。黑夜来临。

博马涅安似乎睡着了。莱奥纳尔在抽烟斗。拉乌尔自言自语，责备自己对待约西纳太粗心了。

“我本该提防她……看来我还得学学！约西纳远不如我，但她是多么果断，对现实看得多么清楚，多有魄力！她唯一的缺点是神经衰弱，使得这残酷的人不能完满无缺。今天我很幸运，因为她发病使我能比她早到梅斯尼—苏—朱米埃泽。”拉乌尔相信他能逃出莱奥纳尔之手。他注意到他动了几下之后，脚踝上的绳子变松了。他打算把右脚挣脱出绳子，正满意地想象着对莱奥纳尔的下巴踢一脚的效果。然后，就发狂地奔向收藏财宝的地方。

客厅里越来越黑暗。莱奥纳尔点燃一支蜡烛，抽了最后一支烟，喝完最后一杯酒，然后，打起了瞌睡，身子东歪西倒。出于小心谨慎，他把蜡烛拿在手里，这样流下来的蜡就会不时地烫醒他。他望一望两个俘虏，再望望那用作警铃的绳子，便又睡着了。拉乌尔悄悄地进行松绑的工作，并非没有效果。这时大概是晚上九点钟左右。

“要是我能在十一点钟离开，”他想，“午夜就能到里尔贝纳。在那里吃了晚饭。早上三点钟左右，就能到达那神圣的地方。天一亮，我就把僧人的保险箱放在口袋里。是的，放在我的口袋里！用不着科尔布僧人或其他人帮忙。”

但到了十点半钟，处境依然。虽然那些绳结松了，但没能解开。拉乌尔开始感到绝望。这时他突然好像听见一种轻微的声音，它不同于晚间静寂中那些轻微的声响，如叶子的颤动，鸟雀在树枝上的活动，风的吹拂。

这种声音响了两次。拉乌尔肯定是从他打开的而莱奥纳尔没有关好的侧面窗子传来的。

的确，一扇窗子向前开了。

拉乌尔观察博马涅安。他也听见了，也在看。对面莱奥纳尔烫了手指，醒过来，重新监视了一会，又睡着了。那边的声音停了一会，又响起来。这说明看守的一举一动都被注意到了。

到底要发生什么事？栅门已关了，只有熟识地方的人才能在那插着玻璃碎片的围墙上找到没有玻璃碎片的缺口爬过来。这是个什么人？一个农民？一个偷猎者？是来解救他的？是博马涅安的朋友？还是闲逛的人？

一个人头出现了，在黑暗中模糊不清。窗台不高，很容易越过。拉乌尔立即看到一个女人的身影。他甚至还没看清人，就立即知道这女人是克拉里斯。

他多么激动啊！约瑟芬以为克拉里斯不会有什么行动，看来是判断错了。这少女十分不安，害怕拉乌尔有什么危险，就克服了疲乏和惊惧，在古老灯

塔附近呆着，等候黑夜来临。现在，她尽一切可能来援救那个曾经残酷地背叛她的人。她走了几步。莱奥纳尔又醒过来，幸好他背向着她。她停下来。当他重新睡着时，她才又开始行走，一直走到拉乌尔旁边。约瑟芬的刀子搁在椅子上。她把它拿起来。她要刺杀莱奥纳尔么？

拉乌尔十分担心。少女的脸此时被烛光照得清楚了一些。他觉得她很紧张，显出一种可怕的意志。但当他们的眼光相遇时，她接受了他无声的命令，她不会杀人。拉乌尔稍稍弯下身，把绑在椅子上的绳子放松。博马涅安也仿而效之。

这时，她慢慢地一点也不发抖地用手提起绳子，插入刀锋。幸而莱奥纳尔没有醒，否则克拉里斯必定杀了他。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只要他一动，就准备一刀扎过去。她弯身向着拉乌尔，摸到捆绑他的绳子，把他手上的绳子挑断了。他低声说：

“把刀子给我。”

她服从了。但一只手比拉乌尔更快地抓住了刀子。博马涅安几个钟头以来一直耐心地解绳子，此时顺手接过了刀子。拉乌尔忿怒地抓着他的手臂。如果博马涅安在他之前割断绳索，逃走，拉乌尔就没有希望获得财宝。两人用尽全力，激烈搏斗，但都没有动，也没弄出声响，他们都在想，只要有一点声音，莱奥纳尔就会醒过来。

克拉里斯怕得发抖。她跪下来，恳求他们住手，也为了不致摔倒在地上。

但博马涅安身上有伤，尽管伤势很轻，但也没有力气长久抵抗，只好松手。

这时，莱奥纳尔的头动了。他张开一只眼睛，看到一个画面：两个男人半身挺起，靠在一起，一副扭打的架式，而克拉里斯则跪在旁边。这场面持续了几秒钟，可怕的几秒钟。要是莱奥纳尔看清这个场景，无疑会开枪打死这几个敌人。但他看不见这场面。他的眼睛虽然望着他们，却没看见他们。他的眼皮合上了，他的意识仍然没醒。

这时，拉乌尔割断最后的绳子，手持刀子，自由地站起来。当克拉里斯站起来时，他低声说：

“快走……快逃……”

“不。”她用头示意。

她向他指指博马涅安，好像她不同意留下这个俘虏遭受莱奥纳尔的报复。

拉乌尔坚持要她走。但她毫不动摇。

他懒于争下去，就把刀子递给敌人。

“她有道理。”他低声说，“来吧，我们赌也要赌得光明磊落。拿着，自己割吧……从此，我们凭本事较量，对么？”他跟随克拉里斯，两人先后跨过窗口，来到园子里。她拉着他的手，带他走到围墙这一段顶上已崩坍的地方，那里有一个缺口。

在他的帮助下，克拉里斯越过缺口。

但当他翻过围墙时，他却看不见她人了。

“克拉里斯，”他呼唤着，“您在哪里？”

夜色浓浓，没有半点星光，笼罩在树木上面。拉乌尔侧耳细听，听见邻近的矮树丛中有轻轻的脚步声。他走入树丛，碰到树枝和荆棘挡道，不得不返回小径。

“她逃离我了，”他想到，“当我俘虏时，她冒险来救我。当我自由时，她却不愿见我。我的背叛，那阴险的约瑟芬，那糟透的冒险活动，这一切都使她感到厌恶。”

但当他回到刚才的出发点时，有人从他越过的墙上滚下来。这是博马涅安。马上从同一方向响起了枪声。拉乌尔仅来得及躲藏。莱奥纳尔攀在缺口上在黑暗里放枪。

这样，晚上十一点钟左右，三个对手同时奔向距离四十来公里的王后石。他们各自有什么办法到达呢？一切都取决于此。一方面是博马涅安和莱奥纳尔，这两个人都有同谋，而且是强有力的组织的头领。不管博马涅安有没有朋友等着，不管莱奥纳尔会不会与约瑟芬相会，战利品都是属于最快到达的人。不过拉乌尔更年轻敏捷，要是他没有干傻事把自行车留在里尔贝纳的话，他会得到一切机会。

应当承认，他暂时放弃去找克拉里斯，一门心思寻找财宝。在一个钟头内，他走了十公里路，到了里尔贝纳。半夜，他唤醒旅店的侍役，匆忙吃了点东西，把几天前买的两个小手榴弹放在箱子里，就骑上自行车出发了。在车把上，他卷上一个准备装宝石的布袋。

他是这样打算的：

“从里尔贝纳到梅斯尼—苏—朱米埃泽，有三十来公里……我在日出之前可以到达。借着晨曦，我找到那块石头，用手榴弹把它炸开。很可能约瑟芬或博马涅安会在那会儿发现我。在这种情况下，只好与他们分享。至于后来的那个，那就该他倒霉了。”他经过戈德贝克—安—科后，就下车，在草场和芦苇之间的上坡路上推车步行。这里坡势一直伸延到塞纳河边的高地。“懒散”号就泊在那里，在浓浓夜色中显出巨大的影子，正如他向约瑟芬表白爱情的那天黄昏时一样。

他看见她的房舱下了帘子的窗上有点微光。

“她大概在穿衣服。”拉乌尔想，“她的马车将来接她……也许莱奥纳尔在催她快走……‘夫人，太晚啦！’”他急忙离开。半小时后，当他冲下一个陡峭山坡时，他感到自行车的轮子撞上了一件障碍物。他被猛烈地抛到一堆石头上。不久就有两个人出现了。他们的灯笼照着他藏身的山坡。一个声音大叫：

“这是他！只能是他！……我说了嘛：‘把绳子拉紧，他走过时就会抓到的。’”

这是戈德弗鲁瓦·德蒂格的声音。贝纳托马上纠正说：“我们会抓到他……这强盗，只要他不反抗。”像一头被逼得走投无路的野兽，拉乌尔一头钻入荆棘和有刺的灌木丛中，把衣服也撕破了。但他逃脱了追捕。对方大肆咒骂，却毫无用处，无法找到他。

“找寻够了。”马车上传来一个无力的声音。这是博马涅安。“要紧的是把他的自行车毁掉。戈德弗鲁瓦，你来管这事。然后我们跑路。马已喘够气了。”

“博马涅安，你还正常么？”

“正常不正常，都得达到目的……但是，上帝！我这讨厌的伤口失血过多……绷带裹不住。”

拉乌尔听见有人用脚踩断自行车的轮子。贝纳托扯掉罩着两个灯笼的纱布。马被鞭子猛抽一下后开始飞奔。拉乌尔跟在马车后面奔跑。

他很忿怒。他绝对不会放弃斗争。这不仅关系到几百万的财宝，而且关系到赋予他的生命以重大意义的事情；他为了自尊心也得坚持到底。他在解开那难解之谜后，本应第一个达到目的。如果他没有达到目的，没有获取那些宝石，让别人拿去了，这将会是他至死都不能忍受的耻辱。

他顾不上疲劳，跟在马车百米后面奔跑着，心想：并不是全部问题都解决了。敌人和他一样不得不寻找这石头的地点。在这寻找中，他会重新占上风。这种想法给了他力量。再说，机会对他有利。在跑近朱米埃泽时，他看见前面摇晃着一盏风灯，听见一阵刺耳的铃声。那些人没有理睬，他却停下来。这是朱米埃泽的本堂神甫。他由一个唱诗班儿童陪着，给人施完了最后涂油礼回来，拉乌尔和他一起走，打听哪儿有旅舍。在交谈中他自称业余考古爱好者，说人家告诉他有一块奇怪的岩石。“王后的石棚……人家告诉我的大概是有这么块石头吧……神甫先生，您不可能不知道这块奇石。”

“先生，确实知道，”他回答道，“我觉得，这是指我们这里称为阿涅斯·索莱尔的石头。”

“就在梅斯尼—苏—朱米埃泽，对么？”

“正是，离这里不远。但这不是什么奇石……最多是地上的一堆小石头，最高的也不过高出塞纳河一两米。”“这是镇里的公地，要是我没有搞错的话。”

“几年前是这样。但镇里已把它卖给我教区的教民西门·蒂伊拉尔先生，因为他想扩大他的草场。”

拉乌尔高兴得浑身发抖，对神甫不辞而别。他获得了一些详细的极有用的情报，不必再围着朱米埃泽镇绕一个大弯子，而是径直走上通向梅斯尼的弯曲小路。这样一来，就把对手甩远了。“要是他们没找向导，无疑会迷路。在这杂乱的地方，是不可能驾驶马车走夜路的。还有，朝什么方向走？在哪里找到石头？博马涅安已精疲力竭，戈德弗鲁瓦不能解决问题。看来我赢了。”实际上，三点钟不到，他就走过了标志西门·蒂伊拉尔先生的地产的标杆。

他擦了几根火柴，借着光亮看见一个草场。他急忙走过去。沿河有一道似乎是新筑的堤坝。他走到右端，然后再朝左边走。但他不想烧尽身上的火柴，也就看不见什么了。

天边显出一线曙光。

拉乌尔期待着，十分兴奋，感到舒慰，便微笑起来。石头就在近旁，只有几步路。几个世纪中，也许就在这种时刻，僧人们悄悄地来到这里，收藏他们的财宝。修道院院长们和管财产的僧侣一个接一个，从修道院通向城堡的地道里走来。其他人大概是从诺曼底这条流经巴黎、鲁昂，流经七个修道院中三四四个的古老河流坐船来的。

现在，拉乌尔就要探悉这巨大秘密了！他继承了无数僧人的财产。这些僧人过去勤奋工作，在全法国播种，不停地收获！这是什么奇迹！在他这样的年纪就实现了这样的梦想！与最强大的人平起平坐，在统治者之间占有一席之地！

天空渐渐亮起来，大熊星座渐渐模糊。人们不是看见而是猜到那决定命运的星 Alcor 的光点。这星在广大的空间中与那块石头相对应。拉乌尔将把征服者的手按在这石头上。河水静静地拍着岸边。河面从黑暗中显出，在黑暗中闪亮。

他登上堤坝，开始看清事物的轮廓和颜色。这是关键的时刻。他的心脏猛烈地跳动。忽然间，离他三十步远的地方，他看见一个稍微隆起的小丘，草丛中露出灰色的石头。

“就是这里……”他又惊又喜低声地说，“就在这里……我触到了目标……”

他的手在口袋里摸着两颗手榴弹，眼睛狂乱地寻找朱米埃泽的本堂神甫对他说过的那块最高的石头。是这一块？还是那一块？他只要几秒钟就可以把手榴弹从一些植物覆盖的裂缝塞进去。三分钟以后，就可以把一些钻石和红宝石放在从车把上解下来的布袋里。要是在炸破的碎石中留有宝石，那就该敌人走运了。他一步步走向前。那小丘的形状也越来越与他所期待的样子不符。没有高一点的石头……没有一块石头过去可以供那位被称为美妇的女人来坐着守候国王的船只在河湾上出现。没有突出的地方。正相反……发生了什么事？几百年的恶劣天气都没有这里的地形，难道近来的洪水或者暴雨把它改变了？或者……拉乌尔两个箭步，就走到了十来步远的小丘。

他不由自主地诅咒一声。可怕的现实出现在他眼前。小丘的中央部分已经挖空。石头，那传说中的石头是在那里，但已断裂、破碎。碎片散落在一个坑的斜坡上。坑里可见烧黑的石子和还有冒烟的草团。没有一块宝石。没有一点金子或银子。敌人已来过……

面对这可怕的景象，拉乌尔立即气坏了。他一动不动，一声不吭地看着，下意识地察看遗痕和几小时前所实施的工作的证据，看到了女人的鞋跟印，但他拒绝从中得出合情合理的结论。他走开几米，点着一根香烟，坐在堤岸背面。

他不愿再思索。这场失败，特别是这种失败的方式太痛苦了，使他不愿研究其前因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他应当尽力保持冷静。但是，不管怎样，他忘不了昨天白天和晚上发生的事。不论他愿不愿意，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行为都在他脑海里浮现。他看见她强打起精神，忍住病痛，恢复了必须的力量。当命运之钟敲响时，她会去休息么？他本人又休息了么？博马涅安受了那么重的伤，但他同意去休息了么？不，约瑟芬·巴尔莎摩不会犯这种错误。在黑夜到来之前，她和同伙来到这个草场，就着日光，接着就着灯笼光，指挥挖掘工作。

当他拉乌尔猜想她在船舱窗帘后面为最后行动作准备时，她其实已经是再次胜利归来。她从来不会被一些小的偶然事件、徒然的犹豫和多余的顾虑阻拦住，妨碍她的计划立即实现。对面山岗上升起了太阳。拉乌尔坐在阳光里，一面休息，一面打量着这惨淡的现实。他的统治的梦想就在这现实里破灭了。他是那样全神贯注，足足坐了二十分钟，以致没听见一辆马车在大路上停下来的声音，也没看见三个人从车上下来，举起标杆，穿过草场。在达到，其中有一个人来到小丘前面，发出痛苦的叫喊。这人就是博马涅安。他的两个朋友德蒂格男爵和贝纳托扶着他。如果拉乌尔深感失望，那么把一生都押在这件神秘的寻宝事业上的人受到的打击该有多大？博马涅安脸色苍白，眼神慌乱，鲜血渗出包扎他伤口的绷带。他发呆地看着那宝石被盗的现场的惨状，好像看见了最可怕的景象。

似乎说世界在他面前坍塌了，他正在看着一个充满恐惧的深渊。拉乌尔走上前来，低声说：

“是她干的。”

博马涅安没有回答。谁会怀疑不是她干的。这个女人的形象难道不是和一切灾祸、骚乱、激变、可怕的痛苦混在一起！难道他需要像他的朋友们那样扑到地上，在碎石中翻找，希望发现一块被遗忘的宝石？不，不！女巫走过之后，只可能留下尘土和灰烬。她是灾星，干的就是破坏和屠杀。她是恶魔的化身。她是毁灭和死亡！

博马涅安站了起来。他最自然的神态也显得带有戏剧和浪漫色彩。他痛苦的眼光环顾四周，接着，划了一个十字后，突然用那把原属于约瑟芬·巴尔莎摩的刀子猛扎自己的胸口。这个动作是这样突然，这样出人意外，没有任何办法阻止他。还没等他的朋友和拉乌尔明白过来，博马涅安就滚到坑里，滚在从前僧人收藏财宝的保险箱的碎片中间。他的朋友们朝他急奔过来。他还有气，含糊地说：

“找一位教士来……一位教士……”

贝纳托赶紧走了。农民们纷纷跑来。他向他们打听教士在什么地方，就跳上马车走了。

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在坑边跪着祈祷，捶着自己的胸脯……无可置疑，博马涅安向他透露了约瑟芬·巴尔莎摩还活着，而且知道他的全部罪行。这件事和博马涅安的自杀使他无法控制自己，恐惧使他的脸凹陷。

拉乌尔俯身对博马涅安说：

“我向您发誓，我会找到她。我向您发誓，我会从她手里取回财宝。”

在垂死者心中仍怀着仇恨和爱情。只有这种话能使他的生命延续几分钟。在垂危之际，在全部梦想破灭时，他绝望地生出了报复和复仇的意念。

他用眼睛召唤拉乌尔弯下身来，听他结结巴巴地说：“克拉里斯……克拉里斯·德蒂格……应当和她结婚……听着……克拉里斯不是男爵生的女儿……他向我承认这件事……她是另一个人的女儿，她爱着……”

拉乌尔严肃地说：

“我向您发誓会和她结婚……我向您发誓……”“戈德弗鲁瓦……”博马涅安呼唤道。

男爵继续祈祷。拉乌尔拍拍他的肩膀，使他弯身对着博马涅安。他喃喃地说：

“让克拉里斯与当德莱齐结婚……我希望这样……”“好……好……”

男爵说，他无法拒绝。

“发誓。”

“我发誓。”

“以你的永生发誓。”

“以我的永生发誓。”

“你把钱财给他，好让他为我们报仇……你偷来的所有钱财……你发誓么？”

“以我的永生发誓。”

“他知道你的全部罪行。他有证据在手。你要是不听从，他会告发你的。”

“我听从。”

“你要是说谎，你将遭到诅咒。”

博马涅安的声音变得嘶哑，越来越不清楚。拉乌尔躺在他旁边，艰难地听着：

“拉乌尔，你要追踪她……必须把宝石从她手里夺回……这是个恶

魔……听说……我发现……在勒阿弗尔……她有一条船……叫‘萤火虫’号……听着……”

他再没有气力说话了，但拉乌尔还听见：

“去吧……马上去……去寻找她……从今天开始……”他的眼睛闭起。临终的喘息开始了。

戈德弗鲁瓦跪在坑边，不断地捶打自己的胸部。拉乌尔走了。

晚上，巴黎的报纸发表了最新消息：

博马涅安先生，保皇派圈子里的著名律师，过去曾被错误地宣告死于西班牙，今晨在诺曼底塞纳河畔，梅斯尼—苏—朱米埃泽一个村庄中自杀。

自杀的原因尚不清楚。死者的两个朋友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和奥斯卡·德·贝纳托曾陪伴他。据他们说，当天晚上他们下榻在唐卡尔维勒城堡，应邀在那里住几天。博马涅安把他们唤醒。他受了伤，而且精神极为激动。他要求他的朋友套上马车，马上到朱米埃泽去，从那里再到梅斯尼—苏—朱米埃泽。为什么？为什么要去那偏僻的草场？为什么自杀？这许多问题，他们都无法了解。

过了两天，勒阿弗尔一些报纸刊发了一连串的消息，下面这段文字相当忠实地概括了它们的要点：

一天晚上，拉窝尔尼夫王子到勒阿弗尔来试开他最近购买的一条游艇时，看到了一件可怕的事。当他返回法国海岸时，他看见火焰飞腾，爆炸声在半海里外可闻。附带提一提，这爆炸声在沿岸好几个地点都可以听见。

拉窝尔尼夫王子立即把他的游艇开到出事地点，发现遇难船只的一些残骸浮在海面上，有一块还载着一个水手。人们把他救起，刚从他那里问出那条船叫“萤火虫”号，是属于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他就又投入水中，大声叫喊：“那是她……是她……”

果然，在灯笼照射下，可以看见有一个女人抓着另一块残骸，头浮在水面上。

这人终于和她会合，把她托起来。但她使劲抓住他，使他无法活动。人们看见他们两人一起沉没，再也找不到人。回到勒阿弗尔后，拉窝尔尼夫王子提交了证词。他船上的四个水手也都确认了此事……

报纸还补充道：

最新消息证实：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是一个冒险家，有时叫佩尔格里尼。有时也叫巴尔莎摩。她最近在科城地区活动时，有两三次几乎被警察抓住，她可能因此决定到国外去，也可能和她的同谋随她的游艇“萤火虫”号沉没了。此外，我们还要提到一则传闻，据说但不保证其可靠。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某些冒险行动和梅斯尼—苏—朱米埃泽的神秘事件有密切关系。有人谈及被发掘和盗窃的财宝、密谋、古代文件等。

但这些都属传说的范围。我们就说到这里为止，让司法机关去弄清这个事件吧。

这些新闻发表后的当天下午，就是说梅斯尼—苏—朱米埃泽事件发生后六十小时，拉乌尔进入德蒂格庄园戈德弗鲁瓦男爵的书房。四个月前的一天晚上，他进过这间书房。从那时候起，他经历了多少事情，这年轻人老了多少年！

在一张小圆桌前，两个表亲正在抽烟，喝大杯白兰地酒。拉乌尔开门见

山地说：

“我来向德蒂格小姐求婚。我猜想……”

他的穿着可不像是来求婚的。头上没有戴礼帽或鸭舌帽。身上穿着一件水手的旧粗布短工作服。裤子太短了，露出穿着没有鞋带的草底帆布鞋的赤脚。

但拉乌尔的穿着和他来的目的都不使德蒂格男爵感兴趣。他两眼凹陷，脸上更显得凄惶。他把一卷报纸递给拉乌尔，低声说：“您看了么？有关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的事。”

“看过了，我知道……”拉乌尔说。

他嫌恶男爵这个人，忍不住对他说：

“对您可好啦，对么！约瑟芬·巴尔莎摩真正死了，您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但以后呢？……会有什么后果？”男爵结结巴巴说。“什么后果？”

“司法机关会不会干预？它会努力查清事件的。关于博马涅安自杀的事，人们已经谈到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了。要是司法机关把全部线索都接上，会走得更远，会把事情彻底查清楚的。”“对，”拉乌尔开玩笑说，“一直查到卢塞琳寡妇身上，一直查到若贝尔是怎么死的，这就是说，一直查到您和您的表亲贝纳托身上。”

两个表亲直打哆嗦。拉乌尔安慰他们说：

“你们两人放心吧。这些事情，司法机关是查不出来的。相反，就因为它查不出来，它会努力把事件埋没。博马涅安受那些既不喜欢引起哄动又不喜欢查个水落石出的权贵保护。这事件将会被掩盖下去。我更担心的，倒不是司法机关的活动……”“是什么？”男爵说。

“是约瑟芬·巴尔莎摩的报复。”

“既然她已死了……”

“即使是死了，她也是可怕的。这就是我来这里的原因。在果园下面，有一个看园子的人住的小楼，现在空着。我将住到那里……直到结婚。请告诉克拉里斯我来了。告诉她不要接待任何人……甚至是我。希望她愿意接受这订婚的礼物，请转交给她。”拉乌尔递给男爵一块巨大的蓝宝石，这宝石无比纯净，琢磨得像古代的宝石一样精美，直把男爵看得目瞪口呆……

十四 “恶毒的女人”

“下锚！”约瑟芬·巴尔莎摩低声说，“把小艇停到这儿。”这时海上布满浓雾，加上夜间的黑暗，使人甚至看不见埃特莱塔的光亮。安蒂弗灯塔的光不能穿透黑云，拉窝尔尼夫王子的游艇只能在摸索中航行。

“什么东西证明我们看到了海岸？”莱奥纳尔说。“我到岸的愿望。”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说。

莱奥纳尔生气了。

“这次行动是发疯，纯粹是发疯！这是怎么搞的！两个星期前我们成功了。我承认，是由于你，我们才获得那极不平常的胜利。全部宝石现在装在一个箱子里，放在伦敦。一切危险都已消失。卡格利奥斯特罗、佩尔格里尼、巴尔莎摩、巴尔蒙特侯爵夫人，这一切都在‘萤火虫’号沉没后淹没在海底了。这次事件是你巧妙地组织和精心指挥的。二十个见证人从海岸看见那条船爆炸了。在所有人看来，你已经死掉了，绝对死掉了。我也死了。你的全部同谋也死掉了。即使人们能够查出僧侣财宝的事，也会确认这些财宝和‘萤火虫’号一起沉没在海底，散落在一个无法确定的地点了。你要相信，司法机关对这次沉没、这些人的死亡是高兴的，不会仔细调查，因为在上层有人催促它悄悄了结博马涅安和卡格利奥斯特罗案件。

“这样，一切都顺利。你支配了事件的发展，战胜了你的全部敌人。这时候出于最起码的谨慎也应命令我们离开法国，尽可能远离欧洲，可是你却决定回到那曾给你带来不幸的地方，与你剩下的唯一的敌人算帐。而且，约西纳，那是个多么强的敌人啊！是一个不平凡的天才，没有他，你永远也不会发现那些财宝。你得承认，这是发疯。”

她低声说：

“爱情就是发疯。”

“那么就要割舍爱情。”

“我不能，我不能。我爱他。”

她双肘撑着舷墙，双手捧着头，绝望地低声说：“我爱……这是第一次……别的男人不算……而拉乌尔……呀！我不想谈他……由于他，我才尝到一生中唯一的欢乐……同时也尝到最大的痛苦……后来……后来幸福完了……只剩下痛苦……莱奥纳尔，这是很可怕的……想到他将结婚……另一个女人占有他的生命……他们的爱情将产生一个孩子……这是我忍受不了的。我宁可忍受别的一切！……莱奥纳尔，我宁可冒一切险，宁可死去，也不愿忍受这种痛苦。”

莱奥纳尔低声说：

“可怜的约西纳……”

他们相当久没有说话。她一直弯着腰，有气无力。接着，当小船驶近时，她挺起身来，突然变得专横而强硬。“莱奥纳尔，我不会冒什么险……宁可死而不失败。”“什么！你要干什么？”

“绑架他。”

“噢！噢！你希望……”

“一切都准备好了。最小的细节也考虑到了。”“怎样？”

“通过多米尼克。”

“多米尼克？”

“对。从头一天起，甚至在拉乌尔到德蒂格庄园前，多米尼克就在那里当马夫。”

“但拉乌尔认得他……”

“拉乌尔也许见过他一两次。但你知道，多米尼克擅长化妆。拉乌尔绝不可能在城堡或马厩的仆人中认出他来。多米尼克每天都给我通消息，按我的指示行事。我知道拉乌尔起床和睡觉的时间，他怎样生活，他所做的一切。我知道他还没有见到克拉里斯，但人们正在收集结婚需要的文件。”

“他会不会有所提防？”

“对我，不会。拉乌尔到城堡那天，多米尼克和戈德弗鲁瓦·德蒂格谈了话，多米尼克听到几句。他们对我的死并没有怀疑。但拉乌尔仍认为我即使死了，也要尽可能小心防备。因此，他观察，监视，在城堡周围巡查，询问农民了解情况。”“多米尼克让你去么？”

“是的，但只限一个小时。晚上大胆迅速地动手，然后立即逃跑。”

“就在今晚么？”

“今晚十到十一点钟。拉乌尔单独住在看守果园的小楼里，离博马涅安把我带去的古老灯塔不远。小楼骑在围墙上，朝原野的那边，楼下只有一扇窗子。如果护窗板是关的，那就得通过果园大门进里面。今晚，大门旁边的一块大石下面，会放上两把钥匙。等拉乌尔睡着了，我们把他卷在床垫和宽被单中，抬到这里来，然后马上开航。”

“就这些？”

约瑟芬·巴尔莎摩踌躇了一下，接着清楚地回答：“就这些。”

“多米尼克怎么办？”

“他和我们一起走。”

“你没给他特别的命令？”

“什么命令？”

“有关克拉里斯的。你恨这个少女。因此，我怕你会要多米尼克干什么事……”

约西纳又踌躇了一会才回答：

“这与你无关。”

“但是……”

小船驶到大船旁边。约西纳用开玩笑的口气说：“听着，莱奥纳尔，自从我把你创造成拉窝尔尼夫王子，并赠你一艘豪华游艇以来，你变得很不慎重。不要超出我们的协议，你愿意么？我指挥，你服从。你最多有权利要求作某些解释。我已作了解释，应当知足了。”

“我是知足了。”莱奥纳尔说，“我承认你的事策划得十分严密。”

“那就好。下船吧。”

她首先下到小船坐好。

莱奥纳尔和四个同谋陪她前往。其中有两人拿起船桨。她坐在船的后部，尽可能低声地发出命令。

“我们绕过了阿蒙港。”过了一刻后她说，她的同党像瞎子一样感到船在前进。

她及时指出刚露出水面的礁石，根据别人看不见的一些标记校正航向。听见船底龙骨擦响卵石的声音，几个同谋才知道是靠岸了。

他们抱起约西纳，把她送到岸上，然后把小船拉上岸。“你肯定，”莱

奥纳尔低声说，“我们不会遇到海关人员么？”“肯定。多米尼克最后的电报是明确的。”

“他不会来迎接我们么？”

“不会。我写信要他留在城堡里，与男爵的人呆在一起。十一点钟，他来和我们会合。”

“在什么地方？”

“在拉乌尔住的小楼附近，别再说话了。”

几个人进了神甫石梯，静静地向上爬。

虽然他们一共有六个人，但一点声音也没有，从第一分钟到最后一分钟，最留神的耳朵也听不见他们在往上爬。上面薄雾飘浮，不时露出一些间隙和裂口，让人看见几颗星星在闪亮。因此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能够指出德蒂格城堡。城堡正面的窗子亮着灯。贝努城的教堂的钟楼敲响了十点钟。约西纳战抖起来。

“噢！这钟楼的声音！……我听出来……像上一次那样，十下……十下！我一下一下地数着，走向死亡。”

“你已报了仇。”莱奥纳尔说。

“对博马涅安，是报了仇。但对其他的人呢？”

“对其他的人也是如此。两个表亲几乎发疯了。”“这是真的。”她说，“但我只在一小时后才会感到完全报了仇。那时就可以休息了。”

他们要走过光秃秃的平原，为了免得被人看见，他们等待雾气弥漫后才迈步。接着约瑟芬·巴尔莎摩走上戈德弗鲁瓦和他的朋友们曾经带她走过的小径。其他人跟着她走，一声不响。庄稼已经收割。到处堆着已经收割的庄稼。到了城堡附近，小径凹陷，两边都是荆棘。他们越来越小心行走。

墙垣高大的影子出现了。再走几步，插在围墙中间的看守果园的小楼出现在右边。

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打了个手势，拦住大家。“在这里等我。”

“我跟你去么？”莱奥纳尔问。

“不要。我会回来找你们的，然后我们一起从对面左边的果园大门进去。”

她单独往前走，轻轻提脚，慢慢放下，没有踩动一块石头，没有碰坏一株植物。小楼渐显。她到达目的地。她用手去摸那关闭的护窗板。由于多米尼克已做了手脚，护窗板没有关严。约瑟芬把窗板拉开一条缝，透出一点光亮。她额头贴着窗户，看见房间里有一个凹室，里面放着一张床。拉乌尔睡在上面。一盏陀螺形脚水晶灯，罩着一个硬纸灯罩，将一圈灯光照在他的脸上、肩上，他在阅读的书和折叠在旁边一把椅子上的衣服上。他显得非常年轻，像一个小孩在抵抗睡意，认真温习功课。有好几次，他的头耷拉下去，但醒来又打起精神阅读，不久又睡着了。

最后，他合上书，熄了灯。

约瑟芬·巴尔莎摩看到她想知道的情况后，离开窗边，回到同谋那里。她已经发了指示，但出于谨慎，她再发一次，而且在十分钟中，再三强调说：

“特别是，不要有不必要的粗鲁动作。莱奥纳尔，你听见么？……既然他手边没有什么可以用于自卫，你们也不需要武器。你们一共有五个人，足够了。”

“要是他抵抗呢？”莱奥纳尔问。

“你们的行动要使他不能抵抗。”凭着多米尼克寄来的草图，她熟悉了地点，毫不犹豫地走到果园大门口。钥匙放在约好的地方。她打开门，走向小楼的背面。门很容易就打开了。她走进去，后面跟着她的同谋。通过一个铺着石板的门厅他们走到寝室门前，她极慢地推开这扇门。这是关键时刻。要是拉乌尔的注意力没有被唤醒，要是他还睡着，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计划就会实现。她细心听着。没有任何动静。

她闪在一旁，让五个男人过去，然后突然一下，她把手电筒光射到床上，让这些人扑上去。

进攻这样迅速，等睡着的人醒来，一切抵抗就都没用了。那些人把他卷在被单中，把床垫两侧合在一起，就成了一个长条包裹，转手之间就把它捆好了。这一幕持续不过一分钟。没有一件家具弄乱。

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又一次胜利了。

“好，”她说，情绪激动，表明她对这场胜利的重视。“好……我们抓住他了……这一次，我们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我们该做什么？”莱奥纳尔问道。

“把他送到船上。”

“要是他呼救呢？”

“塞住他的嘴巴。他不会作声的……走吧！”

莱奥纳尔走近她，让另几个同伙抬着那俘虏。

“你不跟我们一起走么？”

“不。”

“为什么？”

“我已对你说过，我等待多米尼克。”

她把灯重新点亮，拿开了灯罩。

“你的脸色多么苍白！”莱奥纳尔低声说。

“也许是。”她说。“是因为那小姑娘，对么？”

“对。”

“多米尼克这时在行动吧？谁知道！也许还来得及阻拦……”“即使还来得及，”她说，“我的意志也不会改变。该做什么事，我就要做到。再说，这已是既成事实了。走吧。”“为什么叫我们先走？”

“唯一的危险来自拉乌尔。只要他上了船，安全就有了保障，也就不担心什么了。走吧，让我留下。”

她为他们打开窗子，让他们跨过去，并把俘虏递过去。她拉上窗板，把窗子闭上。

过了一会儿，教堂的钟敲响了。她一下一下数着，共十一下。敲到第十一下时，她走到朝果园的那一边，侧耳倾听。一阵很轻的哨声传来。她在门厅的石地板上跺脚作为回答。多米尼克跑了进来。他们进了卧房。不等她提问，他就低声说：“干完了。”

“啊！”她无力地说，十分慌忙，身子闪了几闪，便坐下来。他们长久默不作声。多米尼克说：

“她没有痛苦。”

“没有痛苦么？”她重复问道。

“不痛苦。她睡着了似的。”

“你肯定么？……”

“肯定她是死了么？当然！我向她心脏打去，共打了三次。接着，我鼓起勇气留下来……为了看看……但用不着……她不再呼吸了……双手变得很冷。”

“是否有人看到？”

“不可能。只有早上才有人进入房间。那时，只有那时……人们会看见。”他们不敢互相看。多米尼克伸出手来。约西纳从上衣口袋里拿出十张钞票递给他。

“谢谢，”他说，“我要是拒绝，那还得从头再来。我该做些什么呢？”

“你走吧。你快跑就会在其他入上船之前赶上他们。”“他们是带着拉乌尔么？”

“是的。”

“那就好，两星期以来，他给我添了不少麻烦。他有了防备。啊！……还有一句话……那些宝石呢？”

“已经拿到了。”

“再没有危险么？”

“它们放在伦敦银行的一个箱子里。”

“多不多？”

“一满箱子。”

“哎呀！我得的可以超过十万法郎么？”

“更多些。快走吧……除非你愿意等我……”

“不，不，”他急速地说。“我想快点走远些……尽量地远……您呢？……”

“我要看看这里有没有对我们构成危险的文件，然后我去和你们会合。”

他走了。她马上去搜查桌子和写字台抽屉，什么也没找到，就去搜索放在床头的衣服口袋。

特别引起她注意的是一个钱袋，内中有钱、名片和一张照片。这照片是克拉里斯·德蒂格。

约瑟芬·巴尔莎摩长久端详照片，带着不是仇恨但是痛苦和不能原谅的表情。

接着，她一动也不动，一副专心致志的姿态，眼睛盯着使她痛苦的景象，嘴唇却还保持着温柔的微笑。

对面有一面镜子，反射出她的形象。她双肘搁在壁炉台的大理石上，望着这面镜子。她的笑意更浓了，好像她意识到自己的美丽而且因此而高兴。她披一件棕色粗毛带风帽的斗篷，那永远不离她头发的轻纱披到前额上，打扮得像贝纳迪努·吕伊尼画的圣母像。

她这样看了几分钟，接着陷入遐思之中。过了一刻钟，十一点钟敲响了。她仍然不动，她像睡着了，两眼大大张开，眨也不眨地睡着了。

最后，她的眼神没有那么茫然，渐渐集中在一点。正如在某些梦境中，纷乱的思绪和不连贯的念头变为越来越明确的思想，越来越清晰的形象。她似乎看到了这令人困惑的图像，并努力习惯这图像，但徒劳无功。这到底是一副什么样的图像？这图像来自搁着床的凹室。那里挂着布帘。在这些布帘后面，大概有一个空间，一个过道，因为似乎有一只手在晃动这些布帘。这只手的轮廓越来越显得真实。手后出现手臂。手臂之上不久出现一个人头。

约瑟芬·巴尔莎摩习惯于看到从黑暗中显出幽灵，便给她那受惊吓的想

象力召来的幽灵起一个名字。这幽灵穿着白衣服。她不知道他嘴巴挛缩着显出一种亲切的微笑还是忿怒的强笑。她结结巴巴地说：

“拉乌尔……拉乌尔……你要我干什么？”

那幽灵掀开一块帘子，沿着床走来。

约西纳垂下眼皮，嘀嘀咕咕地说着一些胡话。接着她张开眼皮，发现幻觉还没消失。那幽灵走过来，弄乱东西，扰乱沉寂。她想逃跑。但她立即感到有一只手压在她肩上。这肯定不是幽灵的手。只听一个愉快的声音说：

“听着，我的好的瑟芬，要是我该给你一个忠告，那就是劝你向拉窝尔尼夫王子要求让他为你提供一次海上的短暂休息。我的好约瑟芬，你 very 需要这个。怎么！你把我当作一个幽灵，我，拉乌尔·当德莱齐！这身睡衣和短衬裤是白穿了。不过对你来说，我不是陌生人呀。”

当他穿上外衣，打上领带时，她连声说：

“是你！是你！……”

“我的天！是的，是我！”

他坐到她旁边，轻快地对她说：

“特别是，我的朋友，不要抱怨拉窝尔尼夫王子，不要以为他又让我逃脱了。没有，没有。不过，他和他的朋友卷在被单里带走的，只是一个床垫和一个木屑制的人体模特。至于我，自从你离开窗板后面后，我就一直躲在那个过道里。”

约瑟芬·巴尔莎摩有气无力，好像被人家打了几拳似的一动也不能动。

“见鬼！”他说，“你身体好像不舒服。你要喝一小杯酒提神么？我向你承认，约瑟芬，我了解你为什么沮丧。我不愿处在你的地位。所有的同党都走了，在一个钟头之内不可能有人来救援……而在你对面，在一个封闭的房间里，是名为拉乌尔的人。悲观失望是有道理的！不幸的约瑟芬……这一跤可跌惨了！”他弯下身拾起克拉里斯的照片。

“我的未婚妻多么漂亮，对么？我高兴地注意到，你刚才在欣赏她。你知道，过几天我们就要结婚了。”

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低声说：

“她已死了。”

“的确，”他说，“我听说了此事。那年轻人刚才在她床上袭击了她，对么？”

“是的。”

“是一刀刺死的么？”

“正对着心脏刺了三刀。”她说。

“噢，一刀就足够了。”拉乌尔说。

她慢慢地像在心里重复地说：

“她死了，她死了。”

拉乌尔冷笑说：

“你想怎样？这种事每天都会发生。我不会因这样的小事而改变我的计划。她活着或死掉，我都和她结婚。一个人要尽可能安排好……你就安排得很好。”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约瑟芬·巴尔莎摩问，她开始对这种讽刺感到不安。

“是啊，难道不对吗？男爵把你沉水是第一次。你和你的船‘萤火虫’

号一起炸掉沉没是第二次。可这些并没有阻碍你在这里出现。同样，也不会因为克拉里斯在心脏上挨了三刀，我就不能和她结婚。首先，你是否确信你指使的事情干成了？”“这是我手下一个人干的。”

“或者是他告诉你刺了三刀。”

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观察他说：

“为什么他要说谎？”

“当然要说谎！为了拿到你那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多米尼克不可能背叛我的。就是出十万法郎他也不会背叛我。此外，他很清楚我会找到他的。他正和其他人在等我。”“约西纳，你确信他在等你么？”

她颤抖起来。她感到自己在一个越来越狭窄的圈子里挣扎。拉乌尔摇摇头说：

“真奇怪，我和你，我们互相干了一些蠢事。我的好约瑟芬，你真有那么天真，会以为我相信‘萤火虫’号的爆炸，以及佩尔格里尼——卡格利奥斯特罗的遇难，相信拉窝尔尼夫王子所说的谎言么？你怎么没有推测到，一个并不是傻瓜的年轻人，一个在你的学校里培养成长的人——圣母玛丽亚，这是所什么样的学校啊！——会像阅读一本打开的《圣经》那样清楚地识破你的手腕？”“沉水的办法的确太方便了。你们犯了罪，双手沾满鲜血，受到警察追捕，于是沉掉一条旧船，把犯罪的过去，偷盗的财宝、所有的财富，一切都沉掉。你们装作死了，脱胎换骨，不久又用另一个名字谋杀、施刑、用鲜血浸泡双手。我的老朋友，你去对别人说罢，我可不信！当我看到你遇难的消息时，我对自己说：‘好好睁开眼睛吧，这有好处！’于是，我到这里来了！”沉默了一会儿，拉乌尔又说：

“约瑟芬，你的到来是不可避免的。你必然在同谋的帮助下准备来这里行动。拉窝尔尼夫王子的游艇必然会在哪天晚上来这里！你必然会登上神甫石梯。那天人家害你时就是在那里把你从担架上搬下来的。因此，我采取了预防措施。我第一件事就是看看四周是否有熟识的面孔。安插内应，这是最起码的事。“一开始，我就认出了多米尼克，因为我曾经看见他坐在你停在布里吉特·卢塞琳门前的马车上。这你并不知道。多米尼克是一个忠诚的仆人，但他害怕警察，而且我对他的一顿棍打使他从此为我效劳。为了证明他对我的忠诚，他给你送去两份假报告和假钥匙，并且和我一起配合，给你设下陷阱。他获得了报酬：从你口袋里掏出的十张钞票。你永远也不会见到他了。因为你这忠诚的仆人在我的保护下回到城堡去了。

“我的好约瑟芬，我们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当然，我本来可以免掉这幕小滑稽剧，直接欢迎你到来，高兴地握握你的手。但我想看看你是怎样指挥这场行动的，我想躲在幕后看你得知克拉里斯被杀的消息会有什么反应。”

约西纳向后退。拉乌尔不再开玩笑。他低头向她，用克制的声音说：

“有点激动……只有一点……这就是你的全部感觉。你相信那少女死了，被你令人杀死了。这件事对你没有什么！别人的死对你不算什么。她只有二十岁，前途无限……纯真，美丽……你却把这一切消灭了，好像压扁一个核桃那么容易！没有任何良心的不安。肯定你不会因此而笑……但你也不会因此而哭。事实上，你想也不想这件事。我记得博马涅安称你为恶毒的女人，这种称呼使我反感。不过，这用词是妥当的。在你身上是有恶毒的东西。这是一个恶魔。我想到这点不能不感到害怕。但是，约瑟芬，你有时难道不感到害怕么？”

她像平时那样，低着头，两个拳头托着太阳穴。拉乌尔无情的话语并不像他所期待的那样激起她的愤怒。拉乌尔感到她正处在一生中能看到自己内心深处的时刻，处在无法摆脱可怕的幻象，在不知不觉中作出供认的时刻。

拉乌尔并不过分惊讶。这个精神不平衡的人，表面上镇定沉着，其实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在她身上，这种时刻即使不多，却也并不稀罕。事件的发生与她的预料相反，而拉乌尔的出现又是那么令人困惑，以致她在那毫不留情地侮辱她的敌人面前无法振作起来。

拉乌尔趁机靠近她，用讨好的声音说：

“约西纳，你有时也害怕，对么？有时你也干出使自己害怕的事，对么？”

约西纳极为沮丧，低声说：

“对……对……有时候……但不要对我谈这事……我不想知道……不要说……不要说……”

“正相反，”拉乌尔说，“你应当知道……既然你厌恶这种行为，为什么要干？”

“我不能不这样做。”她极度疲惫地说。

“你尝试过么？”

“是的，我尝试过，我斗争过。但总是失败。人们教我干的是坏事……我干坏事如同别人干好事……我干坏事像呼吸一样……有人希望这样……”

“谁？”

他模糊地听到这几个字：

“我母亲。”

拉乌尔又说：

“你母亲？那女间谍？那个策划卡格利奥斯特罗事件的人么？”“是的……但不要指责她……她很爱我……只是她没有成功……她变得贫困、不幸，她希望我成功……希望我富有……”“但是你长得漂亮。对一个女人来说，漂亮是最大的财富。有了美貌就足够了。”

“拉乌尔，我母亲也很漂亮，但她的美丽对她没有什么用场。”“你和她相似么？”

“相似得叫人认错。这就是我的不幸之处。她希望我继续实现她的远大理想……继承卡格利奥斯特罗……”

“她有文件么？”

“有一张小纸片……有关四个谜的，是她一位女友在一本旧书中找到的……它真像卡格利奥斯特罗的手迹……这件事使她陶醉……她在欧仁妮皇后身旁获得的成功也使她陶醉。因此，我得继续下去。当我还是小孩时，她把这想法灌输给了我。她只用这种想法培养我。这是我谋生的手段……我的命运……我是卡格利奥斯特罗的女儿……我得继续她和他的生活……一种光辉的生活，像小说里写的……一个人人钦佩的冒险家生活，统治世界的生活。用不着考虑……谈不到良心……我要为她受的苦复仇。她死时说的一句话就是‘为我复仇’。”

拉乌尔思索起来。他说：

“就算是这样吧。但那些凶杀行为呢？……那杀人的需要呢？……”

他听不清她的回答。当他说下面这句话时，她的回答也听不清。“约西纳，并不是你母亲一个人扶养你长大，教你干坏事的。谁是你父亲？”

他好像听见莱奥纳尔的名字。她是否想说，莱奥纳尔是她父亲。莱奥纳尔是与女间谍同时被驱逐出法国的那个人（这似乎说得过去），或者说是莱奥纳尔教她犯罪？

她的事拉乌尔就知道这些。他不能再深入那黑暗的地方。一切不良的本能，一切不平衡的东西，一切出了故障分裂瓦解的东西，一切恶习，一切虚荣，一切嗜血成性的爱好，一切不受我们控制的残酷的激情都是从这里制造出来的。

他不再询问她。

约西纳无声地哭着。他感到她狂热地抓着他的手，在上面滴下泪水，印上亲吻。他心一软，原谅了她。一种隐约的怜悯渐渐充满他的内心。那作恶的女人变为有人性的女人了。对一个受不可抗拒的力量支配，听任病态的本能控制的女人，也许应带点宽容来看待。

“不要推开我，”她说，“你是世界上唯一能救我的人。我立即感到了这一点。在你身上有一些良好、健康的东西……啊！爱情……爱情……只有它才使我平静……我从来只爱你……但如果你抛弃我……”

她那甜蜜的嘴唇在拉乌尔内心深处引起无限的忧郁。肉感和欲望美化了这种危险的同情。而这种同情软化了男人的意志。要是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仅限于这种微不足道的抚慰，他会经不住诱惑，再次俯身领略这送过来的嘴唇的滋味。但她举起头来，搂着他的肩膀，搂着他的脖子，望着他。她的眼光足以使拉乌尔觉得她不是在祈求，而是在诱惑，利用眼睛的柔情和嘴唇的甘美来诱惑。

目光把两个恋人联结起来。不过，拉乌尔知道在这种迷人、天真、痛苦的表情后面隐藏的东西。镜子的明洁不能抵消他清晰地看到的丑恶和卑鄙。他逐渐振作起来，摆脱了诱惑，推开搂着他的妖艳女人，对她说：

“你记得……有一天……在驳船上……我们互相都怕对方，好像我们都试图扼死对方似的。今天的情况也是一样，要是我重新落在你的怀抱里，我就完蛋了。明天，后天，那是死亡……”她身体一挺，立即变得凶恶，显出敌意。她又变得傲慢。暴风雨突然在他们之间出现，使他们直接从回忆爱情而耽留的迷糊状态进入仇恨和挑战状态。

“对，”拉乌尔说，“其实，从第一天起，我们就是不共戴天的死敌了。我们彼此只想让对方失败。特别是你！认为我是你的竞争对手，是擅自闯入者……在你脑海里，我的形象和死的概念混在一起。不论有意或无意，你给我定了死罪。”

她摇摇头，用挑衅的口气说：

“在此之前，情况不是这样。”

“但现在是这样，对么？只是，”他大声说，“出现了新情况，就是现在。我不在乎你了，约瑟芬。学生变为老师了。我让你来这里，同意战斗，正是为了向你证明这一点。我单独来面对你和你那一伙的打击。现在，我们面对面，而你对我却无可奈何。你全线溃败了，对么？克拉里斯活着，我也自由自在。走吧，我的美人，离开我的生活吧，你被彻底打败了。我蔑视你。”他劈头盖脑地说出这番侮辱的话，像马鞭似的抽着她。她脸色苍白，面容变了形，她那永不衰减的美貌头一次显出几分憔悴。她咬牙说：

“我将报复。”

“不可能，”拉乌尔说，“我把你的气焰打掉。你怕我。这是一桩奇事，

也是我今天的成就：你怕我。”

“我将用终生来报复你。”她低声说。

“做不到。你全部的诡计都被人知道了。你失败了。完蛋了。”她摇摇头。

“我还有其他办法。”

“什么办法？”

“那无数的财富……我取得的财富。”

“是靠谁取得的？”拉乌尔轻快地问道。“要是在这奇特的冒险中你借助过谁的一臂之力，那就是我的。难道不是吗？”“也许是。但是我善于行动，善于获取。这才是根本。至于话语，从来不是关键。当时需要的是行动，而这行动是我完成的。由于克拉里斯活着，你也自由自在，你就大喊胜利。但是，拉乌尔，克拉里斯的生命和你的自由，比起我斗争的赌注，也就是说，成千上万颗宝石这样的大事，就是小事了。真正的战斗在那里，拉乌尔。而我获胜了，既然财富属于我了。”

“很难说！”他用开玩笑的语调说。

“是的，这财富属于我了。是我亲手把无数宝石放在一个箱子里，当面捆好封好，我把它带到勒阿弗尔，放在‘萤火虫’号的底舱，在炸沉那只船之前，我把它拿出来了。现在存在伦敦一家银行的保险箱里，像最初一样捆好和封好……”

“对，对，”拉乌尔会意的神情说，“绳子还很新，干干净净，有点硬……封口共五个，用紫色的蜡封的，上面有 J.B.……约瑟芬·巴尔莎摩的起首字母。至于那箱子，是用柳条编的，上面配有皮带和黄铜提手……看来简单朴素，不会引起注意。”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抬起惊慌的眼睛看着他。

“你知道了？……怎么知道的？……”

“我和箱子在一起待了几个小时。”他笑着说。

约西纳说：

“说谎！你随便说的……从梅斯尼—苏—朱米埃泽的草场至伦敦的保险库，这箱子没有离开过我一秒钟。”

“离开过，因为你把它放在‘萤火虫’号的底舱。”“但我坐在进入这底舱的铁门上。我手下一个人在你可能进入的舷窗上守着。在勒阿弗尔停泊期间，一直这样守着。”“我知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在底舱。”

这真是惊人之语！拉乌尔重复说了这句话，然后，看见约瑟芬·巴尔莎摩惊愕的样子，他开心地叙述：

“我在梅斯尼—苏—朱米埃泽对着那被炸毁的石头作过推测：‘我要是寻找约瑟芬，是找不到的。我应当做的是，猜想这天晚上她会在什么地方，在她之前赶到那里，一有机会就把宝石偷过来。你被警察追捕，又被我追踪，急于把财宝藏在安全地方，肯定要逃跑，这就是说，逃到外国去。怎么逃？靠你‘萤火虫’号那条船。”

“中午时分，我到了勒阿弗尔。一点钟时，你手下的三个人登岸去喝咖啡。我越过甲板，进入底舱，躲在一堆木箱和装食物的木桶口袋后面。下午六点钟，你来了，用绳子把你的箱子放到底舱，使箱子处于我的保护下……”

“你说谎……你说谎……”约瑟芬大怒，结结巴巴地说。拉乌尔继续说：

“十点钟时，莱奥纳尔来与你会合。他读了晚报，得知博马涅安自杀了。十一点钟，船起锚开行。午夜，在大海中，另一条船靠了过来。莱奥纳尔这时变成了拉窝尔尼夫王子，由他指挥搬运。全部水手，全部有价值的包裹，都搬到另一条船上，特别是你从舱底吊上来的箱子。接着，‘萤火虫’号就见鬼去了！“我得对你承认，有几分钟我很难受。我单独一个人，没有随从。不辨方向。‘萤火虫’号好像是由一个醉汉驾驶，就像是小孩拼装好一个玩具，转过来转过去地……接着，我猜出你的计划，炸弹已安置在某一个地方，机关已经启动，爆炸就要……”我浑身是汗。跳到水里去么？我已经在脱鞋，正准备这样做时，发现‘萤火虫’号后部的一条缆绳系着一条小船，正在随着海浪起伏。我高兴得无法自持。这是得救的机会。十分钟后，我安安稳稳地坐在上面，看见几百米远处一股烈焰在黑暗中腾空而起，又听见海面上响起雷鸣般的爆炸声。‘萤火虫’号被炸掉了……”夜里，经过一番颠簸后，我看见了离安蒂弗海岬不远的海岸。我跳下海，登上陆地……我当天就来到这里……亲爱的约瑟芬，为了迎接你的光临。”

约瑟芬聆听着，没有打断他的话，神情安定。她好像说，这些话都是白说的，重要的那个箱子。至于拉乌尔藏在船上，接着又幸免于难，这些都无关紧要。

不过她知道拉乌尔不是那种冒了很多险，最后只顾自己逃命，不顾其他后果的人，因此犹犹豫豫不敢提出那关键的问题。她脸色苍白。

“怎么？”拉乌尔说，“你没有什么要问我的么？”“我要问你什么呢？你已经说了。我拿回箱子后，把它放在安全的地方了。”

“你检查了没有？”

“确实没有。为什么要打开检查？绳子和封蜡都没有动过。”“你没有注意到箱子一侧有一个洞，在柳条网眼之间有一条裂缝？”

“一条裂缝？”

“当然！你认为我会两个小时面对箱子什么也不干么？约瑟芬，想想看，我并不那么笨。”

“那又怎样？”她声音低弱地说。

“我可怜的朋友，我慢慢地有耐心地把箱子里的东西全拿了出来，以致……”

“以致怎样？……”

“以致，你打开箱子时，只能找到同样重量的不值钱的食物……这是我当时手边可以拿到的东西……我从食物口袋里拿到的东西……几斤青豆和小扁豆……总之这些东西也许不值得你付伦敦银行保险柜的租金。”

她试图提出异议，低声说：

“这不是真的……你不可能……”

他从壁柜顶上拿下一个小本钵，往手心倒了两三打的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带着毫不在意的神情，任由它们跳动，闪光，碰撞。“当然，还有别的宝石，”他说，“但即将发生的爆炸使我未能全都拿走。僧侣们的财宝散落在大海中了。但是，对于一个年轻人，这已经值得开心，值得忍耐了……约西纳，你认为怎样？你不回答？……哎呀！怎么回事？我希望你不会晕倒。啊！这些该死的女人，丢掉十亿法郎就一定要翻白眼吗？多傻呀！”约瑟芬并没有像拉乌尔所说的那样翻白眼。她脸色苍白，挺起身来，伸出手臂。她想侮辱敌人，想打他。但她喘不过气来。她的双手在空中挥动，像落水人的

手在水面扑腾。她倒到床上，发出嘶哑的呻吟。

拉乌尔无动于衷，等候着她的歇斯底里发作过去。但他还有话要说，他冷笑地说：

“怎么样？我把你彻底打败了？你的肩膀已碰到地了？你被击败在地了？全线溃败，对么？约瑟芬，这就是我想使你感到的。你离开这里时会相信你无法与我对抗，最好是放弃全部诡计。不论你怎样，我和克拉里斯都会幸福的，我们将有许多儿女。这都是事实，你不得不承认。”

他开始走来走去，越来越高兴地说：

“你要怎样呢？你运气不好。我可怜的女人，你与一个比你强大和聪明千倍的汉子作对。我对自己的力量和聪明都感到惊愕。我表现得多有才能、多么聪明、多么精力和远见！一个真正的天才！任何事都逃不过我的眼睛。敌人头脑的活动我都看得见，就像读一本打开的书。他们最细微的想法我都知道。这时，你把背转向了我，对么？你躺在床上，我就看不见你那迷人的面孔么？可是，我完全知道你把手伸入内衣，掏出手枪，将要……”话还没有说完，约瑟芬突然转过身来，手里拿着枪。枪响了。但拉乌尔早有准备，已经抓住她的手臂，把枪转向她自己。她胸前中弹，倒了下去。

事情发生得这么突然，结局是这样出乎意外，他面对那突然间就不动的身体，对着那灰白的面孔目瞪口呆。但他并不感到不安。他并不认为她死了。事实上，他俯下身一听，她的心脏仍在有规律地跳动。他用剪刀剪开她的内衣。子弹打斜了，从她右乳头稍上一点的皮肉上擦过去。“伤势不严重，”他说，同时想这个女人的死亡是合理的，是合乎他的愿望的。

他手拿剪刀，刀尖向前。他在想，是否应当毁坏这过于完美的美貌，割破她的肌肉，使这妖艳妇人无法再害别人。在她脸上画一个很深的叉，那去不掉的伤疤会使皮肤浮肿。这是多么公平的惩罚，多么有用的预防措施！可以避免多少不幸，可以防止多少罪行！

但他没有勇气下手，也不愿滥用这种权利。还有，他曾经十分爱她……

他长久地看着她，一动也不动，怀着无限的悲伤。斗争使他精疲力竭。他充满痛苦，感到厌烦。她是第一个让他动了痴情的人。他纯真的心灵给这种感情带去那么多新鲜的养料，他对这种感情保留了那么甜蜜的回忆，然而这种感情给他留下的却只是仇恨和哀怨。他嘴唇上一辈子将留下一道幻梦破灭的褶皱，他心灵上一辈子都将留下耻辱的印象。

她的呼吸增强了，眼皮睁开了。这时他不可抗拒地感到不想再看见她，甚至不再想她。他打开窗户，静静听着。他似乎听见从悬崖传来的脚步声。莱奥纳尔大概到了水边才发现这次行动只俘虏了一个人体模特，担心约瑟芬处境不妙，前来救助。

拉乌尔想：“让他在这里找到她，是死是活，是幸福或不幸福，都把她带走。……我都不管了，我不想知道她任何事。够了！这折磨受够了！”

那女人向他伸出双臂恳求救助，他不看一眼，也不说一句话就走了……

翌日早上，他来到克拉里斯·德蒂格家，让人通报主人。为了晚点触到他猜想是很痛的伤口，他一直没有再来看克拉里斯。但她知道他在那里，他不久也知道时间治愈了伤口，她的双颊红润起来，眼睛充满希望。

“克拉里斯，”他说，“从第一天起，您就答应原谅我一切……”“拉乌尔，您没有什么要我原谅的。”少女说，想起她父亲的态度。

“克拉里斯，我有要您原谅的地方，因为我对您干了许多坏事。我对自

己也干了许多坏事。我所要求的不仅是您的爱情，而且是您的爱护和保护。克拉里斯，我需要您，为了忘记那些可怕的回忆，为了恢复对生活的信心，为了打击盘踞在我身上，诱惑我干坏事的一些恶习，我需要您。如果您帮助我，我肯定会成为一个诚实的人。我真诚地保证，我答应使您幸福。您愿做我的妻子么，克拉里斯？”

她向他伸出手。

结尾

正如拉乌尔所推测的，为取得那巨大财宝而策划的一系列阴谋诡计仍然未得到揭露。博马涅安的自杀，佩尔格里尼夫人的冒险行动，卡格利奥斯特罗伯爵夫人的神秘人格，她的逃亡，“萤火虫”号的沉没，这许多的事实，司法机关既不能也不愿把它们联结起来。红衣主教的回忆录已被毁掉或丢失了。博马涅安的同谋分散了，也不再谈及此事。人们什么也不清楚。

尤其是，人们不能猜到拉乌尔在这件事中所起的作用，因此他的结婚并不引人注目。他是通过什么神奇办法以当德蒂齐子爵的名义结婚的？大概应归功于他从财宝中拿出的两把宝石。它们给他提供了巨大的能力。用这些宝石，他收买到许多同谋。当然，亚森·罗平的名字有一天也消失了。在任何身份记录上，任何公证文件上，都再没有亚森·罗平的名字，也没有他父亲泰奥弗拉斯特·罗平的名字。在法律上，只有子爵拉乌尔·当德莱齐，他和当姑娘时名为克拉里斯·德蒂格的子爵夫人到欧洲去旅行。

这时期发生了两件事。克拉里斯生下一女儿，但没活多久。几个星期后，子爵夫人得知她父亲去世。

戈德弗鲁瓦·德蒂格和他的表亲贝纳托是在一次乘艇出游时死掉的。是意外事故？还是自杀？这两个表亲在晚年被人视为疯子。人们都认为他们是自杀的。也有人认为是死于凶杀。有人说有一条游艇把这条小艇撞沉后跑掉了。但这种说法没有证据。不管怎样，克拉里斯不愿继承她父亲的财产，她把它送给了慈善机关。

又过去了许多年。这些年过得快快活活，无忧无虑。

拉乌尔实现了他对克拉里斯的一个诺言：她十分幸福。

另一个诺言，他没有恪守：他没有做到诚实。这是他做不到的。他血液里有窃取财物、策划阴谋、欺瞒哄骗、拿别人寻开心的种种需要。他出于本能是走私者、小偷，偷农作物者、海盗、阴谋家，特别是团伙头子。此外，经过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的启蒙，他自豪地知道自己有独特不凡的才能，无人能比。他相信自己的天才。他认为自己有权利享有一种特殊的命运，与生活在同时代的那些人的命运完全不同。他将居于众人之上。他是主宰。

在瞒着克拉里斯，使她毫无察觉的情况下，他建立了一些企业，做了一些生意，获得了成功，他的权威越来越得到肯定，发展了他那真正不平凡的才能越来越得到发展。

但他心想，首先要保证克拉里斯的安宁和幸福。他尊重妻子。让她一个盗贼的妻子，或者让她知道自己是一个盗贼的妻子，这在他都是不能接受的。幸福的生活持续了五年。第六年初，克拉里斯产后死了，留下一个男孩叫若望。

生后第三天，这男孩失踪了。没有任何痕迹。拉乌尔既不知道是谁进入了她居住的奥特伊的小屋，也不知是怎样进入的。

至于打击从何而来，拉乌尔倒十分清楚。他不怀疑两个表亲落水遇难是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下的毒手。他后来又知道多米尼克也被她毒死了。他认为绑架男孩的事是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组织的。

卡格利奥斯特罗的第二个秘密：获取法兰西皇家财宝进入似乎无法进入的藏宝处，十五年后，借助鱼雷艇才得以揭开。这些事就发生在这一时期。参见本全集的《空心岩柱》一文。——原注

悲伤使他变了。由于孑然一身，没有妻儿来约束他，他就毅然决然地走上了那条命运的力量拖他走上的道路。一夜之间，他又变为亚森·罗平。而且再没有保留，再没有顾忌。正相反，他大肆张扬、惹是生非、狂妄自大、贪图虚荣，把名字贴在墙上，把名片放在保险柜里：亚森·罗平，了不得！

他用这名字或者他高兴采用的其他名字，如贝尔纳·当德莱齐伯爵（他偷了他家一位死于国外的表亲的证件）或奥拉斯·韦勒蒙，或斯帕尔米延托上校，或夏尔默拉斯公爵，或塞尔尼纳王子，或堂路易·佩雷纳等等，乔装打扮，戴上种种假面，到处寻找卡格利奥斯特罗夫人，寻找他儿子若望。

他找不到儿子，也没有看见约瑟芬·巴尔莎摩。她还活着么？她敢在法国冒险么？她继续害人和杀人么？他是否应当想到：自从决裂以后，那永远针对他的威胁最终会变成比绑架他的儿子更残酷的报复么？

亚森·罗平的一生，疯狂的行动，非凡的磨难，空前的胜利，狂热的激情，巨大的野心，这一切都将在事件使他能够回答以上这些可怕问题之前展现出来。

这样，二十五年后，他的第一次冒险便与他以为是最后的一次冒险联系起来。

一 亚森·罗平被捕

这是多么奇特的旅行！而且一开始就是那么美好！对我来说，我从来没有作过一开始就有这样好兆头的旅行。“普罗旺斯”号是一艘横渡大西洋的客轮，航速快，舒适。驾驶它的是一位极为和蔼的人。乘客都是最优秀的人，大家互相交往，船上安排了许多娱乐活动。我们觉得好像脱离了世俗社会，来到一个陌生的小岛，因而不得不彼此接近。

我们彼此接近……

前一夜大家还互不相识，现在却头顶无边无际的蓝天、脚踏烟波浩淼的大海，亲密地在一起生活几天，向怒海，向恶浪，向那暗藏危机的静水挑战。你可曾想到，在这样一群人中间竟会有与众不同的出人意料的人物！

其实，这就是生活悲剧的缩影，就是生活本身连同它的狂风暴雨，波澜壮阔，平庸无奇，绚丽多彩的缩影！人们愿去兴奋地、匆忙地品尝这种刚开始就见到结束的短暂旅行的快乐，原因也许就在于此。

但是，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情，使横渡大洋的旅行更加激动人心了。人们自以为脱离了世界，然而漂流的小岛却仍然连着世界。在茫茫大海上，船与陆地的联系渐渐断了；但也是在茫茫大洋上，这种联系又渐渐地恢复了。这就是无线电报！人们能神奇地从另一个世界发出的呼唤中获得消息。有时获得的消息是高深莫测，富有诗意的，人们不再想象这是用空心铁线来传递的信息，只有用风的翅膀来解释这新的奇迹，才说得过去。因此，从一开始，我们就感到这种遥远的声音在跟随着我们，甚至走到了我们的前面。它不时地对我们中的某一位轻声细语，传达那边的话语。有两位朋友同我说话。还有十位、二十位朋友通过太空向我们大家送来或忧或喜的道别。

第二天，一个风狂雨骤的下午，当客轮驶离法国海岸五百海里远时，无线电给我们发来一封电报。电文如下：

亚森·罗平在贵船一等舱，金发，右前臂有伤疤，独自一人，化名 R……

正收到这里，阴沉沉的空中一声惊雷，电波中断，再没有收到下文。亚森·罗平用的化名，只传来了第一个字母。要是别的任何消息，我毫不怀疑，报务员、乘警和船长定会严格保密。但这是迫使人们认真对待的事情，大家当天就知道那个大名鼎鼎的亚森·罗平就在我们中间，尽管我们不知道消息是怎么传出来的。

亚森·罗平就在我们中间！几个月来，各家报纸都在谈论这个抓不到的大盗是如何勇敢！对于这个谜一样的人物，我们最优秀的警察，那位老加尼玛尔发誓与他作生死决斗。而决斗的情节是那么富有诗意！亚森·罗平是个怪异的侠盗，只在城堡和沙龙里作案。有一夜，他潜入肖尔曼男爵家，留下名片后空手离去。名片上写着这样一句话：

等你的家具换成真品，侠盗亚森·罗平再来拜访。

亚森·罗平是个千面人：先后假充过司机、男高音歌手、赛马场登记赌注的人、富家公子、青年人、老头子、马赛的旅行推销员、俄罗斯医生和西班牙斗牛士！

大家应该明白：亚森·罗平就在一艘横渡大西洋的客轮这个小天地里，就在一等舱这个小角落里来来去去。大家时时都会碰面，在饭厅、客厅、吸烟室等处！也许这位先生是亚森·罗平，也许那位……我的邻桌……我的同舱……

“这要持续五天呵！”内莉·安德道恩小姐在第二天叫道，“实在受不了！真希望马上就把他捉住。”

她对我说道：

“喂，当德莱齐先生，您跟船长关系好，难道什么也不知道吗？”为了取悦内莉小姐，我真希望知道些什么！各处都有那么一些美人：只要她们一出现，立即成为大家瞩目的中心；她们的美貌同她们的财富一样，使人着迷；她们身边总围着一群献殷勤的人、热情的崇拜者和热烈的拥护者。内莉小姐就是这样一个美人。她是由法国母亲在巴黎抚养大的，现在去见她的父亲——芝加哥的富豪安德道恩。她的朋友杰兰女士陪她前往。从一开始，我就加入了献殷勤的人竞争的行列。我们在旅途中很快变得亲密。她的魅力立即使我神魂颠倒。当她那对黑幽幽的大眼睛同我的眼睛相遇时，我觉得十分激动。她带着某种好感接受我的敬意，她听了我的笑话愿意开颜一笑，对我说的趣闻轶事感兴趣。她向我的殷勤报以朦胧的好感。

也许只有一个情敌让我担心。一个相当英俊的小伙子，优雅，持重。有时她似乎更加喜欢他那沉默寡言的性格，而不喜欢我那巴黎人“外露”的性情。

内莉小姐向我提上面那个问题时，他也正在围着她的那些仰慕者之中。我们舒舒服服地坐在甲板上的摇椅里。昨天的暴风雨使天空变得澄碧如洗。这真是美妙的时刻。

“我不知道确切消息，小姐，”我回答道，“但是，我们就不能来一番调查，漂漂亮亮地来一次，与亚森·罗平的宿敌老加尼玛尔作的同样漂亮？”

“嗨！嗨！您的进步真大呀！”

“这有什么难？问题有那么复杂吗？”

“非常复杂。”

“那是因为您忘掉了，我们已经掌握了查出此人的线索。”“什么线索？”

“第一，亚森·罗平化名为 R……先生。”

“这点太空泛。”

“第二，他独自旅行。”

“但愿您光凭这个特征就能查出他。”

“第三，他有一头金发。”

“那又怎么样？”

“我们只要检查旅客名单，逐个淘汰就成了。”

我口袋里就有这份名单。我掏出来匆匆扫了一遍。“我注意到，只有十三个人姓名的起首字母值得我们注意。”“只有十三个？”

“在一等舱，是的。在这十三位 R……先生中，九位带有妻子，孩子或佣人。余下四位单身：德·拉韦尔当侯爵……”“大使馆的秘书，”内莉小姐打断我的话说，“我认识他。”“罗松少校……”

“他是我叔叔。”有人说。“里沃尔塔先生……”

“在。”我们中一个人应道，他是个意大利人，长着一脸漂亮的黑胡须，把脸都遮没了。

内莉小姐哈哈笑了起来。

“这位先生可不是一头金发。”

“那么，”我又说，“我们只好断定，名单最后一个是罪犯了。”“就是说……”

“就是说罗泽纳先生。谁认识罗泽纳先生？”

没有人答话。于是内莉小姐招呼那个沉默寡言的小伙子，——他常与内莉小姐在一起，让我担心——对他说：“怎么，罗泽纳先生，您不回答？”

大家向他望过去。他生着一头金发。

我承认，我觉得心往下一沉。一种窘迫的沉默压抑着我们的心情。我看出来，其他人也都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不过话说回来，说他是亚森·罗平，也太荒谬了。因为他的样子没有半点可疑之处。

“我为什么不回答？”他说，“是因为考虑到我的名字，我独自旅行的身分以及我头发的颜色，我就先作了类似的调查，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此我赞同把我抓起来。”

他说这些话时样子有点怪。那两片薄嘴唇活像两条横线，此时更薄了，毫无血色。眼睛布满了血丝。

当然，他是开玩笑。可是他的面容和他的神态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内莉小姐天真地问道：

“不过，您没有伤疤吧？”

“确实少了个伤疤。”他说。

他霍地一下卷起袖子，露出胳膊。我脑海中立即闪过一个念头，我和内莉小姐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伸出的是左臂！我正要指出这一点时，一桩意外事件转移了我们的注意力。内莉小姐的朋友——杰兰女士跑过来了。

她一副惊恐不安的样子。大家赶紧围上去。她费了很大劲才断断续续地说：

“我的首饰，我的珍珠！……全被偷了！……”我们后来才知道，她的首饰并没有全被偷走；更奇怪的是，盗贼是有选择地偷的！

盗贼毁坏了钻石戒指、红宝石耳坠、项链和手镯，把上面的宝石偷走，偷走的宝石不是最大的，而是最精美最贵重的，也就是说，是最有价值又最不占地方的宝石。托子就扔在那儿，扔在桌子上。我去看了，我们大家都去看了。这些被抠掉宝石的空托子犹如被扯掉绚丽花瓣后的花蒂。

盗贼大概是趁杰兰女士饮茶的时候作的案，而且是在大白天，在人来人往的走廊里撬开舱门，找到有意藏在帽盒底部的小袋，打开并抠走宝石。

大家知道了这桩失窃事件后，众口一辞，都认为是亚森·罗平干的。确实，这正是他的作案方式：复杂、神秘，出乎意料……然而却合乎逻辑。因为全部首饰占地方，不好收藏，而这些珍珠、祖母绿、蓝宝石之类的珠宝，可以分开收藏，麻烦就会小得多。晚餐时，在罗泽纳两边的座位空着，没人去坐。晚上，人们获知船长把他叫去了。

大家都相信他会被捕，人人如释重负，松了一口气。当天晚上，大家打牌、跳舞。内莉小姐尤其显得高兴，像是告诉我：罗泽纳的殷勤，开始时让她喜欢，现在早被她忘了。她的风韵终于征服了我，将近午夜时分，借着皎

洁的月光，我激动地向她表示了忠诚。她没有显出不高兴的样子。

但是次日，当大家得知罗泽纳因证据不足而获释时，都大吃一惊。他是波尔多一个大批发商的儿子，出示的各种证件都符合规定。再说他两条手臂上没有任何伤疤。

“证件！出生证！”怀疑罗泽纳的人都大声嚷道，“您想要什么，亚森·罗平就拿得出什么！至于伤疤嘛，要么他没受过伤……要么他抹掉了！”

有人提出异议：失窃之时，罗泽纳正在甲板上散步。这是有人作证的。于是那些人又反驳说：

“像亚森·罗平这号大盗，还用得着亲自动手去偷？”不过，除了种种奇怪之处之外，有一点是无论如何也无法让人不生疑的。除了罗泽纳，有谁是单独旅行，是金发，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是R呢？如果不是罗泽纳，电报指的又是谁呢？午餐前几分钟，当罗泽纳厚着脸皮向我们这群人走来时，内莉小姐和杰兰女士起身离开了。

她们确实感到害怕。

一小时以后，一张便条在船员、水手、各等舱的旅客中传阅：路易·罗泽纳先生悬赏一万法郎，奖励查出亚森·罗平或持有失窃宝石的人。

“要是没人帮我同这个盗贼作斗争，”罗泽纳向船长宣布，“那我就亲自动手。”

罗泽纳斗亚森·罗平，或者，按照传言，不如说是亚森·罗平斗亚森·罗平，这场斗争准有趣！

这场斗争持续了两天。

我们看到罗泽纳左边走走，右边看看，到船上的仆人中询问，打听。夜间，有人看见他在甲板上转悠。

船长这方面也积极动作。“普罗旺斯”号上上下下，各个角落都搜了个遍。每个舱房毫无例外，都被仔细搜查，理由很堂皇：失物不会藏在罪犯的舱房里，而是可能藏在任何别的地方。“总会发现什么，不是吗？”内莉小姐问我，“不管他使什么魔法，总不能使钻石和珍珠变得无形无影。”

“是的，”我回答她说，“也许得搜搜我们帽子夹里、衣服衬里和身上的一切。”

我用一架柯达照相机，用一个9×12厘米的机子不停地给她照相，拍下她的各种姿势。我指着相机说：

“您没想到吧，只要一架这么大的相机，就可藏下杰兰女士的全部珠宝？只要装作取景，就能躲过搜查。”

“但我听说，没有一个小偷作案不留下痕迹。”

“有一个例外，就是亚森·罗平。”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他不只考虑如何把东西偷到手，而且还考虑如何防止被查出。”

“那么，您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搜查是浪费时间。”

果然，搜查毫无结果，或者说搜查的结果事与愿违：船长的手表又被偷走了。

船长大怒，更加使劲，更严密地监视罗泽纳，好几次找他盘问。第二天，竟在大副的假领里找到了这块表。真是绝妙的嘲弄。这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神

奇色彩，充分显示了亚森·罗平的幽默方式。他当然是个窃贼，但是个好开玩笑的窃贼。他作案当然是凭兴趣、爱好，也是为了好玩。他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他写一出戏让人演，给自己开心解闷；他站在后台，看着自己构思的奇妙情节，精彩的讥讽场面而捧腹大笑。

他显然是有自己风格的艺术家。当我观察罗泽纳那忧郁而执拗的脸，当我想到这个怪人可能扮演的两面角色时，不能不感到某种钦佩。

前天夜里，值班船员听到甲板上最暗的地方传来呻吟声。就走过去，看见一个人躺着，头裹在一条厚厚的灰色披肩里，双手被一条细绳子捆着。

值班船员帮他松了绑，扶起来，细心照料。

这人是罗泽纳。

罗泽纳在转悠时，遭到突然袭击，被打翻在地，身上钱物被抢劫一空。他衣服上别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

兹收到罗泽纳先生一万法郎，谨此致谢，亚森·罗平。实际上被抢去的皮夹里装着二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大家自然指责这倒楣的人是在演自己袭击自己的闹剧。但是他不可能把自己这样捆住。另外，名片上的字迹与罗泽纳的字迹也不同。相反，同船上找到的一份旧报纸上刊印的亚森·罗平的字迹倒十分相似。

如此看来，罗泽纳并非亚森·罗平。罗泽纳就是罗泽纳，波尔多大商人的儿子！亚森·罗平在船上一事再次得到了肯定，而且是由这种可怕的行为肯定的！

船上一片惊恐。大家再也不敢独自呆在舱内，更不敢独自去僻静之处，都小心地找一些熟悉可靠的人聚在一起。出于本能，最亲密的人之间也相互防备。威胁不是来自一个孤立的个人，要是那样，危险倒还小一些。现在，亚森·罗平是……谁都可能是亚森·罗平。我们丰富的想象力赋予他神奇的无限的能力。人们假设他能乔装改扮各种角色，一时是可敬的罗松少校，一时是高贵的拉韦尔当侯爵。人们不再局限于那姓名的第一个字母，甚至也假设是某位携妻带子随带佣人的人。

第一批无线电报没有带来任何新消息。至少船长没向我们透露一点口风。这种沉默不能使我们放心。

因此，最后一天好似没有尽头。大家惶惶不安地等待大祸来临。这一次就不是偷盗，不是单纯的袭击了，有可能是谋杀，凶杀。大家认为亚森·罗平不会满足于上两次小打小闹。他是轮船的绝对主人。船方拿他毫无办法。他只要愿意，就可支配船上的一切财富和生命。

我承认，这是我的一段美好时光，因为在这段时间里，我赢得了内莉小姐的信任。她生性胆小，经历了这么多事件，便自发地寻求我的保护。我乐于向她提供安全。

其实，我倒是为亚森·罗平祝福。不正是他促成了我们接近的吗？不正是亏了他，我才有权做这最美的梦吗？这爱情的梦，并不空幻的梦，为什么不能坦白出来呢？当德莱齐家原本是普瓦图的名门望族，但是家道渐渐衰落，现在有人想到重振家业，光耀门楣，在我看来总不是一件讨厌的事。

我感到，这些美梦并没有惹内莉小姐不快。她微笑的双眼允许我做这些美梦，她温柔的话语让我充满希望。直到最后一刻，美国海岸线已隐隐在望，我们两人还胳膊肘支着舷墙，肩并肩地倚在一起。

船上停止了搜查，大家都在等待。从一等舱到挤满了移民的大统舱，人

人都在等待着解开谜底、真相大白的时刻到来。谁是亚森·罗平？这位大名鼎鼎的亚森·罗平到底用的是什麼名字，戴的是什麼面具？

这最后的一刻终于来到了。即使我活上一百岁，也不会忘记那一刻最细微的情节。

“您的脸色多么苍白，内莉小姐。”我向无力地倚着我胳膊的女伴说道。

“而您呢？”她答，“啊！您整个模样都变了！”“想想吧！这一刻真是激动人心，在您身旁度过这一刻我真快乐，内莉小姐。我觉得您的记忆有时会停留在……”她没有听我说话，呼吸急促，异常兴奋。舷梯放下了。但是，没有等我们走过去，一些海关人员、穿制服的人、邮差等，已经上了船。

内莉小姐含糊不清地说：

“要是有人发现亚森·罗平在途中跑了，我也不会吃惊的。”“他也许宁愿死，不愿不体面活着，沉到大西洋喂鱼比被人逮着要强。”

“别逗了。”她生气地说。

我猛地一惊。她正要问我，我对她说：

“您瞧站在舷梯那头的那个小老头……”

“拿着雨伞，穿着橄榄绿礼服的那个？”

“他是加尼玛尔。”

“加尼玛尔？”

“是的，那个有名的警察，那个发誓要亲手抓住亚森·罗平的人。啊！我明白了，没有得到大洋这边的消息，原来是加尼玛尔在这里。他不希望别人插手他的事。”

“那么，亚森·罗平肯定会被捉住了？”

“谁知道呢？加尼玛尔好像从来没有见到过他的真面目。除非他知道他这次用的化名……”

“啊！”她怀着女人那种冷酷的好奇心说，“要是我能亲眼看见逮捕他该多好啊！”

“别着急。亚森·罗平肯定注意到了对手。他一定会等到最后，等老家伙眼花了，再下船。”

旅客开始下船了。加尼玛尔拄着雨伞，神情冷漠，似乎并不注意从挤在栏杆间通过的人群。我注意到一名高级船员站在他的身后，不时地向他介绍情况。

德·拉韦尔当侯爵，罗松少校，意大利人里沃尔塔，一个个过去了，还有其他人，许多其他人都过去了……我见到罗泽纳也走拢去了。

可怜的罗泽纳，他似乎还没完全从不幸中恢复过来。“说不定还是他，”内莉小姐对我说，“您说呢？”“我想，要是给加尼玛尔和罗泽纳合照一张，倒挺有意思的。拿我的相机照吧，我提得太多了。”

我把相机给了她。但是她来不及用了。罗泽纳走过梯子。船员附在加尼玛尔的耳边说了几句，加尼玛尔微微耸耸肩，罗泽纳走过去了。

上帝啊，究竟谁是亚森·罗平？

“是啊，谁是谁呢？”她大声地说。

只剩下二十来个人了。她惶恐地观察着剩下的人，唯恐他在这些人中间。

我对她说：

“我们不能再等了。”

她向前走去，我跟在后面。但是，我们还没有走上十步，加尼玛尔拦住

我们的去路。

“喂，干什么？”我大喊道。

“等一会儿，先生，有谁在催您吗？”

“我陪着小姐。”

“等一会儿。”他更威严地重复道。

他死死地打量我，接着盯着我的眼睛说：

“亚森·罗平，是吧？”

我扑哧一笑。

“不，我是贝尔纳·德·当德莱齐。”

“贝尔纳·德·当德莱齐已于三年前死在马其顿。”“如果贝尔纳·德·当德莱齐已经死了，我就不会在这世上了。可事实不是这样。这是我的证件。”

“这是他的证件。您是如何搞到手的，我将乐意告诉您。”“您疯啦！亚森·罗平是用化名 R……上的船。”“是的，这又是您的花招，您扔出一条假线索，把那些人推出来，啊！您真不赖，小伙子。可是这一次你没运气。喂，亚森·罗平，老老实实认输吧。”

我犹豫片刻。他往我右前臂上狠狠一击，我痛得叫了起来。他打在我还未愈合好的伤口上，这是电报上指明的。于是，我只好认输了。我转向内莉小姐。她一直听着这场对话，脸色苍白，身体摇晃着。

她的目光与我的目光相遇，然后低下去，看着我交给她的那架柯达相机。她突然做了个手势。我觉得，我确信她恍然大悟。是的，正是在这架相机里，在黑皮套的狭窄空间里，在那小机器的空当里，放着罗泽纳的两万法郎和杰兰女士的珠宝。我怕被加尼玛尔逮捕，先把照相机给她拿着。

啊！我发誓，在此关键时刻，当加尼玛尔和他的两个手下把我围住时，我对一切，我的被捕，人们的敌意，都不在乎，只关心一件事：内莉小姐怎样处置我交给她的东西。

人家若是掌握这决定性的物证，一定会用来指控我。我甚至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想到的是，内莉小姐会狠心交出这一证据吗？她会出卖我吗？我会被她断送吗？她会成为决不原谅我的敌人，还是作为不忘旧情，并由于宽容和不由自主的同情而消除对我的蔑视的女人来行事呢？

她从我前面走过。我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深深地向她鞠躬致谢。她混在旅客中间，手拿我的柯达，向着舷桥走去。我想，她大概不敢当众拿出来，过一个钟头，过一会儿，她会交出去的。

但是，当她走到舷桥中间时，她装作不慎失手，让柯达掉进了码头和客轮之间的海水中去了。

然后我看着她走远了。

她美丽的身影隐没在人流中，过一会儿又出现了，然后又不见了。完了，永远完了。我呆立了一阵，又凄伤又感动，不由得长叹一声，让加尼玛尔大吃一惊：

“唉！不做正派人，总归可惜呀……”

一个冬天的晚上，亚森·罗平就这样向我讲述他被捕的经过。一些偶然的事件，（哪天将把它们写出来）成了连结我们的纽带……我能说这是友谊吗？是的，我敢认为，亚森·罗平对我是有友情的，并出于友谊，有时会不宣而至，给我安静的书房带来青春的欢乐，热情的生命之光，和受到命运宠爱得到命运微笑的人的快活。

至于他的面貌，我怎么描绘得出呢？我见到亚森·罗平二十次，但二十次他的模样都不同……或不如说，有二十面镜子，映出同一个人二十个变形的形象。每一个形象都有特别的眼睛，特别的脸形，特别的动作、身影和个性。

“连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模样，”他对我说，“照镜子都认不出镜子里是谁。”

这当然是俏皮话，而且不合情理。但对于遇见过他，又不知道他的无限本领，他的耐心，他的易容术，他改变脸部比例和调整轮廓形状的神奇才能的人来说，这倒是事实。

“我为什么要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样呢？”他又说，“为什么不能改换单一的身份，从而避免危险呢？我的行为足以确定我的身份。”

接着，他自豪地说：

“要是人家永远不能肯定地说：这就是亚森·罗平，那就太好了。要紧的是要让人家敢于断定：这是亚森·罗平干的。”他出于好意，用几个冬夜，在我安静的书房里，向我吐露了自己的冒险故事。我就试着根据他的讲述，把他经历的几件事，几个冒险故事写下来……

二 亚森·罗平在狱中

谁要是没有游览过塞纳河两岸的风光，而且又不曾注意到在朱米埃泽遗址与圣旺德里勒遗址之间那座傲然屹立在河中岩石上的奇特建筑——马拉基封建小城堡的话，谁就不配称为旅游家。一座拱桥把小城堡与公路连接起来。阴暗的小塔群的基部同支撑它的花岗岩浑然一体。那块巨石不知是从哪座山分离出来，被可怕的地质剧变抛在那里的。大河的水静静地从巨石周围流过，在芦苇间荡漾。一些鹈鹕站在湿漉漉的碎石上颤抖着。马拉基的历史像它的名字一样苦涩，像它的外观一样高深莫测。战斗、围困、袭击、掠夺和屠杀，这就是它的历史。在科城地区，人们晚上聊天时，回忆起那里发生的凶杀案，仍不寒而栗。人们讲述一些神秘的传说，谈起那条著名的地道。昔日，它通到朱米埃泽修道院，和查理七世的女友阿涅斯·索雷尔的小城堡。在这个英雄和盗匪辈出的地方，居住着纳唐·加奥尔男爵。过去他在交易所投机，一夜之间暴富，人们便称他为撒旦男爵。马拉基的领主们破产了，迫于生计把祖先的宅第三钱不值两钱地卖给他。男爵便在这座城堡里收藏他喜爱的家具、油画、釉陶以及木雕等。他独自一人生活，雇了三个老仆侍候。从来没有一个外人进入过这座城堡。从来没有一个人观看过这些古色古香的厅房里的装饰品：三幅鲁本斯的、两幅华托的油画，让·古戎的大椅子，以及那些他不惜钞票从拍卖厅最富有的常客手里夺过来的奇珍异宝。

撒旦男爵提心吊胆。这倒不是为了他自己的性命，而是为了他所收藏的珍宝。他是一位极有眼力的业余收藏家，连最狡猾的商人也蒙骗不了他。这些珍品，是他怀着满腔热情坚持不懈地收集起来的。他爱这些珍宝，像吝啬鬼一样贪婪地，又像情人一样唯恐有失地爱着这些珍宝。

每天，到了太阳落山的时刻，控制着桥两端和正院入口的四扇铁甲大门就关闭并上了锁。只要轻微碰一下门，电铃声就会在寂静中震响。塞纳河那边，则用不着担心，那里峭岩笔陡，一般人是爬不上来的。

九月的一个星期五，邮差照常出现在桥头。按照平常的规矩，是由男爵亲自把笨重的铁门打开一条缝。

他仔细审视邮差，好像多年没见这张善良的笑脸和这双狡黠的农民眼睛。邮差笑眯眯地对他说：

“是我，男爵先生。我可不会穿自己的工作服，戴自己的邮帽来冒充自己。”

“谁知道呢？”加奥尔男爵低声道。

邮差交给他一迭报纸，又说：

“这次，男爵先生，有件新鲜事。”

“新鲜事？”

“一封信……还挂了号。”

男爵与世隔绝，无亲无友，也无人关心他，从没有收过什么信件。他立即觉得兆头不好，不安起来。这个在他遁世隐居之后还来纠缠他的神秘写信人是谁呢？

“您必须签字，男爵先生。”

他嘟嘟囔囔地签了字，拿起信，等邮差消失在道路拐角之后，来回踱了几步，才靠着桥栏杆，撕开信封。里面是一页方格纸，笺头上印着：巴黎卫生检疫所监狱。他扫了一眼签名：亚森·罗平。他大吃一惊，读道：

男爵先生：

连着您两个客厅的走廊里挂了一幅菲利甫·德·尚佩涅的油画，极为出色，我十分喜欢。我还喜欢您那几幅鲁本斯的作品和华托的那一幅小画。右面客厅里，路易十三时代的餐橱，博韦的桂毯，雅各布签名的帝国时期的独脚小圆桌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大箱子，左面客厅，玻璃橱柜里的首饰和小巧精致的艺术品，我都注意到了。

这次，我只要上述物品。我相信它们容易脱手。因此，请您妥善包装，并在八日内寄往巴蒂格诺尔站我本人收……否则，我将于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十八日星期四的夜里亲自上门去取。那样一来，我理所当然不会满足于只取上述物品。

请原谅这小小的打扰，并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亚森·罗平

又及：那幅大的华托作品，请不要寄来。尽管您向拍卖厅付了三万法郎，但它只是一件赝品。原作已在督政府时期一个狂欢节之夜被巴拉焚毁。请查阅未出版的《加拉回忆录》。我也不要那副路易十五时代的大粒饰珠。我觉得它不像真品。

加奥尔男爵读了这封信，十分惊慌。本来，这种信，就是别人的签名，他也会惊慌失措，何况是亚森·罗平的签名呢！

他天天读报，世上发生的诸如偷盗凶杀之类的社会新闻他都知道，对这位江洋大盗的作为自然一清二楚。他当然知道亚森·罗平已被对手加尼玛尔在美国逮捕，并投入监狱，也知道对他进行了预审——费了不少气力！但他也知道亚森·罗平无所不能，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再说，他对城堡里的事，如油画挂在哪儿，家具摆放的位置了如指掌，这才是最可怕的。这些东西从来没有外人见过，是谁告诉他的呢？

男爵抬起头，注视着马拉基粗犷的侧影，陡峭的基座以及四周环绕的深水，耸了耸肩膀。不，不会有危险。世上没有人能进入他收藏珍品的圣地。

没有人能够进入，也许是，但是亚森·罗平呢？对亚森·罗平来说，难道有什么大门、吊桥、城墙能阻止他进入？只要亚森·罗平决心达到目的，就是最难克服的障碍，最谨慎的防范措施又有什么用？

当天晚上，他写信给鲁昂的共和国检察官，附上这封恐吓信，请求援助和保护。

检察官很快给他回信说：亚森·罗平现拘禁在卫生检疫所监狱，受到严密看守，不可能写信，该信只可能是一个喜欢捉弄人的家伙写的。无论从逻辑、理智还是事实上看，情况都是如此。然而，为了谨慎起见，我们委托一位专家鉴定了字迹。专家说，信的笔迹与在押犯的字迹虽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不是出自一人之手。“虽有某些相似之处，”男爵只记住这几个可怕的字，他从中看出专家承认有可疑之处。在他看来，凭这一点就足以让司法当局干预了。他愈想愈害怕，反复地念信：“我将亲自上门去取。”特别是念到信上的那么明确的日期：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十八日星期四的夜里！……

他疑虑重重，沉默寡言，不敢把心事告诉仆人。在他看来，仆人们的忠诚是受不住考验的。他多年来第一次感到需要找人说话，需要听听别人的意见。既然本地司法当局不管他的事，他便不能再指望自己的自卫能力，准备去巴黎求一位老警察帮忙。两天过去了。第三天，他拿起报纸一看，不觉高兴得发抖。《科德贝克复兴报》登了这样一则花边新闻：

我们高兴地获悉：保安局经验丰富的探长加尼玛尔先生来本地即将满三星期。加尼玛尔先生最近的功勋是捉拿亚森·罗平归案。这使他享誉欧洲。他来此地度假，是想从钓鱼和欧鲑鱼之中得到休息，以消除长期的劳累。

加尼玛尔！他正是加奥尔男爵要找的人！要挫败亚森·罗平的计划，谁能胜过老谋深算、不急不躁的加尼玛尔呢？男爵毫不犹豫。从城堡至小城科德贝克只有六公里。他获救有望，极度振奋，步履轻捷地走完了这段路程。

他多次打听这位探长的住址，均无结果，便向位于沿河马路中段的科德贝克复兴报社走去，找到了花边新闻的编辑。这位编辑走近窗户大声说道：

“加尼玛尔？沿着河岸走准能碰到，手拿钓竿的就是他。我们就是在那里认识的，我偶然认出了钓鱼竿上刻的名字。喏，公园树底下的那个小老头就是。”

“身穿长礼服，头戴草帽的那位？”

“正是！啊！一个少言寡语，或不如说性情粗暴的怪人。”五分钟后，男爵走近这位大名鼎鼎的加尼玛尔，作了自我介绍，想与他交谈，没有成功，就开宗明义，说了自己的情况。对方一动不动地听着，两眼仍盯着快咬钩的鱼，接着把头转向男爵，带着极为同情的神气，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说道：“先生，盗贼要行窃，通常是不会通知事主的。尤其是亚森·罗平，不会犯这类错误。”

“然而……”

“先生，请您相信，让这可爱的亚森·罗平再投罗网的快乐，会胜过我任何其他考虑。可寻我对您的话有些怀疑，因为这个年轻人正关在大牢里哩！”

“要是他跑了呢？……”

“进了卫生检疫所监狱就别想逃出来。”

“但他……”

“他又不比别人强什么。”

“然而……”

“嗨，要是他跑了，那太好了，我再把他抓回来就是了。尽管放心睡大觉吧，别把这条欧鲑鱼吓跑了。”

谈话结束了。男爵回到家里，看到加尼玛尔毫不担心的模样，多少放了点心。他检查了门锁，悄悄观察仆人的行动。两天过去了，他差不多要相信自己的担心毫无根据的了。不会的，显然如加尼玛尔所说的那样，盗贼要行窃是不会预先发通知的。眼看那日期临近了。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但到下午三点，有个孩子按铃，送来一份电报：

巴蒂格诺尔站无包裹。请为明夜把一切准备好。

亚森·罗平

男爵再一次陷入恐慌之中，寻思要不要向亚森·罗平的要求让步。

他跑到科德贝克。加尼玛尔仍在老地方钓鱼，坐在一把折叠椅上，他一声不吭，只把电报送给他。

“这又怎么样？”侦探问。

“这又怎么样？可这就是明天的事了！”

“什么？”

“上门行窃！偷我的收藏品！”

加尼玛尔放下鱼竿，转向男爵，双臂交抱在胸前，不耐烦地叫道：

“啊，您以为我会去管这样一件蠢事！”

“九月二十七日晚上来城堡过夜要多少报酬？”

“一个铜板也不要，让我安静点。”

“您开个价，我有钱，很有钱。”

这种开口就出价的俗气让加尼玛尔感到尴尬，但他还是平静地说：

“我是来这里度假的，没有权利过问……”

“谁也不会知道的。我发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守口如瓶。”“嗨！什么事也不会发生的。”

“那好，三千法郎，够吗？”

侦探吸了一撮鼻烟，想了想，放下说：

“好吧。不过我老实跟您把话说在前面：这是把钱往窗外扔。”“我不在乎。”

“既是这样……，再说，跟亚森·罗平这魔鬼打交道，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他大概手下有一帮人……您确信仆人可靠吗？”“说实话……”

“那么，还是不要相信他们。我拍电报通知两个朋友，他们来会使我们更保险……现在，您快走吧，别让人看见我们在一起。明晚九点左右再见。”

第二天，即亚森·罗平定下的日子，加奥尔男爵取下武器，作好战斗准备，在马拉基城堡四周巡视，没有发现什么可疑。晚上八点半，他打发走了仆人。他们住在城堡尽头朝向大路但却偏僻的侧房里。剩下他独自一人时，他悄悄打开四道门。过了一会，他听到有脚步声走过来。

加尼玛尔介绍了两名助手，他们都是膀壮腰圆身材高大的小伙子。接着他问了一些情况，了解了城堡的布局，便小心翼翼地关上门，堵住受威胁的房间的出入口。他察看了墙壁，把挂毯都揭开检查了一遍，然后将两个手下安置在中央走廊。“别大意，嗯？不是让你们来这儿睡觉的。一有动静就打开朝院子的窗户叫我。还要注意水那边，十米高的峭壁是难不倒他们这号魔鬼的。”

他把两人关在房内，带走了钥匙，对男爵说：

“现在，去我们的岗位。”

他选定在一个小房间过夜。这个房间开在两个大门之间的厚围墙里，从前是值夜的人站岗的地方。有两个观察孔：一个对着桥，另一个对着院子。在一个角落里，他们见到一口井。“您告诉过我，男爵先生，这口井是地道的唯一入口。据有人回忆，它已被堵死了，是吧？”

“是的。”

“那么，我们可以放心了。除非还有一个洞口，除了亚森·罗平以外，谁也不知道。不过这好像不大可能。”

他排好三把椅子，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点起烟斗，叹了口气，说：

“真的，男爵先生，我真想在这小屋上加盖一层，以便接受这样一个重要活儿，在这里度过余生。将来我给亚森·罗平朋友讲起这段经历，他会捧腹大笑的。”

男爵并没有笑。他留神听着，越来越不安地从这静寂中辨察动静。他不

时地探身井口，张大焦急的眼睛向深处看。相继敲响了十一点，十二点，接着是一点。

突然他抓住加尼玛尔的手臂。侦探一惊而醒。

“听见了吗？”

“听见了。”

“什么？”

“我在打呼噜。”

“不是的，您听……”

“啊！很好，是汽车喇叭声。”

“怎么回事？”

“没什么。亚森·罗平不可能用汽车当作羊角锤来撞毁您的城堡的。因此，男爵先生，回您的位子上去吧。我要再睡一会……我还能再睡着的。晚安。”

这是唯一的警报。加尼玛尔被惊醒后又睡着了。除了他那响亮均匀的鼾声，男爵再没有听到别的动静。

天刚亮，他们就走出了小房间。城堡四周静悄悄的，是清晨的水边那种清新宁谧。加奥尔男爵轻松快乐，加尼玛尔始终安详。他们上了楼梯。没有一点声音，也没有发现任何疑点。“我是怎么跟您说的，男爵先生？其实我本不该接受……真惭愧……”

他拿出钥匙开门，走进了走廊。

两个警察曲着身子，垂着两手在两把椅子上酣睡。

“狗娘的！”侦探骂道。

与此同时，男爵惊叫道：

“油画！……餐橱！……”

他结结巴巴，气急败坏，手指着空荡荡的位子，指着露出钉子荡着绳子的光墙壁，说不出话来。华托的油画不见了！鲁本斯的油画取走了！挂毯取下了！玻璃柜里的首饰珍宝，全被洗劫一空！“还有路易十六时代的枝形大烛台！……还有摄政王时代的小烛台！……还有十二世纪的圣母像！……”

他惊慌失措，伤心绝望地从这一头跑到那一头，回忆购进这些珍品的价钱，计算遭受的损失，一笔一笔地加，颠三倒四，含糊不清，断断续续地嘟囔着。他顿足，浑身直抽搐，气得发疯，心疼得发疯，就像一个准备开枪自杀的破产者。

如果说还有什么能使他得到安慰，那就是看到加尼玛尔那副惊呆了的模样。与男爵相反，这位侦探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仿佛惊呆了，张着茫然的眼睛检查现场。窗户？关着的。门锁？完好无损。天花板没有缺口，地板也没有洞。室内纹丝不乱。那些东西一定是按周密的合乎逻辑的计划偷去的。

“亚森·罗平……亚森·罗平。”他沮丧地嗫嚅着。突然，他扑向两名警察，仿佛终于来气了。他拼命摇晃着他们，痛骂他们。可是他们仍不醒！

“见鬼了，”他说，“这是偶然的吗？……”

他弯下身，逐个仔细观察这两人：他们睡着了，但情况不正常。他对男爵说：

“有人对他们动了手脚。”

“谁？”

“嗨！他呗！……不然就是他那一伙，由他指挥的。这是他的作案方式，

手法非常明显。”

“这么说来，我完了，没有办法了。”

“没有办法。”

“这真可恶，真卑鄙。”

“去起诉吧。”

“有什么用呢？”

“嗨！总得试试嘛……司法当局有办法……”

“司法当局！您自己也很明白……喏，您这时可以寻找痕迹，发现线索，可您就是不动。”

“发现亚森·罗平的线索！嗨！亲爱的先生，亚森·罗平从来不留痕迹！亚森·罗平从来没有出过意外！因此我寻思：他是否有意让我在美国把他逮住！”

“那么，我的油画，我的一切就不要找了吗？他偷走的可都是我收藏的珍品啊。如能我回它们，即使花费一大笔钱，我也在所不惜。要是大家都拿他没办法，那就让他开价吧！”加尼玛尔盯着他。

“您这话有见识，您不会收回？”

“不，不，不。为什么要收回？”

“我有一个主意。”

“什么主意？”

“如果调查没有结果，我们再谈……只是，如果想让我获得成功的话，一个字也不要提到我。”

他又从牙齿缝里挤出一句话补充：

“再说，真的，我也没有什么可吹的。”

两名警察渐渐醒过来，像那些被人催眠后醒来的人那样，痴呆呆的。他们睁开惊奇的眼睛，试图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加尼玛尔问他们，他们什么也想不起来。

“不过，你们总该看到什么人了吧？”

“没有。”

“想一想吧？”

“想不起来。”

“你们没有喝什么吗？”

他们想了想，其中一个答道：

“喝了，我喝了一点水。”

“是这瓶里的水。”

“是的。”

“我也喝了。”另一个也说。

加尼玛尔拿起瓶子闻了闻，又尝了尝。水没有什么异味，也没有任何气味。

“走，”他说，“我们白费时间。亚森·罗平出的难题，不是五分钟内解决得了的。但是，该死的，我发誓要将他重新捉拿归案。第二回合他虽然赢了。最后的胜利是属于我的！”

当天，加奥尔男爵起诉卫生检疫所监狱在押犯亚森·罗平犯了有重大盗窃罪！

当男爵目睹警察、检察官、预审法官、记者以及猎奇者在城堡里四处走

动；愈是不该去的地方，愈是要往里钻时，他真后悔提出了那个起诉。这一案件引起舆论注意。作案的条件是那样奇特，亚森·罗平的名字是那样激起人们的想象，各种荒唐故事充斥报纸版面，公众信以为真。

亚森·罗平那封通知加奥尔男爵威胁来自何方的信在《法兰西回声报》上原文发表（谁也不知道它是怎么弄到手的），在公众中激起极大反响。一些臆造的诠释立即出笼。人们记起一些著名的地道。检察院也受到了影响，把侦破工作朝这个方向开展。检察院对城堡的上上下下都进行了搜查。每一块石头，细木护壁板、壁炉、镜框、天花板和梁柱都作了仔细检查。一个个大地窖原是马拉基历代主人储藏弹药和食品的地方，现在也打起火把对它进行检查。悬崖峭壁下面也作了探测。但都毫无结果。既没有发现地道的蛛丝马迹，也不存在什么秘密通道。人们对各个方面都检查过了，没有问题。但是家具、油画是不会像幽灵一样隐没的，肯定是从门窗弄出去的，窃贼也是从门窗进出的。他们到底是什么人？到底是怎么进来的？又是怎么出去的呢？

鲁昂检察院确信自己破不了案，便请巴黎警察支援。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派来了最优秀的人马，他本人也来马拉基城堡呆了四十八小时，但也未成功。

于是，他请加尼玛尔出马。他对这位侦探的工作经常给予好评。加尼玛尔默默听完上司的介绍，摇着头说：

“我认为搜索城堡路子不对。答案在别处。”

“在哪儿？”

“在亚森·罗平这儿。”

“在亚森·罗平这儿！这就等于承认是他干的。”“我估计是他干的，甚至可以说肯定是他干的。”“算啦，加尼玛尔，这很荒谬。亚森·罗平关在牢里呢。”“对，亚森·罗平是在牢里，而且被人看守。但是，即使他脚戴铁镣，手被捆住，嘴巴堵住了，我也不改变看法。”“为什么这么固执呢？”

“因为只有亚森·罗平能策划这种规模的行动，并获得成功……”

“说过分了，加尼玛尔！”

“这是事实。再不要去研究地道、会转动的石头，和诸如此类的无聊事了。我们的对手不会按老一套办事的。他是现代人。确切地说，他走在现代人前面。”

“您的结论是……？”

“请允许我同他一起待一个钟头。”

“在他的单人牢房里？”

“是的。从美国返回时，在横渡大西洋途中，我们相处得很好。我敢说他对能逮住他的人有好感。如果他能向我提供情况而又不连累自己，他是不会让我白跑一趟的。”

加尼玛尔被人领到亚森·罗平的牢房时，刚过十二点。亚森·罗平躺在床上，抬起头来，乐得叫了起来。

“啊！真没想到，是亲爱的加尼玛尔来了吧？”

“正是本人。”

“我选择这个安静地方，想到的很多……但最想的还是见到你。”

“太客气了吧。”

“不，不，我对你极为尊敬。”

“那我可受了抬举。”

“我一直断言：加尼玛尔是我们最优秀的侦探，几乎同歇洛克·福尔摩斯不相上下。你知道我说话直爽。但是只能让你坐这矮凳，我很抱歉。而且没有一杯饮料、一杯啤酒招待！请原谅，我在这里只是临时住住。”

加尼玛尔笑着坐下。这个囚犯有机会说话十分高兴，又说：“上帝啊，见到一个正人君子的面孔，我是多么高兴！我看够了那些间谍、密探的面孔，他们为了看我是否准备逃跑，一天来十趟，翻口袋，搜查这小小的牢房。见鬼，政府就是这样看待我的！……”

“政府有理由……”

“不，不对！其实我在这个小角落里生活，十分乐意！”“坐享别人的钱财。”

“是吗？那倒是十分简单！可我说得太多了。说了些蠢话。你也许有急事吧。我们说正事吧，加尼玛尔！你来这儿有什么事？”“加奥尔男爵失窃案。”加尼玛尔直截了当地说。“等一等！等一会儿……我做过多案子！让我在脑子里找一找，看有没有加奥尔案子的材料……噢！找到了。加奥尔案子，马拉基城堡，下塞纳河，两幅鲁本斯的画，一幅华托的画，还有一些小玩意。”

“小玩意！”

“是啊！没多大价值的。还有更好的！但也足以让你有兴趣干一次了……说吧，加尼玛尔。”

“要不要向你介绍一下预审的情况？”

“不用。我看过晨报，我甚至冒昧地告诉你，你们进展不快。”“我正是为这个原因来找你帮忙。”

“完全听你吩咐。”

“首先我要问：这件事是不是由你领着干的？”

“从头至尾都是我指挥的。”

“那封信呢？电报呢？”

“都出自在下之手。我甚至还留着收据呢。”

亚森·罗平打开一张白木小桌（牢房里配有一桌一凳一床）的抽屉，取出两张破纸，递给加尼玛尔。

“啊，但是，”加尼玛尔叫起来，“我还以为你被严密看守，动不动就遭搜查呢。而你却能看报纸，还能收藏邮局的收据……”

“嗨！这些人是那么笨！他们又是拆我衣服，又是看我的鞋底，又是敲墙壁听声音，就是没有想到亚森·罗平会这么蠢，竟把东西藏在这么显眼的地方。我的指望全在这上头喽。”

加尼玛尔被逗乐了，叫道：

“多滑稽的小伙子，你都让我不知怎么回答。好吧，把事情说给我听听吧。”

“嗨！嗨！你想到哪儿去了！要掌握我的秘密，揭穿我的小把戏……这可是要命的事情。”

“我以为你的好意是真的，难道我错了？”

“不，加尼玛尔，既然你坚持……”

亚森·罗平在牢房里来回走了两三次，停下来说：“我写给男爵的信，你是怎么看的？”

“我认为你是为了消遣，让公众震惊。”

“啊，让公众震惊！好，我肯定地跟你说，加尼玛尔，我原以为你要精明一些。我，亚森·罗平，不干这种幼稚事！如果我不写信就能把男爵的东西搞到手，我还会写这封信吗？但是，你和其他人应该明白：这封信是必不可少的出发点，是整架机器运转的动力。来，我们顺着次序来看看。你若愿意，我们一起来准备对马拉基城堡行窃。”

“我听你说。”

“那末，我们假设有一座城堡，同加奥尔男爵的城堡一样关门设障。难道我会借口无法进入而洗手不干，放弃我觊觎的珍宝吗？”“显然不会。”

“难道我还像过去那样，领着一群冒险分子去强攻吗？”“那太幼稚！”

“偷偷地摸进去呢？”

“不可能。”“那就只剩一个办法，在我看是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城堡的主人请我进去。”

“这办法真是不同凡响。”

“又那么容易得手！假设有一天，这位城堡主收到一封信，得知著名大盗亚森·罗平阴谋打他的主意，他会怎么办？”“他会给检察官写信。”

“这位检察官讥笑他说，那个亚森·罗平正在坐牢哩。因此这位先生惊慌失措，碰着谁就会向谁求救，不是吗？”“这是无疑的。”

“他如果在一份小报上看到有位著名警察在邻近市镇度假……”

“他会去找这位警察。”

“你也会这么想的。另一方面，假定亚森·罗平预见到对方必定会走这一步，就请一位最能干的朋友去科德贝克，冒充某某著名警察，同男爵订阅的报纸《科德贝克复兴报》的编辑拉上关系，这样，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这位编辑会在《科德贝克复兴报》上刊发这位警察光临科德贝克的新闻。”

“很好。这以后，必定出现这两种情况中的一种：或者鱼儿——我说的是加奥尔——不咬食，那末什么事也不会发生。或者，最可能的，是他坐立不安，跑来求援。事情果然是：那位加奥尔请我的一位朋友帮忙来对付我！”

“越来越不同凡响了。”

“当然，那冒牌警察先是拒绝帮助。于是亚森·罗平又发了一份电报。男爵慌了神，再次来求我的朋友，并提出请他出马付多少报酬。我那朋友接受了，并带去我的两个手下。夜里，当加奥尔被他请来的保护人严密看着的时候，这两人将一些物品从窗户搬出来，用绳子吊给一艘租来的小汽艇。事情就这么平常，如亚森·罗平本人一样。”

“真是妙得很，”加尼玛尔叫道，“构思的大胆和细节的巧妙怎么夸也不过分。不过。我不知有哪位警察如此有名，对男爵竟有如此大的吸引力。”

“有一位，只有一位。”

“谁？”

“就是那最有名的警察，亚森·罗平的死对头。简单地说，就是加尼玛尔侦探。”

“是我！”

“正是你加尼玛尔。妙就妙在这里：如果你去那里，如果男爵决定讲出来，结果你会发现，你的任务就是逮捕你自己，就像你在美国逮捕我一样。嗯！这种报复真是喜剧式的：我让加尼玛尔去逮捕加尼玛尔！”

亚森·罗平开心地笑了。侦探相当气恼，咬着嘴唇。他觉得这种玩笑不值得这么快乐。

一个看守来了，他趁机恢复了常态。那人是在送饭的。是亚森·罗平从邻近的饭馆订的饭菜。他享受着特殊优待。看守把托盘放在桌上便离开了。亚森·罗平坐下来，掰开面包，吃了两三口，接着又说道：

“但请放心，亲爱的加尼玛尔，你不用去那里。我要向你透露一件事，你会大吃一惊：加奥尔案件就要了结了。”

“嗯？”

“我说，就要了结了。”

“哪里话，我才从保安局长那儿来的。”

“那以后呢？有关我的事，难道迪杜伊先生比我知道得还多？你会得知：加尼玛尔——对不起——那个冒牌加尼玛尔与男爵关系不错。男爵没有对外透露案情，主要是为了这个原因：他委托冒牌加尼玛尔做一件极微妙的事情：同我商谈私了的办法。眼下，男爵可能出一笔钱，收回他那批贵重的玩意儿。作为回报，他将撤回起诉。因此，不再有失窃案。检察院将不得不撤案……”加尼玛尔惊愕地注视着这个在押犯。

“这一切，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刚收到一份电报。我一直在等它。”

“你刚收到一份电报？”

“就是现在，亲爱的朋友。出于礼貌，我没有当着你的面打开来看。可是，如果你允许……”

“你在嘲弄我，亚森·罗平。”

“亲爱的朋友，请轻轻剥开这个蛋壳，你会看到我没有嘲弄你。”

加尼玛尔下意识地服从了，用刀口敲开蛋壳，不觉惊得一叫，空蛋壳里藏着一张蓝纸。亚森·罗平请他把纸打开。这是一份电报，或不如说电报摘录。内容如下：

达成协议。已交十万子弹。一切顺利。

“十万子弹？”他问道。

“对，十万法郎！不多，时世艰难啊……我的开销很大！要是你得知我的预算……一个大城市的预算！”

加尼玛尔站起身来。他的不快已经烟消云散了。他思考一阵，对整个案子作了一番审查，想找出薄弱环节。然后，他带着内行的钦佩语气说：

“幸好，像你这样的人不多，不然，我们就只好关门大吉了。”语气之中，充满了行家的钦佩之情。

亚森·罗平谦虚地答道：

“嗨！得自己寻找快乐，好好利用空闲嘛……尤其是，我关在监狱里，这类事情只许成功。”

“怎么！”加尼玛尔惊奇地叫道，“诉讼，辩护，预审，这一切还不够你乐的？”

“不够，因为我决定不出庭。”

“嗨！嗨！”

亚森·罗平郑重地重复道：

“我不出庭。”

“真的？”

“嗨，亲爱的，你以为我会在这潮湿的草上发霉发烂吗？你这是侮辱我。亚森·罗平只是乐意才蹲一蹲监狱，一分钟也不会多呆。”

“你本该更谨慎些，一开始就不要进来。”探长讽刺地反驳说。“啊！先生是开玩笑？先生可记得是怎么把我抓住的？尊敬的朋友，你得知道，在那关键的时刻，要不是一件要紧的事占去了我的心思，任何人，包括你在内，都别想抓住我。”“我不相信。”

“那时一个女人正望着我，她是我爱着的女人。加尼玛尔，受心爱的女人注视是什么滋味，你知道吗？我向你发誓，对我来说，其余的事就算不了什么了。这就是我被关进来的缘故。”“请允许我指出，你早就是这样。”

“首先，我想忘掉此事。你别笑：这段经历是迷人的，至今我仍保留着温馨的回忆……后来，我有点神经衰弱！当今之世，生活是多么狂躁！有些时候必须做一做像人们所说的隔离疗养。在这个地方做这种疗养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这里严格实行卫生检疫所的治疗。”

“亚森·罗平，”加尼玛尔指出，“你在嘲笑我。”“加尼玛尔，”亚森·罗平肯定道，“今天是星期五。下星期三下午四点，我将在佩尔戈莱兹街你府上吸我的雪茄。”“亚森·罗平，恭候大驾。”他们互相握别，好像是两个互相敬重的好朋友。

老警察向门口走去。

“加尼玛尔！”

警察回过身来。

“什么事？”

“加尼玛尔，你忘了拿表。”

“我的表！”

“是的，它钻到我口袋里来了。”

他抱歉地把表还给警察。

“请原谅……坏习惯……但并不是因为他们把我的表拿走了，我才拿你的。尤其是我这里有一块表，就更不应该抱怨了，这表完全可以满足我的需要。”

他从抽屉里取出一块大金表。这表又厚又重、好用。上面系一条粗链。

“这是从谁的口袋里掏来的？”

亚森·罗平漫不经心地瞟了一眼上面的姓名起首字母，说：“J.B.……谁知道是哪个鬼东西……哦！对了，记起来了，于勒·布维埃，我的预审法官，一个可爱的男子……”

三 亚森·罗平越狱

亚森·罗平吃过饭，从口袋里抽出一根套有金色环带的雪茄，满意地打量着。这时，牢房门开了。他刚把雪茄往抽屉里一丢，离开桌子，看守就走了进来。放风的时间到了。

“我等着你哩，亲爱的朋友，”亚森·罗平叫道，情绪仍然很好。他们出去了，刚走过走廊拐角，另外两个人就进了牢房，进行仔细的搜查。两个都是便衣警察：一个叫迪约齐，另一个叫福朗方。

司法当局希望结束这种状况：亚森·罗平无疑与外面保持秘密联系，并与他的同伙有来往。甚至前一天《大报》发表了他写给该报司法专栏撰稿人的这些文字：

先生：

在前些天发表的一篇文章里，您有关我的一些措辞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在我的案子开庭前几日，我将向您讨个说法。

致以

崇高敬礼

亚森·罗平

这正是亚森·罗平的笔迹。他寄出了信，也收过信。他曾口出狂言宣称要越狱，因此，他肯定在作越狱的准备。这是不能容忍的。必须让他打消这一企图。保安局长迪杜伊与预审法官达成一致，亲临卫生检疫所监狱，指示典狱长采取适当措施。他一到就派遣两名侦探到在押犯牢房搜查。他们撬起每一块石板，拆开床铺，通常该干的都干了，最后什么也没有发现。他们正准备放弃搜查，看守匆匆跑来对他们说：“抽屉……瞧瞧桌子抽屉。我进来时，好像他正把抽屉推上。”他们打开一看，迪约齐叫道：

“上帝啊，这一回，可把他逮住了。”

福朗方拉住他说：

“别动，伙计，局长要列清单的。”

“可是，这高级雪茄……”

“把这哈瓦那烟丢下；去报告局长。”

两分钟之后，迪杜伊先生搜查了抽屉。他先找到一叠有关亚森·罗平的报刊文章，都是从《新闻信息报》上剪下来的。接着又发现了一个烟荷包、一个烟斗、一些薄纸，还有两本书。他看了一下书名。一本是卡莱尔的《英雄崇拜》，英文版，还有一本小十二开本精装书：《爱比克泰德手册》，一六三四年荷兰莱顿出版的德文译本。他翻了一下，发现每页都有折痕，有的地方划了线，加了批注。这是约定的暗号呢，还是他发奋读书的表现？

“我们拿去细细检查。”迪杜伊先生说。

他检查了烟荷包、烟斗。随后，拿起那支套有金色环带的名牌雪茄。

“嗨，”他惊讶地喊道，“这位朋友过得不错，竟有一支亨利·克莱！”

他像吸烟者一样，下意识地把雪茄拿到耳边捏捏，立即惊叫一声。雪茄在手指的压力下变软了。他仔细观察，立即分辨出烟叶中夹着一小白东西。他拿起一根别针轻轻地将牙签一般粗细的纸卷剔出。这是一张便条。他打开来，读到下面用女人的娟秀笔迹写的文字：

篮子已替换。十分之八准备就绪。用外面的脚使劲踩，板子便向下翻转。H—P 将在每天十二至十六等候。去何地？请速见告。朋友会照看您的，请放心。

迪杜伊先生思索片刻，说：

“够清楚了……篮子……八个格子笼……十二至十六，就是说十二点到下午四点……”

“可是‘H—P’等什么呢？”

“在这种情况下，H—P 应该指汽车，在运动员的术语中，horsepower 是指发动机的马力，对吗？一辆二十四 H—P，就是一辆有二十四匹马力的汽车。”

他站起身来，问道：

“犯人吃完午饭了吗？”

“吃完了。”

“照雪茄的情况看，他还没有来得及读这张便条。很可能是刚刚收到的。”

“怎么送进来的呢？”

“混在食品中，嵌在面包或者土豆中，谁知道呢？”“不可能。我们正是想截获这类信息，才准许他叫人送吃的来的。可是我们没有搜出什么东西。”

“今晚，我们来找亚森·罗平的回信。眼下，让他暂时呆在牢房外。我把这个便条带给预审法官。如果他赞同我的意见，我们立即叫人翻拍下来。一小时以后，你们再将它放回抽屉。除了这些物品，一定要有支同样的雪茄，仍然夹着便条。不能让犯人有所觉察。”

迪杜伊先生不无好奇，晚上带着迪约齐又来到卫生检疫所监狱办公室。在一个角落的火炉上摊着三个盘子。

“他吃过啦？”

“是的。”典狱长回答说。

“迪约齐，请将这些通心粉切成小段，并把这个圆面包掰开……什么也没有？”

“没有，局长。”

迪杜伊先生检查了盘子、叉子、勺子，最后是刀子，一把合乎规格的钝口刀子。他将刀把左右扭一扭。向右扭时发现刀把松了，于是将它旋开。刀把是空心的，装了纸条。

“哼！”他轻蔑地道，“亚森·罗平这号人还不算狡猾。但是，抓紧时间。迪约齐，您去饭馆调查一下。”

然后，他念那条子：

我信赖您。让 H—P 每天远远跟着。我会迎上去的。不久见，可敬可爱的女友。

“说到底，”迪杜伊先生一边搓着手，一边叫道，“我认为路子走对了。我们悄悄促一下，……让他逃出去，帮我们抓住同谋犯。”“要是亚森·罗平从您的手指缝里溜走呢？”典狱长提出异议。“我们将动用足够的人力。要是他耍什么花招……那就该他倒霉！至于他那帮同伙，既然头头不肯说，那就让喽罗说。”的确，亚森·罗平没有说多少话。几个月来，预审法官于

勒·布维埃白费了力气。审讯变成了法官和律师当瓦尔之间枯燥无味的辩论会。当瓦尔是大律师。再说，被告的情况，他了解的几乎不比随便哪个人多。

出于礼貌，亚森·罗平不时说出这么几句话：

“是的，法官先生，我同意：里昂信贷银行抢劫案，巴比伦街盗窃案，发行假钞案，保安警察案，以及阿尔默斯尼尔城堡、古莱城堡、安布勒万城堡、格罗瑟利埃城堡、马拉基城堡等一系列盗窃案，都是在下干的。”

“那么您能不能说明……”

“没有必要，我全部承认，全部，甚至比您推测的多十倍。”法官厌倦了，便暂停这种枯燥乏味的审讯。自从看了截取的两张便条以后，他又恢复了审讯。亚森·罗平与几个在押犯一起，总在中午十二点坐一辆囚车从监狱到看守所，下午三四点再从那里返回。

然而，有一天下午，囚车返回时出现了特殊情况。因为卫生检疫所监狱的其他在押犯还没有审问完毕，管理人员便决定先将亚森·罗平送回。因此他独自一人上了车。

这类囚车俗称“生菜篮”，中间有一条走道，将车子分为左右两半。车上有十个方笼：左右各五个。囚犯必须坐在笼子里，五个囚犯各自只有一个很窄的座位，相互间隔着隔板。一个城市自卫队的士兵守在尽头，监视着过道。

亚森·罗平被送进右边第三格。笨重的囚车开始摇摇晃晃行驶起来。他知道车已离开时钟码头，正从法院经过。当车开到圣米歇尔桥中间时，他像平常那样，用右脚踩关闭笼子的钢板。立即有什么东西启动了，钢板慢慢移开了。他发现自己正好在两个轮子之间。

他等待着，眼睛四处张望。囚车慢速驶上圣米歇尔大街，开到圣日尔曼十字路口停住了。一匹拉着大车的马倒在地上。交通立即阻塞了。一辆辆出租马车和公共马车挤作一堆。亚森·罗平伸出头去。另一辆囚车挨着他坐的车停着。他把头抬得更高一些，把脚踩到大轮的辐条上，接着就跳下了地。一个车夫看见他，哈哈大笑起来，接着想喊叫。但他的声音淹没在又行驶起来的车声中。再说，亚森·罗平已经跑远了。亚森·罗平跑了几步，走到左边人行道上，转过身子扫了一眼，似乎在察看风向，好像还拿不定主意往哪边走。接着，他打定主意，两手往口袋里一插，像个闲逛的人，无忧无虑地往大街上走去。

时当初秋，天气晴朗，温和宜人。咖啡馆坐满了顾客。他在一家街边咖啡座坐了下来。

他要了一杯啤酒、一包烟，一小口一小口地喝光啤酒，又不急不忙地抽完一支烟，接着又点上一支。最后，他站起身，叫伙计请经理来。

经理来了。亚森·罗平大声对他说话，店里的顾客都听到了：“很抱歉，先生，我忘了带钱包。我叫亚森·罗平。您也许熟悉这个名字，请同意我赊几天帐。”

经理瞧了他一眼，以为他在开玩笑。可是亚森·罗平又重复说：“亚森·罗平，卫生检疫所监狱的在押犯，现在在逃。我相信这个名字会引起您的信任。”

说完，他便在一片笑声中离去，经理竟没有想到要他付帐。他斜穿过苏弗洛街，上了圣雅克街，从从容容地沿着这条街走，在店铺橱窗前总要停下来，吸吸烟。在王家港大街，他辨了辨方向，问了路，径直走到卫生检疫所街。监狱阴森森的高墙立即耸立在他眼前。他沿墙走近站岗的城市自卫队士

兵，脱帽说道：“这里是桑特监狱吗？”

“是。”

“我要回牢房。囚车把我扔在半路上，我可不愿滥用……”小伙子低声埋怨说：

“喂，您这人，走您的路吧，快！”

“对不起！对不起！我的路要从这扇门里经过。朋友，您如果阻止亚森·罗平进去，会吃大亏的。”

“亚森·罗平？您对我说什么呀？”

“真遗憾，我没有名片。”亚森·罗平装作摸口袋的样子，说道。卫兵大吃一惊，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接着，他一声不响，不情愿似的拉响门铃。铁门打开了一道缝。

几分钟以后，典狱长跑到办公室，指手划脚，假装生气地责怪他。亚森·罗平微微一笑：

“算了吧，典狱长先生，别跟我演戏了。怎么！你们故意让我独自坐车回来，又制造一场小小的交通阻塞，以为我会趁机逃跑，去找我的朋友！嗨，有二十名保安局的人护送我，有的走路，有的坐马车，有的骑自行车，是吧？不，他们早为我安排好了！我别想活着出这座监狱。喂，典狱长先生，你们也许指望在这上面占点便宜？”

他耸耸肩膀，又补充道：

“求求您，典狱长先生，别为我操心啦。我哪天想跑，用不着谁帮忙。”

第三天，《法兰西回声报》披露了这次越狱企图的全部细节，甚至在押犯和他神秘女友之间的便条，通信办法，警察设下的圈套，圣米歇尔大街的散步，苏弗洛咖啡馆的小插曲，都没有漏掉。据说亚森·罗平是该报的主要隐名合伙人之一。该报已成为正式报道他的业绩的喉舌。人们获知便衣侦探迪约齐对饭馆伙计的调查一无所获。此外，人们知道了这一令人瞠目的事件，它显示了此人神通广大：拉他的那辆囚车完全是冒牌货。监狱当局有六辆囚车，他的同伙用这辆作了手脚的囚车换下其中一辆。谁都相信亚森·罗平会再次越狱。再说，他本人也明确无误地表示要逃跑。这一事件后的第二天，他回答法官布维埃先生的话便证实了这一点。法官笑他会失败。他瞧了法官一眼，冷冷他说：

“好好听我说，先生，相信我的话：这次越狱尝试是我整个计划的一部分。”

“我听不明白。”法官冷笑道。

“用不着您明白。”

审讯的全过程都发表在《法兰西回声报》上。因为法官回过来又审问他，因此，他像法官一样，不耐烦地叫道：“上帝啊，上帝啊，有什么用呢！这些问题全都毫无价值。”“怎么，毫无价值？”

“确实毫无价值，因为我是不会出庭的。”

“您不出庭？”

“对。我的主意已定，不可改变。我怎么也不会让步。”他这么自信，而且每天都不可思议地要泄露一些秘密打算。只有亚森·罗平知道自己的秘密，因此只有他的嘴才能泄露出来。但是他泄露秘密的目的何在？他又怎么达到目的呢？司法机构十分恼火和困惑。

他们给亚森·罗平换了牢房。一天晚上，亚森·罗平给关到了楼下的牢

房。而法官也停止了预审，把案子退给了起诉方。此后两个月，毫无动静。亚森·罗平天天躺在床上，几乎总是面壁而睡。似乎换了牢房，使他泄了气。他不见自己的律师，也几乎不与看守说话。

开庭前两个星期，他似乎又活跃起来了。他抱怨牢房太闷。大家便一大早把他带到院子里放风，由两人跟着他。这期间，公众的好奇心有增无减。人们天天等待他越狱的消息。他的激情，他的快活，他众多的兴趣，他的创造天才以及他的神秘生活都让民众喜欢。人们几乎都祝愿他越狱成功。亚森·罗平应该越狱出来。这是命中注定，不可避免的。这件事拖了这么久，大家甚至觉得惊奇。每天早晨，警察总监都要问秘书：“喂，他还没有跑吗？”

“没有，总监先生。”

“那么就是明天了。”

开庭前夕，一位先生来到《大报》编辑部，求见司法专栏的撰稿人，把一张名片劈面扔给他，然后匆匆离会。上面写着这样的话：

亚森·罗平始终守诺。

法庭辩论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开场。

赶来旁听的人很多。谁不想见一见亚森·罗平这个家喻户晓的人物？谁不想亲眼看到他当庭嘲弄庭长。律师、法官、专栏作家、艺术家和社交界的女人，似乎是全巴黎的人都挤在旁听席上。天下着雨，外面天色阴沉。当看守带着亚森·罗平入庭时，大家都看不清楚。然而，他那笨拙的姿态，落座的动作，那无动于衷的呆滞表情，都无法让人对他产生好感。有几次，他的律师——当瓦尔认为他出庭为亚森·罗平辩护降低了身分，便派了一个秘书来充当此任——向他说话时，他总是摇摇头，不出声。书记官宣读起诉书，接着庭长宣布：

“被告，起立。姓什么，叫什么名字，年龄多大，从事何种职业？”

没有回答。他又问道：

“您姓什么？我问您姓什么？”

只听到一声粗重、嘶哑的回答：

“博德吕·代齐莱。”

庭内一片议论声。可是庭长说：

“博德吕·代齐莱？啊，好哇！又改名了！这大概是您的第八个名字吧，大概也像其他名字一样，是假想的吧，倘若您愿意，我们还是用亚森·罗平这个名字。大家更熟悉这个名字。”庭长看了看记录，又说道：

“因为，尽管作了调查，仍无法核实您的身分。您过去的情况毫无记录，这在现代社会真是少有。我们不知道您是谁，来自何地，又在何地度过童年。总之，我们一无所知。三年前，也不知是从什么阶层，什么界，您突然冒了出来，自称亚森·罗平，也就是一个既聪明又堕落，既不守道德又慷慨豪爽的怪人。有关您这时期的材料，说确切点只是一些推测。八年前在魔术师迪克松身边干活的一个叫罗斯塔的人，很有可能是亚森·罗平。六年前，一个俄国学生常去圣路易医院阿尔蒂埃大夫实验室。他对细菌学的假设，和对皮肤病作的大胆实验，使老师吃惊。这学生可能就是亚森·罗平。亚森·罗平还是日本式摔跤教练。早在人们谈论柔道以前，他就将这种摔跤引进了巴黎。我们认为亚森·罗平还是那个获博览会自行车比赛大奖的自行车运动员，领

了一万法郎奖金后，再没有露面。亚森·罗平也许还是那个把许多人从仁慈商场的小天窗救出来……又将他们抢劫一空的人。”稍稍停顿后，庭长作结论道：“那个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那似乎只是您与社会作斗争的周密准备时期，是您学习本事，使自己的力气、精力和才华大大提高的时期。您承认这些事实准确吗？”

庭长说这段话时，被告屈着指，吊着臂，跷着腿摇晃着。天色亮了一些。人们发现他极瘦，两颊深陷，颧骨凸起，面如土色，脸上长着点点红斑和稀稀拉拉长短不齐的胡子。监狱把他折磨得苍老憔悴。报纸经常刊登的那年轻潇洒、讨人喜欢的相片，与眼前这个亚森·罗平判若二人。

他好像没有听到向他提出的问题。庭长又问了两次。于是他翻起眼睛，好像在思考，然后低声说：

“博德吕·代齐莱。”

庭长笑出声来。

“我不明白您用的是什么辩护方式，亚森·罗平。您要想装糊涂耍无赖，那随您的便。至于我，我将依法行事，不理睬您这套花招。”

接着，他开始历数亚森·罗平所犯偷盗诈骗的罪状。他有时向被告提出问题。被告或者嘟哝几声，或者不出声。证人开始出庭作证。有许多证词毫无意义，有一些较为重要，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互相矛盾。法庭辩论一塌糊涂。但是，加尼玛尔探长被领进来后，人们又来了兴趣。

不过，老警察一开始就引起了某种失望。他的神态不是怯生生的——这种事他见得多了——而是不安，十分不安。他多次转脸去瞧被告，显然有些窘迫。他双手按着栏杆，叙述他参与调查的案件：穿越欧洲的跟踪，前往美国的缉捕。人们聚精会神地听他陈述，好像在听最扣人心弦的冒险故事。但是快讲完时，他提到与亚森·罗平的交谈，他两次停住，显得心不在焉，犹豫不决。显然，他在想着别的事。庭长对他说：

“假如您不舒服，最好暂停作证。”

“不，不，只是……”

他停住话，久久地注视被告，说：

“请准许我走近观察被告。这里有一个秘密，我必须弄清。”他走过去，专心看了很长时间，接着回到证人席上，以稍显庄重的语气说：

“庭长先生，我肯定，站在我对面的这个人不是亚森·罗平。”这话说完，全场一片寂静。庭长先是一愣，接着叫道：“啊，您说什么！您疯啦！”

侦探不慌不忙地肯定说：

“我承认，乍一看确实很像。但是，只要认真看一眼，就能看出是假的。鼻子、嘴巴、头发、肤色……总之，不是亚森·罗平。还有眼睛！亚森·罗平什么时候有过这种酒鬼的眼神？”“好，好，您说明白。您断定出了什么问题，证人？”“我怎么知道呢？他大概掉了包，叫一个即将判刑的可怜家伙顶替他。不然，这就是一个同谋。”

这戏剧性的一幕出人意料，从大厅四面八方引起了喊叫声，笑声和惊叹声。庭长派人请来预审法官、典狱长和看守，宣布暂时休庭。

重新开庭以后，布维埃先生和典狱长见了被告，声称亚森·罗平与此人只是轮廓有些微相似。

“这么说，”庭长叫道，“这人是谁？来自何处？又是怎么落入司法当局的手中的？”

卫生检疫所监狱的两名看守被带了进来。使人惊愕的是，他们的说法相反，认定这人就是他们轮流看守的在押犯！庭长松了一口气。

但是有一个看守又说：

“对，对，我相信是他。”

“怎么，您相信？”

“对啊，我只见过他一面，就是交给我那天晚上。那以后两个月来，他一直面对墙躺着。”

“那么两个月以前呢？”

“哦！那以前，他不关在二十四号牢房。”

典狱长说明一句：

“该在押犯企图越狱，因此我们给他换了牢房。”“可是您，典狱长先生，两个月来见过他吗？”

“我没有机会见到他……他一直很安静。”

“这人不是逃出去又回到监狱的那个在押犯吗？”“不是。”

“那么他是谁呢？”

“我不知道。”

“那么，站在我们面前的人是两个月前调换的替身。您说呢？”“这不可能。”

“那么……？”

庭长没法，只好转向被告，以鼓励的口气问道：

“喂，被告，您能告诉我在何时又是怎样被司法机关逮捕的吗？”

好像这种和蔼的口气消除了被告的疑虑，或者使他明白了问话的意思。他努力想作回答。最后，庭长和气、巧妙地询问，终于使他凑起了几句话，大意如下：两个月前，他被人带到看守所，过了一夜又一个上午。人们发现他身上只有七十五生丁。就把他放了。但是，他穿过院子时，两名士兵揪住他的胳膊，将他推入囚车。从此，他一直住在二十四号牢房里，过得不错……吃得好，睡得香……所以他没有抗议……

这一切显得真实可信。在哄笑声中，庭长宣布将此案发回作进一步调查，以后再审。警方立即开展了调查，证实了在犯人登记簿上记载的事实：八星期前，有一个名叫博德吕·代齐莱的人押在看守所里过夜，第二天将他释放了。他于下午两点离开看守所。那一天，亚森·罗平是最后一次受审，也在下午两点走出预审室，登上囚车走了。是看守人员出了差错？难道他们有一阵子不留心，看他样子像，就把他当成亚森·罗平推上了囚车？一定是被买通了。但他们平时工作认真负责，不能作这种假设。

冒名顶替是有预谋的吗？从现场情况看，这是不可能的。另外，博德吕·代齐莱还必须是个同谋犯，并且要为替代亚森·罗平这样一个明确目的而让人逮捕自己。但是这样一项靠一系列近乎神奇的运气、出乎意料的巧合和无法想象的差错才能实现的计划，如果能够成功，那该是多大的奇迹呀？

博德吕·代齐莱被带到罪犯人体检测所作鉴定：没有发现有与他体貌特征相符的记录。此外，很容易找到了他的踪迹。库尔伯瓦、阿斯尼埃尔、勒瓦卢瓦一带的人都认识他。他靠施舍过日子，睡在泰尔纳城门附近一个破草棚里。然而一年前便不知下落。是亚森·罗平雇佣了他？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这样认为。即使是雇佣了他，那时也不可能预见到会有越狱的需要。这个谜底始终未能揭开。人们作了二十来种假设，没有一种令人满意。只有亚森·罗

平越狱一事是确凿无疑的，这次越狱令人难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公众，甚至司法机构都感到，这样一次越狱经过了长时期的准备。一连串的行动，一环扣一环，神奇地连成一个整体。结果证实了亚森·罗平的预言：

“我不会出庭的。”

经过一个月的周密调查，谜仍然没有解开。然而不能无限期地关押博德吕这个可怜的鬼东西。他的案子真是可笑：能以什么罪名控告他呢？预审法官只好将他释放了事。但保安局长决定对他进行严密监视。这个主意来自加尼玛尔。照他看来，这案件既不存在同谋关系，也并不是巧合。博德吕只是一个工具，被亚森·罗平巧妙地利用了。博德吕出狱后，可以通过他顺藤摸瓜，找到亚森·罗平，至少找到她的某个同伙。

保安局给加尼玛尔派了两名便衣：福朗方和迪约齐。一月的一天早晨，天空雾蒙蒙的。监狱的大门为博德吕·代齐莱打开了。刚出监狱，他似乎有些困惑，漫无目的地走着，似乎不知怎么打发时间。他沿着卫生检疫所街、圣雅各街走着，来到一家旧货店门口。他脱下上衣，卖掉背心，得了几苏钱，又穿好上衣，离开了。

他穿过塞纳河。到了夏特莱，一辆公共马车从他身边驶过。他想上车，但是已没有座位。检票员劝他要一个号码，于是他进了候车室。

这时，加尼玛尔把两名助手叫到身旁，眼睛不离售票处，匆匆地说：

“拦辆车……不，两辆，更保险。你们中一人跟我走，我们跟着他。”

助手听从他的吩咐。可是博德吕没有露面。加尼玛尔走过去：候车室里空无一人。

“我真蠢，”他低声说，“忘了还有个出口。”果然，售票处有一条内廊通向圣马丁街。加尼玛尔冲过去，正好瞧见博德吕坐在巴蒂尼奥尔到植物园线路的双层公共马车上，转过里沃利街的拐角。他跑过去，赶上了公共马车。但是，两个助手丢下了，他只能独自继续跟踪。

他怒火直冒，准备不顾一切，一把揪住那人的衣领。难道不正是这所谓的傻子，有预谋地使出诡计使他和助手分开了吗？他看了看博德吕，只见他坐在椅子上昏昏欲睡，脑袋左右晃动，嘴巴微微张开，一副傻相。不，他根本不是能够耍弄老加尼玛尔的对手。他只不过碰巧得逞罢了。

到了拉法耶特商场的十字街头，这人跳下马车，上了去米埃特的有轨电车。车顺着奥斯曼大马路、维克多·雨果大街行驶。博德吕一直到米埃特站才下车，懒洋洋地走进了布洛涅树林。他走过一条又一条小径，走回来，又走开。他在寻找什么呢？他有目的吗？

这样走了一小时，他显得累了。这时他发现有一张椅子，便坐下来。这个地方离奥特伊不远，脚边是个小小的湖泊，四周树木环绕，好一个隐蔽的所在。等了半个小时。加尼玛尔有些急了，决定上前搭话。

他走过去，在博德吕身旁坐下来，点燃一支烟，用手杖在沙地划着圈圈，说：

“天气并不热啊。”

一阵沉默。突然，在这沉默之中爆发出朗朗大笑。这是快活的、高兴的笑，是儿童憋不住发出的那种狂笑，清朗，真切。加尼玛尔觉得头皮发炸，一根根头发都竖了起来。这笑声，这可怕的笑声，他是多么地熟悉！……

他一把抓住对方的领饰，狠狠地盯着他，那样子比在法庭打量他时更凶，更锐利。确实，眼前的这人已不再是他盯梢的那个人。不，外表仍是那人，

实际是另一个人，那个真实的人。靠一种同谋的意愿帮助，他又看到了那双热情的眼睛，又认出了那消瘦了的假面，透过那张丑陋的外表，看到了那人真实的肌体，透过那扭曲的嘴巴，看到了他的真实嘴脸。现在他看到的是另一个人的眼睛，嘴巴，尤其是另一个人尖刻，生动、嘲弄、机趣、如此明朗又富有青春活力的表情！

“亚森·罗平！亚森·罗平！”他结结巴巴地喊道。他突然冒出一股怒火，揪住对方的领子，想把他打翻在地。他虽然年过半百，力气仍非同寻常。他的对手似乎相当瘦弱。他只要一出手就能将对手拿获。

格斗是短促的。亚森·罗平刚一招架，加尼玛尔就像进攻时一样快地松了手。他的右臂垂了下来，软绵绵的，一阵麻木。“你们要是在奥尔费弗河街学过柔道，”亚森·罗平说道，“就应该知道这一手，日语里叫做反手一扭。”

接着他又冷冷地补充道：

“再多一秒钟，我会扭断你的胳膊。你这是活该。怎么，你，我尊敬的老朋友，我自动将伪装撕破，你却滥用我的信任！这不好……喂，你还有什么说的？”

加尼玛尔不作声。他认为自己应对这次越狱事件负责，觉得这次越狱是他职业生涯的奇耻大辱。难道不是他那引起轰动的指认，才使得司法机构作出错误的判断？他的眼泪夺眶而出，流向灰白的胡子。

“啊！上帝啊！加尼玛尔，你别气恼：即使你不指认，我也会安排另一个人来指认的。你说，我能同意给博德吕·代齐莱判刑吗？”

“那么，”加尼玛尔低声道，“这里的你和法庭上的你是一个人？”

“是的，从来是我，一直是我。”

“这可能吗？”

“呵！这并不需要有什么魔法。正如那位诚实的庭长说的，只要有十年准备，就足以应付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了。”“可是你的脸？你的眼睛？”

“你很清楚，我到圣路易医院跟阿尔蒂埃大夫学习了十八个月，并不是因为我爱好艺术。我当时想到，以后有幸被称为亚森·罗平的人，应该掌握改变外貌和身分的法则。外貌？它是可以随意改变的。你想让一块皮肤隆起，在那块皮下注入石蜡就行了。用焦碳酸能使你变为莫希干人。大白屈菜汁能使你身上长满丘疹和肿块，效果极佳。这些化学方法，能使你长胡子和头发，那些化学方法能改变你的声音。我在二十四号牢房饿了两个月，以便配合。为了让嘴这样咧着，让头这样歪着，让背这样佝着，我练了上千次。最后，为了使目光充满惊疑不定的神色，我往眼睛里滴了五滴阿托品。这样，模样就出来了。”

“我不明白，那些狱卒……”

“容貌是逐渐改变的，每日的变化十分微小，他们看不出来。”“那么博德吕·代齐莱呢？”

“他还活着。这个可怜的无辜者，我是去年碰到的。他的轮廓同我确有一些相似。我预计随时可能被捕，就把他安全保护起来。一开始，我就努力找出我们之间的不相似之处，并尽可能予以消除。我的朋友把他带到看守所过了一夜，并把他离开看守所和我走出预审法庭安排在同一时间。这种巧合是容易得到确认的。请注意：他在看守所的踪迹是必须留下的，不然司法当局就会问我是谁。向司法当局送上博德吕这个宝贝，它就不可避免地扑向他，

你明白吗？尽管掉包有着不可克服的困难，司法当局也宁愿相信掉包，而不愿承认自己无知。”

“是的，是的，确实如此。”加尼玛尔低声道。

“再则，”亚森·罗平叫道，“我手中还有一张极有威力的王牌，一开始我就准备好的王牌：人人都指望我会越狱。司法当局和我展开了一场令人激动的赌博，我的自由就是赌注。在这场赌博中，你和那些人犯了一个大错误：你们再次假设我在大肆张扬，像个毛头小伙子，被成功冲昏了头脑。是的，我亚森·罗平是有这个弱点！也像在加奥尔案件一样，你们寻思：亚森·罗平大喊越狱，肯定有这样做的理由。但是，你得明白，我越狱也好……不越狱也好，必须让人先就相信我会越狱。这是一个信条，是坚信，是如同太阳一样光辉的真理。要让大家相信，我只要想越狱，就能越狱。亚森·罗平将越狱，亚森·罗平不会出庭。如果不造这个舆论，当你站起来说：‘这人不是亚森·罗平’时，要大家都相信我不是亚森·罗平是不正常的。只要有一个人怀疑，只要有一个人简单地问一句：‘他要是亚森·罗平又怎么办？’我就完了。只要弯下身来，仔细看看我，当然不能像你和那些人那样，带着我不是亚森·罗平的先人之见，而是想我可能就是亚森·罗平，这样，不管我怎样易容，也会被人认出来。但是我胸有成竹。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心理上来说，没有人会这样想的。”他猛地抓住加尼玛尔的手，说：

“喂，加尼玛尔，上次在狱中会面时，我讲好八天后登门拜访。你答应下午四点在家等候，这你承认吧？”

“那么你的囚车呢？”加尼玛尔避免回答。

“那是虚张声势！那是一辆报废了的旧车，我的朋友们将它马马虎虎修了一下，顶替了一辆好车，想碰碰运气。但是我清楚，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予以配合，是行不通的。只是我觉得作好这次越狱的尝试，并大造声势是有益的。第一次越狱是一次大胆的计划，它为第二次越狱成功创造了条件。”

“因此，那支雪茄……”

“是我挖的，刀子也一样。”

“便条呢？”

“我写的。”

“给你写信的那位神秘女士呢？”

“都是我写的。我能随意写出各种笔迹。”

加尼玛尔思索片刻，反驳说：

“去罪犯人体检测所提取博德吕的记录时，竟然没有发现它与亚森·罗平的记录重合，这怎么可能呢？”

“他们没有亚森·罗平的记录。”

“竟有这种事！”“至少记录是假的。这个问题，我很有研究。贝蒂荣的人体检测理论包含两方面：首先是人体直观的外貌特征——你知道这是不会出错的——然后通过测量来确定的体貌特征：头、手指、耳朵等的大小和长短。这方面没有什么手脚可做。”“那么？”

“那么，必须花钱。该所一名职员甚至在我从美国返回以前就收了不少钱，为我测量时，就记了假数据。这就足以使整套办法失去作用。卡片没有放进应该放入的格子，而是放进了相反的格子。因此，博德吕的记录与亚森·罗平的记录是不可能一致的。”又是一阵沉默。接着加尼玛尔问道：

“现在你想干什么？”

“现在，”亚森·罗平喊道，“我要休息，要好好补一补身体，要慢慢恢复我的本来面目。作博德吕或者别的什么人，像换衬衣一样换身份，选择他的外表，他的嗓音，他的目光，他的笔迹，这当然很不错，但搞得大家都不认识，这就可悲了。我现在才尝到人失去自我是什么滋味。我要寻找我自己……会找回的。”他来回踱步。暮色渐起。他在加尼玛尔面前停下来。“我想，我们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有。”侦探回答道，“我很想知道你是否要把这次越狱的真相披露出去……把我犯的错误披露……”

“哦！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放走的是亚森·罗平。我喜欢在身边布下迷雾，不会不给这次越狱敷上神奇的色彩。所以，你别担心，我的好朋友，再见吧。我要去城里吃晚饭，只来得及换衣服了。”“我想你多么想休息啊！”

“唉！有些应酬，躲也躲不开。明天再休息吧。”“去哪里吃饭呢？”

“英国大使馆。”

四 神秘的旅客

前一天，我已将自己的汽车从公路运往鲁昂，准备乘火车赶到那里，取出汽车，前往塞纳河畔的几位朋友家作客。然而，在巴黎，开车前几分钟，有七个先生拥进我那个车厢；其中五个吸烟。虽说快车旅程很短，可要同这些人作伴旅行，也够叫人扫兴了，尤其在这种老式车厢，没有走廊，更不舒服。因此，我拿起大衣、报纸、火车时刻表，躲到邻厢避难去了。那里坐着一位女士，一见我，便做了个不高兴的动作，这当然逃不过我的眼睛。她的身子俯向站在踏板上一位先生，大概是她丈夫，来火车站送她的。那先生对我打量一番，印象大概不错，因为他微笑着，低声对妻子说了几句，像安慰一个害怕的孩子似的。接着，她也笑了，友好地看了我一眼，似乎突然明白我是个正人君子。一个女人同这样的人关在一个六平方尺的小房间里呆上两个钟头，是用不着害怕的。

她丈夫对她说：

“亲爱的，别怨我，我有紧急约会，不能再等了。”他深情地吻了她，离去了。妻子暗暗透过车窗，向丈夫送去飞吻，并挥动手帕告别。

一声汽笛，火车晃动了。

正在此时，一个男人不顾车站职员反对，把车门打开，闯入我的车厢。我的旅伴正站着整理行李架上的行李衣物，吓得一叫，倒在座位上。

我远不是个胆小鬼，但我承认，有人在最后一刻闯进来这种事，总是让人觉得不安，似乎有些可疑，其中必有缘故，不然……然而，新来者的外貌和神态，多少消除了他的行为莽撞造成的恶劣印象。只见他衣着整洁，近乎高雅，领带端正，手套洁净，一张脸显得坚毅而有活力……可是，我觉得在什么鬼地方见过这张面孔？因为，我确实见过。说确切一些，我多次见过这人的相片，却从未见过相片上的本人，现在我又想起那相片留给我的记忆。但同时，我也感到记性不行了，因为不管怎么努力，那段记忆总是那么飘忽不定，模糊不清。

但是当我把注意力转到那位女士身上时，不禁大吃一惊。只见她脸色苍白，神色惊慌。她惊恐地注视着身旁的旅客——他们两人坐一排——我发现她一只手颤抖着向一个小旅行包摸过去。那旅行包就放在座位上，离她的膝盖有二十厘米。她终于把它抓住，一把拖过来，紧抱着。

我们四目相视。我发现她眼神是那样不安，那样惶恐，就忍不住问道：

“您不是不适吧，太太？……要不要开窗？”

她没有回答，畏畏怯怯地向我指指那个人。我像她丈夫那样微微一笑，耸耸肩膀，示意她别怕，有我在这里哩。再说，这位先生看上去不像坏人。

这时，这位先生转向我们，逐个从头到脚打量一番，就又缩进自己的角落，不动了。

车厢里一片沉寂。但是那位女士打起全副精神，好像作一次最后的努力似的，用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对我说：“您知道吗，他就在这趟车上？”

“谁？”

“是他……他……我向您肯定。”

“他，他是谁？”

“亚森·罗平。”

她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那位旅客，一字一顿地说出这令人不安的名字，

与其是说给我听，还不如说是给他听的。那人把帽子拉到鼻子上。是为了掩盖自己的慌乱，还是准备睡觉呢？

我反驳道：

“亚森·罗平已于昨天被缺席判处了二十年苦役。因此今天不可能冒冒失失公开露面。再说，报纸上不是说，今年冬天，他从卫生检疫所监狱越狱以后，已去土耳其了吗？”“他就在这趟火车上。”女士重复道，意图越来越明显，就是要让我们的旅伴听到，“我丈夫是狱政局副局长。车站警察分局局长亲口告诉我们说，他们正在追捕亚森·罗平。”“这不是理由……”

“有人在车站大厅里碰到他。他买了一张去鲁昂的头等车厢票。”

“那时把他抓住不难嘛。”

“可他不见啦。检票员在候车室的入口没有见到他，有人推测他到郊区线的月台上去了，上了比我们晚十分钟开的快车。”“既是这样，警察会在那趟车上将他抓获的。”“要是他在最后一刻又跳上我们这趟车呢？……这是可能的……肯定会是这样。”

“如果是这样，他将在这里被逮住。因为，他从这列火车跳到那列火车，一定会被车站职员和警察发现。我们到鲁昂时，会有人专门接他的。”

“接他，不可能！他会想法逃走。”

“如果是这样，我就祝他一路平安。”

“可是在这段时间里，他什么都干得出来！”

“干得出什么？”

“我怎么知道？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她惶惶不安，确实，我们当时的处境，也真令人不安。我几乎是违心地安慰她说：

“确实有些奇怪的巧合……但是您放心。就算亚森·罗平在这列火车哪个车厢里，他也会老实的，他想的是避开危险，而不会自找麻烦。”

我这番话并没有让她放心。不过，她不再说话了，大概是怕惹祸。

我呢，打开报纸，阅读有关亚森·罗平诉讼案的报道。那些文章没有新东西，引不起我多大的兴趣。再说，我前夜没有睡好，困得很，直觉得眼皮往下搭，脑袋也耷拉下来。“先生，您可别睡着。”

那位女士一把夺过报纸，生气地望着我。

“不会的，”我回答说，“我一点睡意也没有。”“这可是最要命的。”她对我说。

“最要命的。”我重复道。

我打起精神注视着窗外的风景和天上的流云，想摆脱睡意，可不久，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朦胧起来，那位不安的女士和那位昏昏欲睡的先生也在我脑海里消失了。我已经酣然睡着了。不久我就朦朦胧胧做起梦来。一个名叫亚森·罗平的家伙在梦中占据了一定的位置。他出现在地平线上，背着珍宝，翻墙入室，窃走城堡里的财物。

这个人的形象越来越清楚。他又不是亚森·罗平了。他向我走来，越来越高，以令人难以置信的轻捷，跳进车厢，正落在我的胸上。

一阵剧痛……一声惨叫。我醒了，发现那人，那个旅客用膝盖顶住我的胸口，手紧紧卡住我的脖子。

我看到的情景十分模糊，因为眼睛充血了。我还看到那位女士缩在角落里，被吓得失魂落魄、惊恐万状。我甚至没有试图反抗。再说，我也没有力

气：我的太阳穴轰轰直跳，透不过气来……我大口喘息……再过一分钟……我便窒息了。

那人大概感觉到了，便不再用力卡我，抽出右手，抖开一条事先准备好的活结绳子，动作利索地捆我的双手。一会儿，我就被牢牢捆住，嘴巴被堵上，完全动弹不得了。

那人干这种活十分熟练，那轻松自如的神气表明他是个江洋大盗，杀人越货的职业高手，他不说一句话，也没有半点不安，显得冷静而大胆。我，亚森·罗平本人，被扔在那里，扔在座位上，像木乃伊一样被捆得紧紧的！

说来也确实可笑。尽管形势严重，我仍觉得情节有趣，颇具讽刺性。亚森·罗平竟像个毛头小伙子般被人耍弄了！像普通人一样被抢劫了——这个强盗当然掏空了我的钱包皮夹！这回，轮到亚森·罗平上当，被人制服了，多有趣的奇事！……女士仍缩在角落里没动。强盗只捡起地毯上的小挎包，掏出首饰、钱包、各种金银小玩意，甚至都没注意那女士。女士睁开一只眼睛，吓得浑身发抖，脱下手上的戒指，递给那人，好像想让他少费些力气。那人接过戒指，瞧了她一眼。这一下她吓得晕过去了。

强盗仍然不说话，仍然从从容容，把我们扔在那儿不再理睬，回到座位上，点起一支烟，专心致志地端详着抢来的财宝，似乎心满意足。

我当然远远没有他这么满意。我并不是记挂着他从我身上抢走的一万二千法郎，这笔钱，我只能称作暂时的损失。因为我打算把这一万二千法郎，连同皮夹里的重要文件：如计划、预算表、地址、通讯录、会累及别人的信件等在最短时间内又收回来。眼下我更担心的是：

“下一步还会发生什么事呢？”

正如人们所认为的，我经过圣拉扎尔车站时所引起的不安尚未消失。我这次是应几位朋友之邀去他们家作客的。我化名吉约默·贝尔拉，常去那些人家。他们都说我同亚森·罗平相像，老是拿这点开玩笑。因此，我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化装易容。另外，人家已经注意我在车上。再说，人们见到一个汉子匆匆从特快跳到直快，不是亚森·罗平，又会是谁呢？因此，鲁昂警察局长接到电报报警后，不可避免地会带领一大批警察等候在车站，一俟火车抵达，就盘查可疑旅客，仔细搜查每一节车厢。这一切我都预料到了，没有感到过分不安，因为我确信，鲁昂警察不会比巴黎警察更厉害，我可以从他们眼皮底下走过去——出站时，只要随便亮一亮我的议员名片，不就过去了吗？在圣拉扎尔火车站，我已经用这个办法，取得了检票员的信任。可是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了！我的手脚被捆住，不可能施展惯用的招数。警察局长会在一个车厢里发现亚森·罗平先生的。老天保佑他，给他送上手脚被捆住，温顺得像一只羔羊的亚森·罗平。东西准备得好好的，他只用取货就行了，就像取一件从铁路托运的邮包，一筐野味，或是一篮果菜。

为了避免这种不幸的结局，被捆得紧紧的我，能做什么呢？快车没有在韦尔农和圣皮埃尔停车，径直向唯一的停靠站——终点站鲁昂驰去。

另一个问题也让我伤脑筋。虽然与我没有多少直接关系，但是，我那职业性好奇心被唤醒了，想解答这个问题：这个旅伴意图何在？

如果只有我一个人，车到鲁昂后，他会有时间不慌不忙地下车。但是那位女士呢？虽然此时，她老老实实畏畏缩缩地呆着，但只要车门一开，她就会大喊大叫，乱奔乱跑，叫人救命！因此，我感到困惑。他为什么不把她也捆住呢？这样，他就有时间在人家发现他两桩罪行之前从从容容逃走。他一

直在抽烟，两眼盯着天空。稀疏的雨点开始在天幕上划出一条条粗粗的斜线。然而有一次，他回到过身来，抓起我的火车时刻表，查看时间。

女士努力装出仍然昏迷的样子，以便让强盗放心。但是烟呛得她一阵阵咳嗽，揭穿了她的伎俩。

我呢，很不舒服，腰酸背痛。我开动脑子想办法。拱桥、乌瓦塞尔……快车快活地、陶醉地向前飞驰。圣埃蒂延纳……这时，那人站起来，朝我们走了两步。那位女士急忙又叫一声，昏了过去。这一次不是假装的。他这是什么目的呢？他放下我们这边的车窗。现在，大雨猛烈地落下来。他没带雨伞，也没穿雨衣，动作之间，显得有些烦躁。他把目光投向行李架：上面放着女士的晴雨两用伞。他抓过来。又拿了我的大衣，穿在身上。

火车驶过塞纳河。他卷起裤脚，又探出身子，抽开外面的卡销。他要跳车？这么快的速度，跳下去必死无疑。火车驶进圣卡特里娜山隧道。那人把车门微微打开，用脚试了试第一级踏板。他真是发疯了！黑暗、烟雾、喧闹，都给这样一种企图罩上了一层虚幻色彩。但是，火车突然慢了下来。气闸使劲顶住轮子的滚动。才一分钟，速度就慢了下来，而且还在减慢。无疑，最近几天，这段隧道正在进行加固施工，火车通过必须放慢速度。看来，那人了解这一情况的。

他已把卡销插上，锁死了车门，因此只需把另一只脚踩到踏板上，下到第二级，不慌不忙地逃掉。

他刚刚消失，火车便出了隧道，驶入了山谷，再穿过一条隧道，便到鲁昂了。

女士很快清醒过来，第一件事就是伤心失去了首饰。我用眼睛向她恳求。她明白了，扯掉了塞在我口中的东西，还想帮我解开绳索，我阻止了她。

“不，不，保持现状，留让警察看。我希望他们了解这个坏蛋的罪行。”
“我拉铃报警，怎么样？”

“太晚了，本该在他向我进攻时想到这一点。”

“可他会把我杀死的！啊！先生，我跟您说了，他就在这趟火车上！我看过他的相片，一见到他就认出来了。他带着我的首饰跑了。”

“您放心，会抓到他的。”

“抓到亚森·罗平！决不可能。”

“这就看您啦，夫人。听我说，火车一到站，您就到车门口求救。放声大叫。等警察和职员跑来后，您就向他们报告您所见到的一切，谈我遭受袭击以及亚森·罗平逃跑的经过，说出他的特征，头戴软帽，手持雨伞——您的那把，身穿掐腰灰大衣。”“您的那件。”她说。

“怎么是我的呢？不是，是他的。我没有。”

“我觉得他上车时没有穿。”

“不，不……除非是一件忘在行李架上的衣服。不管怎么说，他下去时穿着大衣，这是主要的，一件掐腰灰大衣。您记住……啊！我忘了……您一开始要说出姓名。并说出您丈夫的官衔，这会激起警察们的热情。”

火车到站了。她已经在车门口弯下身子。为了让她记住我的后，我又提高嗓门，几乎有点专横地说道：

“您还要说出我的名字：吉约默·贝尔拉。如果必要，您就说您认识我……这能使我们赢得时间……必须让他们迅速完成初步调查……重要的，是去追亚森·罗平……追回您的首饰……没记错吧？吉约默·贝尔拉，您丈夫的一

位朋友。”

“明白了……吉约默·贝尔拉。”

她已经挥着手叫起来了。火车还未停稳，就有一个先生跳了上来，后面跟着几个人。关键时刻到了。

那女士气喘吁吁地喊道：

“亚森·罗平……攻击了我们……抢了我的首饰……我是莱诺夫人……我丈夫是狱政局副局长……啊！瞧，这位正是我的兄弟乔治·阿代尔，鲁昂信贷银行经理……你们应该知道……”她拥抱了刚刚来到我们身边的年轻人。警察局长向这个年轻人致了意。女士含着眼泪又说道：

“是的，亚森·罗平……这位先生睡着的时候，他掐住他的喉咙……贝尔拉先生，我丈夫的一位朋友。”

局长问道：

“可亚森·罗平在哪里？”

“车过塞纳河以后，进了隧道，他就在那里跳车跑了。”“您确信是他吗？”

“确信！我绝对认出了他。再说，有人在圣拉扎尔火车站见到他，他头戴一顶软帽。”

“不不……头戴一顶硬毡帽，和这顶一样。”警察局长指指我的帽子纠正说。

“一顶软帽，我能肯定。”莱诺夫人重复说，“外穿一件掐腰灰大衣。”

“的确，”局长低声说，“电报说到了这件灰大衣，掐腰，是黑绒领。”

“黑绒领，一点不错。”莱诺夫人得意地叫道。我松了一口气。啊！好心的女人，多么好的朋友啊！这时，警察给我松了绑。我狠狠咬了一下嘴唇，血流了出来。我伛着身子，嘴上按着手帕。一个长久被捆住手脚的人应该是这个样子。我脸上留着堵嘴时流出的血水，有气无力地对警察局长说：

“先生，他是亚森·罗平，无可怀疑……你们赶快去抓……我相信我对你们会有用的……”

该留给司法当局侦查的那节车厢被甩了下来。火车继续向勒阿弗尔前进。有人带我们穿过月台上挤满的看热闹的人，去站长办公室。

这时，我犹豫了。我可以随便找一个藉口离开，找到自己的汽车，开车溜走。耽搁是危险的。只要出一个意外，只要从巴黎发来一份电报，我就完了。

但是对抢我钱物的那家伙还抓不抓？在我不太熟悉的地方，光凭自己的本事，别想找到他。

“算了！留下来，碰碰运气吧。”我寻思，“赌这一宝很难赢，但玩起来一定有趣！下点赌注也值得。”

当警方要求我们再次作证时，我嚷道：

“局长先生，现在，亚森·罗平已经跑在我们前头了。我的汽车就在院内等着。如果您肯赏光乘我的车，我们试……”局长精明地一笑，说：

“这主意不坏……甚至已经在执行了。”

“啊！”

“啊，先生，我的两名部下骑自行车……已经走了一阵了。”“去哪里呢？”

“隧道出口。他们去那里搜集痕迹和罪证，追踪亚森·罗平。”我忍不

住耸了耸肩，说：

“您这两名部下搜集不到痕迹和罪证的。”

“真的？”

“亚森·罗平一定作了安排，不会让人见到他出隧道。他将走上碰到的第一条路，从那里……”

“从那里到鲁昂。我们将在鲁昂抓住他。”

“他不会去鲁昂的。”

“那么他呆在附近，我们更有把握……”

“他不会留在附近的。”

“噢！噢！那他会躲在什么地方呢？”我拿出了表。

“现在亚森·罗平正在达尔内塔站附近游荡哩。十点五十，就是说过十二分钟，他将搭上从鲁昂北站开往亚眠的火车。”“您认为他会这样？您怎么知道？”

“啊！这很简单。在车厢里，亚森·罗平查过我的火车时刻表。这是为什么呢？离他逃跑不远的地方，是否另有一条铁路，一个火车站，并且还有一列火车停在站上呢？我刚才也查看了火车时刻表，知道了这个情况。”

“确实，先生，”局长说道，“您的推断很不错。您很有本事嘛！”我由于自信，冒冒失失地显露了自己的本事。警察局长吃惊地瞧着我。我感到他心里闪过一丝疑窦。啊，仅仅一闪就过去了。因为检察院从各地寄来的照片总是模糊不清的，同眼前这个亚森·罗平有天壤之别，他不可能认出我来。但是，他还是显得慌乱，隐隐不安。

有一阵我们都没说话。某种隐隐约约，含糊不清的东西堵住了我们的话语。一阵痛苦的战栗滚过我的全身。难道机运不再偏爱我了？我努力镇定下来，笑道：

“上帝啊，说什么您也不明白，我丢了皮夹，多想我回来啊。我觉得，您如果能派给我两名警察，他们和我，我们也许能……”“唉，我求求您，局长先生，”莱诺夫人嚷道，“听听贝尔拉先生的话吧。”

我这位杰出朋友插的这句话真是作用非凡！从一位要人的夫人嘴里说出来，贝尔拉这个名字就成了我的真名，并赋予我任何人都不能怀疑的身分。局长站起来说：

“贝尔拉先生，请相信，我将乐于看到您成功。我和您一样，希望将亚森·罗平捉拿归案。”

他陪我走到汽车旁，介绍我认识他的两名警察。一个叫奥诺莱·马索尔，一个叫加斯通·德利韦。两人上车坐好。我坐到驾驶座上。我的司机摇曲柄发动了车子。不一会儿，我们就离开了火车站。我脱身了。

啊！我承认，开着我这辆三十五匹马力的莫罗勒卜通牌汽车，在环绕这座诺曼底古城的大马路上飞驶，我是多么得意。马达在和谐地轰鸣。左右两旁的树木飞快地向后退去。我自由了，脱险了，现在只要解决我个人的小事了，而且还有两名体面的公共力量代表协助。亚森·罗平去追捕亚森·罗平！

加斯通·德利韦，奥诺莱·马索尔，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你们帮不了什么大忙，但是，你们的支持对我来说却是弥足珍贵！没有你们，我能做什么呢？没有你们，多少次到了十字路口我会走上歧路！没有你们，亚森·罗平会上当受骗，那家伙会逃之夭夭！但事情并没完，还差得很远。我先得追上那家伙，从他手中夺回我的文件。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两个随从看到这些

文件，更不能让他们拿到手。我要利用他们，而又要绕开他们行事，这就是我的想法，实行起来并不那么容易。

赶到达尔内塔车站，火车已经开出三分钟。我得悉有个穿着掐腰黑天鹅绒领灰大衣的人，拿着一张去亚眠的车票，上了二等车厢，确实感到宽慰。显然，我干警察这个行当，一开始就显出前途不错。

德利韦对我说：

“这趟火车是特快，十九分钟以后只在蒙泰罗利埃—比希站停。假如我们不能抢在亚森·罗平前面赶到那里，他就可继续往亚眠去。在克莱尔铁路分了岔，一边可去迪耶普，一边去巴黎。”“到达蒙泰罗利埃有多远？”

“二十三公里。”

“十九分钟跑完二十三公里……我们将赶在他前面。”这一段路真是让人兴奋！我的莫罗勒卜通牌汽车这个忠实的朋友，见我这么焦急，也鼓足马力飞驰。我觉得我把意愿直接传给了它，无须通过操纵杆。它了解我的意愿，赞成我的执著，明白我对亚森·罗平这个坏蛋的仇恨。那盗匪！那奸贼！我能制服他吗？他还会再次嘲弄权力，嘲弄由我此时代表的这种权力吗？“向右，”德利韦嚷道，“……向左！……直走！……”车子贴着地飞奔。路旁的里程碑如一只只胆小的动物，等我们跑近便跑得无影无踪。

突然，在公路拐角处，冒起一股浓烟。这是向北开去的特快。汽车和火车你追我赶，看谁跑得快。持续了一公里。这场不平等的竞争，结果是肯定的：我们比火车领先二十码到达车站。三秒钟内，我们到了月台，守在二等车厢门口。车门打开了。下来几个旅客。那个窃贼却没有下来。我们搜查了车厢，不见亚森·罗平的影子。

“见鬼！”我叫道，“我们与火车比赛时，他认出我来了，于是跳车跑了。”

列车长证实了我这个推断。在离火车站二百米处，他看见一个男子沿着边坡跑了下去。

“瞧，那边……，就是那横过交叉道的家伙。”

我冲过去。后面跟着我的两个随从。确切地说是一个。因为马索尔是个飞毛腿，既有耐力，又有速度，不一会儿，就离逃犯不远了。那人看见他，翻过一道篱笆，迅速跑向一个斜坡，拼命向上爬。我们看见他跑远了，钻进了一片小树林。我们到达小树林时，马索尔在那里等着我们。他怕失去我们，认为再孤身冒险没有必要。

“我向您表示祝贺，亲爱的朋友，”我对他说，“经过这一阵奔跑，那家伙一定累得喘不过气来。我们去抓住他。”我察看四周的地形，思索独自捉拿那家伙的方法，以便亲自收回失物。如果那些东西到了司法当局手里，又得经过好些讨厌的调查，才能归还原主。于是，我回到两个伙伴身边，说：“有办法了，捉住他很容易。您，马索尔，守住左边。您，德利韦，守住右边。你们监视小树林后面那一带。他要躲过你们，只有从这条洼路出来，我就守在这里。他如果不出来，我就进去，把他赶向这边或者那边。你们只等着抓人就是了，啊！我忘了，遇上紧急情况，就鸣枪报警。”

马索尔和德利韦朝各自的岗位走去。他们的身影一消失，我就小心翼翼地钻进树林，不让人看见和听见声音。这是一片茂密的矮树林，专门留给行猎用的。林间小道十分狭窄，只能低头弯腰在上面行走，好像在绿色地道里行走一样。

有一条小路通向林中空地。湿漉漉的草上出现了一些脚印。我循着脚印，小心地从矮林中穿行。脚印一直把我引到一座小山脚下。山上有一所破败不堪的房子。

“他应该在那里，”我想道，“观察所选得不错。”我爬过去，一直爬到房子附近，听见一声轻微的响动。这说明那人就在里面。我从一个洞眼看见他背向着我。我两个箭步，向他扑过去。他握着手枪，试图瞄准射击。我不等他开枪就把他摔倒在地，把他的两条胳膊，扭在身下压着，还用膝头顶着他的胸口。

“听着，小家伙，”我对着他耳朵说，“我是亚森·罗平。马上乖乖地把我的皮夹和那位女士的小挎包交出来……这样，我可以把你从警察的魔爪中救出去，并招你作朋友。只要一句话：行，还是不行？”

“行。”他低声说。

“很好。今天上午，你干得很漂亮。今后我们会合得来的。”我站起身。他在口袋里摸了一下，抽出一把宽刃刀，向我刺过来。

“蠢货！”我大声骂道。

我一手抵挡，另一只手向他的劲动脉猛劈过去，这叫“肘弯砍颈脉”。他被打昏在地。

我从皮夹里找回文件和钞票。出于好奇，我拿过他的皮夹。在一个寄给他的信封上，我看到了他的名字：皮埃尔·翁弗莱。我打了个激灵。皮埃尔·翁弗莱，奥特伊拉封丹街的杀人犯！他杀害了代尔布瓦夫人和她两个女儿。我俯身细看。是的，是这张脸，在车厢里它已经使我想起那罪犯的画像。

时间在流逝。我在信封里装了两张一百法郎的钞票，一张名片，写下这句话：

赠给好同事奥诺莱·马索尔和加斯通·德利韦，以表谢忱。

亚森·罗平

我把名片放在信套中央。旁边是莱诺夫人的小包。这位好心的朋友救过我，我能不把它归还她吗？

不过我坦白，我从小包里掏出了所有值点钱的东西，连一把玳瑁梳和一只空钱包也没留下。见鬼去吧！朋友归朋友，生意归生意。再说，真的，她丈夫干的是那么不光彩的行当！……那人一直躺在那里，开始动了。我该怎么办呢？我没有资格救他，也没有资格害他。

我把他身上的武器缴过来，向空中放了一枪。

“那两个警察会赶来的。”我想，“让他自己去对付吧！各人有各人的命。”

我从洼路跑了。

刚才追赶强盗时，我就注意到有一条横道。二十分钟以后，我顺着这条道找到了自己的汽车。

下午四点钟，我给鲁昂的那几个朋友发电报，告诉他们：因意外事件受阻，不得不推迟访问。私下里说：这些朋友现在大概知道了真相，恐怕访问将不得不无限期地推迟下去了。这是叫他们多么失望的事啊！

我经过伊斯尔—阿当、昂吉延，六点钟时从比诺门进了巴黎。我从晚报得悉，警察终于抓住了皮埃尔·翁弗莱。

次日，——我们不要瞧不起聪明的吹捧带来的好处——《法兰西回声报》发表了这样一段耸人听闻的花边新闻：

昨日在比希附近，亚森·罗平历经种种意外，终于让警察逮捕了皮埃尔·翁弗莱。这位在拉封丹街行凶杀人的罪犯在巴黎—勒阿弗尔铁路线上，将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之妻莱诺夫人的财物抢劫一空。亚森·罗平夺回了该夫人的小挎包，连同包内的首饰如数奉还给原主，并对协助他追捕罪犯的两名警察给予丰厚酬报。

五 王后项链

一年之中，德·德勒—苏比兹伯爵夫人只有两三回出席盛大的活动，只有在如同奥地利大使馆举办的舞会，或比兰格斯托纳贵妇举行的晚会上，她才将王后项链挂在自己雪白的颈项上。这是一串闻名遐迩，并富有传奇色彩的项链，是制作王冠的珠宝商博梅和巴尚热为杜巴里夫人制作的。红衣主教罗昂—苏比兹认为它其实是献给了法国王后玛丽—昂图瓦纳特；后来女冒险家拉莫特伯爵夫人雅纳·德·瓦卢尔，在丈夫及同谋莱托·德·维耶特帮助下，于一七八五年二月的一个晚上将它偷出瓜分了。说真的，这串项链只有宝石托座是真品。因为拉莫特夫妇已将博梅精心挑选的宝石粗暴地抠下，致使它们流散到各地，只有托座由莱托·德·维耶特保存。后来，莱托·德·维耶特在意大利把它卖给红衣主教的侄子和继承人加斯通·德·德勒—苏比兹。轰动一时的罗昂—盖梅内破产案发生时，红衣主教曾使侄儿免于倾家荡产。侄儿为了纪念叔叔，从英国珠宝商杰弗里斯手里赎回了一些钻石，又补上一些大小相同但价值小得多的钻石，恢复了这串绝妙项链的原貌，就像博梅和巴尚热亲手制作出来时一样。

近一个世纪以来，德勒—苏比兹家族都为这串传世之宝而自豪。世事沧桑，兴衰交替，他们的家境已大不如前。尽管如此，他们宁肯节衣缩食，也不愿出卖这件珍贵的王家宝物。尤其到了当代这位伯爵手里，伯爵把它当作祖宅一般珍惜。出于谨慎，他在里昂信贷银行租了一个保险柜，将它存放在内。妻子需要打扮之日，便在当天下午亲自去取出，并于次日亲自送回原处。故事回溯到本世纪初。那天晚上，在卡斯蒂利亚宫举行的招待会上，伯爵夫人大出风头。在这场欢迎克里斯蒂安国王的晚会上，国王注意到了她那不同凡响的美貌。那一颗颗宝石在她优美的颈项上流光溢彩，那成千个刻面在灯光下闪射生辉，就像几千颗火星在迸溅。他觉得，任何一个女人佩这样一串贵重的项链都戴不出她这么高贵，这么自然的韵味。

当德·德勒伯爵夫妇回到圣—日耳曼郊区古老府邸的卧室时，伯爵深深地尝到这双重胜利的滋味，十分高兴。他为妻子感到骄傲，也许还为这串历经四代、光耀门楣的项链而感到自豪。他妻子觉得他的喜悦中有几分孩子气的虚荣，但这也是他高傲性格的表现。

她不无遗憾地卸下项链，递给丈夫。丈夫惊奇地欣赏一番，好像没见过这串项链似的。接着，他将项链放入印有红衣主教纹章的红皮珠宝盒里，走进隔壁一个小房间。确切地说这是一间凹室，与卧室完全隔离，唯一的入口就在他们床脚边上。像以往那样，伯爵将珠宝盒搁到一块很高的木板上，放在帽盒和布品堆里。然后，他关上门，脱衣睡觉。

次日早上，他将近九点起床，打算在午饭前去里昂信贷银行。他穿上衣服，喝了一杯咖啡，下楼到了马厩。在那里，他作了一些吩咐。有一匹马使他感到不安。他叫人牵着马在院子里遛一遛给他看。随后，他便回到妻子身边。

妻子没有离开过卧室，正在女佣的帮助下梳头。她对丈夫说：“您要出去？”

“是的……把它存回去……”

“啊！的确……这样更谨慎……”

他走进小房间。但很快出来了。不过尚不惊慌地问道：“您拿走啦，亲

爱的朋友？”

她答道：

“怎么？没有呀，我什么也没有拿。”

“您一定翻乱了。”

“没有啊……我甚至没有开过这扇门。”

他顿时慌了，几乎听不清地结巴着说：

“您没有？……不是您？……那么……”

她跑了过去。他们焦急地找了起来，把帽盒扔到地上，把衣服一件件翻出来。伯爵连声说：

“没用……我们再怎么找也是白费力气……我就把它放在这里，这块板上。”

“您可能记错了。”

“是放在这里，这块板上。没有放在别处。”

因为房间里相当黑，他们点上一支蜡烛，搬出房里堆放的所有衣物。等东西全搬出来以后，他们只得沮丧地承认，这串著名的“王后项链”确实不见了。

伯爵夫人性格果断，不想作无用的抱怨去浪费时间，立即报告了警察分局长瓦洛尔布先生。伯爵夫妇久闻这位分局长头脑聪明，目光敏锐。他们详细地介绍了事情的经过，分局长立即问道：“伯爵先生，您确信夜间没有人穿过你们的卧室？”“绝对肯定。我睡觉很警醒。而且，卧室门是上了插销的，今早我妻子叫女佣时，我才打开。”

“还有别的通道可以进卧室吗？”

“没有。”

“没有窗户？”

“有的，但封死了。”

“我想看一下……”

他们点上蜡烛，瓦洛尔布先生立即指出，窗户其实只是用一个衣柜堵住了下面一半，而且那柜子还没有完全靠紧窗子。“靠这样近也够了。”伯爵回答道，“要是有人移动它，就不可能不弄出响声。”

“窗子开向哪里？”

“天井。”

“上面是否还有一层楼？”

“有两层。但仆人那一层用格栅拦着，网眼很小。从那里下不到天井。因此，我们这里光线很暗。”

此外，当他们移动衣柜时，发现窗是关着的。要是有人从外面钻进，不可能会是这样。

“除非窃贼是从我们卧室出去的。”伯爵说。

“如果是这样，您早上就会发现插销扯开了。”

分局长思索片刻，转问伯爵夫人说：

“夫人，在您周围，有没有人知道，您昨晚要戴这串项链？”“当然知道，我又不瞒他们。但是谁也不知道我们把它藏在这个小房子里。”

“谁也不知道？”

“谁也……除非……”

“夫人，请您说明白一些。这点至关紧要。”

她对丈夫说：

“我想到的是昂里埃特。”

“昂里埃特？她也同其他人一样，并不知道这个细节呀。”“您能肯定吗？”

“这位女士是什么人？”瓦洛尔布先生问道。

“我在修道院时的朋友，因为嫁给一个工人，同家里闹翻了。她丈夫去世后，我将他们母子接来，安排了一套房间给他们住。”她又为难地补充说：

“她也给我们干点活。她手很巧。”

“她住在几楼？”

“就在我们这一层，不远……走廊当头……我甚至想到……她厨房的窗子……”

“开向天井，是吗？”

“是的，正好对着我们的窗子。”

这句话以后，出现了短暂的静默。

接着，瓦洛尔布先生要求领他到昂里埃特那里看看。他们发现她正在做缝纫活。她的儿子拉乌尔，一个六七岁的孩子在她身边看书。这套房子十分简陋，只是一间没有壁炉的房间和一个作厨房的小室。警察分局长见此情景，有些惊讶，问了她一些问题。她得知失窃的事情以后，大惊失色。昨晚是她亲手侍候伯爵夫人穿的衣服，并把项链佩带到夫人的脖颈上的。“上帝啊！”她叫道，“我怎么没有听人说起呢？”“您没有什么想法？一点怀疑也没有？罪犯可能是经过您的房间动手的。”

她大笑起来，甚至没有想象别人可能在怀疑她。“可我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房间呀！我从不出门，再说，您没有看到吗？”她打开了小室窗户。

“瞧，到对面窗台有三米远。”

“谁告诉您我们假设是从这里进去偷的？”

“可是……项链不是放在那间小房子里吗？”

“您怎么知道的呢？”

“嗨！我从来就知道那东西夜里就放在那里……他们当我面谈过……”

她的脸看上去还年轻，不过因为愁苦，已经变得憔悴了。但表情温柔驯服。然而在沉默之中，她突然变得不安，好像面临什么危险。她拖过儿子搂在怀里。孩子抓住她的手，温柔地吻着。“我想，”当德·德勒先生和警察分局长两人独处之时，伯爵对分局长说，“我想您不会怀疑她吧？我可以为她担保。这是个诚实女人。”

“噢！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瓦洛尔布先生肯定道，“我最多认为她无意之中作了人家的同谋。但是，我承认，这种想法应该放弃，尤其是因为它无法解决我们所遇到的问题。”警察分局长在这次调查中没有取得什么进展。预审法官把此案接了过去，以后的日子由他来进一步调查。他盘问佣人，检查插销，对凹室的窗户作了开关试验，察看了天井的上上下下……全是白费气力。插销完好无损。窗户无法从外面开关。人们又针对昂里埃特专门展开调查，因为不管怎么查，总是又怀疑到她身上。人们仔细考察了她的生活，发现三年来，她只出过四次门，都是去采购物品。实际上，她是给德·德勒夫人当贴身女仆和缝纫女工。伯爵夫人待她很严厉，所有佣人私下都为此作证。

“此外，”预审法官作了一星期调查认证后，得出了与警察分局长同样

的结论，说，“就算我们知道罪犯，我们也无法抓他，因为不知道他是怎样作的案。我们在左右两边遇到两个障碍：关得紧紧的的门和窗户。这是双重秘密！此人是怎么进去的呢？远为困难的是，又是如何逃跑的呢？因为门窗都是关得好好的。”经过四个月的侦察，预审法官私下得出这样一个看法：德·德勒夫妇急需钱用，变卖了王后项链。于是他把此案归档了事。这件珍贵首饰被盗给德勒—苏比兹一家人一个沉重的打击，以后很久，他们都留着被打击的后遗症。家里有这样一件宝物，本身就是一种保证，现在，他们的信用得不到宝物的支持，那些债主便比以前更加逼人，那些借给他们钱的人的条件也比以前更加苛刻。他们不得不忍痛割肉，能变卖的变卖，能抵押的抵押。总之，要不是得到远亲遗赠的两大笔遗产，恐怕早就破产了。他们的自尊心也大受挫折，好像他们失去了四分之一的贵族血统。而奇怪的是，伯爵夫人竟把矛头对准她那个当修道院寄宿生时的女友，把怨恨都发泄在她身上，公开指控她偷了项链，先是将她贬入佣人之列，不久又把她赶出家门。

生活一天天流逝，再没有发生特别引人注目的事。伯爵夫妇到处旅游。

这段时间里，只有一件事应该提出来。昂里埃特走后数月，伯爵夫人收到她寄来的一封信，大为惊讶。信文如下：

太太：

我不知道怎样感谢您。因为这笔钱肯定是您寄给我的，不是吗？只可能是您。除了您，谁也不知道我住在这个偏僻小村子里。如果我说错了，请您原谅。至少您应该接受我对您从前的好意的感谢……

她写这些是什么意思呢？其实，无论现在还是从前，伯爵夫人对她都很不厚道。那么这种感谢又是什么意思呢？

昂里埃特被要求作出解释。她回答说：她从邮局收到一封没有挂号、也没有保价的信，里面装有两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她把那信封拿出来看，信封上盖的是巴黎邮戳，只写有她的地址。显然，字迹是伪造的。

这两千法郎究竟来自何处？又是谁寄的呢？司法当局作了调查，但茫茫人海，从哪里找得到线索呢？

一年以后，第二次寄来了两千法郎。接着是第三次，第四次。六年中，年年如此，所不同的只是第五年和第六年，寄的款额多了一倍，使突然患病的昂里埃特能作适当的治疗。另外还有一点不同；邮局截住了其中一封信，藉口没有保价不予投寄，所以后两封信是按规定寄出的。第一封发自圣日耳曼区，用的是昂凯蒂的名义；第二封发自黎雷斯纳，签的是佩夏尔这个名字。地址仍是假的。

六年以后，昂里埃特去世了。谜仍然没有解开。这些事件公众都知道。案子引起了舆论极大的关注。这串项链的命运是这样奇特。在十八世纪末，它曾使全法兰西震惊；一百二十年以后，它又一次激起公众关心。但是，我要叙述的事却是人所未知的，只有几个有关的人和伯爵要求绝对保密的人除外。由于有朝一日，这些人士很可能守不住诺言，所以，我也毫不犹豫地揭开罩布，让公众知道谜底，同时也知道前天上午报上刊登的那封信是怎么回事。那封不平常的信给这扑朔迷离的悲剧增加了几分阴影和神秘的色彩。

那封信刊发之前五天，德·德勒—苏比兹先生在自家府上举行午宴，宾客中有他两个侄女和一个表妹。男宾有议长埃萨维尔；议员博夏，伯爵在西

西里岛认识的骑士弗洛里亚尼和圈子里的一位老伙伴——将军德·鲁齐埃尔侯爵。饭后，女士们喝咖啡，先生们被允许吸支烟，但不准离开客厅。大家在一起闲聊。有位姑娘好玩，拿起纸牌算命。然后大家谈起了一些大案。德·鲁齐埃尔先生从来不放过逗弄伯爵的机会，于是回忆起那串项链的奇案。而这正是德·德勒先生害怕提及的话题。

人人立即各抒己见，按自己的方式重新作一番预审。当然，各种假设互相矛盾，都说不通。

“先生，”伯爵夫人向弗洛里亚尼骑士问道：“您有何高见？”“呵！我，我没什么看法，夫人。”

大家叫起来。因为这位骑士刚才还眉飞色舞地讲述他跟父亲——巴勒莫的一位法官——亲身破过的种种奇案。从中可以看出他对这类问题的见识和兴趣。

“我承认，”他说，“有些能干人做不成的事，我来做就做成了，因此被人看成歇洛克·福尔摩斯……可是，我几乎不清楚诸位说的是什么事情。”

大家转问男主人。他虽然不情愿，还是扼要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骑士听着，思考着，问了一些问题，低声说：“这很有趣……我一听，就觉得这事不难猜出。”

伯爵耸耸肩膀。但其他人都拥到骑士身边。骑士有点不容分辩地说道：

“一般而言，要找到凶杀案或盗窃案的作案人，必须首先弄清案子是怎么做的。目前这个案子，照我看，是再简单不过了，因为我们面对的，不是多种假设，而是一种事实，唯一的事实，那就是：作案人只能通过卧室门或小房子的窗户才能入内。然而，他不能从外面打开门紧的房门，因此只能从窗户进去。”“窗户是关着的，我们后来检查时仍然是关着的。”德·德勒先生说道。

“为此，”弗洛里亚尼没有理会这段插话，继续说，“只要在厨房阳台和窗台之间搭上木板或者梯子，待首饰盒……”

“但是我再次告诉您，窗子是关着的！”伯爵忍不住了，叫道。

这次弗洛里亚尼不能不答了。他在回答问题时从容不迫，似乎这样一个不足挂齿的反对意见根本难不住他：

“我愿意相信窗是关着的，但是，那房里难道没有气窗吗？”“您怎么知道的？”

“首先，因为那个时代建造的府邸，有气窗几乎是一条定规。其次，必须有这么一个气窗，才能解释此案。”

“确实有一个气窗，但它也像窗户一样是关着的。它甚至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

“这是一个错误。因为，假如你们注意到气窗，显然会发现它是开着的。”

“什么？”

“我推断，这气窗与其他气窗一样，上面有根铁丝编织的绳子，吊了一个环，一拉环，气窗就打开，是吗？”

“是的。”

“这个环是否悬在窗户和衣柜之间？”

“是的，可是我不明白……”

“是这样的。用一个工具，通过窗缝，将一个带钩的铁条插入，钩住铁环一拉，窗就开了。”

伯爵冷笑道：

“很好！很好！您说得这么肯定！只是您忘了一件事，亲爱的先生，就是窗上没有缝。”

“有的。”

“有缝就看得见。”

“只要一看就看得见。你们没有看。缝是存在的，不可能不存在。在玻璃和油灰之间……当然是垂直的方向。”伯爵站起身来，显得非常激动，急切地在客厅里走了两三个来回，然后走近弗洛里亚尼，说：

“从那天以来，什么也没动过……没有人进过那间小房子。”“既是这样，先生，您可以从从容容地发现，我的分析与实际情况相符。”

“您的分析与司法机关调查的事实不符。您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不知道，得出的结论与我们所见所闻的情况截然相反。”弗洛里亚尼似乎没有注意到伯爵的恼怒，微笑着说：“上帝啊，先生，我是想努力弄明白事情。我要错了，请您指出来。”

“我就会指出的……说实话，您的自信慢慢地会……”德·德勒先生还咕哝了几句话，随后突然走向门口，出去了。大家一声不吭，焦急地等待着，似乎很快就知道真相了。因此沉默中有一种极庄严的意味。

伯爵终于出现在门口。他脸色苍白，特别激动，声音颤抖地对朋友们说：

“请原谅……先生的推断是如此出人意外……不然我永远也不会想到……”

他的妻子迫不及待地问道：

“说呀……我求求你……情况怎么样？”

他结结巴巴道：

“有条缝……就在先生指出的位置……顺着玻璃……”他突然抓住骑士的胳膊，急切地说：

“现在，先生，继续往下讲……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您的推断正确；但还没有说完……请您说说……照您看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弗洛里亚尼慢慢抽出胳膊，停了一会儿，说道：“好吧，在我看来，事情是这样的。作案人知道德·德勒夫人戴上项链去参加舞会，趁你们不在，架好跳板。他透过窗户注视你们的动静，看到您藏好首饰。等您一出小房间，便划开玻璃，扯动吊环。”

“就算这样，但是隔得太远，他不可能通过气窗摸到窗子的把手。”

“他没打开窗子，因为他是从气窗钻进去的。”“不可能，没有这样瘦的男人，能从气窗外钻进去。”“他不是个男人。”

“怎么？”

“当然。要是气窗洞太小，成年男人爬不过去，那么必定是个孩子。”

“一个孩子！”

“你们不是告诉我，你们的女友昂里埃特有个儿子吗？”“确实……有个儿子，叫拉乌尔。”

“极有可能是拉乌尔干的。”

“您有什么证据？”

“证据？……证据倒不缺……例如……”

他没有说下去，思考了一阵，又说：

“例如，那块跳板，是孩子悄悄从外面扛进来的，又悄悄地将它送出去，

而不被人看见是不可能的。他用的肯定是身边现成的东西。在昂里埃特作厨房的小室墙上有一些放锅盆的搁板，不是吗？”

“我记得有两块。”

“得搞清这些木板是否固定在撑木上。如果不是，我们就可以想到孩子可以把木板起下，然后又一块块放回去。那里有个炉子，也许他还拿了炉钩，用它去打开气窗。”

伯爵一声不响，走了出去。这次，在场的人再也没感到任何不安。他们知道，他们肯定地知道，弗洛里亚尼的推测不会错。他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他所做的事确凿无疑，不像是在作推论，而是在讲述很容易核实的事实。

伯爵回来后说：

“是那孩子，确实是他，一切都证明了。”

这次，大家不再感到惊讶。

“您看到了木板……炉钩？”

“看到了……木板起掉了钉子……炉钩仍放在那里。”德·德勒—苏比兹夫人叫道：

“是他……您不如说是说他的母亲。昂里埃特是唯一的罪犯。她逼迫儿子……”

“不，”骑士肯定说，“母亲与此事毫无关系。”“这怎么可能！他们住在一个房子里，儿子干事，怎么能瞒得过昂里埃特。”

“他们是住在一个房间里，但所有的事都是夜里他趁母亲睡着以后在隔壁房间干的。”

“那么项链呢？”伯爵问，“孩子的东西就那么多，总可以找到吧。”

“对不起！他出去了。当天上午，你们看见他在桌前做功课。他刚从学校回来。如果司法当局不是使出种种办法对付清白无辜的母亲，而是去学校搜搜孩子的课桌，翻翻他的课本，也许情况就查明了。”

“就算是吧。但昂里埃特每年收到两千法郎，不正表明她是同谋吗？”

“同谋，她不是为这笔钱向您致谢了吗？再说，不是对她进行了严密监视吗？然而，孩子是自由的，他可以随便跑到附近哪个城市，随便找个旧货商，以低廉的价格出售钻石。至于出售一颗，还是两颗，这就看情况而定……唯一的条件是钱必须从巴黎寄出。做得到的，来年再与之做交易。”

德勒—苏比兹夫妇以及宾客觉得心情极为沉重，不安。真的，弗洛里亚尼的声调中，态度上，除了一开始就让伯爵不快的自信外，还有另一种意味，像是一种嘲弄，一种与其说是同情和友好，还不如说是怀有敌意的嘲弄。

伯爵强装笑脸说：

“想得如此正确，真让我高兴！请接受我的祝贺！多么了不起的想象力！”

“不，不，”弗洛里亚尼认真地叫道，“我不是凭空想象，而是叙说当时的情况，它只能是我指出的那样。”

“您知道些什么呢？”

“您亲口告诉我的那些。我想起了这母子俩在那偏远乡村过的日子，那位母亲病倒了，小家伙想办法，卖掉宝石救母亲，或至少减轻她临终的痛苦。疾病把母亲压垮了。她死了。过了一些年头，孩子长大了，成了一个男子汉。于是——这一次。我愿意承认我是充分发挥想象力——假定这个男子感到需要返回他曾度过童年生活的地方看看，假定他看到了故地，并找到了怀疑、指挥过他母亲的人……你们有没有想到，在发生过一起枝节横生的悲剧的老

房子作这样一次重逢，让人感到多么兴奋又多么难过？”他的话音落下一阵了，客厅里还是一片不安的沉默，从德勒夫妇脸上可以看出，他们又惊恐又惶惑，在努力琢磨他这番话的意思。

“您究竟是谁，先生？”

“我？就是在巴勒莫有幸与您相遇，并多次应邀到府上作客的弗洛里亚尼骑士。”

“那么讲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

“哦！没什么！只是开个玩笑。我在努力想象，如果昂里埃特的儿子还在世见到您，会多么高兴，他会亲口对您说，他是唯一的罪犯；他是因为母亲不幸，就要丢掉饭碗——那佣人的差使，是因为看到母亲不幸而难受，才偷的项链。”他抑制着内心的激动说出这番话，身子离了座，倾向伯爵夫人。毋庸置疑，弗洛里亚尼骑士就是昂里埃特的儿子。他的神态、言谈，都表明了这一点。再说，他那明显的意图，他的意思，不正是要让别人认出他这个身份吗？

伯爵犹豫不决。该如何对待这位大胆的人物呢？打铃叫人？闹出丑闻？揭穿他的身份：他就是从前那个窃贼？但事情过去这么久了！再说又有谁会接受儿童犯罪这种荒谬说法呢？不，还是装糊涂，接受现实为好。于是，伯爵走近弗洛里亚尼，快乐地说道：“您的故事太有趣，太离奇了。我向您起誓，我深受感动。但是，照您的说法，这位好青年，这位模范儿子，后来怎么样了？我希望他在这条正道上，不要半途而废。”

“噢，当然不会。”

“难道不是吗？有个这么出色的开头！六岁就偷了王后项链，就是玛丽—昂图瓦纳特王后都眼红的那串著名项链啊！”“他偷到了项链，”弗洛里亚尼顺着伯爵的话说，“不仅偷到了项链，而且没有引起任何麻烦，没有人想到去检查一下玻璃窗，或者发现窗台过于干净。原来窗台上盖着厚厚的灰尘，他为了抹去脚印，将灰尘全抹掉了……您得承认，那种年纪的孩子脑子够灵活的了。这容易吗？难道只要想要，伸手就行吗？……是的，他想要……”

“因此他伸出了手。”

“伸出了双手。”骑士笑着说。

伯爵打了个哆嗦。这个所谓弗洛里亚尼的身世中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这个冒险家，六岁时就是个天才的盗贼，今天应邀来到失主的府邸，大胆而疯狂地，然而又无可指责地攻击失主，以寻求刺激，或发泄积怨。他的一生该是多么不同寻常啊！弗洛里亚尼骑士站起身，走近伯爵夫人告辞。夫人往后一退。他微笑着说：

“噢！夫人，您害怕啦！我这出沙龙巫魔戏演得太过分啦？”她镇定下来，以同样从容并且有些开玩笑的口气回答说：“不，先生。相反，我对这位孝子的传奇故事很感兴趣。我也为我的项链有这样光辉的命运而高兴。但是，您不认为那个……女人，那个昂里埃特的儿子其实是有一种生来就有的本性么？”他闻之一颤，感到被触到了痛处，反驳说：

“我相信是的，正是由于真有这种本性，这孩子才没有灰心丧气。”

“怎么这么说呢？”

“是呀，您知道，那串项链上，大多数钻石是假的，只有从英国珠宝商那里赎回的几颗才是真的。其余那些都因生活急需而一颗一颗卖掉了。”

“可它终归是王后项链，先生。”伯爵夫人傲慢地说，“我觉得这一点，昂里埃特的儿子可能不懂。”

“他应该懂的，夫人。不管是真是假，项链首先是一种装饰品，一块招牌。”

德·德勒先生向妻子示意。可是她已经抢在前头：“先生，要是您暗指的这个人有一点廉耻……”

她被弗洛里亚尼沉着的眼光镇住了，收住话头。

他重复道：

“要是这个人有一点廉耻心呢？……”

她觉得这样谈下去占不到上风，就不顾自尊心受了伤害，压住怒火和愤懑，几乎是彬彬有礼地对他说：

“先生，传说莱托·德·维耶特拿到王后项链并伙同雅纳·德·瓦卢尔将所有钻石抠下来时，也没有敢动托座。他懂得，钻石只是装饰品，是附件，托座才是主体，是艺术家的创造，因此他尊重它。您认为这个人也懂得这个道理吗？”“我相信托座还在。那孩子把它珍藏了下来。”

“那么先生，您要遇见他，请告诉他，这样一件珍贵的纪念物，是别人家庭的财产和荣耀，由他保存并不正当。尽管他可以抠下上面的钻石，但王后项链始终属于德勒—苏比兹家族，就如同我们的姓氏，我们的荣誉一样，属于我们。”

骑士简单地回答：

“我会告诉他的，夫人。”

他向她鞠了一躬，又向伯爵打了招呼，随后向在场的宾客一一致意，走了。

四天以后，德·德勒夫人看到卧室桌子上放着一个红皮珠宝盒，上面印着红衣主教的纹章。她打开盒子，里面装着王后项链。但是，在一个一心想把事情办得有始有终合乎逻辑的人生活里，一切事情都应该达到同一个目的——作一点披露是不会坏事的——于是，次日，《法兰西回声报》发表了一则引起轰动的消息：

王后项链，从前德·德勒—苏比兹家失去的那件著名首饰，已被亚森·罗平觅得。亚森·罗平立即将此物送还给合法的主人。对这种高尚的具有骑士风度的行为，我们只能表示欢迎。

六 红桃 7

我一直为一个问题所困扰。它常常冒出来：

“我是怎样认识亚森·罗平的呢？”

我认识他，这是无人怀疑的。我积累的有关这个令人困惑的人的详细资料，我叙述的无可辩驳的事实，我带来的各种新证据，我对他某些行为所作的解释——这些行为，人们只看到外表，却没有深入探索其内在原因和潜在的动机——这一切都表明，我与他的关系，如果算不上亲密无间——因为亚森·罗平生活漂泊不定，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至少也可以说是友好的知心的。但是，我是怎样认识他的呢？我为他树碑立传的热情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是我，而不是别人来作这件事呢？答案很简单：作出这一选择仅仅是出于偶然性，而不是由我有意努力所导致的。正是这种偶然性使我上了路。我是偶然地同他共走了一段最离奇最神秘的冒险经历，由此结下了难解之缘。最后，还偶然地在他出色导演的一出戏里充当了演员。这出戏隐晦，复杂，情节曲折，使我叙述起来感到十分为难。第一幕发生于六月二十二日那著名的夜晚。人们对那一夜已经谈了许多。至于我呢，我可以立即表明，我当时举止相当反常，原因是我回家时精神状态，非常特别。那天，我们几个朋友在瀑布饭店吃晚餐，我们抽着烟，茨冈人乐队演奏着忧伤的华尔兹舞曲，整个晚上，我们聊的都是凶杀盗窃案，可怕的黑暗的阴谋之类。这对睡眠总是不利的。

圣马丁夫妇坐汽车走了，让·达斯普里——这可爱的无忧无虑的达斯普里六个月后战死于摩洛哥前线——与我是在又黑又热的夜晚走回来的。我是一年前搬到讷伊的，住在马约大街边的一幢小屋。我们走到屋前时，他问我：

“您从来没有害怕过？”

“什么念头！”

“当然啦，这小屋孤零零的！没有左邻右舍……四面都是空地……真的，我并不是胆小鬼，可是……”

“是呀，您很快活嘛！”

“噢！我也是随便问的。圣马丁夫妇说的强盗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他握了握我的手，离去了。我拿出钥匙，开了门。“哦，好家伙！”我低声说，“昂图瓦纳忘了给我点上蜡烛。”我突然记起来：我让昂图瓦纳休假，他没在家。

在这又暗又静的屋里，我立即觉得不舒服。我摸索着，尽快上楼进了我的卧室，并一反常态，马上将门锁上，插上门闩，然后点上蜡烛。

蜡烛的光焰使我恢复了冷静。可是我仍小心地从枪套里拔出左轮手枪，这是一支大号枪，射程远，我把它放在床边。作了这种防备以后，我就放心多了。我上床躺下，也像往常一样，为了催眠，拿起床头上那本每夜都要读的书。

我大吃一惊。在前一夜用裁纸刀标出的地方，有一个信封，上面盖有五个红色火漆封印。我急忙拿起来。信封上写着我的姓名，并标着：“急件”。

一封信！给我的信！是谁放到这地方的呢？我有些紧张，撕开信封读了起来：

从您拆开这封信起，不管发生什么事，不管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走开，不要动，不要喊叫。不然，您就完了。

我也不是胆小鬼，像别人那样，我也知道如何面对真实的危险；对于那种我们臆造出的虚构危险，我也会像别人那样一笑置之。但是，我再说一次，我当时的精神状态反常，神经极度紧张，容易冲动。再说，这封信里难道没有让人感到无从说起的心慌的东西吗？难道没有使最勇敢的人也受到震动的东西吗？我紧紧捏着信纸，一遍又一遍地看着那威胁性的语句：“不要动……不要喊叫……不然，您就完了……”

“去他的吧！”我想，“这是开玩笑，无聊的恶作剧。”我想笑，甚至想放声大笑。可为什么没笑呢？是什么说不清楚的恐惧堵住了我的喉咙呢？

我至少得吹灭蜡烛。不，不能吹。“不要动，不然，您就完了。”上面写得明明白白。

不过，何必要和这类自我暗示对着干呢？它们常常比最确切的事实还显得真切。只用闭上眼睛就行了。于是我合上眼睛。就在此时，一声轻响打破了寂静。接着是一阵劈啪声。我觉得声响好像来自隔壁的大房间。那是我的办公室，和卧室只隔着候见室。

真正的危险临近了，我十分紧张，觉得自己就要一跳而起，抓起手枪，向大房间冲去。然而我并没有起来：对面的左窗上，窗帘动了一下。

无可怀疑，窗帘确实动了。而且仍在动！我看见——啊！我看得清清楚楚——在窗和窗帘之间那块极窄的地方有一个人，使窗帘无法垂落。

那人也看着我，他是透过窗帘稀疏的网眼看着我的。于是我明白了。他的任务就是把我镇住，让其他人运走赃物。起来？抓起手枪？不可能……他守在那里！只要一动，轻轻一叫，我就没命了。

一下猛烈的敲击震撼着房屋。随后又是两下小的，好像是锤子在敲什么尖桩子，又被反弹回来似的。至少我是这样想象的，因为我脑子乱糟糟的。别的声响此起彼伏，一片嘈杂，表明他们毫无忌惮，在放开手脚大干。

那警告有道理：我没有动。是胆小？不，确切地说是精疲力竭，我的手脚完全动不了。识时务也是一个原因，为什么要反抗呢？这个人背后还有十来个人，一呼即来。难道我为了救下几块挂毯，几件小玩意，而要把命送掉？

这种折磨持续了一夜。真是难以忍受的折磨，可怕的恐慌！嘈杂声停止了。但是我仍等待着这声音重新开始。那个人一直在那儿！一直拿着枪监视我！我惊惧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他。我的心怦怦直跳，全身冷汗直流！

我忽然感到一种难以言表的轻松：一辆声音十分熟悉的运送牛奶的车子在大街上驶过。同时我觉得，黎明透过百叶窗来到了房间。另外，黑暗中升起了晨曦。

日光终于照进了房间。其他车辆也来来往往。夜里的鬼魂都不见了。

于是，我向床头柜伸过手去，慢慢地，悄悄地。对面没有动静。我盯住窗帘隆起的地方，必须瞄准那里。我精确地计算如何下手。我一把抓住手枪，抬手就是一枪。

我大叫一声跳下床，扑向窗帘。帘子已被打穿，玻璃打了一个洞。那个人呢，没有打着……原来没有人。

没有人！这么说来，窗帘隆起的褶子害我一夜都不敢动！而在这段时间里，那些歹徒……我怒不可遏，急忙转动钥匙，打开房间，穿过候见室，打

开另一扇门，冲进大房间。但是我大吃一惊，怔怔地站在门口，气喘吁吁，目瞪口呆，那分惊愕，比发现窗帘后没有人有过之而无不及：房间里什么也没有丢失。我想象中已抢走的东西：家具、油画、丝绒料子，所有的东西都在原地未动！

眼前的景象真让人大惑不解！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我听到的嘈杂声，搬动家具的声音又是怎么回事呢？我在房间里转了一圈，观察墙壁，清点我所熟悉的每一件物品。一件也不少！最使我困惑的是，竟没有发现歹徒是从哪儿进来的。没有任何痕迹，没有移动过一把椅子，没有一个脚印。“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我双手捧头自言自语道，“我又没疯！我明明听见的嘛！……”我用最细致的搜查办法，把大房间一寸一寸地检查了一遍，还是没发现什么。或确切地说……但我能把这看成是一个发现吗？在地板上一块小波斯地毯下面，我捡到了一张扑克牌。一张红桃7，与法国人玩的纸牌红桃7一个样。但有个奇怪的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在七颗红桃尖上，都有一个窟窿，是用冲孔器冲出来，圆圆的，一般大小。

痕迹就是这些。一张扑克牌和一封夹在书里的信。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发现。难道这就足以肯定我不是做梦吗？整整一天，我都在客厅里寻找痕迹。这是一个很大的房间，与狭小的屋子不成比例。里面的装修表明设计者趣味怪异。地板上由彩石拼成了对称形图案。护墙板也是拼出来的，有庞培式的寓意画、拜占庭式的构思、中世纪的壁画。酒神巴克科斯骑在一个酒桶上。一个皇帝，头戴金冠，胡子花白，右手执剑。客厅上部有点像工场，只开了一扇宽大的窗户。这扇窗户在夜里也是打开的。也许歹徒就是用梯子从那里爬进来的。但这也不能肯定。因为，如果是这样，在院子夯实的地上，一定会留下梯子痕迹。屋子四周空地上的青草，应该有新踩过的痕迹，可是也没有。

我承认，我根本没有想报警。因为我该陈述的事实是如此靠不住，如此荒谬，人家会笑我的。但是到了第三天，是我为《吉尔·布拉斯》写稿的日子。我当时正为这家报刊写专栏，脑子里一直想着这件奇事，就原原本本将它写了出来。文章被人注意到了。但我明白，大家并没有把它当真。没有人把它看成真事，而是把它看成一种幻想。圣马丁夫妇嘲笑我。达斯普里在这方面有些经验，跑来看我，让我谈了事情经过，并作了一番观察……可是也没有更多的发现。

然而，几天以后一个上午，栅门的门铃响了。昂图瓦纳跑来通报，说有位先生想见我。他不愿意说出自己的姓名。我请他上楼。这人四十来岁，一头棕发，一张精力充沛的脸，衣着虽旧，但很整洁，表明他是注重仪表的。但形成明显对照的是他的举止可以说有些粗俗。

他直截了当地对我说——声音嘶哑，乡音很重，证明了此人的社会地位。他说：

“先生，在旅途一家咖啡馆里，我看到了《吉尔·布拉斯》。我拜读了您的大作，对它很……感兴趣。”

“谢谢。”

“于是我就回来了。”

“啊！”

“是的，是想同您谈谈。您所谈的事都是真的吗？”“绝对是。”

“没有一点虚构？”

“没有。”

“既然如此，我也许能向您提供一些情况。”

“请说吧。”

“不。”

“怎么，不行？”

“我说以前得先核实一下情况是否属实。”

“核实？”

“我得单独留在这个房间里。”

我惊讶地看他一眼。

“我不太明白……”

“我拜读大作时冒出一个念头。您文章里的某些细节，与我偶然发现的奇事，有奇怪的巧合。我如果错了，我会保持沉默。但要弄清我是否错了，就得让我独自留下……”

这个要求意味着什么呢？我后来想起此人在提要求时，神色不安，表情忧虑。但当时我虽然有点惊讶，却不觉得他的要求有什么特别不正常的地方。再说，还有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在驱使着我！我回答说：

“好吧。要多长时间？”

“噢！三分钟，不会更长，从现在起三分钟后，我再去找您。”我出了房间，到了楼下，掏出表。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为什么我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为什么我觉得这种时刻比其他时刻更为沉重？

两分半……两分四十五秒……突然一声枪响。

我大步爬上楼梯，冲进去，不禁失声惊叫起来。

此人横倒在大房间中央，一动不动，朝左边卧着。鲜血和着脑浆从头上流出。手边有一支手枪，还在冒烟。

他抽搐了一下，就一命呜呼了。

但是，除了这可怕的情景，还有一件事让我恐怖，忘了立即喊救命，也没有跪下身子看看这人是否还有气。离他两步远的地方，有一张红桃7！

我拾起这张牌。七颗红桃尖上都钻有一个洞……

半小时以后，讷伊的警察局长就赶到了。紧接着法医也来了。最后是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我没有碰尸体。现场查看是不能出任何差错的。

很快就检查完了。尤其是什么也没有发现，或者说只发现很少一点东西，就更显得快。在死者的口袋里，没有任何证件；在外衣上，没有任何名字；在内衣上，没有任何字母。总之，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其身分的标志。大房间依然井然有序。家具没有移动，器物仍在原位。然而这人并不是只想寻短见，并不是因为他认为我家比别处更适合自杀才来我家的！总该有个原因才促使他下决心走上绝路。而这原因必然来自于他在这三分钟里独自观察到的情况。

是什么情况？他看到了什么？他无意中撞见了什么？他探到了什么可怕的秘密？真是无从推测。

但到了最后一刻，发生了一件事情，我们觉得十分重要。当两名警察弯身抬起尸体搬到担架上时，发现死者一直紧握着的左手松开了，一张揉皱了的名片掉了出来。

名片上写着：乔治·昂代马特，贝里街三十七号。这意味着什么呢？乔治·昂代马特是巴黎大银行家，是金属银行的创建人和董事长。这家银行极

大地促进了法国冶金工业的发展。他生活奢华，有四匹马拉的轿车和汽车，养了一圈赛马场上的骏马，他家高朋满座。大家都赞扬昂代马特夫人优雅美丽。“这是死者的名字？”我悄声问道。

保安局长弯下腰说：

“不是他。昂代马特先生脸色苍白，头发有些花白了。”“那这张名片是怎么回事？”

“您有电话吗，先生？”

“有，在前厅。我领您去吧。”

他查了电话号码簿，要了415—21。

“昂代马特先生在家吗？请告诉他，迪杜伊先生请他速来马约大街一百零二号，有急事找他。”

二十分钟以后，昂代马特先生坐汽车来了。局长向他说明了请他来的原因，接着就把他领到尸体前。

有一刻他很紧张，脸绷得紧紧的，不由自主地低声说：“埃蒂安·瓦兰。”

“您认识他？”

“不……或者说有点认识吧……但只是一面之交。他兄弟……”

“他有兄弟？”“是的，阿尔弗雷·瓦兰……他兄弟过去来求过我……什么事，我记不清了……”

“他住在哪里？”

“兄弟俩住在一起……在普罗旺斯街，我想。”

“您知不知道他自杀的原因？”

“不知道。”

“那么他手上这张名片……您的名片，上面有您的地址！”“我不明白。显然是偶然的。预审会向我们作出解释的。”无论如何，这是种奇怪的偶然。我这样想，我觉得大家都有同样的想法。

这种感觉，我在第二天的报纸上感觉到，在听我谈起这个奇案的朋友身上感觉到了。在一些搞得案情扑朔迷离的神秘情节之中，在两次发现使人困惑的红桃7之后，在我的住宅两次成为迷案的发生场所之后，这张名片似乎总算引来了一线光明。通过它将能弄清真相。

但是，与人们预料的相反，昂代马特先生并没有提供任何线索。

“我知道的事情都说了，”他反复说，“你们还想了解什么？在他手上发现这张名片，我比谁都惊愕，也像大家一样，等待着弄清这个问题。”

但问题并没有弄清。调查证实：瓦兰兄弟原籍瑞士，用过一些化名，生活十分动荡，经常出入赌场，与一个外国团伙有联系。那个团伙干了一连串盗窃活动，受到警方通缉，便化整为零，四处逃窜。后来才得知他们兄弟二人也参与了盗窃勾当。确实，瓦兰兄弟已在普罗旺斯街二十四号住了六年，别人对他们所干的事却一无所知。

我承认，对我来说，这桩案子太扑朔迷离了，我认为无法搞清楚了，因此竭力不再去想它。但是让·达斯普里先生则相反。这时期我们常常见面。我发现他对此案的兴趣与日俱增。正是他让我看一家外国报纸的一则社会新闻。这则新闻已为各家报纸转载，并配发评论。新闻内容如下：

据闻将进行潜艇首航试验。皇上将亲临现场。试验地点将保密至最后一分钟。这次试验将使未来的海战条件发生革命。据有关人员透露的内情，潜艇代号为：红桃7。红桃7？这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应该将潜艇代号和上述事

件联系起来？但这种联系是什么性质？这边发生的事同那边发生的事不可能有什么联系。

第三天，我们又读到了一则新闻：

代号红桃7的潜艇试验即将进行。据称该计划是由法国工程师实施的。这批工程师曾请求本国同胞支持，未获成功，转而求助于英国海军大臣，同样未获成功。

本报对上述消息的可靠性不予保证。

在这样一些极为微妙的事情上，我不敢坚持查下去。而且大家记得，这件事引起了那么大的震动。然而，既然使事情变得复杂的危险已经排除，我就有必要谈谈《法兰西回声报》上的那篇文章。它在当时引起轰动，并如人们所说，给红桃7案件提供了一些模糊不清的……线索。

下面就是这篇文章，作者署名是萨尔瓦托。

“红桃7”事件——面纱已掀起一角

长话短说。十年前，一个年轻的矿业工程师路易·拉孔布，想把全部时间和财产都献给自己所作的研究，就辞去工作，租下马约大街一百零二号一幢小屋。这幢小屋是由一位意大利伯爵不久前建造装修的。他雇了来自洛桑的瓦兰两兄弟为他工作。其中一人作为助手帮助他进行试验，另一个为他寻找隐名合伙人。通过两兄弟的中介，路易·拉孔布同刚刚兴办金属银行的乔治·昂代马特先生建立了联系。经过多次晤谈，他终于使这位先生对他的潜艇计划发生了兴趣，并且说定，他的发明一旦最后定型，昂代马特先生将运用其影响，说服海军部支持作一系列试验。在两年中，路易·拉孔布经常出入昂代马特府，向银行家报告计划的进展，直到他自己感到满意，并最终定型之日，他才请昂代马特先生开始活动。

这天，路易·拉孔布在昂代马特府吃了晚饭，于晚上十一时半离去。自此，人们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重读当时的报纸，人们会发现这位年轻人的家属曾向司法当局报过案，检察院也曾作过调查，但一直查不到确凿的证据。路易·拉孔布被人认为是个怪僻而任性的年轻人，因此一般人推断他没有通知任何人就出门旅行去了。我们暂且接受这令人难以置信的……假设。但是有一个于我们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即潜艇图纸下落如何？是路易·拉孔布带走了，还是销毁了？

我们进行了十分认真的调查，得知图纸还在，已落入瓦兰兄弟二人手中。怎么到他们手里的？我们尚不清楚，也不知他们为何没有将图纸转卖。难道担心人家询问图纸的来源？不管怎么说，这种担心没有持续很久。我们完全可以肯定：路易·拉孔布的图纸已为某强国所掌握。我们可以公布瓦兰兄弟和该国代表为此事而交换的信件。目前，路易·拉孔布所设计的红桃7潜艇已由邻国建造成功。那些参与这一叛国行为的人做着黄粱美梦。事实会使他们如愿吗？我们希望的却是相反。我们有理由相信，事件的发展是不会让我们失望的。

文章的附言补充道：

最新消息：我们的希望没有落空。根据我们的特别情报，红桃7的试验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很可能是，瓦兰兄弟提供的图纸缺乏路易·拉孔布在失踪之夜带给昂代马特的最新资料。那份资料对于完全理解该项计划是必不可少的。那是一份类似概要的文件，可以从中找到最后结论，以及包含在其他文件中的估价和尺寸。少了这份资料，图纸就残缺不全；同样，少了图纸，这份资料也毫无用处。

因此，我们还来得及采取行动，收回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十分希望昂代马特先生能支持这项艰巨的工作，真诚地说明他一开始就采取的难以解释的行为。不仅应说明为什么在埃蒂安·瓦兰自杀时没有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情况，而且还应说明为什么他知道资料丢失却不作声。他还应说明，为什么十年来他雇佣密探监视瓦兰兄弟。

我们指望他拿出实际行动来，而不是说几句空话了事，否则……

威胁到了露骨的地步。但这种威胁意味着什么呢？萨尔瓦托这个作者……用这个笔名写文章的人，对昂代马特究竟掌握了什么威慑手段呢？

大群记者拥来，缠住这位银行家。在十次记者采访中，他对这种敦促都表现了鄙夷的态度。对此，《法兰西回声报》通讯员用寥寥数字回答道：

不管昂代马特先生愿意与否，从现在起，他都成了本报所着手进行的工作的合作者。

这段文字见报之日，达斯普里和我一起吃晚饭。晚上，报纸就放在我桌上。我们谈论着这桩案子，从各个方面研究它，就像是在黑暗中摸索，总是碰到同一个障碍的人一样，十分恼火。突然，没有用人通报，也没有听到铃声，门就开了，进来一位蒙着厚厚面纱的太太。

我立即起身，迎上去。她对我说：

“先生，是您住在这里吗？”

“是的，夫人，但说实话……”

“临街的栅栏门没有关上。”她解释说。

“那么前厅门呢？”

她没有回答。我想她是从佣人专用的楼梯绕过来的。这么说她认识路？

一阵局促不安的沉默。她看了达斯普里一眼。我尽管不情愿，还是在沙龙一样，给她作了介绍。然后我请她坐下，说明来意。她卸去面纱。我发现她一头棕发，五官端正，即使算不上是绝色佳人，至少极有魅力，尤其是一双眼睛，庄重而忧伤，更是楚楚动人。

她只简单地说：

“我是昂代马特夫人。”

“昂代马特夫人！”我重复道，越来越惊讶。又是一阵沉默。然后她神色镇定，声音平静地说：“我是为了您知道的……那事而来的。我想，也许能从您这里了解到某些情况……”

“上帝啊，夫人，我所知道的，也就是报纸上讲的。请您说明白一些，我到底能告诉您什么情况呢？”“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直到这时，我才直觉地感到，她强装镇定，安宁平静的外表下掩盖着一颗慌乱的心。我们又不说话了，都觉得不安。这时，一直观察她的达斯普里走了过来，对她说：“夫人，我能不能提几个问题？”

“呵！能，”她叫道，“这样我就有话说了。”“不论什么问题……您都会说，是吗？”

“不论什么问题。”

他思考一下，说道：

“您认识路易·拉孔布吗？”

“认识，通过我丈夫认识的。”

“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在我家吃晚饭那天晚上。”

“这天晚上，没有什么迹象，让您想到也许以后再也见不到他了吗？”

“没有。他曾暗示要去俄国旅行，但那只是随便说一说！”“那么，您还相信能再见到他。”

“说好第三天再来吃晚饭。”

“对他的失踪，您怎么解释？”

“我解释不了。”

“昂代马特先生呢？”

“我不知道。”

“然而……”

“别再问我这个问题。”

“《法兰西回声报》的文章好像说……”

“好像说，他的失踪与瓦兰兄弟不会没有关系。”“您也是这样认为吗？”

“是的。”“您这样认为有何根据？”

“路易·拉孔布离开时，随身带着一个包，装着他那个计划的全部资料。两天后，我丈夫和瓦兰兄弟中的一个，就是现在还活着的那个见过一面，获悉这些资料已落入这两兄弟之手。”“他没有告发这两人？”

“没有。”

“为什么？”

“因为除了路易·拉孔布的资料外，那只包里还装着别的东西。”

“什么东西？”

她犹豫了一下，欲言又止。达斯普里继续说：

“这就是您丈夫没有报告警察当局，而雇人监视那两兄弟的原因。他希望既能拿回这些资料，又能收回这件会损害名誉的……东西。瓦兰兄弟正是利用这东西对他进行敲诈的。”“对他……还对我。”

“啊！还对您？”

“主要是对我。”

她压低嗓门，清楚地说出了这几个字。达斯普里观察她一眼，走了几步，又回到她面前：

“您给路易·拉孔布写过信？”

“当然……我丈夫同他有交情……”

“除了一些谈正事的信，您没有给路易·拉孔布写过……别的什么信？请原谅我再三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对我了解真相必不可少。您还写过别的信吗？”

她的脸一红，低声道：

“写过。”

“瓦兰兄弟掌握的就是这些信吗？”

“是的。”“那么，昂代马特先生也知道？”

“他没有见过，但阿尔弗雷·瓦兰曾向他透露有这样的信，并威胁说，我丈夫要是跟他们过不去，就将这些信公诸于众。我丈夫怕了……他怕闹出丑闻，就退让了。”

“不过他想尽办法要夺回这些信。”

“他想尽办法……至少我是这样假定的，因为他与阿尔弗雷·瓦兰最后一次见面后，骂了我几句，让我明白发出了什么事，从此我们夫妇之间没有

任何亲情和信任了。我们生活在一起，却如同路人。”

“既是这样，您没有东西可失去了，还怕什么呢？”“不管他对我是多么冷漠，我终究是他爱过，而且可能还爱着的女人——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她以热烈的声音喃喃说道，“只要他没拿到那些该死的信，就还是爱我的……”“怎么！他也许会拿到……不过那两兄弟有防备，是吗？”“是的。他们吹嘘说东西藏在最保险的地方。”

“那么？……”

“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丈夫发现了这个地方！”“真的？在哪儿？”

“这里。”

我一跳而起。

“这里？”

“是的，我一直推测，路易·拉孔布十分聪明，热心钻研机械，有空就做保险柜和锁来消磨时间。瓦兰兄弟大概无意中发现了这些保险柜，就用其中一个来藏信……大概还有别的东西。”“可是他们并不住在这里。”我叫道。

“您住进来以前，有四个月这幢小屋没有住人。因此，他们很可能又回来过。另外，他们还认为，您住在这里不会碍他们的事，他们要取资料时尽可来取。但是他们没有想到，我丈夫于六月二十二日夜里，撬开了保险柜，取走了……他寻找的东西，并留下名片，告诉那两兄弟，现在双方串换了角色，他已不再惧怕他们。两天以后，埃蒂安·瓦兰从《吉尔·布拉斯》上的文章得知了情况，便匆匆赶到您家，独自留在客厅里，发现保险柜已经空了，就自杀了。”

过了一阵，达斯普里问道：

“这只是您的推测，是吗？昂代马特先生什么也没跟您讲吧？”“没有。”

“他对您的态度没有改变吗？不显得更抑郁更烦躁？”“没有。”

“他要是找到了那些信，您认为他会这样吗？在我看来，他并没有拿到那些信。到这里来的并不是他。”

“那又是谁呢？”

“一个神秘人物，他操纵着整个事件，要把它引向一个目的，这个目的对我们来说若隐若显。这个神秘人物，我们一开始就感觉到了他的行动是看得见的，是强有力的。是他和他的朋友于六月二十二日晚潜入这幢小屋，发现了藏物处；是他留下了昂代马特先生的名片；是他掌握了瓦兰兄弟与外面来往的信件和他们叛国的证据。”

“他，他是谁？”我着急地打断他的话。

“当然是《法兰西回声报》那位通讯员，萨尔瓦托！事情不是显而易见的吗？文章提供的细节，不是只有探得两兄弟秘密的人才能知道的吗？”

“如果是这样，”昂代马特夫人恐慌起来，结结巴巴地说，“那么他也掌握了那些信，轮到他来威胁我丈夫了！怎么办，上帝啊！”“给他写信，”达斯普里干脆地说，“完全信任他，把您所知道的一切和您能够了解到的一切都告诉他。”

“您说什么呀！”“您和他的利益是一致的。他反对的是两兄弟中还活着的那个。他寻找武器不是用来对付昂代马特先生，而是用来对付阿尔弗雷·瓦兰。帮帮他吧！”

“怎么？”

“那份使路易·拉孔布图纸能具有实用价值的补充资料在您丈夫手里吧？”

“是的。”

“把这事告诉萨尔瓦托。必要时，设法向他提供这份资料。总之，同他写信联系。您还有什么危险呢？”

乍一听来，这个忠告大胆，甚至危险；但昂代马特夫人别无选择。再说，正如达斯普里所说，她还有什么危险呢？即使这位陌生人是敌人，这样做也不会使形势更恶化。即使他是个抱有特殊目的的局外人，这些书信对他来说，也只是次要的东西。

不管怎么说，这总是一个办法。昂代马特夫人正凄惶不安，听了这个主意，十分高兴，当即表示可以。她对我们百般感激，答应将联系的情况告诉我们。

第三天，她果然给我们寄来了萨尔瓦托给她的回函：

信未藏在该处。但请放心，我会找到的。我会时时注意。——萨

我拿起信，发现字迹与六月二十二日晚夹在我床头柜那本书中的便条相同。

因此，达斯普里是对的，萨尔瓦托是操纵整个案子的人。确实，我们开始在一片黑暗之中看到了几线光亮。有些问题已经出人意外地搞清楚了。但是还有一些问题，如发现的那两张红桃7是干什么用的，仍然一团漆黑。至于我，一直念念不忘那两张扑克，越想越困惑，在这种心境下，看到那七颗钻了洞的红桃，只觉得十分扎眼。它们在这出戏中起什么作用呢？重不重要呢？按照路易·拉孔布的图纸建造的潜艇叫红桃7号，从这个事实中应得出什么结论呢？

达斯普里不大关心这两张牌，全力研究的是另一个问题。在他看来，解决这个问题更是当务之急。他坚持不懈地寻找那个隐秘的藏物处。

“谁知道呢，”他说，“难道萨尔瓦托没发现那些信，我也就发现不了？……他也许是出于一时疏忽才没有发现哩。很难相信，瓦兰兄弟会从他们认为万无一失的地方取走这些信。这是他们的武器，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

他寻找着。很快，他就把大房间的情况摸得一清二楚。接着，他把调查扩展到其他房间：仔细观察里里外外，检查墙壁的砖石，掀起屋顶的瓦片。

一天，他扛着镐头和铁锹来了，把锹给我，自己拿镐头，指着空地说：“挖。”

我懒洋洋地跟着他。他把空地分为几块，一块一块地细细观察。到了一个角落，在两座花园楼房相交的院墙旮旯里，有一堆荆棘和野草盖着的瓦砾碎石，引起他的注意。他动手挖起来。我只好帮他干。我们头顶烈日，干了一个钟头，却是枉费气力，一无所得。但是当我们搬开石头，挖开地面以后，达斯普里刨出了一些骨头，残骸周围沾着衣服碎片。

我觉得我的脸顿时变得惨白。我看见有一块切成长方形的小铁片插在土里。铁片上面，隐隐约约有些红斑。我低下头一看，只见那铁片同扑克牌一般大小，那红斑是铅丹，已经腐蚀褪色，一共七处，排列成红桃7的七个桃形状，颗颗桃尖上都有一个小洞。“听我说，达斯普里，我对这些事烦透了。

您有兴趣，那是您的造化。我可对不起，失陪了。”

这是因为恐惧，还是因为烈日下干活累的？总之，我踉踉跄跄地走了，倒在床上，两天两夜没有起来，发烧，滚烫，那些尸骨一直缠着我，在我周围乱舞，把那血淋淋的五脏六腑扔在我头上。达斯普里对我忠心耿耿，每天来陪我三四个钟头，真的，在大房间里反复察看，这里敲敲，那里拍拍。

“信就在那里，在那个房间里。”他不时地跑来告诉我，“信就在那里，我可以起誓。”

“让我安静些吧！”我恼火地回答。

第三天早上我起床了，人虽然还虚弱，病却全好了。我吃了一顿营养丰富的午餐，又有了精神。将近下午五点钟，我收到了一封蓝纸快信，身体更得到了恢复，并重新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

这封快信内容如下：

先生：

这出戏的第一幕发生于六月二十二日夜，现在已近尾声。事情本身要求戏中的两个主角同时登场，在府上当面对质。今晚如能将贵府借我一用，将不胜感激。九时至十一时之间，贵府佣人最好避开，您本人也不宜介入。您六月二十二日夜已经知道，您的一切物品，我都极为尊重，决不毁坏。我相信，您会为本人严守秘密。我若有片刻怀疑，都是对您的侮辱。

您忠诚的

萨尔瓦托

这封信的语气，谦恭中带有戏谑，提出的要求十分新奇，让我心神愉悦。这位通讯员是那样洒脱，对我的同意，似乎是那样有把握！我绝不想让他失望，或者辜负他的信任。八点钟，我的佣人拿着我给的戏票刚出门，达斯普里就来了。我给他看了那封快信。

“怎么样？”他问我。

“怎么样，我把花园的栅栏门打开，让他们进来。”“您要走开？”

“绝不可能！”

“可是，既然他要求您……”

“他要我严守秘密，我不说就是了。不过我一定要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达斯普里笑起来。

“是啊，您说得对，我也留下来。我想，我们不会觉得乏味的。”一阵铃声打断了他的话。

“他们就来了吗？”他低声说，“提前了二十分钟！这不可能。”我从前厅扯绳打开了栅栏门。一个女人的身影穿过花园。是昂代马特夫人。

她神色慌乱，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我丈夫……他来了……有人约他……要把那些信交给他……”

“您怎么知道？”我问她。

“偶然知道的。吃晚饭时，有人给他送来几句话。”“快信？”

“用电话传递的电报。佣人错把纸条给了我。我丈夫立即夺过去，但太晚了……我看过了。”

“您看了……”

“大意是：‘今晚九时，请带上有关此案的资料前往马约大街，换回书信。’吃过晚饭，我回房间收拾一下，就跑出来了。”“瞒着昂代马特先生。”

“是的。”

达斯普里望了我一眼。

“您有什么想法？”

“您的想法就是我的想法。昂代马特先生是应召的两个对手之一。”

“谁召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这正是我们将要弄清的。”

我把他们领到大房间。

我们三人可以躲在壁炉台下，躲在天鹅绒帷幔后面。我们坐下来。昂代马特夫人坐在我们之间。我们从帷幔缝中可以看到整个房间。

九点钟敲响了。几分钟以后，花园栅栏门吱嘎一声开了。我承认，我有点恐慌，但又极为兴奋。我马上就要知道谜底了！几个星期来在我面前发生的让人困惑的怪事，终于要见分晓了。战斗就要在我眼皮下发生了。

达斯普里抓住昂代马特夫人的手，轻轻说：

“尤其不能动！不管您听到什么或看见什么，都要沉住气。”有个人进来了。我立即认出是阿尔弗雷，因为他跟埃蒂安·瓦兰很相像。同样笨拙的步态，同样一张长满络腮胡子的凶狠的脸。他神色慌张，总担心周围有埋伏，一旦觉察有什么不对，就准备跑。他向房间扫了一眼。我觉得他看到壁炉挂着天鹅绒帘子似乎不舒服。他向我们走了三步。但是，大概他想到了更紧要的事，就改变方向，斜着走向墙壁，走到那幅手持利剑的白胡子老王的镶嵌画前停住了，看了好一阵，随后登上一把椅子，手指沿着老王的肩膀和脸部摸索着。

突然，他跳下椅子，离开墙壁。这时响起了脚步声，昂代马特先生出现在门口。

银行家意外地叫了一声。“你！你！是你叫我来的？”

“我？不是。”瓦兰用嘶哑的声音说，这使我想起了他兄弟的声音。“是你写信叫我来的。”

“我的信！”

“一封签着你的大名的信。你向我提出……”“我并没有给你写什么信。”

“您没有给我写信！”

瓦兰本能地作好战斗准备。他要对付的倒不是银行家，而是诱他落入陷阱的那个不知名的敌人。他再次把眼睛扫过我们这边，并迅速向门口走去。

昂代马特先生拦住他的去路。

“你想干什么，瓦兰？”

“这是有名堂，我不喜欢。我走啦。晚安。”“再呆一会！”

“唉，昂代马特先生，别再留我啦，我们没什么好谈的。”“有不少事可谈，机会难得啊……”

“让我过去。”

“不，不，不，你过不去。”

瓦兰见银行家态度坚决，吓得退了一步，嘟嘟囔囔道：“好吧，快点，说吧，但愿就此了结！”

有一件事我觉得奇怪，而且我相信两位同伴也一样失望。萨尔瓦托怎么没有到场呢？他自己订的方案，为什么不亲自来调解呢？难道只满足于让银行家和瓦兰去对质？我心里特别乱。由于他不在场，这场由他策划并安排的决斗，多少会成为命中注定的不幸悲剧。那使人感受很深的引发两人冲突的力

量存在于他们两人之外，这也就更使人感到它的强大。

过了片刻，昂代马特先生走近瓦兰，直视他的眼睛说：“过去这么些年了，你也没什么要担心的了。你坦白地回答，瓦兰，你对路易·拉孔布到底干了些什么？”

“这真是个问题！好像我知道他的下落似的！”“你知道！你们知道！你兄弟和你，你们同他时刻在一起，差不多是住在他家里，住在这所房子里。他的工作、他的计划你们全知道。最后一晚，瓦兰，我把路易·拉孔布送到我家门口时，看见暗处有两个人影。这一点，我可以发誓。”

“什么时候用得着你发誓？”

“这两个人影就是你们兄弟，瓦兰。”

“请拿出证据。”

“最好的证据是两天以后，你们给我送来了在拉孔布的包里搞到的资料和图纸，提出要把那些东西卖给我。那些资料是怎么落到你们手里的呢？”

“我可以告诉你，昂代马特先生，那些东西是我们在路易·拉孔布失踪后的第二天早上，在他桌上找到的。”“这不是实话。”

“请拿出证据。”

“司法当局会拿出证据。”

“为什么您不向司法当局报告？”

“为什么？啊！为什么？……”

他脸色阴下来，不作声了。另一个接着说：

“昂代马特先生，只要你有一点点确凿证据，我们那小威胁就阻止不了……”

“什么威胁？那些信？你以为我会相信吗？……”“既然你不相信，为什么又提出要给我几千几百，赎回那些信呢？为什么要派人跟踪我们俩呢？”

“为的是取回我十分重视的图纸。”

“算了吧！是为了那些信。一旦你拿到那些信，你就会告发我们。我决不会把那些东西给你的。”他发出一阵大笑，突然又停住了。

“够了。我们说来说去，都是老话，没有前进半步。因此，我们不谈了吧。”

“我们不能不谈。”银行家说，“既然你提到那些信，要是你不还给我，就别想出去。”

“我就要出去。”

“不行，不行。”

“听着，昂代马特先生，我奉劝你……”

“你别想出去。”

“我们走着瞧。”瓦兰的声音中充满愤怒。昂代马特夫人不禁轻轻叫了一声。

瓦兰肯定听见了这叫声，因为他想强行冲出去。昂代马特先生猛推他一把。于是我看到瓦兰把手从衣袋里抽出来。“再说一次：让开！”

“先拿信来。”

瓦兰抽出手枪，对准昂代马特先生说：

“让不让？”

银行家迅速弯下身。

突然一声枪响。武器应声落地。

我惊呆了。枪声就在我身边响起！是达斯普里一枪击落了阿尔弗雷·瓦兰手中的武器！

他一步跨到两个对手中间，面对着瓦兰冷笑着说：

“你有运气，朋友，鸿运当头呵。我瞄的是你的手，打中的却是你的枪。”

两个人看着他呆若木鸡。他对银行家说：

“先生，请原谅我来管这桩闲事。但是，说实在的，您的牌也打得够糟的了。让我来帮您打一把。”

他转向瓦兰，说：“我们俩来较量较量，伙计。痛快一点，主牌是红桃，我打7。”他亮出有七个红桃的铁片，伸到瓦兰鼻尖下。

我从没见过这样惊慌的模样。只见瓦兰脸色苍白，两眼圆睁，脸都扭曲了，好像一下子被眼前的景象慑住了。“您是谁？”他结结巴巴地问道。

“我有言在先，一个管闲事……并且要管到底的人。”“您想要什么？”

“要你带来的全部东西。”

“我什么也没有带来。”

“不，你没带东西，就不会来。今天上午，你接到一张便条，叫你晚上九时来这里，并让你把资料都带上。你既然来了，那些资料呢？”

达斯普里平时随随便便，和和气气，现在一反常态，言语神态间自有一股凛然的威严，让我困惑。瓦兰被治得服服帖帖，指着一个衣袋说：

“资料在这里。”

“全在？”

“是的。”

“是你在路易·拉孔布包里找到的并卖给冯·里耶本少校的全部资料？”

“是的。”

“复制件，还是原件？”

“原件。”

“你开价多少？”

“十万。”

达斯普里大笑起来。

“你疯啦。那位少校只给了你两万。试验失败了，这两万算是扔在水里了。”

“这些图纸他们不会用。”

“图纸不全。”

“那您为什么还向我要？”

“我需要。我给你五千法郎，多一个苏也不行。”“一万法郎，少一个苏也不行。”

“行。”

达斯普里回身对昂代马特先生说：

“请您签一张支票，先生。”

“可是……我没有……”

“支票簿？在这里呢。”

昂代马特先生大吃一惊，翻了翻达斯普里递给他的支票簿，说：

“是我的……这是怎么回事呢？”

“别废话，亲爱的先生。您签字就行了。”银行家抽出笔，签了字。瓦

兰把手伸过来。“把手放下，”达斯普里说，“事情还没完。”又对银行家说：

“您那些信，还要不要？”

“要，一包信。”

“在哪里，瓦兰？”

“我没拿。”

“在哪里，瓦兰？”

“我不知道。是我兄弟藏的。”

“就藏在这里，在这间房子里。”

“这么说，您知道藏信的地方。”

“我怎么会知道呢？”

“嗨，是您搜查过藏物的地方了吧？看来您也像萨尔瓦托一样了解情况。”

“信并没藏在这里。”

“在这里。”

“您去打开它。”

瓦兰怀疑地看了他一眼。达斯普里和萨尔瓦托是不是一个人，因为他把什么都推测出来了？如果是，让他看看已经知道的藏物处，也没有什么坏处。如果不是，就没有必要……“打开它。”达斯普里重复说。

“我没有红桃 7。”

“有，这个。”达斯普里说，把铁片递给他。

瓦兰吓得往后一退。

“不……不……我不想……”

“这没什么可怕……”

达斯普里走向白胡子老王的墙饰，登上一把椅子，把红桃 7 贴在利剑下端的护手处，让铁片盖住剑刃，然后用一把锥子，轮流插入红桃尖上的七个洞，抵压镶嵌画上的七块小石子。把第七块小石子抵进去后，机关启动了。国王上身翻转过去，露出一个大口子。是一个包铁的双层保险柜。

“你看到了，瓦兰，保险柜是空的。”

“确实……是我兄弟拿走了。”

达斯普里朝他走过去，说：

“别跟我玩名堂。还有一个地方。在哪里？”

“没有。”

“你是要钱吧？多少？”

“一万。”

“昂代马特先生，您认为那些信值一万法郎吗？”“值。”银行家大声地说。

瓦兰关上保险柜，带着明显的厌恶感拿起红桃 7，贴到利剑的护手处，正是上次那个地方。他把锥子依次插入七个桃尖上。机关又一次启动了，但是这次出人意外，只有保险柜的一部分转动了，露出安在大保险柜门里的小保险柜。

那包信就放在小保险柜里，用绳子扎着，并盖有封印。瓦兰把它交给达斯普里。达斯普里问道：

“支票开好了吗，昂代马特先生？”

“开好了。”

“您从路易·拉孔布那里获得了最后一份资料，补充潜艇图纸的资料，是吗？”

“是的。”

双方进行了交换。达斯普里把资料和支票装进口袋，把那包信递给昂代马特先生。

“这是您想要的东西，先生。”

银行家犹豫片刻，好像怕碰这些他苦苦寻找的东西似的。然后，他一把夺了过去。

我听到旁边有呻吟声，抓住昂代马特夫人的手一摸，冰凉冰凉的。

达斯普里对银行家说：

“我想，先生，我们的谈话结束了。啊！我求求您，不要感谢。我只是偶然才帮了您一点忙。”

昂代马特先生走了，带走了他妻子写给路易·拉孔布的信。“漂亮极了，”达斯普里快活地叫道，“一切都处理好了。现在只用了结我们的事了。伙计，你那些资料呢？”

“全在这里。”

达斯普里一张张审阅，仔细检查，然后塞进口袋。“好极了，你说话算数。”

“可是……”“可是什么？”

“那两张支票呢？……钱？……”

“好家伙，你真沉得住气。还敢提要求？”

“我要求该我得到的东西。”

“你偷来的资料，也得给你钱？”

瓦兰怒不可遏，气得直抖，眼睛充血。

“钱……两万……”他语无伦次地说。

“不可能……这笔钱，我有用处。”

“钱！……”

“算了吧，识相点，收起你的匕首。”

他猛一下抓住瓦兰的胳膊。瓦兰痛得叫起来。他补充说：“滚吧，伙计，吸点新鲜空气对你有好处。想让我把你带走？我们到空地去，我要指给你看一堆石子，那下面……”“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

“不，是真的。这块有七个红桃的小铁片就是在那里捡到的。它是路易·拉孔布时刻随身带着的，你记得吧？你兄弟和你，你们将这块铁片连同尸体……还有司法当局会感兴趣的一些东西埋了……”

瓦兰发疯似地用拳头捶面，然后说：

“好吧。我被您耍了。这事我们就不再提了。不过我还说一句……只一句，我想知道……”

“说呀。”

“在这保险柜里，这大的保险柜里有一个小匣子吗？”“有。”

“您六月二十二日夜里来时，它在吗？”

“在。”

“里面装着……”

“瓦兰兄弟藏的全部东西，一些首饰、钻石和珍珠，都是他们四处偷来

的。”

“您拿去啦？”

“当然！换了您，也一样。”

“那么……我兄弟是发现匣子不见了才自杀的？”“可能吧。光是失去你们同冯·里耶本少校的来往信件，他是不会自杀的。但是失去了匣子……这就是您要问我的事？”“还有：您贵姓？”

“您问这个，好像想报仇？”

“当然！风水轮流转，今天，您比我强。明天……”“你比我强。”

“我相信是的。您贵姓？”

“亚森·罗平。”

“亚森·罗平！”

那人听了，好像当头挨了一棒，不禁踉跄退了几步。似乎这个名字夺走了他的一切希望。达斯普里笑起来。“哈，你以为随便哪个先生能够管这种闲事吗？至少得亚森·罗平才管得了。现在你都清楚了吧，小东西，去准备报复吧，亚森·罗平等着。”

他二话不说，就把瓦兰推出门外。

“达斯普里，达斯普里！”我仍不由自主地用这个熟悉的名字称呼他。

我撩开天鹅绒帷幔。

他跑来。

“什么？出了什么事？”

“昂代马特夫人不舒服。”

他赶忙让她闻溴盐，一边照料她，一边问我：

“喂，是怎么搞的？”“那些信，”我对他说，“……路易·拉孔布的信，您给她丈夫了。”

他直拍额头。

“她以为我真的给他了……是的，不管怎样，她是可能这样认为的。我真蠢！”

昂代马特夫人苏醒过来，聚精会神地听他说话。他从提包里取出一个小包。看上去与昂代马特先生带走的那个一模一样。“这是您的信，夫人，是真的。”

“可……那些呢？”

“那些同这些一样，但是昨晚我重抄过了，作了细心的处理。您丈夫读了一定满心欢喜，决不会疑心这些信被人掉了包，因为这一切都是他亲眼看到的……”

“笔迹呢……”

“没有模仿不了的笔迹。”

她向他千恩万谢，就像是在向同一个社会阶层的人表示感谢似的。我明白，她没有听见瓦兰和亚森·罗平的最后几句话。我望着他，不无尴尬，不知道该对这位在出人意料的时刻向我暴露身分的老朋友说什么才好。亚森·罗平！是亚森·罗平！我这个小圈子里的伙伴竟是亚森·罗平！我一时没转过弯来，而他却轻松自在地说：

“您可以向让·达斯普里道别了。”

“啊！”

“是的，让·达斯普里要外出旅行。我把他派往摩洛哥。他很可能在那

里找到适合他的归宿。我承认这是他的意愿。”“那末，亚森·罗平留在这里？”

“啊！不可能。亚森·罗平的生涯才刚刚开始，他打算……”出于忍不住的好奇，我向他走过去，把他从昂代马特夫人身边拉远一点，说：“您最后还是发现了那第二个暗柜，是吧？”

“我伤了不少神！到了昨天下午您在床上睡觉的时候才找到。可是天知道有多么容易！最简单的事情往往人们到最后才想到。”他向我指指红桃7说：

“我已经猜到，要开大保险柜，必须将这张牌贴在那位老王的利剑上……”

“您是怎样猜到的呢？”

“很容易。我得到特别的情报，于六月二十二日晚上来到这里，知道……”

“同我分手以后……”

“是的，我有意选择了那些鬼怪话题与您交谈，让您精神紧张。这样，您这个神经过敏，情绪容易受感染的人就会躺在床上，让我放手干事。”

“这个推断一点不错。”

“因此，来到这里，我就知道，有一个小匣子藏在保险柜里。保险柜装有暗锁。红桃7是钥匙，是开锁的密码。这以后我要做的，就是找到专为红桃7留着的部位。只要察看一小时就足够了。”“一小时！”

“观察镶嵌画上那位老头子。”

“老皇帝？”

“确切地说，这位老皇帝就是红桃K上的那个君王——查理曼大帝。”

“果然是……但是，为什么红桃7既能开大保险柜，又能开小保险柜呢？为什么您开始只打开大保险柜呢？”

“为什么？因为我始终是按一个方向放的。昨天我才发现，把牌倒过来，将第七个，即中间那个桃尖朝上，七个洞孔的位置全都变了。”

“那当然！”“当然，不过，还是得想到才行。”

“还有一件事：昂代马特夫人不说，您还不知道有那些信……”“是的。除了小匣子，我在大保险柜里只发现那两兄弟的来往信件。就是通过这些信件，我才知道他们的叛国行为。”“总之，您是偶然才弄清那两兄弟的老底，以后才去寻找潜艇的图纸和资料的，对吧？”

“对。”

“但您寻找图纸是为了什么目的呢？”

达斯普里笑着打断我的话道：

“上帝啊！您对这事这样关心！”

“我很感兴趣。”

“好吧，过一会儿。我先把昂代马特夫人送走，再写一张便条，派人给《法兰西回声报》送去，然后我再回来，详细谈谈。”他坐下来，写了一条简讯。文章充满他的古怪风格。这则简讯在全世界引起的反响，至今谁不记得？

亚森·罗平解决了萨尔瓦托新近提出的问题。他取得了路易·拉孔布工程师的全部资料和图纸原件，并将它们交给海军部长。借此机会，他发起一场募捐活动，旨在向国家提供第一艘按此图纸建造的潜艇。他本人带头捐献

两万法郎。“是昂代马特先生的两万法郎支票？”我看了他递给我的这条简讯，问道。

“正是。瓦兰部分挽回了他的叛卖所造成的损失，这是公平的。”
我就是这样认识亚森·罗平的。我就是这样知道圈子里的伙伴、社交场上的朋友让·达斯普里是侠盗亚森·罗平的。我就是这样同这位卓越的人物建立起十分愉快的友谊的。多亏他的信任，我就是这样渐渐成为他忠实、卑微充满感激之情的传记作家的。

七 安贝尔太太的保险箱

清晨三点，仍有六辆汽车停在贝蒂埃大街一所画家住的小屋前。这条大街只有这一侧有房屋，住的都是画家。小屋门开了，一群男女客人走了出来。四辆汽车朝各自的方向驶去，街上只剩下两位先生。他们在库塞尔街的拐角处分手，其中一位站了下来，另一位徒步走向马约门街。

这位先生漫步穿过维利埃林荫大道，走在旧城墙对面的人行道上。在这美好的冬夜，天气凉凉的，夜色如水，走一走倒也十分惬意，可以呼吸新鲜空气。脚步声轻快地响着。但是几分钟以后，他觉得有了麻烦，有人在跟踪。他回过头看见有条人影闪进了树木中间。他虽然不怕，但还是加快了步伐，想尽快地赶到前面的一个入市税征收处。但那人也跟着他跑起来。他感到十分恼火，正想抽出枪来，当面质问那人。可是，那个跟踪的人不等他拔出手枪，便猛扑过来。于是，在这空荡荡的大马路上立即展开了一场搏斗，两人扭成一团。他很快就感到自己处于劣势，他呼救，挣扎，被打翻在一堆砾石上。对手掐住他的喉咙，往他嘴里塞了一块手绢，他双目紧闭，两耳嗡嗡作响，眼看就要失去知觉。这时掐他的手突然松了。那个压得他透不过气来的家伙站起身来，轮到这个人来抵挡一场突然袭击了。

那家伙手腕上挨了一拐棍，脚踝上挨了一靴子……痛得嗷嗷直叫，一瘸一瘸地，骂骂咧咧地跑了。新来的人不屑去追赶他，俯身问道：

“没有受伤吧，先生？”

他并没有伤着哪里，只是头昏眼花，站不起来。幸好入市税征收处的一位职员听到喊叫声跑了过来，拦了一辆汽车。那位先生在救命恩人陪同下上了车，回到大军街自己的寓所。到了家门口，他完全清醒了，向救他的人表示深谢。“您救了我一命，先生。请您相信，您的大恩我将永世不忘。此刻，我不想惊动妻子，但是，以后我肯定会让她亲自向您表示感激之情。”

他邀请救他的人来吃午饭，报出了自己的姓名：吕多维克·安贝尔。他又补上一句：

“能否告知尊姓大名……”

“当然能，”那人说，“我叫亚森·罗平。”

当时，亚森·罗平的名气还没有像加奥尔案、卫生检疫所监狱越狱案，以及其他轰动一时的案子以后那么大。他甚至还不叫亚森·罗平。这个后来光辉灿烂的名字，在当时只是应付安贝尔先生的询问而杜撰的。可以说，正是在这个事件里，这个名字接受了火的洗礼。真的，一开始，亚森·罗平已全副武装，作好了战斗准备，但是，由于没有本领，没有成绩，也就没有威望。亚森·罗平最初还只是个学徒，不过不久他就成了名师。因此，他一觉醒来，想起昨夜受到的邀请，就乐得直跳。他终于达到了目的，终于可以干一件与他的力量和才华相称的事！百万富翁安贝尔夫妇！对于他这样的胃口，这是多么可爱的猎物。他特意打扮一番，穿一件磨损的礼服，套一条破旧的长裤，戴上泛红的丝帽，还有紧巴巴的袖套和假领，虽然周身上下，干干净净，却显得十分寒酸。他系了一条黑领带，别了一枚糟得惊人的钻石饰针。这样打扮之后，他就走下蒙马特尔住宅的楼梯。到了四楼，他用手杖头敲了一下一扇关着的门，也没有停步，就走出楼外，上了大街。一辆电车驶来，他上了车。有人紧跟在他后面，就是四楼那个房客，在他身边坐下。

过一会儿，这人问他：

“怎么样，老板？”

“怎么样！办好了。”

“怎么？”

“去那里吃午饭。”

“去吃午饭！”

“我希望送走这种好日子，你难道不愿意？你把吕多维克·安贝尔往死里打，我把他救出来，吕多维克·安贝尔先生是知恩必报的人。他请我去吃午饭。”

一阵沉默。那人又说：

“那么，您没有回绝？”

“小伙计，”亚森·罗平说，“昨夜我策划这次小行动，凌晨三点还不睡，沿着旧城墙走来走去，又劳神费力，给你手腕一拐杖，给你踝骨一脚，冒着打伤我唯一朋友的危险，这样做，可不是为了放弃就要到手的好处。”

“可是，谣传他的财产……”

“让人去说吧。六个月前，我就盯上这笔生意了。我了解情况，分析研究，张开罗网，问过佣人、债权人、替他出头的人。六个月来，我一直在探索这对夫妇的隐秘生活。因此，我知道该怎么干。那笔财产，不管是如人们所说得自老布劳福特，还是得自其他人，我都肯定它存在。既然存在，那就是属于我的。”“天哪，一亿法郎！”

“哪怕只有一千万，甚至五百万，也是笔大数目！保险柜里有几大包证券。哪天我不把钥匙搞到手，就见鬼去吧。”电车在星形广场停住了。那人低声说：“现在干什么？”

“现在，什么也不干。我会通知你的。我们有时间。”五分钟以后，亚森·罗平登上了安贝尔公馆的豪华楼梯。吕多维克把他介绍给他夫人。热尔韦兹是个娇小女人，圆滚滚的，极为健谈。她对亚森·罗平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我们是特宴专谢我们的救命恩人。”她说。

她一开始，就把“我们的救命恩人”当作老朋友对待，到最后上点心时，他们之间已是亲密无间，无话不说了。亚森·罗平谈了自己的家庭和身世，他的父亲——一个廉正法官的一生、他忧郁的童年和眼下的困境。热尔韦兹也谈了自己的青年时代，自己的婚姻，老布劳福特的恩情，她可以继承的亿万家产，使她迟迟不能享受这笔财产的种种障碍，不得不背负的高利债，同布劳福特的侄辈没完没了的纠纷，还谈到别人的异议、财产如何保存的等等。总之，什么都谈了。

“您想一想，亚森·罗平先生，证券放在那里，隔壁我丈夫的办公室里，只要撕下一张副券，就全完了！这些证券就在那里，放在我们的保险柜里，可我们不能碰它。”

亚森·罗平想到证券就在隔壁，不禁微微一颤。他十分明白，他绝不会像这位好女人一样高尚不敢去碰那财产。“啊！证券就在那边。”他低声说，喉头有些干涩。“就在那边。”

双方的交谈一开始就这样顺利，今后自然会越来越密切。当对方委婉地问起他的境况时，亚森·罗平承认自己贫困潦倒。夫妇两人当场决定，聘用不幸的小伙子为私人秘书，月薪一百五十法郎。他可以继续住在自己家里，但每天得来公馆上班。为了方便，在三楼给他一间办公室。

他挑了一间，正好在吕多维克的办公室上面。这是多好的运气！亚森·罗平很快就发现这个秘书工作是个闲职。两个月里，他只誊了四封无关紧要的信函，只有一次被叫到主人办公室，也就只有一次正式观察了保险柜。此外，他还注意到，担任这个闲职的人大概被认为不够资格接近议员昂凯蒂或律师公会会长格鲁韦尔等名流要人，因为上流社会那些著名的招待会总是忘了邀请他。他对此毫无怨言，似乎更愿意默默无闻地守住这个卑微的岗位，离群独处，一个人逍遥自在。再说，他并没浪费时光。首先，他多次潜入吕多维克办公室检查保险柜，发现它关得死死的，像一堆粗笨的钢铁，什么锉刀、钻子、撬棒，都别想打开它。亚森·罗平并不固执。

“动蛮力不行，就得动脑筋。”他思忖，“要紧的是处处留心。”他先进行了各种必要的安排，对房间地板作了仔细而辛苦的探索，并在楼下办公室天花板的两根突饰线脚之间插入一根铅管，作为传声筒和窥视镜，希望借此听到、看到房中的动静。从此，他整天趴在地板上观察情况。确实，他经常看到安贝尔夫妇悄悄地站在保险柜前翻阅簿册和文件。当他们依次转动四个锁钮时，对弄清密码，他努力盯着钮上的刻度。他注视他们的动作，偷听他们的对话。他们拿钥匙作什么用呢？把它藏起来了么？

一天，他看见他们未关上保险柜就出去了，就匆匆跑下楼，果断地闯进去，想不到他们又折回来了。

“噢！对不起，”他说，“我走错了门。”

但是，热尔韦兹赶紧上前将他拉住，说：

“进来，进来，亚森·罗平先生，您在这里不像在自己家一样？您来给我们拿拿主意，看该卖哪些证券？是卖外贸债券好呢，还是卖公债好？”

“不是有人反对卖吗？”亚森·罗平十分诧异地问。“哦！并不是卖样样证券都有人反对。”

她打开保险柜门，搁架上堆着一些用带子捆住的文件夹。她拿起一夹，但她丈夫阻止道：

“不，不，热尔韦兹，您疯啦，想卖外贸债券！就要涨了……而公债却到顶了。您说呢，亲爱的朋友？”

这位亲爱的朋友拿不出任何意见，不过他还是建议抛出公债。于是热尔韦兹在另外一夹中随便抽了一张。这是一张一千三百七十四法郎的公债，利率为3%。吕多维克塞进口袋。下午，在秘书陪同下，他通过一个交易经纪人卖了这张债券，拿到四万六千法郎。

不管热尔韦兹怎么说，亚森·罗平总觉得不是在自己家里。相反，他在安贝尔公馆的地位十分特别。有许多次，他发现佣人不知道他的名字，只称他为先生。吕多维克总是这样指示他们：“你们通知先生……先生来了吗？”他为什么要如此称呼亚森·罗平呢？

此外，最初的热情过去以后，安贝尔夫妇很少同他说话，除了把他当作恩人，客客气气外，从来不过问他的事。似乎把他视为不喜欢别人打扰的怪人，因此尊重他的孤僻。似乎这孤僻是他自己定的规矩，是他本人的癖好。有一次，他路过前厅，听见热尔韦兹对两位先生说：

“这是个孤僻的怪人。”

好吧，他想，我就算是孤僻的怪人吧，现在也不用去寻思这些人的怪异，要的是继续执行自己的计划。他坚信不能指望运气，也不能指望热尔韦兹会糊里糊涂把保险柜钥匙留在柜子上。再说，她总是拨乱密码数字以后，才抽

走钥匙。因此，他得自己动手。有一件事加速了事情的发展；几家报纸攻击安贝尔夫妇犯有欺诈罪。亚森·罗平看到横生变故，看到这对夫妇惶惶不安，明白再拖下去，什么也得不到。

一连五天，他不像平常那样在六点钟离去，而是关在办公室里。别人认为他走了，他却趴在地板上监视吕多维克的办公室。这五个晚上，他所期待的良机都没有出现，守到半夜，他就从通院子的小门悄悄溜回家。他身上有这道门的钥匙。但是，第六天，他获悉，安贝尔夫妇为了回答敌人含沙射影的攻击，提出要打开保险柜，列出证券清单。

“今晚机会来了。”亚森·罗平想道。

果然，吕多维克吃罢晚饭，便来到办公室里。接着，热尔韦兹也来了。夫妻俩开始翻阅保险柜里的帐簿。

一个钟头过去了，又一个钟头过去了，他听到佣人们各自回房睡觉去了。现在，二楼没有人了，已经到了半夜，安贝尔夫妇继续干着。

“干吧。”亚森·罗平低声说道。

他打开窗户，窗户面向院子，天空一片黑暗，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他从橱柜里抽出一根打了结的绳子，拴在阳台栏杆上，然后抓着绳子，跨过阳台，慢慢地沿着落水管溜下去，溜到下面吕多维克办公室的窗户上。厚厚的莫列顿呢窗帘把房间遮住了。他站在阳台上，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尖起耳朵，睁大眼睛注意周围的动静。

天地间一片沉寂。他放心了，便轻轻推两扇窗子。要是没有人来检查过，窗子应该推得开，因为在下午，他已经把插销扯出来了。

两扇窗子推动了。于是他小心翼翼地将窗子再推开一些，直到脑袋能钻过去为止。两面没有合严的窗帘中透出一丝光亮。他看见热尔韦兹和吕多维克坐在保险柜旁。

他们说话不多，声音很低，只顾专心干活。亚森·罗平计算着自己同他们的距离，想着怎么动手，让他们还来不及呼救，就将他们制服，无法反抗。他正要扑过去，听见热尔韦兹说：“房间变冷啦！我要上床了，你呢？”“我想干完。”

“干完！得整整一夜。”

“不，最多还要一个钟头。”

她走了。二十分钟，三十分钟过去了。亚森·罗平再把窗子推开些。窗帘飘荡起来。他再推。吕多维克回过头，看见窗帘被风吹得鼓了起来，便起身来关窗子……

他没有叫一声，甚至表面的反抗都没有。亚森·罗平动作准确利索，没有让他感到痛苦，就把他打昏了，用窗帘包住他的头，捆住，使吕多维克认不出袭击者的真面目。

接着他赶快跑向保险柜，抓起两夹证券，往腋下一夹，走出办公室，下了楼梯，穿过院子，打出便门。一辆马车停在街上。“先接着这个。”他对车夫说，“跟我来。”他又回到办公室，跑了两趟，便把证券洗劫一空。随后，亚森·罗平跑上他的房间，解掉绳索，扫除痕迹。事情做完了。几小时以后，亚森·罗平在伙伴的协助下，清点抢来的证券。他早有预见，发现安贝尔夫妇的财产不像传说的那么多，也并不感到失望。那财产不但上不了亿，而且也不上千万，不过，终究算得上一笔大数目，而且都是十分靠得住的，如铁路债券，巴黎市公债、国家基金、苏伊士运河、北方矿业债券等等。他

说自己心满意足了。

“当然，”他说，“把它们拿出去交易时，会大大蚀本的。还会碰到阻力。必须分几次低价抛出。没关系，光是这头一批国家基金，我就保证让自己过上所向往的生活……实现心中的梦想。”“剩下的呢？”

“你可以一把火烧了，小伙计。这一大堆纸在保险柜里很好看，对我们来说，则是废纸。至于有价证券，我们要安安稳稳收在壁橱里，等待良机。”

第二天，亚森·罗平想到，他没有理由不去安贝尔公馆上班。但是，他从报纸上读到一条意想不到的消息：热尔韦兹和吕多维克失踪了。

打开保险柜的场面十分隆重。但法官们找到的只是亚森·罗平留下的……不多的东西。

这就是事情经过。这就是亚森·罗平的干预给他们中某些人提供的解释，我是听他本人说的。那天，他忽然来了兴致，要告诉我一些隐情。

那天，他在我的书房里来回踱步，两眼射出兴奋的光芒。我从未见过他这样。

“总之，”我对他说，“这是您干得最漂亮的一次，对吧？”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话，说：

“在这件案子中，有一些难以理解的秘密。即使我向您作了解释，仍然有那么多费解的地方！那夫妇俩为什么要逃跑呢？为什么不利用我无意中给他们提供的救助呢？他们只用简单说一句：保险柜里有上亿财产，现在全被盗走了！就没事了。”“他们吓昏了头。”

“对，正是，他们吓昏了头……另一方面，说实在的……”“说实在的……”

“不，没什么。”

这种保留意味着什么呢？看得出来，他没有把话全说出来。而没有说出来的话，正是他厌恶谈的事。我有些惊讶。连这样一条汉子都有迟疑，可见事情一定严重。

我信口向他提了一些问题：

“您没有再见到他们？”

“没有。”

“对两个不幸的人，您没有一点同情？”

“同情？”他跳起来嚷道。

他的愤怒使我惊异。难道我触到了他的痛处？我坚持说下去：“当然。要不是您，他们也许能勇对危险……至少能把那些证券带走。”

“您想让我感到内疚，是吗？”

“当然！”

他猛拍我的桌子。

“这么说，照您的意思，我应该内疚喽？”

“说是内疚也好，遗憾也好，总之是某种感情……”“表示某种感情……向一些……”

“被您抢了财产的人。”

“什么财产？”

“总之……就是那两三摞证券……”

“两三摞证券！我从他们那里抢了几包证券，是不是？抢了他们一部分遗产？这就是我的过错？就是我的罪过？但是，亲爱的，您大概没有想到这

些证券是假的吧？……您听见了吗？它们是假的！”

我怔怔地望着他。

“四五百万法郎，全是假的？”

“假的，”他狂怒地叫道，“全是假的！铁路债券，巴黎市公债，国家基金，全是废纸，废纸！我没有兑换到一个苏，这一大堆东西没有换回一个苏！您不是问我有没有内疚？应该是他们感到内疚！他们把我当傻瓜来骗！他们把我当作最后一个，也是最蠢的一个来骗！”

他自尊心受了伤害，满腔怨恨，怒不可遏。

“这件事从头到尾我都没占上风。您知不知道我在这件事里扮演什么角色？是安德烈·布劳福特的角色！是的，亲爱的，我一开始什么也没看清！”

“只是以后，看了报纸，再对照某些细节，我才看出来。当我假充冒着生命危险把他从流氓魔爪下救出来的义士时，他们则把我当作一个布劳福特！”

“干得真漂亮，不是吗？这个在三楼有自己房间的怪人，这个人家在远处指指点点的孤僻的人，他就是布劳福特。布劳福特就是我！就是由于我，由于我以布劳福特这个名字而取得的信用，银行家向那两夫妇提供贷款，公证人为他们借款提供担保！哎！一个新手，这是多么有益的教训！啊！我向您发誓，我会吃一堑，长一智的！”

他突然打住了，一把抓住我的胳膊，用夸张的语气，其中的讽刺和钦佩很容易听出来，对我说了这句想不到的话：“亲爱的，热尔韦兹·安贝尔现在还欠着我一千五百法郎哩！”我忍不住笑起来。真是十分滑稽。他本人也快活起来。“是啊，亲爱的，一千五百法郎呢！我不仅连一个苏的工资也没有拿到过，而且她还借了我一千五百法郎！这是我这个年轻人的全部积蓄！您知道她为什么向我借吗？我可以向您举出上百条上千条理由……为她那些穷人！我跟您说，为她那些所谓的穷人！她瞒着吕多维克救济他们！”

“我不再说啦！够滑稽的了，是吧？亚森·罗平从好女人那里窃走四百万假证券，却被她骗走一千五百真法郎！我费了多少心思，花了多大力气，用了多少手段，得到的就是这么个结果！“我一生就是这一次上当受骗。真了不起！被扎扎实实骗了一次，而且付出了大价钱！……”

八 黑珍珠

一阵急促的铃声惊醒了奥舍林荫大道九号的门房。她一边拉门绳，一边低声抱怨说：

“我认为都回来了呢。起码是三点钟了吧！”她丈夫也嘀咕说：

“也许是来找大夫的。”

果然，一个声音问道：

“阿莱尔大夫……住几楼？”

“四楼左边。不过，大夫夜里不出诊。”

“可是这回得麻烦他。”

这位先生进了门厅，上了二楼、三楼、甚至没有在阿莱尔大夫家那一层停一停，就一直爬到六楼。在那里，他试了试两把钥匙：一把开门锁，另一把开保险销。

“好极了，”他寻思，“这活儿真是简单。不过，动手之前，先得确保安全撤退。嗯……这点时间不够吧？按大夫家的门铃，接着又被他打发走，总一阵子。还不够……再耐心呆一会儿……”

大约十分钟后，他下楼了，一边敲门房的玻璃。一边埋怨大夫。门房又给他开了门。一出门，他就砰地把门关上，然而并没有把门关死。他飞快地在锁眼上垫了一块铁片，锁舌就无法插入了。

过一会儿，他瞒过门房，又悄悄推门进来了。这样，情况紧急时，退路就有保证了。

他不慌不忙地上了六楼。在候见厅，他借手电筒的光，把大衣和帽子放在一把椅子上，自己在另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在皮靴上套了一双厚毡软底鞋。

“嗨！事儿成了……多么简单啊！我不大明白，为什么大家都不选择偷窃这个舒服行当？只要灵活一点，只要肯动脑筋，就再没有比这更惬意的事了。一个不费力气行当……一个只赢不亏的行当……甚至太方便了……反而枯燥乏味。”

他摊开公寓详细平面图。

“先搞清楚方向。这个长方块，就是我现在所处的前厅。靠街这一边，是客厅、上房、餐厅。用不着在这些地方浪费时间。看来，伯爵夫人的趣味也够差劲了……没有一件值钱的小玩意儿！……因此，还是直奔目标……啊！这是走廊，通向卧室的走廊。向前走三米，就到衣帽间门口，它与伯爵夫人的卧室是相通的。”他叠起了平面图，关了电筒，开始向走廊摸过去，一边数着：“一米……二米……三米……这里是门……上帝啊！一切顺利。卧室和我之间，剩下的障碍就是一个插销了，一个小小的插销。而且我知道插销离地板有一百四十三厘米……因此，我只要在它周围割一个口子，事情就成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必要的工具，正要动手，忽然想到：“万一插销没有插上呢？总得试一试吧……或许有运气哩。”他转动锁把，门开了。

“诚实的亚森·罗平呀，显然你交了好运哩。现在你还缺什么呢？你熟悉这房子的地形熟悉伯爵夫人藏黑珍珠的地方……因此，你只要不出声，不显形，那颗黑珍珠就归你了。”亚森·罗平花了半个钟头，才打开第二道门。这是一扇玻璃门，朝卧室开的。他轻手轻脚，即使伯爵夫人没有睡着，也不

会听到什么声音。

根据图纸的示意，他只要摸着一把长椅爬过去，就会摸到一把扶手椅，接着就是床边一张小桌子。桌上有一个信笺盒，那颗黑珍珠就放在盒子里。

他趴在地毯上，摸着长椅爬过去。摸到当头，他停下来，让心跳缓下来。尽管他不怕什么，却无法压住寂静让他感到的紧张和惶恐。他觉得吃惊，因为更紧张的时刻，他也不惊不慌地经历过。这会儿没有任何危险，可他的心为什么打鼓似的怦怦直跳呢？难道是这个熟睡的女人，这个与他如此接近的生命引起他强烈的感受？

他侧耳倾听，相信听出了那女人呼吸的节奏。他放心了，仿佛是在一位朋友身边。

他去摸扶手椅，然后又慢慢爬向桌子，伸手在黑暗中摸索。他的右手触到了一条桌腿。

终于到了！现在只要站起来，拿了珍珠，就可以走了。好顺利呀！可是他的心又开始像受惊的小鹿在胸腔里狂跳起来，声音是那样响，他觉得会把伯爵夫人惊醒。

他凭着非凡的意志使心跳平缓下来。但是，正当他试图站起来时，他的左手在地毯上碰到了一件东西。他马上辨出是一支蜡烛，一支打翻了的蜡烛。跟着又摸到一件东西，一个小钟，一个有皮套的小旅行钟。

什么？发生了什么事？他弄不明白。这蜡烛……这小钟……为什么没有放在平常的位置？啊！在这可怕的黑暗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他突然失声叫起来。他碰到了……呵！一个怪怪的，无可名状的东西！不，不，他感到恐惧，头脑慌乱。二十秒，三十秒，他失魂落魄，呆若木鸡，太阳穴上冷汗淋漓。他的手指一直保持着那种触觉。

他再作一次努力，又伸出手去，又触到了那怪怪的、无可名状的东西。他摸了摸，想摸出究竟。原来是一团头发，一张面孔……面孔凉凉的，简直像冰一样。

不管事情多么可怕，亚森·罗平这样的汉子只要弄清情况，就能控制局面。他迅速打开电筒。只见一个女人横在他面前，一身是血，脖子上，肩膀上都有可怕的伤痕。他俯身细看，她已经死了。“死了，死了。”他惊愕地重复道。

他望着那不动的眼睛，咧着的嘴巴，苍白的肌肤和流在地毯上的厚厚一摊凝固变黑的血。

他又站起来，扭开电灯开关。房间充满了光亮。他看到激烈搏斗的痕迹。床被弄得一团糟，地上散着蜡烛，旅行钟——指针指着十一点二十分——再远一点，一把椅子打翻在地，到处都是血，一摊摊血。

“黑珍珠呢？”他低语道。

信笺盒放在原位。他急忙将盒子打开。里面有个珠宝匣。但珠宝匣是空的。

“见鬼！”他寻思，“你这个亚森·罗平呀！你自夸运气好，话儿说早了点……伯爵夫人被杀了，黑珍珠不见了……情况不妙啊！快溜吧，不然，罪责就要落到你头上了。”

不过他没有动。

“溜？是啊，换了别人是会溜的。但亚森·罗平也会溜吗？难道就没有更好的办法？来吧，还是理清路子吧。无论如何，你的头脑是冷静沉着的……”

假定你是警察局长，你应该进行调查……是的，但要有更清醒的头脑。而我的头脑正是如此！”他往扶手椅上一倒，将紧握的拳头支着发烫的额头。奥舍林荫大道杀人案是近期最使我们困惑的案件之一。要不是亚森·罗平参与破案，并专门用一天时间介绍，我肯定叙述不出这起案子的经过。不过，没有几个人想到他参与了破案。无论如何，没有人知道确切而有趣的真实情况的。

只要在布洛涅树林碰上她，谁不知道她是莱翁蒂娜·扎尔蒂呢？这位从前当歌女，后来成为德·昂迪约伯爵的妻子与遗孀的女人，二十余年来，生活的奢华在巴黎引人注目，而她那些钻石和珍珠首饰更是名震欧洲。据说，她掌握了许多银行的保险柜和澳大利亚多家公司的金矿。大珠宝商像昔日为国王、王后效劳那样为扎尔蒂服务。

又有谁不记得，她的全部财富被吞没的那场灾难？银行，金矿，全都掉进了无底洞。收藏的稀世珍宝，都经拍卖估价员之手散落各地，只剩下这颗闻名遐迩的黑珍珠。黑珍珠！也就是一大笔财产，倘若她想出手的话。

可是她不想卖掉。她不愿变卖这无价之宝，宁愿节衣缩食，带着女伴、厨娘和一名男仆生活在这套简朴的房间里。她从不隐瞒原因，这颗黑珍珠是一位皇帝所赐！她尽管几乎破产，过着极为贫寒的生活，但对这伴随她度过美好时光的宝物，她舍不得放弃。她常说：“只要我活在世上，就不会把它放弃。”她从早到晚都把它挂在脖子上。夜里，她把它放到只有她自己知道的地方。

这些事情报纸都作了报道，激起人们的好奇心。事情虽然怪，但对于知道底细的人来说是容易理解的。正好这时，被推定为凶手的人被捕，更使案件变得错综复杂，继续燃起公众对此的热情。第三天，各家报纸果然发表了如下消息：

据悉：德·昂迪约伯爵夫人的男仆维克托·达内格尔已经被捕。指控他的罪名十分严重。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在他阁楼间的床板和床垫之间找到他的有光夹里布的号衣，发现袖子上有血迹。此外，这件号衣缺一个布包纽扣。检查一开始便在死者的床下发现了这个扣子。

作案经过可能是：晚饭后，达内格尔并未回阁楼间，而是潜入衣帽间，通过玻璃门，窥见伯爵夫人藏起黑珍珠。必须说明：至此为止，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这一假设。无论如何，还有一点尚未弄清：达内格尔曾于上午七时去过库塞尔大马路的烟铺，门房和烟铺老板都先后提供了证明；另一方面，伯爵夫人的厨娘和女伴都睡在走廊尽头，她们都肯定说，她们八点起床时，前厅门和厨房门都上了两道锁。这两个人服侍伯爵夫人二十多年，应该是无可怀疑的。因此，人们寻思，达内格尔是如何走出房间的？难道他另配了一把钥匙？预审将弄清这些疑点。

预审结果恰恰相反，什么问题也没有弄清。据说，维克托·达内格尔是个危险的惯犯、酒鬼和放荡家伙，是干得出杀人越货的事的。但是，随着调查深入，案情似乎更加扑朔迷离，矛盾更加不可解释。

首先，死者的表妹和唯一的继承人森克莱芙小姐报告说：伯爵夫人死前一个月，曾在一封信中告诉她是怎样收藏黑珍珠的。可是收信的第二天，她就发现信不见了。是谁偷走了呢？门房夫妇也讲他们曾为一个人开过门，那人上了阿莱尔大夫家。于是传讯大夫。可他说谁也没有上过他家的门。那么那人是谁呢？是个同谋？

新闻界和公众都接受这是个同谋的假设。加尼玛尔这个老侦探也坚持这

一假设。他说：

“亚森·罗平在这里插了一手。”他对法官说。

“嗨！”法官回答说，“这个亚森·罗平，您认为他到处都插手。”

“我认为他到处都插手，是因为他确实到处都插手。”“您不如说，凡是弄不太清楚的案子就是他干的。再者，请您注意这个事实：那只钟证明，案子是在晚上十一点二十分发生的。而门房讲，那人是凌晨三点钟来的。”

司法当局常常为证据所误导，强行拿先入之见去解释事件。维克托·达内格尔的可悲经历，什么惯犯、酒鬼、放荡家伙，都对法官产生了影响。尽管没有任何新的情况来证实那两三个最初发现的迹象，法官的看法仍没有动摇。几星期后，开始了法庭辩论。辩论进行得十分艰难，毫无生气。庭长主持辩论毫无热情。公诉人的指控软弱无力。达内格尔的律师利用这种情况，奋力反击，指出指控漏洞百出，无中生有，拿不出任何证据。那把钥匙，不可缺少的钥匙是谁配的呢？没有钥匙，达内格尔出来后，是无法锁上房门的两道锁的。谁见过这把钥匙？钥匙现在何处？又有谁见过行凶的刀子？这把刀子又在何处？

“无论如何，”律师总结说，“说我的当事人杀了人，请拿出证据。说盗窃和凶杀不是清晨三点潜入大楼的那位神秘人物干的，请拿出证据。你们不是告诉我，旅行钟指着十一点吗？那又怎么样？难道不能将针拨到合适的时刻吗？”

维克托·达内格尔被宣判无罪。

他于星期五黄昏出了监狱。六个月的牢房生活使他变得消瘦、虚弱，预审、法庭辩论、陪审团裁决，还有单人独处，这一切使他充满病态的恐惧。夜里，他经常做恶梦，梦见自己被拖上断头台，被恐惧和高烧弄得浑身发抖。

他化名阿纳托尔·迪富尔，在蒙马特尔高地租了一个小房间栖身，靠四处打短工度日。

他的生活真是可怜！有三次被老板雇用了，可是被人认出来后，立即遭到解雇。

他经常发现或者自认为有人跟踪，是警察局的人。他相信那些人没有死心，仍要让他落入陷阱。他已经觉得有一只手紧紧揪住了他的衣领。

一天晚上，他在一家大众饭馆吃晚饭，有个人在他对面坐了下来。这人四十来岁，穿一身黑礼服，衣冠不整。他要了一份汤，一份蔬菜和一升葡萄酒。

他喝完汤，把眼睛转向达内格尔，久久地盯着他。达内格尔顿时脸色发白。几个星期来跟踪他的肯定是这人。他想干什么？达内格尔想站起来，却做不到，两条腿摇摇晃晃，软弱无力。

那人为自己倒了一杯酒，也为达内格尔倒了一杯。“我们干一杯，伙计？”

维克托结结巴巴地说：“好……好……祝您健康，伙计。”

“祝您健康，维克托·达内格尔。”

达内格尔吓了一跳，说：

“我！……我！……不，不……我向您发誓……”“您向我发什么誓？说您不是达内格尔？不是伯爵夫人的仆人？”

“什么仆人？我叫迪富尔。您可以问老板。”

“是啊。迪富尔，阿纳托尔，对老板，是叫这个名字。但是，对司法当局，叫达内格尔·维克托·达内格尔。”“不对！不对！别人骗了您。”

这人从口袋里抽出一张名片，递了过去。维克托见上面写着：保安局前侦探、秘书情报员格里莫当。

他打了一个寒颤。

“您是警察局的？”

“现在不是了。不过，我喜欢这一行。继续干是为了……赚几个钱。不时从一些案子中掏出金子来……就像您这桩案子。”“我的案子？”

“是的，您的案子。您要是愿意配合，那将是一桩了不起的案子。”

“要是不配合呢？”

“不配合不行。您眼下这种处境，不可能拒绝我的要求。”维克托·达内格尔觉得心虚，问道：

“什么事？……说吧。”

“好，”对方说，“我们把事情了结吧。长话短说：我是德·森克莱芙小姐派来的。”

“森克莱芙？”“德·昂迪约伯爵夫人的继承人。”

“那又怎样？”

“怎样，德·森克莱芙小姐让我讨回黑珍珠。”

“黑珍珠？”

“就是您偷去的那颗黑珍珠。”

“我没偷。”

“偷了。”

“如果我偷了，不成了杀人凶手。”

“您就是杀人凶手。”

达内格尔强装出笑容。

“我的好先生，幸好重罪法庭不是这样看的。您听着，陪审团的全体成员都认为我无罪。我了解自己，陪审团的十二个诚实人也尊重我，在这种情况下……”

前便衣侦探抓住他的胳膊：

“少废话，达内格尔，好好听我说，掂量掂量我的话，这对您是值得的，作案前三星期，您就从厨娘那里偷了便门钥匙，跑到奥贝尔康街二百四十四号乌塔尔锁店配了一把。”“假话，假话，”维克托嘟哝说，“谁也没有见过这把钥匙……不存在这把钥匙。”

“在这里呢。”

一阵沉默以后，格里莫当又说：

“您用一把带金属箍的刀子杀死了伯爵夫人。是您配钥匙那天，在共和国集市买的，是一把三棱刮刀，上面开有血槽。”“这都是笑话，您是信口胡说。谁也没有见过那把刀子。”“在这里呢。”

维克托·达内格尔后退了一步。侦探继续说：

“上面有锈斑。要不要告诉您，这把刀子是怎么搞到的吗？”“可这又怎样？……您拿出钥匙和刀子……谁能肯定这些东西是属于我的？”

“首先是锁匠，接下来是卖刀的店员。我让他们记起来了。当您的面，他们会认出您的。”

他说话果断，冷酷，一针见血。达内格尔吓得直抽搐。法官、庭长、代理检察长都没有逼得这么紧，也没有看得这么分明。就是达内格尔自己来说那些事情也不可能比这位来者描述得更清楚。可是，他仍然试图装出无动于

衷的样子。

“这就是您全部的证据吗？”

“还有呢。作案后，您顺着原路回去。但是走到衣帽间时，您突然感到害怕，便靠到墙上，保持身体平衡。”

“您怎么知道的呢？”维克托结结巴巴地说，“谁也不可能知道。”

“司法当局是不会知道的。检察院的那些先生谁也不会想到点支蜡烛，检查一下墙壁。如果这么做了，就会在白墙壁上看到一个淡淡的红印，但仍可以认出是您的大拇指印——您的大拇指沾了血，是您扶着墙壁时印上去的。您不会不知道，人体检测，这是确认罪犯身分的主要方法之一。”

维克托·达内格尔吓得一脸煞白，额上冷汗直流。他呆呆地盯着这个奇人，这人叙述他的罪行，就像亲眼目睹一般。他无可奈何，只好低头认罪。几个月来他同各种人斗过。但对这个人，他感到毫无办法。

“如果我把珍珠还给您，”他支支吾吾问道，“您给我多少钱？”“一个钱也不给。”

“怎么？您在嘲弄我！叫我把价值几万，几十万的珍宝给您，自己却什么也得不到？”

“不对，您得了一条生路。”

这个歹徒气得发抖。格里莫当又和气地补充一句：“唉，达内格尔，这颗珍珠对您来说，没有任何价值。您不可能卖掉它。那么留着又有什么用？”

“总有人收的……随便哪天，不管什么价……”“到那一天，那就迟啦。”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司法当局会把您重新抓起来的。这次，用我提供的证据：刀子、钥匙、您的拇指印等等，您就完了，伙计。”维克托双手抱住脑袋，苦苦思索。确实，他觉得自己完了，马上就会完了。同时他感到十分疲乏，极需放松休息。他低声问：

“什么时候要？”

“今晚一点以前。”

“要是不行呢？”

“我就把德·森克莱芙小姐这封信送到邮局。这是向共和国检察官揭发您的信。”

达内格尔为自己斟了两杯酒，一口一杯灌了下去，然后站起来说：

“付帐吧，我们去取……这该死的案子，我受够了。”夜幕降临了。两人来到勒皮克街，又沿着外环路向星形广场走去。一路上无话。

维克托有气无力，弯着背。

走到蒙索公园，他说：

“在房子那边……”

“当然！您被捕以前，只出门去过烟铺。”

“到了。”达内格尔低沉地说。

他们沿着花园栅栏，穿过一条街。烟铺就在这条街的拐角上。达内格尔走过拐角几步，停了下来。他两腿摇颤着，倒到一把椅子上。

“怎么？”他的同伴问道。

“在那里。”

“在那里！您骗我？”

“是的，在那里，在我们面前。”

“在我们面前！快说，达内格尔，不必……”“我再说一遍，就在那里。”

“哪里？”

“两块地砖之间。”

“哪两块？”

“您找呀。”

“哪两块？”格里莫当又问一次。

维克托没有回答。

“啊！啊！伙计，您是逼我去寄这封信。”

“不……不过……我会穷困得死去的。”

“怎么，你犹豫啦？好吧，算我大方，你要多少？”“能买一张去美国的统舱票的钱。”

“说定了。”

“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算是成本。”

“给你两张。说。”

“阴沟右边，您数吧，在第十二块和第十三块地砖之间。”“在沟里？”

“是的，人行道下面。”

格里莫当察看四周。几辆电车开过，一些人走过。嗨！谁能料到……”

他打开小刀，插进第十二块和第十三块地砖之间。“要是不在呢？”

“只要没人看见我弯腰，把它埋在里面，就肯定在这里。”

黑珍珠还在吗？黑珍珠丢在阴沟淤泥里，谁先发现谁就得到它！黑珍珠……一笔横财呀！

“有多深？”

“大约十厘米。”

他在湿沙子里挖着。刀尖碰到了什么东西。他用手指把洞扒大。他看到了黑珍珠。

“拿着，这是给您的两百法郎。去美国的船票给你寄来。”第二天，《法兰西回声报》发表了一条花边新闻，全球报纸纷纷转载：

昨日，著名的黑珍珠已由亚森·罗平从杀害德·昂迪约伯爵夫人的凶手处获得。不久以后，这颗宝珠的仿制品将在伦敦、圣彼得堡、加尔各答、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纽约展出。

亚森·罗平期待信友提出建议。

“这就叫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亚森·罗平向我透露这一案件的内情时，下结论说。

“这么说，是命运选定，您化名格里莫当，冒充保安局前侦探，从罪犯手里夺过赃物的。”

“正是。我承认，这是我最感到骄傲的冒险活动之一。我发现伯爵夫人被杀以后，在她的套房里度过的四十分钟，是我一生中最不平常最有效力的时刻。在这四十分钟里，我虽然处在错综复杂的情境，还是推断了作案过程，提取了犯罪的痕迹，认定罪犯只能是伯爵夫人的仆人。最后，我还知道，要得到这颗珍珠，必须先让这个仆人被捕，因此，我留下了他号衣的扣子，但又不能让人拿到确凿证据，我又收起了他忘在地毯上的刀子，带走了他留在锁眼里的钥匙，擦去了衣帽间墙上的指印。然后把门锁好，插上销子。在我看来，这是我豁然……”

“豁然开窍。”我打断他的话道。

“对，是豁然开窍，才想出对付他的办法的。但决不是随便就开了窍的。转瞬间，要想出解决问题的两个步骤——先让司法当局把他抓去，再让他们把他放了，利用司法机器来吓唬那家伙，让他吃苦头，总之，要让他坐牢坐怕了，这样，他一出狱，就不可避免地落入我为他设下的稍微狠了一点的陷阱……”“稍微？十分狠吧！因为他本没有任何危险。”

“噢！是的，没有任何危险，因为已经宣告无罪了。”“可怜的家伙……”

“可怜的家伙……维克托·达内格尔！你没有想到他是个杀人犯？让黑珍珠留在他那里，那才是最不道德的事。他还活着。您想想，达内格尔还活着！”

“可黑珍珠归您了。”

他从皮夹暗袋里取出黑珍珠，用手指抚摸它，用眼打量它，叹息说：

“将来掌握这珍宝的，是俄国哪个愚蠢的贵族，还是印度哪个自负的王公？从前，装饰德·昂迪约伯爵夫人莱翁蒂娜·扎尔蒂香肩粉颈的这颗奢华宝物，会落入美国哪位亿万富翁之手呢？”

九 歇洛克·福尔摩斯姗姗来迟

“真奇怪，您同亚森·罗平长得很像，韦尔蒙！”“您认识他！”

“哦！同大家一样，只见过他的一些照片。虽然张张不一样，不过，给我的印象，却是同一副面孔……同您的相貌一样。”奥拉斯·韦尔蒙显得有些生气。“不是吗？亲爱的德瓦纳？请相信，这样指出来的人，您不算第一个。”

“是啊，”德瓦纳强调说，“假如您不是由我的表兄埃斯特旺推荐的，假如您不是知名画家，我欣赏你画的美丽的海景，我就寻思是否将您来迪耶普的事报告警察。”

这风趣的笑话激起了满堂笑声。蒂贝尔梅斯尼尔城堡的大餐厅里，除韦尔蒙以外，还有村里的本堂神甫热利教士以及十来位军官。这些军官的团队在附近演练。他们是应银行家乔治·德瓦纳母子的邀请来城堡的。其中一位嚷道：

“喂！自从那惊动一时的巴黎—勒阿弗尔快车案发生以后，在这海滨一带没有注意查找亚森·罗平吗？”

“怎么没注意？快车案是三个月以前的事。那以后一星期，我在赌场结识了我们杰出的韦尔蒙。打那以来，他好几次光临寒舍。也许，这是令人愉快的序幕，随后，哪天……或确切地说，哪夜，他将对我家作一次严肃的家访！”

大家又笑了起来。接着，大家来到过去的警卫室，房间又宽又高，占了吉约姆塔楼的整个下部。乔治·德瓦纳把蒂贝尔梅斯尼尔历代领主千百年来积聚的无与伦比的财富都放在这里。室内陈设着衣橱和餐橱，烤肉铁杆架和多枝烛台。石头墙上挂有精美的壁毯。四个窗洞很深，砌有窗台。最外面是菱形的窗扇，彩绘玻璃边上灌了铅。门和左边窗户之间，有一个文艺复兴时代风格的书柜，书柜的三角楣上刻有一行金字：蒂贝尔梅斯尼尔。下面刻着这个家族骄傲的铭言：“为所欲为”。

大家点上雪茄之后，德瓦纳又开口了：

“只是，韦尔蒙，您得快点。这是留给您的最后一个晚上。”“为什么呢？”画家问道，他显然把这话当作玩笑。德瓦纳正要回答，他母亲示意他别说。但是，由于刚吃过晚餐，精神兴奋，同时也想激起客人们的兴趣，他还是把话说了出来。“没关系！”他低声说，“我现在可以说了。再也不怕泄露秘密了。”

大家怀着强烈的好奇心，围着他坐下来。他像宣布重大消息似的得意地说：

“明天下午四点，众所周知的英国大侦探，前所未有的破案专家，仿佛是小说家想象出来的奇人歇洛克·福尔摩斯将来我家作客。”

大家又嚷开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来蒂贝尔梅斯尼尔？这是真的？亚森·罗平真的在本地吗？

“亚森·罗平和他那帮同伙离这里不远。不算加奥尔男爵那个案子，蒙蒂尼盗窃案，格鲁舍盗窃案，克拉斯维尔盗窃案，这些不是那位国家级大盗干的，又是谁呢？今天轮到我了。”“您也像加奥尔男爵那样，接到了他的通知？”

“同一套把戏，第二次玩就不灵喽。”

“那么……？”

“那么？……是这样的。”

他站起来，指着书架一层上两本对开本书之间的小空隙，说：“这里本有一本书，一本十六世纪的书，书名是：《蒂贝尔梅斯尼尔编年史》，记载了罗隆公爵在封建堡垒遗址上建造城堡以来的全部历史。内有三幅版画：第一幅是整个城堡俯瞰图，第二幅是建筑平面图，第三幅——我要提醒你们注意是地道走向图。地道的出口开在第一道围墙外面，另一个出口就在这里，是的，在这个大厅里。然而，这本书上个月不见了。”

“唉呀！”韦尔蒙说，“这可是个不祥之兆。不过，光这件事，也不必劳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大驾。”

“当然。要不是又发生一件事，使我刚才讲的事变得严重起来，我也不会请他出马的。那部《编年史》，国立图书馆也藏有一本，但在地道的一些细节上却有些不同，如一幅剖面图，比例尺和一些附注，都不是印刷的，而是用墨水绘的写的，多少有些褪色了。我知道这些特别之处，并知道只有仔细对照两张图，才能画出地道的确切走向。然而，我那本编年史丢失的第二天，国立图书馆那本也被一位读者借出来带走了，而且无法确定是怎样偷走的。”这番话引出一片惊叹声。

“这下，事情变得严重了。”

“所以，这一次，”德瓦纳说，“惊动了警察局，他们在两边作了调查，但毫无结果。”

“就像亚森·罗平作的所有案子一样。”

“正是。因此，我便想到请歇洛克·福尔摩斯出马。他回信说，他极愿与亚森·罗平打交道。”

“对亚森·罗平来说，这是多么光荣的事！”韦尔蒙说，“可是，要是像您所称的，我们的国家级大盗对蒂贝尔梅斯尼尔没有任何图谋，那么歇洛克·福尔摩斯岂不是无事可做吗？”“他有事可做，他对寻找地道很感兴趣。”

“怎么？您刚才告诉我们，一个口子开在野外，另一个就开在这间客厅里！”

“可是在哪里？在这客厅的什么位置？图上表示地道的那条线一头通到标有‘吉塔’两个省略字的小圈圈，‘吉塔’大概是指吉约姆塔楼。但是塔楼是圆的，谁能确定地道是从圆圈的哪个地方开始的呢？”

德瓦纳又点燃一支雪茄，并给自己倒了一杯贝内迪克蒂纳甜烧酒。大家又向他竞相提问。他微笑着，为引起了大家的兴趣而得意。最后，他说：

“秘密已经失传，世上没人知道。传说历代领主都是在临终时将这秘密传给儿子的，直到最后一代传人乔弗鲁瓦于共和二年热月七日死于断头台为止。当时他年仅十九岁。”“一个世纪以来，总该有人探寻过这秘密吧？”

“探寻过，但是白费气力。当我从国民公会议员勒里布尔的曾侄孙手中买下这座城堡时，也派人查找过。有什么用呢？想一想，这塔楼四面环水，只有一点与城堡相通，因此，地道必定在原来的护城壕下面。国立图书馆那本书的平面图标有四段楼梯，共四十八级台阶，这样就可以假定深度在十米以上。附在另一张平面图上的比例尺把距离定为二百米。事实上，整个问题就在这里，在这地板、天花板和这几面墙之间。说实话，我不忍心拆掉它们，有些犹豫。”

“没有发现任何迹象？”

“没有。”

热利教士提出不同看法。

“德瓦纳先生，我们应该琢磨琢磨那两条引语。”“嗨！”德瓦纳笑道，“本堂神甫先生是个档案迷，回忆录迷，凡是涉及蒂贝尔梅斯尼尔的事，都使他感兴趣。但是他的解释，只能使事情更加复杂。”

“还有呢？”

“您一定要听？”

“太想听了。”

“那我告诉你们，他从读过的典籍里找到答案：有两个法国国王掌握了秘密。”

“两位法国国王？”

“亨利四世和路易十六。”

“这两位国王又不是城堡最早的主人，教士先生是怎么知道的呢？……”

“噢！这很简单，”德瓦纳继续说，“在阿尔克战役前夕，亨利四世就在这座城堡里吃的晚饭，并在这里过夜的。晚上十一点，在埃德加公爵引导下，诺曼底最漂亮的女人路易丝·德·唐卡维尔从地道来到了国王身边。公爵就是在这时把家族的秘密泄露给国王的。亨利四世后来又将秘密告诉了大臣絮利。絮利又将此事写进了他的《王家经国大略》一书，并附上几句莫名其妙的话：‘斧头在空中盘旋，空气在颤动，但是翅膀张开了，一直走向上帝。’”一阵静默。韦尔蒙冷笑道：

“这算不得什么难题。”

“难道算不上？本堂神甫先生认为絮利在这里记下了谜底，却又未向口述回忆录的人泄露秘密。”

“这个假设倒有道理。”

“我同意。但是斧头在盘旋，翅膀张开了，这是指什么呢？”“是谁一直走向上帝？”

“真神！”

韦尔蒙又说了：

“那个好路易十六也让人打开过地道接待女人吗？”“我不知道。我能说的是：路易十六曾于一七八四年驾临蒂贝尔梅斯尼尔，根据加曼的揭发在卢浮宫找到的那个著名铁柜，藏有国王亲笔书写的字样：‘蒂贝尔梅斯尼尔：二一六一十二。’”奥拉斯·韦尔蒙哈哈笑道：

“胜利在望！黑暗逐渐散去。二乘六不是等于十二嘛。”“随您怎么笑，先生。”教士说，“这并不妨碍这两条引语含有谜底，总有人哪天会解释它们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会首先……”德瓦纳说，“除非亚森·罗平抢在前面。您说呢，韦尔蒙？”

韦尔蒙站起来，把手搭在德瓦纳肩上，说：

“我说，您那本书和国立图书馆那本书缺了最重要的资料，现在您好意向我提供了，我十分感谢。”

“那么？……”

“那么，现在斧头盘旋，翅膀张开，二乘六等于十二，我只要去野外就是了。”“一分钟也不耽误。”

“一秒钟也不能耽误！难道我不应该在今天夜里，即歇洛克·福尔摩斯抵达以前，把您的城堡偷个精光吗？”“确实，您只有一点点时间了。要我领您去吗？”“去迪耶普？”

“去迪耶普。我正要把昂德罗夫妇以及他们朋友的一位女儿接来。他们坐火车半夜十二点到。”

德瓦纳向军官们补充说：

“另外，诸位，明天在这儿吃午饭，怎么样？既然你们的部队要包围这座城堡，并在十一点钟发起攻击，我就指望你们啦。”大家接受了邀请，然后各自分手。过了一会儿，一辆金星20—30型汽车载着德瓦纳和韦尔蒙上了通往迪耶普的公路。德瓦纳让画家在游乐场门口下了车，自己去了火车站。半夜十二点，他的朋友下了火车，十二点半，汽车驶进蒂贝尔梅斯尼尔的大门。一点，主客在客厅吃过简单的夜宵，各自回房休息。灯光渐渐地熄灭了。城堡四周，万籁俱寂。月亮驱散云絮。皎洁的月光从两扇窗户射入客厅。可是只持续了片刻，月亮就躲进了那排小山后面。又是漆黑一片。更显得天静地寂。只有家具轻微的干裂声，或者古老围墙外护城壕里芦苇的飒飒声，才偶尔打破静寂。

时钟在一秒一秒地数着它那无穷无尽的念珠。它敲响两点钟。接着，在夜的静寂中又响起了匆促而单调的嘀嗒声。接着又敲响三点钟。

突然，有什么东西咔嚓一响，好像火车经过时圆盘信号打开又合上的声音。一束细细的亮光穿过客厅，犹如一支拖着尖尾巴的箭。光束是从一根壁柱的中央凹槽射出来的，而书架的三角楣就搭在这根壁柱的右侧。那光束一开始就在对面一块护墙板上，形成了一个光环，接着又到处扫射，像是一只不安的眼睛在黑暗中探测。光束消失了一会，接着又射出来。与此同时，书架一部分转开来，露出了一个宽大的拱形洞口。

一个男人进来了，手里拿着一个电筒。第二个，第三个又进来了，他们扛着一捆绳子和各式各样的工具。头一个进来的人察看了一下大厅，又听了听动静，说：

“叫伙伴们都来。”

从地道里钻出来八个小伙子，个个都很壮实，模样儿孔武有力。搬家开始了。

事情干得很快。亚森·罗平逐件检查家具，根据尺寸大小，或者艺术价值，来决定留下还是吩咐：

“搬走。”

他一开口，东西就搬走了，就被地道那张大口吞没，送到了地下的五脏六腑。

这帮人就这样搬走了六把扶手椅，六把路易十五式坐椅，几块奥比松挂毯和古蒂埃尔亲手制作的多枝烛台，两幅弗拉戈纳尔的画，一幅纳蒂埃的作品，还有一尊乌东的半身雕像，和一些小雕像。有时，亚森·罗平在一个精美的柜子或一幅绝妙的油画前驻足良久，叹道：

“太重啦，这东西……太大啦……多可惜！”然后又去鉴定别的。

按照亚森·罗平的吩咐，客厅四十分钟就“被清理好了”。这一切干得井然有序，没有弄出半点声音，好像搬走的东西都包了厚厚的棉絮似的。

最后走的那个人，抱着一架有布尔签名的挂钟。亚森·罗平对他说：

“不用回来啦。卡车一装满，就直接开到罗克福尔仓库，明白吗？”“您

呢，老板？”

“把摩托留给我。”

那个人走了。亚森·罗平推回书架活动的部分，接着又抹去搬家具时留下的痕迹，擦掉脚印，随后掀起门帘，走进连接塔楼和城堡的长廊。长廊中段有一个玻璃橱柜，他来城堡侦察，就是为了这个橱柜。

橱柜内收藏了一些珍宝，有无与伦比的钟表、鼻烟壶、戒指、念珠以及做工精巧的工艺品。他用钳子撬开锁，抓起那些金银珠宝，和珍贵的艺术品，感到说不出的高兴。

他斜背着一个大布袋，这是专门用来装这些东西的。他装满大布袋，又把一身上下，里外的口袋装满。他左手刚抓起一迭珍珠发网，这是为祖先喜爱，为今人追求的宝贝……听见一声轻响传入了他的耳朵。

他倾耳一听，不错，确有声音。

他突然想起来：走廊尽头，有一道内梯通到一套房间。从前，这套房间无人居住，今晚，它留给德瓦纳从迪耶普与昂德罗夫妇一起接来的那位小姐了。

他赶紧关了电筒：电光熄灭了。他刚走到一个窗洞，楼梯上方的门就打开了。一线微光照亮了走廊。

他感觉到——因为他半躲在窗帘后，什么也看不见——有一个人小心翼翼地走下几步楼梯。他希望那人不要再走下来。可是，那人不但下来了，并且在走廊里走了好几步。突然，那人叫了一声，大概是看到橱柜已被撬坏，四分之三的地方空了。根据香水的气味，他知道是个女人。她的衣服几乎擦到了他掩身的窗帘。他觉得听到了这个女人的心跳。她也觉察到背后，在暗处伸手可及的地方，藏着一个人……“她会害怕的……就会走开……她不可能不走。”他寻思道，可是她并没有走，而且手持的蜡烛也不摇颤了。她回过身子，迟疑片刻，似乎在倾听这让人恐惧的静寂中的动静。突然，她撩开窗帘。

他们四目相对。

亚森·罗平大为慌乱，喃喃地说：

“是您……是您……小姐！”

她就是内莉小姐。

内莉小姐！横渡大西洋客轮上的旅伴，在那次难忘的航程中与他一同做过美梦的姑娘，亲眼目睹他束手就擒，不但不出卖他，反而聪明地将他藏有窃来的珠宝钞票的柯达相机扔进海里……内莉小姐！这亲爱的笑吟吟的人儿，在狱中那漫长难捱的日子里，他想到她的模样，常常感到忧伤或者欢乐！

这次竟是这样巧，夜半更深在这座城堡里相遇。他们惊得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好像都被对方令人难以置信的出现迷住了。内莉小姐激动得晃了几晃，只得坐下来。

他仍站在她对面。过了漫长的几秒钟，他渐渐意识到自己这会儿给人的印象：夹着小玩意的胳膊，装得鼓鼓的衣袋，塞得满满要爆裂的布袋。他站在那里，觉得极不自在，一脸通红，就像行窃时被当场捉住一样，以后，在她眼里，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他都是窃贼，是把手伸进别人口袋的扒手，是撬门入室行窃的强盗。一只表落到地毯上，接着又是一只。其他东西也都夹不住，纷纷落下。他猛地打定主意，让一部分物品掉在扶手椅上，又把口袋和布袋里的东西掏出来。

这样，他站在内莉小姐面前才自在一点了。他向她走近一点，想同她说话。但她向后一退，接着忽地站起来，惊恐地冲进客厅。门帘在她身后合上了。他跟进去。只见她怔怔地站在那里发抖，两只眼睛恐惧地凝视着空落落的大厅。

他立即对她说：

“明天，下午三点，物归原处……家具将重新送回……”她不答话。他重复说：

“明天，下午三点，我保证……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明天，下午三点……”

双方长时间地沉默。他不敢打破沉默，姑娘的愤怒使他极为难过。他一声不吭，悄悄地走开。

他想：

“让她走吧！……让她觉得可以自由地走开！……让她不再怕我！……”

但她突然一颤，结结巴巴地说：

“听……脚步……我听到有走路声……”

他惊讶地盯着她。她似乎惶恐不安，好似危险就在眼前。“我什么也没有听见，”他说，“不过，还是……”“怎么！得逃跑……快逃……”

“逃跑……为什么？……”

“必须这样……必须这样……啊！别呆着了……”她一口气跑到走廊，凝神听着。不，没有人。声音也许来自外面？……她等了一会儿，放心了，又走回来。

亚森·罗平已经不见了。

德瓦纳发现城堡遭劫，当即就想：“一定是韦尔蒙干的，韦尔蒙就是亚森·罗平。”只能这样解释，否则就解释不通。不过，这个想法只在他脑海里一闪而过。因为韦尔蒙不可能不是韦尔蒙，也就是说不可能不是那个知名画家，表兄埃斯特旺圈子内的伙伴。当警察队长接到报案立即赶来时，德瓦纳甚至不想将自己这个荒谬的假设告诉他。

在蒂贝尔梅斯尼尔城堡，整个上午人来人往，川流不息。警察、乡村警卫队，迪那普警察局长，村民，大家都拥到走廊，花园，或者城堡四周议论纷纷。演练的部队已经走近。劈劈啪啪的枪声，给这纷攘的场面添了几分紧张。初步调查没有发现任何痕迹。门窗都没有破损，毫无疑问，家具是从暗道运走的。可是，地毯上没有留下任何脚印，墙上也没有任何异常的印记。

只有一件事出人意料，并且充分表明了亚森·罗平的怪异作法：那本著名的十六世纪编年史又回到原处。旁边还放着一本相同的书，就是国立图书馆丢失的那本。

十一点钟，军官们都到齐了。德瓦纳高兴地欢迎他们的光临。尽管失去这么多艺术珍宝，他多少有点烦恼，但他家财万贯，不会为这点损失坏了情绪。他的朋友昂德罗夫妇和内莉小姐也下楼来了。

宾客各自作过介绍。大家发现少了一位客人：奥拉斯·韦尔蒙。难道他不会来了吗？

他的缺席又唤起了乔治·德瓦纳的疑心。但是到十二点整，他进来了。德瓦纳高声说道：

“您来啦！来得早哇！”

“我迟到了？”

“没有。不过，忙乎了一夜，您本可以迟来的……您大概知道消息了吧？”

“什么消息？”

“您洗劫了本城堡。”

“什么话！”

“我来告诉你吧。您先挽着安德道恩小姐入席再说……小姐，请允许我……”

他见姑娘神色惊慌，就把话打住。随后他突然想起来，说道：“对了，您同亚森·罗平同船旅行过……就在他被捕之前……您看他像亚森·罗平，大吃一惊，是吗？”

她没有回答。韦尔蒙微笑着走到她面前，鞠躬敬礼。她挽起了他的手臂。他先把她领到座位上，又在她对面坐下来。席上大家谈的不是亚森·罗平，就是被盗的家具、地道和歌洛克·福尔摩斯。只是到了最后，谈别的话题时，韦尔蒙才参加进来。他一时打趣逗乐，一时严肃正经，一时雄辩滔滔，一时妙语连珠。他所说的一切，似乎都想引起那位姑娘注意。但她似乎在凝神思考，并未听他说话。

大家到平台上喝咖啡。平台在城堡正面，俯临前院和法国式花园。草坪中央，军队的乐队开始演奏，花园小径上，行走着一群群农民和士兵。

然而内莉小姐记着亚森·罗平的许诺：“下午三点，物归原处。我保证。”

三点钟！挂在城堡右翼的大钟，现在指着两点四十分。她忍不住不时地看一眼钟，也看一眼韦尔蒙，只见他坐在一把舒适的摇椅上，若无其事地摇着。

两点五十分……两点五十五分……姑娘变得焦虑不安起来。城堡里，院子里，田野上，到处都是人；共和国检察官和预审法官正在进行调查；在这种时候他能把原物送回，而且分秒不误，这种奇迹有可能出现吗？

然而……然而亚森·罗平的允诺是如此郑重！他精力充沛，办事果断，充满自信，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她想，他会做到的。对他来说，这并不是奇迹，而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事情。瞬息间，他们两人的目光相遇。她脸一红，转过头去。三点钟……一声，二声，三声……奥拉斯·韦尔蒙抽出怀表，又抬头看了一下钟，接着把表放回口袋。几秒钟过去了。此时，群众向草坪四周散开，让出一条道，只见两辆由两匹马拉着的马车，驶进了花园的栅栏门。这是跟在部队后面，载运军官箱子和士兵背包的车辆。车子在台阶前停住。司务长从座位上跳了下来，问谁是德瓦纳先生。

德瓦纳跑下台阶。他在篷布下看到了自己的家具，油画和艺术品，摆得整整齐齐，包得严严实实。

司务长在回答问题时，出示了他从值日军官那里收到的命令，而这名值日军官又是今天早上从上级那里拿到的。根据这个命令，四营二连负责将放置在阿尔克森林阿勒十字路口的动产于下午三点钟送至蒂贝尔梅斯尼尔城堡交主人乔治·德瓦纳先生收。命令上的签名是：博韦尔上校。

“在十字路口，”司务长补充说，“东西都准备得好好的，排在草地上，并有一些过路人……在看守。我感到奇怪，但是，命令是不容置疑的。”

一个军官检查了签字：字体很像，但是假冒的。

乐队停止了演奏。大家从货车上搬下东西，摆好家具。在一片忙乱之中，内莉小姐独自留在平台上。她表情严肃，显得心事重重，思绪纷乱，却并不

想表达出来。她突然瞥见韦尔蒙走了过来，想躲开，可是平台上的栏杆拐角挡住了两侧，一排巨大的花盆横在前面，里面种着橙树、夹竹桃和竹子，只给她留出一条退路，就是那位年轻人迎上来的路。她没有动。一株竹子的嫩叶在摇曳。一线阳光在她的金发上波动。只听他低声说：“我恪守了昨夜的诺言。”

亚森·罗平在她身边。四周没有一个外人。他犹豫不决，缺乏自信地又说一遍：

“我恪守了昨夜的诺言。”

他期待她说一句感谢话，至少做一个动作，表明她注重这个行动。可是她沉默不语。

这种蔑视使亚森·罗平十分气恼。他深切地感觉到，在内莉小姐明白了真相以后，自己和她之间隔着一条鸿沟，他本想为自己辩解，请求原谅，表明自己一生是光明磊落的。但他现在什么也不想说了，他觉得解释一通，表明自己清白无辜，其实很荒谬。他心中涌出许多回忆，怅然说道：

“往事已是多么遥远！您还记得在‘普罗旺斯’号甲板上度过的漫长时刻吗？啊，是啊……像今天一样，您手中也拿着一朵玫瑰，同这一朵一样，淡淡的……我向您要……您似乎没有听见……然而，您离去以后，我捡起了它……大概您忘了……可我保存着……”

她还是不回答，似乎离他很远。他继续说：

“想着那美好的时光，您就别再想您已了解的事了。但愿过去与现在紧紧相连！但愿我不是您昨夜见到的我，仍是昔日的我。请您看着我，哪怕只有一秒钟，像过去那样看着我……我求您……难道我不是从前的我了吗？”

她如他所请求的，抬起头来看着他。接着，她一声不吭，用手指点了点他食指上戴的戒指。那只戒指指环朝外，宝石托朝内，上面镶着一颗鲜红的红宝石。

亚森·罗平脸一红。这只戒指是乔治·德瓦纳的。他苦笑着说：

“您是对的。过去怎么样，今后也会怎么样。亚森·罗平就是亚森·罗平，也只能是亚森·罗平。在您和他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回忆……请原谅……我本应明白，单是我站在您旁边就是对您的侮辱……”

他拿着帽子，沿着栏杆离去。内莉走在他前面。他想拉住她，恳求她，但缺乏勇气，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走过去，就像从前那一天，他眼睁睁地目送她走过纽约港码头的跳板。她走上了通向大门的台阶，苗条的身影衬印在前厅的大理石上。不一会儿，就不见了。

一团云絮遮住了太阳。亚森·罗平木然注视着沙地上的小小足印。突然，他身子一震：在内莉小姐靠过的竹椅上，放着一朵玫瑰，就是他不敢要的那朵淡淡的玫瑰……大概也是遗忘的？但究竟是有心还是无意遗忘的？他急忙捡起来。花瓣纷纷落下。他像收拾珍贵的纪念物似的，一瓣一瓣地拾起来。

“算了吧，”他寻思道，“我在这里无事可干了。尤其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插进来，事情就不妙了。”

花园里空无一人。但是大门边的小楼附近，站着一队警察。他钻进矮林，爬过围墙，想抄近路去火车站，就走上了田野里的一条蜿蜒小道。没走上十分钟，路就变窄了，只剩下两边陡坡之间的一条夹缝。当他走进峡谷时，有个人也迎面走来。来人是个男子，年纪大概在五十上下，身体壮实，脸刮得干干净净，手持一根沉甸甸的拐杖，肩上挂着小包。从衣着和外表看，像个

外国人。

他们擦身而过。那个外国人带着不易觉察的英国腔说：“请问，先生……这是去城堡的路吗？”

“笔直走，先生，到了墙脚再往左拐。他们正焦急地等着您哩。”“啊！”

“是啊，昨晚我的朋友德瓦纳就向我们宣布了您要来的消息。”“该德瓦纳先生倒楣，他要是说得太多的话。”“我能第一个向您致意，十分高兴。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崇拜者中，再没有比我更虔诚的了。”

他的声音里含有一丝难以觉察的讽刺意味。话音刚落，他就后悔，因为歇洛克·福尔摩斯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目光犀利炯炯有神。亚森·罗平感到自己被他的目光抓住了，封闭了，记录在案了，从来没有一架照相机如此准确如此真切地照过他。“快门已经摁下了，”他想到，“再也用不着给这老头子装假了。只是……他认出了我吗？”

他们相互致意。但此时传来了得得的马蹄声。一队警察过来了。两人不得不退进茂密的草丛，紧贴斜坡，以免被撞着。警察从他们面前走过，一个个隔得老远，队伍拉得很长。亚森·罗平想：“关键在于这一点：他认出我了吗？如果认出来了，他还有机会拦住我。这事真叫人不安。”

最后一个警察走过去后，歇洛克·福尔摩斯直起身子，一声不吭地拍着沾满尘土的衣服。他挎包的皮带被一枝荆棘绊住了。亚森·罗平赶紧过去帮他解开。他们又相互打量片刻。这时要是有什么人撞见他们，见到的将是激动人心的一幕，因为这是两个身带武器，本事高强，因各自的专门技能而命中注定要一决雌雄的人的初次相逢。他们就像两股势均力敌的力量，势所必然成为对手。

接着英国人说：

“谢谢您，先生。”

“愿为您效劳。”亚森·罗平答道。

他们分手了。亚森·罗平朝火车站走，歇洛克·福尔摩斯往城堡去。

预审法官和检察官的调查没有结果，都走了。大家怀着好奇心等待歇洛克·福尔摩斯来到，都想看看这位名闻遐迩的大侦探。待到见了他那老实市民的外表，同人们想象的大相径庭，不免有些失望。他与小说中的主人公，与歇洛克·福尔摩斯这个名字使我们想到的那高深莫测、精明诡黠的人物毫无共同之处。然而，德瓦纳仍充满感情地大声欢迎道：

“大师，您终于到了！多么幸福呀！我老早就希望……我几乎都要庆幸发生了这种事，因为它使我有缘见到您。不过我要顺便问一下，您是怎么来的？”

“坐火车。”

“真遗憾！可是我已经派汽车去月台接您了。”

“举行一个正式欢迎仪式，是不是？还要击鼓奏乐。真是方便我工作的好办法。”英国人低声抱怨说。这种冷漠的语气让德瓦纳大为困惑，他努力打趣说：“幸好，活儿比我信上说的要简单多了。”

“为什么？”

“因为盗窃已在昨夜发生了。”

“先生，如果您没有当众宣布我的来访，盗窃案也许不会在昨夜发生。”

“那么会在何时呢？”

“明天，或者以后哪天。”

“那又怎么样？”

“亚森·罗平会被逮住。”

“我的家具呢？”

“不会被偷走。”

“我的家具在这里。”

“在这里？”

“下午三点钟送回来的。”

“是亚森·罗平送回来的？”

“是两辆军车送回来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帽子往头上狠狠一戴，扯了扯挎包。德瓦纳大声问：

“您要干什么？”

“我要走。”

“为什么？”

“您的家具在这儿，亚森·罗平又走远了。我的任务已经结束了。”

“但是我绝对需要您的帮助，亲爱的先生。昨天发生的事，明天还可能再次发生。因为我们对于最重要的问题一无所知：亚森·罗平是怎么进来，又怎么出去的？为什么几小时以后，又将赃物送还原主？”

“啊！您不知道……”

想到有秘密等待发现，歇洛克·福尔摩斯消了些气，说：“好吧，我们找找吧。不过要快，不是吗？同时尽可能不让外人参加。”

这句话显然是指在座的人。德瓦纳心里明白，便把英国人引进客厅。福尔摩斯语气干脆，好像事先经过计算，用字极为俭省地就昨夜的晚会，来宾，城堡的常客等，提了一些问题。接着，他检查了两本编年史，对两张地图作了比较，让人复述了热利教士提到的引语，随着问道：

“昨天您是第一次提起这两条引语吧？”

“是昨天。”

“过去从来没有向奥拉斯·韦尔蒙先生透露过？”“没有。”

“好。安排汽车。我一小时后就回去。”

“一小时后！”

“亚森·罗平在解决您向他提出的问题时，也没有用更多的时间。”

“我！……我向他提出……”

“唉！是的，亚森·罗平和韦尔蒙，是一个人。”“我其实有些疑心……啊！混蛋！”

“昨晚十点，您向亚森·罗平提供了他所缺少的关键情况。几个星期来，他一直寻找这个秘密。昨夜他把事情弄明白了，便召来同伙，把您的城堡洗劫一空。我断言我也能这么快地弄明白这秘密。”

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思索，然后坐下来，跷起长腿，闭起双眼。

德瓦纳相当困惑地在一旁等着。

“他是睡着了，还是在想事呢？”他偶然出去作了一番吩咐。当他返回时，发现福尔摩斯跪在长廊的楼梯下，细细地察看地毯。

“有什么？”

“瞧……那里……烛泪……”

“确实……新落下的……”

“在楼梯上面也能看到烛泪，玻璃橱周围更多。亚森·罗平曾把橱柜撬

开，拿出那些小玩意，放在这把扶手椅上。”“您能因此得出结论？”

“不能。所有这些事实无疑可以说明他为什么要把东西送回来。但是，我没有时间来弄清问题的这一面。关键，是地道的位置。”

“您总是希望……”

“我不是希望，而是知道了。离城堡二三百米有一个小教堂，是吗？”

“一个小教堂的废墟，那里有罗隆公爵的墓。”“请通知您的司机，到小教堂附近等我们。”

“我的司机还没有回来……回来了会报告我的……但是，照我看到的，您认为地道通到小教堂。根据什么迹象……”歇洛克·福尔摩斯打断他的话说：

“先生，请给我找一架楼梯和一支电筒。”

“啊！您需要电筒和梯子？”

“当然，既然我向您提这个要求。”

德瓦纳有点狼狈，按了铃。两件东西送来了。

福尔摩斯像指挥军队一样发出一个又一个严格而明确的命令：“把梯子靠到书架上，放在蒂贝尔梅斯尼尔这个词的左边……”

德瓦纳竖起梯子。英国人又说：

“再往左……往右……停！爬上去……好……这个词的字母都是凸起的，是不是？”

“是的。”

“我们先来看看字母H。能往那个方向转动吗？”德瓦纳抓住字母H，惊叫道：

“是的，它能转动！向右，能转四分之一圈！谁告诉您的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没有回答，又说道：

“您够得着字母R吗？是的……把它推进去又抽出来，好像推和抽门闩那样。”

德瓦纳推动字母R。他大吃一惊：里面什么东西发动起来了。“很好，”歇洛克·福尔摩斯道，“现在，只用把梯子搬到另一头就行了，就是蒂贝尔梅斯尼尔这个词的右边……好……现在，要是我没有弄错，要是步骤都对了，字母L可以像个小窗似的打开。”

德瓦纳郑重地抓住字母L。它果然打开了。可是德瓦纳从梯子上滚落下来，因为从第一个字母到最后一个字母的那部分书架转动起来，露出地道口。

歇洛克·福尔摩斯冷静地问：

“您没有伤着吧？”

“没有，没有，”德瓦纳爬起来说，“没有伤着，不过吓了一跳……字母动起来了……地道口张开了……”

“还有什么？……这不是验证了絮利的话了吗？”“先生，什么地方验证了？”

“嗨！H指‘斧头’，R指‘空气’，L指‘翅膀’。H盘旋，R颤动，L张开……正是这个才使得亨利四世能在一个不寻常的时刻与德·唐卡维尔小姐幽会。”

“那么路易十六呢？”德瓦纳吃惊地问道。

“路易十六是个大铁匠和灵巧的锁匠。我读过《论密码锁》，据说这篇文章就是这位国王的大作。而蒂贝尔梅斯尼尔要做他的忠臣，便向主子展示

这一杰出的机械装置。国王为了好记，就写下了：二一六一十二。也就是说，H、R、L分别是词中第二，第六，第十二个字母。”

“啊！很好，我开始明白了……只是，这个……我明白亚森·罗平是怎么出去的，但我仍不明白他是怎么钻进来的。因为请您注意，他是从外面进来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摁亮电筒，在地道里走了几步，说：“喏，全部机关都装在这里，好像钟的发条，可以从这背面找到所有字母。亚森·罗平只须在这一边操纵机关，就行了。”“证据呢？”

“证据？您瞧瞧这摊油。亚森·罗平甚至预先想到，这些齿轮需要上油润滑。”歇洛克·福尔摩斯不无钦佩地说。“那么，他知道另一个出口？”

“我也知道，请跟我来。”

“走地道？”

“您怕？”

“不，但在地道里，您有把握找到？”

“闭起眼睛也能找到。”

他们先下了十二级台阶，又下了十二级，接着又下了两个十二级。随后，他们通过一条长长的走道，两壁砖墙有相继修复的标记。有多处地方渗水。地面潮湿。

“我们是在水塘底下去。”德瓦纳指出，很不放心。走道尽头又是十二级台阶，上面还有三段十二级台阶。他们吃力地爬上去，进入一个在岩石上开凿的小洞。地道就到了尽头。“见鬼，”歇洛克·福尔摩斯嘀咕道，“除了光秃秃的墙，什么也没有。这倒叫人为难了。”

“我们往回走吧，”德瓦纳低声说，“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进一步了解了。我已经清楚了。”

但是，英国人抬起头，不禁舒了一口气：在他们头顶上装着与入口相同的机关。只需转动三个字母就成了。一块花岗石转动了。这就是罗隆公爵的墓碑，上面浮雕着蒂贝尔梅斯尼尔几个字。他们处在英国人指出的小教堂废墟上。

“一直向上帝走去，即一直向小教堂走去。”他说，“这是那段引语的最后几句话。”

“这可能吗？”德瓦纳对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精明与聪敏深为佩服，不禁叫道，“您就是凭这个简略的指示，找到地道出口的？”“嗨！”英国人说，“甚至连这点也不必要。国立图书馆的那本书上，地道左边的终点是个小圆圈，这一点您是知道的；但右边是一个小十字架，已经模糊不清了，只有仔细辨认才看得出。这点，您就不知道了。这个小十字架显然是指我们现在所处的小教堂。”可怜的德瓦纳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是前所未闻的奇事，却想不到如此简单！怎么我们都没猜出这个谜呢？”

“因为谁也没把这三四个必不可少的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就是说把两本书和引语都……除了亚森·罗平和我，再没有人这样做。”

“但我，”德瓦纳反驳说，“还有热利教士……我们知道的情况并不比你们少，只是……”

福尔摩斯笑道：

“德瓦纳先生，并不是人人都能解开谜的。”

“可是我已猜了十年，而您只用了十分钟……”

“哦！我是猜惯了……”

他们出了教堂，英国人叫道：

“瞧，有辆汽车等着！”

“是我的车子！”

“您的车子？我想，您的司机还没有回来吧。”

“确实……我寻思……”

他们走到车前，德瓦纳问司机：

“爱德华，谁吩咐您到这里来的？”

“是韦尔蒙先生呀。”司机回答说。

“韦尔蒙先生？您碰到他啦？”

“在火车站附近遇到的，他告诉我上小教堂来。”“叫您到小教堂来！为什么？”

“等先生……和先生的朋友……”

德瓦纳和歇洛克·福尔摩斯互望一眼。德瓦纳说：“他明白，对您来说，解破这个谜只是个游戏。这是巧妙地向您表示敬意。”

侦探的薄嘴唇上掠过一丝满意的微笑。这种敬意使他感到高兴。他点头说道：

“他是条好汉。刚才我一见到他，就这样认为。”“您已经见过他啦？”

“我们刚才迎面碰上了。”

“您当时知道他是奥拉斯·韦尔蒙，我指的是亚森·罗平，是吗？”

“当时不知道，不过，不久就猜到是他……他言语中有些嘲弄的语气。”

“您让他跑了。”

“是啊……而且形势对我很有利……五个骑警正好经过。”“妈的！多好的机会，……”

“正是这样，先生。”英国人高傲地说，“但遇上亚森·罗平这样的对手，歇洛克·福尔摩斯不能利用现成的机会……而是要创造机会……”

但是时间不等人，既然亚森·罗平好意叫来汽车，就应该立即加以利用。德瓦纳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坐进了舒适的轿车。爱德华发动车子，跑起来。田野，树丛都向后退去。科城地区起伏的丘陵展现在他们眼前。突然，德瓦纳的目光被放在一个空口袋里的小包吸引住了。

“喂，这是什么？一个小包！给谁的？哦，是给您的。”“给我的？”

“您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收，亚森·罗平托。”英国人拿起小包，解开绳，拆开包着的两层纸，里面是一块表。“呀！”他惊叫道，做了一个愤怒的手势。

“一块表。”德瓦纳问道，“莫非是偶然……”

英国人没有回答。

“怎么！是您的表！亚森·罗平把您的表还给您！不过，他把表还给您，说明他拿走了这块表……他拿走了您的表呀！啊！表是好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表！上帝呐，多么有趣啊！不，真的……对不起……他可是比我强。”

他笑够以后，佩服地说：

“确实！他是条好汉。”

英国人不再发牢骚。一直到迪耶普，他都没有说话，两眼死盯着移动的地平线。他的沉默十分可怕，无法探测，比最狂暴的怒气要猛烈得多。到了

月台，他简单地说了几句，没有怒气，不过那语调让人感到他的意志和力量。他说：

“是的，他是条好汉，有朝一日我会把这只伸给您的手放到他的肩膀上，逮住他的，德瓦纳先生。我想，亚森·罗平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哪天……是的，世界太小了，会相逢的……到了明天……”

日光游戏

“亚森·罗平，给我讲点什么吧！”

“哦，要我讲什么？我这一生大家都了解。”亚森·罗平在我书房的长沙发上昏昏欲睡，无精打采地回答我。

“其实并没有谁了解。”我大声说道，“别人只不过通过报上发表的您的信，知道您参与了这件事，插手了那件事……可是您在这些中所起的作用，故事的背景，惨剧的结局，大家都不知道！”“唉！这些东西没什么意思。”

“没意思？您送给尼科拉·迪格里瓦尔妻子五十万法郎的事没意思？你解开了那三幅油画的谜也没意思？”

“确实，那是个离奇的谜！”亚森·罗平说，“我建议您给它取名叫《影子的信号》。”

“还有您在上流社会的成功。”我补充说，“您做的那些善事的秘密，难道也没意思？那些事您在我面前常常提到，称它们为《结婚戒指》，《死神游荡》等等。可怜的亚森·罗平，这么多的隐情，迟迟不告诉我！……来吧，拿出点勇气来……”这时的亚森·罗平，已经很有名了，但尚未打出那最惊人的几仗，尚未进行“空心岩柱”和“八一三”两大冒险。这时的亚森·罗平尚未想到要把法国历代国王许多世纪积累下来的财宝据为己有，或者在德皇威廉二世的鼻子底下盗窃欧洲各地的财宝。他这时冒的险要小一些，得的利也较有分寸，所费精力不多，出于本性或爱好，天天做点坏事或行点善事，像堂吉诃德那样自娱自乐，可是心肠又软。

他不开口，我又求道：

“亚森·罗平，我求您了！……”

他回答说：

“亲爱的，拿一支铅笔，再拿一张纸！”

我很惊奇，但立即服从了。一想到他终于要给我口授他注入那么多激情与想象力的篇章，我就高兴。唉！只是我不得不作一些冗长的解释和乏味的发挥，使得它们减色不少。“好了吗？”他问。

“好了。”

“请记住：19—21—18—20—15—21—20……”“怎么？”

“记，我让您记。”

他坐在长沙发上，两眼朝着打开的窗子，手指在用东方烟丝卷一支烟。

他又说：

“记：9—12—6—1……”

停了一下，又说：

“21。”

沉默一会：

“20—6……”

难道他疯了吗？我看着他，慢慢发现他的眼睛不像刚才那样漠然了，变得专注，似乎在看着空中什么地方一场引人入胜的表演。

然后，他接着口授下去，每个数字后面都要停顿一下。“21—9—18—5……”

从窗口望出去，只能看到右边一角青天和对面的房子的正面。那是一家旧旅馆，和平时一样，护窗板是关着的，没有任何特别之处。都是我看了许多年的东西，没有一点新意。“12—5—4—1……”

我恍然大悟，或确切地说，我以为恍然大悟。因为，亚森·罗平这样一个人，貌似玩世不恭，其实很有理性，怎么能假设他会浪费时间，干这种孩子气的事呢？但这又是确凿无疑的。他确实是在数数，在数对面那旧房子三楼黑乎乎的墙壁上的反光。“14—7……”亚森·罗平又对我说。

反光消失了几秒钟，接着又以很均匀的间隔，一下一下射到那面墙上，然后又消失了。

我本能地数了数，大声地说：

“5……”

“您也注意了？不错！”亚森·罗平嘲弄道。

他朝窗口走去，探出头，似乎要弄清光线是从哪个方向投射过来的。然后他又躺到沙发上，对我说：

“现在您来数吧……”

我照办了，因为这鬼东西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再说，我也不能不承认，对面墙上的反光是那样有规律，也确实让人觉得奇怪。那闪光忽明忽灭，就像灯塔发出的信号。

光亮显然是从我们这边街上的一幢房子发射的。因为此刻太阳正从我的窗口斜射进来。好像是有人在交替开关着一扇窗子，或确切地说，是在用一面小镜子反射阳光取乐。

“是小孩在玩。”过了一会儿我说，对让我干这样一种蠢事有些恼火。

“数下去吧！”

我只好数下去……把数字记在纸上……阳光继续在对面墙上跳跃。数字十分准确。

“下面呢？”亚森·罗平在我停止数数很久以后问道。“真的，好像完了……好几分钟没有闪了。”我们还等着。再也不见闪光了。我就打趣道：“照我看，这是浪费时间。只在纸上记了几个数字，收获太小了！”

亚森·罗平躺在沙发上来动，只说：

“亲爱的，请按顺序，把数字换成字母表上的字母，如把1换成A，把2换成B，依此类推。”

“可这是干傻事。”

“是傻事。可是人的一生要干很多傻事……就多干一次吧……”

我只好干这件傻事。我记下字母：“S—U—R—T—O—U—T（尤其）……”我停下笔，呆了。

“一个词！”我叫道，“……拼出了一个词。”“继续干吧，亲爱的。”

我继续干下去，译出一个又一个字母，组成一个又一个单词。我一个个将它们分开。一个完整的句子出现在我面前，令我大吃一惊。

“完了吗？”过了一会，亚森·罗平问我。

“完了……可是有一些拼写错误呢。”

“不管它……慢慢念吧。”

我就把这句无头无尾的话念出来，并原样附在这里：尤其要躲避危险，

避开进攻，小心谨慎，与敌斗争……我笑起来。

“就这句话！反光照出的就是这句话！嗯！我们被闪光照花了眼。可真的，亚森·罗平，您得承认，某个厨娘作的这番叮嘱，并没给您多大启示！”

亚森·罗平站起来，仍然轻蔑地一言不发，只是接过那张纸。我后来记起当时偶然看了一下挂钟。时间是五点十八分。亚森·罗平拿着那张纸，仍然站着。我可以尽情观察他那年轻脸上格外复杂的表情。这是他的拿手好戏，自卫本领，那些最有本事的观察家也常常被弄得莫名其妙。一张脸，不用借助化妆，说变就变，并且每一瞬间的表情都似乎是决定性的表情……从哪些特征看得出他的情绪、心思呢？我熟悉它的一个特征，一个永远不变的特征，就是那两道交叉的细纹。每当他凝神思考问题时，这两道皱纹就出现在他的额头上。这时，我看到这能说明问题的叉叉深叉明显地出现在他额头上。

他放下纸，低声说：

“太简单了！”

这时挂钟敲响了五点半。

“怎么！”我叫了起来，“您已经弄明白了！……才十二分钟！”他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几步，然后点燃了一支烟，对我说：“请给莱普斯坦男爵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今晚十点去他家拜访。”

“莱普斯坦男爵？”我问，“就是那位著名的男爵夫人的丈夫？”“是的。”

“事情很重要？”

“十分重要。”

我莫名其妙，无法拒绝，便翻开电话簿，拿起电话。但这时，亚森·罗平又拿起那张纸，眼睛紧盯着上面，打了个手势，让我别打。他对我说：

“不，不要打……通知他也没有用……还有比这更紧急的事……一件怪事，我也觉得困惑……为什么这句话没完？为什么这句话……”

他匆匆拿起手杖和帽子，说：

“走！如果我没搞错，这件事需要立即解决。我相信自己没错。”“您知道什么了？”

“一无所知。”

在楼梯上，他挽住我的手，对我说：

“我知道的事，大家也都知道。莱普斯坦男爵是位金融家兼体育家。他那匹赛马埃特纳今年赢得了伊普逊的德比赛马大奖和隆尚赛马大奖。莱普斯坦被夫人害了。这位夫人一头金发、以衣着高雅和生活奢华著名。半个月前，她从丈夫手中偷了三百万法郎，以及贝尔妮公主交给她保管，准备卖给她的一批钻石、珍珠和首饰逃跑了。两星期以来，司法当局在法国和欧洲追捕男爵夫人。这件事非常容易，因为她一路上留下了金银和首饰。司法当局时刻觉得快抓住她了。前天，在比利时，我们那位民族大侦探，那位难以形容的加尼玛尔先生在一家大旅馆抓住了一个女游客。有一大堆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这个女人就是男爵夫人。可是一调查，这女人原来是纳莉·达尔贝，一位名演员。而男爵夫人却不见踪迹。莱普斯坦男爵悬赏十万法郎，通缉男爵夫人。这笔钱已交到一位公证人手里。另外，为了补偿贝尔妮公主的损失，他最近将他的马，还有那座位于奥斯曼大街的公馆和在罗冈库尔的城堡一起卖掉了。”

“卖掉这笔财产的钱可能马上就要到手了。”我补充说，“报上说贝尔

妮公主明天就将拿到这笔钱。只是，说实话，我还看不出您简明扼要讲的这个故事，跟那句谜一般的话之间有什么关系？……”

亚森·罗平不屑于回答我的问题。我们沿着我住的这条街走了大约一百五十到二百米，他就走下人行道，打量一幢旧楼房。里面大概住了不少房客。“根据我的估计，”他对我说，“信号是从这儿，可能就是从那扇还开着的窗口发出的。”

“四楼上那个吗？”

“是的。”

他朝看门女人走去，问她：

“您的房客中间是不是有人与莱普斯坦男爵有来往？”“怎么？当然有！”那老妈子大声答道，“我们这儿住着一位拉韦尔鲁先生，他是男爵的秘书兼管家。我每天给他整理房间。”“能去见见他吗？”

“去看他？他病了，这可怜先生。”

“病了？”

“病了半个月了……从男爵夫人出事那天起……第二天他回来就发烧，一直在床上躺着。”

“他起床吗？”

“啊，这我可不清楚。”

“怎么，您不清楚？”

“不清楚。他的医生禁止别人进他的房间，还把房门钥匙从我手里收走了。”

“谁？”

“医生啊。他亲自照料病人，每天来两三次。喏，他刚刚出去还不到二十分钟……一个胡子花白，戴着眼镜的老头……喂，您上哪儿去呀，先生？”

“上楼去，您领我去吧。”亚森·罗平说，已经跑上楼梯了。“他住四楼，左边，对吗？”

“可这是不允许的呀！”老妈子嘀嘀咕咕在后边追，“再说，我也没有钥匙，因为医生……”

他俩就这样一前一后上了四楼。到了楼梯口，亚森·罗平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工具，不顾老妈子的抗议，把它塞进锁眼里。门几乎马上开了。我们走了进去。

在一间昏暗的房子尽头，有一丝亮光从一道虚掩的门缝中漏过来。亚森·罗平冲过去，刚进门，就叫起来：

“太晚了！啊！妈的！”

老妈子两腿一软，跪在地上，像是晕了过去。

我走进那个房间，只见地毯上躺着一个半裸的男人，两条腿缩着，两只胳膊弯着，一张瘦削的脸苍白极了，眼里还留着恐怖的表情，那张抽搐的嘴可怕地咧着。

“他死了。”亚森·罗平迅速作了检查，宣布道。“怎么死的？”我说道，“一点血迹都没有。”

“有，有。”他指着死者的胸口回答说。从敞开的衬衫下面，看得见两滴血。“……喏，凶手可能一只手掐他的脖子，另一只手扎他的心脏。我说‘扎’是因为伤口确实很难看出来，好像是一个针眼，很长的针扎的。”

亚森·罗平又在尸体周围的地上看了看，除了一面小镜子，再没什么东

西引起他的注意。刚才拉韦尔鲁先生就是用这面小镜子反射阳光的。

老妈子不停地抱怨，喊着救人。亚森·罗平冲到她面前，推着她说：

“住口！……听我说……您等会儿再叫人……您听我说，回答我的话，这很要紧。拉韦尔鲁先生有个朋友住在这条街上，对不对？在右侧，也是这一边……一个密友，是吧？”“是的。”

“他每天晚上都同这个朋友在咖啡馆见面，交换画报看，是吧？”

“是的。”“他叫什么名字？”

“迪拉特尔先生。”

“地址？”

“这条街九十二号。”

“再问一句：您刚才说的那个花白胡子戴眼镜的老医生，很久以前就来过这儿吗？”

“不。我原来不认识他。他是拉韦尔鲁先生病倒那天晚上才来的。”

亚森·罗平没有再问下去，拖着我下了楼。一到街上，就向右拐，经过我住的房子，又过了四个门牌，在九十二号门前停下来。这是一座低矮的楼房，底层开了家酒店。酒店老板正好在楼房入口走廊边他自家门口抽烟。亚森·罗平向他打听迪拉特尔先生是否在家。

“迪拉特尔先生出去大约半个钟头了。”老板回答道，“好像很不安，坐了一辆汽车。平时他可不常坐。”

“您不知道……”

“他去哪儿？嗨！这可不能说是泄密。他自己都大声说了！他对司机说：‘去警察总署。’”

亚森·罗平也要去叫一辆出租汽车，后来又改变了主意。我听见他低声说：

“有什么用？他早走远了。”

他又问迪拉特尔先生走后是否有别人来过。

“有。一位花白胡子戴眼镜的老先生上楼去找他。他按了铃，然后又下来走了。”

“谢谢您，先生。”亚森·罗平向酒店老板敬了个礼。他开始慢慢走起来，也不跟我说话，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无疑，他觉得这件事很棘手，一团混沌，还看不太清楚。不过他似乎很有把握朝哪边走。

再说，他也跟我说了实话：

“破这种案子主要靠直觉，而不是思考。只是这件事还真值得管一管。”

我们来到大马路上。亚森·罗平走进一间阅览室，翻阅最近半个月的报纸，看了很久，不时念着：

“对，对……显然这只是一种假设，但是它却能把一切解释清楚……一个假设，能回答所有问题，恐怕离真相也不远了。”天黑了。我们在一家小饭馆吃了晚饭。亚森·罗平的脸渐渐开朗了，动作也显得更加果断。他又活跃了，又快活了。当我们从饭馆出来，走上奥斯曼大马路，向莱普斯坦男爵家走去的时候，亚森·罗平又确实成了那个要大干一场，那个决心投入战斗，取得胜利的亚森·罗平了。

快走到库尔塞尔街的时候，我们放慢脚步。莱普斯坦男爵就住在左边这条街与圣奥诺雷郊区之间的一座四层楼公馆里。我们已经看到公馆用廊柱和女像柱装饰的正面了。

“别走了！”亚森·罗平突然对我说。

“干什么？”

“又有一个证据证明我的假设……”

“什么证据？我一无所知。”

“我明白……这就够了……”

他把衣领翻起来，把软帽的帽沿放下来，说：

“妈的！战斗会很艰巨。您回去睡觉吧，好朋友。明天我再说给您听……如果我的老命没丢的话。”

“嗯？！”

“嘿，嘿，我冒了大险。首先，我可能被捕，这倒算不了什么。其次，我可能会死，这是最糟糕的！不过……”

他用力抓住我的肩膀，说：

“我要冒的第三个险是：捞到两百万……等我有了两百万的赌注，大家会看到我能干出什么来的。晚安，亲爱的。如果您不再看到我……”

他朗诵道：

请在墓地插一枝弱柳，
我喜欢它那忧伤的枝叶……

我立即走了。三分钟以后——我根据他第二天叙述的情况继续写下去——三分钟以后，亚森·罗平按响了莱普斯坦公馆的电铃。

“男爵先生在家吗？”

“在家。”仆人回答，一边惊奇地打量这位不速之客，“可是男爵先生这时候是不会客的。”

“男爵先生知道他的管家拉韦尔鲁先生被害了吗？”“当然知道。”

“那好，请告诉他，我就是为这起谋杀案来的。一分钟都不能耽搁了。”

这时一个声音在楼上喊道：

“请客人上来，昂图瓦纳！”

听到这声断然的命令，仆人把亚森·罗平领到二楼。一扇门已经打开，一位先生在门口候客。亚森·罗平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认出这就是莱普斯坦男爵，那位著名妇人的丈夫，今年最有名的赛马埃特纳的主人。

男爵个头很高，肩宽背阔，一张脸修得光光的，表情亲切，几乎面含微笑，虽说眼睛有些忧郁。他的衣着剪裁讲究，式样优雅，一件栗色天鹅绒背心，领带上别着一颗珍珠。亚森·罗平估计那珍珠一定价值不菲。

男爵把亚森·罗平领到书房。这是一间大房间，有三扇窗子，摆着书柜，绿色的文件柜，一张美国式的书桌和一个保险箱。男爵显然迫不及待，一进屋就问：

“您知道什么情况吗？”

“对，男爵先生。”

“跟可怜的拉韦尔鲁被杀有关？”

“对，男爵先生。也跟男爵夫人有关。”

“这可能吗？快说吧，我求您……”

他搬过一把椅子。亚森·罗平坐下来，开始道：

“男爵先生，形势严重。我尽快说完。”

“快说，快说！”

“好，男爵先生，那我就不绕圈子，直说了。拉韦尔鲁被医生囚禁了半个月，刚才，从他的房间——怎么说呢——用一种信号与外面联系。我记下了一部分，因而发现了这件事的线索。他就是在与外面联系过程中被人发现而遭杀害的。”

“被谁？被谁？”

“被他的医生。”

“那医生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但是拉韦尔鲁先生的朋友迪拉特尔先生应当知道。拉韦尔鲁先生就是向他发信号的。他也应当知道那些信号确切完整的意思，因为他没等信号发完，就跳上一辆汽车，到警察总署去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去警察总署有什么结果？”“结果，男爵先生，就是您的公馆被包围了。有十二名警察在您的窗下巡逻。明天天一亮，他们就要以法律的名义闯进来，逮捕罪犯。”

“这么说，杀害拉韦尔鲁的凶手藏在公馆里？是我的某个仆人？肯定不是，因为您刚才说凶手是一个医生！……”“我要提醒您注意，男爵先生，迪拉特尔先生去警察总署报告拉韦尔鲁透露的情况时，并不知道他的朋友就会被杀害，因此他报告的是另一件事……”

“什么事？”

“男爵夫人失踪的事。他通过拉韦尔鲁的揭露了解了秘密。”“什么？终于知道她的下落了！终于找到男爵夫人了！她在哪儿，偷走的钱呢？”

莱普斯坦男爵异常激动地说。他站起来，责备亚森·罗平说：“您一口气说完，先生！我都等不及了。”

亚森·罗平慢吞吞、犹豫不决地说：

“这是因为……喏……事情很难解释了。……我们的观点完全相反。”

“您这话我不明白。”

“但是您必须听明白，男爵先生……就按报上的说法，我们姑且认为男爵夫人掌握您的生意的全部秘密，不仅能打开这个保险箱，还能打开您在里昂信贷银行存放全部有价证券的保险箱，对不对？”

“对的。”

“莱普斯坦男爵夫人已经悄悄地把那些有价证券兑换成现金。半个月前，一天晚上，她趁您在俱乐部的时候，提着装有您的钱和贝尔妮公主的首饰的旅行包出走了，是这样吧？”“是的。”

“从此以后，人们再也没有看到她，对吧？”“对。”

“人们没有再见到她，自然有其原因。”

“什么原因？”

“莱普斯坦男爵夫人被人杀害了……”

“被人杀害了！……男爵夫人……您疯了吧！”“她被杀害了，而且可能就在那天晚上。”“我再说一遍，您是疯子！既然司法当局摸到了她的踪迹，一步一步跟着，怎么她会被杀害了呢……”

“司法当局跟踪的是另外一个女人。”

“哪个女人？”

“凶手的同谋。”

“凶手又是谁呢？”

“就是那个，因为知道了拉韦尔鲁由于在公馆所处的地位而发现了真相，因此半个月来把他关在屋里，逼他缄默，威胁恫吓他的人。正是这个人撞见拉韦尔鲁在跟朋友联系，就用一根针刺进他的心脏，冷酷地将他灭了口。”

“这么说凶手就是那个医生？”

“是。”

“可是医生又是谁呢？这个坏蛋，这个神出鬼没，杀人于无形的恶魔是谁呢？”

“您没猜出来？”

“没有。”

“那么您想知道吗？”

“很想！说呀！……您知道他藏在哪儿吗？”“知道。”

“在这座公馆里？”

“对。”

“警察要抓的就是他？”

“对。”

“他是谁？”

“您！”

“我？……”

亚森·罗平来到男爵面前还不到十分钟，决斗就开始了。指控发出了，猛烈而无情，毫不含糊。

他重复着：

“正是您乔装改扮，戴上假胡须和眼镜，佝偻着身子，像个老头。总之，是您，莱普斯坦男爵。是您。别人都没想到这一点。如果这个阴某不是您策划的，事情就无法解释了。而假若您是凶手，为了摆脱男爵夫人，与另一个女人私吞几百万而杀害她，又为了除掉不容置疑的证人而杀死管家拉韦尔鲁，这一来，一切就好解释了。”

男爵在这番谈话开头，一直侧着身子贪婪地听着对方讲的每一句话。这时他挺起身子，看着亚森·罗平，好像是在听疯子胡言乱语。等亚森·罗平讲完，他后退两三步，似乎准备说什么，但终究未说，只是走向壁炉，按铃唤人。

亚森·罗平一动未动，微笑地等待着。

“您可以去睡了，昂图瓦纳。过一会我送这位先生。”“要关灯吗，先生？”

“让前厅亮着吧。”

昂图瓦纳退了出去。男爵从书桌里拿出一支手枪，走向亚森·罗平身边，把枪放进口袋，不慌不忙地说：

“请原谅，先生，我不得不作点防备，怕您发疯。不过这看来不太可能。不，您并不疯。但是我不知您来这里的目的，不知您为什么对我作这种吓人的指控。我很想了解您这样做的原因。”他声音激动，忧郁的眼睛像是噙着泪水。

亚森·罗平打了个寒噤。他是不是搞错了？他凭直觉，凭一些细枝末节作的假设会不会出错？此时一个细节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从男爵背心开领处，他看到了男爵领带上的别针尖头，发现别针特别细长。金质针杆是三棱

的，就像是一把微型匕首，虽然纤细，柔软，但到了善于使用的人手中，便是一件可怕的武器。亚森·罗平相信这枚饰有贵重珍珠的别针就是刺穿可怜的拉韦尔鲁先生心脏的武器。

他低声说：

“您真狠，男爵先生。”——男爵仍然一本正经，默不作声，好像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好像在等待他有权要求的解释。不管怎样，男爵这种沉着态度还是让亚森·罗平心慌。

“是的，您很狠。因为，男爵夫人把您的证券兑换成现金，显然是奉您的命令；从贝尔妮公主那儿借来首饰准备买下，也是如此。那天带着旅行袋离开公馆的人，显然不是您的妻子，而是您的同谋，可能是您的女友。是您这位女友故意暴露行踪，引得我们可怜的加尼玛尔先生跟着她跑遍了欧洲。我觉得这个阴谋十分巧妙。既然警察追捕的是男爵夫人，那这个女人有什么危险？既然您悬赏十万法郎来捉拿男爵夫人，人家又怎么会去追捕另一个女人呢？哈！十万法郎交给一个公证人，真是个绝妙的办法！这笔钱使警察昏了头，蒙住了最敏锐的眼睛。一位先生交给公证人十万法郎，他说的当然是真话。于是人家就去追捕男爵夫人！就让您不慌不忙地实施您的阴谋：用最好的价钱卖掉赛马和家具，并准备潜逃。上帝啊！这是多么可笑！”

男爵仍然一声不响。他朝亚森·罗平走了几步，仍然沉着地问：“您是谁？”

亚森·罗平哈哈大笑：

“这时间我是谁又有什么意义？就当我是命运派来的，从黑暗中突然冒出来打破您的美梦的吧。”

他迅速站起来，抓住男爵的肩膀，一句一顿地对他说：“或者是来救你的，男爵。听我说！男爵夫人的三百万法郎，公主的几乎全部珠宝首饰，你今天刚刚拿到的卖马和卖不动产的钱都在这儿，在你口袋里或者在这个保险箱里。你准备逃走。喏，这块幔子后面可以看到你的皮箱。你书桌上的文件井井有条。今天夜里你就要偷偷溜走。今夜你又要化装，让人认不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与情妇会合。你是为了她才杀人的。她大概就是纳莉·达尔贝，就是加尼玛尔在比利时抓的那个女人。只有一个障碍，是突然冒出来的，未曾料到的，这就是警察。拉韦尔鲁的揭发招来十二名警察，守在你窗下。你完了！但是我可以救你。我只要打一个电话，凌晨三四点钟，就会来二十个朋友，替你清除障碍，把十二个警察打发走。你也可以悄悄跑掉。条件呢，微乎其微，对你来说是鸡毛蒜皮，那几百万法郎和首饰，我们平分。你看行吗？”

他侧向男爵，以不可抗拒的气势把男爵责备了一通。男爵嗫嚅道：

“我开始明白了，你这是讹诈！……”

“伙计，讹诈不讹诈的，反正随你怎么叫。可你必须按我决定的去做。别以为我最后顶不住，会改变主意。你别认为：‘这位先生也怕警察，不敢硬到底。干脆赌一把，拒绝他。他也有戴手铐、坐牢的危险，因为我们都是被追捕的野兽。’那你就错了，男爵先生。我总是能脱身的。只有你才有这种危险……要财还是要命，爷们？两人分了，不然……不然就上断头台！行吗？”男爵突然一动，挣脱出来，掏出手枪就开火。

但亚森·罗平早就料到他会动手。尤其是男爵脸上一扫那种沉着镇定的表情，由于恐惧和愤怒，慢慢变得凶狠，近乎残忍，预示他克制了那么久，

终于被激怒了。

他开了两枪。亚森·罗平先是跳到一边，然后扑到男爵膝下，抱住他的两腿，使劲摇撼。但是男爵用力挣脱开来。于是两个敌人抱作一团，激烈、凶狠而野蛮地搏斗起来。

突然，亚森·罗平觉得胸口一阵疼痛。

“啊！混蛋！”他吼道，“你像对付拉韦尔鲁一样，用别针……”

他使出全力，制伏男爵，掐住他的脖子，终于战胜了他。“笨蛋！你要不摊牌，我也可能罢手了。你那张脸多像个正人君子！你那身肌肉，爷们！有一阵子，我真以为……不过，这一回，完了！……好了，朋友，把别针交出来，再对我笑一笑……不，这是做鬼脸，这……也许我掐得太紧了？先生眼珠要翻白了？那么，还是乖一点……好，给你手腕上来一条小绳子……行吗？……上帝啊，我们配合得多好！真动人！……其实你知道我还是对你有好感的……现在，小兄弟，当心点！一千个对不起！……”

他躬起腰，使出全身力气，朝男爵的腹部猛击一拳。男爵惨叫一声，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

“这就叫不合情理，朋友。”亚森·罗平说，“我本来还想把你的财产留下一半，现在一点儿也不留了……如果我能找到什么的话。因为这才是最要紧的事。可这家伙把钱藏在什么地方了呢？保险箱里？好家伙，这东西牢固得很，好在我有一夜时间……”他在男爵口袋里翻起来，找到一串钥匙，先打开幔子后面的箱子，见里面没有钱和首饰，就向保险箱走去。这时，他猛一下停住：他听到什么地方有声音。是仆人吗？不可能！他们住在四楼。他仔细一听，声音是从底下传上来的。他恍然大悟：警察听到了那两声枪响，不等天亮就来敲大门了。“妈的！”他寻思，“我陷入了困境。现在又要对付这些家伙……而且就在累死累活眼看要收果子的时候。喂，亚森·罗平，冷静一点！现在该干什么？在二十秒钟里打开不知道密码的保险箱。难道你为这点小事就昏了头吗？你只须找到密码就行了。密码是几个字母呢？四个？”

他一边寻思，一边听着公馆外面来来去去的走动声。他用钥匙把前厅门转两圈紧紧锁上，然后走向保险箱。“四个数字，……四个字母……四个字母……谁能帮我一把呢？……透一点信息也行啊……谁呢？当然，拉韦尔鲁！这个好拉韦尔鲁，既然他肯冒着生命危险，用阳光传递信息……上帝啊，我多蠢呐！是啊，是啊，对了！妈的！我好紧张呀。亚森·罗平，你现在从一数到十，镇定下来，别让你的心跳得这么快。否则，事情会弄糟的。”

他数到第十下时，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了。他跪到保险箱前，细心扭动那四个旋钮，又仔细检查那一串钥匙，挑出一个试一试，又挑一个试试，结果两个都没插进去。

“第三次准行，”他一边低语，一边试第三片钥匙。“……行了！这个进去了！芝麻，开门！……”

锁转动了。门动了。亚森·罗平把门往外拉，顺手取下钥匙。“几百万都归我们了！”他说，“别怨我，莱普斯坦男爵。”突然，他往后一跳，吓得打了个逆嗝，倒抽一口冷气，两条腿直发抖。钥匙在他颤抖的手中发出不祥的响声。尽管楼下响声喧天，铃声响遍公馆，他却有二三十秒钟愣在那里，两眼怔怔地，看着那最可怕，最丑恶的场面：一个半裸的女尸，蜷缩在保险箱里，就像一个大包裹塞在里面……一头金发披下来……血迹斑斑……

“男爵夫人！”他结结巴巴地说，“男爵夫人！……哼！这个恶魔！……”
他猛地清醒过来，朝凶手脸上啐了口唾沫，使劲踢他。“哼！混蛋！……哼！魔鬼！你杀了人，要上断头台！用盛糠的篮筐接你的头！……”

这时，楼上传来声音，回答警察的叫喊。亚森·罗平听到有人下楼，该是想到撤退了。

其实走并不难。与莱普斯坦男爵谈话的时候，他觉得男爵那样冷静，一定有恃无恐，有特别的出口。假若他没有把握逃脱警察，怎么会跟我斗呢？

亚森·罗平走进隔壁房间。这个房间朝着花园。就在警察进来的那一瞬间，他跨过阳台，顺着墙上的溜槽滑下来。他绕房子走了一圈。对面有一堵墙，墙边长着灌木丛。他就走进墙和灌木之间的夹道，发现那里有一扇小门。他用那串钥匙中的一个，一下就将门打开了。接下来，他只用穿过一个院子，一座小楼的几个空房间，片刻功夫就到了圣—奥诺雷郊区的街上。当然，他对此深信不疑。警察是不会想到这个秘密出口的。

“喂，莱普斯坦男爵这个人，您觉得怎样？”亚森·罗平给我讲了这个悲惨夜晚的所有细节以后，大声问我。“多么残忍的家伙！有时候，真不能轻信外表！我向您发誓，这家伙看上去真像个正人君子。”

我问他：

“可是……那几百万呢？公主的首饰呢？”

“都在保险箱里。我记得清清楚楚，我看到了那包东西。”“那么……？”

“它们还在保险箱里。”

“不可能！”

“真的，是这样。我本来可以跟您说，我是怕警察，或随便找一个漂亮点的理由。其实真相很简单……更实际……因为气味太难闻了。……”

“什么？”

“是的，亲爱的，从那个保险箱，那个棺材里发出的臭味！……我受不了……我头晕……再呆一会儿，我就要晕倒了。我太傻了吗？喏，这就是我这次行动的收获：一枚领带别针。这颗珍珠至少值五万法郎……但不管怎样，我还是向您说实话，我非常恼火。多蠢的事啊！”

“还有一个问题，”我说，“那保险箱的密码？”“怎么样？”“您是怎么猜出来的？”

“嗨！非常简单。我甚至奇怪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些想到。”“那么……？”

“那密码就在可怜的拉韦尔鲁的情报里。”

“嗯？”

“喏，亲爱的，那些拼写错误？……”

“拼写错误？”

“当然！它们是故意拼错的。男爵的秘书和管家，竟犯拼写错误，在‘逃避’后面加一个‘e’，把‘攻击’漏掉一个t，把‘敌人’少写一个n，把‘谨慎’中的字母‘e’写成‘a’这可能吗？我感到奇怪。我把这四个错的字母拼到一块，就组成ETNA（埃特纳）这个词；就是那匹著名赛马的名字。”

“这一个词就够了？”

“当然够了！这个词一开始就使我抓住了莱普斯坦案的线索，因为各家报纸当时都在议论，后来又使我假设这就是保险箱的密码。因为拉韦尔鲁知道保险箱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并且他要揭发男爵的罪行。同样，这也使我推测拉韦尔鲁在这条街上有个朋友，他们经常一起光顾一家咖啡馆，一起猜画

报上的难题和字谜娱乐，并且想出了从一个窗户向另一个窗户通讯联系的办法。”“嗨，”我叫起来，“这很简单嘛！”

“很简单。而且这次冒险再次证明，侦破案子，有种东西比调查事实、观察、推测、论证以及其他工作更重要，这就是，我再说一遍：直觉……直觉和智慧……我不是吹牛，亚森·罗平二者都不缺。”

结婚戒指

伊沃纳·德·奥里尼吻过儿子，嘱咐他表现乖一点。“你知道你祖母德·奥里尼老夫人不太喜欢孩子。这次是她让你到她家去。你要让她看看你是个懂事的孩子。”然后，她对家庭教师说：

“弗罗兰，您尤其要记住，一吃过晚饭，就把他带回来……先生还在家吗？”

“在，夫人。伯爵先生在书房里。”

等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时，伊沃纳·德·奥里尼就朝窗口走去，想等儿子出大门时再看看他。果然，一会儿以后，他出了公馆，抬起头，像往常那样向她飞吻。接着家庭教师抓住他的手。伊沃纳注意到这个动作很粗暴，大吃一惊，不由得探出身子张望。孩子走到大马路拐弯的地方时，她看见一个男人突然从一辆汽车上下来，走近孩子。这个男人——她认出是仆人贝尔纳，她丈夫的心腹——抓住孩子的胳膊，把他和家庭教师推进汽车，吩咐司机把车开走。这一切前后不过十秒钟光景。

伊沃纳十分慌乱，跑进卧室，掀起一件罩衣，就朝门口跑去。门锁上了。钥匙没插在锁上。

她又赶紧跑回自己的小客厅。

小客厅的门也锁着。

立刻，她眼前浮现出她丈夫的形象：那张阴森从无笑容的脸，那两道无情的目光。多年来，她觉得那目光里充满了怨毒与仇恨。“是他！……是他！……”她自语道，“他把孩子抢走了……啊！真可怕！”

她用拳头撞门，用脚踢门。接着，她又跑到壁炉边去按电铃，疯狂地按铃。

一声锁响。门猛一下推开了。伯爵出现在小客厅门口，脸色是那样阴沉可怕。伊沃纳浑身直打哆嗦。

他走过来，离她只有五六步远。她竭尽全力想动一下，却动不得；她想说话，可是嘴唇动了几下，只发出一些断断续续的声音。她觉得自己完了。死亡的念头使她惶恐不安。她双膝弯曲，倒在地上，发出一声呻吟。

伯爵冲过来，抓住她的领口。

“住口……不准喊……”他低沉地命令说，“这对你有好处……”

看到她并不想自卫，他就松了手，从口袋里掏出早就准备好的长短不一的布带。几分钟之后，年轻女人双手就被贴身绑着，躺在沙发上。

暮色开始渗进小客厅。伯爵开了电灯，朝伊沃纳平时放书信的一个写字台走去。他打不开，就用一个铁钩把它撬开了，并把几个抽屉都倒空，把所有的信件拢作一堆，放进一个纸盒，拿走了。“白费时间，不是吗？”他冷笑道，“一些单据和毫无意义的信件……没有可以指控你的证据……嗨！这并不妨碍我把儿子留在身边。我向上帝发誓，决不放他走！”

他离开的时候，他的仆人贝尔纳在门口碰上他。两人叽叽咕咕说了一阵。声音虽低，伊沃纳还是听到仆人说：“首饰匠回话了，说听我的吩咐。”

伯爵回答道：

“那事推迟到明天中午。我母亲刚才来电话，说明天中午以前她到不了。”

接下来，伊沃纳听到锁门的声音和下楼的脚步声。脚步声一直响到一楼。

她丈夫的书房在那里。

她在沙发上躺了好久，浑身无力，脑子混乱。一些模糊的念头不时闪现，像火一样烧得她难受。她想起德·奥里尼伯爵可耻的行径，对她的侮辱，他的威胁恐吓和离婚的打算，便渐渐悟出自己是一个阴谋的牺牲品。按照伯爵的命令，仆人们都去休假，要到第二天晚上才回。家庭教师奉伯爵之命，与贝尔纳串通一气，把她儿子带走了。她的儿子再也不会回来了。她再也看不到他了！……

“我的儿子！”她喊起来，“我的儿子！……”她极为痛苦，便绷紧神经，鼓起肌肉，使出全身力气挣扎。她自己都感到惊奇：她的右手可以稍许活动！

于是她生出了强烈的希望，开始慢慢地耐心地挣脱束缚。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她必须用很长时间来松开绳结，等手脱出来之后，又必须用很长时间去解开捆住上臂与上身的绳子，接着还要解开捆住的双踝的绳子。

可是她想到儿子便鼓足勇气做下去。钟敲八点的时候，最后一道绳索松开了。她自由了！

她一站起身来，就冲向窗口，拔出插销，准备向见到的第一个行人呼救。正好这时有一个警察在人行道上散步。她探出身子准备喊叫。但是夜晚的凉风吹到她脸上，使她冷静下来。她想到一叫喊，就会引起议论，招来调查、审问。她想到了儿子。上帝啊！上帝！该干什么才能把儿子夺回来？怎样才能逃出去？听到一点动静，伯爵就可能过来。他发起怒来，谁知道会不会……她突然感到恐怖，不由得从头到脚打了个寒颤。对死亡的恐惧和对儿子的思念，在她可怜的脑子里乱作一团。她喉咙哽塞，结结巴巴地喊：

“救命！……救命啊！……”

她突然一下停住，接着又小声喊了几次“救命啊！……救命！……”似乎这句话让她想起了什么事情，想起了模糊的往事，使她觉得有可能得救了。她苦苦思索了好几分钟。哭泣和战栗不时打断她的沉思。然后，她可以说是下意识地把手伸向吊在书桌上的一个小书架，一连抽出四本书，心不在焉地翻着，又把它们放回原位。翻到第五本书，终于找到一张名片，上面写着：奥拉斯·韦尔蒙；还有用铅笔写的地址：王家大街俱乐部。她记起几年前，在公馆的一个招待日，这个人对她讲的那句奇怪的话：

“假如您哪天遇到危险，需要救助，不要犹豫，将我夹在这本书里的名片投进邮筒。不论什么时候，不论有什么障碍，我都会来的。”

他讲这句话时，带着多么奇怪的神气！他给人的印象是那么自信，那么有力量，那么有本事，那么勇敢！

突然，在一种不可抗拒的决心驱使下，伊沃纳还是像刚才那样下意识地，拿起一个快递信封，把那张名片放进去，封好，写上两行字：奥拉斯·韦尔蒙，王家大街俱乐部，然后走向半开的窗子。外面，那个警察还在散步。她把信封扔了出去，让它去碰运气。也许这张纸会被人拾起来，当做一封失落的信，投入邮筒。她刚把信扔出去，立刻就觉得这样做十分荒唐。只有疯子才会相信这封信真能到达收信人手里。只有更没有头脑的人才会相信她呼唤的那个人会像他说的那样，“不论什么时候，不论有什么障碍”，都会来救她。

由于用力过快、过猛，伊沃纳失去重心，打了个趔趄，赶紧靠着一把扶手椅，颓然倒下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这是冬季晚上死气沉沉的时间，只有过往的车辆才不时地打破街上的沉寂。挂钟悠悠地敲，木然无情。年轻女人似醒似睡，数着钟声。她听到了从公馆不同楼层传来的响声，知道丈夫已经吃过晚饭，上楼回了卧室，然后又下楼到了书房。但这一切似乎都是隐隐约约的。她迷迷糊糊，甚至没有想躺回到沙发上，以防丈夫进来……

子夜的钟声敲响了……接着是零时三十分。……一点……伊沃纳什么也不去想，听天由命，因为任何反抗都无济于事。她想象着儿子和自己见面的情景，就像那些吃尽苦头，终于重见天日，亲热拥抱的人一样。可是，她做了一个噩梦，有人强行把她和儿子扯开。她说着胡话，觉得自己在哭，喘粗气……她猛地站起来。门锁上有钥匙在转动。一定是伯爵听到她的叫喊赶来了。她用眼睛寻找自卫的武器。这时门被推开了。她像看到了最不可思议的奇迹那样，一下愣住了，怔怔地说：

“您！……您……”

一个男人朝她走过来。他身穿晚礼服，带披肩的斗篷和大礼帽夹在腋下。这个身体瘦削、风度优雅的年轻人，她认出来了，就是奥拉斯·韦尔蒙。

“您！”她重复着。

“请原谅，夫人。您的信送到我手上，已经很晚了。”“这可能吗？真的是您吗？……您真的来了吗？”他似乎很惊讶：

“我不是答应您召之即来吗？”

“是啊……可是……”“那好，我就来了。”他微笑着说。

他仔细察看伊沃纳刚才挣脱的布带，一边看一边摇头：“他竟用这种办法？是德·奥里尼伯爵，对吗？……我还看出来，他把您关起来了……那可那封快信？……啊！是从这扇窗子投出去的……没把它关上，多粗心呐！”

他把那两扇窗叶关上。伊沃纳十分惊慌。

“别人听到怎么办？”

“公馆里没人。我看过了。”

“可是……”

“您丈夫出去有十分钟了。”

“到哪里去？”

“到他母亲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那里去了。”“您怎么知道？”

“嗨！很简单。他接到一个电话，说他母亲病了。于是伯爵就如我预料的那样——因为是我给他打的电话——带着仆人，匆匆出门了。我马上用这些特制的钥匙开门进来了。”他说话的口气十分自然，就像在沙龙里讲一件无关紧要的小轶事。可是，伊沃纳突然不安起来，说：

“这么说，这不是真的？……他母亲没有病？……我丈夫马上就要回来……”

“那当然。伯爵发现有人在捉弄他，最多三刻钟……”“我们走吧……我不想让他在这里看到我……我去找我的儿子。”

“等一会儿。”

“等一会儿！……您不知道他们把孩子抢走了？也许在害他哩？”

她的脸抽搐着，疯狂地把韦尔蒙往外推。韦尔蒙轻轻地迫使她坐下，倾着身子，态度非常郑重，严肃地说：“听我说，夫人。每一分钟都很宝贵，不要浪费时间。首先，您回忆回忆，六年前，我们见过四次面……第四次见面就是在这个公馆的客厅里。由于我跟您说话时过于……怎么说呢？过于紧

张，我感到您似乎并不欢迎我的来访。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您。不过，不管怎么说，您对我还是很信任的，把我夹在这本书里的名片保存了下来。而且六年之后，还向我，而不是向别人呼救。我希望您仍然信任我。必须绝对服从我。既然我能冲破障碍来到这里，我就能救您，不管局势多么险恶。”奥拉斯·韦尔蒙的沉着，以及他友好的语调，胸有成竹的声音，使少妇渐渐平静下来。尽管她还很虚弱，但在这个人面前，她还是觉得放心和安全。

“一点也不要怕。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住在万塞纳树林尽头。就算您丈夫能叫到汽车，在三点一刻之前也回不来。现在才两点三十五分，我向您保证，三点整出发。我领您去找儿子。不过，我不希望在没有了解全部情况之前动身。”“那我该干什么呢？”

“回答我的问题，而且要十分明确。我们有二十分钟。够是够了，但也并不太宽裕。”

“那您问吧。”

“您认为伯爵有什么犯罪的打算吗？”

“没有。”

“他只是跟您争夺儿子？”

“是的。”

“他把儿子夺走，是想跟您离婚，娶另一个女人，您从前的一个朋友，被您从家里赶出去的一个女人，对不对？……啊！您不必绕弯子，有什么说什么。这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既然事关您的儿子，您眼下就不必再犹豫、再顾忌了。您丈夫想娶另外一个女人，是吗？”

“是的。”

“这个女人没有钱。而您丈夫已经破产了。除了他母亲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给他的一点生活费，以及您儿子从两个叔外公那里继承的一大笔遗产带来的收入以外，再无别的财源。他正是觊觎这笔遗产……如果孩子交给他，那他占有这笔财产就更容易了。唯一的办法，就是离婚。我没有说错吧？”

“没有。”

“由于您不答应，才使他至今没有得逞，是吧？”“是的。我婆婆也不答应。她虔诚地信仰宗教，反对离婚。要叫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答应，只有一种情况……”“什么情况？……”

“能证明我行为不贞。”

韦尔蒙耸耸肩。

“因此，他对您和您儿子毫无办法。无论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他个人利益的角度，他都碰到一个最难逾越的障碍——一个正派女人的贞操。不过，现在他突然一下向您进攻了。”“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伯爵这样的人，犹豫了这么久，现在竟不顾重重困难，敢于铤而走险，这就意味着他手中有了，或自以为有了攻击您的武器。”

“什么武器？”

“我不知道。但它确实存在……不然，他就不会一开始就把儿子抢走。”

伊沃纳绝望了：

“真可怕……天知道他会干出什么事来！……会想出什么鬼花招！……”

“您好好想一想……回忆回忆……喏，比如他撬开的这个书桌里，会不会有什么信，可以用来攻击您？”“没有。”

“在他对您说过的话语里，进行的威胁里，没有什么能让您觉察……”

“没有。”

“然而……然而……”韦尔蒙连声说，“应当有什么……”他又问：

“伯爵没有亲密点的朋友……可以说心里话的朋友吗？”“没有。”

“昨天没有人来看他吗？”

“没有。”

“是他一个人捆绑您，把您关起来的吗？”

“那时他是一个人。”

“后来呢？”

“后来他的仆人在门口碰上他。我听见他们提到一个首饰匠……”

“就这些？”

“还说了第二天要做什么事，也就是今天，今天中午，因为德·奥里尼伯爵夫人中午之前来不了。”

韦尔蒙想了想，又问：

“听了他们的谈话，您是否明白了您丈夫的打算？”“我不明白……”

“您的首饰放在哪里？”

“我丈夫卖掉了。”

“一件都没有剩下吗？”

“没有。”

“连一枚戒指都没留下吗？”

“没有。”她说，伸出双手，“除了这枚。”

“是您的结婚戒指吗？”

“是……我的……”

她停住话，愣住了。韦尔蒙发现她脸红了，并听到她嘀咕道：“这可能吗？……不可能……不可能。他不知道……”韦尔蒙立即追问她。伊沃纳不回答，一动不动，神色不安。到后来，才小声答道：

“这不是我的结婚戒指。很久以前，有一天，我把结婚戒指放在壁炉上，一会儿工夫就不见了。我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我不敢声张，又订制了一枚……就是现在这枚。”

“原来那枚刻了你们的结婚日期吗？”

“刻了……十月二十三日。”

“后面这只呢？”

“没刻任何日期。”

韦尔蒙感到她有几丝疑虑，几分慌乱。不过她并未试图掩饰。“我求您什么也不要瞒我……”他大声说，“您知道，刚才几分钟，我们靠着几分逻辑和冷静，取得一些进展。我们接着这样做吧，我求您。”

“您肯定必须这样做吗？……”

“我相信每一个细节都重要。再说我们就要达到目的了。但我们得加快速度。时间紧迫。”

“我没什么可隐瞒的。”她说，抬起了头，“那是在我一生中最悲惨，最危险的时期。我在家里受屈辱。在社交场上，也像所有被丈夫抛弃的女人一样，被恭维、引诱和圈套所包围。那时，我记起……结婚之前，有一个人曾爱过我，但我当时觉得这种爱情是不能成功的。那人后来去世了。我便让人把他的名字刻在这枚戒指上。从此，我就像带吉祥物一样地戴着这枚戒指。”

我心里对那人已没有爱情，因为我已是别人的妻子。但我心底却有一种怀念，一个带着伤痕的美梦，一种呵护我的温馨……”她慢慢地说着，并不觉得难堪。韦尔蒙完全相信她讲的是事实。但由于他不说话，她又变得不安，问道：“您是否假设我丈夫……？”

他拿起她的手，仔细察看那枚戒指，说：

“谜就在这里。我不清楚您丈夫是怎么知道这枚戒指已被换了的。他母亲中午要来。他将在证人面前迫使您摘下这枚戒指。这样一来，他就能得到母亲的同意，和您离婚，因为他终于找到了证据。”

“我完了！”她嘟囔道，“我完了！”

“恰恰相反，您得救了！把戒指给我……到中午，他看到的将是另一枚戒指，一枚刻着十月二十三日的戒指。我让人在中午之前送来。这样……”

他突然不说了，因为他感到他握着的伊沃纳的手变得冰冷。他抬起眼睛，发现年轻妇人脸色煞白，十分吓人。“怎么了？……我求您……”

她绝望得发狂。

“我……我完了！摘不下来了，这枚戒指！它箍得太紧了！……您明白吗？这一点原来并不要紧，而我也没想到……可是今天……这个证据……这种指控……啊！多么残酷的折磨！您看……它已经成了我手指的一部分……已经嵌进我的肉里去了……取不下来……取不下来……”

她使劲取那枚戒指，冒着把手指弄伤的危险，可是没用。戒指两边的肉都隆起来了，戒指一动不动。

“啊！……”她期期艾艾地说，想起一件可怕的事，仿佛透不过气来。

“我想起来了，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噩梦……我觉得有人进了我的卧室，抓住我的手。可我却醒不过来……是他！是他！我肯定是他让我睡着了……他看了我的戒指……待一会儿，他将要当着母亲的面摘下它……啊！我全明白了……那个首饰匠，他将把戒指从我手上割下来……您清楚……我完了……”她双手捂脸，哭了起来。在一片寂静中，挂钟响了一声，又一声，然后再来一声。伊沃纳一跃而起。

“到时候了！”她喊道，“他就要回来了……他就要回来了……三点钟了……我们走吧……”

“您不能走。”

“可我儿子……我要去看他，把他要回来……”“您连他在哪儿都不知道！”

“我要走！”

“您不能走！……这是干傻事。”

他抓住她的手腕。她想挣脱。韦尔蒙不得不来点蛮劲才将她按住。到后来，他把她拖回沙发，让她躺下，又不顾她的抱怨，立即用原来的布带将她的手脚捆绑起来。

“是的，这是干傻事。”他接着说，“谁给您松了绑？谁给您开的门？一个同谋？要指控您，这是多好的证据！您丈夫准会在他母亲面前利用这个论据！再说，这样做有什么用？逃走，就意味着同意离婚……谁知道结局会怎么样？……所以，必须留下来。”她抽泣起来。

“我怕……我怕……这枚戒指在烧我的指头……您把它弄断……把它弄断！带走……让他们再也找不到它！……”“可是，如果他们发现戒指不在您的手上，那么是谁把它弄断的呢？还有一个同谋……不行，您应当针锋相

对，而且要勇敢地斗。因为我保证您不会吃亏……相信我吧……我保证您没事……哪怕我得去进攻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推迟会面……哪怕我必须在中午之前亲自回这里，我也保证，他们从您手上摘下来的，将是您的结婚戒指……您的儿子也会回到您身边……”伊沃纳克制住情绪，听从他的吩咐，顺从地任他捆绑。他把她像刚才那样捆住，站起身来。

他检查了一下房间，确信他没留下痕迹。然后，他向她俯下身，小声说：

“想着您的儿子。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怕……我在保护着您……”

她听到他打开又关上小客厅的门，几分钟之后，又听到他打开关上临街的大门。

三点半钟，一辆汽车开到门前停下。楼下的大门又响了起来。伊沃纳几乎马上看到丈夫怒容满面地冲了进来，跑到她跟前，看到她还捆着，又抓起她的手，察看那只戒指。伊沃纳晕了过去……她醒来时，不清楚自己到底睡了多长时间。但强烈的日光已经射进了小客厅。她一动，就发现布带被割断了。她转过头，看到丈夫在旁边望着自己。

“儿子……我的儿子……”她嘟囔着，“我要儿子……”他回答道，语气中含着讥讽：

“我们的儿子在安全的地方。现在要解决的不是他，而是您的问题。我们面对面地在一起，大概是最后一次了。我们要谈的话十分重要。我应当告诉您，这次谈话将当着我母亲的面进行。您不觉得有什么不便吧？”

伊沃纳竭力掩饰自己的慌乱，回答道：

“没什么不便。”

“我可以叫她吗？”

“可以。不过在她来之前，请让我一个人呆着。等她一到，我就准备好了。”

“我母亲已经在这里了。”

“您母亲在这里？”伊沃纳叫起来，一时失去了理智，但马上想起了奥拉斯·韦尔蒙的许诺。

“是的。”

“您想现在就谈？……马上就谈？……”

“是的。”“为什么？……为什么不在今天晚上？……明天？”“就在今天，而且就在现在。”伯爵宣布道。“昨夜发生了一件怪事，我都弄不明白：有人让我赶到母亲家里，目的显然是让我离开这里。这使我决定提前进行谈话。您是否希望先吃点东西？”“不……不吃……”

“那我就去请母亲了。”

他朝伊沃纳的卧室走去。伊沃纳抬眼看看钟，时间是十点三十五分！

“啊！”她叫了一声，不寒而栗。

十点三十五分！奥拉斯·韦尔蒙救不了她了。世上任何人，任何事都救不了她了，因为不可能发生奇迹，让那枚戒指离开她的手指。

伯爵领着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进来，请她坐下。这是个干瘦女人，对伊沃纳向来怀有敌意，连招呼也不跟儿媳妇打一个，显然已经听信了儿子对伊沃纳的指控。

“我认为不必多说，”她开腔了，“简单地说，我儿子声称……”“我不是声称，母亲，”伯爵说，“我是肯定，可以发誓：三个月以前，休假的时候，地毯匠在给这间小客厅和卧室铺地毯时，在地板缝里发现了送给妻

子的结婚戒指。这枚戒指在这里，内圈刻着十月二十三日这个日期。”

“那么，”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说，“您妻子手上戴的……”“那是她订做的，用来换下这枚真正的结婚戒指。我的仆人贝尔纳按我的指示，作了长期调查，终于在巴黎附近找到了给她打戒指的首饰店老板。老板很清楚地记得顾客让他刻的不是一个日期，而是一个人名字。他准备为此作证。人名他记不起来了，不过当时在他店里做事的一个工匠还记得。这个工匠接到我的信，知道我要请他作证，昨天答复说，愿意为我效劳。今早九点，贝尔纳就去把他接来了。现在两人都在我的书房里。”

他转向妻子：

“您愿意主动把手上这枚戒指交给我吗？”

她一字一句地说：

“自从那一夜您趁我不清醒，试图将它退下来起，您就知道这枚戒指已经没法取下来了。”

“既是这样，我能不能让那个工匠上来？他有必需的工具。”“好吧。”她声音微弱地答道。

她屈从了。她恍惚看到了未来，看到传出了丑闻，看到对她宣判离婚，孩子被判给父亲。她接受这种判决，却想着把孩子劫走，带着他远走高飞，到天涯海角，两个人一起，再不要别人，快快乐乐地生活……

婆婆对她说：

“您真轻贱，伊沃纳！”

伊沃纳准备向她说出一切，求她保护。可是这样做有什么用？怎么能想象德·奥里尼老伯爵夫人会相信儿媳妇是清白的呢？因此她没有回答。

再说，伯爵很快就领着仆人和一个挟着小包的人回来了。伯爵对那人说：

“您知道要干什么吧？”

“知道。”那工匠说，“一枚戒指变得太紧了，要把它截断……这好办……用钳子一钳……”

“然后您看看，”伯爵说，“内圈的字是不是您刻的。”伊沃纳看了看钟。十一点差十分。她好像听到公馆里什么地方有争吵。不由得生出一线希望：也许韦尔蒙……可是再一听，她才听出那是流动商贩在窗下叫卖、渐渐远去的声音。完了。奥拉斯·韦尔蒙救不了她了。她明白，要想得到儿子，只能靠自己了。因为别人的许诺是空的。

她后退一步。看到工匠的脏手放在自己手上，她非常愤慨。

那人尴尬地向她道歉。伯爵对妻子说：

“不过您总得狠下心来。”

于是她伸出纤细的、颤抖的手。工匠再次抓住这只手，把它翻过来，按在桌上。伊沃纳感到了钢的冰冷。她真希望一下子死掉。一生出死的念头，她就想到去买毒药，使自己在睡眠中死去。事情干得很快。那人用钢钳斜着将肉推开，腾出地方，钳住戒指，一用劲……戒指就断了。只要把戒指两头掰开，就可以取下来了。那工匠就是这样做的。

伯爵得意地叫道：

“哼！我们就会知道……证据就在这里！我们都是证人……”他捏紧那枚戒指，看着上面刻的字，忽然失声惊叫起来。因为那上面刻的是他和伊沃纳的结婚日期：“十月二十三日”。我们坐在蒙特卡罗露天咖啡馆的椅子上。亚森·罗平的故事讲完了，点燃一支烟，平静地朝蓝天喷出一口口烟。我问

他：

“后来呢？”

“后来什么？”

“怎么，您问什么？当然是故事结局呀……”

“故事结局？没有别的结局。”

“哎……您在开玩笑……”

“根本不是开玩笑。难道这结局还不行？伯爵夫人得救了。她丈夫没有任何证据，又迫于母亲的压力，只好放弃离婚的要求，把孩子还给妻子。就这些。此后他离开了妻子。而妻子跟十六岁的儿子一起，生活幸福。”

“是啊……是啊……可是伯爵夫人到底是怎么得救的呢？”亚森·罗平哈哈大笑。

“亲爱的朋友，……”

（亚森·罗平有时屈尊这样称呼我。）

“亲爱的朋友，您可能要到什么地方去叙述我的功绩吧。但是，且慢，我们先把事情说清楚。我跟你讲，伯爵夫人并没要我作解释。”

“我反正脸皮厚。”我笑着对他说，“你就把事情说清楚吧。”他拿起一枚五法郎的硬币，握住。

“我这只手里有什么？”

“一枚五法郎的硬币。”

他把手张开。那枚硬币不见了。

“您看这多么容易！首饰工匠用钳子把刻着名字的戒指钳断，但是他送上去的却是一枚刻着十月二十三日这个日期的戒指。这是个非常简单的戏法。我不仅会这一招，还会很多别的招哩！嗨！我跟魔术大师皮克曼学了六个月。”

“可是……”

“说呀！”

“那个首饰工匠？”

“就是奥拉斯·韦尔蒙！也就是我这个厚道的亚森·罗平！我凌晨三点离开伯爵夫人，赶在她丈夫回来前的几分钟，到他书房搜查一通，在桌上发现了那位首饰工匠的信。从那封信我得知了他的地址。花了几个路易，我就代替了那工匠。我带着一枚事先钳断，并在上面刻着日期的金戒指来了。说变就变！伯爵没有看出名堂。”

“漂亮！”我叫了起来。

我也略带讥讽地补充一句说：

“不过，您不认为自己也叫别人瞒过了吗？”“啊！被谁瞒过了？”

“伯爵夫人。”

“瞒了什么？”“嗨！那被作为护身符刻在戒指上的名字……那爱过她，为她受苦的人……这一切我觉得很不可信。我寻思，尽管您是亚森·罗平，是否也卷进了一段实实在在，并不太清白的风流事。”他斜眼看着我。

“没有。”他说。

“您怎么知道呢？”

“伯爵夫人说自己是婚前认识那个人的，并且说他已经死了，这确实歪曲了事实。可是，她把自己的爱情埋在心底，我至少能证明这份爱情是贞洁的。因为那被爱的人并不知道她爱着他。”

“您的证据呢？”

“就是刻在那枚戒指上的名字。我把它钳断了，随身带着。喏，就是这个，您可以念一念。”

他把戒指递给我。我念道：奥拉斯·韦尔蒙。我们俩有一阵都没有说话。我端详他，发现他脸色有点激动，有点忧伤。

我说：

“这件事您过去常对我暗示。今天为什么下决心说出来呢？”“为什么？”

他示意我注意从我们面前走过的一个女人。那女人由一个年轻男子挽着，风韵犹存。

她看到亚森·罗平，向他致意。

“就是她，”他低声说，“她和她儿子。”

“她认出您了？”

“不管我怎样化装，她都能认出来。”

“可是自从蒂贝尔梅斯尼尔城堡失窃以来，警方已经认定亚森·罗平与奥拉斯·韦尔蒙是同一个人了。”“对。”“因此她知道您是谁了？”

“对。”

“但她仍向您致意！”我忍不住大声说。

他使劲抓住我的胳膊：

“您以为对她来说，我是亚森·罗平吗？您以为在她眼里，我是个盗贼，骗子，一个坏蛋？……不过，哪怕我是最坏的人，甚至是杀人犯，她也会向我致意的。”

“为什么？因为她爱过您？”

“算了吧！那只会使她更加鄙视我。”

“那是什么原因呢？”

“我是让她失而复得儿子的人！”

影子的信号

“我收到你的电报就来了。有什么事？”一位蓄着花白胡须、身穿栗色礼服、头戴宽边帽的先生走进我的房间，对我说。如果我不是在等他，我肯定认不出这个外表像退伍老兵的人就是亚森·罗平。

“有什么事？”我回答，“哦！也没什么大事，只是一个很奇怪的巧合。因为您喜欢破神秘案子，至少和策划神秘案子一样喜欢……”“是什么案子？”

“您很急啊！”

“非常急，如果这件事不值得我费力的话。因此，您就直截了当说吧。”

“直截了当，好！我先请您看一看这幅小油画。这是上星期我在塞纳河左岸一家满是灰尘的商店里发现的。我买下这幅画，是看上了这个双层棕叶饰的框子，帝国时期的……其实画很粗劣。”“确实粗劣。”亚森·罗平过了一会，说，“不过，主题还有点味儿……这古老院子的角落，建着希腊式廊柱的圆亭，有日晷、水池、还有一眼破井，井棚顶是文艺复兴时期的风格，另外还有台阶、石凳。这一切都很优美。”

“而且这幅画是真迹。”我补充一句，“画不管好歹，反正没有离开过帝国时期的框子。再说，上面还有作画日期……瞧，左下方，这几个红笔写的数字：15—4—2。这显然是表示一八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确实……确实，可是您刚才讲什么巧合，我到现在也没看出来……”

我走到房间一角，拿来一个望远镜，装到三角架上，对准街对面一个小房间敞开的窗户。然后，我请亚森·罗平来看。他弯下腰。这时候，太阳恰好斜照着那间屋子，可以看到里面摆着几件简陋的桃花心木家具，一张有印花布围幔的大童床。“啊！”亚森·罗平突然叫起来，“一幅同样的油画！”“完全一样！”我肯定地说，“还有日期……您看到用红笔写的日期了吗？15—4—2。”

“对，看到了……住这间屋子的是什么人？”“一位夫人……确切地说，一个女工。因为她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做工……靠做些缝纫活，她和孩子勉强糊口。”“她叫什么名字？”

“路易斯·德·埃尔纳蒙……据我了解，她的曾祖父是一个农业包税人，在恐怖时期上了断头台。”

“是与诗人安德烈·舍尼埃同一天上断头台的。”亚森·罗平把我的话接过去说完，“据当时人写的回忆录，这位埃尔纳蒙十分富有。”

他抬起头来，问我：

“这事有意思……可是您为什么等到今天才告诉我？”“因为今天是四月十五日。”

“这其中有什么缘故？”

“有缘故，我昨天从看门人那里得知，四月十五日这个日子，在路易斯·德·埃尔纳蒙的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那不可能！”

“她每天干活，整理她那两间套房，为女儿准备午饭，让她从村里小学回来就可吃上饭……可是四月十五日这一天，她却一反常规，将近上午十点就和女儿出去，直到天黑才回来。这样做已好些年了，刮风下雨都不管。您得承认，写在这两幅相同的画上的日期是很奇怪的，埃尔纳蒙包税人的后代一年一次的出门就是由它决定的。”

“奇怪……您说得对……”亚森·罗平缓缓地说，“那么，别人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吗？”

“不知道，她对任何人都没说过。再说，她很少说话。”“您说的这些情况靠得住吗？”

“百分之百靠得住。喏，这就是情况准确的证明。”对面一扇门开了，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进来，来到窗口。一个妇人在她身后出现了。她身材相当高，仍然漂亮，神情温柔而忧郁。母女两个准备就绪，衣着平常。不过，从母亲身上，仍看得出她很注意修饰。

“您知道？”我小声说，“她们就要出门了。”

果然，过了一会儿，母亲牵起女儿的手，离开了房间。亚森·罗平抓起帽子。

“您去吗？”

我被强烈的好奇心所驱使，没表示任何异议，就跟他一起下了楼。

来到街上，我们看到那女邻居进了一家面包店。她买了两块小面包，放进女儿提着的一只小篮子里。那篮子里好像已经放了一些别的食物。然后，她们就朝城墙外的大马路走去，一直走到星形广场，转而上上了克莱贝大街，一直走到帕西的入口。亚森·罗平默默地走着，一副在用心思的样子。我想到这是由我引起的，不免有些得意。他不时冒出一句话来，使我了解他的思路，知道他和我一样，还没琢磨出名堂来。这时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向左边斜插上了莱鲁阿尔街。这是一条平静的老街，富兰克林和巴尔扎克都在这里住过。街两边都是些古老的房子和荒凉的花园，很有些外省的味道。这条街建在小山丘上，塞纳河从山脚下流过。有一些小街小巷通向塞纳河。我的女邻居走进去的，正是这样一条狭窄、冷清、弯弯曲曲的小巷。巷口右边，是一幢面向莱鲁阿尔街的房子。再过去是一堵发霉的高墙，有墙垛支撑，上面插着碎玻璃瓶片。围墙中段开了一道拱状的矮门。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在门前停下，用一个大钥匙把门打开，母女俩走了进去。“不管怎么说，她看来没什么要隐瞒的。”亚森·罗平对我说，“因为她没有回过一次头……”

话音刚落，我们后面就响起了脚步声。这是一男一女两个老乞丐，衣衫褴褛，蓬头垢面，披一身烂布片儿。他们从我们身边走过，对我们毫不留意。那男的从褡裢里掏出一个钥匙，同女邻居的那个一样，插进锁眼，开了门。他们进去后，门马上关上。紧接着，从胡同里传来一辆汽车的声音。汽车停了下来。亚森·罗平拖着我跑了五十来米，躲进一个凹处。我们看到从车上下来一个十分优雅的年轻女人，手里抱着一只小狗。这女人戴着首饰，两只眼睛乌溜溜的，嘴唇通红，头发金黄。她走到那道门前，同样的动作，同样的钥匙……抱小狗的小姐进去消失了。“事情开始变得有意思了。”亚森·罗平打趣道，“这些人是什么关系呢？”

接着，来了两个又老又瘦、样子可怜的女人，像是姐妹；然后来了一个仆人；一个步兵下士；一个穿一件打了补丁的脏衣服的胖先生；最后是一个工人家庭，一家六口，个个面色苍白，一副病态，一看就是那种吃不饱饭的人。这些新来的人个个提着篮子，网袋里面盛了食物。

“他们是来野餐吧。”我大声说。

“越来越奇怪了。”亚森·罗平说，“我得知道他们在里面干些什么才放心。”

可是，墙是翻不过的。巷口巷尾挨着围墙的房子，窗子也不朝园子开。

我们想不出办法，正在发愁之际，突然那道小门又开了，工人家的一个孩子从里面走出来。

这孩子朝莱鲁阿尔街跑去。过了几分钟，他带回两瓶水，放在地上，从口袋里掏出那个大钥匙。

这时，亚森·罗平离开我，像个闲逛的人，沿着围墙慢慢走过去。等那孩子进去把门推上的时候，他一个箭步跑过去，把刀尖抵在锁舌上。锁舌没有插进锁穴，稍一用力，门就开了。“好了。”亚森·罗平说。

他小心翼翼地把头探进去。接着，他大摇大摆地走进去，让我大吃一惊。我也学他的样子走进去，这才发现墙后十米远的地方，有一丛月桂树，就像屏风一样，使我们走进去不致被人发现。亚森·罗平钻进树丛。我也凑过去，像他一样拨开一株小灌木的枝叶。眼前的景象是如此出乎意料，以致我忍不住叫了一声。亚森·罗平也咬着牙齿骂道：

“妈的！真是怪事！”

在我们面前，在两座没有窗子的房子之间的这片空间，景致竟与我从旧货商那里买来的那幅古画画的完全一样。一样的景致！一样的希腊式的圆亭，背贴着第二道墙，显出轻巧的柱子。中间，是一个圆圈，有几条与画上一样的石椅；圆圈下面是四级石台阶，通向一个水池，池底的石板都发霉了。左边是一样的井，井棚上盖着精工打制的铁顶。井旁是一样的日晷，有指针，有大理石刻度盘。

一样的景致！想起萦绕在我和亚森·罗平脑海里的四月十五日那个日期，我们就越发觉得这个场面离奇。这十七、八个年龄、地位和教养各异的人，都选了四月十五日来巴黎这偏僻一隅聚会。我们看到他们的时候，这些人正你一群我一伙地坐在石椅上或台阶上吃东西。在离我那女邻居母女不远的地方，工人一家和两个乞丐在一起吃。那个仆人、穿脏礼服的先生、步兵下士和那又老又瘦的两姐妹，把他们带来的火腿片、沙丁鱼罐头和格律耶尔干酪合在一起一块儿吃。

这时是一点半钟。乞丐和胖先生掏出烟斗。男人们在圆亭旁抽起烟来，女人们也走过来。看样子，这些人互相认识。他们离我们相当远，因此听不到他们的话。不过，看得出他们的谈话很热烈。尤其是那位抱小狗的小姐，她站在中间，高谈阔论，指手画脚，惹得那只小狗狂吠不止。

突然传来了一声惊叫，接着是一片怒吼。所有人，男的女的都一窝蜂朝井边冲去。

只见工人家的一个孩子腰上挂着铁钩，铁钩上系着井绳，从井里冒出来。另外三个孩子摇着辘轳把他往上拉。下士比别人敏捷，首先朝孩子跑去。仆人和胖先生也紧随而去，紧紧地抓住那个孩子。两个乞丐和两个老瘦姐妹则跟工人一家打了起来。

才几秒钟，那孩子身上就只剩下一件衬衫了。仆人拿了孩子的衣服，拔腿就跑。下士追上去，夺过一条短裤，但马上又被瘦姐妹中的一个抢走了。

“这些人都疯了！”我嗫嚅道，看得目瞪口呆。“不对，不对。”亚森·罗平说。

“怎么，您看出什么名堂了？”

最后，他们争吵起来。路易斯·德·埃尔纳蒙站出来调解，终于平息了纠纷。他们又坐下来，可是刚才闹得太厉害，这时都好像精疲力竭，一动不动，什么话也不说。

时间渐渐过去，我有些不耐烦了，肚子也饿了，就到莱鲁阿尔街去买了点食物。我们一边吃，一边注意那些莫名其妙的戏剧演员表演。他们似乎越来越忧伤，越来越沮丧，头越来越低，沉浸在深思默想之中。

“他们莫非要在这里过夜？”我不耐烦地说。

但是快到五点钟的时候，那个穿脏礼服的胖先生拿出表来看。其他人也都学样，拿出自己的表。他们好像在焦急地等待一个重要事件。这事件并没有发生，因为十五到二十分钟以后，胖先生做了一个失望的动作，站起来，戴上帽子。

于是一片唉声叹气。两个瘦姐妹和工人的妻子都跪下来，画着十字。抱小狗的小姐和女乞丐抱头抽泣。我们看到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忧伤地将女儿搂在怀里。

“走吧。”亚森·罗平说。

“您认为戏演完了？”

“对。我们得赶紧溜，不然就来不及了。”

我们顺利地出来了。走到莱鲁阿尔街高头，亚森·罗平向左转，进了第一幢房子，就是那幢高出围墙的房子，把我留在外面。他跟看门人说了一阵话，又走回来。我们拦住一辆汽车。“都灵街三十四号。”他对司机说。

这条街三十四号的底层，是一家公证人事务所。我们一进去就被领进瓦朗迪埃先生的工作室。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和和气气，一脸笑容。

亚森·罗平自我介绍是退伍上尉雅尼约。他想盖一幢合意的房子，听说莱鲁阿尔街附近有一块地。

“这块地是不卖的呀！”瓦朗迪埃先生叫起来。“啊！人家跟我说……”

“不卖……不卖……”

公证人站起来，从一个柜子里拿出一件东西给我们看。我大为困惑——这是一幅画，跟我买的那一幅，跟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家的那一幅完全一样。

“您说的是不是这幅油画上的那块地，人家管它叫埃尔纳蒙地产？”

“正是它。”

“喏，”公证人说，“这块地，是包税人德·埃尔纳蒙家大花园的一部分。他在恐怖时期被处决了。他家一切可以变卖的东西，都被他的继承人一点一点卖掉了。但最后这一块却留下来了，为所有继承人共有，不准分掉，……除非……”

公证人笑起来。

“除非什么呀？”亚森·罗平问道。

“嗨！这还是个故事哩。而且，还非常怪。我有时来了兴致，就喜欢翻看有关这故事的资料。厚厚一沓哩。”“能不能听……”

“没问题。”瓦朗迪埃先生说道。能给别人讲这个故事，他似乎很高兴。他不用请，就开始讲起来。

“大革命一开始，路易—阿格里帕·德·埃尔纳蒙就借口要与带着女儿波利纳住在日内瓦的妻子团聚，关闭了他那座位于圣日耳曼郊区的公馆，辞退了佣人，带着儿子夏尔搬到帕西他一座小房子生活。在那儿，除了一个忠心耿耿的老女仆，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们。他在那里藏了三年，本指望自己的隐居所不会被人发现。但是有一天吃过午饭，他正在午睡，老女仆匆匆跑进卧室。她看到街那头有一队拿枪的人，好像朝他家走来了。路易·德·埃尔

纳蒙赶紧作好准备。等那队人来敲门时，他已经从后门进了花园，他惊慌地对儿子喊：

“拖住他们……五分钟就够了。”

“他想逃走吗？他发现花园出口被人把守了吗？七八分钟以后，他又回到屋里，非常沉着地回答了人家的问话，并顺从地跟他们走了。他儿子夏尔虽然只有十八岁，也被带走了。”“这事发生在？……”亚森·罗平问。

“发生在共和二年芽月，也就是一八二年四月……”瓦朗迪埃公证人停住话头，转脸看着墙上的日历，叫道：“喏，正好是今天！今天是四月十五，是包税人被捕多少周年的纪念日。”

“真是奇怪的巧合。”亚森·罗平说，“在那时期，这次被捕大概引来了严重后果吧？”

“啊！非常严重。”公证人笑着说，“三个月以后，在热月初，包税人就上了断头台。他的儿子被人遗忘在监狱中。他家的财产全被抄没。”

“财产不少吧？”亚森·罗平问。

“说的就是它！正是为了它，事情变复杂了。这笔财产确实巨大，却找不到了。人们发现包税人早在大革命前，就把圣日耳曼郊区的公馆，连同他在外省的城堡、地产，以及全部首饰、证券、收藏品一起，统统卖给了一个英国人。国民公会和执政府先后下令进行周密调查，但都没有结果。”

“至少帕西那座房子还在吧？”亚森·罗平问。

“帕西那座房子被布罗凯公民，就是那位逮捕德·埃尔纳蒙的乡镇国民公会代表，以三钱不值两钱的价格买走了。布罗凯公民住在里面，门窗紧闭，加固围墙。等夏尔·德·埃尔纳蒙终于走出牢房，上门来时，他竟用枪弹接待他。夏尔提出起诉，结果输了，只好提出用巨款收回。但布罗凯公民毫不妥协，他既然买了这幢房子，就要留住。如果夏尔·德·埃尔纳蒙没有得到波拿巴特的支持，他可能要把这房子保留到死。一八三年二月十二日，布罗凯公民让出了那座房子。但是，夏尔太高兴了，他吃了那么多苦头，大脑受到很大刺激。因此，当他来到终于收回的房子门口，还没等打开房门，就又唱又跳起来。他疯了！”“唉！”亚森·罗平叹息道，“后来他怎么样？”

“他的母亲和妹妹波利纳（她最后在日内瓦嫁给了一位表兄）都死了，只好由老女仆照顾他。两人住在帕西那幢房子里，平平静静过了好多年。但是到了一八一二年的一天，发生了一件富有戏剧性的事件。老女仆临终前，找来两位公证人，说出了一些怪事。她说包税人在大革命初期，曾把一袋袋金银送到帕西的家里来，可在他被捕前几天，这些口袋都不见了。据夏尔·德·埃尔纳蒙从前告诉她——他是从父亲那里得知的——这些财富藏在花园里，在圆亭、日晷与水井之间。她拿出三幅油画作证。确切地说，是三块画布，因为它们并没有装进画框。这三幅画是包税人在被囚禁时画的。包税人设法把画转到她手中，嘱她把它们交给他妻子、儿子和女儿。夏尔和老女仆为了想得到这笔财产，一直没有声张。后来打官司，收回了房子，夏尔又疯了。老女仆便独自搜寻，但没有结果，那笔钱财一直留在那里。”

“现在还在那里？”亚森·罗平嘲弄地问道。

“一直在那里！”瓦朗迪埃先生叫道，“除非……除非被布罗凯公民弄走了。他大概嗅到了什么。可是这种假设不大可能，因为布罗凯公民死的时候非常凄凉。”

“那么……？”

“于是大家就找啊！波利纳妹妹的儿女，从日内瓦赶来了。人们发现夏尔也秘密结过婚，有了几个儿子。包税人的所有继承人都开始寻找。”

“夏尔呢？”

“夏尔闭门不出，过着绝对的隐居生活。”“从不出来？”

“那倒也不是。而这个故事最不寻常、最神奇的就是这一点。每年，夏尔都被一种无意识的意志驱使，下一次楼，沿着父亲走过的路线，穿过花园，时而在圆亭台阶上坐一坐——你们在这图上可以看到圆亭——时而在井栏上坐一坐。到五点二十七分，他就起身回去。到一八二二年他去世为止，这不可理解的进香朝拜，他一次都没误过。而这一天恰好是四月十五日，他父亲被捕的周年纪念日。”

瓦朗迪埃先生不再笑了，自己也被这个令人困惑的故事搞得不安起来。

亚森·罗平思索片刻，问道：

“夏尔死了以后呢？”

“他逝世到现在，”公证人有几分庄重地说，“很快就满一百年了。夏尔·德·埃尔纳蒙和波利纳·德·埃尔纳蒙的继承人每年四月十五日都继续进行这种朝拜。头几年，他们在花园里进行了仔细搜索。没有一寸地没被挖掘过，没有一块土没被翻动过。现在，这些工作做完了，他们几乎不再寻找。有时，他们偶尔会毫无理由地搬开一块石头，或探测一下水井。不，他们像那可怜的疯子一样，坐在圆亭台阶上，像他一样等待。您知道，这就是他们命运的悲哀。一百年来，他们从父到子，一代一代地都失去了……怎么说呢？……失去了生命的活力。他们再也没有勇气，再也没有创造精神。他们等待着，等待四月十五日到来。而到了四月十五日这一天，他们又等待出现奇迹。他们所有的人都沦落潦倒，贫困不堪。我的几位前任和我，逐步地，先是经手卖掉了那座房子，后来又卖掉了花园的一部分和其他几块地。可是这一隅，他们宁死也不肯出手。在这个问题上，大家意见一致，不论是波利纳的直系继承人路易斯·德·埃尔纳蒙，还是不幸的夏尔的后人，乞丐、工人一家、仆人、马戏团舞女，都不同意卖。”

又一阵静默。亚森·罗平问：

“那么您的看法呢，瓦朗迪埃先生？”

“我的看法是那里根本就没有什么钱财。一个老糊涂的佣人的话值得这样相信吗？一个疯子的怪念头值得这样重视吗？如果包税人真的把财产兑换成金银，哪有找不到的道理？这么小的地方，藏一张纸、一件宝物没问题，藏一堆财宝，却不可能。”“可是那几幅画呢？”

“是啊，显然是有这么回事。可不管怎么说，这一点能让人信服吗？”

亚森·罗平低头看公证人从柜中取出来的那幅画，端详了很久，问道：

“您刚才说有三幅画？”

“是的。这一幅是夏尔的继承人交给我的前任的。路易斯·德·埃尔纳蒙手里还有一幅。第三幅，就不知下落了。”亚森·罗平看了我一眼，又问：

“这三幅画上都写着相同的日期吗？”

“是的。是夏尔·德·埃尔纳蒙逝世前不久，让人把画装框时写上的……都是15—4—2。按革命后的日历，就是共和二年四月十五日。因为他是在一七九四年四月被捕的。”“啊！好，很好。”亚森·罗平说，“……这数字2意味着……”他想了一想，又问：

“再问一句，行吗？从没有人自告奋勇来解决这个问题吗？”瓦朗迪埃

先生朝天举起两手，喊道：

“您说什么呀！这正是让我们事务所烦恼的事。从一八二一年到一八四三年，我的一位前任蒂尔邦先生，被德·埃尔纳蒙家那帮继承人十八次请到帕西。因为一些骗子、用纸牌算命的人以及光明异端派的教徒都向他们许诺，说能找到包税人的财宝。最后定了一条规矩：任何愿意探索财宝的外人，须先交一笔押金……”“多少钱？”

“五千法郎。找到了，分给财富的三分之一，没找到，押金归继承人。这样一来，我就清静了。”

“这里是五千法郎。”

公证人吓了一跳。

“嗯？您说什么？”

“我说，”亚森·罗平从衣袋里掏出五张钞票，不慌不忙地摊在桌子上，重说一遍：“我说，这里是五千法郎押金。请您给我开个收据，并请您于明年四月十五日，召集德·埃尔纳蒙家的所有继承人到帕西聚会。”

公证人一下没转过弯来。我虽然已经习惯了亚森·罗平这种戏剧性的行动，仍然大吃一惊。

“您是认真的吗？”瓦朗迪埃公证人问。

“绝对认真。”

“不过我还是把我的看法告诉您了：所有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没有任何根据。”

“可我并不同意您的看法。”亚森·罗平说。

公证人看着他，就像看一个理智不健全的人。然后，他下了决心，拿起笔，在一张印花公文纸上起草了一份合同，写明退休上尉雅尼约交了押金，并保证他发现财宝，可分得三分之一。“如果您改变主意，”公证人补充说，“请您提前一周通知我。我将在最后时刻才通知德·埃尔纳蒙一家，免得让这些可怜人抱太久的希望。”

“您可以今天就通知他们，瓦朗迪埃先生，这样他们这一年会好过一些。”

我们告别了公证人。一到街上，我就喊道：

“这么说您已经知道了什么？”

“我？”亚森·罗平回答说，“什么也不知道。正是这一点引起了我的兴趣。”

“可是别人已经找了一百年！”

“这种事主要靠的是思考，而不是靠寻找。我有三百六十五天可以用来思考。这太多了。尽管这件事很有意思，但我还是有可能把它忘掉。亲爱的朋友，请您到时候提醒我。”以后几个月，我曾多次提醒他，但他显得并不很重视。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机会见到他。后来我得知，那段时间他在亚美尼亚旅行，并与红色苏丹作可怕的斗争。这场斗争的结局，是那位独裁者垮台。

不过，我还是往他留给我的地址写信，把从左邻右舍了解到的有关路易斯·德·埃尔纳蒙的情况告诉他：她几年前曾爱上一个很有钱的年轻男子，这人至今还爱她，但由于家庭反对，不得不抛弃她；她非常失望，但她仍鼓起勇气和女儿一起生活。亚森·罗平没回过我一封信。他收到了我的信没有呢？日子越来越近，我不由得担心起来，他的事情那么多，会不会妨碍他准

时赴约呢？

果然，到了四月十五日，吃完午饭，他还没有到。十二点一刻，我就出了家门，乘车去帕西。

一进小巷，我就看到工人家四个孩子站在门口。瓦朗迪埃公证人得到报告，跑过来迎接我。

“喂，雅尼约上尉呢？”他问。

“他没来吗？”

“没来。请您相信，大家都在焦急地等他。”的确，那一群人挤在公证人周围。他们的面孔我都认得。脸上，去年那种沮丧和霉气一扫而光。

“他们满怀希望哩。”瓦朗迪埃公证人先生对我说。“都是我的过错。可您叫我怎么办？您那位朋友给我留下那么靠得住的印象，所以我就相信了他，跟这些人谈了，……现在我心里有些不踏实了，但不管怎么说，这位雅尼约上尉是个奇人。”他问我上尉的情况，我说了几件他的有几分离奇的事，那些继承人一边听一边直点头。

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小声说：

“他要是来呢？”

“那五千法郎总可以给我们分掉。”男乞丐说。他不来没关系！但路易斯·德·埃尔纳蒙的话还是给大家泼了一瓢冷水。大家脸上都显得不快。我感到周围一片惶惶不安的气氛。

一点半钟，那两个身体虚弱的瘦姐妹坐了下来。接着，那个穿脏礼服的胖先生突然冲公证人发脾气：

“瓦朗迪埃先生，您要负责……不管您愿意不愿意，您都应把上尉拉来……显然，这是个轻浮家伙。”

他不怀好意地瞪了我一眼。那个仆人也朝我骂了几句。这时，那几个孩子中的老大突然出现在门口，喊道：“来人了！……一辆摩托车！……”

一阵马达轰鸣从墙外传来。一个骑摩托的人不顾冒着摔断骨头的危险，从小巷高处冲下来，在门口戛然停住，跳下车来。他全身罩了一层灰。不过从那身蓝色衣服，笔挺的裤线，以及那顶黑呢帽和那双上光的皮靴上看得出，他这身打扮不像一个旅游者。

“可他并不是雅尼约上尉呵！”公证人说，犹豫不决，认不出这个人了。

“不对。”亚森·罗平一边朝我们伸出手，一边肯定地回答，“我正是雅尼约上尉。只是我把胡子剃掉了……瓦朗迪埃公证人，这是您签字的收条。”

然后他拖住一个男孩，对他说：

“跑到汽车站，叫一辆车，去莱鲁阿尔街等我。跑着去。我两点一刻还有一个紧急约会。”

有人做出抗议的表示。雅尼约上尉掏出表来。

“何必这样急？现在两点差十二分。足有一刻钟时间。上帝呀，累死我了！尤其是饿死了！”

步兵下士赶忙递上面包。上尉狼吞虎咽地吃完，然后坐下，说：“你们会原谅我的。从马赛来的快车在迪戎与拉罗舍之间脱轨了，死了十五六个人，还有一些人受伤。我只得先救人要紧。后来在行李车里发现了这辆摩托……瓦朗迪埃先生，麻烦您把它交给主人，行李签还挂在车把上。啊，你回来了，孩子。车叫好了吗？停在莱鲁阿尔街角上？好极了。”

他看看表。

“嗨！嗨！没有时间可浪费了。”

我十分好奇地看着他。那些继承人多激动呵！当然，他们不像我相信亚森·罗平那样相信雅尼约上尉。但是他们激动得一脸煞白，直抽搐。

雅尼约上尉慢慢朝左边走，靠近日晷。日晷的底座塑着一个胸肌发达的男人，肩扛大理石刻度盘。岁月的磨蚀，盘上的时间刻度几乎看不清楚了。盘上面，是一个爱神，张着双翅，手持一支长箭。这就是日晷的指针。

上尉低着头，认真地观察了一分钟左右。

然后他问：

“给我一把刀子，好吗？”

什么地方敲响了两点的钟声。阳光照亮的刻度盘上，箭头的影子清晰地射在一道大理石缝隙上，就在此刻，差不多从中将圆盘分开。

上尉接过别人递过来的折刀，把它打开，用刀尖轻轻剔去塞满细缝的泥土和苔藓。

他很快在离圆盘边缘十厘米的地方停下，似乎刀子碰到了障碍。他伸进拇指和食指，从里面掏出一件小东西，在手心擦了擦，递给公证人。

“拿着，瓦朗迪埃先生。总算找出点东西来了。”这是一颗大钻石，有一粒榛子那么大，割工精美。上尉又开始干，几乎马上停下手，又剔出一颗钻石。这第二颗同第一颗一样晶莹透明。

接着剔出第三颗、第四颗。

上尉顺着这条缝在深度一厘米半的表层剔下去。一分钟以后，剔出十八颗同样大小的钻石。

在这一分钟里，日晷周围没有人出声，没有一人动。那些继承人惊得目瞪口呆。到后来，胖先生才嘎嚅道：“妈的！……”

下土嘀嘀咕咕：

“啊！我的上尉……我的上尉……”

两姐妹晕倒在地。抱小狗的小姐跪下来祈祷。那个仆人则两手抱头，像醉汉一样东倒西歪。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哭起来了。等大家都恢复了平静，想要感激雅尼约上尉时，才发现他已经走了。

过了好几年，我才有机会问亚森·罗平这件事。那天正好他愿意对我说心里话，就回答说：

“那十八颗钻石的事吗？上帝啊，我之前三四代想方设法寻找都没找着，可这十八颗钻石就躺在一层薄薄的泥土下面，想到这事我就感慨万千！”

“可您是怎么猜到的呢？”

“我没有猜，只是思考了一下。甚至这用得着我作思考吗？从一开始，我就注意到，整个事件都受一个基本问题支配。这就是时间。夏尔·德·埃尔纳蒙神智清醒的时候，在三幅画上写上了日期。后来，他变疯后，一年一度，都被一线理智之光领到这座古老花园中央，又在同一时间，即五点二十七分，被这线理智之光领着离去。究竟是什么东西支配着这颗失去理智的头脑完成这些无意识的动作呢？是什么超人的力量使可怜的疯子行动呢？无疑，是包税人油画上的日晷所代表的时间概念在本能地支配着他。地球每年围绕太阳的公转，在固定的日子把夏尔·德·埃尔纳蒙引向帕西的花园；而地球的自转又在那一天的固定时间，也就是阳光被某个障碍物挡住，照不到花园的时候，引他离去。那时的障碍物可能与现在的不同。而日晷就是这日

子这时刻的象征。因此，我立刻明白该到哪儿去找。”

“可是寻找的时间，您是怎样确定的呢？”

“很简单，根据那些画。一个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比如夏尔·德·埃尔纳蒙，一定会把日期写成共和二年芽月二十六日，或者一七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而不会写成共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没有人想到这一点，我真吃惊。”

“这么说数字‘2’意味着两点钟？”

“显然是的。事情应该是这样：包税人先把财产换成黄金和白银，后来为了更保险，又用这些金银买了十八颗贵重的钻石。那天那队人马突然出现，他就溜进花园里。可是把钻石藏到哪里呢？他的眼睛无意中看到日晷。当时是两点钟，箭头的影子正好遮住大理石上的裂缝。他就服从了这道影子的指示，把十八颗钻石埋进尘土里，然后又从从容容走回来，把自己交给那些士兵。”“可是箭头的影子每天下午两点钟都会投到那条裂缝上，并不只有四月十五日这一天才会这样！”

“您忘记了，亲爱的朋友，他是一个疯子，只记住了四月十五日这个日期。”

“就算是吧。可是您呢，既然您解开了这个谜，那么这一年里，您随时都可以进入那个院子，把钻石偷走！”“是很容易。如果我碰上的是另外一些人，我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可这些可怜人确实让我同情。再说，您是了解我亚森·罗平这个傻瓜的；一想到能够以天使的面目出现，扶危济困，让众人吃惊，他就什么蠢事都干得出来。”

“不过，这件事不算太蠢。”我问道，“六颗漂亮的钻石！德·埃尔纳蒙的继承人一定会欣然履行合同的。”亚森·罗平看着我，突然大笑起来：

“这么说您不知道？哈！真是欣然……德·埃尔纳蒙那些继承人！……亲爱的朋友，第二天，这些人就成了忠厚的雅尼约上尉的死敌！第二天，两个瘦姐妹和那个胖先生就组织他们全体反抗。合同吗？毫无价值。因为很容易证明，根本不存在雅尼约上尉这个人。‘雅尼约上尉！……这冒险家是从哪儿来的？叫他来找我们吧。走着瞧！’”

“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她也……？”

“不，路易斯·德·埃尔纳蒙反对这种卑鄙做法。可是她又有什么办法？再说，她有钱了，找回了未婚夫。我就再也没听到她的消息了。”

“那么？”

“那么，亲爱的朋友，我上了当，在法律上无能为力，只好妥协，接受一颗次一点的钻石，一颗最小的，最不漂亮的钻石。您以后再死心踏地为别人效劳吧！”

接着亚森·罗平又低声说：

“啊！感恩图报，真是可笑！好在正直的人做事只凭良心，只要尽了义务，也就满意了。”

险恶的陷阱

赛马结束以后，一群人向出口涌去，从尼科拉·迪格里瓦尔身边挤过。他急忙伸手去摸上衣内袋。妻子问道：“你怎么了？”

“我总是不放心……带着这些钱！怕被人扒掉。”她低声说：

“我真不理解你。这样一笔钱，能放在身上吗？是我们的全部财产啊！来得可不容易。”

“唉！”他说，“谁知道钱放在这里，在这个钱包里？”“就有人知道了。”她嘀咕说，“比如上星期辞掉的那个小仆人，就很清楚。不是吗，加布里耶尔？”

“对，伯母。”他们身边一个年轻人回答说。

迪格里瓦尔夫妇和他们的侄儿加布里耶尔在赛马场很出名。那些常客几乎每天都遇到他们。迪格里瓦尔是个大块头，脸色红红的，生气勃勃。他妻子也很胖，长相粗俗，老是穿一条紫红色的丝袍，看上去已十分陈旧。那侄儿很年轻，身体单薄，脸色苍白、两只眼睛黑黑的，一头金发卷卷的。

通常，夫妻俩整场比赛都是从头坐到尾，由加布里耶尔替伯父投注。他在赛马场上察看赛马，从骑师和马童那里东鳞西爪地搜集情报，在看台与赛马场之间来往奔走。

这天，他们一家走运。因为迪格里瓦尔旁边的看客三次看到年轻人把钱交给他。

第五场比赛结束了。迪格里瓦尔点燃一支雪茄。这时，一位身穿栗色紧身礼服、蓄着花白短须的先生走近，用机密的口气对他说：

“这东西是不是从您这里偷的，先生？”

他把一只带链的金壳怀表举到他面前。

迪格里瓦尔吓了一跳。

“是的……是的……是我的……喏，这上面刻着我名字的起首字母……N.D.……就是尼科拉·迪格里瓦尔。”他立即惊慌地把手伸向上衣内袋，钱包还在！

“啊！”他慌乱地说，“还算有运气……可是，不管怎么说，他是怎么扒去的呢？……扒手是谁？”

“扒手被抓获了，关在警察所。请您跟我走一趟，把这事弄清楚。”

“请问您是……？”

“德朗格尔先生，保安局侦探。我已经通知了治安警官马尔凯纳先生。”

尼科拉·迪格里瓦尔就和侦探一起绕过看台，朝警察所走去。走到离警察所还有五十来米远的地方，一个人走到侦探身边，匆匆对他说：

“偷表的家伙开口了。我们现在掌握了一个团伙的线索。马尔凯纳先生请您在马棚等他，并请您监视第四间木棚周围的情况。”马棚前面人山人海。德朗格尔侦探抱怨说：

“选这个地点见面，太蠢了……再说，我应该监视谁呢？马尔凯纳先生总是这样办事……”

他扒开挤得太近的人。

“见鬼！又得用胳膊肘开路，又得拿好钱包。您刚才就是这样被人扒去怀表的，迪格里瓦尔先生。”

“我弄不清楚……”

“ 嗨！您要清楚那些先生是怎么动手的就好了！什么也看不出。他们一个踩了您的脚，另一个手杖吸引您的目光，第三个就把您的钱包扒去了。只三个动作，就完事了……我跟您说，我就被人扒过。 ”

他停住话，气恼地说：

“ 妈的。我们总不能呆在这里发霉吧！这乱糟糟的！真让人受不了……啊！马尔凯纳先生在那边，向我们示意……您稍等一下……千万不要动。 ”

他挤进人群，左推右搡，给自己开路。

尼科拉·迪格里瓦尔盯着他，等到看不见他了，就往旁边挪了挪窝儿，免得挨挤。

几分钟过去了。第六场比赛就要开始了。迪格里瓦尔看见妻子和侄儿在找他。他告诉他们，德朗格尔侦探正在和治安警官商量。

“ 钱还在吧？ ” 妻子问他。

“ 当然在！ ” 他回答说，“ 我跟你发誓，我和侦探两人没让别人挤得太近。 ”

他摸摸衣服，差点要叫出声来，使劲忍住了，把手伸进衣袋，嘴里吐出一些含糊不清的音节。这时，迪格里瓦尔太太吓坏了，结结巴巴地问：

“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

“ 偷了…… ” 他嘀咕道，“ 钱包……那五十张钞票…… ” “ 不可能！ ” 她喊道。“ 不可能！ ”

“ 是真的。那侦探是个骗子……是他…… ”

妻子大叫起来。

“ 抓贼啊！有人偷了我丈夫的钱！……五万法郎，我们完了……抓贼啊！…… ”

他们很快就被警察围住了，并且被带到警察分局。迪格里瓦尔任人摆布，整个变成了木头人。他妻子继续大声叫喊，一边说着细节，大骂那个冒牌侦探。

“ 快去找呀！……去抓呀！……穿一件栗色礼服，留着小胡子……啊！这个骗子，把我们骗了！五万法郎……可是……可……你要干什么，迪格里瓦尔？ ”

她朝丈夫扑过去，可是太晚了！他把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一声枪响，迪格里瓦尔倒在地上，死了。

当时报纸就这件事所造的舆论，人们至今难忘。报纸抓住这个机会再次指责警方疏忽、笨拙。怎么可以想象，一个骗子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庭广众之间，冒充侦探，骗走一个老实人的钱财，而不受惩罚呢？

尼科拉·迪格里瓦尔的妻子通过哀诉和接受记者采访，不断为这种抨击提供动力。一个记者说服她拍了一张照片：她站在丈夫的尸体前，指天发誓，要为丈夫报仇。她侄儿加布里耶尔在她身旁，满脸仇恨的表情。他也斩钉截铁，低声发誓，要追查扒手，把他捉住。

记者描绘了他们在巴蒂约尔的家的寒伧景况。由于他们失去了一切生活来源，一家体育报纸还为他们发起募捐。至于那个神秘的德朗格尔，却一直没有找到。有两个人被逮捕，但马上又被释放了。警方找到了好几条线索，都很快就放弃了。他们拟定了一份作案人的名单，一个个排除，最后认定是亚森·罗平所为。这便招来了这位著名大盗的那封电报。电报是案发六天后从纽约发来的：

警察侦破无力，便编造不实之辞，对我进行攻击。兹表示强烈抗议。谨向不幸的受害人表示慰问，并令我的银行家赠以五万法郎。

亚森·罗平

果然，就在这封电报公布的第二天，一个陌生人来按迪格里瓦尔夫人的门铃，并交给她一个信封。里面装着五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

这个戏剧性的情节尚未使议论平息，另一个事件又发生了，再次激起了轩然大波。两天后，跟迪格里瓦尔太太和加布里耶尔住一幢房子的人，清早四点就被一阵可怕的叫喊声吵醒。大家立即赶来。看门人打开他们的房门。就着一位邻居手持的蜡烛，大家看到加布里耶尔手脚被绑住，嘴里塞着布，躺在卧室地上；隔壁房间里，迪格里瓦尔太太胸口一道很大的伤口，正在往外流血。她声音微弱地说：

“钱……有人抢了我们的钱……所有的钱……”然后她就晕过去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加布里耶尔说——迪格里瓦尔太太后来能讲话时，补充了侄儿的叙述——有两个人袭击他，把他惊醒了。其中一个用布堵他的嘴，另一个把他捆起来。黑暗中，他看不清这两个人的面目，但他听到了伯母跟他们搏斗的声音。迪格里瓦尔太太说，斗得很凶。两个强盗显然是熟门熟路，也不知凭什么直觉，径直朝藏钱的那个小柜子走去，也不顾她的反抗和叫喊，把那一沓钱拿走了。临走时，有一个强盗被她在胳膊上咬了一口。他给了她一刀。然后他们就逃走了。“从哪里跑的？”大家问她。

“从我的房门出去，然后我想是从前厅门跑的。”

“不可能！那样看门人会看见的。”

这件事就神秘在这里：两个强盗究竟是怎么进来的，又是怎么出去的？没有一个出口给他们打开。也许是住在楼里的房客？经过周密的调查，证明这种假设是站不住脚的。

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负责调查此案的加尼玛尔探长承认，这样叫人困惑的案子，他从未遇到过。

“这很像是亚森·罗平干的，”他说，“可又不是他……不，还有点东西，模模糊糊，让人捉摸不透的东西……再说，假如这是亚森·罗平干的，他何必又把自己让人送来的五万法郎拿走呢？还有一个问题也让我为难：这次抢劫与赛马场那个案子之间有什么联系？这一切都不好理解。我觉得这件事追查下去没有必要。我很少有这种感觉的。反正我不再参加调查了。”

预审法官坚持要调查下去。记者们也努力调查，协助司法当局的行动。一位著名的英国侦探过海来帮忙。一个对侦探故事入迷的美国富翁提供一笔巨款，奖给第一个为查明真相提供线索的人。但是六个星期过去了，事情毫无进展。公众开始接受加尼玛尔的看法。预审法官卷进这场拖下去只可能越来越糊涂的案件，弄得精疲力竭。

但是，在迪格里瓦尔寡妇家，生活却照常过着。伯母在侄儿的照料下，很快就痊愈了。每天早晨，加布里耶尔扶她坐在餐厅窗前一把扶手椅里，然后去做家务，再去采购食品。他甚至谢绝了看门女人的帮助，自己准备午饭。

警方的频频调查，尤其是记者的采访，把他们俩搅烦了，从此就拒绝会

客。看门女人的饶舌也使迪格里瓦尔夫人心烦，厌倦，因此连她也不接待。于是，看门女人就抓住加布里耶尔不放，每次见他从门房前经过，就叫住他。

“当心啊，加布里耶尔先生。有人注意你们两人，在监视你们哩。喏，就在昨晚，我丈夫还撞见一个人用望远镜朝你们屋里看哩。”

“哦！”加布里耶尔回答说，“那是警察在保护我们，太好了！”有一天下午，将近四点来钟的时候，两个卖菜的小贩大吵起来。看门女人立刻跑去看热闹。她前脚刚走，就有一个中等身材，穿着做工精致的灰衣服的年轻人走进门来，迅速上了楼梯。到四楼，他按门铃。

没有回答。他又按铃。

第三次铃声响过之后，门开了。

“迪格里瓦尔太太住在这里吗？”他摘下帽子问道。“迪格里瓦尔太太身体还没恢复，不能会客。”加布里耶尔站在前厅回答。

“我必须同她谈谈。”

“我是她侄子，也许我可以转告……”

“好吧。”那人说，“请告诉迪格里瓦尔太太，我偶然得到了有关失窃案的珍贵材料。我想查看一下现场，了解一些细节。我作这类调查很有经验。我的介入对她肯定有用。”

加布里耶尔打量他一阵，想了一下，说：

“既然如此，我想伯母会同意的……请进吧。”

加布里耶尔推开餐厅门，闪在一边给陌生人让路。那人来到门口，正要跨过门槛，加布里耶尔举起手，朝他右肩刺了一刀。餐厅迸发出一阵笑声。

“刺中了！”迪格里瓦尔太太叫着，从扶手椅上一跃而起，冲了出来，“好样的，加布里耶尔。可是，你没把他杀死吧，这个强盗？”

“我想没有吧，伯母。刀刃很窄。再说，我也没下大力。”那人踉跄着，两手向前伸，脸色苍白。

“笨蛋！”寡妇冷笑道，“你落入了圈套……倒霉吧！我们等你好久了。嗨！好家伙，倒下吧。这不舒服，是吗？可必须这样做。很好！先在女主人面前跪下一条腿……然后再跪另一条……看来你训练有素嘛！……啪嗒！你给我倒地吧！啊！耶稣上帝，要是可怜的迪格里瓦尔能看到他这个样子，该多好啊！现在，加布里耶尔，动手吧！”

她走进自己的卧室，打开一个带衣镜的大柜，里面挂着很多袍子。她把袍子向两边推开，又推开做成大柜背板的门，露出通往邻楼一个房间的入口。

“帮我抬过来，加布里耶尔。你要尽量照料好他，嗯？他眼下价值千金，这个演员。”

早晨，受伤的人稍微清醒了一点。他睁开眼皮，打量四周。他躺的房间比他遇刺的那间稍大一点，里面摆了几件家具，窗上挂着厚厚的窗帘，从上到下遮得严严实实。

不过，房间里有足够的光线，使他可以看到坐在一边椅子上，正在监视他的年轻的加布里耶尔·迪格里瓦尔。

“啊！是你这小家伙呀。”他低声说，“祝贺你。你的刀法又准又狠。”

然后，他又睡着了。

这一天以及接下来的几天，他醒了好几次。每次醒来，都看到年轻人那张苍白的脸，两片薄嘴唇和两只凶狠的黑眼睛。“你让我害怕，”他说，“你如果发誓要干掉我，那就不要犹豫了。不过你好笑吧。我一直觉得死是怪有

趣的事，可是在你面前，老伙计，想到这事，却觉得毛骨悚然。晚安，我还是睡觉好些。”可是，加布里耶尔遵照迪格里瓦尔太太的指示，精心照料他。伤员基本上退烧了，开始喝牛奶，吃流食。恢复了一点力气，他又开起玩笑来：

“什么时候让我出门走走啊？小推车准备好了吗？可你也笑笑嘛，小动物！瞧你哭丧着脸，就像一株垂柳似的。来吧，给爸爸笑一笑吧！”

有一天他醒过来，觉得极不舒服，手脚一用力，才发现自己睡着了的时候，腿、身子和胳膊都被人捆在床上，而且是用很细的钢丝捆的，稍一动弹，就勒进肉里。

“哦！这回可是来真的了。小鸡就要挨宰了。是你动手吗；加布里耶尔天使？如果是，老伙计，把剃刀弄干净一点，消消毒！”但是他的话被开锁的声音打断了。对面门开了，迪格里瓦尔太太出现在门口。

她慢慢走过来，抓过一把椅子，从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上了子弹，放在床头柜上。

“哟哟，”俘虏小声说，“好像是在昂比古戏院……第四幕……审判叛徒。行刑的是女人……多荣幸！……迪格里瓦尔太太，我相信您不会使我毁容的。”

“住口，亚森·罗平！”

“啊！您知道了？……嗨，您蛮利害嘛。”

“住口，亚森·罗平！”

她的声音里，透出某种威严，俘虏感受到了，不得不住口。他轮番打量两个看守。迪格里瓦尔太太脸盘浮肿，皮肤发红，与侄儿清秀的脸盘形成鲜明对比。不过，两个人神气都一样，都下了决心，决不动摇。

寡妇弯下身，问他：

“你准备回答我的问题吗？”

“为什么不回答？”

“那就好好听着。”

“我在用心听。”“你是怎么知道迪格里瓦尔把所有钱都带在身上的？”

“从仆人口中听到的……”

“一个在我家干过的小仆人，对不对？”

“对。”

“你先把迪格里瓦尔的表偷走，然后再给他还回来，取得他的信任，是吧？”

“是的。”

她压住了怒火。

“笨蛋！是的，笨蛋！你骗了我丈夫的钱，逼他自杀，为什么不跑到世界另一头躲起来，反而留在巴黎，继续扮演亚森·罗平？你难道不记得我在死者头上发誓，一定要抓到凶手吗？”“正是这一点使我不解。”亚森·罗平说，“你为什么怀疑我呢？”

“为什么？你自己出卖了自己。”

“我？”

“当然是……那五万法郎……”

“那又怎么？那是一份礼物……”

“不错，一份礼物。你在电报里说，命人给我送来，想让人以为赛马那

天你在美国。一份礼物！好会说笑话！这是因为你想到那个被你害死的可怜人，心里不安，于是把钱还给寡妇。当然是公开地还，因为有公众看着，而你又是个哗众取宠的人，任何时候都要炫耀一番。这一招漂亮极了！只不过，伙计，在这种情况下，你不应当把从迪格里瓦尔身上偷去的钞票又送回来！是啊，大笨蛋！你送回来的正是原来那些钞票！迪格里瓦尔和我，我们都记了号码。你把那包钱送给我真是太蠢了！现在你该明白自己干了什么蠢事了吧？”

亚森·罗平笑起来。

“这蠢事挺有趣嘛。不过这不是我的责任，我吩咐的不是这样……但是，不管怎么说，我只能责备自己。”

“嗯，你承认了。你把钱原样送回来，就意味着你承认钱是你骗的，同时也承认了你的失败，剩下的事就是找到你了。找到你？不，还要更进一步。亚森·罗平是找不到的，得让他自己送上门来。这可是个大师高手的主意，是我侄儿那小家伙想出来的。他跟我一样恨死了你。写你的那些书，他全读了，对你了如指掌。他了解你的好奇心；了解你那搞阴谋的需要；了解你喜欢在黑暗中摸索，解开别人解不开的疑案的癖好；也了解你的假慈悲，和为受害者流几滴鳄鱼眼泪的同情心。所以他就安排了这场喜剧！他编出两个强盗的故事！那五万法郎再次被窃！啊！我向上帝发誓，我自己捅的那一刀并不疼！我向上帝发誓，我和小家伙等你上钩时多兴奋呵。我们暗暗注意你那些同谋，他们在我们窗下转悠、察看地形。没错，你会来的！既然你把那五万法郎还给了迪格里瓦尔寡妇，你就不会允许这笔钱再被别人抢走。你会来的，出于虚荣，为了面子！你都会来！你真来了！”

寡妇发出尖厉刺耳的笑声。

“嗯！这事干得漂亮，对吧？你这个高手中的高手！大师中的大师！你这个神出鬼没的家伙……这下掉进了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设下的陷阱！……被活捉了！……被捆住手脚，没一点还手能力，连一只小云雀都不如了。就这副模样！……这副模样！……”她快乐得直打哆嗦，开始像猛兽一样在屋子里走起来，始终拿眼睛盯着猎物。亚森·罗平从未感到一个人竟有这么深的仇恨，这么大的野性。

“话说得够多了。”她说。

她突然压住满腔怒火，走到他身边，换上截然不同的语气，低声说：

“亚森·罗平，十二天以来，靠着在你身上找到的这些文件，我了解了你所有的生意、所有的阴谋、所有的假名，以及你那个团伙的组织情况，你在巴黎和外地的所有剿穴。我还亲自去看了一处，最秘密的一处，也就是你收藏文件、帐本和有关金融活动的详细记录的地方。我这些调查结果怎样？不坏。这是四张支票，是从四本支票簿上撕下来的。属于你用不同的名字，在几家银行开立的户头。我在每张支票上都填了一万法郎，数目再大就有危险了。现在，签字吧。”

“嗨！”亚森·罗平讥讽道，“正直的迪格里瓦尔太太，这是地道的讹诈！”

“你感到惊奇，嗯？”

“我感到惊奇。”

“你觉得对手跟你旗鼓相当吗？”

“超过我了。比如这个陷阱——就用险恶来形容吧——我落入的这个险

恶的陷阱，不仅是一个渴望复仇的寡妇，而且是一个渴望一本万利的女老板设下的，对吗？”

“正是如此。”

“恭喜发财。我想，迪格里瓦尔先生是否也偶然……”“你说中了，亚森·罗平。无论如何，何必向你隐瞒呢？这会使你的良心感到安慰。是的，亚森·罗平，迪格里瓦尔跟你干的是一回事。唉！只是不大……小本买卖……这里摸一块金币，那里……由加布里耶尔——在赛马场这里那里掏个钱包……他是我们培养出来的……这样下来，我们有了一小笔钱……可以拿去干点事情。”

“我更愿意如此。”亚森·罗平说。

“太好了！我跟你讲这些，是让你知道我不是初出茅庐的新手。你也不要指望什么。想得救吗？不可能。这套房间跟我的卧室相通。出口很特别，谁也想不到。这本是专门给迪格里瓦尔用的，他在这里接待朋友。这里放着他的工具，他的化装用品……甚至有他的电话，正如你看到的。所以，你别作任何指望。你的同伙本要顺着这条线索来找你，被我引上了另一条路。他们不会来了。你完了。你开始清楚自己的处境了吧？”

“是啊。”

“那么，签字吧。”

“签字以后，就自由了吧？”

“我得把钱先取到手。”

“然后呢？”

“然后，我向我的灵魂，向永恒的拯救发誓，你将得到自由。”“我不相信。”

“你难道还可以选择？”

“这话倒说得对。拿来吧！”

她把亚森·罗平的右手松了绑，递给他一支笔，说：“别忘了，四张支票用的是四个不同的名字，每个名字的笔迹要变。”

“放心吧。”

他签了字。

“加布里耶尔，”寡妇说，“现在是十点钟。如果我十二点钟还没回来，那就是这混蛋又戏弄了我。你就打碎他的头。我把手枪留给你，你伯父就是用它自杀的。六颗子弹还剩下五颗。够了。”她哼着曲子出去了。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亚森·罗平嘀咕道：

“我这条命不值钱了。”

他把眼睛闭了一会儿，突然对加布里耶尔说：

“你要多少？”

可是加布里耶尔似乎没听到。亚森·罗平恼了：“喂！是啊，你要多少？怎么，答话呀！我们是同行。我偷，你也偷，我们都偷。我们生来就是一致的。嗯，怎么样？我们一起逃跑吧？我在我那组织里给你一个位置，一个享福的位置。你想要多少？一万？二万？你开个价，不要顾忌。我的钱箱满满的。”他看到看守毫不为之所动，气得直打哆嗦。

“啊！他连一句话都不吭！怎么，你就那么爱他，那个迪格里瓦尔？听着，你如果把我放走……喂，答话呀！……”但是他停住话。那青年的眼睛显出他熟悉的那种冷酷凶残的神气，难道能指望说服他吗？

“妈的！”他咬牙切齿地说，“我总不能死在这里，像条狗似的。啊！要是能……”

他绷紧身子，使劲想挣断束缚，痛得他大叫一声，精疲力竭地躺到床上。

过了一会儿，他又自言自语地说：“唉！那寡妇说我完蛋了。没办法了。亚森·罗平，念《哀悼经》吧……”

一刻钟过去了，半个钟头过去了……

加布里耶尔走到他身边，见他闭着双眼，呼吸跟睡熟了一样均匀。可是，亚森·罗平却对他说：

“别以为我睡着了，小家伙。没有，我在这时候是睡不着的。我只是迁就眼前的事实……只能如此。对不对？……另外，我想了身后的事……正好我在这方面有一套理论。正如你看到的，我是相信灵魂转世的。可是一时给你讲不清楚……好吧，孩子……永别之前，我们就不能握握手吗？不行？那么，永别了……祝你健康长寿，加布里耶尔……”

他合上眼皮，一动不动，一直到迪格里瓦尔太太回来。十二点差一点儿，寡妇风风火火地回来了，似乎十分激动。“我拿到钱了。”她对侄儿说，“你快下去。我就到汽车里找你。汽车停在下面。”

“可是……”

“不需要你来结果他。由我一人来干。不过，你如果想看一个坏蛋的丑态……把枪给我。”

加布里耶尔把枪递给她。寡妇问：

“你把文件都烧了吗？”

“烧了。”

“动手吧。跟他把帐算完，我们就跑下去。枪声会惊动邻居。得让他们发现两个屋子都没人。”

她朝床铺走过来。

“准备好了吗，亚森·罗平？”

“我等得不耐烦了。”

“你没有什么事交代吗？”

“没有……”

“那么……”

“不过，我有一句话想说。”

“说吧。”

“我如果在阴间见到迪格里瓦尔，要我替你捎上什么话吗？”她耸了耸肩膀，把枪对准亚森·罗平的太阳穴。

“很好，”他说，“千万不要发抖，好太太……我向您保证，这不会弄痛您什么地方的。准备好了吗？该下命令了，对吧？一……二……三……”

寡妇扣动扳机，一声枪响。

“这就是死吗？”亚森·罗平说，“奇怪！我本来以为死跟活不一样哩。”

又一声枪响。加布里耶尔从伯母手中拿过枪，仔细检查。“啊！”他说，“有人把子弹卸了……只剩底火了……”伯母和侄子愣了半天，大惑不解。

“这怎么可能呢？”她结结巴巴地说，“是谁干的呢？……侦探？……预审法官？……”

她停住话，紧张地说：

“听……有声音……”

他们仔细听。寡妇走到前厅去看。她气呼呼地走回来，被失败和自己的畏怯激怒了。

“没有人……邻居们可能都出去了……我们来得及……啊！亚森·罗平，你已经在笑了……拿刀子来，加布里耶尔！”“在我房间里。”

“去拿来。”

加布里耶尔立即走了。寡妇气得直跺脚：

“我发过誓！……你一定得死，伙计！……我向迪格里瓦尔发过誓，每天早晚我都要念一遍誓言……我跪着发誓。我跪在上帝面前发誓。上帝听我发誓！为死者复仇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啊！亚森·罗平。你好像害怕了……他怕了！他怕了！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加布里耶尔，来吧，孩子！……看他的眼睛！看他的嘴唇……他在发抖……拿刀来。让我趁他发抖的时候，把刀子刺进他的心脏……啊！胆小鬼！……快，快，加布里耶尔，给我刀！”

“那把刀找不着。”年轻人跑回来，大惊失色地说，“刀子从我房间里不翼而飞！我真不明白！……”

“太好了！”迪格里瓦尔寡妇已经半疯半癫，叫道，“太好了！我亲手把他干掉。”

她扼住亚森·罗平的脖子，用十只痉挛的手指，用两只手，两只魔爪拼命地掐下去。亚森·罗平一声嘶哑的喘气，瘫软下来。他完了。

突然，窗子那边一响。一块玻璃碎了。

“怎么？发生了什么事？”迪格里瓦尔寡妇慌忙站起来，结结巴巴地问。加布里耶尔脸色更苍白了，喃喃说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这怎么可能呢？”寡妇连声说。

她不敢动，等待事情发生。有件事特别使她害怕，就是周围地板上没有发现任何投掷物，可是玻璃显然是被一件又重又大的东西砸碎的，可能是一块石头。

过了一会，她在床下，柜子下寻找起来。

“什么都没有。”她说。

“没有。”她的侄子说，他也在找。

她坐下来，说：

“我害怕……胳膊使不上劲……你把他干掉了吧……”“我也怕……”

“可是……可是……”她语无伦次地说，“必须干掉他……我发过誓……”

她走回到亚森·罗平身边，使出吃奶的力气，用僵硬的手指去掐他的脖子。可是亚森·罗平看着她那苍白的脸，清楚地感到她没有力气杀死他。对她来说，他变得神圣不可侵犯了。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保护他，使任何攻击都伤不了他。这种力量已经三次不可思议地救了他的命，当然会有办法再次使他避免掉进死神的陷阱。

她小声对他说：

“这下你会瞧不起我了！”

“天哪，哪里会？我要是你，也会怕的。”

“去你的，你这无赖！你以为有人来救你了……你以为你的朋友来了，嗯？不可能，伙计。”

“我知道。不是他们在保护我……而且也没有人保护我……”“那么……？”

“那么，这事儿总归有点怪异，神奇，使你怕得起鸡皮疙瘩，好太太。”

“混蛋！……你马上就不会笑了。”

“那会让我吃惊的。”

“耐心等着吧。”

她想了一下，问侄儿：

“你准备怎么办？”

“把他胳膊捆在身上，然后我们离开。”他这样回答。这真是残忍的主意！这就是要让亚森·罗平遭受最可怕的死刑，慢慢饿死。

“不行，”寡妇说，“他可能还会捞到救命的稻草。我有更好的办法。”

她拿起电话，接通以后，要求说：

“接 82248。”

过了一会，她又问

“喂……是保安局吗？……加尼玛尔探长在吗？……二十分钟以后才能来？那太不巧了！……总之……他来了以后，请转告他，迪格里瓦尔太太找他……对，尼科拉·迪格里瓦尔太太……请您告诉他到我家里来。打开我那带衣镜的大柜。柜门打开之后，他会发现衣柜掩藏了一个出入口，连通了另外两间房。其中一间，有一个捆得结结实实的人。他就是那个抢劫犯，窃贼，害死迪格里瓦尔的凶手。您不相信我吗？请转告加尼玛尔先生，他会相信的。啊！我忘了说那人的名字……亚森·罗平！”

然后没再多说一个字，她就把电话挂上了。

“这回行了，亚森·罗平。其实我希望这样报仇。当我听到审判亚森·罗平的法庭辩论时，我会乐开花。你走吗，加布里耶尔？”“好的，伯母。”

“永别了，亚森·罗平。我们可能再也见不到了，因为我们要到国外去。不过我向你保证，等你坐牢时，我会给你寄糖去的。”“寄巧克力来，大妈！我们一起吃。”

“永别了！”

“再见！”寡妇和侄儿走了，把捆在床上的亚森·罗平一个人扔了下来。他立刻活动那只自由的胳膊，想挣脱出来。可是一试，就明白自己永远也不会有力气把那些钢丝弄断的。他已经被高烧和焦虑折磨得精疲力竭，在加尼玛尔到来之前的这二十或三十分钟里，他能干些什么呢？

他更不指望朋友来解救。他虽然三次从死神手中逃了命，但显然那是一种神奇的偶然，决不是朋友的救助。否则，他们不会只满足于演戏似地虚晃几招，而确实会把他救走的。不行，应当丢掉一切幻想。加尼玛尔就要来了。加尼玛尔就要在这里找到他。这不可避免。这已经成为事实。想到将要发生的事件，他就格外恼火。他仿佛已经听到那个老对头的讥讽。他已经猜到第二天人们得知这个难以置信的消息时会怎么大笑。如果他在作案时，在战场上，被大队敌人抓到，那还说得过去。可是在这种情况下被人家抓住，不如说被人家接收，实在太丢人了。亚森·罗平过去多次取笑别人，现在才感到自己在迪格里瓦尔事件的结局是多么可笑。掉进一个寡妇设下的险恶陷阱，并被当成一盘炒得香喷喷、火候适中的野味，送给警察“品尝”，真是滑稽。

“该死的寡妇！”他咕哝着说，“她真该把我掐死。”他侧耳倾听。有人在隔壁房间里走动。是加尼玛尔？不可能。他再来得快，也赶不到。再说，

加尼玛尔也不是这种风格，不会像这个人似地这么轻轻地开门。亚森·罗平想起了那三次奇迹般救他的事。难道真有什么人保护他免遭寡妇的毒手吗？难道这个人又来救他了吗？若果真如此，那是谁呢？……

亚森·罗平还没看到他，这位陌生人就在床后面弯下身子。他听到了钳子剪钢丝的声音。他身上的束缚慢慢松开了。先是上身，接着是胳膊，最后是腿。

一个声音对他说：“您穿衣服吧。”

他非常虚弱，挣扎着坐起来。这时陌生人也站起来了。“您是谁？”他小声问，“您是谁？”

他大吃一惊。

站在他身边的是一个身穿黑袍，戴着花边头巾的女人。头巾遮住了半个脸，他能判断的，是这女人年轻，苗条优雅。“您是谁？”他问。

“您得走……”那女人说，“时间很紧。”

“我能走吗？”亚森·罗平使出老劲试了试，“……我一点力气都没有。”

“把这个喝了。”

她倒了一杯牛奶。递给他时，头巾分开了，露出脸来。“你！是你！……”他结巴道，“是您在这里吗？原来也是您？……”

他愣愣地看着这个女人。她的轮廓跟加布里耶尔像得惊人，清秀端正的脸也一样白皙，嘴上也是那种冷酷、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表情。姐妹跟兄弟是不可能这样相似的。毫无疑问，这是同一个人。他压根儿都不相信加布里耶尔会男扮女装。相反，他感到身边这个人是一个女人，那个充满仇恨寻觅他，并且捅了他一刀的少年也是女人。迪格里瓦尔夫妇为了作案方便，让她养成习惯，把自己装扮成男孩子。

“您……您……”他反复说，“真想不到？”

她把一个小瓶里的东西倒进杯子。

“把这补药喝下去吧。”她说。

他有些犹豫，以为这是毒药。

她又说：

“是我救了您。”

“确实，确实，”他说，“……是您卸下的子弹吧？”“是我。”

“是您把刀子藏起来的吧？”

“喏，在我口袋里。”

“您伯母掐我的时候，是您打碎了玻璃？”

“是我。用放在桌上的镇纸砸的。镇纸扔到街上去了。”“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他问，愣住了。

“喝吧。”

“这么说，您不愿意让我死？那您为什么开始要刺我一刀呢？”“喝吧。”

他一口气把牛奶喝光，也不大明白为什么突然信任她了。“穿衣服……快一点……”她命令道，退到窗边。他服从了。她又走回到他身边。因为他虚弱无力，倒在一把椅子上。

“我们得动身，必须动身了。没时间了……您得拼出全身力气。”

她稍稍弯下身子，让他靠着自己的肩膀，扶着他走向门口，走向楼梯。

亚森·罗平走着，走着，好像梦游似的。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梦里的事情支离破碎，缺乏条理。然而这却是他做了两个星期的噩梦的美好结局。

这时，他冒出一个念头，笑了起来。

“可怜有加尼玛尔！他真不走运。我真想花两个钱来看看逮捕我的情景。”

靠着这个姑娘非凡力气的搀扶，他下了楼，来到街上。姑娘又扶他上了对面的汽车。

“开车吧。”她对司机说。

亚森·罗平被外面的空气以及汽车的颠簸弄得昏昏沉沉，几乎没搞清所走的路线和沿途的情况，直到到了他的一处住所，才完全清醒过来。那处住所由一个仆人照看。年轻姑娘对仆人作了一番吩咐。

“去吧。”她对仆人说。

看到她也要走，亚森·罗平拉住她的裙褶。

“不……不……您得给我说清楚再走……您为什么要救我？您是瞒着伯母回来的吗？可您为什么要救我？是出于怜悯？”她不吭声，胸脯挺得笔直，头微微仰起，仍是一副神秘而冷漠的表情。不过，他认为那张嘴的线条显得苦涩多于冷酷。那双眼睛，那双美丽的黑眼睛流露出忧伤。他虽然还没有明白，但模模糊糊地直觉到了她内心的感情。他抓住她的手。她反感地一跳，推开他。他从这个动作又感到了她的仇恨，甚至厌恶。由于他还拉着她的手，她喊道：

“放开我！……放开我！您难道不知道我憎恨您吗？”他们对视一阵。亚森·罗平有点困惑。她则浑身颤抖，非常慌乱。苍白的脸上现出奇特的红晕。他温柔地对她说：“如果您恨我，就该让我死掉……那很容易。可是您为什么不那样做呢？”

“为什么？为什么？难道我知道吗？……”

她的脸抽搐着。突然她把两手捂住脸。他看到两滴泪水从她指缝间流了下来。

他心里一动，想对她说几句温存话，像安慰一个小女孩那样，给她出些好主意，也把她救出来，使她脱离那种卑鄙的生活。但这样的话如果从他嘴里说出来，就会显得荒谬。既然明白了全部事情，既然他想起了这个年轻女子守在他的病榻前，照料被自己刺伤的人，由于赞赏他的勇气，他的快乐，而对他产生了感情，爱上了他，因此不由自主地、以夹杂有怨恨和狂怒的本能冲动，三次救了他，他就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了。这一切是那么离奇、那么出人意料。他觉得惊愕、困惑，因此，这一次，当她眼神注视着他，朝门口退去时，他没有试图拉住她。

她低下头，微微一笑，出门不见了。

他突然按铃叫来仆人。

“跟着这个女人，”他对一个仆人说。“……不，还是别去……不管怎样，这样更好些……”

他沉思良久，那个年轻女人的面容老在他眼前浮现。接着，他又回味了这段奇怪的、感人的、悲伤的，使他几乎丧命的经历。他从桌上拿起一面镜子，久久端详自己那张并未让伤病和焦灼损害太深的面孔，脸上露出几分得意之色。

“这就是漂亮小伙子的好处啊！……”他低声说道。

红绸围巾

这天早晨，在平常去法院的时刻，加尼玛尔探长从家里出来，沿着佩尔戈莱兹街走时，发现前面有一个人举止怪异。这个人衣着寒伧，虽然已是十一月了，还戴着一顶草帽。他每走五六十步，就要弯下腰，或是重新结一结鞋带，或是拾起掉在手上的手杖，或是做点别的动作。而每一次，他都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桔子皮，悄悄把它放在人行道边上。

这可能是一种怪癖，一种幼稚的消遣，大概谁也不会加以注意。但是加尼玛尔目光敏锐，事事留意，非要刨根究底查出原因才满足。

于是，他就跟在这个人后面。

当这个人向右拐到大军大道时，探长发现他跟一个十二岁左右的男孩子互相打手势，使眼色。那个男孩子正沿着街左边的房子走着。

走了二十多米远以后，那男人又弯下腰，挽起裤脚，放下一块桔子皮。与此同时，那男孩子也停下来，用一截粉笔在他经过的那座房子上画了一个白叉，外面加上一个圆圈。两个人又接着走。过了一分钟又停下来。那男人拾起一枚别针，放下一块桔子皮。男孩也马上在墙上画了第二个叉，再加上一个圆圈。

“见鬼！”探长脱口骂了一句，心想，“这事真蹊跷……这两个主顾在玩什么游戏？”

两个“主顾”沿着弗里德兰大街和圣奥诺雷郊区往下走。以后就没有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事了。

几乎隔那么一段，两个人就可说是下意识地重复一次那种动作。但是那男人显然是选好了应当做记号的房子之后才放格子皮的；那男孩这头也是看到伙伴的信号之后，才在房子上画记号的。因此，两个人肯定是配合行动。在探长看来，他不意撞见的这个阴谋十分值得注意。

到了博沃广场，那男人犹豫了一下。后来，他好像下了决心，两次把裤脚卷起又放下。于是，那男孩就在内政部门前岗哨对面的人行道边上坐下来，在石头上画了两个叉和两个圆圈。到爱丽舍宫附近，两人又故伎重演。只是在总统府哨兵走动的那段人行道上，画了三个记号，而不是两个。

“这是什么意思？”加尼玛尔嗫嚅道，激动得脸都变白了，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死敌亚森·罗平，就像每次遇到蹊跷事儿时都要想到他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

他差点把这两个“主顾”抓起来审问一番。但是他很聪明，不至于干这种蠢事。再说，那个放桔子皮的男人点燃了一支烟，那男孩儿也拿着一截烟头，过来向他借火。

他们交谈了几句。男孩迅速把一件东西递给同伴。那东西像是一把装在套子里的左轮手枪。至少探长这样认为。他们两人都朝这件东西低下头。然后，那男人转身面对着墙，六次把手伸进口袋，做了好像是上子弹的动作。

这以后，他们又顺原路往回走，来到絮莱纳街。探长冒着引起他们注意的危险，紧跟着他们。他看到这两人走进一座旧房子的大门。这座房子所有的护窗板都关着，只有第四层和顶层的开着。

他跟着他们走进去。在大门里边，他看到一个宽大的院子。院子尽头挂着一块房屋油漆粉刷工的招牌。左边是楼梯间。他上了楼，刚到第二层，就听到上面传来一阵嘈杂声，好像是有人在殴斗，因此他加快了脚步。

他上到最后一层，见房门开着，就走了进去，侧耳倾听，听出是有人在厮打，便朝传出声音的房间跑去。可是，他在门口气喘吁吁地站住了。他看到那男人和那孩子正在用椅子敲地板，不免大吃一惊。

这时，第三个人从隔壁房间走了过来。这是一个二十八九岁的年轻人，蓄着短短的络腮胡，戴着眼镜，穿着卷毛羔皮衣，像个外国人，一个俄国人。

“你好，加尼玛尔。”他说道。

然后又对那两个伙伴说：

“谢谢你们，两位朋友。祝贺你们办成了事。这是我答应的报酬。”

他把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给了他们，把他们推出门，并把两扇门关紧。

“请原谅，老朋友。”他对加尼玛尔说，“我有话要跟你说……非常紧急。”

他把手伸给探长，看到探长仍然觉得愕然，并且满面怒容，就说道：

“你好像还没明白……可这很清楚！……我有急事，需要见你……就……对吗？”

然后又装出回答对方的反驳似地说：

“不，老朋友，你想错了。如果我给你写信或者打电话，你就不会来了……要么你就会带一团兵来。可是我只想见你一个人，就只好派这两个老实人去接你，叫他们一路上放桔子皮，画叉和圈，总之，给你标出一条来这里的路。怎么？你还傻愣愣地不明白。怎么回事？也许，你还没认出我来？罗平……亚森·罗平……好好回想回想……这名字难道不能使你想起什么吗？”“畜生！”加尼玛尔咬牙切齿地说。

亚森·罗平似乎很抱歉，亲热地说：

“你生气了？是的。我从你眼睛里看出来……因为迪格里瓦尔案件，对吗？我本应等你赶来抓我，是不是？……妈的，我竟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向你发誓，下一次……”

“混蛋！”加尼玛尔狠狠骂道。

“我原来还以为这会让你高兴哩！真的，我还对自己说：‘这个大胖子加尼玛尔，好久没见了。他准会扑上来搂住我的脖子哩。’”

加尼玛尔站着一直未动，似乎从惊愕中清醒过来。他看看四周，看看亚森·罗平，显然在寻思是不是真要扑上去“搂”他的脖子。不过他忍住了，抓过一把椅子，坐下来，好像突然打定了主意，要听听对方讲些什么。

“说吧！”他说道，“……别废话。我很忙。”

“这才对。”亚森·罗平说，“聊聊吧。再也找不到比这儿更安静的地方了。这是德·罗舍洛尔公爵的一座旧公馆，但他本人从没在这里住过。他把这楼房租给了我，把那些公用房租给了一个油漆粉刷包工头。我也有几处这样的房子，非常实用。别看我样子像个俄国大老爷，可我在这儿是让·迪布勒伊先生，从前当过部长……你明白吗？我选择了一个比较热门的行业，免得引起别人的注意……”

“你说这些跟我有关系？”加尼玛尔打断他的话。“的确，我说多了。你很忙。请原谅。我不会要多久……五分钟……我开始了……来支雪茄，好吗？不要？很好，我也不要。”他也坐了下来，两只手像弹钢琴似地在桌上弹着，脑子在想事儿。然后他说：

“一五九九年十月十七日，一个炎热但令人心旷神怡的晴朗日子……你在听我说吗？……一五九九年十月十七日……其实，有必要追溯到亨利四世

治下，让你了解新桥编年史吗？用不着，你也许不精通法国历史，因此我可能会把你脑子搞糊涂。你只需知道昨夜将近一点的时候，一个船夫从新桥左岸边最后一个桥拱下经过，听到有人从桥上扔下一件东西，掉在他的船头上。这件东西显然是要扔到塞纳河底的。船夫的狗狂叫着冲过去。等船夫走到船头时，看到狗正在用嘴扯拉一张报纸。这张报纸里面包了好几件东西。船夫把没有掉进水里的东西捡起来，拿回舱里仔细检查，似乎觉得有些意思。他跟我一个朋友有联系，就让这人把事情告诉我。今天早晨，他们把我叫醒，给我讲了事情的经过，并把那些东西交给我。喏，就是这些。”

那些东西摊在桌子上，他指给加尼玛尔看。先是一张报纸的碎片。其次是一个很大的玻璃墨水瓶，瓶盖上拴着一根长线。另外还有一小块玻璃碎片，一个揉烂的软纸盒。最后是一块鲜红的绸子，一头扎着一个同样料子同样颜色的流苏结。“好朋友，你看到的就是物证。”亚森·罗平说，“当然，如果那只蠢狗不把那些东西拨弄到河里去的话，问题就更容易解决。不过，我觉得只要动动脑子，用点心思，还是可以查明情况的。这正是你的拿手好戏。你说呢？”

加尼玛尔一动不动，他愿意忍受亚森·罗平的饶舌。不过他的尊严命令他不予理睬，既不说话，也不点头摇头，作出赞同或不赞同的表示。“我看得出来，我们所见略同。”亚森·罗平似乎没有注意探长的沉默，继续说，“现在我就照这些物证表明情况，用一句话来概括案情：昨晚九点至午夜之间，一位举止古怪的小姐，被赛马圈子里一位衣冠楚楚、戴单片眼镜的先生用刀刺伤，然后被勒死。这位小姐不久前与他一起吃过三块奶油夹心烤蛋白和一块奶油咖啡糖点。”

亚森·罗平点燃一支烟，拉住加尼玛尔的袖子，说：“嗯，你目瞪口呆了，探长！你以为在侦探推理方面，外行是没有这么大本事的。错了，先生！亚森·罗平搞起推理来，就跟小说里写的侦探一样在行。我的证据吗？非常明显非常简单。”他指着那些东西，又说：

“昨晚九点钟以后（报上的日期是昨天，还有《晚间版》的字样。另外，你可以看到，报纸这里还粘着一条黄纸带。送给订户的报纸就是用黄纸带扎的要等晚上九点的邮班才能送到订户手上）。九点钟以后，一位衣冠楚楚的先生（请注意这块玻璃碎片刚好跟一个单片眼镜框相吻合，而单片眼镜基本上是贵族用的），一位衣冠楚楚的先生走进一家糕点铺（这就是薄纸盒，上面还沾着夹心烤蛋白和奶油咖啡糖点上的奶油。人们习惯把这类点心装在纸盒里）。这位戴单片眼镜的先生，带着这包点心去见那个年轻的姑娘。这块红绸围巾足以说明她是一个打扮古怪的人。这位先生见到姑娘后，出于尚不清楚的原因，先用刀刺伤她，再用这条绸围巾把她勒死了。（探长，把你的放大镜拿出来。你会看到绸子上有深红的印迹。这儿是擦匕首的痕迹。那儿是沾血的手抓过的痕迹。）杀人以后，为了不留痕迹，他就从口袋里掏出几件东西：第一件，他订的一张报纸（看看这一截，这是一份赛马的报纸。很容易看出报名）；第二件，一条绳子，恰好是条鞭绳（这两个细节证明这人对赛马很感兴趣，并且本人亲自照料赛马，不对吗？）。眼镜的细绳在搏斗时断了，眼镜打碎了，他就把玻璃碎片收集拢来。他又用剪刀（请看剪刀剪过的痕迹）把围巾上染有血迹的部分剪掉，另一部分大概留在死者攥紧的手里。他把糕点盒捏成一团，把一些罪证也扔了，其中，比如刀子，可能沉到塞纳河底去了。他用报纸把这些东西包起来，用绳子捆好。为了加重分量，

把这个玻璃墨水瓶拴在上面。他扔下这包东西就逃走了。结果这包东西掉到驳船上。事情就是这样。哎呀，我真热。你对这件事怎么看？”他打量着加尼玛尔，想看看自己这番话在侦探身上产生了什么效果。可是加尼玛尔还是默不作声。

亚森·罗平笑起来：

“其实你非常惊讶，只是你还对我怀有戒心。‘要是真发生了盗窃案，亚森·罗平这鬼东西为什么不留给自己，不去追捕凶手，把赃物收归己有反而把它交给我？’显然，你这样问是合乎逻辑的。但是……这里有个但是：我没有时间。目前我忙得不亦乐乎。伦敦和洛桑各有一起盗窃案，马赛一起换婴案，还有一个受到死亡威胁的姑娘要救。这些事全落到我身上。于是我寻思：‘要不要把这个案子交给好加尼玛尔去破呢？事情已经查出一半了，他是完全可以把它查个水落石出的。这样我给他帮了多大的忙啊！他就可能出名了！’”

“这样一想，我就干起来了。早晨八点，我就派那放桔子皮的人去接你。你也上钩了。九点钟，你就到这里来了。”亚森·罗平站了起来，微微向探长低下头，看着他的眼睛说道：“划个句号，故事就完了。你可能很快就会查出被害者是谁……某个芭蕾舞演员，或者某个音乐咖啡座卖唱的歌女。另一方面，凶手可能住在新桥附近，极可能住在河左岸。最后，这里是全部物证，我把它们送给你。你干吧！我只把这截围巾留下。如果你要拼对整条围巾，就请把另外半截围巾拿来，就是司法当局将从死者脖子上取下下来的那一截。一个月以后的今天，也就是十二月二十八日十点钟，你把它带来找我。你肯定可以找到我。不要怕，这一切都是认真的。我可以向你发誓，好朋友。这里面绝没有恶作剧。你可以放心大胆干。啊！有一个细节顺便提醒你，你找那个戴单片眼镜的家伙时要小心，他是个左撇子。再见了，老朋友，祝你走运！”

加尼玛尔还没打定主意，亚森·罗平已经转过身，走到门口，打开门，不见了。侦探一个箭步冲过去，但立即发现，由于某种他不了解的机械结构，门把手转不动了。他用了十来分钟才拆下这道门上的锁，又用了十来分钟拆下前厅门上的锁。等他冲下四层楼，已经毫无希望追上亚森·罗平了。

再说，他也不想追。亚森·罗平使他产生了一种奇怪而又复杂的感情，其中交织着恐惧，怨恨，不由自主的敬佩，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直觉，就是他竭尽全力，坚持不懈地追缉，也无法战胜这样一个对手。他追捕他，是出于职责，也是出于自尊。但他却总是担心，生怕上这个喜欢捉弄人的可怕家伙的当，生怕在等着看他笑话的公众面前出乖露丑。

尤其是这条红绸围巾的故事，他觉得非常可疑。当然，从不止一个方面看，这件事还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它又多么令人难以置信啊！亚森·罗平的说明也是这样，表面看起来是那样合乎逻辑，实际上又多么经不起推敲啊！

“不，”加尼玛尔寻思，“这一切都是谎话……是一堆没有根据的假设和猜测。我可不会干。”

当他来到奥费弗尔河街三十六号时，已完全打定主意，就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一样。

他上楼来到保安局。在那里，一位同事对他说：

“你见到局长了吗？”

“没有。”

“他刚才找你。”

“啊？”“是的，你去见他吧。”

“他在哪里？”

“贝尔纳街……昨夜发生了一起谋杀案……”

“啊！死者是什么人？”

“我也不太清楚……好像是音乐咖啡座的一个歌女。”加尼玛尔嘀咕一句：

“妈的！……”

二十分钟以后，他走出地铁，向贝尔纳街走去。死者在演艺圈子里颇有名气，艺名叫热妮·萨菲尔。她住在三楼一个简陋的套间里。探长跟着一名警察，穿过两个房间，走进一间卧室。负责调查此案的法官、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和一个法医都在里面。

加尼玛尔一看，就吓了一跳。他看到长沙发上躺着一具年轻姑娘的尸体，两只手紧攥着一块红绸围巾！从胸衣的大领口看得见肩膀上面有两道刀伤。伤口周围的血已经凝结了。那张抽搐的脸几乎发乌变青了，留着恐怖的表情。

法医刚刚检查完毕，说道：

“我的初步检查结论很明确：死者先被匕首刺了两刀，然后被勒死。显然是由于窒息死亡。”

“妈的！”加尼玛尔想起亚森·罗平的话，想起他对案情的描述，心里又骂了一句……

预审法官提出异议：

“可是脖子上没有淤斑。”

“凶手可能是用死者戴的这条绸围巾把她勒死的。”法医说，“她手里紧抓着它，不让凶手夺去。”

“可为什么只剩这一截呢？”法官问，“另一截呢？”“另一截大概染上血迹，被凶手带走了。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剪刀匆匆剪过的痕迹。”“妈的！”加尼玛尔第三次咬牙切齿暗自骂道。“亚森·罗平这个畜生没来这里就都知道了！”

“犯罪动机呢？”法官问，“锁都被撬开了，衣柜也翻乱了。您有什么看法，迪杜伊先生？”

保安局长回答道：

“根据保姆的证词，我至少可以提出一个假设。受害者是个才具平平的歌女，但大家都知道她很美。两年前她曾到俄国旅行过一次，回来时带了一块非常漂亮的蓝宝石，似乎是宫廷里一个人物送给她的。从此大家就管她叫热妮·萨菲尔（蓝宝石）。她对这件礼物非常自豪。尽管她出于谨慎，并不戴它，难道不能假设犯罪动机是要偷走这块蓝宝石吗？”

“女仆知道宝石放在什么地方吗？”

“不知道。谁也不知道。房间里一片混乱，证明凶手也不知道宝石藏在什么地方。”

“我们问一问女仆。”预审法官说。

迪杜伊先生把探长拉到一边，说：

“您的神气很怪，加尼玛尔。您怎么了？是不是怀疑到什么了？”“没有，局长。”

“倒楣。我们保安局需要下点狠劲了。发生好几起这样的谋杀案了，都

没有查出凶手。这一次我们必须抓住凶手，而且要快。”“很难呐，局长。”

“但必须这样。听我说，加尼玛尔。根据女仆提供的情况，热妮·萨菲尔生活很有规律。一个月来，每晚从剧场回来，也就是将近十点半的时候，她都要接待一个人，这人差不多呆到半夜才走。‘这是个上流社会的人，’热妮·萨菲尔说，‘他想娶我。’这位上流社会的人从门房前走过时，总是小心翼翼竖起衣领，压下帽沿，不让人看到自己的面目。热妮·萨菲尔也总是在他来之前，就把女仆支走。我们现在就要找这个人。”“他没留下什么痕迹吗？”

“没有。显然，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很强的对手。他的犯罪作了精心的准备，干得干干净净，没留下丝毫痕迹，叫人无法惩罚他。抓到他，会给我们壮大声威的。我相信您能办到，加尼玛尔。”“啊！您相信我，局长！”探长回答道，“好吧，试试看吧……试试看吧……我不是说不行……只是……”

他显然很激动，他这副模样引起迪杜伊先生的注意。“只是，”加尼玛尔继续说，“只是我向您发誓……局长，您明白，我向您发誓……”

“向我发什么誓？”

“没什么……局长……试试看吧……”

一直等他独自一人走到外面，加尼玛尔才把话说完，而且是跺着脚，用极为气愤的语气说的：

“只是，我向上帝发誓，我要凭自己的本事抓住凶手，绝不用那混蛋提供的情况。啊！不用……”

他大声咒骂亚森·罗平，为自己被卷进这个案子而恼怒，但还是下决心要查个水落石出。他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脑袋里乱糟糟的。他努力想理清思路，从杂乱的事实里，找到一个没有被任何人注意到，连亚森·罗平也没想到的细节，一举破案。他在一家酒店匆匆吃了午饭，又开始散步。突然，他停下脚步，又惊奇又困惑。他走进了絮莱纳街那道门，进了几小时之前，亚森·罗平把他引进的房子。现在一股比他的意志更强大的力量又把他引来了。破案的办法就在这里，这里有证明真相的全部素材。不管怎么说，亚森·罗平的判断是那么准确，估计是那么恰当，使他对这种料事如神的本事感到惊慌、困惑，不管他怎么办，都只能把敌手留给他的案子接着办下去。

他不再抗拒，走上四楼。门是开的，没人动过那些物证。他把它们装进口袋。他不能不接受大师的影响。可以说他此后的推理和行动都是无意识地在这种影响下进行的。

假设那罪犯住在新桥附近，那就可以在新桥去贝尔纳大街的路上，找到晚间营业的那家大糕点铺。那些点心就是在那里买的。这个调查没花多少时间。在圣拉扎尔火车站附近，一个糕点商把一些小纸盒拿出来给他看。材料和形状都和加尼玛尔拿的那个完全相同。另外，一位女售货员还回忆起她头天晚上曾经接待过一位把头缩在毛皮领子里的先生。她注意到他戴着单片眼镜。”“好了，第一个特征得到了证实。”侦探想，“罪犯戴单片眼镜”。接下来，他把那张赛马报纸的碎片拼到一起，交给一个报贩。报贩一眼就认出这是《赛马画报》。加尼玛尔立刻来到赛马画报社，要了订户名单，把住在新桥附近、尤其是住在左岸的订户姓名和住址记了下来。因为亚森·罗平是这样说的。

然后，他回到保安局，召集六七个人，作了必要的指示，就把他们派出去了。

晚上七点，这几个人中的最后一个回来，报告他一个好消息。一个叫普莱瓦伊的订户，住在奥居斯坦河街一幢小房子里。头天晚上他穿着一件毛皮大衣从家里出来，在看门女人手里接过邮件和《赛马画报》就出门了，将近半夜才回来。

这位普莱瓦伊先生戴单片眼镜，是赛马场的常客。他本人就有好几匹马，供自己骑或者租给别人。

调查如此顺利，结果与亚森·罗平的预言是如此一致，使得加尼玛尔在听侦探汇报时，深受震惊。他再一次看出亚森·罗平的本事有多大。他在自己相当长的一生中，从未遇到这样有洞察力、头脑这样清醒敏锐的人。

他去找迪杜伊先生。

“查出来了，局长。您有逮捕证吗。”

“嗯？”

“我说事情都做好了，可以逮捕罪犯了，局长。”“您已经知道谁是杀害热妮·萨菲尔的凶手啦？”“知道了。”

“怎么知道的？说给我听听。”

加尼玛尔有些犹豫，脸微微发红，不过还是回答道：“碰巧，局长。凶手把有可能成为罪证的东西都扔到塞纳河里。有一部分被人拾到，交给了我。”

“被谁拾到的？”

“一个船夫。他不愿讲出名字，怕遭报复。不过我已经掌握了一切必要的罪证。事情很容易。”

于是侦探讲了侦破的过程。

“您说这是‘碰巧’！”迪杜伊先生喊了起来，“您说事情很容易！可这是您最漂亮的一仗。您把这件案子办到底吧，亲爱的加尼玛尔多加小心。”

加尼玛尔巴不得快点办完。他带人来到奥居斯坦河街，围住那座房子。问看门女人，回答说那个房客在外面吃饭，晚饭后一般都回来。

果然，九点还差几分钟，看门女人探身窗外，向加尼玛尔发出警报。加尼玛尔马上轻轻吹了一下哨子。这时，一个头戴高礼帽，身穿毛皮大衣的先生沿着塞纳河边的人行道，穿过马路，向这座房子走来。

加尼玛尔走上前去。

“您就是普莱瓦伊先生吗？”

“是的，您是谁？……”

“我负有一项使命……”

他来不及说完这句话。普莱瓦伊看到一些人从暗处突然走出来，就赶紧退到墙边，背靠着底层一家商店的门，面对敌人。商店的护窗板已经关上了。“走开！”他喊道，“我不认识你们！”

他右手挥着一根沉重的手杖，左手伸到背后，似乎打算开门。加尼玛尔觉得他可能从那里逃走，从某个秘密出口逃走。“算了吧，别开玩笑。”他走过去，说，“……你跑不了……快投降吧。”

可就在他抓住普莱瓦伊的手杖那一瞬间，想起了亚森·罗平的警告：普莱瓦伊是个左撇子。他是在用左手摸枪。加尼玛尔看到那人猛地掏出枪来，赶紧弯下身子。只听见两声枪响。没有伤着人。

几秒钟之后，普莱瓦伊下巴挨了一枪托，倒在地上。到九点钟，他已经被关在看守所了。

加尼玛尔那时已经很有名气了。这次逮捕凶手归案如此迅速，使用的方法十分简单，警方很快将这些情况透露出来，更使加尼玛尔名气剧增。大家就把所有无头案都算到普莱瓦伊的帐上。报纸则大夸加尼玛尔的功绩。

案件的调查开始进展很快。首先，人们发现普莱瓦伊，真名为托玛斯·德罗克，已经有过犯罪前科。另外，在他家搜查时，虽然没有发现新的罪证，却找到一团线，与捆扎那包物证用的线相似。还发现了几把匕首，可能与扎伤死者的匕首相同。但是到了第八天，形势大变。迄今为止，普莱瓦伊一直拒绝回答问题，现在，却在律师帮助下，十分明确地表明自己发案时不在现场。那天晚上，他在贝尔热游乐园。

在他的无尾常礼服衣袋里，果然找到一张座位票和一张节目单，上面的时间是那天晚上。

“这是事先准备好的证据。”预审法官反驳道。“那您就证明这一点吧。”普莱瓦伊回答道。于是进行对质。糕点铺的小姐认为他就是那个戴单片眼镜的先生。贝尔纳街的看门人认为他就是来找热妮·萨菲尔的先生。可谁也不敢肯定。

这样，预审没有审出半点确凿的事实，半点可以进行严厉指控的依据。

法官把加尼玛尔请来，告诉他自己的难处。

“我不可能再审下去了。证据不足。”

“可是您是认为他有罪的，预审法官先生！普莱瓦伊要是无罪，就不会拒捕了。”

“他说他以为遇到了袭击。同样他声称从没见过热妮·萨菲尔。事实上我们找不到一个驳得他哑口无言的证人。另外，就算蓝宝石被抢走了，我们也没在他家里发现呀！”“可在别的地方也没发现呀！”加尼玛尔反驳道。

“就算是吧，可这也不能成为指控他的根据呀。您知道我们眼前最需要的是什么吗，加尼玛尔先生？是另一截红绸围巾。”“另一截？”

“对。凶手把它带走，显然是因为那上面有他沾了血的手印。”加尼玛尔不答话。好几天来，他已经感到案件的审理必然要走到这一步，不可能再有别的证据了。有了那块绸巾，而且只有那块绸巾，普莱瓦伊的罪行才能确定。而加尼玛尔的处境要求普莱瓦伊的罪名成立。因为逮捕普莱瓦伊的是他，他也是因此而出名，而被人称为犯罪分子的克星的。如果把普莱瓦伊放了，他就变得十分可笑了。

不幸的是，那惟一的必不可少的罪证，却是在亚森·罗平的口袋里。怎样把它拿到呢？

加尼玛尔继续寻找，重新调查和搜索，累得精疲力竭，为弄清贝尔纳街谜案度过了许多不眠之夜。他反复调查了普莱瓦伊的生活，又动员十多个人搜寻那块蓝宝石。可是仍无结果。十二月二十七日，预审法官在法院走廊招呼他：

“喂，加尼玛尔先生，有新情况吗？”

“没有，预审法官先生。”

“既是这样，我放弃这个案子算了。”

“再等一天吧。”

“为什么？我们需要另一截绸巾。您找到了吗？”“明天就会拿到的。”

“明天？”

“对，但您得把这一截借我一用。”

“干什么用呢？”

“有了它，我就可以把另一截找来了。”

“一言为定。”

加尼玛尔走进法官办公室。出来时，手里拿着那截绸巾。“妈的，”加尼玛尔嘀咕道，“我去要那个罪证，我会要到手的……只要亚森·罗平敢来赴约。”

其实，他毫不怀疑亚森·罗平先生这股勇气，而且正是这股勇气让他不快。亚森·罗平为什么要约他见面？目的何在？他忐忑不安，满腹仇恨，憋着一肚子火。他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仅要防止自己落入圈套，而且，也要利用这个机会抓住对手。第二天，十二月二十八日，是亚森·罗平约定见面的日子。头天晚上，他把絮莱纳街那座旧公馆观察了一夜，相信除了大门之外再无别的出口。他通知手下，要执行一项危险的任务，让他们跟他来到战场。

他让他们守在一个咖啡馆里。命令很明确：如果他在四楼某个窗口出现，或者他过一小时还不回来，警察就进入这座房子，任何人想出来一律逮捕。

探长检查手枪，确信没有故障，可以很容易地从衣袋里开枪，就上楼去。

看到楼上的情形和他离开时一样：门大敞着，锁被撬坏了，他颇为吃惊。他发现正房的窗子都是临街的，又看了另外几个房间。里面没有人。

“亚森·罗平先生害怕了。”他不无得意地说。“你真傻。”一个声音在他身后说。

他回过头来，看到门口站着一个人穿着漆匠工作服的老工匠。“别找了，”那人说，“我就是亚森·罗平。我一大早就在油漆粉刷包工头那里干活。现在是吃饭时间。我就上来了。”他快乐地微笑着，打量加尼玛尔，大声说：

“真的！这倒楣的一刻，还是多亏了你，嘿，老伙计！你就是给我十年阳寿，我都不卖哩。不过，我还是很爱你的！那女艺人的事，你觉得怎么样？都想到了，预料到了吧？而且是从头到尾预料到了，对不对？这个案子，我理解不错吧？那条围巾的秘密，我窥破了吧？我并不吹嘘我的推断没有漏洞，没有脱节的地方……可这终究是一个智慧的杰作！加尼玛尔，我想象得多么完整，把全部情节都拼出来了！对已经发生的事，以及从发现罪行到你此刻来这里寻找罪证这期间将要发生的事，我的直觉是多么准确！真是神奇的预测！你拿到围巾了吗？”

“拿到半条。你那一半呢？”

“在这儿。我们来对一对。”

他们把两块绸子铺到桌子上，剪刀缝完全吻合，颜色也完全一样。

“不过我推测，”亚森·罗平说，“你是单为这个来的。你感兴趣的是要看血印。跟我来，加尼玛尔。这儿光线不足。”他们来到隔壁房间。这里的窗子朝院子开，光线确实亮一些。亚森·罗平把那截绸巾蒙到窗玻璃上。

“你看。”他说着，把位子让给加尼玛尔。

侦探高兴得直哆嗦，那上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五个指头和手掌的印子。铁证如山，无法否认。凶手用那只血淋淋的手，也就是对热妮·萨菲尔下刀子的那只手，抓起这截围巾，并用它勒住她的脖子。

“这是一只左手的印子。”亚森·罗平说，“……所以我才提醒你。正如你明白的，这里没有半点神奇。因为，你把我看成高智商的人，这我同意，可你要把我当成一个巫师，那我不答应了。”加尼玛尔迅速把那截绸子放

进口袋。亚森·罗平同意了：“对，伙计，这是给你的。能让你高兴，我也高兴！你明白，这里面没有任何圈套……一片好意……朋友间，同伴间的帮忙……我承认，这里面也有一点好奇……是的，我想仔细看看那一截绸巾……警察手里的那一截……别怕，别怕，我就还你……只要一秒钟就够了。”

加尼玛尔不由自主地听他说着。他则漫不经心地摆弄着那半条围巾头上的流苏结。

“这些小针线活做得多么巧！你调查的时候，注意到这个细节了吗？热妮·萨菲尔手非常灵巧，帽子和袍子都是自己做。显然，这条围巾也是她自己做的……再说，我第一天就发现了。我刚才说了，我生性好奇，拿到你刚刚装进口袋的那半条绸巾后，我就作了仔细的检查。我发现在那个流苏里面有一块小圣牌，那可怜姑娘把它当作吉祥物放在里面。这细节很感人，不是吗，加尼玛尔？救灾救难的圣母的圣牌。”

侦探大惑不解，一双眼睛紧盯着他。亚森·罗平继续说：“当时，我心想：要是看看另外一截，就是警察将在死者脖子上找到的那一截，多有意思呀！因为那一截，就是我现在拿在手上的一截，头上也有流苏结……这样一来，我就知道那里是不是也有一个藏东西的地方，就知道里面藏的是什么了……好朋友，你瞧，做得多巧妙！而且是这样简单！只是用一束红丝，包着一个空心的菱形木块织起来就行了。中间留一个小空，好藏东西。当然小得很！但足以放进一块小圣牌，或别的什么东西……一件首饰……比如一块蓝宝石……”

这时，他已经把丝线拆开，从那个菱形木块里，用拇指和食指捏出一颗精美的蓝宝石。宝石的纯度以及琢工都十分完美。“嗯，好朋友，我刚才说什么？”

他抬起头。侦探脸色发白，两眼痴迷，好像被眼前这闪闪发亮的宝石惊呆了，迷住了。他终于明白了亚森·罗平的诡计。“畜生！”他低声骂了一句，又用上了上次见面时那句骂人的话。两人都站起来，面对面站着。

“把它还给我！”侦探吼道。

亚森·罗平把那块绸子递给他。

“还有蓝宝石！”加尼玛尔命令道。

“你真傻！”

“把它还给我，不然……”

“什么？不然，你真蠢。”亚森·罗平叫起来。“哼哼！你以为我会白让你捡个便宜？”

“把它还给我！”

“你也不看看我？怎么！四个星期以来，我把你当傻瓜似的支配，你现在却想……喂，加尼玛尔，稍微想一想，伙计，……你要明白，四个星期以来，你只是一条听话的鬃毛狗……加尼玛尔，过来……给先生拿过来……啊！好狗狗……乖乖……吃糖糖，好吗？”

加尼玛尔压着怒火，只有一个念头：赶快叫人。由于这个房间朝着院子，他就慢慢转过身，走向另外那个房间门口。到了那里，他就可以跃到窗口，敲碎一块玻璃喊人。

“你们这些人，”罗平继续说道，“不管情况怎样，终究是些傻瓜。从你们拿到绸巾那一刻起，竟没有一个人想到要摸摸它，竟没有一个人寻思那可怜姑娘为什么要死死抓住绸巾不放。没有一个人！你们胡干，不动脑子，

什么事都预见不到。”

侦探达到了目的。他趁亚森·罗平离开他的一瞬间，突然转过身，抓住门把手，可是他马上骂了一句：原来门把手拧不动。亚森·罗平哈哈大笑：

“连这个也没料到！你连这也没料到！你设下埋伏，却没想到，我会预先察觉……你让我领到这个房间里来，也不问问我是不是另有企图。你也忘了门锁是有特殊机关的！来吧，我们摊开来说，你对这一切有什么看法？”

“我有什么看法？……”加尼玛尔怒不可遏，咆哮起来。他迅速掏出手枪，对准敌人的脸。

“举起手来！”他叫道。

亚森·罗平站在他面前，耸耸肩。

“又干蠢事！”

“举起手来，我再说一遍！”

“又干蠢事！你那家伙打不出来的。”

“什么？”

“给你干家务的老妇人卡特里纳是给我干事的。今早你喝咖啡牛奶的时候，她把你的子弹浸湿了。”

加尼玛尔狂怒地把手枪放进口袋，向亚森·罗平冲过来。“还想动手么？”亚森·罗平朝他腿上踢了一脚，制止了他。两人的衣服几乎碰到一起，两双眼睛互相瞪着，就像两个摔跤的对手。

但是他们并没有打起来。对以往打斗的记忆使这场搏斗变得多余：加尼玛尔想起自己的所有失败，想起自己徒劳的进攻，想起亚森·罗平迅雷不及掩耳的还击，便没有动手。他感到自己无能为力，无可奈何。亚森·罗平力气超人，谁都斗不过他的。因此，打斗又有什么用呢？

“对吧？”亚森·罗平友好地说，“最好还是不动手。再说，好朋友，想想这件事给你带来的好处：荣誉、将来的晋升和由此而来的幸福晚年。你总不至于要拿蓝宝石和可怜的亚森·罗平的脑袋去为自己垫底吧！这样未免不公道。且不说可怜的亚森·罗平还救过你的命呢。是的，先生！是谁在这个地方提醒你普莱瓦伊是左撇子？……你就是这样来报答我吗？这可不地道，加尼玛尔。真的，你让我难受！”

亚森·罗平一边说，一边像加尼玛尔刚才那样，走到门边。加尼玛尔明白敌人要逃走。他不顾危险，冲过去拦住他的去路，结果肚子被对手用头狠狠一顶，倒在地上，一直滚到墙边。亚森·罗平三下子打开了一个机关，拧开门把手，拉开门，哈哈笑着走了。

过了二十分钟，加尼玛尔回到手下那一群人中间。他们当中有个人对他说：

“刚才有一个漆匠从里面出来。当时，他的伙伴刚吃完午饭回来。他交给我一封信，说：‘请交给你们的老板。’我问：‘哪个老板？’可是他已经走远了。我猜这是给您的。”

“给我！”

加尼玛尔拆开信。信是用铅笔匆匆写的，内容如下：

好朋友，我写这封信，是为了使你提防过于轻信别人的毛病。如果哪位先生说你手枪里的子弹被浸湿了，不管你多么信任这位先生，即使他叫做亚森·罗平，你也不要上当。你要先开一枪再说，如果这位先生一命呜呼，那就表明：第一，你手枪里的子弹并没有被浸湿；第二，

老卡特里纳是最忠实的做家务活的女人。

在我有幸认识她之前，好朋友，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敬意。

你忠诚的朋友亚森·罗平

死神游荡

亚森·罗平绕着城堡的围墙转了一圈，又回到出发点。围墙上没有任何缺口，要想进到莫佩蒂伊这偌大的庄园，只能走那道从里面锁着的矮门，或者走正面那道由门房看着的栅门。“好吧。”他说，“干脆来硬的。”

他钻进灌木丛。他的摩托车就是藏在这里的。他解开缠在车座底下一捆松散的绳子，朝刚才看中的一个地方走去。那地方远离公路，处在一片树林边缘。在那儿，院墙里面一些大树伸出了墙头。

亚森·罗平在绳子一头拴了块石头，抛出去，勾住一根粗树枝，把它拉下来，跨上双腿。树枝再弹回去，把他带离地面。这样他便越过围墙，顺着树溜下来，轻轻一跳，跳到花园的草地上。正值冬天。站在起伏的草坪上，透过周围光秃秃的树枝，他看到远处莫佩蒂伊那座小城堡，他怕被别人看见，就藏在一丛枞树后面，用一台望远镜，仔细观察城堡那阴沉沉的正面。所有的窗子都关着，护窗板也都关得严严实实。

“这个小城堡死气沉沉的！”亚森·罗平寻思，“我是不会到这种地方来过日子的。”

这时，钟敲三点。城堡底层一扇朝平台的门开了。走出一个身披黑斗篷的修长女人。

这女人在平台上才踱了几分钟步，就被一群鸟儿围住了。她给它们撒面包屑。然后就步下石台阶，走向中央草坪，走上右边的小路。

亚森·罗平用望远镜清楚地看到她朝自己这边走过来。她身材高挑，一头金发，风度优雅，像个年轻姑娘。她步子轻快，一边看着十二月惨淡的太阳，一边折着路边灌木的枯枝玩乐。当她来到与亚森·罗平的距离将近差不多三分之二的时候，突然响起了狗的狂叫声。一条大狗，一条粗壮的丹麦狗从旁边一个狗窝里冲出来，立起身子直扑，把拴它的铁链都拉直了。姑娘稍稍闪开，就走了过去，对这种司空见惯的平常事，并没有怎么注意。可那条狗更狂了，立在两只后爪上，拼命绷紧锁链，甚至都不怕把自己勒死。

姑娘走出三四十步，也许是被吵烦了，就回过头来，打个手势吓唬那条狗。这一下丹麦狗怒不可遏，狂跳起来，把链子绷断了。姑娘吓得大叫一声。那条狗拖着断链，朝她跑过来。姑娘开始跑，拼命地跑，一边绝望地呼救，可那条狗三蹦两跳就追上了她。

她跌倒在地，很快就精疲力竭，眼看就要完蛋。狗已经朝她扑过来，几乎挨到她的身子了。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声枪响。那狗向前一蹦，又站稳了，用爪子刨着地，然后叫了几声，发出粗重的喘息声，倒在地上，又低沉地呻吟一阵，最后含糊不清地喘息一阵，就断气了。“死了。”亚森·罗平说，他跑过来，正准备开第二枪。年轻姑娘站起来，脸色煞白，还站立不稳。她打量着这个陌生人，这个刚救了她性命的人，十分惊异。最后她小声说：

“谢谢……我刚才吓坏了……幸亏您及时赶来……谢谢您，先生。”

亚森·罗平摘下帽子。

“请允许我作个自我介绍，小姐……我叫保尔·多布勒伊……但在向您解释之前，请允许我……”

他弯下身察看狗的尸体，仔细检查了铁链的断口。“果然是这样！”他咬牙切齿地说，“……和我推测的一样。天哪！事件加快了……我本该早点

来。”

他回到姑娘身边，匆匆对她说：

“小姐，我们一分钟也不能浪费了。我在这花园里出现是很不正常的。我不希望被别人看到。这是为您着想。您认为从城堡里能听到枪声吗？”

年轻姑娘似乎镇定下来了。她沉稳地回答问题，显得生性勇敢：“我认为听不到。”

“您父亲今天在城堡里吗？”

“我父亲身体有病，卧床几个月了。再说，他的卧室朝另一边。”“仆人呢？”

“他们也住在另一边，干活也在那边，谁都不到这边来。只有我一个人来这里散步。”

“这么说，他们可能没有看见我，尤其是有这些树挡着。”“可能没看见。”

“那么，我可以同您谈谈，不用担心什么？”

“当然，不过我弄不明白……”

“您会明白的。”

他向她靠过去一点，说道：

“请允许我简单说几句。是这样一回事。四天前，亚纳·达尔希约小姐……”

“就是我。”她微笑着说。“亚纳·达尔希约小姐，”亚森·罗平说下去，“给她一个叫玛塞莉纳的女友写了一封信，那位女友住在凡尔赛……”

“您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年轻姑娘吃惊地问，“那封信没写完就被我撕了。”

“您把撕碎的信纸扔到从这个城堡通向旺多姆去的公路上了。”

“确实是的……我散步的时候……”

“这些纸片被人捡了。我第二天就得知了。”

“这么说……您看了那封信？……”亚纳·达尔希约小姐有些生气地问。

“是的。我是做了这件冒失事。可是，我并不后悔，因为我能救您。”

“救我……什么？”

“救您免于死。”

亚森·罗平十分明确地说出这句话。姑娘吓了一跳。“我并没有受到死亡威胁。”

“不，小姐。大约十月底的一天，您坐在平台一把长椅上看书。您养成了习惯，每天那时刻都坐在那里。屋檐上一块石头掉了下来，要再过来几厘米，您就被砸死了。”

“那是偶然……”

“十一月一个温和的晚上，您在月光下穿过菜园。只听一声枪响。一颗子弹从您耳边呼啸而过。”

“至少……我认为是……”

“最后，上星期，花园瀑布过去两米的那座小桥，在您走过时突然塌了。您抓住一根树根，保住性命，真是奇迹。”亚纳·达尔希约努力装出笑容。

“就算是吧。可正如我给玛塞莉纳的信里写的，这只是一连串的巧合……”

“不，小姐，不对。一次两次偶然还说得过去……可再往下，还说是偶

然就说不通了！……我们无权假设偶然会连续三次来捉弄人，会在那样的特殊情况一而再，再而三地故伎重演。所以我觉得应当来救您。由于我的帮助只有在秘密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我就毫不犹豫地进来了……不是从大门进来的。正如您所说的，我来得非常及时。敌人又一次对您下了毒手。”“什么！……您认为？……不，这不可能……我不愿相信……”亚森·罗平拿起铁链，指给她看：

“您看这最后一环，毫无疑问被锉过了。不然，这么结实的链子是挣不断的。再说，锉的痕迹非常明显。”

亚纳脸上顿时失去血色，恐惧使她那张漂亮的脸蛋抽搐起来。“可谁这么恨我呢？”她结结巴巴地说，“真可怕……我没害过任何人……可是您肯定说得有理……还有……”她压低声音把话说完：

“还有，我在想我父亲是否也有同样的危险。”“有人也对您父亲下毒手了吗？”

“没有，因为他根本不出房门。但他的病好生奇怪！……一点力气也没有……走不了路……还常常感到气闷，好像心脏停跳了。啊！好可怕呀！”

亚森·罗平感到自己此刻能对她产生的影响，就对她说：“别怕，小姐。只要您无条件听我的，我相信我们会胜利。”“是的……是的……我希望……可这一切是这么可怕……”“树起信心，我求您。听我说，我需要了解一些情况。”他一个接一个地向她提了些问题。亚纳·达尔希约立即回答了。

“这条狗是一直拴着的，是吗？”

“是的。”“由谁喂养？”

“警卫。他每天黄昏给它喂食。”

“因此他可以走近它，不会被它咬？”

“是啊，只有他一人能这样，因为这条狗凶得很。”“您不怀疑这个人吗？”

“啊！不！……巴普蒂斯特！……绝不会！……”“那么您不怀疑谁？”

“谁都不怀疑。我们仆人都很忠诚，都很爱我。”“您有朋友住在城堡里吗？”

“没有。”

“没有兄弟吗？”

“没有。”

“这么说您父亲是您唯一的保护人？”

“是的。我刚才告诉您他处于什么状况。”

“您跟他讲过这几次有人害您的企图吗？……”“讲了。我不该讲的。我们的医生，盖鲁尔特老大夫不许我让他激动。”

“您母亲呢？”

“我记不起了。她死了有十六年了……正好十六年。”“您当时……？”

“差不多五岁。”

“那时你们住在这里？”

“住在巴黎。我父亲是第二年才买下这座城堡的。”亚森·罗平沉默了一阵，总结似的说：

“很好。小姐，谢谢您。目前，这些情况够了。再说，我们在一起再待下去就不慎重了。”

“可是，”她说，“过一会儿警卫会发现这条狗……谁把它打死了呢？”

“您，小姐。您，为了自卫。”

“可我从不带武器。”

“您必须认为自己带了武器。”亚森·罗平微笑着说，“既然您把它打死了，而且只有您才能把它打死。至于别人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重要的，是我下次来城堡时，不能受怀疑。”“到城堡来？您有这个打算？……”

“我还不知道怎样来……但是我会来的，而且就在今晚。……所以，我再再说一遍，不要担心，一切都由我负责。”亚纳看着他，被他自信和诚恳的样子征服了，对他言听计从，只简单地回答道：

“我不担心。”

“那么，一切都会好的。晚上见，小姐。”

“晚上见。”

她走开了。亚森·罗平目送她消失在城堡的拐角上，才低语道：“多么漂亮的姑娘！她要是遭到不幸，那就太可惜了。幸好正直的亚森·罗平在保护她。”

他不大担心被人碰见，竖起耳朵，仔细检查了花园的每一个角落，寻找他在外面注意的那道矮门。那是道菜园门。他拔掉门闩，拿走钥匙，沿着围墙，回到他刚才爬的那棵树。两分钟后，就坐上了他的摩托车。

莫佩蒂伊村子几乎紧挨着城堡。亚森·罗平向人打听，得知盖鲁尔特大夫住在教堂旁边。

他按了铃，被人领进诊室。他说自己叫保尔·多布勒伊，住在巴黎絮莱纳街，与保安局有正式关系，要求大夫保密。他说读了一封撕碎的信，了解这儿发生了一连串事情，达尔希约小姐的生命受到威胁，故来此救助姑娘。

盖鲁尔特大夫是位乡村老医生，很喜欢亚纳，听了亚森·罗平的情况介绍，立即同意这些事件是一场阴谋的铁证。他很感动，热情接待客人，留他吃了晚饭。

两人谈了很久，晚上又一起去了城堡。

医生上二楼病人的房间去看望他。医生请他允许引荐一位年轻的同行，说他本人希望退下来休息了，打算在短期内把所有病人移交给他。

亚森·罗平一进来，就看到亚纳·达尔希约守在父亲床头。她刚做出个吃惊的动作，又缩了回去。在医生的示意下，她走了出去。医生当着亚森·罗平的面给病人检查。达尔希约先生受到疾病折磨，脸盘瘦削，两只眼睛烧得通红。这一天，他觉得心脏特别难受。医生听诊以后，他便询问自己的病情，焦虑不安形之于色。医生答复的每一句话对他好像都是一个安慰。他还谈起了亚纳，认为大家都瞒着他，他女儿一定还遇到过别的事情。尽管医生否认，他还是不放心。他本希望报警，让他们来作调查。但他过于激动，很快就精疲力竭，慢慢睡着了。

亚森·罗平在走廊里拉住医生。

“大夫，谈谈您的确切看法吧。您认为达尔希约先生的病有可能是外部原因引起的吗？”

“您怎么这样说呢？”

“是啊，假设一个人需要除掉父女二人……”

医生似乎被这个假设震慑了。

“确实……确实……这个病有时显得十分反常！……两条腿几乎完全瘫痪了。这应该是……”

医生思考片刻，小声说：

“ 毒药造成的。……可是，是什么毒药呢？……再说，我也看不出有任何中毒的症状……也许应当假设……喂，您干什么？……出了什么事？”

他们两人是在二楼一间小房子的门前说话。刚才亚纳趁医生给父亲检查的当口，开始在那里吃晚饭。亚森·罗平从敞开的门看着她，见她把一个杯子端到嘴边喝了几口。

突然，他冲到她身边，抓住她的胳膊：

“ 您喝的是什么？”

“ 是……” 她吓慌了，“ 泡的一种……茶。”

“ 可是您刚才皱了皱眉头，似乎感到厌恶，这是为什么？” “ 我也不清楚……我觉得……”

“ 您觉得什么？……”

“ 好像有……一点苦……大概是我往里面放了药吧。” “ 什么药？”

“ 几滴药水，每天晚饭前喝的……按您的嘱咐，对吧，大夫？” “ 对。” 盖鲁尔特大夫回答，“ 可是这药没有什么苦味……您很清楚，亚纳，因为您服用半个月了，这是第一次……” “ 确实……” 姑娘喃喃道，“ 今天药里有一股苦味……啊！瞧，我嘴里还在发烧呢。”

盖鲁尔特大夫端起杯子喝了一口。

“ 哇！呸！” 他大叫一声，往外吐着。“ 这不可能是放错了药！” 亚森·罗平仔细看着盛药水的瓶子，他问道：

“ 这个瓶子白天放在什么地方？”

可是亚纳不能回答了。她用手捂住胸口，脸色苍白，眼睛直抽搐，显得非常痛苦。

“ 好难受……好难受。” 她结结巴巴地说。

两个男人赶紧把她抱回卧室，放到床上。

“ 要给她吃催吐剂。” 亚森·罗平说。

“ 打开柜子，” 医生命令道，“ 里面有个药箱……您找到了吗？拿一小管药……对，就是这一管……现在倒点热水……放茶壶的托盘上就有。”

保姆听到铃声赶紧跑来了。她主要侍候亚纳。亚森·罗平告诉她，达尔希约小姐得了一种说不明白的病。

然后他又回到小餐厅，检查了食橱和壁橱。接着他又走到厨房，说是医生派他来研究达尔希约先生的饮食。他仿佛并不着意地让厨娘、男仆和警卫巴普蒂斯特说了些情况。巴普蒂斯特在城堡用饭。

回到楼上，他找到医生。

“ 怎么样？”

“ 她睡了。”

“ 没有危险吧？”

“ 没有。幸亏她只喝了两三口。可这是您今天第二次救了她的命。等下把这瓶子里的药水化验以后，我们就可以肯定了。” “ 不必化验了，大夫。有人下了毒，这是肯定的。” “ 可下毒的人是谁呢？”

“ 我不知道。不过这恶魔显然熟悉城堡里的习惯。他可以随意走动，在花园里散步，锉断狗链，往食物里下毒。总之他就像附在他要除掉的女子，或确切地说，他要除掉的父女生活中一样，在这里来去行动。”

“ 啊！您认为达尔希约先生也有生命危险，是吗？” “ 也许是的。”

“是仆人中的某一个吗？但这是不可能的。难道您认为？……”“我什么都不认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我能说的，就是形势很严重，而且还可能有更糟糕的事件发生。死神就在这里，大夫，在城堡里游荡。不久，它就会把它追逐的人逮住。”“那怎么办？”

“守护，大夫。我们找个理由，就说达尔希约先生的健康令人担忧，晚上就睡在小餐厅里。他们父女房间离得很近，发生什么情况，我们肯定听得见。”他们两人有一把扶手椅可用，于是，他们说好，轮流在扶手椅上睡觉。

其实，亚森·罗平只睡了两三个小时。半夜，他没有告诉同伴，离开房间，在城堡里仔细检查了一圈，就从大门出去了。将近九点，他骑着摩托，来到巴黎，他在路上打电话通知了两个朋友，他们在那里等着他。三个人分头作了一天调查，了解亚森·罗平事先考虑好需要掌握的情况。

下午六点，他又匆匆上路了。他后来跟我说，他一生中从未像那天回城堡那样，冒着生命危险，在十二月大雾迷漫的夜晚发疯似地疾驰。那晚夜色浓重，车灯勉强能照见前面的路。大门还是开的。他在门前跳下车，跑进城堡，三步两跨就上了二楼。

小餐厅里没人。

他没有犹豫，没有敲门，就闯进了亚纳的卧室。

“啊，你们都在！”他看到亚纳和医生坐在一起聊天，松了一口气，说道。

“什么？有新情况？”医生看到他这样不安，觉得紧张。因为他昨天已经知道这人是非常冷静的。

“没有，”他回答，“没有新情况。这里呢？”

“这里也没有。我们刚刚离开达尔希约先生。他这一天情况非常好，吃饭胃口很好。至于亚纳，您看，她又有了血色。”“那就该动身了。”

“动身！不行。”姑娘抗议道。

“必须这样！”亚森·罗平急得直跺脚，粗鲁地喊道。但他马上就克制住了，说了几句表示歉意的话。接着，他有三四分钟没有说话。大夫和亚纳都不去打破这沉默。最后，他对年轻姑娘说：

“小姐，您明早就动身，只出去一两个星期。我把您带到凡尔赛那个朋友家，就是您给她写信的那个朋友。我求您从今晚起就作准备，而且要公开作。通知仆人们……达尔希约先生方面，大夫会去告诉的，并会尽可能谨慎地让他明白这次旅行对您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再说，等他恢复了气力，会很快与您会合的。就这样说定了，好吗？”

“好。”她回答道，完全被亚森·罗平那不容商量然而又心平气和的声音支配了。

“既然如此，”他说，“那就快点作准备。不要再离开您的房间。”“可是……”姑娘打了个哆嗦说，“今夜……”

“别担心。只要有危险，我和大夫就会赶来的。您听到三声轻轻的敲门声，才能开门。”

亚纳马上按铃把女仆叫来。大夫到达尔希约先生那里去了。亚森·罗平让仆人送来饭菜，就在小餐厅吃起来。

二十分钟后，大夫回来了，说：

“事情谈好了。达尔希约先生没怎么反对。其实，他也认为亚纳应当先避一避为好。”

说完他们两人就走了，出了城堡。

走到大门边，亚森·罗平叫警卫说。

“朋友，您可以关门了。如果达尔希约先生需要我们，就派人来找我们。”

莫佩蒂伊教堂的钟敲响十点。层层乌云压着原野。月亮不时地从云缝间露一下脸。

两人走了百来步。

将近村边时，亚森·罗平抓住同伴的胳膊。

“别走了！”

“什么事？”大夫喊道。

亚森·罗平说，“如果我估计不错，如果我对这件事的感觉没错，那么今夜达尔希约小姐将被谋杀。”“什么！您说什么呀？”大夫吓坏了，张口结舌道，“……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离开呢？……”

“正是为了让暗中窥伺我们行动的罪犯不推迟行动，正是为了让他按我而不是按他定的时间动手。”

“那我们回城堡去？”

“当然要去，但要各自行动。”

“既是这样，那就马上去。”

“听我说，大夫。”亚森·罗平不慌不忙地说，“我们不说废话浪费时间了。首先，要躲过一切监视。因此，您径直回家。过一会儿，确信没有人跟踪时再回去。您往城堡左边围墙走，一直走到菜园的小门。这是钥匙。等到教堂敲响十一点钟时，您就轻轻地打开门，径直朝城堡后面的平台走去。那里的第五个窗子没有关紧，您只要跨过栏杆就行了。等您进了达尔希约小姐的卧室之后，就把门锁好，不要再动了。您明白了吗？不管发生什么事，你们两人谁都不要动。我注意到达尔希约小姐把盥洗室的窗子微微打开了一点，对吧？”

“对，这是我让她养成的习惯。”

“凶手将从那里进来。”

“可是您呢？”

“我也从那里进去。”

“您已经知道凶手是谁了？”

亚森·罗平犹豫了一下，回答道：

“不……我不知道……这样做，我们正好可以知道了。请您一定要沉住气，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能说话，不能动。”“这我答应。”

“这还不够，大夫，我要您发誓。”

“我向您发誓。”

说完大夫便走了。亚森·罗平马上登上附近一个小土包，从那儿可以望见城堡二三楼的窗子。好些窗子亮着灯。他等了好久。灯一盏一盏熄灭了。于是他朝与大夫相反的方向，往右拐去，沿着围墙一直走到一片树丛。昨天他把摩托车藏在这里附近。

十一点钟敲响了。他计算着大夫穿过菜园和进入城堡可能需要的的时间。

他喃喃道，“这方面的事，全都安排好了。去救人吧，亚森·罗平。敌人就要打出他最后那张王牌了。……嗨，我得到那里去了……”

他故伎重施，像头一次那样，把树枝拉下来，让它把自己带上墙头，从那里爬上主枝。

这时，他竖起耳朵，好像听到枝叶的簌簌声。果然，他看出一个人影在他下方三十米开外移动。

“妈的，”他寻思，“完了。那混蛋已经察觉了。”这时一缕月光射下来。亚森·罗平清楚地看到那个人在举枪，瞄准。他想跳下墙，转回去。但是觉得胸口被猛撞了一下，又听到一声枪响，只来得及怒骂一句，就像尸体一样磕磕碰碰地从枝桠间落下来……

这时，盖鲁尔特大夫按亚森·罗平的吩咐，登上第五扇窗户的窗台，摸索着向二楼走去，来到亚纳门前，轻叩三下，进去以后，立即又把门关上。

“快躺到床上去，”他低声对姑娘说。她还穿着晚上的衣服，“必须让人家觉得你睡了。唔，你屋里不大暖和呀。盥洗室的窗子还开着吗？”

“是的……您是想……”

“不，让它开着。有人要来。”

“有人要来！”亚纳顿时慌了，嘀咕了一句。

“是的，毫无疑问。”“可您怀疑谁呀？”

“我不知道……我推测有人藏在城堡里……或者藏在花园里……”

“啊！我怕！”

“别怕，保护你的小伙子看来很有本事，而且很有把握。他大概在院子里的什么地方埋伏着哩。”

大夫关了灯，走近窗子，撩起窗帘。沿着二楼，有一道窄窄的突饰，挡住了视线，他只能看到院子里远一点的地方。他又回到床边。

好不容易熬了几分钟，他们觉得漫无尽头。村里的钟声又响了，但被夜里的种种声响盖住了，他们勉强才听出来。他们凝神听着，全身的神经绷得紧紧的。

“你听到了吗？……”大夫轻轻地问。

“听到了……听到了。”亚纳在床上坐起来，回答道。

“躺下……躺下。”过了一会他说，“有人来了……”

外面有人碰了突饰，响了一声，接着是一阵心领神会窸窣窣窣。他俩听不出是什么声音。但他们觉得隔壁的窗子开大了，因为一股冷气向他们袭来。

突然，他们听得很清楚：隔壁有人。

大夫握紧手枪，手微微发抖。但他想起了亚森·罗平明确的嘱咐，怕违背了他的意思，就没有动。

房间里一片漆黑，他们看不见敌人在哪里，但觉察到他来了。他们跟着他那看不见的动作，听着他走在地毯上的轻轻脚步声。他们确信他跨过了门槛。

接着敌人停了下来，这一点他们是肯定的。他站在离床五步远的地方，一动不动，可能有些犹豫，在努力用锐利的目光看清黑暗中的东西。

大夫一只手握着亚纳的手。她的手冰凉，汗津津的，微微颤抖。大夫另一只手紧紧握着手枪，手指扣在扳机上。尽管他发了誓，可是他已打定主意，只要敌人碰到床边，他就开枪，打着哪儿就是哪儿。

敌人又走了一步，然后又停了下来。这种沉寂，这种平静，以及叫人睁大眼睛紧张地相互注视的黑暗是非常可怕的。深更半夜到这里来的是什么人？这人到底是谁？是什么仇恨驱使他来对这个年轻姑娘下毒手？他到底要干什么罪恶勾当？亚纳和大夫虽然害怕，却只有一个念头：要看出认出来人究竟是谁，揭开敌人的真面目。

敌人又走了一步，接着又不动了。他们觉得他的身影在黑暗中清晰地显现出来。他们看到他的手臂慢慢抬起来。一分钟过去了，又一分钟过去了。

突然，右边稍后一点的地方，传来一声脆响……一道强光射过来，照到那人脸上，一下子把他的脸照亮。

亚纳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她看到站在她床边，一把匕首举在她头上的人，竟是她……父亲！

灯光灭了。几乎与此同时，一声枪响……医生开枪了。“妈的！别开枪！”亚森·罗平吼道。

他一把抱住大夫。大夫喘息着说：

“您看到了……您看到了……您听……他跑了……”“让他逃走……这样最好。”

亚森·罗平又打开手电筒，跑到盥洗室，发现那人已经不见了，就不慌不忙地走回桌旁，开亮灯。

亚纳躺在床上，面无人色，晕过去了。

大夫缩在扶手椅里，嘴里伊伊呀呀地发着声。

“好了，”亚森·罗平笑着说，“回过神来吧，一切都结束了，没有什么好怕的了。”

“她父亲……她父亲……”老大夫嘟囔着。“我求您，大夫，达尔希约小姐病了。给她看看吧！”他没有再说话，走回盥洗室，走过突饰，那上面靠着一架梯子。他很快爬了下去，沿墙走了二十步，碰到一架软梯。他攀着梯子上去，来到达尔希约先生的房间。里面没有人。“很好。”他寻思道，“这家伙断定形势不妙，溜之大吉了。一路顺风吧……房门大概锁着了？一点不错……我们的病人就是这样瞒过老实的大夫的。他夜里安安全全地爬起来，把软梯拴在阳台上，干他的阴谋勾当。这个达尔希约并不那么傻。”他抽出门门，回到亚纳的卧室。大夫从里面出来，把他拖到小餐厅。

“她睡了。别打扰她了。她受的震动太大，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

亚森·罗平拿起水瓶，倒了一杯水喝了，然后坐下来，平静地说：

“不要紧！明天就好了。”

“您说什么？”

“我说明天就会好。”

“为什么？”

“首先，因为我觉得达尔希约小姐对父亲并没有什么感情……”

“那有什么关系！您想想……一个父亲竟想杀死自己的女儿！一个父亲，在几个月里，三番五次下毒手害女儿！……这难道不会让亚纳那样敏感的心深受重创，永远难忘吗？多么可怕的回忆呀！”

“她会忘掉的。”

“这种事永远忘不了。”

“会忘掉的，大夫，理由很简单……”

“您说吧！”“她不是达尔希约先生的女儿！”

“嗯？”

“我再说一遍，她不是那混蛋的亲生女。”

“您说什么？达尔希约先生……”

“达尔希约先生只是她的继父。她刚刚出世，她的亲生父亲就去世了。她母亲嫁给了与她丈夫同姓的一个叔伯兄弟。嫁过去当年她也死了，把女儿

留给达尔希约先生照料。他先把她带到国外，后来又买下这座城堡。这里谁也不认识他，他就说孩子是他的亲生女儿。孩子本人对自己的身世也不清楚。”

大夫有些困惑，喃喃地说：

“您相信这些细节是事实？”

“我在巴黎各区镇花了整整一天时间，查阅民事档案，问了两个公证人，看了户籍证明。因此，无可怀疑。”

“可是这也不能解释他犯罪，犯一连串罪行的原因？”“能，”亚森·罗平说，“一开始，从我介入这件事的第一刻起，达尔希约小姐的一句话就让我预感到该从哪方面着手调查。‘我母亲去世时，我差不多五岁。’她对我说，‘从那时到现在有十六年了。’因此达尔希约小姐就要满二十一岁了，也就是说她就要进入成年了。我立刻发现这是一个重要的细节。成年，这是人家要向您交帐的年龄。达尔希约小姐是她母亲的继承人，她的财产状况如何？当然，我压根儿也没想到是她父亲。首先，这种事是不可想象的；其次，不能动弹的达尔希约演的戏，卧床不起，重病在身……”

“他确实有病。”大夫插话道。

“这一切排除了我对他的怀疑……尤其是，我认为他本人也是被人谋害的目标。但是，他们家里有没有人能从他们的死亡中得到好处呢？我跑了一趟巴黎，了解了事实真相。达尔希约小姐从母亲那里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她继父享有这笔财产的收益权。下个月，公证人将召集他们在巴黎开家庭会议。事情真相一公布，达尔希约先生就等于破产了。”

“他难道没有一点积蓄吗？”

“本来有的，但他做投机买卖亏了大本，都贴进去了。”“可是，亚纳不会收回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啊！”

“有一个细节您不知道，大夫。我读了那封撕碎的信以后，才知道达尔希约小姐爱上了那位凡尔赛女友玛塞莉纳的哥哥。可是遭到达尔希约先生反对——您现在明白他反对的原因了——达尔希约小姐等待成年以后，可以结婚。”

“的确……”大夫说，“的确……这就等于破产。”“我再说一遍，他就等于破产了。唯一能救他走出困境的机会，就是达尔希约小姐的死亡。因为他是她的遗产最直接的继承人。”“当然。可前提是不能让人家怀疑他。”

“显然是这样。正因为如此，他才阴谋制造一连串的事故，以便使死亡显得是意外的。也正因为这样，我为了加快事件的发展，才请您去告诉他达尔希约小姐即将动身。这以后，这个自称有病的人夜里到花园里或走廊里游荡来实施他蓄谋已久的计划就不够了。不，他必须行动，马上行动，而且来不及作准备，只能赤膊上阵了。我认为他会下决心的。他果然来了。”

“他没有提防什么吗？”

“提防我？是的。他预感我夜里会回来，就在我翻墙进来的地方守着。”

“那么？”

“那么，”亚森·罗平笑着说，“我胸口挨了一枪……或者说我的皮夹上挨了一枪……喏，还可以看到子弹窟窿呢……我像个死人一样从树上掉下来。他以为摆脱了唯一的对手，就往城堡这边走来了。我看到他转悠了两个钟头。后来，他横下一条心，从车库里搬来一架梯子，搭在窗子上。而我只要跟着他就行了。”大夫想了想，说：

“您本应早点抓住他。为什么还让他上来呢？这场考验对亚纳来说太残酷了……而且没有用处……”

“这是必不可少的！不然达尔希约小姐永远不会相信真实情况，必须让她看到凶手的面孔。她醒来后，您把情况告诉她，她会很快好起来的。”

“可是……达尔希约先生……”

“对他的失踪，您去跟人家解释吧。您觉得怎么合适就怎么说。……出门旅行……心血来潮……人们会作调查……但请放心，以后听不到他的消息了……”

大夫点点头。

“是的……确实……您说得对……您这件事处理得极为巧妙。您救了亚纳的命……她会感谢您的。但我呢，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吗？您说过跟保安局有联系……我能不能写封信，赞扬您的行为，您的勇敢？”

亚森·罗平笑起来。

“当然能！这样一封信对我有好处。您就给我的顶头上司加尼玛尔探长写吧。他要是得知他的下属，黎莱纳街的保尔·多布勒伊又干了一件漂亮事，会高兴的。我正好在他指挥下打了一场漂亮仗，侦破的那起案子您大概听说了，‘红绸围巾’……这个老实的加尼玛尔先生，他可要大大欣喜一场了！”

长颈埃迪特

“亚森·罗平，您对加尼玛尔侦探到底怎么看？”“好得很，亲爱的朋友。”

“好得很？可您为什么一有机会就捉弄他呢？”“坏习惯，我常感到歉疚。可有什么办法？事情就是如此。那是一个正直的警察。那些人是一些正直的人。他们负责维护社会秩序，保护我们不受坏人侵害，甚至为我们送命。可反过来，我们给他们的，却只有讥讽和轻蔑。这真蠢。”“好极了，亚森·罗平。您说起话来，就像个善良的有产者。”“那么说我是什么人呢？我对别人的财产虽然有些稍稍特殊的观点，可是对我自己的财产，我向您发誓，看法就完全不一样了。当然！谁也别想碰我的东西！要是谁碰了，我会变得凶狠。啊！啊！我的钱包，我的皮夹，我的表……都不准碰！亲爱的朋友，我灵魂是很保守的。我具有一个靠微薄的年金过日子的人的天性。我遵循传统，敬重权威。正因为这样，我很尊重加尼玛尔，对他深表赞赏。”

“却不敬佩。”“也非常敬佩。除了保安局的人都具有的一往无前的勇气外，加尼玛尔还有很多优点：办事认真，当机立断，目光敏锐，判断准确。我看过他破案。这是个人才。您听说过被人称为长颈埃迪特的故事吗？”

“跟大家一样听说过。”

“那就是说听到过一部分。说实在的，这也许是我策划最周密、最谨慎的一次行动。我搞得扑朔迷离，疑云重重。我自己干的时候，都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这是一局真正的棋赛，一场斗智，斗勇，斗心机的棋赛。然而，加尼玛尔还是把一团乱麻理出了头绪。多亏他，奥费弗尔河街的人才了解了事实。我可以对您肯定，这个事实可不寻常。”

“能告诉我吗？”

“当然能……哪天……我有时间……可是，今晚布吕纳莉在歌剧院表演舞蹈，要是她发现我不在座位上，那可不得了！……”我和亚森·罗平很少见面，而且他即使高兴也不轻易吐露自己的事。我只是东一鳞、西一爪地把他吐露的真情慢慢地记下来，才了解了事情的各个阶段，详细地整理出这个故事。事情的起源，大家都记得。我就只提及一些事实。三年前，从布莱斯特开来的火车驶进莱纳车站时，人们发现巴西富翁斯帕尔米延托上校租的一节货车的车门被撬坏了。上校本人和妻子坐在同一列火车的客车厢里旅行。

那节被撬坏的货车厢里，装着一批挂毯。有一个装挂毯的箱子被撬坏了，里面那条挂毯不见了。

斯帕尔米延托上校向法院起诉，控告铁路公司，并要求巨额赔偿，因为这条挂毯丢了，整套挂毯就大不值钱了。警察着手调查。铁路公司答应重金悬赏。两星期后，有一封没有封严的信被邮局拆阅后，才得知这次盗窃活动，是亚森·罗平指挥的，还得知第二天将有一个包裹寄往北美。当晚，人们在圣拉扎尔车站行李寄存处的一个箱子里，发现了那条挂毯。

这样，这次盗窃便失手了。亚森·罗平大失所望，在给斯帕尔米延托的信中，大发怒气，非常露骨地写道：

我本来手下留情，只取一条。下一次，我十二条都要拿走。听明白我的话是不会吃亏的。
亚森·罗平。

几个月来，斯帕尔米延托上校住在费藏德里街与迪弗莱鲁瓦街拐角上的一座公馆里。公馆外面是一座小花园。他身体强壮，肩宽背阔，满头黑发，皮肤晒得黝黑，穿着朴素高雅。他的妻子是一位极为美丽的英国少妇，但身体羸弱。挂毯失窃给她刺激很大。从第一天起，她就请求丈夫，不管什么价钱都赶快把剩下的挂毯卖掉。但是上校自有主见，又十分固执，不肯向被他有权称为女人一时任性的要求让步。他一条也没有卖。不过他加强防范，采取种种措施，使盗贼无法下手。

首先，他让人把一二楼临迪弗莱鲁瓦街的窗子都堵上。这一来，便只用防备朝花园的正面窗户了。其次，他向一家保护私人财产的专门机构求助。那家机构在他张挂挂毯的房间窗子上都装上报警器，表面上看不出来，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安在什么地方，只要一碰，公馆里就会电灯齐明，铃声大作。

此外，他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几家公司同意承保，但条件是：保险公司派出三人夜里在一楼值勤，费用由上校负责。保险公司选了三名从前当过侦探的人。他们为人可靠，经过考验，对亚森·罗平有深仇大恨。

至于上校的仆人，都是使用多年的人了，上校深为了解，保证没有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公馆就像军事要塞一样壁垒森严了。上校举行了盛大的开幕仪式，也算是顶展。应邀出席的，有他所在的两个俱乐部的成员，还有一些贵妇人、记者、艺术品收藏家和艺术评论家。

一进花园门，就好像进了监狱。三名侦探守在楼梯下面查验请帖，并且怀疑地打量客人，好像要对他们搜身，或者要他们留下指纹。

上校在二楼接待客人，笑呵呵地向大家表示歉意，高兴地说明为保护挂毯的安全而想出的措施。

他妻子站在他身边，年轻漂亮、斯文优雅。她一头金发，皮肤白皙，温婉柔顺，神气忧郁、温存，像所有命运受到威胁的人那样，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

等所有客人到齐，花园大门和前厅门就关上了。大家来到中央展室。进那里要经过两道装了钢板的门，窗子也都安了厚实的护窗板和铁栏。在这间大厅里，张挂着十二条挂毯。这是些无与伦比的艺术珍品，是受为玛蒂尔德王后所织的有名的贝伊约挂毯的启发而织成的，表现的是征服英格兰的故事。这些挂毯是十六世纪一位随征服者纪尧姆跨海远征的武士后代订制的，由阿拉斯一个著名织毯匠让·戈塞织造，四百年后，被人在布列塔尼一个古城堡的角落里发现了。上校得知后，出价五万法郎买下它们。其实它们的价值相当于这个价钱的二十倍。这一套十二条的挂毯中，最卓尔不凡的，正好是被亚森·罗平偷走，后来又找回的那一条，虽然玛蒂尔德王后没有表现这个题材。它表现的是长颈埃迪特在黑斯廷斯的战死者中，寻找自己的心上人，撒克逊末代国王哈罗德的情景。

站在这幅挂毯前，面对着天然美丽的画面，看着那黯淡的色彩，栩栩如生的人物，和惨烈悲壮的场面，客人们深受感染……长颈埃迪特这位不幸的王后弯着身子，像一朵沉甸甸的百合花。那白色的袍服衬出她疲惫的身躯，那双修长的双手向前伸着，做出一个恐怖的祈求动作。那充满忧伤和绝望的微笑面容，比什么都显得悲痛。

“这种微笑令人心碎。”一位批评家说，大家都恭恭敬敬地听，“……另外，这种微笑也独具魅力。上校，这使我想到了斯帕尔米延托夫人的微笑。”

这个见解似乎是对的。他坚持道：

“我马上还注意到其他相似的地方。比如颈背那优美的曲线，纤细的双手……身影，姿态，也有些相似……”

“确实，”上校承认，“正是这些相似促使我买下这批挂毯。另外一个原因，一个奇怪的巧合，我妻子正好也叫埃迪特……长颈埃迪特。买下它以后我就这样称呼她了。”

上校笑着补充说：

“我希望她们的相似就到此为止；我亲爱的埃迪特不会像历史上那个可怜女人，去寻找心上人的尸体。感谢上帝！我活得好好的，根本不想死。除非这些挂毯失去了……要那样，真的，我可不能保证一时想不开……”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笑呵呵的，可是他的笑没有得到响应。接下来的几天里，大家谈起这天晚上的情形时，仍然感到为难，都不作声。在场的人都不知说什么好。

有一个人想开玩笑：

“上校，您不叫哈罗德吧？”

“嗨，不叫！”他大声回答，还是快快活活的。“不，我不叫哈罗德。我和撒克逊国王也没有半点相似。”

后来，大家都认为，就在上校说完话时，从窗子那边（是右边还是中间的窗子，在这点上，众说纷纭。）传来一阵短促尖厉单调的铃声。斯帕尔米延托夫人抓住丈夫的胳膊，恐怖地叫了一声。上校喊道：“怎么回事？这是什么意思？”

客人们一动不动，都朝窗子那边望去。上校又问：“这是什么意思？我真不明白。除了我，谁也不知道警铃安在什么地方……”

就在这时——在这一点上，证人的意见是一致的——展厅里突然一片漆黑。马上，公馆从上至下，所有客厅、房间，所有的窗子上，全部警铃都响了起来，一片噪声。

几秒钟内，公馆里一片混乱，恐怖之至。女人们尖叫着。男人们挥拳使劲撞门。大家推挤着，厮打着。有人摔倒了，别人就在他身上踩过去。就像房子失火或炮弹爆炸，人群受惊，争先恐后出逃一样。上校大吼一声，压住全场喧嚣：“安静！……不要动！……我担保没事！……电灯开关就在那儿……在角上……喏，这儿……”

他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走到展厅角上。于是电灯一下又亮了。铃声也停止了。

突如其来的光亮照出一个特别的场景：两位贵妇人晕倒了；斯帕尔米延托夫人吊在丈夫的胳膊上，跪倒在地，脸色煞白，好像死了一般。男人们面无人色，领带散乱，像是刚打过架。“挂毯还在！”有人喊道。

大家都觉得惊奇，好像熄灯响铃的必然后果，就是挂毯消失了，似乎只有这样，事情才说得通。

可是展厅里什么都没有动。墙上几幅贵重的油画依然挂在原处。而且，尽管刚才公馆一片漆黑，一片嘈杂，但三个侦探没有发现任何人进入，或企图进入公馆……

“再说，”上校说，“只有展厅的窗子上安了报警装置。而且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怎样使用。可我还没有把它们接通啊！”大家大声笑着这场警报，可是笑得很虚，并且有点惭愧。因为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太失态。大家急于做的，就是赶快离开这座房子。不管怎么说，这里总让人觉得不安

和惶惑。不过还是有一名记者留了下来，上校照料了埃迪特，把她交给女仆以后，来到记者身边。他们三人同侦探一起，细细检查了一番，可是没有发现半点值得注意的地方。然后，上校打开一瓶香槟酒。记者们直到深夜——准确地说凌晨两点四十五分——才离开，上校才回自己的套房，几个侦探才回一楼他们的值班房。几个侦探轮流站岗。原先只要求不睡，注意楼上的动静，现在则要到花园巡逻，还要到楼上展厅看看。

这道命令被严格执行了。除了早晨五点至七点之间，他们没有去巡逻，因为实在太困了。可这时候，外面天已亮了。再说，只要警铃声一响，他们就会惊醒的。

可是，七点二十分，当一个侦探打开展厅门，推开护窗板时，发现十二条挂毯都不见了。

后来，人们指责这个侦探及其同伴没有立即报警，没有通知上校，没有给警察分局打电话就开始搜查。不过，这种拖延是可以原谅的。它在哪儿妨碍了警察的行动呢？

不管怎么说，上校到了八点半才得到报警。他当时穿好衣服，准备外出。这个消息似乎没有使他受到过度的刺激，或者，至少他克制了自己的情绪。但是，这件事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他突然倒在椅子上，真正陷入了绝望。他本是外表十分坚强的人，现在成了这副模样，让人看了非常难受。

然后，他克制住自己，来到展厅，看了看光秃秃的墙壁，就坐在一张桌前，匆匆写了一封信，装入信封封好，说：“喏，我有急事……一个要紧的约会……这是给警察分局长的信。”

由于侦探们在观察他，他补上一句：

“我把自己的印象告诉分局长……突然生出来的一点怀疑……得让他知道……就我来说，我会开始战斗……”

他跑着动身了。侦探们记得，他的动作让人觉得他烦乱不安。

过了片刻，警察分局长赶来了。大家把信交给他。信是这样写的：

请我心爱的妻子原谅我将带给她的痛苦。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我都在念着她的名字。

这样，一夜高度紧张，斯帕尔米延托上校受了刺激，头脑发热，一时想不通，就去自杀了。他有没有勇气结果自己？或者，到最后一分钟，理智会不会挽救他？

有人把这事报告了斯帕尔米延托夫人。

人们开始调查，并努力寻找上校的踪迹。在此期间斯帕尔米延托夫人提心吊胆地等待着丈夫的消息。

将近傍晚，有人接到达弗莱镇打来的一个电话，说一列火车过后，铁路职工在一条隧道出口发现了一具尸体。尸体肢体不全，脸已不成人样。尸体衣袋里没有任何证件，但是特征很像上校。晚上七点，斯帕尔米延托夫人乘汽车来到达弗莱镇。有人把她领到车站的一个房间里。等到把盖在尸体上的床单揭开，埃迪特，长颈埃迪特认出了丈夫的尸体。

这一来，照通常的说法，亚森·罗平就落了个恶名。

“叫他当心点！”一位讽刺专栏的作家写道，他扼要表达了普遍舆论。

这种伤天害理的事用不了几次，就会把我们迄今为止对他毫不吝惜的好感败坏殆尽。他只

有欺骗捉弄那些行为不义的银行家、德国男爵、来历不明的外国阔佬以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损害他们的利益，才能被人接受。尤其是他不能杀人！做做窃贼，姑且可以；可是做杀人凶手，就不行！这一次，他虽没有杀人，但死亡是他造成的。他手上有血。他的钱财充满了血腥味……

埃迪特那张苍白的脸激起人们同情，使公众的愤怒和反感更为强烈。昨晚的客人说话了。他们知道那些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细节。于是，围绕这位英国金发女郎形成了一个传说。这传说带有长颈王后那个民间故事的悲剧特点。

然而，人们又忍不住对盗贼极为不凡的本事表示惊叹。对盗窃的作案手法，警方很快作了说明：三人侦探一开始就发现，以后也肯定，展厅三个窗子中有一个是大敞着的，那么亚森·罗平及其同谋肯定是从窗子潜入的。

这个假设是说得过去的。但第一，他们从花园大门进来，出去，怎么未被发现呢？第二，穿过花园，并且在花坛里放了一架梯子，怎么不留一点痕迹呢？第三，打开护窗板和窗子，怎么没有弄响警铃，打开公馆上下的灯呢？

公众指控那三名侦探有问题。预审法官审问了他们很久，又对他们的私生活作了详细调查，最后明确宣布他们没有任何可疑之处。

至于那些挂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还能找回来。这时，加尼玛尔探长正好从印度腹地回来。他是在王冠失窃与索尼亚·克里克诺芙失踪之后，根据亚森·罗平从前一些同伙提供的铁证，跟踪亚森·罗平去那儿的。结果又一次被这个死对头捉弄了。探长推测这家伙把他打发到远东去，是为了摆脱他以便窃取挂毯，就向上司请了半个月的假，来见斯帕尔米延托夫人，答应为她丈夫报仇。

埃迪特麻木到了这个地步，连“复仇”这个念头都没有减轻她的痛苦。举行葬仪的当晚，她就辞掉三名侦探，只雇了一名男仆和一个做家务的老妈子，把所有仆人都打发走。因为一见他们，她就会伤心地想到往事。她对一切都漠不关心，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让加尼玛尔自由行动。

加尼玛尔就在公馆一楼安顿下来，立即仔细检查现场。他重新开始调查，在附近街区了解情况，研究公馆的布局，让每个警铃响上二十次、三十次。

半个月过去了，他又续了假。迪杜伊先生当时任保安局长，前来看他，撞见他站在一架通向展厅的梯子上头。这一天，探长承认他的调查一无所获。

第三天，迪杜伊先生又从那里经过，发现加尼玛尔愁眉不展，面前摆着一大堆报纸，最后，经不起一再询问，他才低声回答：“我一无所知，局长。一无所知。但有一个念头老是缠着我，……只是，它非常荒唐！……再者，这也解释不了案情……相反，会把事情搞得更复杂……”

“那么？”

“那么，局长，我求您耐心一点……让我搞下去。但是，如果我哪天突然打电话给您，您得立刻跳上汽车，一分钟也不耽搁……那就意味着案情揭开了。”

又过了四十八小时。一天早晨，迪杜伊先生收到一封快信：

我去里尔。加尼玛尔（签名）。

“他跑到那儿能搞出什么鬼名堂呢？”保安局长寻思。当天没有任何消息，接着又过了一天。

不过迪杜伊先生相信他。他了解加尼玛尔，知道这位老侦探不是随便冲动的人。加尼玛尔之所以“走动”，是因为有严肃的理由要走动。

果然，第二天晚上，迪杜伊先生被叫去听电话。

“是您吗，局长？”

“是您，加尼玛尔？”

两人都是谨慎的人，先把对方的身份肯定再说。接下来，加尼玛尔放了心，才急忙说道：

“马上派十个人来，局长。您也亲自来，我求您。”“您在什么地方？”

“在公馆，一楼。不过我在花园门口等您。”

“我就来。当然，乘汽车吧？”

“对，局长。把车停在一百步远的地方。轻轻吹一声口哨，我就给您开门。”

事情就按加尼玛尔说的进行了。还不到半夜，楼上的灯都关了。加尼玛尔就悄悄走到街上，去接迪杜伊先生。他俩匆匆密谈了几句。警察们服从加尼玛尔的命令。然后，局长和探长一起进了公馆，悄悄穿过花园，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里关好门。“喂，到底有什么事？”迪杜伊先生问道，“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我们真像在搞什么阴谋。”

可是加尼玛尔没有笑。他的上司从没见过他这样激动，从没听过他的声音这样慌乱。

“有情况吗，加尼玛尔？”

“是的，局长。这一回！……我几乎都不能相信……但是我没有弄错……我了解了全部真相……尽管它令人难以置信，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这回事，不会是别的事。”

他擦掉额上的汗水。迪杜伊先生一个劲问他。他压住内心的激动，喝了一杯水，开始说道：

“亚森·罗平常常捉弄我……”

“说呀，加尼玛尔？”迪杜伊先生打断他的话，“不能直截了当吗？简要一点，发生了什么事？”

“不，局长。”探长反驳说，“您应当了解我经历的不同阶段。请原谅，我认为这是必要的。”

他又重复道：

“我刚才说了，局长，亚森·罗平经常捉弄我，使尽了花招。在这场较量中，虽说我一直占下风……但我至少取得了经验，熟悉了他的花招，了解了他的手法。关于挂毯案件，我可以马上提出两个问题：

“第一，亚森·罗平做事从来料到后果，因此他应该估计到挂毯丢失后斯帕尔米延托会自杀。他虽然厌恶流血死人，还是偷走了这批挂毯。”

“那是因为它们值五六十万法郎。”迪杜伊先生指出。“不对，局长，我再再说一遍，不管机会多么诱人，哪怕值几百万几千万，亚森·罗平也不会杀人，甚至不会造成死亡。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为什么头晚的开幕式上，会那么闹一场？显然是为了吓唬人，对吧？为了在几分钟内，给这件事制造一种不安和恐怖的气氛，最终是为了转移大家的怀疑。因为不来这一下，别人可能会怀疑到这一点的……您还不明白，局长？”“真的，我还不明白。”

“确实……”加尼玛尔说，“确实，这不太清楚。我自己这样提出问题

时，也不大明白……不过，我觉得我的路子是对的……是的，毫无疑问，亚森·罗平是要转移视线，是要让大家怀疑自己，怀疑他亚森·罗平，明白吗？……以便使指挥这件事的人不为人所知。”

“难道有一个同谋？”迪杜伊先生插问，“有一个同谋混在客人当中，弄响警铃……等大家走后，又藏在了公馆里？”“正是……正是……您快猜着了，局长。挂毯不是被一个偷偷溜进公馆里来的人，而是被一个留在公馆里的人偷走的。只要研究客人名单，对每个人作一番调查，就肯定可以……”

“可以什么？”

“可以肯定，局长，是有一个人。不过……三位侦探手拿名单，在客人来的时候，一个个点，客人走的时候，也是一个个点的。共有六十三位客人进来，六十三位客人出去。因此……”“是一个仆人？”

“不是。”

“那三个侦探？”

“不是。”

“可是……可是……”局长不耐烦地说，“既然是从内部下的手……”

“从内部作案，是无可争议的。”探长肯定道，似乎更激动了，“对这一点，我毫不犹豫就肯定了。我所有的调查都证明了这一点。我越来越确信这个事实，有一天，终于提出了这个惊人的论据：“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际来看，这次盗窃只能是在内应协助下才成功的。可是，却不存在这样一个内应。”“荒谬。”迪杜伊先生说。

“不错，是荒谬。”加尼玛尔说，“但就在我说出这句荒谬话的当口，我忽然悟出了事实。”

“嗯？”

“当然，这个事实还比较模糊，还不全面，但足以说明问题了。有了这条线索，我就可以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了。明白了吗，局长？”

迪杜伊先生默不作声。加尼玛尔经历过的事情，又在他身上重演。他喃喃道：

“如果不是客人，不是仆人，也不是侦探，那就没有人了……”“有，局长，还有一个人……”

迪杜伊先生浑身一震，好像受了冲击。他的声音显示出内心是多么激动：

“不，这说不过去。”

“为什么？”

“你想一想……”

“说呀，局长……说吧。”

“什么话！……不可能，对不对？”

“说下去，局长。”

“不可能！什么话！斯帕尔米延托会是亚森·罗平的同谋！”加尼玛尔冷笑道：

“很好……亚森·罗平的同谋……这一来，事情就好解释了。那天夜里，侦探们在楼下值夜，或确切地说，在楼下睡觉时——因为斯帕尔米延托上校让他们喝了可能不太纯的香槟酒，——上校取下挂毯，把它们从自己卧室的窗子送出去。他的卧室在三楼，窗子临另一条街。那条街无人看守，因为底下的窗子都堵死了。”迪杜伊想了想，然后耸耸肩，说：

“这说不过去！”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上校若是亚森·罗平的同谋，就不会在事成之后自杀。”

“谁跟您说他自杀了？”

“怎么？人家发现他死了！”

“我跟您说过，亚森·罗平作案是不会死人的。”“可是这人是真的死了！而且斯帕尔米延托夫人也认出是他的尸体。”

“我料到您会说这话，局长。我也为这个理由苦恼。突然一下，我面前一个人变成了三个人：一是盗贼亚森·罗平；二是他的同谋斯帕尔米延托上校；三是一具死尸。这三个够了：上帝呀，别再扔给我了！”加尼玛尔抓起一叠报纸，解开扎带，拿出一张递给迪杜伊先生。“您还记得吗，局长……那天您来时，我正在翻报纸……我想看看，在那期间，是否发生过什么事件，跟您的说法有关，并能证明我的假设。请您读读这篇花边新闻。”

迪杜伊先生拿起报纸，大声念着：

据本报里尔通讯员报道，昨日晨，在该市陈尸所，发现遗失了一具尸体。死者不知姓名，前夜投身在一辆有轨电车轮下……公众对此事作出种种猜测……

迪杜伊先生陷入沉思，然后问道：

“那么……您认为？”

“我刚从里尔回来。”加尼玛尔回答，“我的调查使此案变得不容置疑。尸体是在斯帕尔米延托举行开幕仪式的那天夜里劫走的，用一辆汽车运到达弗莱镇。汽车在铁道边一直停到晚上。”“也就是说，停在隧道口附近。”迪杜伊先生把这话说完。“就在隧道口旁边，局长。”

“因此，后来发现的那具尸体，正是这一具。只不过换上了斯帕尔米延托上校的衣服。”

“正是这样，局长。”

“因此，斯帕尔米延托还活着？”

“就像您和我一样活着，局长。”

“可他何必搞这些名堂呢？何必先偷一条，又找回来，然后又偷十二条？何必要搞那个开幕式，造出那恐慌的场面呢？何必要来那一套嘛？您的假设站不住脚，加尼玛尔。”“局长，它站不住脚，是因为您跟我一样，半途而止，是因为，尽管这件事已经这样离奇，还是应当想得更远些，把它想得更惊人，更不像真的。总而言之，为什么不这样想呢？难道我们不是在和亚森·罗平打交道吗？我们和他打交道，难道不应该把事情想得令人不可置信，让人大吃一惊吗？难道不应当做最大胆的假设？我用最大胆这个词，当然不准确。因为相反，这一切都非常合乎逻辑，又极为简单。串通同伙吗？他们会出卖你。同伙？一个人靠自己的双手，自己的办法，如此方便正常地行动时，何必要什么同伙！”

“您说什么？……您说什么？……”迪杜伊先生越听越糊涂，大声问。

加尼玛尔又冷笑一声。

“这让您吃惊，是吗，局长？您到这儿来那天，我也是这样。那会儿这个念头正萦绕着我。我也被这个想法惊吓住了。不过，我和他打惯了交道，我知道他干得出什么……只是这一次太叫人难以相信了。”

“不可能！不可能！”迪杜伊先生小声说。

“相反，局长，太有可能了，太合乎逻辑了，太正常了，就像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秘密一样清楚。这是一个人，同一个人的三个化身！一个孩子用一分钟时间，就可以用减法把这个问题算出来。先除去那具死尸，还剩下斯帕尔米延托和亚森·罗平。再除去斯帕尔米延托……”

“就只剩亚森·罗平一个人了。”保安局长轻轻说。“对，局长。就只剩亚森·罗平一个人了。就剩下这几个音节几个字母的亚森·罗平了。剥去了巴西佬伪装的亚森·罗平，从死人堆里复活的亚森·罗平。六个月来，他装扮成斯帕尔米延托上校，在布列塔尼旅行，听说发现了十二条挂毯，就买了下来，又炮制了盗窃其中最漂亮的一条的案件，以便把注意力吸引到他亚森·罗平身上，又在惊呆了的公众面前，大造声势，安排了亚森·罗平对斯帕尔米延托相互间的决斗，阴谋策划并导演了那场开幕式，吓住客人。一切准备就绪，他作为亚森·罗平，偷走了斯帕尔米延托的挂毯，又作为斯帕尔米延托，在被亚森·罗平盗窃之后，失踪并死亡了。他没有被人怀疑，也不可能引起怀疑。朋友们怀念他，公众同情他。还留下一个……”

说到这里，加尼玛尔停下来，看着上司，用强调的语气，把话说完：

“还留下一个悲痛欲绝的遗孀，以捞取这个案子的好处。”“斯帕尔米延托夫人！您真认为……”

“嗨！”探长说，“人家炮制这样一个阴谋，总不能到头来一无所获……没一点油水。”

“油水，我觉得他卖出这批挂毯油水就不少……卖到美国或者别的地方。”

“我同意您的意见。但斯帕尔米延托上校就可以出面把这批货出手，甚至还更合适。因此，一定有别的理由。”“别的理由？”

“请想一想，局长。您别忘了斯帕尔米延托上校遭到盗窃，损失惨重。他虽然死了，至少他妻子还活着。所以，他的遗孀可以去领取。”

“领取什么？”

“怎么，领取什么？当然是人家该付的……保险金。”迪杜伊先生目瞪口呆。整个案件的真正意图他恍然大悟。只听他嗫嚅道：

“是啊……是啊……上校为他的挂毯保了险……”“当然！数目不小哩。”

“多少？”

“八十万法郎。”

“八十万法郎！”

“是的。分别在五家保险公司办的。”

“那么，斯帕尔米延托夫人领到钱了吗？”

“昨天领了十五万，今天我不在时，又领了二十万。余下的部分在本周内分批领取。”

“真可怕！本应该……”

“什么，局长？首先，他们是趁我不在时去领的钱。我回来时，不期遇上上一位熟悉的保险公司经理，问了一些情况，才知道的。”保安局长瞠目结舌，没有吭声，过了好半天才咕哝说：“不管怎么说，是个厉害角色！”

加尼玛尔点头说：

“是的，局长，一个混蛋。可是也得承认，是个强者。为了使自己的阴谋得逞，他得费尽心机，要在四五个月里，不让任何人对斯帕尔米延托上校表示甚至产生半点疑心；要让大家的愤怒和警方的调查集中到亚森·罗平

一人身上。最后，要让我们面对一个悲痛、可怜的长颈埃迪特。这个优雅的、传说般的形象，这个楚楚动人的女人，保险公司那些先生一见到，便几乎会乐于在她手上放上一点钱，以减轻她的痛苦。事情就是这样。”两人挨得很近，四目相视。

局长问：

“这个女人是谁？”

“索尼亚·克里克诺芙！”

“索尼亚·克里克诺芙？”

“对，就是去年王冠案中被我逮捕，后来又被亚森·罗平放走的那个俄国女人。”

“您有把握？”

“绝对有把握。我和大家一样，被亚森·罗平的诡计弄糊涂了，没有注意这个女人。可是当我知道这个女人扮演的角色以后，我就想起来了。她就是索尼亚，现在装成英国女人……就是索尼亚，爱亚森·罗平爱到不惜一死的索尼亚。”

迪杜伊先生称赞道：“一个大猎物，加尼玛尔。”

“我还有大的要献给您呢，局长。”

“哦！是什么呢？”

“亚森·罗平的老乳母。”

“维克图瓦？”

“她从斯帕尔米延托夫人扮演寡妇那天起就来了。就是那个厨娘。”

“啊！啊！祝贺您，加尼玛尔！”迪杜伊先生说。“我还有更大的要献给您呢，局长！”

迪杜伊先生听了一震。探长的手颤抖着，又搭在他的手上。“您想说什么，加尼玛尔？”

“您想，局长，光为她们这两只猎物，我会这么晚还来惊动您吗？索尼亚和维克图瓦，呸！她们本不用这么急。”“那么？”迪杜伊小声问，终于明白了探长为什么这样激动。“那么，您猜到了，局长！”

“他在这里？”

“他在这里。”

“藏在里面？”

“谈不上藏，只是乔装改扮了。就是那个男仆。”这一次迪杜伊先生没有做任何动作，没有说一句话。亚森·罗平的胆量使他困惑。

加尼玛尔嘲弄道：

“三位一体又加上了第四位。因为长颈埃迪特可能做出蠢事，所以主人有必要在场。他也真有胆量，竟敢跑回来。三个星期以来，他看着我进行调查，不慌不忙地注视着事情的进展！”“您认出他来了吗？”

“亚森·罗平是认不出的。他精于化妆易容，使别人认不出来。再说，我压根儿没想到……但今晚，我在楼梯暗处监视着索尼亚，听到维克图瓦跟那个仆人说话，称他‘孩子’。我脑子里一亮。‘孩子’，她一直是这样称呼他。于是我就认准是他！”这位经常被追缉、却总是逮不着的敌人就在这里，迪杜伊先生似乎也激动不安起来。

“这回可把他逮着了……可把他逮着了！”他低沉地说，“他再也逃不掉了。”

“对，局长。他再也逃不掉了。他，还有那两个女人……”“他们在哪儿？”

“索尼亚和维克图瓦在三楼，亚森·罗平在四楼。”“可是，”迪杜伊先生忽然担心地说，“上次挂毯不就是从这几个房间的窗子搬走的吗？”

“不错。”

“那么，亚森·罗平也可以从这些窗子逃走，因为它们是朝迪弗莱鲁瓦街开的。”

“显然是这样，局长。但我采取了措施。您一到，我就派了四个人去迪弗莱鲁瓦街，守在那几个窗子下面。命令很明确：只要有人在窗口出现，想下来，他们就开枪。第一次放空枪，第二枪用实弹。”

“不错，加尼玛尔。您什么都考虑到了，等天一亮……”“还等吗，局长？跟这个混蛋打交道，还讲什么礼节，什么规定，合法的时间等等愚蠢的东西？他要是在此期间不辞而别怎么办？他要是要一个他特有的花招又怎么办？啊！不行。别开玩笑！我们要抓住他，扑上去按住他，而且要马上动手。”加尼玛尔来了气，心急火燎，走出房间，穿过花园，叫进六个人来。

“行了，局长！我已经命令看守迪弗莱鲁瓦街的人子弹上膛，瞄准窗户。我们走吧。”

他们来回走动弄出了一些声响，难免被住在公馆里的人听到。迪杜伊先生觉得不动手不行了，就下了决心：

“走。”

他们立即行动。

他们八个人，手握勃朗宁手枪，匆匆上了楼，并没有多加小心，只想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抓住亚森·罗平。“开门！”加尼玛尔吼道，朝斯帕尔米延托夫人的房门冲过去。一名警察用肩膀一顶，就把那扇门顶开了。

房间里空无一人。维克图瓦的房间里也是空无一人！“她们在楼上！”加尼玛尔喊道：“她们到亚森·罗平的阁楼间去了。当心点！”

八个人又上了四楼。加尼玛尔看到阁楼间的门敞开着，里面空无一人，不觉大吃一惊。公馆其他房间也都是空的。“妈的！”他大骂一声，“他们变化成什么东西了？”这时局长喊他。迪杜伊先生刚才又下到三层，发现其中一个窗子根本没关，只是虚掩着的。

“喏，”他对加尼玛尔说，“他们就是从这里走的，挂毯也是从这里送出去的。我刚才说过……迪弗莱鲁瓦街。”加尼玛尔大为恼怒，咬牙切齿地反驳：

“可街上有人守着，应该开枪的呀。”

“他们在街道被人看守之前就走了。”

“我给您打电话时，他们三人都呆在各自的房间里，局长。”“他们可能是趁您在花园那边等我时走的。”

“可那是为什么？为什么？他们没有任何理由非得今天，而不是明天，或者下星期，领了全部保险赔偿再走……”

其实，有一个理由。加尼玛尔看到桌子上有一封信，是写给他的。他打开信，读了，就知道了这个理由。信的行文口气，像是辞退满意的仆人时，写的品行证明：

本人亚森·罗平，侠盗，前上校，前仆人，前尸体，证明名叫加尼玛尔的人，在公馆逗留

期间，显示了引人注目的品质。他行为模范，忠诚可靠，办事认真。他在并无任何迹象的情况下，挫败了我的一部分计划，为保险公司挽回了四十五万法郎的损失。我向他表示祝贺，并诚心诚意谅解他没有发现楼下的电话与索尼娅·克里克诺芙房间里的电话是相通的。因此，他在给保安局长先生打电话的同时，也通知我尽快逃走。不过瑕不掩瑜，他的业绩与勋劳不会因此埋没。

最后，请加尼玛尔接受我的敬意和同情。

亚森·罗平

稻草人

这一天，将近四点，看看天色近晚，古索师傅就和四个儿子一起停止打猎，踏上归途。父子五人都很强健，腿长长的，身子壮壮的，面皮黝黑，那是风吹日晒的缘故。父子五人都是脖子粗，头颅小，额头低，嘴唇薄，鼻子勾勾像鹰喙，表情冷漠，不讨人喜欢的人。周围的人都怕他们。他们贪婪，奸诈，心黑。

他们来到埃贝维尔庄园的老围墙前面。古索师傅开了一道厚实的窄门。等几个儿子进去之后，他就把门重新锁好，把一个沉甸甸的钥匙放进口袋。他跟在儿子后面，沿着一条穿过果园的路行走。隔一段路，就有一些大树，树叶已被秋风刮掉；还有一丛丛的枞树。这是原先大花园的遗迹，如今这里还是古索师傅的农庄。

一个儿子说：

“但愿母亲生好了火！”

“生好了。”父亲说，“瞧，都冒了烟哩。”在一片草坪尽头，可以看到正房和杂屋。屋顶上方，露出村里的教堂。教堂的钟楼直指长空，似乎把天上飘浮的云絮捅了个窟窿。

“子弹都卸了吗？”古索师傅问道。

“我的还没有。”老大说。“我装了一颗子弹，本来想打一只雄雀鹰的头……后来……”

这家伙要炫耀自己的枪法，对弟弟们说：

“看樱桃树顶上那根小枝桠，我一枪就打断它。”这小树枝上挂着一个稻草人，从春天起就在那上面了。现在它正乱挥着手臂，保护着这些叶子落光的树枝。他举枪瞄准，击发。

稻草人可笑地摇摆着身子，掉到底下的一根粗树枝上，直挺挺地趴在那里。破布扎的头上戴着一顶高的大礼帽，稻草扎的两条腿左右摇晃。下面是一泓泉水。泉水汨汨地从樱桃树旁流过，流进一条木槽。

大家都笑起来。父亲拍手道：

“打得漂亮，儿子！尤其是这家伙我都看烦了。吃饭时，一抬头，总是看见这傻瓜……”

他们又走了几步，离家最多还有二十来米远。父亲突然停下来，说：

“嗯？有什么声音？”

几兄弟也停下来，竖起耳朵听。

其中一个嘀咕道：

“从家里传出来的……从衣帽间那边……”

另一个结结巴巴：

“好像有人在哼哼唧唧……母亲是一个人呆在家里啊！”

突然，传来一声恐怖的叫喊。五个人一齐往家里冲。又传来一声叫喊，然后就是绝望的呼救。

“我们来了！我们来了！”老大跑在前面，大声喊着。要到大门，还得拐个弯。老大急了，就一拳砸烂一个窗子，跳进父母的房间。旁边就是放衣物布品的贮藏室。古索大妈几乎整天呆在那里。

“啊！妈的！”他看到母亲躺在地板上，满脸是血，就骂了一声，大喊，“爸爸，爸爸！”

“什么？她在哪儿？”古索师傅吼着，冲了过来。“啊！妈的！这是真的吗？……孩子妈，你怎么了？”

她挺直身子，伸出手来，结结巴巴地说：

“去追他！……从这儿！……从这儿！……我吗？不要紧……破了点皮……可快追呀！他把钱偷走了！……”父亲和儿子都跳起来。

“他偷了钱！”古索师傅吼着，朝妻子指的门冲过去，“他偷了钱！捉贼呀！”

这时走廊尽头传来人声，另三个儿子从那边过来了。“我看到他了！我看到他了！”

“我也看见了！他爬上了一架梯子。”

“不，他在那儿，又下来了。”

一阵疾跑震得地板咚咚直弹。古索师傅跑到走廊尽头，突然看到一个人在顶前厅的门，想出去，他若顶开了门，就得救了，可以从教堂广场和村子的小巷子逃走。

那人见自己被人撞上了，心里一急，就失去了理智朝古索师傅冲过去，把他撞得转了一个圈儿。然后他避开古索家的大儿子，在四兄弟追逐下，又跑回长走廊，进了古索夫妻的房间，跨过刚才被打碎的窗子，然后不见了。

几个儿子穿过暮色渐深的草坪和果园，在后面追。“他完了，这个强盗。”古索师傅冷笑道，“他无路可逃，围墙太高了。他完了。啊！这个恶棍！”他的两个仆人这时从村里回来。他就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并且给他们发了枪。

“只要这歹徒想往房子这边来，你们就把他打死。不要心软！”他指示他们守在什么地方，又检查通行车辆的大栅门，看到已经关严，这才想起妻子也许需要抢救。

“喂，孩子妈，怎么样？”

“他在哪里？抓到他没有？”她立即问。

“抓到了。孩子们追去了，应该把他抓住了。”

这个消息使她恢复了精神。喝了一点朗姆酒，她就有力气在古索师傅搀扶下，躺到床上，讲起刚才的事来。

再说，故事也不长。她刚刚在大厅里生了火，正坐在卧室窗前安安静静地打毛衣，等丈夫孩子回来。这时，她好像听到隔壁贮藏室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

她寻思：“大既是哪只猫关在里面了。”

她放心大胆地走进去，看到衣柜门大开，不觉大吃一惊。家里的钱就是放在里面的。不过她并没有想到有贼，仍旧往前走。突然她看到一个人藏在角落里，背朝着亮光。

“他是从哪儿进来的呢？”古索师傅问。

“从哪儿？从前厅呗，我推测。前厅门从来不关。”“那么，他扑过来打你？”

“不，是我向他扑过去。他想逃走。”

“你应该放他走。”

“怎么！那钱呢！”

“他已经拿到钱了？”

“他当然拿到了！我看到他手里抓着一把票子，这个恶棍！我宁肯被他

打死，也不……哼！我们就打了起来。”“他没带武器吗？”

“跟我一样，什么都没有。我们有手，有指甲，有牙齿。喏，你看，这里，他咬的。我出声呼叫！我叫救命。只是，我老了……抓不住他。”

“你认识那家伙？”

“我认为他是特莱纳老头。”

“那流浪汉？哼！妈的，是他！”农庄主喊了起来，“是特莱纳老头……我好像也认出他来了……对了，他围着我们家转了三天了。啊，这个老家伙！一定是闻到钱味了！啊！我的特莱纳老头，这回可要干一场了！先揍你一顿，再送你会见警察。喂，孩子妈，你现在能起来吗？把邻居们都喊来。叫人快去警察队……喏，公证人的孩子有一辆自行车……特莱纳这鬼老头，还想跑！哼！这么大年纪，还跑得动。真是只兔子！”

他觉得这事挺乐的，笑得直不起腰。他有什么危险呢？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让这个游民逃走，能让他免遭严惩，能让他逃避被人押送进大牢的命运。

农庄主拿起一支枪，与那两个仆人会合。

“有新情况吗？”

“没有，古索师傅，还没有。”

“不久就会有，除非魔鬼带他翻墙……”

远处不时传来四兄弟互相招呼的声音。显然那家伙在拼命抵抗，而且比别人认为的要灵活。但是和古索兄弟这样的壮小伙子斗……

然而，四兄弟中的一个垂头丧气地回来了。他不掩饰自己的看法：

“眼下不必再费力找了。天黑了。这家伙一定躲到哪个洞里了。明天再说吧。”

“明天！你疯了吗，孩子？！”古索师傅反驳道。老大这时也气喘吁吁地回来了，和弟弟的看法一样。既然这庄园像监狱一样，强盗跑不出去，何必不等明天再找呢？“那我去找好了。”古索师傅叫道，“给我点一个灯笼。”正当这时，来了三名警察。村里有一些小伙子也拥来打听消息。警察队长是一个办事有条不紊的人。他先听人详细地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然后，他考虑一会，又分别询问了四个兄弟，每听完一个人说的情况，就沉思一阵。他从他们嘴里得知，游民已经逃到庄园深处；好几次失踪之后又出现了，最后到了被称为“乌鸦岗”的地方，就再也不见踪影了。他又想了一会，说：“最好还是等一等。在夜里搜捕，特莱纳老头可能会混进我们中间……祝大家晚安。”

农庄主耸耸肩膀，嘴里虽然嘀嘀咕咕，还是服从了队长说的理由。队长安排人监视，把古索家兄弟和村里的小伙子分给自己的手下指挥。他检查了庄园里各处，确信梯子已经收好，就把指挥部设在餐厅里。他和古索师傅面对一瓶存放多年的烧酒，坐在那儿打瞌睡。

一夜无事，队长每隔两小时就出去转一圈，换一次岗。没有任何警报。特莱纳老头呆在他的洞里也没有动。天刚蒙蒙亮，搜捕就开始了。

进行了四小时。

四小时当中，庄园的五公顷土地被二十来个人来来去去搜寻了好几遍。他们用棍子打灌木丛，用脚去踏草丛，细细查看树洞，把枯叶堆扒开。但还是没找到特莱纳老头。

“嗨！怪了，都找不着了！”古索师傅咬牙切齿地说。“真弄不明白。”

队长说。

这现象确实没法解释。因为庄园里原有的月桂树林和卫茅丛，都被砍得干干净净。其他的树则掉光了叶子。园子里没有房屋，没有厂棚，没有磨坊。总之，没有能让人藏身的地方。至于围墙，队长仔细观察以后，认为翻墙是不可能的。下午，人们当着预审法官和代理检察长的面，又搜查了一遍，仍然毫无结果。更有甚者，两位司法官员觉得此事十分可疑，面露不悦之色，忍不住说：

“古索师傅，您肯定你们父子没有看花眼吗？”“那么我老婆，”古索师傅气得一脸猪肝色，嚷道：“那强盗掐她脖子时，难道也看花了眼？她身上还有伤痕哩，你们睁眼看看！”“就算是吧，可那强盗在哪儿呢？”

“在里面，在这四堵墙里面。”

“就算是吧。你们去把他找出来。至于我们，我们放弃了。事情太明白了，真要有人藏在庄园里，早就把他找出来了。”“好吧，我一定把他抓到，我跟你们说。”古索师傅大叫道，“他偷了我六千法郎，我可不能就此罢休。是的，六千法郎！那是我卖了三头奶牛的钱，还有收的麦子、苹果。六张一千法郎的钞票。我本来要存到储蓄所去的。我凭上帝的名义向你们发誓，我是要存起来的，就像它们在我口袋里一样。”“好极了，我祝您把钱存起来。”预审法官一边往外走一边说。代理检察长和警察们也都走了。

邻居们也带着几丝嘲笑走了。到傍晚，就剩下古索一家人和那两个仆人了。

古索师傅立即说出了自己的计划：白天搜查，晚上通宵监视。需要干多少就干多少。哼！特莱纳老头跟别人一样，是个肉体凡胎。是人就得吃喝。特莱纳老头总得从窝里出来找吃喝吧！“就算他口袋里有几块面包，或夜里出来拾点菜根。”古索师傅说，“但说到喝，他可毫无办法。这里只有一处泉水。他要靠近它，可要费点心思。”

当晚，他亲自在泉水旁守着。三小时后，他的大儿子来换他。其余的儿子和仆人睡在家里，轮流值班。所有的蜡烛油灯全都点上了，以防意外。

连续十五夜都是这样度过的。而十五个白天，则是由两个男人和古索大妈值班，余下五人搜查埃贝维尔庄园。两个星期过去了，一无所获。

农庄主余怒未息。

他从邻城请来一位原保安局的侦探。

侦探在他家住了整整一个星期，既没找到特莱纳老头，也没发现任何有望找到他的线索。

“这事真怪。”古索师傅反复说这句话，“因为他就在这里面，这个混蛋！他在里面这是没有问题的。只是……”他站在门槛上，破口大骂敌人：

“你这个白痴，难道宁愿死在洞里也不把钱吐出来吗？那你就死吧，混蛋！”

这时，古索大妈也扯着尖嗓门叫道：

“你是怕坐牢吗？你把钱留下，就放你逃走。”但是特莱纳老头一声不吭。夫妻俩是白白吼叫了一通。又过去一些可恶的日子，古索师傅又气又急。浑身直打哆嗦，睡不着。几个儿子也变得脾气暴躁，吵个不休。他们枪不离手，一心想着除掉那个游民。

村子里人们只议论这件事。古索家失窃案开头只在地方上流传，不久就惊动了报界。从省会，首都，来了一些记者，都被古索师傅一通傻话回绝了。

“你们回自己家。”他对他们说，“去管自己的事。我的事我来管，别人都别插手。”

“可是，古索师傅……”

“让我安静吧。”

他把他们推出门外，把门关上。

现在，特莱纳老头已经在埃贝维尔庄园里藏了四星期了。古索一家子固执地，充满信心地继续搜索。但是他们的希望还是日渐渺茫，就好像碰到了叫人泄气的神秘障碍。他们开始想，那笔钱可能追不回来了。

有一天上午，将近十点钟，一辆汽车疾速驶过村子广场，突然出了故障，停了下来。

司机检查了汽车之后，说得有一会儿才能将车修好。车主就决定到饭店去等，并在那儿吃午饭。

这是个仍然年轻的先生，留着剪得短短的络腮胡，面容讨人喜欢。他不久就跟饭店里的人聊了起来。

自然，别人免不了把古索家失窃案说给他听。他是途经此地，没听说过这件事，但显然很感兴趣。他让人细叙一遍，提出一些异议，和同桌吃饭的人讨论了几种假设，最后他大声说道：“嗨！这事不应该那么复杂。这类案子我倒是破惯了，要是我到现场看看……”

“这很容易。”店主人说，“我认识古索师傅……他不会拒绝……”

事情一谈就成。古索师傅心境正好，并不强烈反对外来干涉。无论如何他妻子没有犹豫。

“让那位先生来吧……”

那位先生付了饭钱，吩咐司机，车一修好，就到大路上去试车。“我只要一个钟头。”他说，“无需更多的时间，请你在一个钟头之内把车修好。”

然后，他就到古索师傅家去了。

在农庄里，他说得很少。古索师傅不由自主地生出希望，详细地给他介绍情况，领着他沿着围墙一直走到那道通向原野的小门，把钥匙拿给他看，又细细地讲了他们搜索的情况。奇怪的是，这位陌生人说得少，似乎听得也不多，确切地说是漫不经心地东张西望。走完一圈，古索师傅不安地问：“怎么样？”“什么？”

“您知道了吧？”

陌生人没有立即作答，过了一会儿才说：

“不，不知道。”

“当然！”农庄主朝天举起两手，叫起来，“您怎么可能知道？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您想让我告诉您吗？好吧：特莱纳老头躲得那么好，已经死在洞里了……钞票也跟他一起烂了。您明白吗？是我跟您这么说的。”

那位先生非常镇静，说道：

“我只对一点感兴趣。不管怎么说，那游民在夜里是自由的，总可以弄点东西餬口。可是他喝什么呢？”

“不可能喝水！”农庄主又喊道，“不可能！这里只有这个泉眼，我们夜夜都守在这里。”

“这是道流泉。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

“也是在这里。”

“那么泉眼有足够的压力，把水喷进水槽？”

“对。”

“泉水从水槽里出来，又流到哪里呢？”

“您看到这水管了吧？水管埋在地下。把水一直引进我们家，供我们做饭。因此，他喝不到水，因为我们守在这儿，而且泉眼离房子只有二十米。”

“四个星期中间没下过雨吧？”

“一次也没下过，我已经告诉您了。”

陌生人走近泉源，仔细察看。水槽是由几块木板钉成的，就在地面上。清澈的水在里面缓缓地流着。

“水深不过三十厘米，是不是？”他问。

他想测量水深，就从地上抬起一根草秆，插进水里。他弯下腰，突然停下来，看看四周。

“啊！这真怪。”他说，大笑起来。

“什么？怎么回事？”古索师傅快步走过来看，好像有人躺在这个狭窄的木槽里似的。

古索大妈问道：

“什么，您看到他了？他在哪里？”

“他既不在里面，也不在下面。”外乡人回答，依然笑着。他朝房子走去。庄主，他老伴和四个儿子追在后面一个劲地问他。饭店老板也在场。还有饭店那些顾客，他们一直跟着外乡人来来回回地走着。大家都不说话，等着他不同寻常地揭开真相。“不出所料，”他快活地说，“这家伙总要喝水，而又只有一处水源……”

“行了，行了。”古索师傅嘀咕道，“他要来这儿饮水，我们早看见了。”

“可他是在夜里喝。”

“那也会听到声音，甚至看见。因为我们就在旁边。”“他也在旁边。”

“那么他喝了水槽里的水？”

“对。”

“怎么喝？”

“从远处喝。”

“用什么喝？”

“用这个。”

陌生人拿出他拾起的那根草秆。

“喏，这就是那伙计吸水用的。你们看，这草秆特别长，其实是由三截接起来的。我一开始就注意了这一点，三截接在一起的草秆。这显然是个证据。”

“见鬼！什么证据？”古索师傅不快地嚷道。陌生人从枪架上取下一支小卡宾枪，问道：“有弹药？”

“有。”最小的兄弟回答，“我用它打雀儿玩，装的是很细的霰子。”

“很好。给他屁股上打几粒就行了。”

他的脸突然变得威严起来。他抓住庄主的胳膊，不容反驳地说：“听着，古索师傅。我不是警察，我无论如何不希望把这个可怜虫交出去。四个星期忍饥挨饿、担惊受怕……够了。因此，你们，您和您儿子要向我发誓，放他逃走，不能伤害他。”“他得把钱还来！”

“当然。答应了？”

“答应了。”

这位先生走到果园入口。猛地举枪，朝泉水上面那棵樱桃树的方向，抬高一点开了一枪。只听那边传来一声嘶哑的叫声。那一个月来一直骑在樱桃树主枝上的稻草人滚落到地下，又立刻爬起来，撒开腿就跑。

众人惊呆了，接着叫起来。古索家几个儿子冲过去，不多会儿就把逃跑者抓住了。他披着那些破布烂草，甩不开手脚，加上没吃什么东西，浑身无力，根本跑不动，但是陌生人赶来保护他。“住手！这个人是属于我的。我不许别人碰他一下……我没把你的屁股打得太疼吧，特莱纳老头？”

那老头站在那里，两条腿上裹着破布，扎着稻草，胳膊上身上也都是这样，头上也一层一层，裹着破布，缠得紧紧的，看上去还像一个僵硬的稻草人，这场面是那么滑稽，那么出人意料，在场的人都忍不住笑起来。

外乡人把他头上的破布扯开，露出一张骷髅般的脸，花白胡须乱蓬蓬地四处翘着，两只眼睛红红的。

笑声更响了。

“钱！六张钞票！”农庄主命令他。外乡人不让他靠近。

“等一等……马上就会还的。对不对，特莱纳老头？”然后，他一边用刀子挑断捆扎的稻草与破布，一边开玩笑：“可怜的老头儿，你这模样怪不错的。你是怎样想出这个妙招儿的？你一定非常机灵，要不你就是吓怕了……于是，第一夜，你就趁大伙暂停搜查的空子，钻进这堆破布烂草里，是吧？这办法不蠢。一个稻草人，谁想得到？……趴在树上，大家看惯了可怜的老头儿，你一天到晚趴在上面，胳膊和腿都吊下来！多难受哇！而且动一下，会有多大危险！睡觉又是怎样地提心吊胆啊！而且还得吃！还得喝！你听到放哨的就在身边！你觉察到他的枪口离你的脸只有一米远！哟……最了不起的！还是你这根草秆！真的，你悄悄地，甚至可以说一动不动地拔起几根草秆，把它们接起来，一直伸到水槽里，像吸奶一样，一滴一滴地吸进那救命的水，想到这点……真的，想到这点，就让人大为敬佩……了不起呵，特莱纳老头！”

然后他闭着嘴补充一句：

“只是，你身上太臭了，老头儿。你一个月没洗澡吧，你这邋遢鬼？可你能随意搞到水。喂，你们这些人，他就交给你们了。我得洗手去。”

古索师傅和他的四个儿子立即把别人丢给他们的猎物抓住。“喂！把钱还来！”

游民虽然被吵得昏头昏脑，还是能装糊涂。

“别装傻了。”农庄主喝道，“那六张钞票……拿来！”“什么？……你们想要什么？”特莱纳老头支支吾吾。“钱……马上拿出来……”

“什么钱？”

“钞票！”

“什么钞票？”“啊！老子不耐烦了。来帮一把，孩子们……”他们把老头儿推倒，剥下他身上的破布，在他身上搜了又搜。什么都没搜到。

“你这强盗！”古索师傅怒骂道，“你把钱藏到哪里去了？”老乞丐似乎更吃惊了。但他很狡猾，死不承认，继续呻吟着说：“你们要什么，……钱？我只有三个铜板……”可是，他那双眼睛睁得大大的，一直盯住自己的衣服，似乎他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古索一家子忍不下气，挥拳猛揍他。可是这也无济于事。于是，古索师傅认为他在钻进稻草人之前，就把钱藏起来了。“你把钱藏到哪儿了，混蛋？”

说！藏在果园哪个角落了？”“钱？”游民继续傻乎乎地说。

“对，钱！你把钱埋在什么地方……啊！要是找不到，就跟你算帐……这儿有证人，对不对？……朋友们，你们都是证人。再说，那位先生……”

古索师傅转过身去，想招呼那个陌生人。他应该在泉水边，在左边三四十步远的地方。可是古索师傅吃惊地发现，他没有在那儿洗手。

“走了吗？”他问。

有人回答道：

“不会……不会……他点了一支烟，到果园里散步去了。”“啊！好极了。”古索师傅说，“这人能帮我们找到钞票，就像找到这个人一样。”

“除非……”有人说。

“除非……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农庄主问，“你有什么想法？快说……什么？”

可是，他突然打住了，心里冒出一丝疑虑。一阵沉默。在场的农民都生出同一种想法。外乡人从埃贝维尔经过，他的汽车出故障，他在饭店向人打听，让人把自己领到庄园里来，这一切是不是有预谋？是一个窃贼从报上得知此事，到现场捞一笔而使用的诡计？……

“真行，”饭店老板说，“他就在我们眼皮底下，搜特莱纳老头身上时，把钱掏走了。”

“不可能。”古索师傅结巴道，“他要掏了钱，会从那边出去……从房子那边……可是，他是在果园里散步啊！”古索大妈有气无力地反驳：

“可里头那道小门……那边的？……”

“钥匙没离我身。”

“可是你给他看了。”

“对，不过我又拿回来了……喏，在这儿？”

他把手伸进口袋，失声叫起来：

“啊！好上帝，钥匙不在了……他把钥匙偷走了……”他立刻向前奔去，后面跟着几个儿子和好些农民。跑到半路，他们听到一辆汽车轰轰作响。无疑，这是陌生人的汽车。他先就告诉司机，让他在这个远远的出口等着。古索父子跑到门口，看到虫蛀的木板门上有红砖写的几个字：亚森·罗平。

尽管古索父子怒不可遏，拼命搜身拷问，还是无法证实特莱纳老头偷了钱。却有二十个人证明在他身上什么都没有搜到。他坐了几个月牢，就没事了。

他一点都不后悔。因为一出狱，就有人秘密通知他，每季度某日某时，在某条公路的某块里程碑下，他可以摸到三枚金路易。对特莱纳老头来说，这是一笔财富。

亚森·罗平结婚

亚森·罗平先生将与波旁—孔代公主，昂热利克·德·萨尔佐—旺多姆小姐结婚。婚礼在圣克洛蒂尔德教堂举行。专此布达，敬请光临。

德·萨尔佐—旺多姆公爵荣幸地通知阁下，他女儿波旁—孔代公主昂热利克与亚森·罗平先生喜结良缘，敬请……

让·德·萨尔佐—旺多姆公爵拿着一沓信，手一个劲地抖，实在读不下去了，气得脸色发白，又高又瘦的身子直打哆嗦，连气都透不过来。

“喏！”他把两张纸递给女儿，对她说，“这是我们的朋友收到的礼帖！就是从昨天起街上流传的谣言！您对这件丑事是怎么想的，昂热利克？要是您可怜的母亲还活着，她又会怎么想呢？”昂热利克跟父亲一样，身材修长，干瘦。她今年三十三岁，总穿着一身黑毛料衣服，性格腼腆，很是平凡。她的头很小，两颊凹陷，一只鼻子却高高隆起，好像是对这样窄的脸盘表示抗议。不过，却不能说她长得丑陋，因为那两只眼睛很美，温柔、庄重，流露出略带忧郁的傲气，这双眼睛十分撩人，只要见过一次就终生难忘。她听了父亲的话，知道自己受了欺侮，羞得一脸通红。尽管父亲对她冷漠、专横，不公正，但她仍然爱他，因此对他说：“噢，我想这是个玩笑吧，父亲，用不着认真对待。”“玩笑？可是满城风雨，人人都在议论哩！今早，有十家报纸刊登了这封无耻的信，还加了含讥带讽的评论！他们提起我们的家世，祖先，家族中那些名垂青史的人物，故意把这当真事哩。”“可是，没人会相信……”

“显然没人相信。不过这挡不住我们成为全巴黎的笑料啊！”“明天大家就不会再想这件事了。”

“明天，女儿呵，大家会记着，昂热利克·德·萨尔佐—旺多姆的名字被人谈得比往日更多。啊！要是我知道哪个混蛋如此大胆……”

这时，仆人亚散特走进来，告诉公爵说有人打电话找他。公爵怒气未消，抓起电话就问：

“喂？什么事？对，我是德·萨尔佐—旺多姆公爵。”对方回答说：

“我要向您道歉，公爵先生，也向昂热利克小姐道歉。只怪我秘书搞错了。”

“您的秘书？”

“是的，那些礼帖，原来只是一个打算，而且要送您过目的，不幸我的秘书以为……”

“可是先生，您究竟是谁？”

“怎么，公爵先生，您听不出我的声音？我是您未来的女婿呀！”“什么？”

“亚森·罗平！”

公爵倒在一把椅子上，脸色苍白：

“亚森·罗平……是他……亚森·罗平……”

昂热利克脸上掠过一丝微笑：

“您明白，父亲，只是一个玩笑，一个恶作剧……”可是公爵又来了气，一边走动，一边做着威胁的手势：“我要起诉！……不许这家伙嘲弄我！……如果还有正义的话，它就应当主持公道……”

亚散特又走进来，带来两张名片。

“索图瓦？勒佩蒂？我不认识他们。”

“是两位记者，公爵先生。”

“他们找我干什么？”

“想跟您谈谈……婚事。”

“把他们赶出去！”公爵咆哮起来，“告诉看门人，不准这类大草包进门。”

“父亲，求您……”昂热利克想劝他。

“女儿呵，你就让我们安静吧。要是你早先同意嫁给一位表兄，就不会闹出今天的事了。”

当晚，两位记者中的一个，在自己报纸的第一版，发表了一篇文章，叙述他在瓦莱纳街萨尔佐—旺多姆公爵府采访遭拒的情况。文章带点想象，把老贵族的愤怒和抗议表现得淋漓尽致。第二天，另一家报纸上发表了对亚森·罗平的访问记，声称采访是在歌剧院一条走廊里进行的。亚森·罗平表示：

我未来岳父的气愤，我完全同情。投寄那些礼帖是错误的。虽然我没有责任，但我愿意公开道歉。你们想想，我们婚期还没定呢！我岳父建议五月初举行婚礼，我的未婚妻觉得太晚了！还有六个星期！……

使这件事变得格外有意思，并让公爵家的朋友尤其觉得有趣的，是公爵的性格本身，是他的傲慢，一成不变思想和原则。他是布列塔尼最高贵家族的最后子孙。他的祖先萨尔佐同旺多姆家的一位小姐结了婚，在巴士底狱被攻占十年后才接受早先路易十五强加给他的新爵位。这位公爵没有放弃旧体制的任何偏见。年轻时，他跟随尚博尔伯爵流亡国外。老了后，他谢绝了波旁宫的一个职位，理由是一个萨尔佐家的人只能同地位相当的人平起平坐。

发生的这件事深深地触痛了他。他毫不示弱，用最恶毒的话攻击亚森·罗平，用各种折磨威胁他，而且还埋怨女儿：“唉！要是你早结婚就没事了……又不是没有门当户对的！你三个表兄弟，缪西，昂布瓦兹和卡奥尔舍，都是正正经经的贵族，皇亲国戚，十分富有。直到现在他们还巴不得娶你，你为什么要拒绝他们呢？唉！是因为小姐爱好幻想，感情用事，而那几个表兄不是太胖，就是太瘦，要么太俗气！……”“女儿确实是个爱好幻想的人。她从小就很内向，把祖先乱放在柜子里的骑士文学，乏味的旧小说全都读了。她觉得生活就像童话故事，那些漂亮的姑娘总是幸福的；而另一些姑娘则到死都在等待未婚夫，可未婚夫就是迟迟不来。她那几个表兄图的只是她的嫁妆，她母亲留给她的几百万遗产，她为什么要嫁给他们呢？还不如当一个老姑娘，自由自在地做梦遐想……”她温柔地回答道：

“您会气出病来的，父亲。忘掉这件可笑的事吧！”可是他怎么忘得掉呢？每天早晨，他的伤口都被刺痛。一连三天，昂热利克都收到一束美丽的鲜花，里面藏着亚森·罗平的名片。他去俱乐部，总有朋友走过来，说：

“今天的事儿真有意思。”

“什么事儿？”

“您女婿的恶作剧呀！啊！您不知道？喏，读吧……”

亚森·罗平先生向行政法院申请,在他的姓氏后面加上妻子的姓氏,成为亚森·罗平·德·萨尔佐—旺多姆。

第二天,报上又刊载一条消息:

根据查理十世一条仍然有效的敕命,既然年轻的未婚妻为波旁—孔代家族的最后一个继承人,享有该家族的爵衔与纹章,那么亚森·罗平·德·萨尔佐—旺多姆的长子,将享有亚森·德·波旁—孔代亲王的称号。

第三天,一则广告宣布:

服饰布品大商行将展出萨尔佐—旺多姆小姐的嫁妆。L. S.V. (即罗平·德·萨尔佐—旺多姆)

接着,又一家画报刊登了一张照片,公爵和女婿、女儿围坐在桌旁玩皮克牌。

上面赫然印着日期:五月四日。

报上还披露婚约的详细内容。亚森·罗平似乎不重钱财,据说他将不问有多少陪嫁,闭着眼睛在婚约上签字。这一切都把老贵族气得怒不可遏。他对亚森·罗平的仇恨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他费心费力多方奔走,找到警察总监,局长劝他当心上亚森·罗平的当。

“我们跟那家伙打惯了交道,他正在用他惯用的花招对付您。请允许我用这个词,公爵先生,他正在‘逼’您呢!千万别掉进他的圈套。”

“什么诡计?什么圈套?”公爵焦虑地问道。“他故意将您激怒,好让您失去冷静,干出傻事。”“不过亚森·罗平先生总不见得真希望我把女儿嫁给他吧!”“不,他是希望您……怎么说呢?希望您干傻事。”“什么傻事呢?”

“他希望您干的事。”

“那么,您的意见呢,总监先生?”

“我的意见嘛,您回家去,公爵先生。或者,要是您听了这些传言觉得烦恼,就到乡下去,在那里安安静静,心平气和地生活。”这场谈话更加剧了老贵族的恐惧。他觉得亚森·罗平是一个可怕的人物,他使用恶毒手段,在各方面都有同谋,必须提防。从此,生活变得难以忍受了。

公爵变得越来越暴躁,越来越沉默,连老朋友也闭门不见,甚至不见昂热利克的三个求婚者:缪西,昂布瓦兹和卡奥尔舍表兄弟。这三个人竞相邀宠,闹得不和,每星期交替上门献殷勤。公爵毫无理由,辞退了膳食总管和车夫,可他又不肯再雇别人,生怕招来亚森·罗平的同伙。这一来,服侍他四十年、深受他信任的贴身男仆亚散特就只好兼干马厩和配膳房的活儿。“瞧您,父亲,”昂热利克努力给父亲讲道理,“我真不明白您怕什么。世界上没有谁能强迫我答应这桩荒唐的婚事。”“当然是这样!我才不怕这点呢!”

“那您怕什么呢,父亲?”

“我知道吗?怕劫持!怕盗窃!怕别人动武行蛮!毫无疑问,我们周围全是奸细。”

有一天下午，他收到一份报纸，上面用红笔勾出了一篇文章。

今晚在萨尔佐—旺多姆公馆签订婚约。这是个小范围的仪式，只邀请少数人参加。亚森·罗平先生将向萨尔佐—旺多姆小姐未来的证婚人，拉罗舍富科—利穆尔亲王和夏尔特尔伯爵介绍他未来的证婚人，警察总监先生与卫生检疫所监狱的典狱长先生。

这太过分了。十分钟后，公爵让亚散特寄出三封快信。四点钟时，公爵当着昂热利克的面，接见了他的三个外甥：保尔·德·缪西，他长得粗笨，肤色极白；雅克·德·昂布瓦兹，他身体单薄，脸色发红，生性腼腆；阿纳托尔·德·卡奥尔舍，他身体瘦小，一副病态。三个人都是老小子，既不高雅，又无风度。这次聚会为时短促。公爵拟定了一个作战方案，准备打一场防卫战。他用坚决的话语，介绍了这个方案的第一部分：“昂热利克和我今夜离开巴黎，回布列塔尼领地，希望你们三位外甥协助我们动身。昂布瓦兹，你开轿车来接我们。缪西，您把汽车开来，和亚散特一起运行李。卡奥尔舍，你在奥尔良火车站等我们，帮我们买几张十点四十分去瓦纳的卧铺票。行吗？”那一天傍晚平安无事。晚饭以后，为防止意外，公爵让亚散特把衣物行李装入一个大箱子和一个手提箱。亚散特和昂热利克的使女将随行。

晚上九点，所有仆人都按主人的吩咐睡下了。十点差十分，公爵准备就绪，听到一辆汽车的喇叭声。看门人打开前院大门。公爵从窗口认出了雅克·德·昂布瓦兹的汽车。

“告诉他，我就下去。”他吩咐亚散特，“并通知小姐。”几分钟以后，亚散特还没回来，公爵就走出房门，可是，走到楼梯口，他受到两个蒙面人的攻击，还没叫出声来，嘴就被堵上，并被捆了起来。其中一个小声对他说：

“第一次是警告，公爵先生。如果您硬要离开巴黎，拒不答应我，要吃大亏。”

这人吩咐同伙说：

“看住他，我去对付小姐。”

这时候，另两个同伙抓住了小姐的女仆。昂热利克的嘴也被堵上，晕了过去，倒在小客厅一把扶手椅上。

一个人给她闻了嗅盐，使她马上醒过来。她睁开眼睛，看到一个穿着晚礼服的青年男子，正笑吟吟地俯身望着她，对她说：“请原谅，小姐。这些事有点突然，确切地说，方式不正常。但我们为形势所迫，常常不得不做一些违背良心的事。请原谅。”他轻轻拉起姑娘的手，把一枚大金戒指套到她指头上，说：“这样，我们订婚了。绝不要忘记送您这枚戒指的人……他请求您不要逃走……留在巴黎，等着他向您表示忠诚。相信他吧。”他声音是那样庄重，充满敬意，既威严，又尊重人，以致她没有力量抵拒。他们的目光碰到一起。他喃喃道：“您的眼睛多么美、多么纯！在这双眼睛注视下生活，会多么幸福！现在，您闭上眼睛吧……”

他退了出去。同伙跟着他。汽车开走了。瓦莱纳街这座公馆里又变得寂静下来，直到昂热利克完全清醒过来招呼仆人为止。他们发现公爵、亚散特、小姐的使女和看门人夫妇都被结结实实地绑着。有几样贵重的小摆设不见了。还有公爵的皮夹和饰物：领带、别针，细珍珠扣子和怀表等等。

他们立即报了案。一大早，他们就听说头天晚上，德·昂布瓦兹乘车从家里出来时，被自己的司机刺了一刀，成了半死不活，被扔在一条人迹稀少

的街上。至于缪西和卡奥尔舍，他俩都收到所谓公爵打来的电话，通知他们取消了计划。

第二个星期，公爵不顾警方的调查，不理睬预审法官的传唤，甚至不看亚森·罗平在报上发表的关于“瓦莱纳街出逃的通讯”，带着女儿和男仆，偷偷地坐慢车去了瓦纳。一天傍晚，他们下了火车，来到萨尔佐半岛的封建古堡，很快就在布列塔尼农民的帮助下，设了防。这些农民是地道的中世纪封建领主的附庸。第四天，缪西来了；第五天卡奥尔舍来了；第七天来的是昂布瓦兹，他的伤势并不像人们担心的那么严重。

公爵又等了两天，认为自己冲破亚森·罗平的阻挠，成功地逃出了巴黎，就向周围人宣讲他称作计划第二部分的打算。他当着三个兄弟的面，用不容置辩的口气对昂热利克下了命令。他是这样解释的：

“这些事让我十分烦恼。我同这个人斗，可以说够勇敢的，可是我已精疲力尽了。我希望无论如何要结束这场斗争。昂热利克，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您接受一位表兄的保护，让我卸下担子。您必须在一个月之内，成为缪西、卡奥尔舍或昂布瓦兹的妻子。您可自由选择。决定吧。”

昂热利克哭了四天，苦苦哀求父亲改变主意。可是这有什么用？她觉得他不会改变决定的，自己最终还得服从他的意志，就答应了。

“他们三个我谁都不爱。您说谁就是谁吧。我反正不幸，跟谁过都无所谓！”

在这一点上又引起了新的争吵。公爵想迫使她自己选择，可是她坚决不从。公爵烦了，出于财产的原因，指定了昂布瓦兹。立即发布了结婚预告。

从这时起，在城堡周围加强了警戒。尤其是亚森·罗平沉默了，在报上的攻击突然中止了，使萨尔佐—旺多姆公爵更加提心吊胆。敌人显然是在准备新的攻击，企图使出某个惯用伎俩来破坏婚事。

然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结婚前两天，前一天，举行婚礼的那天上午都平安无事。他们先在村公所举行了婚礼，然后在教堂接受了神甫的祝福，就完事了。

直到这时，公爵才松了一口气。尽管女儿郁郁寡欢，尽管女婿受到冷遇，有些尴尬，默不作声，公爵还是高兴得直搓双手，好像打了一次大胜仗。

“把吊桥放下来！”他对亚散特说，“让大家进来！我们再也不怕那恶棍了。”

午饭后，他让人给农民斟酒，同他们碰杯。他们又唱又跳。将近三点钟，他回到城堡底层的客厅。

这是他午睡的时间。他来到尽头警卫住的房间，还没跨过门槛，就突然停住，叫道：

“你在那里干什么，昂布瓦兹？真是开玩笑！”

昂布瓦兹站在那儿，穿着布列塔尼渔民的衣服裤子，浑身上下又脏又破，补丁累累，而且太肥大，不合身。

公爵似乎惊呆了，瞪着吃惊的大眼，久久地打量着这张他熟悉的，同时又引起他对遥远往事模糊记忆的面孔。然后，他突然向朝广场开着的一扇窗子走去，并且喊道：

“昂热利克！”

“什么事，父亲？”女儿回答道，朝前走来。

“你丈夫呢？”

“在那儿，父亲。”昂热利克说，指着在一处吸烟看报的昂布瓦兹。公爵身子一晃，倒在一把扶手椅上。

“啊！我要变疯了！”

但是那穿渔民衣服的人跪在他面前，说：

“您看着我，舅舅！您认出我来了，对吧？我是您外甥，就是从前在这里玩耍、被您叫做雅各的人……您回忆回忆……瞧，这块伤疤……”

“是的……是的……”公爵结结巴巴地说，“我认出你来了……你是雅克……可是另一个……”

他双手使劲挤压脑袋。

“可是，这不可能，这不可能……你给我解释……我也不明白……我也不想明白……”一阵沉默。那新来的昂布瓦兹关上窗子和通向隔壁客厅的门，然后，走近老贵族，轻轻地碰碰他的肩膀，让他回过神来。接着，他好像要省去那些不必要的解释似的，直截了当地说：“您记得，舅舅，十五年前，昂热利克拒绝我之后，我就离开了法国。四年前，也就是在我自愿流落他乡，到阿尔及利亚最南方过日子的第十一年，在阿拉伯大酋长组织的一次狩猎活动中，我认识了一个人。这个人性格温和，颇有魅力，又有本事，而且十分勇敢，机智诙谐，使我极为倾倒。

“当德莱齐伯爵在我那里住了六个星期。他走后，我们定期通信。而且，我常在报上的社交栏和体育栏见到他的名字。三个月以前，他要来看我，我也作了准备。可是，有一天晚上，我骑马散步时，两个陪着我的阿拉伯仆人突然扑过来，把我捆上，蒙住双眼，领我在荒僻的路上走了七天七夜，一直走到一个海湾。那里有五个人等着。我立即被送上一条游艇。游艇马上起航。“这些人是什么人？劫持我是什么目的？没有任何迹象能让我回答这些问题。他们把我关在一个狭窄的船舱里，里面只开了一个舷窗，而且上面还装了一个铁十字栏杆。每天早晨，有人通过两个船舱间的窗洞，把二三磅面包、一盒分量不少的饭菜和一瓶酒放到我床上，同时把头天的剩饭取走。

“游艇经常在夜间停泊。我常听到有小船离开游艇往港口驶去的声音。过一会，小船又驶回来，大概是装回了食品。然后，游艇又不慌不忙地起航了，就像是上流社会那些无所事事的人在海上漂流，并不急着赶到目的地一样。有时候，我站上一把椅子，从舷窗向外望，看到远处的海岸线，但是灰濛濛的一片，看不出是什么地方。

“这样走了好几个星期。到了第九星期的一天早上，我发现两舱间那个小窗没有关上，就把它推开。这时隔壁舱里没人。我就费了些力气，从梳妆台上拿了一把修指甲的锉刀。“我持之以恒地干，两星期后，终于把舷窗上的铁栏杆锉断了。我原本可以当即逃走的，但我虽然会游泳，却游不多远就会疲倦，所以我必须选择离岸不太远的地方逃走。直到前天，我趴在舷窗口，看到了海岸。傍晚，在落日的余晖中，我认出了萨尔佐堡的轮廓，认出了小尖塔和高大的主塔。难道这就是我这次秘密旅行的终点吗？

“我们在深海里漂了一夜，昨天又漂了一天。直到今早，游艇才驶到离岸不远的地方。尤其是那一带有许多礁石，我可以放心大胆地靠着礁石的掩护游走。可是，就在我打算逃走时刻，我发现那个小窗没关紧，一个劲地撞着舱壁。我觉得好奇，把它打开，在伸手可及的地方，有一只小柜，我把它打开，用手摸着，抓住一沓纸。

“这是一些信，一些指示，是寄给劫持我的这伙强盗的。一个钟头之后，

我跨出舷窗，跃入大海游起来。这时我一切都明白了：他们劫持我的原因，使用的手段，要达到的目的，以及三个月来他们对萨尔佐—旺多姆公爵父女所施展的罪恶阴谋。可惜太迟了。为了不被游艇上的人发现，我不得不躲在一个岩礁凹处，直到中午才靠岸。我又到一个渔民家里，用我的衣服换他的衣服，穿扮停当，来到这里，已是下午三点钟了。一到这里，就听说婚礼已经在早上举行了。”

老贵族一句话也没有说，直勾勾地盯住说话人的眼睛，越听越害怕。

有几次他想起警察总监的警告：

“他在激怒您呢，公爵先生……他在激怒您呢！”他低沉地说：

“说吧，说完吧……我心里憋闷得很……我还不明白……我害怕。”那人又接着说：

“唉！事情很容易说出来，用几句话就可以概括。这就是：当德莱齐伯爵在我那儿做客期间，我不该跟他说了心里话，让他得知：首先，我是您的外甥，但您并不很了解我，因为我离开萨尔佐城堡时，还是个孩子。后来我们的来往，只有十五年前我来这里住过几个星期，并向昂热利克表妹求婚的那一次；其次，他了解到我与过去决裂了，没有收到任何信件，最后，当德莱齐和我有几分相像，稍加化妆，就可以像得惊人。他的计划就是建立在这三点之上。

“他收买了我的两个阿拉伯仆人。如果我离开阿尔及利亚，这两个人大概会通知他。然后，他就冒我的姓名和我的外貌回到巴黎。让您认出他，并每半个月都被您邀请一次。他冒用我的名字生活，我的姓名就成了许多假名中的一个。三个月前，‘果子熟了’，像他信中说的那样，他就在报上发表一连串的通讯，启示，开始进攻。他也许怕我在阿尔及利亚读到报纸，得知有人用我的名字在巴黎活动，就让我的仆人捉住我，然后让他的同伙把我劫持。有关于您的那一部分，还用我来说吗，舅舅？”萨尔佐—旺多姆公爵气得浑身打颤。面对这可怕的事实，他不愿睁开眼睛。然而，它还是完全展现在他眼前，慢慢化成了敌人那张可憎的面孔。他痉挛地抓住说话人的手，愤怒而绝望地问：“是亚森·罗平，对吗？”

“对，舅舅。”

“那么，我把女儿……把女儿嫁的竟是他！”

“是的，舅舅，您把女儿嫁给了这个盗用我的姓名雅克·德·昂布瓦兹的人。他抢走了您的女儿，昂热利克成了亚森·罗平的合法妻子。而这都是按您的意愿进行的。这儿有一封信可以证明。他扰乱您的生活，搅乱您的精神，缠磨您醒时的思想和夜里的美梦，还在您的公馆行窃，直逼得您害怕，逃到这里，以为摆脱了他的阴谋和讹诈，就让女儿在缪西、昂布瓦兹和卡奥舍三个表兄弟中，挑选一人作丈夫。”

“那么为什么她挑选了他，而不是另外两个人呢？”“舅舅，是您挑选了他。”

“出于偶然……因为他更有钱……”

“不，不是偶然，而是听了您的仆人亚散特的主意。他总是悄悄地、经常地、巧妙地影响着您。”

公爵跳起来。

“嗯！什么？亚散特会是他的同谋？”

“亚森·罗平的同谋？不是，但是他以为是昂布瓦兹的那个人的同谋。”

那人答应婚后八天，送他十万法郎。”“啊！强盗！……他什么都想好了，什么都预见到了！”“什么都预见到了，舅舅，甚至假装受了攻击，以便转移对他的怀疑，甚至假装受伤，为您效劳时受的伤。”“可他意图何在？为什么干这种可耻的事？”

“昂热利克有一千一百万法郎的财产，舅舅。您在巴黎的公证人将在下星期把证券移交给这个冒牌的昂布瓦兹。他立即会拿去兑现，然后消失。而且，今早您已经赠给他五十万法郎的债券作为个人礼物。今晚九点，他将到城堡外的大橡树底下，把债券交给一个同伙，让那人明早拿到巴黎转让。”

德·萨尔佐—旺多姆公爵已经站起身，怒不可遏地走着，一边拼命地跺着脚。

“今晚九点，”他说，“……走着瞧……走着瞧……到那时以前……我去报告警察队。”

“亚森·罗平根本不在乎警察。”

“给巴黎发电报。”

“当然可以，可那五十万法郎呢……尤其是这件丑闻，舅舅……请想一想，您的女儿，昂热利克·德·萨尔佐—旺多姆，竟嫁给了这个骗子，这个强盗……不，不，无论如何也不能……”“那么，怎么办？”

“怎么办？”

这回，外甥站了起来，向一个盾形枪架走去。那上面挂着各种各样的武器。他取下一支步枪，放在离老贵族不远的桌子上。“在那边，舅舅，在沙漠边缘，我们碰到野兽，是不去报警的。我们拿起卡宾枪，把野兽打死。不这样做，它就会用爪子杀死我们。”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在那边养成了不靠警察的习惯。这是伸张正义的办法，虽说简单了一点，却是个好办法。请相信我。在今天我们这种处境，这是惟一的办法。野兽打死，您和我把它埋在一个角落……人不知，鬼不觉。”

“那么昂热利克呢？……”

“过后再告诉她。”

“她会怎么样呢？”

“她继续是……她已经是我合法的妻子，真正的昂布瓦兹的妻子。明天，我就离开她，回阿尔及利亚。两个月之后，就宣布离婚。”公爵听着，脸色煞白，两眼发直，两个腮帮子直抽搐。他喃喃道：

“你能肯定他船上的同伙不会把你逃走的消息告诉他？”“明天以前不会。”

“那么……”

“那么，今晚九点，亚森·罗平要去大橡树底下，肯定得走巡查道，顺着旧围墙，绕过小教堂废墟。我将守在废墟里。”“我也去那里。”德·萨尔佐—旺多姆公爵只说了一句，也摘下一支猎枪。

这时是下午五点。公爵又跟外甥谈了很久，检查了武器，上了子弹。然后，夜幕一降临，他就从阴暗的走廊把外甥领到自己的卧室，藏在毗邻的一间小屋子里。

整个黄昏没出什么事。开晚饭了。公爵尽量保持镇定，不露声色。不过，他不时偷偷地看一眼女婿，发现他与真正的昂布瓦兹十分相像，感到吃惊。同样的肤色，同样的脸型，同样的发式。只是目光不同，这个人的更锐利、

更亮。公爵看久了，就发现了一些至今没有注意的细节，证实这个人确实是冒牌的。

晚饭后，大家就分开了。挂钟敲响了八点。公爵回到自己的卧室，放出外甥。十分钟后，他们趁着黑夜，拿着枪，潜入废墟。

昂热利克这时与丈夫一起，来到她位于城堡左翼一座塔楼底层的套房。走到门口，丈夫对她说：

“我去散散步，昂热利克。我回来时，您会同意接待我吧？”“当然同意。”她说。

他离开她，上了二楼，把门锁上，轻轻推开一扇朝向田野的窗子，探出头来。他看到塔楼底下，离他四十米远的地方，有一个人影。他吹了一声口哨。回答也是一声轻轻的口哨。这时，他从一个柜子中拿出一个大皮包，里面装满了纸。他用一块黑布把它包上，扎好，然后坐到桌旁，在一张纸上写道：

得悉你已收到我的信，十分高兴。因我觉得拿着这个装满证券的大包出城堡会有危险，现在把它交给你。你骑摩托到巴黎，可以赶上去布鲁塞尔的早班车。到了那里，你把证券交给 Z……他会立即将它们转让。

亚·罗

又及：你经过大橡树时，告诉伙伴们，我就去见他们，有事要吩咐。另外，祝你一路顺风，这里无人怀疑我。

他把信扎在包裹上，用一根绳子把包裹从窗子递下去。“好了。这下我放心了。”他寻思。

他又等了几分钟，在房间里踱了几个来回，对墙上挂的两幅贵族肖像笑了笑，说道：

“奥拉斯·德·萨尔佐—旺多姆，法国元帅……伟大的孔代……我向你们致敬，我的祖先们。罗平·德·萨尔佐—旺多姆不会给你们抹黑。”

最后，时间到了。他拿起帽子，下了楼。

但是到了一楼，昂热利克突然从房间里跑出来，神色惊慌地喊道：

“听我说……我求您……最好……”

她没有再说下去，立即又跑回房间，让她丈夫觉得她很恐惧，像是在发谵妄。

“她有病。”他想，“婚姻不如意。”

这件事本应使他惊觉，可他没有予以重视，点燃一支烟，说道：“可怜的昂热利克！最后会离婚的……”

外面，夜色深沉，天空布满乌云。

仆人们把城堡的护窗板都关上了。窗子没有透出一点亮光。公爵习惯吃过晚饭就睡觉。

他经过门房，上了吊桥，对门卫说：

“别把门关上，我出去转一圈就回来。”

巡查道在右边，沿着旧围墙，通到一座差不多完全拆毁了的暗门。旧围墙从前是城堡的第二道围墙，范围大得多。这条路先绕过一座山丘，又顺着—一个陡峭山谷的边坡插下去。路的左边是浓密的矮林。

“搞埋伏，这真是个好地方。”他说，“真是险关隘道。”他停下来，认为听到了什么动静。不对，是树叶在婆娑作响。然而是一块石头从坡上滚下来，碰着凸出的岩石，就蹦起来。这虽是怪事，但他什么也不怕，继续往前走。海风刮过半岛上的平原，一直吹到他这里。他舒服地吸了一大口。

“生活真美好！”他寻思，“年纪轻轻，就有了古老的贵族头衔，好几百万钱财，罗平·德·萨尔佐—旺多姆还有比这更美的梦吗？”

在黑暗中，他发现不远的地方，在比路面高出几米的教堂废墟里，有一条黑影。这时，天上落下了几滴雨点。他听到挂钟敲响九点。便加快了脚步。有一段短短的下坡路，然后又是上坡。突然，他又停了下来。

一只手抓住了他的手。

他往后退，想挣脱出来。

可是有一个人从紧挨着他的树丛里钻出来。一个声音对他说：“别说话……一句话也别说……”

他听出是她妻子昂热利克的声音。

“出了什么事？”他问。

她低声说，声音勉强能听清。

“有人在监视您……在那边，在废墟里，带着枪……”“谁？”

“别说话……听……”

他们呆了一会儿不动，然后她说：

“他们没有动……可能没听到我的声音。我们回去吧……”“可是……”

“跟我走！”

她的语气不容拒绝，他只好跟她走，也没再问下去。突然，她变得惶恐起来。

“跑吧……他们来了……我肯定……”

的确，他们听到了脚步声。

于是，她一直牵着他，用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拖着他迅速走上一条近路。虽然天色漆黑，荆棘缠人，但她毫不迟疑，沿着弯弯曲曲的小路，匆匆走着，很快来到吊桥。

她挽起他的胳膊。门卫向他们打招呼。他们穿过大院，走进城堡。她一直把他领到他们俩住的三角塔上。

“请进。”她说。

“到您的房间？”

“是的。”

两个女仆在等着他们。女主人吩咐她们回四楼自己的房间。几乎马上，有人敲响了前厅门，并且叫道：

“昂热利克！”

“是您吗，父亲？”她控制着激动的情绪，问道。

“是的。你丈夫在吗？”

“我们刚刚回来。”

“告诉他我要跟他说话。让他到我房间来……有要紧事。”“好的，父亲，我就让他去找您。”

她侧耳细听了一会儿，走向小客厅。她丈夫在那里。她肯定道：“我相信我父亲没有走远。”

他站起来准备出去。

“既然这样，他是想跟我说……”

“我父亲不是独自一人。”她立即说，挡住他的路。“谁跟他一起？”

“他的外甥，雅克·德·昂布瓦兹。”

一阵沉默。他有些吃惊地看着她，不太明白妻子的行为。但是他没有费时间去琢磨这个问题，嘲笑说：

“啊！这位优秀的昂布瓦兹来了？这么说，事情都戳穿了？除非……”

“我父亲都知道了。”她说，“……我下午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他外甥看了一些信……我开始打不定主意，没有告诉您……后来我觉得有义务……”

他再次打量她，立即为自己的奇特处境哈哈大笑起来。“怎么？我船上的朋友没有把我的信烧掉？还让俘虏逃掉了？这些笨蛋！唉！自己不动手，事情就办成这样！……不过没关系，只是有些离奇，昂布瓦兹打昂布瓦兹……唉！人家现在会不会认不出我了呢？昂布瓦兹会不会把我跟他混为一谈呢？”他转身朝梳妆台走去，抓起一条毛巾，浸到水里，擦上肥皂，匆匆洗了脸，卸了伪装，换了发型。

“行了。”他说，又恢复了那晚在巴黎的公馆中行窃时的样子。“行了。这样与岳父谈话更自在。”

“您到哪里去？”她问，冲到门口挡住门。

“哦！去见那两位先生啊。”

“您不能去！”

“为什么？”

“假如他们要杀死您呢？”

“杀死我？”

“他们正想这样做……把您的尸体藏到某个地方……谁知道呢？”

“好吧，”他说，“从他们的角度看，这样做是对的。可是，我不去找他们，他们会来找我。这扇门是挡不住他们的……我想，您也挡不住他们，所以，最好是了结。”

“跟我来！”昂热利克命令道。

她举起灯，照着路，进到卧室，推开一个带衣镜的衣柜，衣柜下面有看不见的轮子，又撩起一块旧壁毯，说：“这是一道门，很久没有开过了。父亲以为钥匙丢了。这就是钥匙，开门吧。墙里砌了一道楼梯，您走到塔楼底层，只需拉开门闩，打开第二道门，就自由了。”

他惊呆了，突然明白昂热利克的举动。他看着这张忧伤的、并不漂亮但十分温柔的面庞，有一阵不知所措，甚至感到十分困惑。他不再想笑了。一股敬意，一种交织着内疚与善意的感觉油然而生。“您为什么要救我呢？”他低声问。

“您是我的丈夫。”

他反驳说：

“不是……不是……我盗用了这个头衔，法律是不承认的。”“我父亲不想闹出丑闻。”她说。

“正是，”他激动地说，“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才把您的表兄昂布瓦兹带到附近。我走了，他就是您的丈夫。您当着大家的面嫁给了他。”

“我在教会面前嫁给了您。”

“教会！教会！可以跟它商量……取消婚姻。”

“有什么说得出口的理由呢？”

他不作声了，开始考虑这些对他毫无意义，荒唐可笑，但对她却是如此严重的事情。他一连说了好几遍：

“真可怕……真可怕……我本应该预见……”

突然，他冒出一个念头，拍着巴掌大声说：

“有了！我想出办法来了。我和梵蒂冈教廷一位要员关系很好。我有什么要求，教皇都会答应的……我会得到他的接见。我相信，圣父被我的请求感动，会……”

他的计划是那样可笑，他的欢喜是那样天真，昂热利克忍不住一笑，说：

“我在上帝面前是您妻子。”

她看着他，目光中没有鄙视，没有敌意，也没有愤怒。他明白了，她忘了把他看作强盗、坏人，只想着他是自己的丈夫。神父把他和她的命运连在一起，直到死亡那最后的时刻。他朝她走近一步，更仔细地打量她。她没有垂下眼帘，但脸红了。他从未见过这么动人的，充满了尊严的面孔。他像在巴黎头一晚见到她那样对她说：

“啊！您的眼睛……您的安娴、忧伤的眼睛……多么美丽！”她低下头，喃喃地说：

“您走吧！……走吧！”

面对她的慌乱，他突然直觉到她内心翻腾着隐隐的、她本人也不清楚的感情。他了解这个老姑娘的浪漫想象和从未实现过的梦想，知道她阅读过那些过时的小说，在这个不同一般的时刻，在他们相遇这种不寻常的事情之后，他在她心目中，难道不突然一下成了一个奇特人物，一个拜伦式的英雄，一个浪漫的、骑士般的强盗？一天晚上，这位由于传说而变得高贵、由于无畏而变得伟大的著名冒险家，越过重重障碍，来到她的房间，把一枚结婚戒指戴到她的手指上。这是多么神秘而又动人的订婚啊！就像《海盗》和《欧那尼》那两出戏表现的时代的事情！他非常激动，心肠一热，一时冲动，准备向她喊道：“走吧！……逃走！……您是我妻子……我的伴侣……我们同甘苦、共患难吧……这是奇特，强烈，辉煌，壮丽的生活……”但是，昂热利克抬起眼睛看着他，这双眼睛是那么纯洁，那么热切。这下轮到他红脸了。

对这样一个女人是不能讲那些话的。他嗫嚅道：

“我请求您原谅……我做过很多错事，但没有哪一件会让我这样悔恨。我是一个坏蛋……我毁了您的一生。”

“不，”她温柔地说，“正相反，您给我指出了真正的生活道路。”他还想问，但她已经打开门，给他指路。他们再也没说话。他深深地鞠了一躬，走了。

一个月之后，昂热利克·德·萨尔佐—旺多姆，波旁—孔代公主，亚森·罗平的合法妻子，用修女玛丽亚—奥居斯特的名字，进多明我会修道院当了修女。举行仪式的那一天，院长嬷嬷收到一个打了火印的厚信封和一封信……

信里写着这样的话：

捐给玛丽亚—奥居斯特修女周济的穷人。

信封里装着五百张一千法郎的钞票。

一 被捕

两条小船拴在花园外面的小防波堤上，在黑暗中摇荡。透过浓雾，可以看到湖边窗子里这里那里亮着灯光。尽管时值九月底，湖对面昂吉延娱乐场却依然流光溢彩。天上，透过云絮，亮出几颗星星。湖面上，掠过一阵轻风。

亚森·罗平在一座小亭子吸了一支烟，走出来，在防波堤尽头俯下身。

“格罗亚尔？勒巴卢，……你们在吗？”

他们两人各自从一条小船上钻出来，其中一个答道：“在哩，老板。”

“你们做准备吧，我听见接吉尔贝和沃什莱的汽车回来了。”他穿过花园，围着一座在建的房子转了一圈。夜色中，脚手架依稀可见。他小心打开临环湖大街的大门。果然不错：一道强烈的灯光从大街拐弯处射了过来。接着，一辆大型敞篷汽车停下来，跳下两个身穿大衣、衣领翻起、头戴鸭舌帽的男人。他们就是吉尔贝和沃什莱。吉尔贝是一个二十二岁左右的小伙子，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脸，步子灵活，有力。沃什莱矮一点，灰白头发，脸色苍白，一副有病的样子。

“喂，”亚森·罗平问道，“那议员，你们看到了吗？……”“看到了，老板。”吉尔贝回答，“我们看见他上了七点四十分开往巴黎的火车，正像我们了解的那样。”

“既是这样，我们可以自由行动了？”

“完全自由。玛丽—泰莱丝别墅归我们支配了。”看到司机还呆在驾驶盘前不动，亚森·罗平对他说：“别停在这里。这会引人注意的。九点半再来装车吧。如果不落空，有东西装的。”

“为什么说落空呢？”吉尔贝问道。

汽车开走了。亚森·罗平带着新来的伙伴一起朝湖边走去，回答道：

“为什么？因为这次行动不是我策划的。凡是我没有亲自策划的行动，我总是只有一半信心。”

“唉，老板，我跟您干了三年啦……我已经知道怎么干了！”“是的……我的伙计，你开始入门了。”亚森·罗平说，“正因为这点，我才担心出错……来，上船吧……你呢，沃什莱，上那只船……好了，……现在，划吧，孩子们……尽量别出声。”格罗亚尔和勒巴卢挥着桨，朝对岸娱乐场稍稍偏左一点的地方划去。

他们先是碰到一只小船，上面一对男女搂在一起，任小船随波逐流。然后，又遇到一只小船，上面有一群人在放声歌唱。以后，再没遇到什么船。

亚森·罗平靠近同伴，轻声问：

“你说，吉尔贝，是谁出的这个主意？是你，还是沃什莱？”“这个，我也不清楚……我们一起商量了好几个星期。”“我问这话，是因为我对沃什莱不放心……那是个混蛋……干什么都鬼鬼祟祟的……我寻思为什么不把他打发走……”

“啊！老板！”

“是的！是的！这是个危险的家伙……且不说他作过不少孽。”他停了一会，又说道：

“这么说，你确信看见多布莱克议员了？”

“我亲眼看见的，老板。”

“你知道他在巴黎有约会？”

“他要到剧院去。”

“好。不过，他的仆人也留在昂吉延别墅……”

“厨娘被辞掉了。男仆勒奥纳尔是主人的心腹，正在巴黎等主人去。他们不可能在半夜一点之前回来。不过……”“不过什么？”

“我们得提防多布莱克心血来潮，情绪变坏，突然回来。所以，要采取措施，一小时内干完。”

“你是什么时候掌握这些情况的？……”

“早上。我和沃什莱立刻觉得时机很好。我选择我们刚刚离开的正在建房子的花园作为出发地，那里夜间没人看守。我还通知两个伙伴划船过来，然后给您打电话，事情经过就是这些。”“你有钥匙吗？”

“有台阶上那扇门的钥匙。”

“就是看得见的那座围着栅栏的别墅吗？”

“是的，叫玛丽—泰莱丝别墅。西边那两座别墅都有一星期没住人了。所以，有足够的时间搬走我们喜欢的东西。我向您发誓，老板，这事值得一干。”

亚森·罗平嘀咕着说：

“这事太容易了，没有意思。”

他们划到一个小湾，那里有一个虫蛀的棚盖，遮盖着一道石阶。亚森·罗平认为从这里把家具装上船很方便。可是，他突然说道：“别墅里有人瞧，……电灯光！……”

“那是一盏煤气灯，老板……电灯光是不动的……”格罗亚尔留下来守船，打望。勒巴卢和另外一个桨手去环湖大街边的栅门边放哨。亚森·罗平与两个伙伴在黑暗中一直爬到台阶下面。

吉尔贝第一个走上去，摸索着插上门锁钥匙，然后又插上门闩钥匙，两道装置开了。他把门推开一道缝，可容三人走过。前厅里点着一盏煤气灯。

“您看，老板……”吉尔贝说。

“是啊……”亚森·罗平小声说，“可是，我觉得刚才看到的不是这盏灯。”

“那是哪盏灯呢？”

“我也不知道……客厅在这里吗？”

“不在。”吉尔贝也不怕声音大了点，回答说，“多布莱克出于谨慎，把家具都放在二楼，放在他卧室和卧室旁边的房间里。”“楼梯在哪里？”

“右边，帘子后面。”

亚森·罗平朝帘子走去，把它撩开。正在这时，左边四五步远的地方，一扇门开了，从里面伸出一个人的脑袋，一脸煞白，瞪着惊恐的眼睛。

“救命啊！抓凶手！”那人大叫着，旋即又缩进房间。“是勒奥纳尔！那个仆人！”吉尔贝喊道。

“他要是大喊大叫，我就宰了他。”沃什莱骂道。“让我们安静点，嗯，沃什莱？”亚森·罗平说，便去追那仆人。他先穿过餐厅，见里面点着一盏灯，旁边放着几个盘子和一只酒瓶。他在配膳室里发现了勒奥纳尔，那家伙正在徒劳地打开窗子。

“别动，烹调大师！这可不是开玩笑！……啊！你这个蛮子！”

亚森·罗平看到勒奥纳尔举起手来，就赶紧卧倒。昏暗的配膳室里响了三枪。接着勒奥纳尔突然摇晃起来。原来亚森·罗平抱住他的双腿，夺过他的手枪，并且掐住他的脖子。“好厉害的蛮子，去你的！”亚森·罗平低声骂道，“……差一点就把我干掉了……沃什莱，把他给我捆起来！”他用手电筒照着那个仆人的脸，挖苦地说：

“先生这张面孔并不俊俏嘛……你良心上一定不清白，勒奥纳尔；再说，给多布莱克当仆人……捆好了吗，沃什莱？我可不愿在这里长霉生蛆。”

“没有任何危险，老板。”吉尔贝说。

“哦！真的吗？……枪声呢，你认为别人听不到？……”“绝对听不到。”

“不管怎么说，必须快点干。沃什莱，拿上那盏灯，我们上楼。”他抓住吉尔贝的胳膊，把他拉上二楼。

“傻瓜！你就是这样打听情况的吗？不放心是有道理的吧？”“唉，老板，我当时无法知道他会改变主意，回家来吃晚饭。”“你盯上谁的东西打算下手，就必须把一切都打听清楚。你和沃什莱，你们两个傻瓜……我可抓住你们的把柄了……你们真行！……”

看到二楼的家具，亚森·罗平这才消了气，像一个业余收藏家刚搞到几件艺术品，满意地清点起来。

“喏！东西不多，却是好货。这位民众代表还有点鉴赏力呢……四把奥比松扶手椅……一个打了印记的写字台，我打包票，是佩西埃和丰泰纳制作的……两盏古蒂埃尔的壁灯……一幅弗拉戈纳尔的真品……还有一幅纳蒂那的赝品。一个美国亿万富翁会把它们一家伙全买下……总之，是一笔财富。有些多嘴的家伙断言再也找不到真迹了。妈的！叫他们像我这样干干！让他们去找找看！”吉尔贝和沃什莱遵照亚森·罗平的命令，按照他的指点，立刻小心搬起那些大件来。过了半个小时，第一只船就装满了。他们决定让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先把船划走，把东西装上汽车。亚森·罗平看着他们走了才回别墅。经过前厅时，听到配膳室那边好像有说话声。他走过去，看到只有勒奥纳尔一个人在里面，趴在地上，反剪着双手。

“是你在抱怨吗？你这个议员的走狗！别着急，就要完了。不过，你要是大喊大叫，我们就不得不对你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你喜欢吃梨吗？来一个堵堵嘴，好吗？”亚森·罗平上楼时，又听到同样的声音。侧耳一听，听到肯定是配膳室那边传来的嘶哑、颤抖的声音说：

“救命啊！……抓凶手！……救命啊！……有人要杀死我！……快去报告警察局长！……”

“这家伙完全疯了！……”亚森·罗平嘎嘎道，“见鬼……晚上九点还要打扰警察，真是胡涂了！……”

他又干起来，用的时间比预料的要长，因为他在柜橱里又发现了不少值钱的小玩艺，舍不得扔下；另外，沃什莱和吉尔贝寻找十分过细，让他觉得奇怪。

最后，他忍不住了。

“够了！”他命令道，“我们不能为剩下的几件破烂误了大事，让汽车老在那里等着。我要上船了。”

他们走到湖边，亚森·罗平走下台阶。这时，吉尔贝把他拉住。“听我说，老板，我们还得再走一趟……五分钟就够了，不会更长。”

“究竟为什么？”

“是这样……有人提到一件古代的圣物……一件珍宝……”“怎么？”
“刚才我们没找到。现在我想到了配膳室……那里有一个壁橱，锁了一把大锁……您明白，我们不能……”他已经朝台阶转过身去，沃什莱也往上跑。

“给你们十分钟……一分钟也不能超过。”亚森·罗平朝他们喊，“过十分钟不回来，我就走了。”

可是，十分钟过去了，他们还没回。

他看了看表。

“九点一刻……真是疯了。”他心想。

另外，他想到这次行动，吉尔贝和沃什莱表现怪异，总是形影不离，似乎在互相监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亚森·罗平被说不清原因的忧虑所驱使，不知不觉地朝别墅走去。同时，他听到昂吉延那边远远传来低沉的声音，似乎在往这边走……大概是一些行人……

他马上吹了一声口哨，然后朝栅栏正门走去，想看看大街周围的情况。正要拉出门去，房子里传出一声枪响和一声痛苦的呻吟。他立即往回跑，绕过房子，冲上台阶，朝餐厅奔去。“天打雷劈的！你们在这儿干什么？”

只见吉尔贝和沃什莱扭成一团，在地板上滚过来滚过去，嘴里不停地怒骂，衣服上淌着血。亚森·罗平跳过去。但吉尔贝已经把对手打倒在地，并从他手里夺过一件东西。亚森·罗平没来得及看清楚。再说，沃什莱肩上有伤口，流血不止，晕了过去。“是谁把他打伤的？是你吗，吉尔贝？”亚森·罗平气愤地问道。

“不是我……是勒奥纳尔。”

“勒奥纳尔！可他被捆着啊……”

“他挣脱了，又拿起枪。”

“这混蛋！他在哪儿？”

亚森·罗平拿起灯，走进配膳室。

只见仆人躺在地上，两手交叉，咽喉部插着一把匕首，脸色惨白，嘴里直往外流血。

“啊！”亚森·罗平检查以后，讷讷地说，“他死了！……”“您认为……您认为……”吉尔贝颤声问道。

“我告诉你，他死了！”

吉尔贝语无伦次地说：

“是沃什莱……是他刺的……”

亚森·罗平气得一脸煞白，揪住吉尔贝说：

“是沃什莱……还有你，混蛋！因为你在这儿，不制止！……血！血！你们明明知道我不希望流血！我宁肯让别人把我杀死！哼！混蛋，该你们倒楣！……你们去赔偿吧！价钱不小……当心上断头台！”

亚森·罗平看到死尸，非常难受，猛摇着吉尔贝问道：“为什么？……沃什莱为什么杀他？”

“他想搜他的身，找壁柜钥匙。当他弯下腰去时，发现那家伙双手已经挣脱了……沃什莱怕了……就捅了他一刀。”“那么，谁开的枪？”

“是勒奥纳尔……他拿着枪……临死前，他还有力气瞄准……”

“壁橱钥匙呢？”

“沃什莱拿了……”

“打开了？”

“打开了。”

“找到了？”

“找到了。”

“你就跟他争那件东西？……那圣物？不，比圣物还要贵重……到底是什么？回答！……”

从吉尔贝的沉默和坚定的表情来看，亚森·罗平明白自己得不到回答。他做了一个威胁的手势，说道：

“你会说出来的，你这个家伙！我亚森·罗平说到做到，一定要让你吐出实情。不过，眼下，我们得赶快撤离。来，帮帮我……把沃什莱抬上船……”

他们回到餐厅。吉尔贝朝受伤的沃什莱弯下身去。但亚森·罗平拉住他：“听！”

他们交换了一个不安的目光：配膳室里有人说话……一个很低，很奇怪，很遥远的声音……可是，他们很快就查清，配膳室里除了那个死人，再无别人。他们看见那死人隐隐约约的轮廓。可是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一会儿尖利，一会儿低沉，一会儿发颤，一会儿急促，一会儿大叫着，发出断断续续的音节，说出含糊的话语，听得人毛骨悚然。

亚森·罗平觉得头上直冒冷汗。这不连贯的、神秘的，像从坟墓里发出来的声音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朝仆人弯下身去。那声音停了停，接着又开始了。“把灯拧亮一点。”他对吉尔贝说。

他觉得惶恐不安，无法克制，一身直打哆嗦。因为，声音是无可置疑的。吉尔贝把灯罩取下后，亚森·罗平发现声音是从死人身上发出来的；但那尸体一动不动，那张流血的嘴颤都没颤一下。

“老板，我怕！”吉尔贝结结巴巴地说。

还是那个声音，还是那鼙声鼙气的低语。

亚森·罗平哈哈笑起来，迅速抓起尸体，把它挪开。“果然不错！”亚森·罗平看着一个闪光的金属玩意，说，“……果然不错！这回弄清了！……真的，费了我这么多时间！”原来，尸体压着一个电话话筒，电线通到墙上装在平常高度的一架电话机上。

亚森·罗平把话筒放到耳边。很快，那声音又响了起来，声音嘈杂，呼的呼，叫的叫，好几个人在交谈：

“是您吗？……他不回答……真可怕……他们把他杀死了……是您吗？……出了什么事？……鼓起勇气……救援的人在路上……有警察……有军队……”

“妈的！”亚森·罗平骂道，扔下话筒。他恍然大悟，看清了可怕的真相：开始，他们往外搬东西时，勒奥纳尔因为捆得不紧，挣扎着站了起来，大概是用牙齿咬住话筒，取下来放到地上，向昂吉延电话局呼救。

亚森·罗平把第一条船送走回来，听到的就是他的呼救：“救命啊！……抓凶手！有人要杀死我！……”

而现在，是电话局在回答他。警察赶来了。亚森·罗平想起刚才，最多四五分钟之前，在花园里听到的那种嘈杂声。“警察来了！……能逃就逃吧！”

他大喊着冲出餐厅。吉尔贝问：

“沃什莱怎么办？”

“该他倒楣！”

可是，沃什莱这时清醒过来，哀求道：

“老板，您不能把我这样扔下不管啊！”

亚森·罗平停下步子，尽管情势危急，还是在吉尔贝的帮助下，扶起伤员。这时，外面响起一片喧闹。

“太晚了！”他说。

有人撞起了朝向房子背面的前厅门，把门扉震得直晃。亚森·罗平跑到通向台阶的门前，看到很多人已包围了房子，正在往里面冲。他和吉尔贝也许可以抢在警察前面跑到水边，可是，在敌人的枪弹下，怎么上船逃走呢？

他关上门，上了锁。

“我们被包围了……完了……”吉尔贝结结巴巴地说。

“别说了。”亚森·罗平说。

“可是，他们看见我们了，老板。他们在敲门。”“别说话。”亚森·罗平重复道，“一句话也别说……别动。”他自己格外镇静，脸色沉着，好像一个时间充裕的人在从各个方面观察一种微妙的局势。此时，他正处在“生死攸关的时刻”，只有这种时刻可以赋予生活以价值。每当这种时候，不管情况有多么危险，他总是在心中慢慢数着：“一……二……三……四……五……六……”一直数到心跳恢复正常为止。然后，他才开始思考，而且是那么敏锐地，那么气贯长虹地，带着对事件发展的深刻直觉来进行思考。所有的信息资料全都展现在他的脑海。他预见一切，推测出一切，作出合乎逻辑、又有十足把握的决定。过了三四十秒钟，警察还在敲门、撬锁。亚森·罗平对吉尔贝说：

“跟我来。”

他来到客厅，轻轻推开侧面一扇玻璃窗和百叶窗。外面人来人往，根本不可能逃出去。于是他气喘嘘嘘地拼命喊叫起来：“到这里来！……帮帮忙！……我把他们抓住了……在这边！”他抽出手枪，朝树枝打了两枪，然后走到沃什莱身边，弯下腰，把他伤口的血涂在自己的手上和脸上。接着，他猛地转向吉尔贝，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推倒在地。

“您要干什么，老板？竟想出这种办法！”

“听我的！”他威严地命令道，“我保证……我保证让你们……听我的……我会把你们救出牢房的……可是，要做到这一步，我必须自由才行。”

外面乱糟糟的，警察在打开的窗下叫喊着。

“在这儿！”他喊道，“我把他们抓住了！快来帮我！……”他又压低声音，不急不忙地说：

“你好好想想……有什么话要跟我说？……有什么对我们有用的消息要告诉我？……”

吉尔贝怒气冲冲地挣扎着。他心慌意乱，一时没明白亚森·罗平的意图。沃什莱比他有经验，再说他负了伤，反正没有指望逃跑，便冷笑道：

“白痴，老板让怎么做就怎么做吧！……只要他能跑脱……还怕你我没救？”

亚森·罗平突然想起吉尔贝从沃什莱手里抢过来塞到衣袋里的那件东西。现在，他要把它夺过来。

“啊！这个，绝不行！”吉尔贝挣脱出来，咬牙切齿地说。亚森·罗平又把他打翻在地。可是，这时有两个警察突然出现在窗口，吉尔贝只好松手，把那东西交给亚森·罗平。亚森·罗平看也没看，就塞到口袋里。吉尔贝小声说：“喏，老板，给……以后再给您解释……您可以确信。……”他来不及把话说完……两个警察，后面还跟着很多人，还有不少士兵，从门口窗口一拥而入，来援助亚森·罗平。吉尔贝立即被抓住，并被扎扎实实地捆起来。亚森·罗平站起来。

“他是罪有应得。”亚森·罗平说，“这家伙真难斗。我把那个打伤了，可是这一个……”

警察分局长急忙问：

“您看到仆人了吗？他们把他杀死了吗？”

“我不知道。”他说。

“不知道？……”

“嗨！我是听到杀了人的消息，跟你们一起从昂吉延赶来的呀！只不过，你们从房子左边包过来，而我是从右边过来的。那边有个窗子开着。我上来时，这两个强盗正要下去。我朝他开了一枪。”他指着沃什莱，“又抓住他的同伙。”

人家怎么可能怀疑他呢？他浑身是血，是他把杀害仆人的凶手交给警察的。有十来个人亲眼目睹了他英勇搏斗的结尾。再说，当时一片混乱，谁也顾不上思考，或浪费时间去琢磨疑点。而且，警察一到，附近的居民便涌到这座别墅里来了；大家上上下下，这边那边乱跑一气，连地窖也去了不少人。人们喊着，叫着，谁也没想到要去证实一下亚森·罗平那番话是否可信。不过，在配膳室发现仆人的尸体之后，警察分局长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他命令封锁栅门，谁也不准进出。他自己立即察看现场，开始调查。

沃什莱说出了自己的姓名，但吉尔贝拒绝说，借口要有律师在场他才讲话。警察指控他犯了凶杀罪，他便往沃什莱身上推；而沃什莱则为自己辩护，说吉尔贝是凶手。他们两人同时叫喊，显然是要吸引警察分局长的注意力。当分局长转身找亚森·罗平取证时，这才发现那个陌生人不在了。

分局长还没有起疑，他对一个警察说：

“去告诉那位先生，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这位警察便去找那位先生。有人说看见他在台阶上点烟；又有人说他请了一队士兵抽烟，然后朝湖边走去，说什么时候需要，叫他就是。

于是警察唤他，可是无人回应。

有个士兵跑到湖边去，看到那位先生刚登上小船，正在拼命划桨。

分局长看了吉尔贝一眼，明白自己上当了。

“快抓住他！”分局长喊道，“……开枪！他是同谋……”他向湖边跑去。后边跟着两名警察。其余的人仍守着那两个俘虏。他来到岸边，看到那位先生已划出一百多米远，正在黑暗中向他挥帽致意。

一个警察徒然地朝他举枪射击。

一阵轻风，送来一阵歌声。那位先生一边划桨，一边唱道：

“往前划吧，小水手，

风儿推着你走……”

分局长看到邻家门前的防波堤上拴着一条船，就命令士兵监视湖岸，若发现逃跑者企图上岸，就予以逮捕。说完，就带着两个警察翻过两座花园之间的篱笆，划船追赶。

借着时隐时现的月光，可以辨别出逃跑者的航迹，知道他打算斜穿过湖面，向右边的圣格拉蒂延村划去。这一来追赶就容易了。

警察分局长不久便发现自己船轻，划浆的人多，速度很快。才十分钟，他们和逃跑者之间的距离就缩短了一半。“行了。”分局长说，“不需要步兵帮忙也能阻止他靠岸。我很想认识这个家伙。他倒不缺胆量。”

奇怪的是，他们之间的距离缩短得那样快，简直不正常。似乎逃跑者明白逃也无用，已经泄了气。警察又加紧划。小船飞快地滑行，最多只隔一百米，就要抓到他了。

“停住！”分局长向那人喝道。

那敌人的身影蹲在船上，一动不动，依稀可辨。船桨顺水飘流。这种静止不动的情景很令人不安。他那样的强盗，很可能等他们赶上来，硬拼一场，甚至可能抢在他们之前，就先开枪把他们干掉。

“投降吧！”分局长叫道。

这时夜色墨黑。三个警察好像看到对手做了一个威胁动作，赶忙卧倒。小船被这股力一冲，反而靠近对手那只小船。

分局长埋怨说：

“总不能让他打吧！我们开枪吧，准备好了吗？”他又喊道：

“投降吧……否则……”没有回答。

敌人没有动。

“投降！……放下武器！……你不愿意？……那就活该了……我数数了……一……二……”

警察没等下令就开了火，接着马上使劲划桨，几下就靠近了目标。

分局长提着枪，高度注意敌船的动静。

他举起枪，喊道：

“你只要动一下，我就打碎你的脑袋！”

但敌人一动也不动。当他们靠近敌船，两名警察放下桨，准备猛扑过去时，分局长才明白小船静止不动的原因，原来船上根本没有人！敌人早就游泳逃走了。留给胜利者的只是一堆赃物，上面披了一件衣服，盖了一顶圆顶礼帽，在朦胧夜色中，很像一个隐隐约约的人影。

警察划燃火柴，检查敌人丢下的东西。帽子里面一个姓名的打头字母也没有，衣服口袋里既无证件，也无皮夹。不过，他们发现了一件东西，一件将使此案产生重大反响，并将严重影响吉尔贝和沃什莱命运的东西：在一个口袋里，逃跑者留下一张名片，亚森·罗平的名片。

几乎就在警察拖着缴获的船，继续漫无目标地搜索的时候，就在岸上那群无所事事的士兵睁大眼睛，努力想看清水上的战斗情景的时候，亚森·罗平已不慌不忙地在他两小时前登船的地方上了岸。

他的另外两个同伙，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在岸上迎接他。他简单地说了几句发生的事情，便上了汽车，坐到多布莱克议员的扶手椅和小摆设中间，裹上皮衣，让司机走偏僻小路，把车开到纳伊伊他的家具仓库。他把司机留在那里，自己乘出租汽车回到巴黎，在圣菲利浦—杜—卢尔附近下了车。离那儿不远，他在玛蒂庸街有套单独出入的夹层住宅。除了吉尔贝，其他同伙都

不知道这套房子。

回到家，他换了衣服，擦了身，觉得舒服多了，因为他虽然体质强壮，刚才还是冻得发僵。每晚睡觉之前，他都要把口袋里的东西掏出来，放在壁炉台上。直到这时，他才在皮夹和钥匙中间看到吉尔贝在最后一分钟塞到他手里的东西。他大觉意外。这不过是一只瓶塞，一只酒瓶饮料瓶上的水晶瓶塞，毫无特别之处。充其量不过是顶上有个多棱面，镀了金，一直镀到中间凹进去的地方。

不过他觉得这瓶塞确实没有引人注目的地方。“难道吉尔贝和沃什莱坚持要得到的就是这么个玻璃玩意儿？难道他们就是为了它才杀死仆人，才扭打，才浪费时间，才冒坐牢……受审……上断头台的危险吗？……唉，不管怎么说，这终究是可笑的……”

这件事十分离奇。但他太累了，顾不上仔细琢磨，就把瓶塞放到壁炉台上，上床睡了。

这一夜他做了恶梦，梦见吉尔贝和沃什莱跪在牢房石地板上，发狂地向他伸出双手，嘴里还发出可怕的号叫。“救救我们！……救救我们！……”他们叫着。但他费尽气力也无法动弹，仿佛被看不见的绳索捆住了。他眼前不断地出现可怕的景象，他浑身颤抖着，看着两个同伙做着临刑的准备，看着他们梳洗，看着这阴森森的惨剧。“唉！”醒来后他说。“真是不祥之兆！幸亏我们不会因为精神脆弱出错，不然……”

他又补充道：

“再说，我们身边还有一个吉祥物呢！照吉尔贝和沃什莱的行为来看，它肯定是个宝物。有了它，加上亚森·罗平的帮助，完全可以驱除厄运，保佑好事成功。现在，看看那只水晶瓶塞吧。”

他起了床，想拿那个瓶塞仔细看看，却失声惊叫起来：水晶瓶塞不见了……

二 九减八等于一

虽然我跟亚森·罗平交情不错，他也常常显得对我十分信任，但是，有一件事我始终没有彻底搞清楚，这就是他那团伙的组织状况。

这个团伙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他们的冒险活动得以成功，只能用许多人的忠诚、不可抗拒的力量和强有力的合作来作解释。所有的力量都服从于一个独特的了不起的人的意志。然而，这个人是怎样实行他的意志的？通过什么中介、什么下属来实行？这我就一无所知了。亚森·罗平始终保守这个秘密；凡是他希望保守的秘密，都没法弄清。

我唯一能做的假设，就是这个在我看来人数有限，但反而更令人生畏的团伙，有一些独立的或临时的外围组织，散布于各个国家，各个阶层。其成员执行一个往往自己并不认识的人的命令。有一些伙伴，忠实的门徒在他们与头头之间上下联络，这些人是亚森·罗平直接领导的骨干。

吉尔贝和沃什莱显然都是这类人。这也是司法当局对他们如此严厉的原因。他们第一次抓到亚森·罗平的同伙，并且是货真价实，无可争议的同伙；而且这些同伙杀了人！如果这起凶杀是有预谋的，并且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对杀人犯的指控成立，那他们肯定要上断头台。作为证据，警方至少掌握了一个，那就是勒奥纳尔死前几分钟的电话呼救：“救命啊！抓凶手！……有人要杀死我！……”有两个人，值班的话务员和他的一个同事听到了这个绝望的呼救，他们两人都作了毫不含糊的证明。而且，警察分局长是在得到报警后，才带着部下和一队士兵赶往玛丽—泰莱丝别墅的。

亚森·罗平一开始就确切意识到这件事的危险。他如此猛烈地反对社会的斗争，如今进入一个新的可怕阶段。时运倒转了。这一次竟弄出了一起凶杀案。他本人历来坚决反对这种行为。这次不再是让人开心的盗窃活动了。过去，每当他捉弄那些财产来路不明的外国阔佬和不正当的金融家之后，总善于让那些开怀大笑的人站在他一边，总能得到社会舆论的同情；但这一次，他要作的不是进攻，而是自卫，是拯救两个伙伴的脑袋。

我从他经常记录和概述困境的一本记事簿上抄下这段话，表明了他当时的思路：

“首先，有一点可以肯定，吉尔贝和沃什莱欺骗了我。昂吉延行动表面上是盗窃玛丽—泰莱丝别墅的财物，其实有一个私下的目的。在整个行动中，他们俩都挂记着这个目的。他们在家具和壁橱里寻找的正是那个水晶瓶塞。因此，如果我要弄清情况，首先就必须知道那个水晶瓶塞有什么秘密。肯定，由于隐秘的原因，那神秘的玻璃球在他们眼里是无价之宝……而且，不止他们俩是这么认为，因为昨夜，有一个大胆的本事不小的人潜入我房间，偷走了那个瓶塞。”

亚森·罗平对这次失窃事件特别困惑。

有两个问题他琢磨不透。首先，这位神秘的来客到底是什么人？吉尔贝是自己的亲信，自己的私人秘书，唯有他知道玛蒂庸街的秘密住所。可是，吉尔贝在牢里，难道可以假设是他出卖了自己，并让警察追踪而来的？如果是这样，警察为什么不逮捕他亚森·罗平，而只满足于拿走那个水晶瓶塞呢？

还有一件怪得多的事。就算有人撬开了他的房门——尽管没有任何迹象证明这点，但他还是作这种假设——这人又是怎样进他卧室的呢？因为他每晚照例要把卧室门锁好，并且插上门闩。锁和门闩都没有碰过——这是不可

否认的事实——而水晶瓶塞却不见了。亚森·罗平向来吹嘘自己耳朵尖，睡觉也十分警觉，但这次却没有听到一点声音！

他没有怎么去找，因为他非常了解这类谜，除了靠事件自身的发展把它们解开，不要指望有别的办法。他很困惑，很不安，马上关闭玛蒂庸街的这套夹层房子，发誓永远不再进来。他立即着手与吉尔贝和沃什莱取得联系。

但在这方面他又估计错了。司法当局虽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亚森·罗平参与了此案，仍然决定把它归入亚森·罗平的案子，在巴黎，而不是在塞纳和瓦兹省进行预审。因此，吉尔贝和沃什莱被关进巴黎的桑特监狱。监狱和司法当局都非常明白，必须严防亚森·罗平与在押犯发生联系。警察总监下令采取极为周密的防范措施，最低级的警员也严格遵守不误。由一些有经验的警察日夜看守着吉尔贝和沃什莱，从不换人，也不离开半步。这时亚森·罗平还没当上保安局长——这是他一生最为体面的职务——因此无法在司法大楼进行必要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计划。奔走了半个月，一无收效，只好承认无能为力，心里却十分烦躁。越来越着急。他想：

“万事开头难。这件事究竟从哪里着手？走哪一条路呢？”他把念头转到水晶瓶塞的第一个主人多布莱克身上，那议员应该知道瓶塞的价值。另外，还有一点，吉尔贝是怎样了解到多布莱克议员的作为和行踪的？他用什么办法监视多布莱克？是谁告诉他多布莱克当晚去的地方？一连串有意思的问题等着他解答。玛丽—泰莱丝别墅失窃之后，多布莱克立即搬到巴黎他过冬的私邸去了。他那座房子坐落在拉马丁街心公园的左侧，朝着维克多·雨果大街。

亚森·罗平化装成一个靠年金生活的老头，拄着手杖在街上闲逛，在议员的私邸附近走走，又在街心公园或大街的长椅上坐坐。

他第一天就发现了一件事：有两个人在监视议员的私邸。尽管两人都是工人打扮，但一看那作派，就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多布莱克一出门，他们就跟上去；议员回家来，这两人也跟在后面；晚上私邸灯光一灭，他们就离开。

于是，亚森·罗平盯上了这两个人，得知他们是保安局的人。“嗨，嗨，”亚森·罗平心想，“这可叫人意想不到。这么说，多布莱克受到怀疑了？”

到了第四天，夜幕降临时分，又来了六个人，与这两人一起在拉马丁街心公园最昏暗的地方密谈。亚森·罗平从身材和手势上，认出那六个人中，有一个大名鼎鼎的普拉斯维尔。这人原来当过律师、运动员和探险家，如今是爱丽舍宫的红人，并由于神秘的原因，被任命为警察总署秘书长。

亚森·罗平突然想起来：两年前，在波旁宫广场，普拉斯维尔与多布莱克议员曾打过一架，一时引起轰动。打架的原因不详。当天，普拉斯维尔便派了决斗证人去下战书，可是多布莱克拒绝决斗。

此后不久，普拉斯维尔便当上了秘书长。

“怪事……怪事……”亚森·罗平观察着普拉斯维尔的行动，若有所思地说。

到了七点钟，普拉斯维尔一伙朝昂里—马尔坦大街那边移过去一点。这时，私邸右侧一座小花园的门开了，多布莱克走了出来。那两个侦探立即跟上去，也像他一样，在泰布街上了有轨电车。

普拉斯维尔马上穿过街心公园，按了私邸的门铃。私邸和门房之间有一道栅门。看门女人出来开门，与外面的人匆匆低语几句之后，就把普拉斯维

尔和他的手下领了进去。

“这是一次非法的秘密的入宅搜查。”亚森·罗平心想，“按照严格的礼节，他们应当请我参加。我的出席是必不可少的。”趁着私邸门还没关，亚森·罗平毫不犹豫地走过去。看门女人在注意周围动静。亚森·罗平从她身边走过时，用迟到者的语气问：

“那些先生都到了吗？”

“到了，在书房里。”

他的计划很简单：万一被人撞见，就说是来送货的。其实这种借口根本用不着。前厅无人，餐厅也无人。他穿过前厅走进餐厅，从那里，透过一道玻璃门，看得到普拉斯维尔和他的五个同伴在书房里的活动。

普拉斯维尔用配的钥匙打开办公桌上的所有抽屉，翻阅里面的全部文件。另外四个人把书一本本从书架上拿下来，抖抖书页，检查精装封面是否藏着东西。

“他们肯定是在找什么文件……也许是找钞票……”普拉斯维尔大声叹道：

“真笨！什么都没找到……”

但他大概并不打算放弃搜查。他突然抓住一个酒箱中的四瓶陈年酒，取下瓶塞，仔细察看。

“哦！他也琢磨起瓶塞来了！”罗平暗忖，“这么说，他们要找的不是文件？真的，我一点都没弄明白。”

接着，普拉斯维尔又拿起别的东西，一件一件仔细检查。又问那些人：

“你们到这里来过几次？”

“去年冬天来过六次。”有人回答。

“彻底搜查过吗？”

“每个房子都搜查过了，而且搜了好几天，因为他当时正在巡回竞选。”

“可是……可是……”

他又问：

“眼下他家里没有佣人吗？”

“没有，正在找。他在饭馆吃饭。看门女人好歹给他收拾收拾房间。那女人完全忠于我们……”

普拉斯维尔搜了一个半小时，把每件小玩意都拿起来仔细察看，又小心地放回原处。到九点钟，跟踪多布莱克的两个侦探突然闯进来。

“他回来了！”

“步行吗？”

“步行。”

“来得及走吗？”

“哦，来得及！”

普拉斯维尔和警察总署的人扫视一遍房间，确信没有留下痕迹后，才不慌不忙地离去。

这一来，亚森·罗平的处境就危险了。走吧，可能会碰到多布莱克；留下吧，就可能出不去了。不过，他看见餐厅窗子是朝街心公园开的，便决定留下来。再说，从近处观察多布莱克，这个机会太好了，亚森·罗平实在不愿放过。既然多布莱克刚吃过晚饭，就不大可能到餐厅里来。

他在里面等着，准备藏到玻璃门的帘子后面。

他听到推门声。有人进了书房，开了电灯。他认出是多布莱克。这是个矮胖子，脖子粗短，蓄一圈灰色的络腮胡，几乎秃了顶。他眼睛太疲乏，在眼镜外面还罩上一副墨镜。亚森·罗平注意到他的脸刚毅有力，下巴方圆，骨头突兀，拳头很大，汗毛浓密，两条腿弯弯的，走起路来弯腰驼背，髋部扭来扭去，有点像猴子。不过他额头宽阔突出，上面布满皱纹和肉疙瘩。

他全身上下透出一种野兽般的讨厌的味道，一股蛮气。亚森·罗平想起来，在议院，人们都把多布莱克称做“林中野人”。这不仅因为他不合群，不跟别人交往，也由于他本人的长相，举止，强健的肌肉和步态。

多布莱克在书桌前坐下来，从口袋里拿出一只海泡石烟斗，从烟丝罐几包烟丝里选了一包马里兰烟丝，拆开扎带，装满烟斗，点燃。然后，他开始写信。

写了一会，他停下笔盯着书桌上一处凝神思考。他猛地拿起一只装邮票的小盒子仔细察看，随后又检查一些被普拉斯维尔碰过又放回原处的东西。他用眼睛细看，用手摸，又低下头去仔细观察，似乎有些只有他才熟悉的记号使他看出了问题。最后，他抓起电铃按钮，按了下去。

一分钟后，看门女人来了。

他问道：

“他们来过，是吗？”

看到那个女人吞吞吐吐的样子，他又问：

“那么，克莱芒丝，是你把这个小邮票盒打开的吗？”“不是我，先生。”

“我用一条小胶带把盒盖粘住了，可是纸带被撕断了。”“我可以保证……”那女人说。

“你何必说谎呢，”他说，“既然我交待你放他们进来？”“因为……”

“因为你想两边得好处……好吧！”

他递给她一张五十法郎的钞票，又问：

“他们来过了？”

“是啊，先生。”

“还是春天那些人吗？”

“对，那五个……还有一个……指挥他们的。”“一个高个子？……棕头发？……”“对。”

亚森·罗平注意到多布莱克咬了咬牙齿，又问下去：“就这些人？”

“后来又进来一个，找他们……刚才，那两个老在外面监视的人也进来了。”

“他们都在书房里？”

“是的，先生。”

“我回来他们就走了？也许就在我进屋前几分钟？”“是的，先生。”

“好。”

那女人走了。多布莱克又写起信来。接着，他伸直胳膊，在书桌尽头一个白纸簿上写了几个符号，又把那簿纸竖起来，似乎想时时看见它。

他写的是几个数字。亚森·罗平可以看到这道算式： $9-8=1$

多布莱克专注地把这些数字念了一遍。

“毫无疑问。”他大声说。

接下来，他又写了一封短信，在信封上写了地址。他把信放到纸簿旁边，罗平看出上面写的是：“警察总署秘书长普拉斯维尔先生收”。

接着，他又按铃。

“克莱芒丝，”他问看门女人，“你小时上过学吗？”“当然上过，先生！”

“学过算术吗？”

“先生，您……”

“因为你做减法不行。”

“为什么？”

“因为你不知道九减八等于一。你瞧，这一点非常重要。你要是不懂这头等重要的真理，就没法活了。”

他边说边站起来，背青双手，摆着髻部，在房间里踱了一圈，又一圈，然后对着餐厅停下来，推开门，说：“此外，这个问题还可以用别的方式表述：九个人走了八个，还剩下一个，这个人是谁？剩下的这个人就在这里，嗯？我算得很准。这位先生将为我们提供有力的证明，对不对？”他用手拍了拍丝绒门帘。亚森·罗平刚刚闪到门帘后面。“说实话，先生，您卷在里面会闷死的，还不说我也许会用匕首戳帘子来寻乐子……你想想哈姆雷特说的胡话，想一想波洛尼尤斯是怎么死的吧……‘是一只老鼠，我对你说，一只大老鼠……’喂，波洛尼尤斯先生，从洞里出来吧！”这种处境，亚森·罗平从来没有经历过！他心里窝着一把火。把别人引进陷阱，羞辱一番，那是可以的；但让别人嘲弄自己，拿自己作笑料，他受不了。然而他有什么办法回击呢？“波洛尼尤斯先生，脸色有些苍白啊……哦，您就是几天来在街心公园踱来踱去的那位有闲人士吧！这么说您也是警察，波洛尼尤斯先生？好，您放心，我一点也不想害您……您看，克莱芒丝，我算得很准吧！照您刚才说的，进来了九个暗探。可是我刚才回来时，从远处数了数，街上有八个。九个减去八个还剩一个。这一个显然留下来监视我。他就是留下来的人。”

“是又怎么样？”亚森·罗平说，他恨不得扑到那家伙身上，逼他住口。

“怎么样？不怎么样，伙计。您还想要我说什么呢？戏已经演完了。我只想请您把我刚才写的短信交给您的主子普拉斯维尔先生。克莱芒丝，领波洛尼尤斯先生出去。他什么时候再来，您尽管给他敞开大门。您在这里就像在自己家里，波洛尼尤斯先生。我是您的仆人……”

亚森·罗平犹豫了一下，想压压对方的气势，说句道别，了结的话，就像演员从戏台深处向观众致词，好体面地退场，至少带着战斗的荣誉下台。可是他败得那么惨，实在想不出什么话好说，只好把帽子使劲往头上一罩，跺了跺脚，跟着看门女人走了。这样的报复真是可怜。

“混蛋！”一到外面，他就回过头来朝多布莱克的窗子骂道，“恶棍！无赖！议员！你得为这事付出代价！……啊！先生竟敢……啊！先生真有胆量！，……好吧，我向上帝发誓，迟早有一天要……”但他内心深处不得不承认这个新对手很厉害，也不能否认他在这件事上所占的上风，因此越发恼怒。

多布莱克冷静，同警察总署的职员交手时的自信，对他们入室搜查满不在乎的神气，尤其是对第九个监视自己的人那种冷静，放肆和无礼的态度，都说明他是有个性，有能力，有理智，有胆魄对自己以及自己手中的牌充满信心的人。

但他到底有些什么牌呢？他究竟在玩什么花样？谁掌握了赌注？赌博双方玩到了哪一步呢？这些亚森·罗平都不知道。可他却在斗争最激烈的时刻，

不明不白地，一头扎进这誓不两立的两派之间。他既不了解他们的立场，所拥有的武器和办法，也不了解他们的秘密计划。因为，他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他们为了占有一个水晶瓶塞会如此兴师动众，劳神费力！

只有一件事使亚森·罗平感到欣慰，那就是多布莱克没有认出自己，以为自己也是警员。这样一来，无论是多布莱克，还是警察当局，都不会想到有第三者介入。这是他唯一的王牌。有了这张王牌他就可以自由行动。对他来说，这一点至关重要。

他立刻拆开多布莱克要他交给警察总署秘书长的信。信上说：

它就在你伸手可及的地方，我的好普拉斯维尔！你已经碰到他了！稍稍努一点力，就到手了……可是，你太蠢了。他们竟找不出一个比你强的人来迫使我推翻可怜的法兰西！再见了，普拉斯维尔。如果你被我当场抓住，那就该你倒霉，我会叫你吃枪子的。

多布莱克

“伸手可及……”亚森·罗平看过信后，反复琢磨着这句话，“这家伙也许说的是真话呢。其实，最平常的地方藏物才最安全！不过，得亲眼看看才行……这得弄清为什么多布莱克会被人家严密监视，还得查查此人的老底。”

亚森·罗平从一家侦探事务所了解到的情况大致如下：

阿莱克西·多布莱克担任罗纳河口地区的议员已有两年，属无党派议席。此人的主张并不明确，但由于花费巨款进行竞选，所以当上了议员。此人并无任何财产，但在巴黎有私邸，在昂吉延和尼斯都有别墅，并大肆赌博，输钱无数。他的金钱来路不明。他虽然不大出入官府，在政界既无朋友也无关系，却很有影响，有求必应。

“这只是一些商务资料，”反复读了这份摘要，亚森·罗平寻思，“我需要的是他的私生活情况，需要警察局的档案材料，以便了解他的私生活，以便能暗中行动，并知道同他打交道会不会陷入困境。天哪，时间过得真快！”

亚森·罗平那期间住在凯旋门附近夏托布里昂街的一套房子里。这也是他最常来的地方。他在这里用的化名是米歇尔·博蒙。这所房子设备齐全，十分舒适。有一个仆人，叫阿希伊，对他一片忠心。仆人的任务就是接亚森·罗平的手下打来的电话，然后汇总向他报告。

亚森·罗平回来后，得知一名女工等了他至少一个多小时，不免十分惊奇。“怎么？从来没有人来这里找过我！她年轻吗？”“不年轻……我认为她不年轻！”

“她没戴帽子，只是蒙了一块头巾，看不清她的脸……不如说像一个职员……一个并不风雅的店员……”

“她找谁？”

“找米歇尔·博蒙先生。”

“怪了。为什么事？”

“她只是说有关昂吉延事件……所以，我以为……”“嗯？昂吉延事件！这么说她知道我卷进了这件事！……她知道该找谁……”

“我从她嘴里掏不出什么，但我还是觉得应当接待她。”“你做得对。她在哪里？”

“在客厅里。我开了灯。”

亚森·罗平急忙穿过候见厅，打开客厅门。

“你胡说什么呀？”他对仆人说，“房间没有人嘛！”“没有人？”阿希伊说，跑过来。

客厅里果然无人。

“啊！这女人真怪！”仆人喊起来，“不到二十分钟前，我不放心，还来看过。她当时在里面，我还不至于看花眼吧！”“嗨，嗨，”亚森·罗平有些生气说，“她在这里等时，你去了哪儿？”

“就在前厅，老板！我一秒钟也没离开前厅！她要是出去，我一定会看见的。妈的，怪了！”

“可她确实不在在了……”

“当然……当然……”仆人惊愕极了，讷讷地说，“她可能不耐烦，就走了。可我很想知道她是从哪里出去的，妈的！”“从哪里吗？”亚森·罗平说，“那倒不一定非得当巫师才知道。”“怎么？”

“她是从窗子走的。瞧，窗子还微微开着……这是底层……晚上，街上几乎总是冷冷清清的……毫无疑问，她是从窗子出去的。”他环视周围，发现没有丢什么东西，也没弄乱，就放下心来。再说，客厅里也没有值钱东西和重要文件，这个女人来访又突然离去肯定不是为了这些东西。然而，她为什么不明不白地离开呢？……

“今天有人打电话来吗？”亚森·罗平问。

“没有。”

“晚上没来信吗？”

“来了，是最后一班邮件。”

“给我。”

“放到先生房里的壁炉上了，像平时那样。”亚森·罗平的卧室连着客厅，但他把两个房间中间的门锁上了，因此，去卧室得经过前厅。

亚森·罗平开了灯，找了一阵，说道：

“没见到……”

“在上面，放在酒杯旁边。”

“什么也没有。”

“先生没好好找。”

可是，阿希伊移开酒杯，掀起座钟，又低头往地上看都没用……信果然不见了。

“啊！妈的！……妈的……”他嘟囔着说，“是她……是她偷了……她拿了信就溜了……啊，这个婊子！”亚森·罗平反驳道：

“你疯了！两个房间根本不通啊！”

“那您说是谁呢，老板？”

他们俩都不说话了。亚森·罗平竭力压住怒火，集中心思。

他问：

“你仔细看了那封信？”

“看了。”

“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一点也没有，普普通通的信封，地址是用铅笔写的。”“啊？……铅笔写的？”

“对，好像是匆匆忙忙写的，确切地说是胡乱涂画的。”“地址是怎么写的……还记得吗？”亚森·罗平不安地问。“记得，因为我觉得很滑稽。”

“说吧！说啊！”

“德·博蒙·米歇尔先生亲启。”

亚森·罗平使劲摇着仆人：

“是‘德·博蒙’吗？你肯定？米歇尔写在博蒙后面？”“绝对没错。”

“啊！”亚森·罗平声音哽塞地说，“是吉尔贝写来的！”他一动不动地愣在那里，面色苍白，脸上直抽搐。毫无疑问，这是吉尔贝的信！多年来，按他的吩咐，吉尔贝一直用这种称呼与他通信。吉尔贝不知在牢里等了多长时间，动了多少脑筋，才终于想出办法匆匆写了信，让人把信投邮。可是，这封信却被人截走了！到底是什么内容呢？可怜的囚徒说了什么？要求什么帮助？提出什么建议呢？

亚森·罗平仔细察看卧室。跟客厅相反，这里放了一些重要文件。但没有一把锁撬开。看来，应该认定，那个女人除了拿走吉尔贝的信，并无别的目的。亚森·罗平强迫自己镇定下来，又问：“信送来的时候那个女人在这里吗？”

“是跟她同时到的。看门女人跟她同时按的门铃。”“她一定看到信封了？”

“对。”结论是不言而喻的。余下的问题，就是搞清那女人是怎样把信偷走的。是从外面窗子爬进来偷的吗？不可能。亚森·罗平看到卧室的窗子是关着的。那么，是把两个房间中间的门打开进来的吗？这也不可能。亚森·罗平看到门仍是关着的，外面还上了插销。

可是，她总不是凭着意念穿墙进来的吧！要想进某个地方，总得有个出入口；由于进出是在几分钟内完成的，那么这个出入口一定事先就在墙上开好了，这个女人显然知道它的存在。经过这样一番推理，检查工作便容易了。只须把注意力集中到门上。因为墙壁光光的，没有壁橱，也没有壁炉，更没有可以遮掩出口的墙幔。

亚森·罗平回到客厅，研究起那扇门来。他立即打了个哆嗦。他一眼就发现门的左下方，嵌在几条横方之间的六块小板子中，有一块不在原来的地方，光线不是直射在上面。他弯下腰，发现有两枚小铁钉卡着这块木板，就像铁钉卡住镜框后面的板子一样。只要把钉子取下，那块板子就会掉下来。

阿希伊惊叫起来。可是亚森·罗平却不以为然道：“这又怎么样？难道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吗？这个长方形的洞眼，长十五到十八厘米，高四十厘米，你总不能说那女人是从这个洞里钻过去的吧！就是一个十岁孩子，不管多么瘦小，也钻不过去！”“是钻不过去，但可以伸进手，把门闩拉开。”“拉底下的门闩可以，上面的够不着。你试试就知道了。”阿希伊试了一下，的确不行。

“那么，信是怎么拿走的呢？”他问。

亚森·罗平没有回答，沉吟良久。

突然，他吩咐道：

“拿我的帽子……大衣……”

他为一个急迫的念头所驱使，匆忙走出去。到了外面，他跳上一辆出租汽车。

“玛蒂庸街，快！……”

一到丢了水晶瓶塞的那套房子，他急忙下了车，打开小门，冲上楼，跑进客厅，打开灯，蹲到客厅与卧室之间那扇门前。他猜着了：这扇门上也有一块小板子拆掉了。这扇门上的洞也跟夏托布里昂街的那个一样，只能伸进胳膊和肩膀，也够不着上面那个门闩。

“电打雷劈的！”亚森·罗平骂道，再也压不住在心里烧了两个多钟头的怒火，“妈的！我不会放过这事的！”确实，令人难以置信的厄运总是缠着他，逼得他瞎摸瞎撞。用不上自己的坚韧执着或者事物本身的力量所赋予的成功因素。吉尔贝把水晶瓶塞交给他，又给他写了信。但这两件东西刚到这儿就不翼而飞了。

这些事并不像他迄今所认为的，是一连串偶然的互不关联的事件。不是的，显然，这表明有一个对手，出于既定的目标，以神奇的本事，令人意想不到的灵活，在攻击他亚森·罗平，而且是在他最安全的隐蔽住所；手法如此强硬，如此出乎意料，搞得他不知所措，连对手是谁都不知道，因而无法自卫。在他的冒险生涯中，还从未遇到过这样的阻碍。

他内心对未来越来越担忧。一个日期在他眼前闪现。这是他无意识地为司法当局定下的可怕日期。司法当局将在这一天实施报复。在这一天，也就是四月某一天早晨，两个与他并肩战斗的伙伴将要登上断头台，受到可怕的惩罚。

三 阿莱克西·多布莱克的私生活

警察搜家后的第二天，多布莱克议员吃过午饭回到家里，被看门女人克莱芒丝叫住了。她终于为他找到了一个可靠的厨娘。几分钟之后，这个厨娘来了。她出示的证明十分可靠，在上面签字的人，都是很容易去了解情况的人。厨娘虽然上了一定年纪，但十分肯干，同意独自承担全部家务，不必别的仆人帮忙。这是多布莱克提出的条件。他希望尽可能减少被人监视的可能性。来这家之前，她在国会议员索勒瓦伯爵家干活。多布莱克马上给这位同事打电话了解情况。索勒瓦伯爵的管家对她赞不绝口。于是她被雇佣了。

她把行李一搬来，就开始干活，洗抹清扫了一整天，还准备了晚饭。

多布莱克吃过晚饭便出门了。

将近十一点钟，看门女人已经睡下。厨娘小心打开花园的栅门。一个男人走进来。

“是你吗？”她问。

“是的，是我，亚森·罗平。”

她把他领到四楼她朝花园的房间里，立即抱怨道：“你又搞什么名堂？总是这一套！就不能让我安静点，别让我来干这么一大堆活！”

“有什么办法，我的好维克图瓦！每当我需要一个模样可敬、品行端方的人时，我总是想到你。你应当高兴才是。”“瞧你这么得意！”她抱怨说，“你又把我投进狼窝，还拿我来打趣！”

“可你到底有什么风险呢？”

“有什么风险？我的证明都是假的！”

“证明从来都是假的！”

“如果多布莱克发现了怎么办？他要是去调查呢？”“他已经调查过了。”

“嗯！你说什么？”“他已经给索勒瓦伯爵的管家打过电话了，就是你所谓有幸服务过的那家。”

“你看，我完了吧。”

“那管家对你赞不绝口哩。”

“他不认识我。”

“可我认识他，是我把他安置在索勒瓦伯爵家的。现在，你明白了吧……”

维克图瓦显得稍微放了点心。

“好吧！听天由命吧……或不如说，按你的意愿办吧。可我在这出戏里扮演什么角色呢？”

“先让我睡在这儿。过去，你用乳汁哺育了我；今天，你也可以把房间分一半给我。我就睡在扶手椅上。”

“然后呢？”

“然后？然后给我东西吃啊！”

“再后呢？”

“再后？和我合作，听我指挥，在房间里好好找一找，目的是……”

“目的？”

“发现我说过的那件宝物。”

“什么？”

“一个水晶瓶塞。”

“水晶瓶塞？……耶稣—玛丽亚！什么事儿呀！要是找不到呢？”亚森·罗平轻轻抓住她的臂膀，郑重其事地说：

“要是找不到，那么吉尔贝，你认识并且喜欢的小吉尔贝，还有沃什莱，就很可能掉脑袋。”

“沃什莱，他那样一个混蛋，死不死对我无所谓！可是，吉尔贝……”

“你今晚看报了吗？事情越来越糟了。沃什莱指控吉尔贝杀了仆人。恰好沃什莱用的那把匕首是吉尔贝的。这一点今天早晨被证实了。吉尔贝人很聪明，就是没有胆量，吓得结结巴巴，胡乱编造一通，这些话会把他毁掉了。情况就这样。你愿意帮我一把吗？”

半夜，议员回来了。

从那天起，连着好几天，亚森·罗平都按照多布莱克的起居习惯安排活动。多布莱克一离开私邸，他便开始在屋里寻找。他干得十分有条理，把每个房间分成几部分，一部分一部分仔细搜查，每个小角落都要翻过，每一处可能藏东西的地方都要查看过，才转入下一间。

维克图瓦也在寻找。什么地方都没被忽略：桌子脚、椅子隔条、地板木条、电线槽板、镜框或画框、挂钟、小塑像底座、窗帘边、电话机或其他电器，凡是想得到用来藏东西的地方都仔细看了一遍。

他们还监视议员的一举一动，甚至下意识的手势，连他的目光，读的书，写的信都不放过。

这些事做起来很容易，因为议员好像生活在光天化日之下。房门从来不关，从不接待访客。他的生活就像机械一样有规律：下午去议会，晚上去联谊会。

“不过，”亚森·罗平说，“他总有不那么光明磊落的地方吧。”“我跟你讲，半点也没有，你是浪费时间。”维克图瓦嘀咕着说，“我们要给人抓住的。”

保安局的暗探就守在外面，在窗下来回走动，这把维克图瓦吓坏了。她不相信这些人到这里来是为了别的目的，而不是逮捕她维克图瓦的。每次去市场，她都觉得纳闷，这些人为什么不抓她。有一天她从市场回来，非常惊慌，挽在胳膊上的食品篮子直抖。

“喂，出了什么事，我的好维克图瓦？”亚森·罗平问道，“你一脸铁青。”

“铁青……是吗？……麻烦来了……”

她没有气力站着，不得不坐下来，费了好大劲才结结巴巴地说：

“有一个人……有一个人走近我……在水果摊……”“见鬼！他想绑架你？”

“不是……他交给我一封信……”

“你还抱怨呢？显然是情书！”

“不是……‘这是给你老板的，’他这样说。‘我的老板？’我问。‘对，就是住在你房间里的那位先生！’”

“哎？！”

这一回亚森·罗平打了个哆嗦。

“给我看看！”他说，从她手里夺过信。

信封上没写收信人的地址姓名。

不过，信封里面还套了一个信封，上面写着：

请维克图瓦转交亚森·罗平先生

“妈的！”亚森·罗平小声道，“真厉害！”
他拆开第二个信封，里面有一张纸，上面用老大的大写字母写着：

您所做的一切既无用又危险……别再干下去了……

维克图瓦哼了一声便晕过去了。亚森·罗平似乎受了最粗暴的侮辱，脸一直红到耳根，就像一个决斗的人，最隐秘的意图被讥讽他的对手大声抖出来一样。他一句话也没有说。维克图瓦照旧干活；他自己则一整天待在她房间里冥思苦想。

夜里，他睡不着。

他翻来覆去地想：

“这样苦思苦想又有什么用？我遇到的问题并不是动动脑子就能解决的。可以肯定，卷进来的不是我一人，在多布莱克与警察之间，除了我这个第三者之外，还有一个第四者在为自己活动。他认识我，识破了我的手法。可这第四者是谁呢？我会不会弄错了呢？还有……唉！算了……睡吧！”

可是，他睡不着。半夜工夫就这样过去了。

将近四点钟时，他似乎听到房子里有动静，赶紧起床，从楼梯上方看到多布莱克下了二楼，朝花园走去。一分钟之后，议员打开栅门，领着一个把头缩在大毛领里的人回来，进了书房。

亚森·罗平早已料到这种情况，已做了准备。那间书房和他住的房间都在楼房背面，窗户都朝着花园；他在自己房间阳台上拴上一条绳梯，轻轻放下去，然后顺梯而下，来到书房窗子上面。护窗板全部关上了。不过，窗子是圆形的，所以上面有个半圆形的气窗还开着。他虽然听不清里面的人在说什么，却看得见里面的情形。

他立刻发现，来客原来是个女子，是个还年轻的女人，虽然黑发中已夹杂着灰发。衣着十分普通，却很优雅，身材高挑，漂亮的脸上流露出经常受苦的人才有的疲倦和忧郁。“我在哪里见过她，”亚森·罗平寻思，“因为她脸上的轮廓，她的眼神，她的相貌，我都熟悉。”

她靠桌子站着，木无表情地听着多布莱克讲话。多布莱克也站着，激动地跟她说着什么。议员背对着亚森·罗平。不过亚森·罗平弯下身，看到有一面镜子映出议员的身影。他吃惊地看到议员正在用一种怪异的目光、一种充满野蛮和兽欲的目光盯着那女人。那女人大概也被这种目光弄得不安，便坐下来，垂下眼帘。多布莱克向她俯下身，似乎要用他那两条长着一双大手的长臂去搂抱她。亚森·罗平突然看到那女子愁云紧锁的脸颊上淌下了大滴泪水。

难道这些泪水使多布莱克失去了理智？他猛一下抱住那女人，把她拖向自己。她则仇恨地使劲将他推开。经过一阵短促的厮打，两人都站起来，面对面，像死敌那样互相骂着。亚森·罗平觉得那男人的脸在抽搐，非常凶残。

接下来，两人都住口了。多布莱克坐下来，样子凶狠，冷酷，带着几分嘲弄。他又说话了，一下一下敲着桌子，好像在提条件。那女的却一动不动，

高傲地挺直身躯，心不在焉、目光茫然地俯视他。亚森·罗平一直盯着她，完全被她那张刚毅而又痛苦的脸吸引住了。亚森·罗平努力回想在哪几见过她，却想不起来。这时，他发现她轻轻转过头，悄悄地移动着胳膊。她的胳膊已经伸出去了。亚森·罗平看到桌子尽头有一个长颈瓶，上面有一个金头瓶塞。她的手挨到瓶子，摸索着往上移，抓住了瓶塞。她的头飞快地一转，迅速扫了一眼，又把瓶塞放下瓶口。无疑，这不是她想找的东西。

“见鬼！”亚森·罗平寻思，“她也在找水晶瓶塞！事情一天比一天复杂。”

他又观察那个女子，发现她表情突然变了，变得可怕、无情和凶狠。他看到她的手继续在桌边移动，并且用连贯的狡黠的动作，把一堆书推开，又慢慢地、很有把握地朝一把匕首摸去。那把匕首的刀刃在一堆乱纸中闪着寒光。

她的手紧紧地抓住刀柄。

多布莱克继续说着。在他背部上方，一只手毫不颤抖地慢慢举起来。亚森·罗平看到那女人疯狂而惊惶的眼睛死死盯住多布莱克的脖子，她选好在那儿下刀子。

“您在干一件蠢事，漂亮的夫人。”亚森·罗平心想。他已经考虑怎样带着维克图瓦溜走了。

可是，那女人举起手，却犹豫起来。不过，这只是转瞬间的软弱。她咬紧牙关，那张脸由于充满仇恨更加变了样子。她终于做出了那个可怕的动作。

就在此时，多布莱克身子一伏，从椅子上跳起来，转过身一把抓住那女人柔弱的手腕。

奇怪的是，他连一句责骂的话也没说，似乎她企图做的事毫不奇怪，是十分平常、十分自然、十分简单的事。他耸耸肩，便不声不响地在房间里踱起步来，似乎对这类危险习以为常了。她扔下匕首，双手捂住脸哭起来，一抽一抽地，全身都在颤抖。他又走回她身边，敲着桌子说了几句话。

她表示不同意。但他执意坚持，于是她跺着脚，大吼起来，声音非常大，亚森·罗平听到了：

“决不！……决不！……”

于是，他不再说话，把她的毛皮大氅拿来，披在她肩上。她则用一块抽纱围巾把脸包严。

他送她出去。

两分钟之后，栅门又关上了。

“可惜，我不能跟在这个奇特女人后面，跟她聊聊多布莱克。我觉得，我要跟她合作，会干成什么事情的。”不管怎么说，有一点要弄清楚。这就是多布莱克议员表面上生活很有规律，堪称模范，但会不会在夜间，趁警察不再监视时，偷偷地接待某些人呢？

他让维克图瓦通知他的两个手下来这里监视几个白天，他则在夜间监视。

跟前一天的情况一样，早晨四点钟，他又听到声音。跟前一天一样，议员又领进一个人来。

亚森·罗平立即从绳梯上溜下去，来到气窗上方。他看到里面有一个男人匍伏在多布莱克脚下，绝望地抱着他的膝头，抽搐地哭泣着。

多布莱克好几次笑着把他推开，可那人却死死抱住不放。好像他是个疯

子。有一阵，他也确实疯了，半直起身子，掐住议员的喉咙，把他打翻在一把扶手椅上。多布莱克拼命挣扎，起先软弱无力，青筋直暴；但他拼出一股不同寻常的猛力，很快就占了上风，迫使对手乖乖地不动了。

他用一只手抓住对方，另一只手狠狠地抽了那人两耳光。那人慢慢站起来，脸色苍白，脚下摇摇颤颤。他站了一会，似乎想恢复冷静。然后，他极为镇定地从衣袋里掏出一支手枪，对准多布莱克。

多布莱克无动于衷，甚至还挑衅地微笑着，好像瞄准他的是一支玩具手枪。

那人就这样伸手举着枪，对准敌人站了十五到二十秒钟。然后，他慢慢地把手枪放回衣袋里，这显示出他极有自制力。因为他刚才极为激动，这种自制力就更是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钱夹。

多布莱克走上前去。

钱夹打开了，露出一叠钞票。

多布莱克一把抓过钱，数起来。

这是一些一千法郎的钞票。

一共三十张。

那人看着多布莱克数钱，没有任何愤怒的表示，也没说一句抗议的话。显然他明白，说什么都无用；多布莱克是个铁石心肠，何必浪费时间去乞求他，或用谩骂威胁去出口气呢？难道这样做能伤害这个刀枪不入的敌人吗？即使多布莱克死了，他也逃不脱多布莱克的手心。

他拿起帽子，走了。

上午十一点，维克图瓦从市场回来，交给亚森·罗平一张便条。是他手下写给他的。

信上写道：

昨夜到多布莱克家的人是朗日鲁议员，独立左翼联盟的主席。他财产很少，家中人口众多。

“看来，”亚森·罗平寻思，“多布莱克只是个讹诈老手。不过，妈的，他的手段还真有效。”

事件的发展证实亚森·罗平的推断是正确的。三天后，他又看到另一个来客交给多布莱克一大笔钱。再过两天，又一个人，留下一条珍珠项链。

头一个叫德绍蒙，是参议员，从前当过部长；第二个是阿尔布费克斯侯爵，波拿巴派议员，从前是拿破仑亲王政治办公室的主任。

这两个人的情形跟朗日鲁议员的相似，都是以暴力和悲痛开始，以多布莱克的胜利告终。

“下面的来访也都是这样了。”亚森·罗平了解这些情况之后，心想，“我已经目睹了四次来访。但就是看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也了解不到更多的情况了。……我只要让监视的朋友去调查来客的姓名就够了。我要去拜访他们吗？……但为什么去呢？他们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我。另一方面，我还要留在这里作这些毫无进展的调查吗？维克图瓦不能独个继续下去吗？”他处于十分为难的境地。吉尔贝和沃什莱的预审情况越来越不妙。时间一天天过去，他无时无刻不在自问——而且是多么焦虑——就算能够成功，他这些努力是否只会得到微不足道的，甚至与自己的目的无关的结果？因为，就算查明了多布莱克的地下活动，他又从中能找到什么办法来拯救吉尔贝和沃

什莱呢？这天发生了一件事，促使他下了决心。午饭后，维克图瓦听到多布莱克打电话的片断。

从维克图瓦的转述中，亚森·罗平断定议员当晚八点半要跟一位夫人约会，并带她去看戏。

“我跟六个星期前一样，订了一个楼下包厢。”多布莱克说。他又笑着补充一句：

“我希望这段时间里，没有人再来偷我的东西。”对于亚森·罗平来说，事情毋庸置疑，多布莱克今晚将跟六个星期前一样度过，那次他们正好在昂吉延别墅行窃。因此，了解与议员约会的人是谁是极重要的事情。或许这也能弄清那天吉尔贝和沃什莱是怎样得知多布莱克议员从晚上八点到凌晨一点不在别墅的。

下午，亚森·罗平从维克图瓦那里得悉，多布莱克将比平时早些回来吃晚饭。于是他在维克图瓦的帮助下离开了议员的私邸。他回到夏托布里昂街自己家，打电话叫来三位朋友，然后，穿上一件燕尾服，如他所说，把脸化妆成一个俄国王子，长着一头金发，颊髯剪得短短的。

同伙们开着汽车来了。

这时，仆人阿希伊送来一份电报，上面写着：“夏托布里昂街米歇尔·博蒙先生收”。内容如下：

今晚别来剧院，否则有误大事。

亚森·罗平身边的壁炉台上有一个花瓶。他一把抓起来，砸得粉碎。

“当然，当然，”他咬牙切齿地说，“我惯于玩弄人家，人家也来玩弄我。同样的办法，同样的手段。只是有一点不同……”可是，究竟有什么不同，他也说不大清楚。事实上，他十分困惑，被人搞得心慌意乱，手足无措，只是出于固执，或者说出于义务，才继续行动，因此，办起事来一扫平时那股热情和兴致。

“走吧！”他对手下说。

按他的命令，司机在离拉马丁街心公园不远的地方停了车，但并没有熄火。亚森·罗平估计多布莱克为了摆脱看守他家的保安局那帮人，很可能会跳上一辆出租车赴约。他不想被甩得太远。但他没有料到多布莱克竟有这么灵活。

七点半钟，花园栅门的两扇门扉都打开了，从里面射出强烈的灯光。一辆摩托车冲出人行道，沿着街心公园，在亚森·罗平的汽车前面拐了个弯，向布洛涅树林飞驰而去。那种速度，要去追赶是愚蠢的。

“飞脚先生，一路顺风。”亚森·罗平说，想打打趣，其实满肚子火气有增无减。

他观察那几个同伙，希望有谁胆敢露出一丝讽刺的微笑；他多想找个人发泄一通啊！

“回去吧。”过了一会，他说。

他招待这几位同伙吃了晚饭，抽了一支雪茄，然后，乘汽车又出发了，把巴黎的剧院都转了一圈，先去的是上演轻歌剧和滑稽歌舞剧的剧院。他估计多布莱克和那位女人喜欢看这种戏。在每个剧场他都买一张正厅前座票，察看楼下包厢，然后离开。然后，他又去了那些正经一些的剧院，如复兴剧

院、体育馆剧院。

最后，晚上十点钟，他终于在沃德维尔剧院楼下发现一个几乎完全被两扇挡板遮住的包厢。他买通女引座员，得悉那个包厢里坐着一个上了一定年纪的矮胖先生和一位用厚厚抽纱围巾包住脸的女人。

那包厢的隔壁没有人，他便租了下来，然后出来找到那几位朋友，做了必要的指示，便回来在那对男女隔壁坐下来。幕间休息时，灯光强一些，他能看到多布莱克的侧影。那女人坐在包厢里处，看不见。

他们两人在低声交谈。幕布重新拉起时，他们继续在谈，但声音很低，一句也听不清。

过了十分钟，有人敲包厢门。是检票员。

“是多布莱克议员吧？”他问。

“是啊。”多布莱克惊异地回答，“您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有人打电话找您，说您在二十二号包厢。”“谁来的电话？”

“阿尔布费克斯侯爵。”

“哎？……什么事？”

“我应当怎样回话呢？”

“我就来……就来……”

多布莱克立即起身，跟检票员走了。

他转身看不见了，亚森·罗平便从自己的包厢里出来，推开隔壁包厢的门，坐到那女人身边。

她压住一声叫喊。

“不要说话！”他命令道，“我有话要跟您说，十分重要。”“啊！”她仍然小声叫道，“亚森·罗平！”他大吃一惊，一时间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这个女人竟然认识自己！不仅认识，还能看破他的伪装！尽管他惯于应付最出人意料、最怪异的事件，可这件事还是让他大惑不解。他甚至没有想到反驳，只是结结巴巴地说：

“这么说您知道？……您知道？……”

他猛一下掀开她的面纱，那女人来不及阻挡。

“怎么！这可能吗？”他嗫嚅道，越发吃惊。

她就是前几天夜里他在多布莱克书房里见到的那个女人，那个举起匕首对准多布莱克、满怀仇恨想把他刺死的女人。现在轮到她惊慌了。

“怎么！您见过我了？”

“是的，前几天夜里，在他家……我看见了您那个举动……”她起身要逃走。他一把拉住她，急忙说：

“我必须知道您是谁……正是为此，我才让人给多布莱克打电话的。”

她更加惊慌了。

“怎么！打电话的不是阿尔布费克斯侯爵？”“不是，是我的一个同伙。”

“那么，多布莱克就要回……”

“不错，不过来得及……听我说……我们应当再见面……他是您的敌人，我要把您从他手里救出来。”

“为什么？为了什么目的？”

“您不要怀疑我……我们的利益肯定是一致的……我在什么地方能再见到您呢？明天，对吗？什么时刻？……在什么地方？”“那么……”

她看着他，显然有些犹豫，不知怎么办才好。她准备开口，但又拿不定

主意，心中充满疑虑。

“唉！求您快点！……说话呀！……只要一会儿就够了……马上说呀！……让他撞见我就麻烦了……求您……”于是，她明确地说：

“我的名字……还没有必要……我们先见一面，您给我说明白……是呀，我们再见见面。听着，明天，下午三点，在……”正在这时，包厢门开了，可以说是多布莱克一拳把门打开的。他出现在门口。

“妈的，真倒楣！”亚森·罗平嘟哝道。他想要的东西没有得到，倒给人家逮住了，他十分气恼。

多布莱克冷笑道：

“果然如此！……我觉察有鬼嘛……哈！打电话，这种诡计有点过时了，先生。我走到半路就回来了。”

他把亚森·罗平推到包厢前面，自己坐到那个女人身边，说道：

“喂，我的亲王，您到底是什么人呀？没准是警察总署的雇员吧？您像是干这差事的样子。”

他盯着亚森·罗平，努力想认出他是谁。可是，他没有认出这就是被他称做波洛尼尤斯的人。

亚森·罗平也一直盯着对方，心里却在想主意。他眼看就要成功了，所以不想轻易放手，放弃同这位女人，这个多布莱克的死敌合作的机会。

那女人一动不动地坐在角落里，观察他们俩。亚森·罗平说道。

“先生，出去吧，到外面谈更方便些。”

“就在这里吧，我的亲王。”议员反驳道，“等会幕间休息时，这里谈就方便了，这样不会妨碍别人。”

“可是……”

“别费力了，伙计。呆着别动吧。”

他一把揪住亚森·罗平的衣领。显然，在幕间休息之前，他是不准备把亚森·罗平放走的。

但他这一举动太冒失了。亚森·罗平难道甘愿受这样的对待吗？尤其是在一个女人，一个他想结盟的女人，而且还是一个——这是他第一次想到这一点——非常漂亮的女人面前。她那端庄的美貌很合他的意。所以，他男子汉的自尊心顿时勃然大怒了。可是，他没有说话。他忍受那只大手沉重地压在肩上，甚至偻着身子，似乎战败了，无能为力了，几乎害怕了。“哈！你这怪家伙！”议员讥讽道，“也不充好汉了。”舞台上，一大群演员在争吵，闹纷纷的。

多布莱克放松了一些。亚森·罗平认为时机来了。他挥手向多布莱克的臂弯猛地砍去，就像一把斧子一样。多布莱克痛得松了手。亚森·罗平挣脱出来，向他扑过去，掐住他的喉咙。但是，多布莱克立即后退一步，取了守势。于是，两人的四只手便抓在一起。

两人死命抓着，都把全身的力气倾注在手上。多布莱克那双手又大又有力量，亚森·罗平的手被这铁钳夹住，觉得自己不是在跟一个人，而是跟一头可怕的野兽，跟一只巨大的猩猩搏斗。他们靠着门，弯着腰，就像两个摔跤的人试探着，想揪住对方一样。他们的骨节格格作响。谁稍一示弱，就会被对方抓住脖子，活活掐死。这场殊死搏斗是在突如其来的寂静中进行的，舞台上一个演员正在低声念白，其余人在听。

那女人被挤得紧贴厢壁，惊恐地看着他们。她只要动一下手，站在哪边，

哪边就会获胜。

可是，她到底支持哪边呢？亚森·罗平在她眼里是个什么人呢？是朋友，还是敌人？

她迅速闪到包厢前面，推开挡板，探出身子，好像打了个手势，然后又转身回来，想移到门口。

亚森·罗平像要帮她似的，说：

“把那椅子搬走。”

他指的是一把倒在他和多布莱克中间的沉重的椅子。他们两人隔着椅子搏斗。

那女人弯下腰，拿走椅子。这正是亚森·罗平指望的。障碍排除了。他用靴子尖朝多布莱克的大腿使劲踢去。这一脚的效果也跟刚才那一掌一样。多布莱克痛得慌了张，走了神。亚森·罗平趁机用自己的十个指头，紧紧掐住他的脖子和喉咙。多布莱克死命反抗，试图挣脱使他窒息的那两只大手。可是，他喘不过气来，力气越来越小了。

“哈，你这只老猴子！”亚森·罗平把他打翻在地，小声骂道，“你为什么不喊救命呢？怕闹出丑闻吧？”

多布莱克倒地的响声，招来隔壁包厢的敲墙声。“别管它！”亚森·罗平小声说，“演员在台上演戏，这里是我的戏。我要把这只大猩猩制服才罢手……”

没用多少时间，议员被掐得透不过气来了。亚森·罗平又朝他颌部打了一拳，把他打晕了。剩下的事，就是在警报发出之前，带着那女人一起逃跑。

可是，等他转过身来，发现那女人早已走了。她不可能走远。亚森·罗平冲出包厢，不顾领座员和检票员的阻拦，拼命跑起来。

果然，他来到底层的圆厅，从开着的门向外望去，看见她正穿过昂坦大街的人行道。

等他赶上去，她已上了一辆汽车。

车门在她身后关上了。

他抓住门把手，想把门打开。

这时，从车里面钻出一个人来，朝他脸上猛击一拳。没有他刚才打得多布莱克脸上的那一拳敏捷，但一样有力。他尽管被这一拳打得头晕眼花，依稀之中还是认出打他的人，以及化装成司机的开车人。

他们是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即在昂吉延动手那天晚上驾船的两个人，是吉尔贝和沃什莱的朋友。总之，是他亚森·罗平的同伙。亚森·罗平回到夏托布里昂街的住所，洗净脸上的血污，在扶手椅上坐了一个多小时，像是被打昏了。他第一次尝到了被人出卖的痛苦。他的手下第一次反戈一击，反对头领。他想散散心，无意识地拿起晚上送来的邮件。他打开一张报纸，在最新消息版，读到了下面这段话：

关于玛丽—泰莱丝别墅案件：杀害仆人勒奥纳尔的疑犯之一沃什莱的身份已被查明。他是一个大盗、惯犯，两次改名换姓，因为凶杀罪而被缺席审判。

无疑，警方也将同样查明他的同伙吉尔贝的真实姓名。无论如何，预审法官决心尽快将此案送交审判庭判决。

人们不会再抱怨司法当局办案拖延了。

在别的报纸和广告单之间，夹着一封信。
亚森·罗平看到这封信，便跳了起来。
信是写给德·博蒙（米歇尔）先生的。
“啊！”他含糊不清地说，“是吉尔贝的信！”
信上只有这样几句话：

老板，救我！我怕……我怕……

对亚森·罗平来说，这又是一个不眠之夜，一个充满恶梦之夜，许多可憎可怕的幻像又折磨了他一夜。

四 敌 酋

“可怜的小伙子！”亚森·罗平第二天又看了一遍吉尔贝的信，低声说，“他吃苦了！”

亚森·罗平遇到吉尔贝的第一天，就对这个无忧无虑、快快活活的高个子青年产生了好感。吉尔贝对他非常忠诚，只要一个手势，就会为他赴汤蹈火，在所不惜。亚森·罗平也喜欢吉尔贝的爽快、快活和纯真，喜欢他那张快活的脸。

“吉尔贝，”亚森·罗平经常对他说，“你是一个正派人。你瞧，我要是您，就一定洗手不干了，去当我的正人君子。”“我跟您走，您不干我就不干，老板。”吉尔贝笑着回答。“你不愿意？”

“不是不愿意，老板。一个正派人，要干活，要苦干。我小时候也许有过这种爱好，可是后来别人让我丢掉了这种爱好。”“别人是谁？”

吉尔贝不说了。人家一问起他的童年生活，他就总是闭口不言。亚森·罗平只知道他很小就失去双亲，四处流浪，老是改名换姓，靠种种离奇古怪的职业谋生。他整个童年是一个谜，谁都无法深入了解，看来司法当局也一样。

但是，司法当局似乎也不会因为弄不清他的身世而拖延判决。不管他叫吉尔贝还是别的名字，他们都会把沃什莱的这个同伙提交刑事法庭审判，并予以严惩。

“可怜的小伙子！”亚森·罗平反复念着，“人家这样追究他都是因为我。他们担心越狱，急于了结此案，先作出审判……然后处决……一个二十岁的孩子！况且，他并没有杀人，他并未参与凶杀事件……”

唉！亚森·罗平知道这种事是无法证实的，所以他应当朝别处努力。可到底朝哪一点努力呢？应不应当放弃寻找水晶瓶塞呢？他一时打不定主意。他唯一采取的行动，就是到昂吉延去了一趟。格罗亚尔和勒巴卢住在那里。他得知他俩在玛丽—泰莱丝别墅凶杀案之后就失踪了。除此之外，他心里考虑的，他愿意考虑的，是多布莱克的事情。

他甚至不愿去思考加在他身上的那些谜，如格罗亚尔和勒巴卢为什么背叛自己，他们与那位灰发女人是什么关系，什么人在监视他。

“亚森·罗平，千万沉住气！”他说，“头脑发热会出错。因此，稍安勿躁。尤其是不要急于推断。在找到可靠的出发点之前，就急于依据一件事推断另一件事，那是再愚蠢不过了。这样做会使自己陷于困境而不能自拔。还是先听听自己的直觉怎么说吧。跟着直觉走。既然你没作推理，也没依靠任何逻辑，就相信这个案子是围绕那可恶的瓶塞发生的，那就大胆地走吧！认准多布莱克和他的水晶瓶塞这个目标！”

亚森·罗平并没有等到得出这个结论才行动。在沃德维尔剧院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他打扮成一个靠一笔菲薄年金生活的老头，裹着围巾，穿着旧大衣，坐在维克多·雨果大街边的一条长凳上。这儿距拉马丁街心公园有一段路。根据他的指示，维克图瓦每天早晨都要在同一时间从这条长凳前经过。

“对，”他想了又想，“水晶瓶塞，谜底就在那儿……等我把它搞到手……”

维克图瓦来了，胳膊上挎着食品篮子。他立刻注意到她十分激动，脸色特别苍白。

“出了什么事？”他走在老乳母身边问道。

她走进一家顾客众多的大食品店，转身对他说：

“喏，这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东西。”她的声音都变了样。她从篮子里拿出一件东西，递给他。亚森·罗平大吃一惊：他拿着的正是水晶瓶塞！

“是真的吗？是真的吗？”他喃喃地说，问题如此轻易地得到解决，似乎使他难以置信。

可是，瓶塞就在这里，看得见，摸得着。从它的形状，大小，以及那暗金色的棱面，他确实确实认出这就是他见到的水晶瓶塞。他记得清清楚楚，柄上有一道不为人注意的擦痕。再说，上次那个瓶塞的特征，这个瓶塞上都有，除此之外，它没有什么新的特别之处。这只是一只水晶瓶塞罢了。没有任何标记和特点，使它跟别的瓶塞有所区别，没有任何记号和数字。而且，这个瓶塞是用一整块水晶玻璃打制的，没有任何奇特之处。“那么，这有什么用呢？”

亚森·罗平突然深深地意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如果不了解这个水晶瓶塞的价值，那么掌握它又有什么用呢？这块玻璃的价值不在它本身，而在它所包含的意义。在拿到它之前，应当知道它的意义。谁能肯定，把这个瓶塞从多布莱克那里偷来不是干了一件蠢事呢？

这个问题无法解答，不过却格外尖锐地向他提出来了。“不能干蠢事！”他想，把瓶塞塞进衣袋，“在这鬼事情上，一干蠢事就无可挽回了。”

他的眼睛不离维克图瓦。她在一个店员陪同下，在顾客中间穿过，从一个柜台走到另一个柜台，最后在交款处待了好一会，又从亚森·罗平身边走过。

他低声吩咐：

“到让松中学后面见我。”

她一条行人稀少的街上与他会合。

“要是有人跟踪我怎么办？”她说。

“不会，”他肯定道，“我注意过。听我说，您是在什么地方找到这个瓶塞的？”

“在他床头柜抽屉里。”

“可我们在那里翻过。”

“是啊，我昨天早晨还在那里找过。大概是昨夜放进去的。”“他大概还要从那里拿走。”亚森·罗平指出。

“很可能。”

“他要是找不到，会怎么样呢？”维克图瓦吓坏了。

“回答我，”亚森·罗平说，“他要是找不到，会不会说你偷了呢？”

“显然会……”

“那么，快把它放回去，快！”

“上帝啊！上帝啊！”她喃喃祈祷，“但愿他还没有发现。快把那个东西给我吧。”

“喏，给你。”亚森·罗平说。

他在大衣口袋里翻着。

“怎么？”维克图瓦伸着手，问道。

“怎么？”过了好一会儿，他回答道：“不见了。”“什么？”

“真的，不见了……被人扒走了。”

他大笑起来，而且这一次没有丝毫苦涩的意味。

维克图瓦生气了：

“你还有心思笑！……这种情况！……”

“你要我怎么办？你得承认这事实实在奇怪。我们演的不再是惨剧了……而是童话剧，像《魔鬼的药丸》或《羊蹄》那样。我要有几星期空闲，一定把它写出来……就叫《神奇的瓶塞》，或者叫《可怜的亚森·罗平屡遭不幸》。”

“到底……是谁扒走了？”

“你胡说什么？……它是自己飞走的！……在我的口袋里不翼而飞……一声变！就没有了。”

他轻轻地推着老女仆，换了认真一点的语气说：

“回去吧，维克图瓦，别担心了。显然，刚才有人看见你把瓶塞交给我，趁着商店里拥挤，就把它从我衣袋里扒走了。这说明我们被别人监视，而且，比我想到的要严密。监视我们的人是第一流的高手。不过，我再说一遍，你放心，最终胜利的总是正派人。你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有。昨晚多布莱克先生出门后，又有人来过。我看到花园树上映出灯光。”

“看门女人呢？”

“她那时还没睡。”

“那么说，那些人是警察总署的。他们还在寻找。过一会儿见，维克图瓦……等会你让我进去……”

“怎么？你又想……”

“有什么担心的呢？你的房间在四楼，多布莱克觉察不到什么。”

“可是那些人！”

“那些人吗？如果他们想害我，早就害了。我不过是有点碍事而已。他们并不怕我。下午见，维克图瓦，五点见。”那天亚森·罗平又遇见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晚上，老保姆告诉他，她出于好奇，抽出床头柜抽屉看了看，发现瓶塞又在那里。亚森·罗平不再为这些奇迹所动，只是说：

“这么说，人家把它送回去了。这个不知用什么方法出入议员私邸，把瓶塞送回去的人，也跟我一样，认为不应当把瓶塞拿走。而多布莱克明知自己的房间被人严密监视，仍然把瓶塞留在抽屉里，好像不看重它似的，随你们去想！……”亚森·罗平虽然没有琢磨水晶瓶塞到底作什么用，但还是免不了作一些推测，生出一些想法，最终他还是隐约有了一点预感，仿佛走到隧道口，看到了一线光亮。

“看来，我免不了要同‘那些人’见见面了。到那时，局势就由我控制了。”

一连五天，亚森·罗平没有发现一点蛛丝马迹。到了第六天，多布莱克又在凌晨接待了一位来客，一位叫莱巴什的议员。他也和前几位同僚一样，绝望地匍伏在多布莱克脚下，最后还是给了他两万法郎。

又过了两天。深夜两点左右，亚森·罗平守在三楼的楼梯平台上，听到下面传来门响。他听出是前厅通往花园的那道门。在黑暗中，他看到，确切地说是察觉到有两个人上了楼梯，停在二楼多布莱克的房门口。

他们在那里干什么？多布莱克每晚都把房门闩紧，他们是进不去的。那么，他们到底希望干什么呢？

亚森·罗平听到门上低沉的磨擦声，显然他们在那里干着什么。接着他

又听到一阵低语：

“行了吗？”

“行了，完全弄好了。不过，最好明天再干，既然……”亚森·罗平没有听见后面的话。那两个人已经摸索着下楼。前厅门又轻轻关上了，接着是栅门。

“真怪呀！”亚森·罗平心想，“在这座房子里，多布莱克偷偷于着一些罪恶勾当，并不无理由地防范别人侦察；而大家却不断进来，就像进磨坊一样随便。维克图瓦放我进来，看门女人把警察总署的人引进来……这也罢了，可是，这些人呢？是谁背叛多布莱克，把他们引进来的呢？难道应该认为他们是独自行动吗？他们的胆子可真大！他们对房子多么熟悉！”

下午，趁多布莱克外出，他察看了二楼房间的门，一眼就发现门下方的一块板子被巧妙地锯开，只靠几颗难以看见的钉子固定。干这活儿的人正在他马蒂庸街和夏托布里昂街的住所下手的人。

他也注意到，一如他家，这活儿早就开始了，门洞是事先就开好的，时机一到或出现紧急情况便可派上用场。亚森·罗平觉得这一天很短。他就要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不仅会知道那些对手如何使用这些表面看来无用的小洞口，因为从这些洞口够不着门上部的插销，还会知道那些如此灵巧肯干的对手是些什么人。他不可避免地要与他们交锋。

一个意外的情况，使他十分担心。多布莱克吃晚饭时诉苦，说自己很累，十点钟就回来了，而且与往日不同，把前厅通往花园的门上了锁。这样一来，“那些人”还能实行计划，来到多布莱克的卧室吗？

多布莱克熄了灯之后，亚森·罗平又耐心等了一个小时。然后，为了以防万一，他把绳梯装好，最后才来到三楼楼梯平台上的观察哨。

这一回他没有苦苦等待，那两人比前一天提前一小时到了。他们打算推开前厅的门，但没有成功。有几分钟一点声息都没有。他以为他们放弃了这次行动，却突然吓了一跳，他感觉到有一个人无声无息地走动。那人走在楼梯地毯上，毫无声响，要不是他的手放在扶手上，感到扶手在颤动，他根本不知道有人走动。那个人上楼来了。

他越往上走，亚森·罗平就越紧张，因为他还是听不到一点声音，只是凭着扶手的颤动断定来人在往上走，并数出那人上了几级楼梯。除此之外，没有任何迹象使他隐约感到有人来了。人们辨别看不见的动作，倾听听不见的声音时，往往有这种感觉。不过，在暗处，应当能看到比夜幕更黑的人影，至少，应该有点声音，打破这死一般的寂静。但什么都没有，简直叫你不相信有人在上楼。

亚森·罗平也开始违背理智，不由自主地相信没有人上楼，因为这时楼梯扶手也不动了。他以为刚才是一种幻觉。这样过了很久，他开始犹豫起来，不知该怎么办，该怎样推测。这时，有一个细节让他觉得诧异。有一架钟刚敲了两点。凭着钟的声音，他听出是多布莱克房间里的挂钟。但钟声那么响亮，不像是隔着门传出来的。

亚森·罗平急忙下楼，走近那个房间的门。门关着，但门板左下方取下了一块板子，有一个洞。

他仔细倾听。多布莱克这时在床上翻了个身，很快又恢复了他那粗重的呼吸。他清楚地听见有人在摸多布莱克的衣服。毫无疑问，那人正在里面找东西，在搜多布莱克放在床边的衣服。“我相信，这一回要把事情稍微弄清

楚了。”亚森·罗平心想，“可是，见鬼，这人是怎么进去的呢？扯开门闩，把门打开了？……但为什么又粗心地把门关上呢？”

他一秒钟也没有想到，这件事竟会如此简单。对亚森·罗平来说，这是奇怪的反常现象，只能由这件事使他难受来作解释。他继续往下走，在最后一级蹲下来。正好处在多布莱克的房门与前厅门之间，是多布莱克那个敌人与同伙会合的必由之路。他焦急地在黑暗中等待：多布莱克的那个敌人，同样也是他自己的敌人究竟是谁，他就要识破了。他要打乱那人的计划！当多布莱克还在熟睡，那人的同伙躲在前厅门外或花园门外，徒然等待头目出来时，他要把那人从多布莱克那里偷来的战利品夺过来！

那人开始下楼了。这一次亚森·罗平仍是凭着楼梯扶手的颤动得知的。他全神贯注、睁大眼睛，努力辨出这个向他走来的神秘人物。突然，他看见那人就在几米开外。他躲在最暗的角落，不会被那人发现，他看到（只是模模糊糊地感到）那人小心翼翼地一级一级往下走，手紧紧地抓着楼梯栏杆。

“对手究竟是什么角色呢？”罗平寻思，心怦怦直跳。事情加快收场了。亚森·罗平不小心动了一下，被那人发现了，那人立刻停步。他怕那人往后退或者往外逃跑，便扑过去，谁知扑了个空，没有抓住刚才看见的黑影，却碰在楼梯扶手上，不觉大吃一惊。不过，他立即冲下来，跑了半个前厅，在那人快要跑进花园时，抓住了他。

那人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门外传来他的同伙的几声呼应。“啊！见鬼，这是怎么回事？”亚森·罗平低声说道，他那两条强有力的臂膀抱住的，是一个颤抖、呻吟的小东西。亚森·罗平恍然大悟，一时呆立不动，十分困惑，不知该怎样处置这个猎物。那几个同伙在门外焦急不安，叫喊着。他怕把多布莱克吵醒，就把那个小东西塞在胸前，拿外衣罩住，又用手帕堵住嘴，急忙奔上四楼。

维克图瓦一惊而醒，亚森·罗平对她说，“瞧，我把敌方难以制服的头目，强盗中的壮士给你带来。你有奶瓶吗？”他把一个六七岁的孩子放到一把扶手椅上。这孩子身躯瘦小，穿一件紧身灰毛衣，戴一顶毛织软帽，稚嫩的小脸极为苍白，惊恐的双眼噙着泪水。

“这是从哪里捡来的？”维克图瓦吃惊地问。

“楼梯下面，他从多布莱克的房里出来。”亚森·罗平回答道，一边摸着孩子的毛衣，希望孩子从那个房间里带出了什么战利品。维克图瓦起了怜悯心。

“可怜的小天使！你瞧……他忍着不叫……耶稣—玛丽亚！他的手冰凉！别怕，孩子，我们不会伤害你……这位先生不是坏人。”“不是坏人，”亚森·罗平说，“不是为了两个铜钱去干坏事的人。不过，还有位先生很坏，要是你还让前厅门外这样吵闹，他就要醒了。你听见他们吵闹了吗，维克图瓦？”

“什么人吵啊？”

“这位壮士，这位难以制服的头目的手下。”

“那怎么办？”维克图瓦慌了，含糊不清地说。

“怎么办？我可不愿意被抓住。先走为上。你跟我走吗，壮士？”他用毛毯把那孩子裹起来，只露出一个头，把嘴尽可能小心地堵上，然后，让维克图瓦把孩子捆在自己背上。

“你瞧，壮士，我们在作游戏呢。你会见到，有些先生清早三点钟就爬

绳哩。好，我们飞吧。你头晕吗？”他跨过窗台，把脚蹬在绳梯上，不过一分钟，就下到花园里。他一直在倾听着，前厅外的敲门声更清楚了。喧闹声这么响，多布莱克竟然没被吵醒，真是奇怪。

“要不是我把事情安排好了，他们准把一切搅乱。”他寻思。他在楼房角上停下来，身在暗处，别人看不见他。他估量着自己与栅门的距离。栅门开着。他的右边是前厅门前的台阶，好几个人在那里叫嚷。左边是门房。

看门女人走出了门房，站在台阶旁，求那些人别吵。

“你们别叫了！别叫了！他就要出来了！”

“哦！很好！”亚森·罗平暗忖，“这女人也是他们一伙的。乖乖，身兼数职哩。”

亚森·罗平冲过去，掐住她的脖子说：

“告诉他们，孩子在我手里……让他们到夏托布里昂街我的住所去领。”

不远的大街上，有一辆出租汽车，亚森·罗平推测是那伙人预订的。他大摇大摆，装做一个同伙上了车，吩咐司机把车开到自己家门口。

“喂，”他问这孩子，“还觉得舒服吧？……愿意躺在一位先生的床上睡一觉吗？”

他的仆人阿希伊还没醒。他便亲自安顿孩子睡觉，亲切地抚摸他。

孩子似乎有些麻木，板着可怜的小脸，表情僵硬，又害怕，又想显得不怕，又想叫，又努力忍住不叫。

“哭吧，小乖乖，”亚森·罗平对他说道，“哭出来会好受一些的。”这孩子没哭。亚森·罗平的声音是那样温和、善良，使他精神放松了。亚森·罗平仔细观察着这孩子，从他那安宁下来的眼神和不再那么紧张的嘴上，发现了某种熟悉的东西，与另一个人不容置疑的相似之处。这更加证实了他怀疑的某些事实。它们在他脑海里串接起来。如果他没有错，那形势就确实在发生奇特的变化，他不久就可以支配事件的发展。到那时……

突然响起一声门铃，紧接着又响了两声。

“瞧，”他对孩子说，“你妈妈来找你了。你不要动。”他朝门口跑去，开了门。

一个女人像疯子一样闯进来。

“我儿子！”她喊着，“我儿子在哪儿？”

“在我的卧室里。”亚森·罗平回答。

她没有再问，便径直朝卧室跑去。这表明她对这里很熟悉。“果然如我所料，灰发女人，”亚森·罗平心想，“是多布莱克的朋友和敌人。”

他走近窗口，撩起窗帘。对面人行道上有两个男人在踱步：是格罗亚尔和勒巴卢。

“他们甚至并不躲藏，”他补上一句，“这是好征兆，他们认识到必须服从老板的意愿。只剩这位漂亮的灰发女人了，对付她要难一些。我们谈谈吧，你这位妈妈。”

他发现母子俩抱在一起。那母亲还不放心，泪水盈眶，说：“你没什么伤痛吧？你能肯定？啊！你一定吓坏了，我的小雅克！”

“他是个坚强的小好汉。”亚森·罗平说道。

她没有回答，而是像亚森·罗平刚才一样，在孩子的毛衣里摸着，大概想知道孩子是否完成了这个夜间使命。她低声问他。“没有，妈妈……我向你肯定，没有。”孩子回答。她温柔地吻着他，把他搂在怀里。孩子由于疲

劳和不安，已经筋疲力尽，很快就睡着了。她长久地低头看着儿子，也显得非常疲劳，希望休息。

亚森·罗平没有打扰她的沉思。他不安地注视着她，那种关注她没有发觉。他发现她眼圈很大，皱纹很明显。不过他也发现她比自己原来认为的还要漂亮，是那种比常人更仁慈、感情更细腻的人饱经风霜所养成的感人的美。

她时表情是那么忧伤。亚森·罗平出于本能，十分同情，便走近她，对她说：

“我并不了解您的打算。不过，无论如何，您都需要帮助。您单枪匹马是不可能成功的。”

“我并不是单枪匹马。”

“还有那两个人？我认识他们。他们是靠不住的。我请求您，用用我吧。您还记得那天晚上，在戏院包厢吧？您都准备开口了，今天就别犹豫了。”

她转脸望着他，打量了一会儿，似乎还不能摆脱敌对的意愿，说：

“您到底知道些什么呢？我的事，您又知道什么呢？”“我有很多事都不清楚，我不知道您的姓名。不过，我知道……”

她突然下了决心，要压住这个逼迫自己说话的人，就作了个手势，打断他的话。

“没用的，”她大声说，“不管怎样，您能够知道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无关紧要，但是您到底打算干什么？您提出要帮助我……是为了什么？您不顾一切地插手到这件事情里来，我每一次行动都碰到您，这说明您想达到一个目的……到底是什么目的呢？”

“什么目的？上帝啊！好像我的行为……”

“别说了，”她断然说道，“我们之间需要信任，为此，就要坦诚相见。我来给您做个榜样吧：多布莱克有一件东西，价值连城。当然并不是那件东西本身如何宝贵，而是它具有的意义。那件东西您是知道的，因为您已经两次把它拿到手，而我又两次把它从您手上拿走了。我有理由认为，您之所以要把那件东西据为己有，是因为您认为它有魔力，想利用它来为您服务……”

“这是什么意思？”

“是的，利用它来实现您的意图，谋取私利。这完全符合您的习惯……”

“和盗贼骗子的本性。”亚森·罗平替她把话说完。她并没有表示异议。他努力从她那双眼睛里看出她的心思：她想要他做什么？她怕什么？既然她不信任他，那么他对这个两次把瓶塞从他手里拿走，还给多布莱克的女人是否也应该加以提防呢？她虽然是多布莱克的死敌，可她又在多大程度上屈服那个人的意志呢？自己同她合作，不就可能意味着投靠多布莱克？……可是，他从未见过这样认真的目光和真诚的面容。他不再犹豫，说道：

“我的目的很简单：把吉尔贝和沃什莱救出来。”“这是真的吗？……是真的吗？……”她叫起来，浑身颤抖，眼光急迫地询问他。

“您要是了解我，就……”

“我了解您……我知道您是谁……我跟了您好几个月，您没有觉察……不过，由于某些原因，我还有些怀疑……”他更加肯定地说：

“您并不了解我。您要是了解我，就会知道，我那两个伙伴……至少吉尔贝是我的伙伴，沃什莱是个坏蛋……在吉尔贝逃脱等待他的厄运之前，我是不会轻闲的。”

她朝他扑过来，发狂似地抓住他的双肩，说：

“什么？您说什么？恶厄？……您认为……您认为……”“我确实认为，”亚森·罗平感到这句话吓得她多么惊恐，便说，“我确实认为，如果我不能及时救出他，吉尔贝就完了。”“住口！……住口！……”她猛力抓紧他，喊道，“住口！……我不允许您这样说……没有任何理由……这完全是您的猜测……”

“不仅是我这样认为，还有吉尔贝。”

“嗯？吉尔贝！您是怎么知道的？”

“他告诉我的。”

“他？”

“对，他。他只指望我了。他知道世界上只有我才能救他。几天前，他从牢里向我发出了绝望的呼救。这就是他的信。”她贪婪地抓住信纸，结结巴巴地念道：

老板，救我！我怕……我怕……

她松开信纸，手在空中挥着。好像她那双失神的眼睛看到了那多次让亚森·罗平胆颤心惊的悲惨景象。她恐怖地大叫一声，挣扎着想站起来，却扑通一声倒在地上，晕过去了。

五 二十七人名单

孩子在床上静静地睡着。母亲被亚森·罗平抱起放在一张长椅上，一动不动地躺着，呼吸越来越均匀，脸上渐渐有了血色。这显示她即将苏醒。

他注意到她戴着一枚结婚戒指，胸前佩着一件嵌相片的颈坠，便弯下身，把那东西翻过来，看见里面嵌着一张小相片。相片上是一个四十来岁的男人和一个孩子，确切地说是一个少年，穿着中学校服。他端详那张鬃发衬托出的清秀的脸。“果然是他！”他说道，“啊！可怜的女人！”他双手握着的那只手慢慢有了热气。那双眼睛睁开一下又闭上。只听她轻轻说：

“ 雅克…… ”

“ 您放心……他睡着了……一切都好。 ”

她完全苏醒过来了。亚森·罗平见她不说话，就向她提问题，引她慢慢地开口。他指着那嵌相片的颈坠，问道：“ 那中学生就是吉尔贝，对吗？ ”

“ 对。 ” 她回答。

“ 吉尔贝是您儿子，对吗？ ”

她身子一颤，轻轻说：

“ 是的，吉尔贝是我儿子，大儿子。 ”

她果然是吉尔贝的母亲，是关在桑特监狱，被指控犯了凶杀罪、正在受司法当局严厉追究的吉尔贝的母亲！

他接着问：

“ 另一个人是谁？ ”

“ 我丈夫。 ”

“ 您丈夫？ ”

“ 是的，他死去三年了。 ”

她坐起来，又恢复了生气，但对生活的恐惧，对所有威胁她的可怕事情的恐惧，也一齐恢复了。他又问道：

“ 您丈夫叫什么名字？ ”

她迟疑了一下，回答道：

“ 梅尔吉。 ”

他叫起来：

“ 维克托里安·梅尔吉，那个议员？ ”

“ 是的。 ”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亚森·罗平没有忘记梅尔吉议员的死亡，以及这个事件造成的轰动。三年前，梅尔吉议员在议院走廊里开枪自杀了，没有留下一个字说明为什么自杀。以后，人们也没有查明他为什么自杀。

“ 他自杀的原因， ” 他大声说出心中的想法，“ 您不会不知道吧？ ”

“ 我当然不会不知道。 ”

“ 吉尔贝呢？ ”

“ 他不知道。吉尔贝当时离家好几年了。他是被我丈夫骂走的。我丈夫十分懊恨。不过，他自杀还有另一个原因…… ” “ 什么原因？ ” 他问。

现在不需要他提问题了。梅尔吉夫人再也无法保持沉默。回忆往事又引起她的满腹悲伤，她先是慢慢地说道：“ 二十五年前，我那时叫克拉里斯·达塞尔，我的父母还健在。我在尼斯的社交场上认识了三个青年。我只要说出他们的名字，您就会明白眼下这惨剧的来由了。他们是阿莱克西·多布莱克，

维克托里安·梅尔吉和路易·普拉斯维尔。他们三个早就相识，在大学里是同年级，在军队是一个团里的战友。当时，普拉斯维尔爱上了尼斯歌剧院的一个女演员。另两个人，梅尔吉和多布莱克都爱上了我。这些情况，尤其是后一件事，我就不多说了，事实说得够明白了。我对维克托里安·梅尔吉是一见钟情。也许我有错，没有马上公开宣布我的爱情。可是，一切纯真的爱情开始都是羞怯、犹豫和担心的。所以，我一直到完全有把握、不再有任何担心时，才明确宣布了我的选择。不幸的是，我们两个偷偷相爱，甜蜜等待的时间却使多布莱克生出希望。所以，希望落空后他极为愤怒。”

克拉里斯·梅尔吉停了几秒钟，又急迫地说下去：“我永远记得……当时，我们三人都在客厅里。啊！我到现在还仿佛听见他那充满仇恨和威胁的话。维克托里安不知所措，因为他从来没有见过朋友是这副模样，那张脸是那样可憎，表情是那样凶狠，愚蠢……是的，像一只凶残的猛兽……他咬牙切齿，跺脚，他当时没戴眼镜。两只眼睛充满血丝，骨碌碌地转，不停他说：‘我要出这口气……一定要出这口气……啊！你们不明白我会干出什么样的事来。如果需要，我可以等十年，二十年……这一天会像打雷一样突然来到的……啊！你们不明白……出这口气……以恶报恶……那将是多么快乐的事！我天生就是作恶的……到时候你们俩会跪下来求我，是的，跪下来！’这时，我父亲正好进来。维克托里安·梅尔吉就在我父亲和一个仆人的帮助下，把这个可恨的家伙赶出去了。六星期后，我嫁给了维克托里安。”“多布莱克呢？”亚森·罗平打断她的话，“他没试图……”“没有。路易·普拉斯维尔不顾多布莱克的阻拦，给我们当了证婚人。行完婚礼他回家以后，发现他爱的女人，那个歌剧演员……被人掐死了……”

“什么！”亚森·罗平吓了一跳，“难道是多布莱克？……”“人们只知道多布莱克跟了她好几天，之后，便一无所知了。人们无法证实普拉斯维尔不在时，是谁进出过他的家。没有发现任何痕迹，一点都没有。”

“可是，普拉斯维尔……”

“对普拉斯维尔和我们来说，真相是无可置疑的。多布莱克打算把这个女人劫走，可能逼迫她，粗暴对待她，和她打起来，一时失去了理智，掐住了她的脖子，把她掐死了。但是，这一切没有任何证据，因此多布莱克没有受到司法当局追究。”“这以后，他干了些什么呢？”

“有几年我们没有听到他的消息，只知道他赌钱破了产，到美洲去了。我不由自主地忘掉了他的愤怒和威胁，以为他既然不再爱我了，也就不会再想报仇的事了。再说，我当时十分幸福，除了我的爱情、幸福，丈夫的政治地位和儿子昂图瓦纳的健康之外，我什么都不去想。”

“昂图瓦纳？”“对，这是吉尔贝的真名。这个不幸的孩子至少成功地隐瞒了真实身份。”

亚森·罗平又问道：

“吉尔贝……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这事我也说不准。吉尔贝——我宁愿这样叫他，不愿说出他的本名——吉尔贝小时候也跟现在一样，可爱，漂亮，讨人喜欢，可就是懒，不守纪律。他十五岁时，我们把他送到巴黎附近的一所中学去读书，让他离我们远一些。可是，两年以后，学校把他开除了。”

“为什么？”

“操守不好。学校发现他经常夜里溜出来。有时，一连好几个星期不见

人影，据说是在我们身边，其实去向不明。”“他干什么去了呢？”

“玩耍，赌赛马，泡咖啡馆，上公共舞场。”

“他有钱吗？”

“有。”

“谁给他的呢？”

“那带坏他的家伙，那个瞒着我们，让他逃学，把他领上歧途，让他变坏，把他从我们身边夺走，教会他说谎、放荡和偷窃的人。”“多布莱克？”

“多布莱克。”

克拉里斯·梅尔吉用两手捂住涨红的脸，又用疲倦的声音说下去：

“多布莱克报仇了。就在我丈夫把那可怜的孩子赶出家门的第二天，多布莱克给我们写了一封极无耻的信，说出了他怎样扮演可恶角色，使出种种阴谋诡计使我们的孩子堕落。他在信中写道：

他不久要进教养院……以后要上刑事法庭……再以后，等着吧，他会上断头台的。

亚森·罗平惊叫道：

“怎么？眼下这件案子也是多布莱克阴谋策划的？”“不是，不是，这是偶然碰巧。他那可恶的预言只是他的愿望，却把我吓坏了。那时，我有病在身，另一个儿子小雅克刚刚出生，可我们每天都要听到吉尔贝犯下的罪行：伪造签名、诈骗……等等，弄得我们只好向周围的人宣布他到国外去了，后来又说他死了。那时候，我们的生活十分不幸，尤其是发生了那场政治风暴，我丈夫遭了难，生活就更加难熬了。”

“什么政治风暴？”

“我只说一句话您就明白了：我丈夫的名字在那二十七人名单上。”

“啊！”

亚森·罗平眼前一亮。通过这闪电般的亮光，他看清了至今隐藏在黑暗之中的全部秘密。

克拉里斯·梅尔吉略微提高声音，又说：

“是的，他的名字是写在那上面。但这是一个错误，是令人难以相信的误会，他成了这个事件的牺牲品。维克托里安·梅尔吉确实是负责审查法国两海运河方案委员会的成员，也确实跟赞同那家公司方案的人一起投了票，甚至还拿了钱。是的，我要明确地说出这一点，并说出具体数额——他拿了一万五千法郎。不过，他是替别人拿的，替一个政界的朋友。他对那个人绝对信任，因而盲目地无意识地充当了他的工具。他以为是做了一件好事，其实是毁了自己。在那家公司总裁自杀、出纳失踪之后，运河事件及其种种营私舞弊行为就曝光了。直到这一天，我丈夫才知道他的好些同事都被收买了，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跟他们一样，跟其他众议员、团体领袖以及有影响的国会议员的名字一样，写在那张神秘的名单上。那张名单忽然被人提了出来。啊！那以后的日子真可怕！名单会不会被公布？他的名字会不会被别人说出来？多么难忍的酷刑啊！您一定还记得当时议会惊慌、恐怖和告密的气氛。究竟是什么人掌握了那张名单？谁也不知道。人们只知道有这样一张名单。仅此而已。有两个人被这场风暴卷走了。可是大家始终不知道是谁揭发的，也不知道指控材料掌握在谁手里。”“是在多布莱克手里吧？”亚森·罗平说。

“噢，不是！”梅尔吉夫人大声说道，“那时候多布莱克还什么都不是，还没出场。不是他……您回忆一下……人们是突然从掌握那张名单的人那里了解到事实真相的，就是前司法部长，运河公司总裁的表兄弟热尔米诺。他当时患肺结核，已告不治，临死前，从床上写信给警察总监，要把名单留给总监，说他死后，可以在他房间里处的一个保险箱中找到那张名单。警察总监派警察包围他的住宅。警察总监还亲自守在病人身边。可是，热尔米诺死后，打开保险箱一看，里面空空如也。”

“这次是多布莱克干的了。”亚森·罗平肯定地说。“对，是多布莱克。”梅尔吉夫人越来越激动，大声说，“阿莱克西·多布莱克半年前化了装，认不出来，给热尔米诺当秘书。他是怎样得知名单在热尔米诺手上的呢？这一点无关紧要。总之他在热尔米诺死的前夜，撬开了保险箱。调查证实了这一点，并且查明了多布莱克的真实身份。”

“可是，司法当局并没有逮捕他啊？”

“逮捕他又有什么用！大家推测他把名单藏到了安全地方。逮捕他，又要掀起一场轩然大波。那人人厌倦、希望不惜以任何代价平息下去的丑闻，就又会张扬开来。”

“那怎么办？”

“同他谈判。”

亚森·罗平笑了起来：“跟多布莱克谈判，真好笑！”

“是的，非常可笑。”梅尔吉夫人苦涩地说，“而这期间，多布莱克却大肆活动，而且动作迅速、恬不知耻、直奔目的。他偷到那张名单八天以后，来到国民议会找我丈夫，一开口就要我丈夫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交给他三万法郎；否则，就要把丑闻公布，让我丈夫名誉扫地。我丈夫了解这个人，知道他冷酷无情，充满怨恨，不会放过自己，于是失去理智，自杀了。”

“太不理智了！”亚森·罗平忍不住说，“多布莱克拿的是二十七个人的名单。如果他要揭发其中一个人，并且希望人家相信他的指控，就必须公布那张名单，这就是说要交出那张名单，至少要公布那张名单的照片。这样做，确实可以引起轰动，但却使他失去了继续行动和讹诈的手段。”

“又是又不是这个道理。”她说。

“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从多布莱克嘴里。多布莱克这个恶棍来看我，并且厚颜无耻地向我叙述了他同我丈夫见面的情况和谈话的内容。他并不仅仅掌握那张名单，那张出纳记下拿钱人姓名和所拿数额以及公司总裁死前用血签了名的小纸头，还掌握了一些当事人不了解的、比较空泛的证据。如公司总裁与出纳、总裁与法律顾问之间的来往信件等等。不过唯一要紧的，显然是那张写在小纸头上的名单。那是唯一不可否认的证据，若是抄写或翻拍都不能用作证据。因为那张名单将要受到极为严格的检查以辨真伪。不过，其他的证据也很有威力；它们已经断送了两个议员。而多布莱克极善于利用它们。他用这些信件去吓唬他看准的人，拿不可避免的丑闻威胁他，使他惊慌，只好答应他的要求交出钱来，或者像我丈夫那样自杀。现在，您明白了吧？”

“明白了。”亚森·罗平说。

在随之而来的沉默中，亚森·罗平想象着多布莱克的生活。他看到多布莱克掌握了名单，利用它的威力，慢慢从暗处走出来。他大把挥霍从受害人手中勒索来的钱，并迫使那些人任命他为总顾问和议员，通过威胁恫吓控制

别人，却不受惩罚，不受触动，不受追究。政府官员怕他，宁肯从命，而不敢宣战；各种大众权力机构也对他毕恭毕敬，以致他变得炙手可热，一手遮天，最后警察总署只好任命普拉斯维尔为秘书长，来与这位新贵抗衡，唯一的理由，就是普拉斯维尔与他有私仇。

“您后来又见过多布莱克吗？”他问。

“见过。我不得不去见他。我丈夫虽然死了，但他的名誉未受损害，没有一个人觉察他自杀的真相。为了至少保护他留给我的这个姓氏，我答应与多布莱克约会那是头一次。”“头一次？那么说还有二次三次？”

“后来还有很多次。”她声音急迫地说，“是的，很多次……在剧院……有几晚在昂吉延……或在巴黎，夜里……因为我觉得见到这个人耻辱。而且我不愿让别人知道……可我又不得不去见他……有一个高于一切的任务在指挥我……为丈夫报仇的任务……”

她朝亚森·罗平倾侧身子，热烈地说：

“是的，报仇是我行动的理由，生活的动力。为我丈夫报仇，为我被毁的儿子报仇，为我自己报仇，为他害我受的苦报仇……我再也没有别的梦想、别的目的。我只有一个心愿，就是要让他毁灭，让他不幸，让他流泪——如果他还能流得出眼泪的话——让他抽泣，让他绝望……”

“让他死。”亚森·罗平想起了在多布莱克书房里她与多布莱克的那一幕，打断她的话说。

“不，不让他死。我常常想到这点……我甚至向他举起了拿刀的手……可是有什么用？他一定采取了措施，即使他死了，那张名单也不会毁掉。再说，杀人并不是报仇……我的仇恨还更强烈……我要他身败名裂。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拔掉他的爪子。多布莱克一旦失去了那份名单，就等于死了，就会立即破产，陷入没顶之灾，那光景多么凄惨啊！这就是我要达到的目的。”

“可是，多布莱克不可能不明白您的意图？”

“当然不可能不明白。因此我向您保证，这就是我们的会面奇怪的原因。我时刻监视他，竭力从他的话中猜出他的秘密……而他则……则……”

亚森·罗平把克拉里斯·梅尔吉的意思说了出来：“他则窥伺着他渴望到手的猎物……这个他始终爱慕的……至今依然深情恋着的女人……这个他竭尽全力、渴望得到的女人……”

她低下头，只说了一句：

“是的。”

这两个水火不容的人之间的决斗确实奇怪。多布莱克的情欲达到了疯狂的程度，才甘愿冒着死的威胁把这个被自己毁了一生的女人引到身边来。可是，他也一定要感到安全才会这样做。“那么，您的寻找取得了……什么结果呢？”亚森·罗平问。“我的寻找长斯没有结果。”她说，“您用的搜查办法，警察用的办法，我几年前就用过了，毫无效果。我正要绝望的时候，有一天我到多布莱克在昂吉延的别墅去，在他办公桌上字纸篓的废纸当中，发现了一封起了头，揉作一团的信。这几句话是他用蹩脚的英文写的：

请把这块水晶从里面挖空，又要看不出来。

“要不是当时正在花园里的多布莱克突然跑进来，在字纸篓里翻找的

话，我可能不会给予这句话应有的重视。他怀疑地看着我，说：

“‘那里面有……一封信……’”

“我假装不明白他的话，他就没有再说下去。不过，他的不安引起了我的注意。于是，我开始朝这个方向搜查。一个月之后，我在客厅壁炉的灰烬里，发现半张英文的发票。斯图布里奇城的玻璃商约翰·霍华德按照样品，为多布莱克议员提供了一个水晶瓶。‘水晶’一词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立即去了期图布里奇城，买通了那家玻璃作坊的工头，得知那个水晶瓶塞完全符合订货单上的要求：里面是空的，外面看不出来。”

亚森·罗平点着头说：

“这些情况无可置疑。不过，我觉得，即使在瓶塞的包金层下面……在那里藏东西，也太狭小了。”

“是很狭小，但足够了。”她说。

“您怎么知道呢？”

“通过普拉斯维尔。”

“您常见他？”

“是的，从那时起。在那以前，我和丈夫听到一些似真似假的情况，同他断绝了一切来往。普拉斯维尔品德可疑，是一个不择手段的野心家，在两海运河案件中肯定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他拿没拿钱？很可能拿了。可是，我当时需要帮助，也就顾不上这些了。他当时刚被任命为警察总署秘书长，所以我就选了他。”“他清楚您儿子吉尔贝的行为吗？”亚森·罗平问。“不清楚。正是因为他所处的地位，我才十分小心，像对其他朋友一样，告诉他吉尔贝离家出走，后来死了。其他情况，就是我丈夫自杀的动机和我报仇的目标，都照实告诉了他。当我把自己在多布莱克那里发现的线索告诉他时，他高兴得跳了起来。我觉得他对多布莱克的仇恨有增无减。我们谈了很久。我从他那里得知，那张名单写在一张极薄的纸头上，如果卷起来，可以放进极狭小的地方。他跟我一样，不再迟疑。我们已经知道名单藏在什么地方，便说定各自行动，秘密联系。我让他同拉马丁街心公园那个看门女人克莱芒丝接上头。那女人对我十分忠诚……”“不过，她对普拉斯维尔并不忠诚。”亚森·罗平说，“我有证据，她出卖了他。”

“现在是可能的，但一开始不可能。在那段时间警察作了多次搜查。就是在那时期，就是十个月前，吉尔贝又出现在我的生活中。母亲对儿子的爱是不会中断的，再说，吉尔贝又是那么可爱！……您了解他。他流着热泪，拥抱弟弟，我的小雅克……我就原谅了他。”

她双眼盯着地上，低声往下说：

“我不原谅他还好些！啊，如果那个时刻重来多好啊！我要是有勇气把他赶出去就好了！可怜的孩子，是我把他毁了啊！……”她若有所思地说下去：

“如果他如我想象的那样，放荡、邪恶、粗野、堕落——他告诉我，他有好长时间都是这样——那我还会鼓起勇气，狠下心来……可是，虽然外表上，他是模样变了，叫人认不出来了，不过，怎么说呢？从精神上看，他却变好了。您鼓励他，使他振作。尽管我觉得他那种生活十分可恶……但他终究还是保持了某种品质……显露出诚实正直的本质……他性格开朗，无忧无虑，快快活活……他跟我谈起您时，充满爱戴之情！”她不敢在亚森·罗平面前过分谴责吉尔贝的生活方式，又不能对它加以赞扬，因此字斟句酌，十

分为难。“后来呢？”亚森·罗平问。

“后来，我就已经见到他了。他偷偷来看我，或者我去找他。我们一起在野外散步。就这样，我慢慢地把我们的事说给他听。他立刻来了火，也决心为父亲报仇，要把那个水晶瓶塞偷到手，也为他本人从多布莱克那里受的害报仇。他第一个念头就是找您商量。这一点我可以保证，他从没有改变过主意。”“那么，应当……”亚森·罗平说。

“是的，我知道……我当时也是这样认为的。不幸的是，我可怜的吉尔贝——您知道他耳根子软——受了一个伙伴的影响。”“沃什莱，对吗？”

“对，沃什莱。一个阴阳怪气、充满怨毒嫉妒、阴险狡诈、野心勃勃的人，对我儿子影响很大。吉尔贝错在不该把事情说给他听并征求他的意见。事情就坏在这上面。沃什莱说服了他，也说服了我，让我们相信还是自己干为好。他对事件作了研究，取得了领导权，终于组织了昂吉延的行动，在您的指挥下，潜入玛丽-泰莱丝别墅行窃。由于仆人勒奥纳尔的严密看守，普拉斯维尔和他的手下未能对这座别墅进行深入细致的搜查。这件事情办得很糟。他们本应完全依赖您的经验，或者把您完全置之于外，免得惹出各种不幸的误会或者在危急关头意见不一。然而，有什么办法呢？沃什莱支配我们。我同意跟多布莱克在剧院见一见面。昂吉延的行动就在约会期间进行。我将近午夜回到家，得知了事情的可怕结果：勒奥纳尔被杀，我儿子被捕。我立刻对未来的事生出直觉：多布莱克的可怕预言将会应验，吉尔贝将受到审判、严惩。而这一切都是由我的错误造成的。是我，吉尔贝的母亲，把儿子推向深渊，任何力量都不能把他从下面拉出来了。”克拉里斯绞着双手，身子悔恨得颤个不停。母亲为儿子的性命担心，这种痛苦，还有什么痛苦能与之相比？亚森·罗平充满同情，对她说：

“我们要救他，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我必须了解这件事的所有细节。所以，请您把情况说完……您那天夜里是怎样得知昂吉延的情况的呢？”

她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脸因为焦虑而挛缩，回答道：“是通过您的两个同伙知道的。确切地说是沃什莱的两个同伙。他们对他十分忠诚，是他挑选出来驾船的。”“就是外面那两个，格罗亚尔和勒巴卢？”

“是的。您在湖上逃过警察分局长的追捕，上了岸，向汽车走去时，曾把情况简单地告诉了他们。他们急得发慌了，立即跑到我家，把这个可怕的消息告诉我。吉尔贝被投入监狱！啊！多么可怕的夜晚啊！我怎么办？去找您吗？当然要去，要求您援助。可是，去哪里找您呢？直到这时，格罗亚尔和勒巴卢为形势所迫，才下决心告诉我他们的朋友沃什莱所扮演的角色，他的野心，他酝酿已久的图谋……”

“要摆脱我，对吗？”亚森·罗平冷笑着问。

“是的。您十分信任吉尔贝。他监视吉尔贝，从而知道了您的几处住所。他打算过几天，但等水晶瓶塞到手，掌握了那二十七人的名单，接收了多布莱克至高无上的权力，他就要把您交给警察，但又不使您的团伙受到损害。因为从此他就要把这个团伙收归他的名下。”

“这个笨蛋！”亚森·罗平低声骂道，“……这样一个下作家伙！”

他又问：

“这么说来，那些门板……”

“他预见到与您和多布莱克有一场较量，便作了准备。他在多布莱克家也干了同样的活。他手下有一个演杂耍的矮人，极为瘦小，在那些洞口可以

自由出入。他就是这样把您的信件和秘密搞到手的。这就是沃什莱的两个朋友告诉我的情况。我听了他们的话，立刻冒出一个念头：为了救大儿子，我也可以用他弟弟，我的小雅克办事。他也那样瘦，又那样聪明。您可能注意到了，他是那样勇敢。于是，我们当夜就行动。在那两个同伴指引下，我在吉尔贝的住处找到了马蒂庸街您那房子的备用钥匙。您似乎当夜会在那里睡。路上，格罗亚尔和勒巴卢一再给我打气，使我想的不是向您求助，而是从您手里拿到那个水晶瓶塞。因为那个瓶塞如果在昂吉延被翻到了，显然会在您手里。我没有估计错，我的小雅克进您的房间不到几分钟，就把瓶塞拿出来了。我离开了，满怀希望，激动得直战抖，以为这一次掌握了这个宝物，就要把它独自留着，不告诉普拉斯维尔，以便对多布莱克行使权力，让他服从我的意愿，听从我的摆布，变成我的奴隶，让他四处奔走，营救吉尔贝，争取狱方放吉尔贝越狱，至少让法院不作判决。这样，吉尔贝就得救了。”

“结果怎样？”

克拉里斯猛地站起来，朝亚森·罗平倾着身子，沉重地说：“那水晶瓶塞里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您明白吗？一张纸也没有，任何东西也没藏。昂吉延的行动徒劳无功！杀死勒奥纳尔毫无意义！我儿子被捕也太不值得！我的一切努力都是枉费心机！”

“为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你们从多布莱克那里偷来的瓶塞，并不是按他的要求做的那个，而是拿去给斯图布里奇市的玻璃商约翰·霍华德做样品的那个。”

要不是面对如此懊恼痛苦的梅尔吉夫人，亚森·罗平会忍不住要对这种命运的恶作剧说几句讥讽的俏皮话。

他咬牙切齿地说：

“真蠢！尤其这样一来，反倒打草惊蛇，引起多布莱克的警觉了。”

“那倒没有。”她说，“我当天就去了昂吉延。当时，甚至直到现在，多布莱克都把那场活动看成一般的盗窃案，是想偷他收藏的古董。您的参与让他产生了错觉。”

“可是那个瓶塞不见了……”

“首先那瓶塞对他来说并不头等重要，因为那只是个样品。”“您怎么知道？”

“我去英国时了解到那个瓶塞颈部下端有一道划痕。”“就算这样吧。可为什么放瓶塞的壁橱钥匙总是不离仆人身呢？为什么后来在巴黎，瓶塞又到了多布莱克的床头柜抽屉里呢？”“是因为多布莱克对它比较注意，就像人们总是注重一件珍宝的样品一样。正因为如此，我才趁他还没发现，赶快把瓶塞放回壁橱；还是因为如此，我第二次让小雅克把瓶塞从您的大衣袋里掏出来，并让看门女人把它放回原处。”

“这么说，他一点都没有觉察？”

“没有。他知道有人在找那名单，但不知道我和普拉斯维尔知道名单藏在什么东西里面。”

亚森·罗平站起来，一边思考一边踱步。接着，他在克拉里斯·梅尔吉身边停下来：

“这么说，自从昂吉延事件以来，您是毫无进展？”“毫无进展。”她说，“我每天都是见机行事，有时跟着两人跑，有时领着他们转，没有明确计划。”

“至少，”他说，“除了从多布莱克手里取得那张二十七人名单之外，您没有别的计划。”

“是啊，可怎样取得呢？再说，您的活动妨碍着我。我们很快就认出新来的厨娘是您的老仆人维克图瓦，又从看门女人那里知道了维克图瓦给您提供了隐居所；我对您的计划很担心。”“那么，是您写信让我退出这场斗争？”

“是我。”

“沃德维尔剧院打斗那晚，也是您要我不去剧院吗？”“是的。看门女人发现维克图瓦偷听了多布莱克和我的电话，而监视那房子的勒巴卢又看见您出门了，我便认为您晚上会跟踪多布莱克。”

“那么，有一天傍晚到我这里来的那个女工是谁？”“是我。我泄气了，想来找您。”

“是您截走了吉尔贝给我的信？”

“是的，我从信封上认出他的笔迹。”

“您当时没带上小雅克吧？”

“没有。他先在外面，跟勒巴卢一起在汽车里等我。后来我让他从客厅的窗子爬进来，从门洞里钻进这个房间。”“那封信是什么内容？”

“不幸都是对您的责备。他责怪您把他忘了，说您参与此事只为私利。总之，我看了信，对您更不信任，于是走了。”亚森·罗平气恼地耸耸肩，说：

“浪费了多少时间啊！我们没有更早沟通，真是不幸啊！我们在捉迷藏……互设荒谬的圈套……日子就这样过去了……那宝贵的日子，无可挽回的日子。”

“您看，您看，”她颤抖着说，“您也一样，也害怕未来！”“不，我不害怕。”亚森·罗平大声说，“不过，我想，如果我们早点合作，我们可能已经干出了切实有效的东西！我想，我们如果合作，本可以避免很多错误，很多冒失的事！我想，您昨晚去搜多布莱克的衣服，跟过去一样一无所获；可是由于我们愚蠢的较量，由于我们在屋里的吵闹，多布莱克警觉了，今后会更加小心。”

克拉里斯·梅尔吉摇头说：

“不会的，不会的，我认为不会这样。昨夜的吵闹声不会把多布莱克惊醒，因为我们把行动推迟一天，就是让看门女人找机会把一种麻醉药放进他的酒里。”

接着，她又缓缓补充道：

“再则，您也明白多布莱克用不着防备什么事了。他的生活就是一套防范措施。没有丝毫疏忽……况且，他不是掌握着所有王牌吗？”

亚森·罗平走近她，问道：

“您这是什么意思？照您看来，这方面没有希望？无法达到目的？”

“不，”，她低声说，“有一个办法，唯一的……”在她用手把脸捂起来之前，亚森·罗平发现她一脸煞白，又激动得浑身直打哆嗦。

他相信已经明白了她恐怖的原因，并被她的痛苦所打动，便向她倾过身说道：

“求您坦率地回答我。这是因为吉尔贝，对吗？……虽然司法当局并未弄清吉尔贝的经历，迄今为止还不知道沃什莱的同伙的真实姓名，但至少有一人知道，对吗？多布莱克知道吉尔贝就是您的儿子昂图瓦纳，对吗？”

“是的，是的……”

“他答应救吉尔贝，是吗？他答应给他自由，让他越狱，或者别的什么……一天夜里，您想刺杀他的那天，他在书房里跟您谈的就是这件事，对吗？”

“对，对……是这件事。”

“他只有一个条件，对吗？一个可恶的条件，只有他这个混蛋才想得出来的条件？我猜对了，是吧？”

克拉里斯没有回答，她似乎被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搞得筋疲力竭了。在这场斗争中，敌人每天都在向前逼进，而她根本不可能与他抗衡。

亚森·罗平认为她不战自垮，就要向胜利者一时的心血来潮屈服了。克拉里斯·梅尔吉，被多布莱克害死的梅尔吉的爱妻，被多布莱克带坏的吉尔贝的忧心如焚的母亲，为了从断头台上救出儿子，将不顾一切，屈从多布莱克的情欲。她将成为这个卑鄙家伙的情妇、妻子和驯服的奴隶！一想到这个家伙，亚森·罗平就感到厌恶，愤恨。

亚森·罗平轻轻地坐到她身边，充满同情地让她抬起头来。他直视她的眼睛，对她说：

“听我说：我保证救出您的儿子……我向您发誓……您的儿子是不会死的，您明白吗？……只要我活着，世上就没有力量碰一碰您儿子的头颅。”

“我相信您……我相信您的话。”

“请相信……这是一个战无不胜的人讲的话。我会成功的。只是，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不许反悔。”

“什么事？”

“再也不见多布莱克了。”

“我向您发誓！”

“把一切与他妥协的念头，担心……与他作交易的念头……都从脑子里驱走。”

“我向您发誓！”

她看着他，目光中充满了安全感和绝对信赖。在她的注视下，亚森·罗平只觉得为她效力十分愉快。他生出强烈的愿望，要让她幸福，至少让她安宁，忘却痛苦，弥合伤口。

“好，”他站起来，快活地说，“一切顺利。我们还有两个月、三个月时间。绰绰有余……当然，条件是我能自由行动。为此，您明白您得退出战斗。”

“为什么？”

“是的，您得在一段时间里销声匿迹，到乡下去住一阵。再说，您难道不应当可怜可怜小雅克吗？再这样搞下去。您会搞乱他的神经的……说实话，他也该休息了……对吗，这位壮士？”第二天，受了那么多打击、再不休息就要病倒的克拉里斯·梅尔吉带着儿子到一位女友家寄住。女友家在圣日尔曼森林边上。克拉里斯身体十分虚弱，脑子里总是做着那些恶梦，稍一激动神经就要错乱。她在这种身体虚弱，意识不清的状态中过了几天，什么也不想，读报也被禁止了。

一天下午，亚森·罗平改变了战术，琢磨怎样劫持和监禁多布莱克议员。格罗亚尔和勒巴卢监视着对手来来去去的行踪。亚森·罗平答应他们，只要事情办成了，就原谅他们。报纸则在议论亚森·罗平的两个同伙被指控犯了

谋杀罪将出庭受审的事情。在这样一个下午，四点钟左右，夏托布里昂街的寓所突然响起了电话铃声。

亚森·罗平拿起话筒：

“喂？”

一个女人的声音，一个气喘吁吁的声音说：

“是米歇尔·博蒙先生吗？”

“正是，太太。请问您是谁？……”

“快，先生，赶快来。梅尔吉夫人服毒了。”

亚森·罗平没有再问。他冲到外面，上了汽车，让司机开到圣日尔曼森林。

克拉里斯的女友在门口等候。

“死了吗？”他问。

“没有，分量不够。医生刚走，说她生命没有危险。”她为什么要……”

“她的儿子雅克不见了。”

“被人绑架了？”

“是的。他在森林边上玩耍，一辆汽车停下来……从里面走出两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接着，传来几声叫喊。克拉里斯想跑去救，可她却无力地倒下了，有气无力地说：‘是他……是那家伙……一切都完了。’她那样子像个疯子。她突然拿起一瓶药水，往嘴里倒下去。”

“后来呢？”

“后来，我叫丈夫帮忙，把她抬进她的房间。她难受极了。”“您怎么知道我的地址和姓名呢？”

“医生诊治时，她告诉我的。于是我就给您打电话。”“这事没有别人知道吧？……”

“没有。我知道克拉里斯有很多烦恼事，她更愿意保持沉默。”“我可以看看她吗？”

“她正在睡觉。再说，医生嘱咐不能让她激动。”“医生对她的状况不担忧吗？”

“他怕她发烧，神经受刺激过度冲动，那样她就有可能再次服毒。而第二次服毒……”

“怎样才能避免呢？”

“一两个星期内让她绝对安静。可这是做不到的，因为她的小雅克……”

亚森·罗平打断她的话：

“您认为只要她能找到儿子……”

“嗨！当然啦！这样一来，就无可担心了。”

“您肯定？……您肯定？……显然能肯定，是吗？……好吧，等梅尔吉夫人醒来，您就告诉她是我说的：午夜之前，我一定把她儿子找回来。今无晚上。午夜之前。我说话算数。”说完，他立刻走出来，上了汽车，对司机喊道：

“巴黎，拉马丁街心公园，多布莱克议员家。”

六 死 刑

亚森·罗平的汽车不仅是间办公室，备有书籍，笔墨纸张，还是间地道的演员化妆室，里面有一个盛满各种化妆品的小匣子，一个装着各种衣服的箱子，和一个装满附件的箱子，里面有雨伞、手杖、围巾、夹鼻眼镜等等。总之，应有尽有，他可以在行车途中从头到脚改变模样。

这天晚上六点多钟，在多布莱克议员的栅门前按铃的，是一个身体稍胖、身着黑礼服，头戴高礼帽、留着颊髯、鼻子上架副眼镜的先生。

看门女人把他领到台阶上。维克图瓦听到铃声出来了。他问她：

“多布莱克先生能不能接见韦尔纳医生？”

“多布莱克先生在卧房里。不过，这个时候……”“请把我的名片交给他。”

他在名片上写了几个字：“代表梅尔古夫人前来。”然后，强调道：

“拿着，我相信他会接见我。”

“可是……”维克图瓦还想阻止。

“啊！你这个老太太到底去不去？还磨蹭什么？”她一愣，含糊不清地念着：

“你！……是你！”

“不是我，是路易十四。”

他把她推到前厅一个角落，说：

“听着，……等会儿我跟他在一起时，你赶快回房间去，收拾好行李，离开这里。”

“什么？”

“按我说的去做。我的汽车在大街上，走过去一点就能找着。去吧，去通报我的姓名。我在书房等着。”

“可是太黑。”

“把灯打开好了。”

她开了灯，把亚森·罗平一个人留在那里。

“就在这屋里，”亚森·罗平坐下来，心想，“那水晶瓶塞就放在这屋里。除非多布莱克一直随身带着……不，不会的。他有安全可靠的藏东西的地方，会用的。而且这个地方一定非常保险，因为没有一个人……迄今为止。”

他仔细打量房间的每一件器物，又想起多布莱克写给普拉斯维尔的那封信：“就在你伸手可及的地方，好朋友……你已经碰到它了……再过去一点……就找到了……”

自那天以来这屋里似乎没有动过，桌上还是摊着那些东西：书籍、簿册、一瓶墨水、一个邮票盒、烟丝、烟斗，都是被大家摸了又摸、翻了又翻的东西。

“嚯！这家伙！”亚森·罗平心想，“事情干得挺漂亮的，像个高手……”

其实，亚森·罗平虽然很清楚自己来这儿要干什么事，怎么干，但对跟这样一个对手打交道，还是没有把握，觉得胜负难料。多布莱克很可能控制战场，使他们的谈话与亚森·罗平的目的背道而驰。

这种可能性不能不使他恼火。

他听到走路的声音，立刻站起来。

多布莱克走了进来。

他一句话也没说，向亚森·罗平打了个手势，请他坐下，自己也在桌前坐下来，看着名片，问道：

“ 韦尔纳医生吗？ ”

“ 是的，议员先生，圣日尔曼的韦尔纳医生。 ”

“ 我知道，您是代表梅尔吉夫人来的……她大概是您的病人吧？ ”

“ 只是我的临时病人。我是刚才被叫去急诊才认识她的。 ” “ 她病了吗？ ”

“ 梅尔吉夫人服毒了。 ”

“ 啊？ ”

多布莱克浑身一震。他并不掩饰自己的慌乱，又说：“ 啊？您说什么？服毒？也许，死了吧？ ”

“ 没有，量不够。只要不出别的事，我估计梅尔吉夫人得救了。 ” 多布莱克不说话了，一动不动，脸朝着亚森·罗平。“ 他是在看我呢，还是闭着眼睛？ ” 亚森·罗平寻思。对手戴着一副眼镜和一副夹鼻墨镜，看不到他的眼睛。亚森·罗平觉得很不自在。梅尔吉夫人跟他说过，这是两只充满血丝的病眼。看不到对方脸上的表情，又怎能猜出他的心思呢？这简直像是在跟拿着无形宝剑的人搏杀。

过了一会，多布莱克又说：

“ 梅尔吉夫人得救了……打发您来找我……我还不明白……我跟这位夫人不太熟。 ”

“ 关键时刻到了， ” 亚森·罗平心想，“ 来吧！ ” 于是，他用胆小怕事的人那种局促不安的老实口气说：“ 上帝啊！议员的职责有时十分复杂……说不清楚……您从我来这里执行使命也许就会看出这点……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我给梅尔吉夫人治疗时，她又一次企图服毒……是的，那瓶药水不巧就在她手边。我把瓶子从她手里抢了过来。我们进行了一场争夺。她在发烧说胡话时，断断续续地告诉我：‘ 是他……是他……是多布莱克……议员……让他把儿子还给我……您去告诉他……不然我就去死……是的，马上死……今夜就死。我想死！ ’ 议员先生，情况就是这样……我认为应该告诉您。这位夫人处在这种状态，肯定会……当然，我并不明白她那些话的确切意思……我也没问任何人……我是自发地到您这里来的…… ”

多布莱克思考良久，说：

“ 一句话，医生，您到我这里来，是问我知不知道那孩子的下落……我猜这孩子失踪了，对吗？ ”

“ 是的。 ”

“ 如果我知道孩子在哪里，您就把他带回给他母亲，对吧？ ” “ 对。 ”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亚森·罗平心想：

“ 他会相信我这些话吗？用她的死来威胁有效吗？不，看来……这不可能……不过……不过……他那样子有点犹豫。 ” “ 我打个电话，好吗？ ” 多布莱克说着，把桌上的电话移过去，“ ……我有一件急事…… ”

“ 请打吧，议员先生。 ”

多布莱克对着话筒说道：

“ 喂……小姐，请给我接 82219，好吗？ ”

他重复了一次电话号码，然后一动不动地等着。

亚森·罗平微笑着说：

“是警察总署，对吧？秘书长……”

“确实是，医生……您知道？”

“是的，我是法医，有时要打电话……”

亚森·罗平心里却在寻思：

“他要搞什么鬼名堂？秘书长是普拉斯维尔呀……找他干什么呢？”

多布莱克把听筒放到耳朵上，说道：

“是82219吗？……我要找秘书长普拉斯维尔先生……不在吗？……不会的，不会的，他这时候总在办公室的……告诉他我是多布莱克……议员多布莱克……最要紧的事。”

“我在这里也许碍事？”亚森·罗平问。

“不碍事，不碍事，医生，”多布莱克肯定地说，“……再说，我要打的电话跟您的来访也不是没有关系……”

他没把话说完，便对着话筒说：

“喂！……普拉斯维尔先生吗？……啊，是你呀，我的老朋友普拉斯维尔。喂，怎么，你好像有点尴尬……对，是真的，我们好久没见面了……不过心里还是念着的……而且，我还经常受到你和你那些大侦探的光顾……不是吗？……喂！……什么？你很忙？啊！请原谅……再说我也忙。那好吧，我就直说了……我想帮你一点小忙……你等着吧，畜生！……你不会为此后悔的……事关你的荣誉……喂，……你在听我说话吗？是这样，你带上五六个人……最好带保安局的人，你会在值班室找到人的……然后，跳上汽车，用最快的速度开到我这里……我要送给你一个难得的猎物，老朋友……一个高贵的老爷，拿破仑本人……一句话，亚森·罗平。”

亚森·罗平跳了起来。他什么都料到了，就是没有料到这种结果。不过，还有一种感受超出了惊讶，他出于本性笑着说：“啊！漂亮！漂亮！”

多布莱克向他点了点头，表示感谢，并小声说：“还没完呢……再耐心一点，好吗？”

然后，他又在电话里说：

“喂……普拉斯维尔……什么？……老朋友，这绝不是恶作剧……你会在我书房里，在我对面发现亚森·罗平。……他跟那些人一样，也在找我的麻烦……其实，那些家伙多一个少一个，我本不在乎，不过，这一个也太不知趣了。把这家伙打发吧……你带上五六个手下，加上守在我门前的那两位，足够了。啊，还有，你到这里以后，顺便上四楼把那个厨娘也带走……她就是那个维克图瓦……知道吗？……亚森·罗平的老乳母……另外，还有一个情报……我没准爱上你了？你派一个班的人到夏托布里昂街，就在巴尔扎克街拐角上……亚森·罗平就住在那里，化名米歇尔·博蒙……明白了吗，老朋友？现在，行动吧！干吧……”多布莱克转过脸来时，亚森·罗平站在那里，紧握拳头。听到多布莱克讲出维克图瓦和夏托布里昂街的住所时，他的钦佩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受了侮辱，不想再把小镇医生的角色演下去。他只有一个念头：必须压住满腔怒火，不然，他会像一头公牛冲向障碍那样扑向多布莱克。

多布莱克发出一串咯咯声，这就意味着他在笑。他两手插在裤袋里，左右摇晃着走过来，大声说：

“怎么样？一切都办得极其漂亮吧？场地清理了，局势明朗了……至少，人们可以清楚地看我们搏斗了。亚森·罗平大战多布莱克，就是这回事。

再则，节约了多少时间啊！法医韦尔纳先生本来得用两个钟头抖出他的包袱；而现在，亚森·罗平先生不得不在半小时之内把事情说完……否则，他就要被警察抓走，还得连累同伙……好一个一箭双雕的妙招！三十分钟，一分钟也不能多。从现在起三十分钟之内，你必须滚开，像野兔似的逃命。哈哈！这真有趣！……喂，波洛尼尤斯，你真不走运，碰上多布莱克。上次藏在这帘子后面的就是你吧，可怜的波洛尼尤斯？”亚森·罗平一动不动。现在，只有一个办法让他解气，就是冲上去掐死这个对手。可这样做未免太荒谬了。因此，他宁愿忍受对手嘲讽。这些讽刺如同鞭子一样抽他的心，但他不予回击。这是第二次，在同一个房间，在同样的处境，他不得不向多布莱克这个恶魔低头，极为可笑地保持沉默……他深信，只要开口，就会把对方大骂一通。然而，这样做又有什么用？要紧的难道不是保持冷静，见机行事？

“喂，喂，亚森·罗平先生？”议员又说下去，“您样子有点狼狈呀，瞧，还是应该理智一些，承认有可能遇到一个不像其他同类那么蠢的对手。您以为我戴着眼镜和墨镜就是瞎子？嗨！我不说我一下子就识破波洛尼尤斯就是亚森·罗平，到沃德维尔剧院包厢里来打扰我的那位先生就是波洛尼尤斯。不能说。不过，这件事还是使我烦恼。我明白在警察和梅尔吉夫人之间还有个第三者，试图钻进来……慢慢地，我从看门女人的言语之中、从女厨子来来去去以及从可靠来源了解到的她的情况，开始明白。而那天夜里则使我恍然大悟。尽管我睡着了，还是听到了喧闹声。这就使我回顾了整个事件。我跟着梅尔吉夫人，先到夏托布里昂街，又到圣日尔曼……然后……然后，什么！我把所有事实联系了起来……昂吉延失窃，吉尔贝被捕……悲伤的母亲与盗贼头目不可避免的结盟……老乳母被安置在我这里当厨娘，从我的门窗进进出出的人……我心里有数了。亚森·罗平在花盆周围嗅来嗅去，要打主意了。‘二十七人名单’的香味在吸引他。我只须等他来访就行了。他果然来了。您好，亚森·罗平大师。”

多布莱克停了一下。他得意洋洋地说了这一大通，俨然一副有权让最不买帐的家伙也对他肃然起敬的模样。亚森·罗平还是不说话。多布莱克掏出表，看了看，说：

“喂，喂！只有二十三分了！时间过得真快！如果您再不说话，就没时间说了。”

他往亚森·罗平身边挪了挪，说道：

“你这样子还是让我难过。我原以为亚森·罗平是个英雄。怎么碰到稍微硬一点的对头，这个巨人就成了脓包呢？……可怜的小伙子！……来杯水醒醒神？……”

亚森·罗平不说话，也没有气恼的表示。他异常冷静，情绪适宜，这表明他自制力强，行动方案明确。——他轻轻推开多布莱克，走近桌子，拿起电话。

他说道：

“小姐，请接 565—34。”

电话接通后，他用缓慢的声音，一字一句地说：

“喂！……我要夏托布里昂街……你是阿希伊吗？……对，是我，老板……听我说……阿希伊……你必须赶快离开……喂……对，赶快离开……警察过几分钟就要到了。不过，不要害怕……来得及，只是要按我的话做。你的箱子早准备好了吧？……好。箱子里有一格是空的，像我原先吩咐的那

样，对吧？好。现在，你到我房间去，面对壁炉，左手按雕在大理石板上的小玫瑰花……在正面，中间；右手再按壁炉上面。那里有一个抽屉，里面有两小盒子。当心点，一个盒子放着我们的证件，另一个放着钞票和首饰。你把两个小盒子放到你箱子的空格里。然后提了箱子，尽快步行到维克多·雨果大街和蒙泰斯潘大街的拐角上。汽车就停在那里。维克图瓦也在那里。我马上就与你们会合……什么？我的衣服？那些小摆设？留下吧。快走。等会见。”亚森·罗平不慌不忙地推开电话机，然后抓住多布莱克的胳膊，让他坐到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对他说：

“现在，你听我说。”

“嗨！嗨！”议员讥讽道，“我们现在以‘你’相称了？”“对，我允许你这样称呼。”亚森·罗平说。他一直抓着多布莱克。多布莱克有点不放心，挣脱他的手。他说：

“放心，我不跟你打斗，那样谁也占不了便宜。动刀子？那又何必？不必动刀子。只要动嘴皮就够了。不过要说有用的话。下面就是我要说的。明明白白，毫不含糊。你也要这样来回答我，不要思量来思量去。这样更好一些。孩子在哪里？”“在我这里。”

“把他交出来……”

“不交。”

“梅尔吉夫人会自杀的。”

“不会的。”

“我跟你说她会的。”

“我肯定不会。”

“可她已经自杀过一次了。”

“正因为这样，她才不会再自杀。”

“那么，你要怎么办呢？”

“不怎么办。”

亚森·罗平停了一会儿，说：

“果然如我所料。我到这里来时，就估计到你不会上韦尔纳医生的当。因此，我必须用别的办法。”

“亚森·罗平的办法。”

“正是。我决定露出真面目。不过，你先认出来了。佩服。但是，这并不会让我改变计划。”

“说吧。”

亚森·罗平从一个小记事簿里抽出一张折叠的大纸，把它展开，递给多布莱克，说道：

“我和我朋友从昂吉延湖边玛丽—泰莱丝别墅拿走的东西，我编了详细的清单，都编了号码。如你看到的，一共是一百一十三件。其中有六十八件已经出手，并且已经运到美国。就是打有红叉的那些。其余四十五件还在我手里，有待处理……这些都是最贵重的。我把它们送还你，立刻换回孩子。”

多布莱克大觉意外，不由得一愣。

“嗨！嗨！”他说，“你坚决要找回孩子！”

“非常坚决，”亚森·罗平说，“因为我认为，儿子长时间找不回，梅尔吉夫人就会寻短见。”

“你很担心，好色的唐璜先生？”

“什么？”

亚森·罗平猛地站到他面前，再问一句：

“什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没什么……一个念头……克拉里斯·梅尔吉还年轻，漂亮……”

亚森·罗平耸耸肩。

“畜生，去你的！”他含糊地骂道，“你以为人人都跟你一样，没有良心没有同情心？你看到我这样一个强盗，费时费力扮演唐·吉珂德觉得惊异，是吗？你在寻思他是出于什么肮脏的动机？你不要瞎想了。你不可能理解，伙计。还是回话吧……同意不同意？”“这么说，你是认真的？”多布莱克问道。他对亚森·罗平的鄙视似乎满不在乎。

“绝对是认真的。那四十五件东西放在一个仓库里，我会告诉你地址的，只要你今晚九点钟带着孩子去，这些东西就交给你。”多布莱克的回答毫无疑问。绑架小雅克只是他对克拉里斯·梅尔吉施加压力的一个手段，可能也是一个警告：她必须停止与他斗争。但是，她自杀的威胁肯定使他意识到走错了一步棋。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什么要拒绝亚森·罗平提出的这笔对他如此有利的交易呢？

“我同意。”他说。

“这是仓库地址：纳伊伊，夏尔—拉菲特街九十五号。你只要按铃就可以了。”

“如果我让普拉斯维尔秘书长替我去呢？”

“那里已作了部署。如果你让普拉斯维尔去，”亚森·罗平答道。“我看到他来，有足够的时间逃走，并且也来得及在衬着垫着盖着你的托座、挂钟和哥特圣母像的麦秸和干草上放上一把火。”“那你的仓库也烧了……”

“这倒无所谓。警察早在监视它了。我反正得放弃它。”“谁保证这不是一个圈套呢？”

“你可以先取货，后交人。我相信你。”

“你一切都考虑到了。”多布莱克说，“好吧，你会得到孩子，美丽的克拉里斯会活下去。我们都会幸福。现在，如果我给你什么劝告，那就是快逃跑。”

“还不急。”

“嗯？……”

“我说，还不急。”“你疯了！普拉斯维尔已经在路上了。”

“让他等吧，我的事还没办完呢。”

“怎么，怎么，你还要干什么？克拉里斯将得到她的儿子，你还觉得不够吗？”

“不够。”

“为什么？”

“还有一个儿子。”

“吉尔贝？”

“对。”

“怎么样？”

“我要你去救吉尔贝！”

“你说什么？我去救吉尔贝？”

“你可以做到，你只要活动活动……”

迄今为止，多布莱克一直保持镇定，现在忍不住了。用拳头擂着桌子喊道：

“不行！不行！你别指望我会活动……啊，不行！这太愚蠢了！”他极为气愤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步子是那么怪异，身子左右摇摆，就像一头野兽，一头笨拙的狗熊。

他的脸抽搐着，声嘶力竭地吼着：

“让她本人来！让她来求我救她儿子！但她不许带武器，不许怀杀机，不能像上次那样！她是来求我的，必须做个驯服、顺从的女人，明白事理，同意……到那时候再说吧……吉尔贝？吉尔贝的判决？断头台？我的力量就在这里！什么！二十多年来，我一直等着这一天，终于把它等来了。偶然终于把这个我已不作指望的机运带来了。我终于要尝到全面报复的快乐了！……多么痛快的复仇！……在这个时候，要我放弃它，放弃我二十年来追求的目标？要我去救吉尔贝！没一点好处，只几句感谢，我，多布莱克……啊！不，不，你看错人了。”

他笑了起来，笑声凶残可恶。显然，他已经发现长久以来追逐的猎物就在眼前，伸手可及。此刻亚森·罗平也想起前几天他见到的那个虚弱的、已经认输、已被征服的克拉里斯的模样。她所以灰心泄气，是因为所有的敌对力量都联合起来反对她。亚森·罗平克制住自己，说：

“听我说。”

他看到多布莱克不耐烦，想走开，就两手按住他的肩膀，不让他动。这双手超乎寻常的力气，多布莱克在沃德维尔剧院包厢里已经领教过。他说：

“最后一句。”

“你白费口舌。”议员抱怨道。

“最后一句。你听着，多布莱克！忘掉梅尔吉夫人，放弃你的爱情和情欲驱使你干的那些蠢事，不得体的事！抛开这一切，把心思都用在你自己的利益上！……”

“我的利益？”多布莱克打趣道，“我的利益跟我的自尊心和被你称作情欲的东西是一致的。”

“迄今为止可能是这样。但从此以后就不会一致了，因为我介入了！你忽视了这个新因素，这是个错误。吉尔贝是我的伙伴，是我的朋友，我必须把吉尔贝从断头台上救下来。你救救他吧，运用你的影响！我向你保证，你明白吗？我向你保证，我们会让你安静的。只要救出吉尔贝，事情就完了。你今后用不着再跟梅尔吉夫人斗，跟我斗了。也不会有陷阱。你可以随意行动。救出吉尔贝，多布莱克，否则……”

“否则？”

“否则，就是战争，无情的战争。这就是说，你注定要失败。”“这意思是……”

“我将拿到‘二十七人名单’。”

“哦！你这样认为？”“我发誓。”

“普拉斯维尔和他那一帮人、梅尔吉夫人、任何人都没能做到的事，你能做到，你？”

“我能做到。”

“为什么？大家都做不到的事，你为什么就能做到？总有一个理由

吧？”

“是有理由。”

“什么理由？”

“因为我叫亚森·罗平！”

他放开多布莱克，但仍威严地瞪着他，用意志慑服他。最后，多布莱克站起来，轻轻拍着亚森·罗平的肩膀，同样沉着，同样狂傲固执地说：

“我，我叫多布莱克。我一生都是斗过来的，我经历的是一连串灾难、失败。我花费了那么多的精力，终于赢得了胜利，全面的、决定性的、傲慢的、扳不倒的胜利。整个警察机构，整个政府，全法国，全世界都是我的敌人！如今又来了一个亚森·罗平先生。但这又有什么可怕呢？我只会更加坚定。敌人越多，越有本事，我就越会奋力拼搏。这就是我不让人逮捕您的原因，尊敬的先生。我本来是可以这样做的……是的，我本来是可以这样做的，而且做起来很容易……我给您自由，并善意提醒您在三分钟之内离开。”

“这么说，不行？”

“不行。”

“你不想为吉尔贝做点事？”

“不对。他被捕后我做了一些事。我还要做下去。就是说间接地向司法部长施加压力，使案件按我的意思，积极地得到审决。”“怎么？”亚森·罗平勃然大怒，叫起来，“原来是你在使坏，是为了你……”“确实是为了我——多布莱克。上帝啊，一点不错。我有一张王牌，就是那儿子的脑袋。我在打这张牌。等到我活动成功，吉尔贝被判处死刑，等到时间一天天过去，由于我的努力，年轻人要求赦免被驳回，你可以相信，亚森·罗平先生，那位母亲就不会不同意叫阿莱克西·多布莱克夫人了，不会不同意向我作永不反悔的许诺了。这种幸福的结果是命中注定的，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是如此。这是前世有缘。我所能为你做的，就是我结婚那天，请你做证婚人，并请你参加宴会。你同意吗？不同意？你还死抱着宿怨？那么，祝你走运。去设圈套，撒网，磨刀擦枪吧，去啃你那本厚厚的大盗教程吧。你需要读一读的。现在，晚安。苏格兰的待客之道规定我赶你出门。走吧。”

亚森·罗平好久没有说话，两眼盯住多布莱克，似乎在打量对方的身高、体重和体力，算计从什么部位下手为好。多布莱克也攥紧拳头，准备自卫。

半个小时过去了。亚森·罗平把手伸向背心。多布莱克也同样动作，握住了手枪柄……又过了几秒钟……亚森·罗平不急不忙从口袋里摸出一个金质小糖盒，打开来，递给多布莱克：“来一片吧？”

“这是什么？”另一个吃惊地问。

“热罗代尔药片。”

“吃这个干吗？”

“因为你要感冒了。”

亚森·罗平利用这俏皮话给多布莱克造成的困惑，立即抓起帽子，走了。

“显然，我这次是被打得落花流水了。”他穿过前厅时，心想，“不过，那个旅行推销员式的小玩笑还算有些新意。他本来以为要吃一颗子弹，得到的却是一片热罗代尔药片……他有点失望，傻愣在那里，这只黑猩猩！”当他关上栅门的时候，一辆汽车停下来，一个人急忙跳下车，后面还跟着好几个人。亚森·罗平认出是普拉斯维尔。“秘书长先生，向您致敬。”亚森·罗平在心里说道，“我想有一天命运会使我们相遇的。我替您感到遗憾，因为

您激不起我多大敬意。到那时有您受的。今天我要不是这样忙，会等到您离开，然后去跟踪多布莱克，看他把孩子交给谁了。可我时间太紧。另外，谁能担保多布莱克不用电话遥控呢。所以我们还是不要浪费精力劳空神，还是去找维克图瓦、阿希伊和我们那只宝贵的箱子吧！”

两个小时以后，亚森·罗平守在纳伊伊的仓库里，做好了一切准备。这时，他看到多布莱克从邻近一条街出来，满腹疑惑地走过来。

亚森·罗平亲自打开大门。

“您的东西全在这里，议员先生。”他说，“您可以点点。旁边有一个汽车出租商，您只消租一辆卡车，雇几个人就行了。孩子在哪里？”

多布莱克先查看了的东西，然后把亚森·罗平领到纳伊伊大街，有两个老妇人蒙着面纱，跟小雅克一起站在那里。亚森·罗平把孩子领到自己的汽车上，维克图瓦在汽车里等着。这一切交接得很快。双方都没说不必要的话，就好像演戏角色都记熟了，一来一去像上场退场一样，事先都排练好了的。晚上十点钟，亚森·罗平按照诺言，把小雅克交给他母亲。可是，孩子受了惊吓，十分不安和恐惧，他们不得不马上把医生请来。过了两个多星期，孩子才恢复健康，能够经受一次出门的劳顿了。亚森·罗平认为必须挪动地方。再说，梅尔吉夫人直到动身之时才勉强恢复健康。他们是夜里出发的，由亚森·罗平亲自指挥，尽可能小心行事。

亚森·罗平把母子俩送到布列塔尼的一片小海滩上，交给维克图瓦照料和保护。

他把他们安置好以后，心想：“我和多布莱克之间总算没有人碍手碍脚了。多布莱克再也不能害梅尔吉夫人和孩子。梅尔吉夫人也不可能偏移斗争方向了。唉，我们干了不少蠢事：第一，我不得不在多布莱克面前暴露自己；第二，我不得不放弃属于我的那一份昂吉延的家具。当然，我哪天还是要把它们弄回来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我们仍是毫无进展。再过八天，吉尔贝和沃什莱就要出庭受审了。”

在这件事中，亚森·罗平最气愤不过的，是多布莱克把他在夏托布里昂街的寓所报告了警方。警察已经搜查了那套房子。亚森·罗平和米歇尔·博蒙的身份已被证实，一些证件已被发现。这样，亚森·罗平就要一边追求自己的目标，继续某些已经开始做的事情，躲避警察来势更猛的追捕，一边又得在新的基础上全面整理自己的事务。

所以，议员给他带来的麻烦越大，他对多布莱克的愤恨也越深。他只有一个意愿：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把议员装进自己的口袋，让议员听自己摆布，不管议员愿不愿意，都要从他嘴里掏出秘密。他想象用哪些刑罚来撬开这个顽固家伙的嘴巴最有效。是用夹棍，拷问架，烧红的火钳，还是用钉满钉子的木板呢？……他觉得对这个敌人应当动用各种刑罚，反正只要目的好，手段残忍点也不要紧。

“啊！”他心想，“一个火刑法庭，眼神冷酷的刽子手……管保成功！”

每天下午，格罗亚尔和勒巴卢都去观察多布莱克往返于拉马丁街心公园、国民议会和联谊会之间的路线。他们要选择一条最偏僻的街道，最合适的时间，在某天晚上，把他推进汽车劫走。亚森·罗平则在离巴黎不远的地方，找了一座老房子。这座房子在一个大花园里，又安全又偏僻。他称它为“猴笼”。倒楣的是，多布莱克有了防备，可以说他每次出门都改变路线，不是坐地铁，就是乘有轨电车。这样一来，“猴笼”就只好空着了。

亚森·罗平又制定了一个新方案。他从马赛召来同伙布兰德布瓦老爹。这是一个体面的退休食品店主，正好住在多布莱克的选区，热心于政治。

布兰德布瓦老爹从马赛通知多布莱克要来拜访。多布莱克热情接待这位受人敬重的选民，打算在下周宴请他。这位选民提议到塞纳河左岸一家小饭馆去吃饭，说那里饭菜精美。多布莱克同意了。

这是亚森·罗平的意思。这家饭馆的老板是他的朋友。这样一来，定在下星期四的行动就万无一失了。

可是，就在星期一，开始了对吉尔贝和沃什莱的审讯。这场法庭辩论刚过去不久，读者一定记忆犹新，我也就不必在这里重提重罪法庭庭长是如何令人费解地、极不公正地审讯吉尔贝的了。反正案子受到格外重视和严厉审判。亚森·罗平看出多布莱克可恶地施加了影响。

两个被告的态度截然相反。沃什莱脸色阴沉，沉默寡言，表情粗鲁。他三言两语，带着讥讽和几乎挑衅的意味，无耻地承认了过去所犯的罪行。相反，他拒不承认参与杀害仆人勒奥纳尔的罪行，把责任都推到吉尔贝身上。他这种态度，除了亚森·罗平，谁都觉得不好理解。其实，他这样做，是想把自己的命运同吉尔贝的连在一起，迫使亚森·罗平采取同样的措施，把两个同伙一起救出去。

至于吉尔贝呢，他那张坦诚的面孔，那双迷惘和忧郁的眼睛赢得了所有人的同情。但是，他却不善于避开庭长的圈套，又不会反驳沃什莱的谎言。他老是哭，要么说得太多，要么在该说的时候又不说。他原来请的是一个经验丰富的律师，可是到了最后一刻律师却病倒了（从这件事上亚森·罗平又看到了多布莱克那只黑手），只好由一个书记员顶替。此人辩护不力，把事情全弄反了，使陪审团十分厌恶，自然无法消除代理检察长的公诉状以及沃什莱的律师辩护所造成的印象。

亚森·罗平以叫人无法想象的胆量出席了最后一天，即星期四的法庭辩论。他对审判结果已不再怀疑。两个人肯定会判处死刑。

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司法当局的努力跟沃什莱的意图不谋而合，就是要两个被告紧紧捆在一起。再者，这一点之所以是肯定的，还尤其是因为这两个被告是亚森·罗平的同伙。尽管司法当局缺乏足够证据，又不愿分散力量，没有把亚森·罗平牵扯进来，可是实际上从开始预审到宣判，审判始终是针对他的。他们要打击的是他，他们要通过惩罚他的手下来惩罚他这个头目，这个著名的给人以好感的盗匪。他们要摧毁他在公众眼中的威望。处死吉尔贝和沃什莱，他头上的光环就会暗淡下去，他的神奇传说也就会偃旗息鼓。

亚森·罗平……亚森·罗平……亚森·罗平……在长达四天的审讯中，人们听到的只是这个名字。代理检察长、庭长、陪审团、律师、证人，每个人一开口，说的就是他。他们无时无刻不提到他，骂他，嘲笑他，侮辱他，把一切罪责都推到他身上，似乎吉尔贝和沃什莱只是无关紧要的角色，人们审判的是他，亚森·罗平先生，亚森·罗平窃贼，亚森·罗平这个强盗头子、骗子、纵火犯、惯犯、从前的苦役犯！这个杀人犯，这个沾满了受害者鲜血的家伙，这个把朋友推上断头台，自己却藏在暗处的卑鄙家伙！“啊！他们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亚森·罗平暗忖，“吉尔贝这可怜的大孩子是替我还债。我才是真正的罪犯。”悲剧可怕地往下演。

晚上七点，经过长时间的讨论，陪审团回到法庭。陪审团主席宣读了

法庭所提问题的答复，都是“同意”。这就是认定被告有罪，并且驳回了可以减轻罪行的情节。

两名被告被带了上来。

他们站在那里，摇摇晃晃、脸色惨白地听着他们的死刑判决。在掺杂着公众的不安和同情的肃静中，庭长问道：“您还有什么话要说吗，沃什莱？”

“没有，庭长先生。既然我的伙伴跟我一样判了死刑，我就放心了……我们俩命运相连……老板必须设法把我们俩都救出去。”“老板？”

“对，就是亚森·罗平。”

人群中响起一阵笑声。

庭长又问：

“您呢，吉尔贝？”

这个不幸的人脸上流着眼泪。他含糊糊地说了几句话。庭长又问了一句，吉尔贝终于克制住情绪，用颤抖的声音回答道：“我要说的是，庭长先生，我犯了不少罪行，这是真的……我做过不少坏事，内心深感悔恨……但是，我绝对没犯这桩罪……我没有杀人……我从来没有杀过人……我不想死……这太可怕了……”

在两个警卫的搀扶下，他仍然站立不稳。人们听到他像孩子似地大喊救命：

“老板……救救我！救救我啊！我不愿死！”这时，在大家都非常激动的时刻，人群中突然响起一个声音，压倒了满场的喧闹：

“不要怕，孩子！老板在这里！”

全场一片慌乱，人们互相推搡着。保安警察和侦探们冲进大厅，抓住一个红脸胖男子。目击者说刚才的话是他喊的。那个人则拳打脚踢地挣扎着。他当即受到审问。他说他叫菲利普·巴内尔，是殡仪馆的职员，刚才一个邻座给他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说只要他在适当时候喊出写在一张记事本上撕下来的纸上的一句话，这一百法郎就归他。这样的好事他能拒绝吗？

他拿出那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和那张纸，作为证据。他们只好放了菲利普·巴内尔。

刚才在捉巴内尔时，亚森·罗平自然十分卖力。把他交给警察之后，他离开法庭，心情沉重，十分焦虑。他在沿河马路找到自己的汽车，坐上去，垂头丧气，烦乱不安，费了很大劲才忍住没有掉泪。吉尔贝的呼唤，那绝望的失神的声音，那变了样的脸和那摇晃的身影……这一切都在他脑海里萦绕。他觉得自己永远忘不了这一幕，哪怕是一分一秒也忘不了。

他回家。这是他在多处住所中新选出的一处，坐落在克利希广场一角。他要在那里等待格罗亚尔和勒巴卢，今晚他要跟他们一起劫持多布莱克。

可是，他一打开房门就失声叫起来：克拉里斯在他眼前。克拉里斯在宣判的时刻从布列塔尼赶回来了。

她从她的神态，苍白的脸色上，立即明白她知道了判决结果。于是他马上走到她对面，鼓起勇气，不等她开口就说道：“唉，是的……是的……可这没什么了不起。我早就料到了这个结果，我们也无法阻止他们判决。现在要做的，是消灾弥祸。今天夜里，您听着，就在今天夜里，我们就要做成这件事。”她一动不动，那痛苦的模样让人害怕。她讷讷地问道：“今夜？”

“对，一切都准备好了。再过两个钟头，多布莱克就要落到我手里。今夜，不管我用什么手段，反正他得开口。”“您这样认为？”她有气无力地

说，似乎一线希望之光从她脸上闪过。“他会开口的。我会掏出他的秘密。我会把‘二十七人名单’拿过来。那张名单可以救出您的儿子。”

“可是太晚了！”克拉里斯低声说。

“太晚？为什么？您想想，我有这样一份文件，还换不来让吉尔贝伪装越狱吗？……再过三天，吉尔贝就自由了！三天……”一阵门铃声打断了他的话。

“喏，我们的朋友来了。树起信心来。记住，我是说话算数的。我已经把小雅克还给您了。我也会把吉尔贝还给您。”他开门迎接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对他们说：

“都准备好了吗？布兰德布瓦老爹去饭店了吗？快，马上行动！”“用不着了，老板。”勒巴卢答道。

“怎么？出了什么事？”

“有新情况。”

“新情况？快说……”

“多布莱克失踪了。”

“嗯？你胡说什么呀？多布莱克失踪了？”

“对，光天化日之下，他被人从家里带走了。”“天呐！被谁？”

“不知道……四个人……响了一枪。警察赶去了。普拉斯维尔在那里指挥搜查。”

亚森·罗平愣住了，看着倒在椅子上的克拉里斯·梅尔吉。他自己也支持不住，只好找东西靠着。多布莱克被人劫持，这意味着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

七 拿破仑的侧面像

初步搜查没有什么结果。等到警察总监、保安局长，以及预审法官离开之后，普拉斯维尔又开始自己的搜查。他先检查多布莱克的书房，仔细察看搏斗留下的痕迹。这时，看门女人给他送来一张名片，上面有用铅笔草草地写的几个字。“请这位夫人进来。”他说。

“她不是一个人。”看门女人说。

“啊？那好，也把另一个人一同请进来。”

克拉里斯·梅尔吉被领进来，立刻将陪同自己前来的那位先生介绍给普拉斯维尔。那人穿一件过紧的黑礼服，邋邋遢遢，畏畏缩缩，戴一顶旧瓜皮帽，挟一把布伞，戴一只手套，整个人的模样十分委琐。

“这位是尼柯尔先生，一位没在学校任职的教师，现在是我的小雅克的辅导教师。一年来，尼柯尔先生给我出过很多主意。那个水晶瓶塞的秘密主要是靠他才识破的。如果您认为没有什么不便，我想让他跟我一起听您讲讲这次绑架经过……这件事使我很着急，打乱了我的计划……也打乱了您的计划，不是吗？”普拉斯维尔知道克拉里斯对多布莱克怀有深仇大恨，也赞赏她在这件事上与自己的合作，对她十分信任，就毫不为难讲了自己通过某些痕迹观察到的，以及主要从看门女人那里了解到的情况。其实，事情非常简单。

多布莱克作为证人，出席了对吉尔贝和沃什莱的审判。在法庭辩论期间，有人看到他在法院。将近晚上六点钟他回到家里。看门女人肯定他是一个人回来的。当时屋里没有别人。可是，过了几分钟，她突然听到叫喊声，接着是搏斗声，又听到两声枪响。她从门房里看到四个蒙面人挟着多布莱克议员冲下台阶，向栅门跑去。与此同时，一辆汽车开到大门口。那四个人急忙钻进汽车。那辆汽车可以说停都没停，立即飞速开走了。

“不是一直有两名警察在这里看着吗？”克拉里斯问道。“是有哇，”普拉斯维尔肯定道，“不过他们隔了一百五十米远。绑架非常迅速，尽管他们飞快赶来，也来不及制止。”“难道他们没有撞见什么，发现什么？”

“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只发现了这么一点东西。”“这是什么？”

“是他们从地上拾到的一小块象牙。汽车里还有一个人；看门女人看到那四人往汽车里塞多布莱克时他下了车。他再上车时身上掉下一件东西，他又立即拾了起来。可是那件东西可能在人行道石块上摔碎了。这块象牙就是那东西的碎片。”“可是，那四个人是怎么进屋去的呢？”克拉里斯问。“显然是下午，趁看门女人出去买食品时用配制的钥匙开门进去的。藏身很容易，因为多布莱克家没有别的仆人。一切迹象使我认为，他们可能藏在隔壁餐厅里，并从那里冲进书房袭击多布莱克。室内的混乱情况表明，搏斗十分激烈。在地毯上，我们找到了多布莱克的大口径手枪。一颗子弹打碎了壁炉上的镜子。”克拉里斯回头看看伙伴，希望他能谈谈见解。可是尼柯尔始终低着头，坐在椅子上不动，两手搓着帽檐，似乎还没找到适于放帽子的地方。

普拉斯维尔微微一笑。显然，克拉里斯的顾问不是什么能人。“事情还不太明朗，对不对，先生？”

“对……对……”尼柯尔先生承认，“很不明朗。”“那么，您对这个问题有没有自己的见解呢？”“当然有！秘书长先生，我认为多布莱克一定有很多敌人。”“啊！啊！很好。”

“而且，好些对手都希望他消失，就合手对付他。”“很好，很好，”普拉斯维尔赞同道，口气中不无讥讽，“很好。您说得很明白。您只要再作些指点，我们就知道往哪个方向调查了。”

“秘书长先生，您不认为从地上拾起来的这块象牙……”

“不，尼柯尔先生，不。这块象牙是从某件东西上掉下来的，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它的主人急忙把它收起来了。要想找到它的主人，至少要弄清这是件什么东西。”尼柯尔想了想，又说道：

“秘书长先生，拿破仑一世倒台以后……”

“嗨！嗨！尼柯尔先生，您在给我上法国历史课！”“只有一句话，秘书长先生，请允许我说完一句话。拿破仑一世倒台以后，复辟王朝只给一批旧军官发半饷。尽管他们受警察监视，受当局怀疑，但他们始终怀念皇帝，巧妙地把他们崇拜的偶像刻在日常用具上，如鼻烟壶、戒指、领带别针、刀子等等。”“那么？”

“那么，这块残片是从一根手杖，或确切地说，是从一根藤棒上掉下来的。棒端是用象牙雕成的圆球。细看这块象牙，就会发现它外面的线条是当年那位小伍长的侧面像。因此，秘书长先生，您拿的是一个手杖柄的残片，它的主人是位拿过半饷的军官。”“的确……”普拉斯维尔就着光仔细端详那块残片，说，“的确是侧面像……但是，我看还不能得出结论……”“结论很简单。在受多布莱克迫害的人中间，也就是那张名单上的人中间，有个人的先辈在拿破仑麾下服过役。他是科西嘉人，靠拿破仑发了财，成了贵族，后来又在复辟王朝破了产。他的后人十有八九是前几年波拿巴党的首领。他就是躲在汽车里的那第五个人。还需要我说出他的名字吗？”

“阿尔布费克斯侯爵？”普拉斯维尔低声问。“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尼柯尔先生肯定道。尼柯尔先生很快一扫那种委琐样子，也不再为那顶帽子、那只手套和那把破伞而难为情了。他站起来，对普拉斯维尔说：“秘书长先生，我本可以不说出这个发现，等取得最后胜利，即把那张‘二十七人名单’交给您以后再告诉您。但是情况紧急。多布莱克的失踪与绑架他的那些人的期望相反，只会使您想防止的危机加速发生，所以，必须立即行动。秘书长先生，我要求得到您迅速有效的帮助。”

“我能帮您什么呢？”普拉斯维尔问道，这个怪人给他的印象很深。

“请您明天就给我有关阿尔布费克斯侯爵的详细情况。因为我搜集这些情况得花好几天时间。”

普拉斯维尔显得有些犹豫。他看了看梅尔吉夫人。克拉里斯对他说：

“我求您，就让尼柯尔先生干吧。他可以做一个难得的忠心耿耿的临时警员。我完全可以为他担保，就像为我自己担保一样。”“那么，先生，您打算了解哪方面的情况呢？”普拉斯维尔问。“关于阿尔布费克斯先生的所有情况：家庭、工作、亲友关系，在巴黎以及外省的产业。”

普拉斯维尔提出不同意见：

“不管是阿尔布费克斯还是别人，绑架多布莱克其实是为我们效力。因为，他拿到那张名单，就等于缴下了多布莱克的武器。”“可是，秘书长先生，谁能肯定他不是为自己呢？”“不可能。因为他的名字就在上面。”

“要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划掉呢？要是他成为第二个敲诈者呢？要那样，

他会比头一个更贪，更凶，并且作为政治上的对手，他的位置更有利，更难对付。”

这个理由打动了普拉斯维尔。他思考片刻，说：“明天下午四点钟，您到警察总署我的办公室找我。我会把您需要的一切情况告诉您的。您住在哪儿？需要时好和您联系。”“克利希广场二十五号，找尼柯尔先生。我住在一位朋友家，他外出期间把房子借给我住。”

谈话结束了。尼柯尔先生向秘书长深深鞠了一躬，表示感谢，然后跟着梅尔吉夫人一起走了。

“这就方便了，”他一出来，就高兴地搓着手说，“我可以自由出入警察总署了。而那里所有人就得开始动了。”梅尔吉夫人却不抱那么大的希望，表示不同意见道：“唉！还来得及吗？我最担心的，是那张名单被销毁。”

“我的天呐，被谁销毁？被多布莱克吗？”

“那倒不会。但侯爵一拿到它就会销毁。”

“他还没有拿到哩！多布莱克会顽抗的……至少会顽抗相当久，足以使我们找到他。您想一想，普拉斯维尔现在听我的吩咐呀！”

“要是他查明您是谁呢？只要稍作调查，就会知道根本不存在什么尼柯尔先生。”

“但他不可能证实尼柯尔先生就是亚森·罗平。再说，您放心，作为警察，普拉斯维尔比谁都蠢。他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击败宿敌多布莱克。为此，他不择手段。他决不会浪费时间调查答应取下多布莱克人头的尼柯尔先生。且不说我是被您领会的，就是我那区区小才也会让他看花眼睛。所以，我们大胆干吧。”在亚森·罗平身边，克拉里斯总是不由自主地恢复了信心。她觉得前景不那么可怕了。她相信，努力使自己相信，救出吉尔贝的希望不会因这次可怕的判决而减少。但是，亚森·罗平怎么劝说，克拉里斯也不肯回布列塔尼。她要留在巴黎，分享希望，分担忧愁。

第二天，警察总署提供的情报证实了亚森·罗平和普拉斯维尔的判断。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在运河事件中受到严重牵连，以至于拿破仑亲王不得不把他从法国政治办公室的领导岗位撤下来。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只好靠大量借债，甚至用不得已的办法搞钱来维持家庭的奢侈生活。另一方面，关于多布莱克绑架事件，调查证实，那天他一反习惯，六点到七点没有在联谊会露面，也没有在家里吃晚饭。他是将近半夜才步行回家的。这样，尼柯尔先生对他的指控开始得到证实。只是，关于那辆汽车、司机，以及进入多布莱克家的那四个人，没有查出丝毫线索。亚森·罗平个人的努力也没有什么收获。这些人是不是与侯爵一样，也在运河事件中受到牵连，因而与他合伙绑架多布莱克？或者只是他雇佣的打手？这些都无法弄清楚。因此，必须集中力量调查侯爵的情况，调查他在巴黎一定距离内的房屋和城堡。以汽车的平均时速，加上途中必要的停留计算，距离定为一百五十公里。

可是，阿尔布费克斯的房产都已卖掉，如今在外省既无庄园，也无住宅。

他们又调查侯爵的亲戚和密友。他有无可能从这些人那里借到一个偏僻可靠的地方来监禁多布莱克呢？

这结果同样是否定的。

时间一天天过去。对克拉里斯·梅尔吉来说，这是多么要紧的日子啊！

每过一天，吉尔贝就向那个可怕日子靠近一步；每过一天，她不由自主铭刻在脑子里的期限就短少了二十四小时。她对遭受同样折磨的亚森·罗平说道：

“ 还剩五十五天……还剩五十天……这么短的时间，能做什么呢？啊！我求求您！……我求求您…… ”

确实，能做什么呢？监视侯爵的事，交给谁亚森·罗平都不放心，因此他亲自出马，可以说连觉都不睡了。可是，侯爵却恢复了平常的生活；大概他有所觉察，从不冒险外出。只有一次，他大白天去了德·蒙莫尔公爵家。他与公爵只有体育方面的交往。那天，公爵一行到杜尔莱纳森林打野猪去。普拉斯维尔说：

“ 德·蒙莫尔公爵是个大富翁，只关心他的土地和狩猎，不问政治。不能想象他会让人家在自家城堡监禁多布莱克。 ” 亚森·罗平也同意这个意见。但他不愿放过丝毫的机会，所以下一个星期的一天早上，他看到阿尔布费克斯穿着骑服出门时，就跟着他到了北站，上了同一列火车。

他在奥马尔站下了车。在那儿，阿尔布费克斯上了一辆汽车，朝蒙莫尔城堡驶去。

亚森·罗平不急不忙吃了午饭，租了一辆自行车，骑到可以瞭望城堡的地方，恰好看到公爵的客人坐汽车或骑马从大花园里出来。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在骑马的人中间。

那天白天，亚森·罗平三次看到他骑马驰过，晚上，又在火车站看到他是骑马来的，后面跟着一个骑马管猎犬的仆人。这次跟踪是决定性的，发现这方面毫无可疑之处！可是，亚森·罗平为什么决心不为这些表面现象所迷惑，第二天又派勒巴卢去城堡周围调查呢？表面上看，这毫无根据，多此一举，实际上这才符合他那深入细致的作风。

第三天，勒巴卢给他送来一些没多大意思的情报之外，还送上一份蒙莫尔公爵的全部客人、全部仆人和全部警卫的名单。那些照管猎犬的仆人中间，有个名字引起他的注意。他立即发了一封电报：

了解管猎犬的仆人塞巴斯蒂亚尼的情况。

勒巴卢很快寄来回信：

塞巴斯蒂亚尼（科西嘉人）是由阿尔布费克斯侯爵推荐给德·蒙莫尔公爵的，住在离城堡十里的猎棚里。那里原有一座封建堡垒的废墟。那是德·蒙莫尔家的发祥地。

“ 这就对了。 ” 亚森·罗平指着勒巴卢的信对克拉里斯·梅尔吉说，“ 塞巴斯蒂亚尼的这个名字马上让我想起阿尔布费克斯是科西嘉人。这就把他们俩联系起来…… ”

“ 那么，您的意图？ ”

“ 我的意图是，假如多布莱克关在那座废墟里，我就去跟他取得联系。 ”

“ 他不会相信您的。 ”

“ 会的。最近，通过警察的指引，我终于找到了那两个老太婆，就是在圣日尔曼劫持小雅克，当晚又蒙面将他送到纳伊伊去的那两个。她们是两个老姑娘，是多布莱克的表妹，每月都从他那里得到一小笔生活费。我去见了那两位卢斯洛小姐（您记住她们的姓名和地址，巴克街一百三十四号乙），

取得她们的信任。我答应找到她们的表哥和赡养人多布莱克。姐姐厄弗拉齐·卢斯洛交给我一封信，要求多布莱克绝对信任尼柯尔先生。您看，我已经作好了一切准备。我今夜就动身。”

“我们一起动身。”克拉里斯说。

“您！”

“难道什么都不干，只是焦急等待，这种日子我过得下去吗？”然后，她又喃喃地说：

“现在，计算的已经不是日子，而是小时了……只剩三十八，最多四十天了……”

亚森·罗平觉得她态度坚决，也就不再反对。早晨五点钟，他们带着格罗亚尔，一起乘汽车上路了。

为了不引起怀疑，亚森·罗平选择了一个大城作大本营。他把克拉里斯安置在亚眠。从那儿到蒙莫尔只有三十几公里。将近八点钟时，他在离古堡不远的地方找到勒巴卢。当地人称这座堡垒为死亡岩。在勒巴卢指引下，他开始观察这个地区。森林边有一条叫利吉尔的小河，在这儿转了一个弯，形成一道很深的峡谷。岸边陡峭的崖壁就是死亡岩。

“这边无路可走。”亚森·罗平说，“悬崖太陡，有六七十米高，又有河水环绕。”

走过去一点，他们发现一座小桥，通到一条山路脚下。他们沿着弯弯曲曲的小路，穿过杉树和橡树林，来到一小块空地。空地上矗立着一道粗实笨重的大门，两边包铁，钉满钉子。大门左右，一边一座塔楼。

“看猎犬的塞巴斯蒂亚尼就住在这里吗？”亚森·罗平问。“对，”勒巴卢回答，“他和妻子住在废墟中间的一座小楼里。另外，我还得知他有三个大儿子，据说都出门旅行去了，正好是在多布莱克被绑架的那天走的。”

“哦！哦！”亚森·罗平说道，“这种巧合值得注意。绑架很可能就是这三个儿子跟他们的父亲一起干的。”

到了晚上，亚森·罗平利用一个缺口攀上塔楼右边的护墙，从那里可以看到仆人的小楼和古堡的残迹：近处是一堵断壁，像个壁炉台，远处是个蓄水池；这边是一座小教堂的拱廊，那边是一堆残砖碎石。

前面，沿着悬崖有一条巡逻小路。小路一头是一个壮丽的城堡主塔的遗迹，几乎已经夷为平地。

晚上，亚森·罗平回到克拉里斯身边。从这天起他自己早出晚归，穿梭似地往来于亚眠和死亡岩之间，把格罗亚尔和勒巴卢留在当地进行监视。

六天过去了……塞巴斯蒂亚尼的生活习惯似乎只是服从职责的要求。他每天都上蒙莫尔城堡，去森林里巡查，察看野兽的踪迹，夜里出来巡逻。

到了第七天，亚森·罗平知道城堡又要行猎。一清早，一辆汽车就开到奥玛尔火车站接人。于是，亚森·罗平就躲进空地周围那道大门前面的月桂黄杨丛中。

下午两点，他听到一片犬吠。人们喧嚷地走近了，然后又走远了。下午过去一半，他又听到他们的喧闹声，稍稍模糊一点，接着又没有声音了。但忽然，一阵马蹄声划破了周围的寂静。几分钟之后，他看到两个骑马的人沿着河边小路奔上山来。亚森·罗平认出他们是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和塞巴斯蒂亚尼。两人来到空地，翻身下马。一个女人，大概是仆人的妻子，打开大门。塞巴斯蒂亚尼把马缰系到离亚森·罗平三步远的一块石桩上，然后跑步

追上侯爵。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尽管这时天色还亮，但四周偏僻无人，因此亚森·罗平毫不犹豫，爬上围墙缺口，把头探过去，看到那两人和塞巴斯蒂亚尼的妻子一起，匆匆朝城堡主塔的废墟走去。

仆人撩起一丛常春藤，露出一道楼梯的入口。他和侯爵一起走下去，留下他妻子在平台上望风。

亚森·罗平知道不可能跟在他们后面下去，就又回到藏身之处。没等多久，大门又开了。

阿尔布费克斯侯爵似乎十分愤怒，用马鞭抽着自己的靴筒，咕咕哝哝地骂个不停。等他走近，亚森·罗平听出他骂什么：“啊，这个混蛋，我一定要他开口……今晚……你明白吗，塞巴斯蒂亚尼……今晚十点我还要来……我们要下手……啊，这个畜生！……”

塞巴斯蒂亚尼解开马缰。阿尔布费克斯转身对仆人的妻子说：“叫你儿子严加看守……要是有人企图救他，那就该他倒楣……陷阱挖好了……他们信得过吗？”

“就像他们的父亲一样信得过，侯爵先生。”仆人肯定地回答，“他们知道侯爵先生对我的恩情和将来给他们的赏赐。为了您，他们刀山敢上火海敢闯。”

“上马吧，”阿尔布费克斯说，“去赶大队人马吧。”事情果然如亚森·罗平推测的那样，阿尔布费克斯在打猎之中，离开大伙，骑马来到死亡岩，谁也没有想到他这里面有什么阴谋。塞巴斯蒂亚尼出于旧情（这点我们没有必要知道），死心塌地忠于他，每次都陪着侯爵去看俘虏，而他妻子和三个儿子则严密看守俘虏。

“情况就是这样。”亚森·罗平在城郊一家客店里见到克拉里斯·梅尔吉时，对她说，“今晚十点，侯爵将审问多布莱克……有些粗暴，但必须如此。我得亲自参加审问。”

“多布莱克会说吗？……”克拉里斯担心地问。“恐怕不会。”

“那怎么办？”

亚森·罗平十分镇静地回答说：“我还没拿定主意。要未阻止他们见面……”

“怎么阻止？”

“抢在阿尔布费克斯之前下手。我和格罗亚尔，勒巴卢在九点钟翻过墙，冲进古堡，攻占主塔，缴下警卫的武器……事成之后……多布莱克就是我们的了。”

“但愿塞巴斯蒂亚尼的儿子没把他扔进侯爵说的那个陷阱……”

“正因为这样，”亚森·罗平说，“我才打算，实在没有办法了，另一套方案行不通，再冒这个险。”

“那另一个方案是什么？”

“就是参加谈判。如果多布莱克不开口，我们就有必要的时间，在有利的条件下准备绑架；如果他开口，如果他们逼他说出了那张名单放在什么地方，那我可以跟阿尔布费克斯同时得到这个秘密。我向上帝发誓，我会赶在他之前拿到名单。”“是啊……是啊……”克拉里斯说，“可是，您打算怎样参加……”

“我还不知道，”亚森·罗平坦白地说，“这要看勒巴卢搞到的情报……和我自己搜集到什么情报。”

他离开客店，过了一小时，夜幕降临时才回来。勒巴卢来见他。“你找到那本书了吗？”他问这位同伙。

“找到了，老板。我在亚眠书摊上看到了，花了十苏就买下来了。”“给我。”

勒巴卢把一本又脏又破的旧书递过来，上面写着：

《一八二四年死亡岩游记》（内附建筑图）

亚森·罗平马上找主塔平面图。

“就是这张。”他说道，“地面上有四层，已经完全倒塌。地下还有两层，在石头里凿出来的。一层堆满残砖碎石；另一层……喏，我们的朋友多布莱克就住在这儿。这名字就说明问题：刑讯室……可怜的朋友！……楼梯与这房间之间有两道门。两道门中间是一间小屋。显然那三兄弟就是在这里枪不离手地看守俘虏。”“这么说，要进刑讯室不可能不被他们看见？”

“不可能……除非从上面进去，从塌陷的那一层下去，在天花板上找一个口子……不过这非常危险……”

他继续翻书。克拉里斯问道：

“这房间没有窗户吗？”

“有。”他答，“在下面。在河边。我找到了。我看到这儿有一个小洞。再说，图上也标出来了。不过，五十米高的峭壁……而且，下面就是水。所以不可能从窗子进去。”

他匆匆浏览了书里的有关段落。有一章引起他的注意，题目是《情侣塔》。头几行这样写道：

从前，当地人称主塔为“情侣塔”。这是为了纪念中世纪的一场惨剧：死亡岩伯爵掌握了妻子不贞的证据，把她关进刑讯室。她在里面过了二十年。一天夜里，她的情人坦卡维尔先生以不寻常的胆量，把一架梯子支在河里，攀上悬崖，来到刑讯室的天窗前。他锯断天窗的铁条，把情人救出来。然后，两人顺着一条绳索往下溜，眼看就要挨到梯子了。梯子有他的朋友在照看。这时，突然从巡逻小道射来一颗子弹，击中男人的肩膀。两个情人一同坠下悬崖……

读完这个故事以后，房间里一阵沉默，长时间的沉默。每个人都在想象那惨烈的越狱。在三四个世纪以前，有人为搭救情人，冒着生命危险，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力量攀上悬崖，要不是某个哨兵听到声音引起警觉，他就大功告成了。从前有人敢从悬崖爬上去！从前有人这样做了！

亚森·罗平抬眼看着克拉里斯。她也看着他，目光热烈，充满乞求。这是自己准备牺牲一切，也要别人铤而走险以救儿子的母亲的目光。

“勒巴卢，”亚森·罗平说，“去找一条结实的绳子，要很细，能缠在腰上，又要长，要五六十米。你呢，格罗亚尔，去找三四架梯子，接起来。”

“嗯？您说什么，老板？”两个同伙一齐叫起来，“怎么！您想……这是发疯！”

“发疯？为什么？别人能做到的事，我也能做到。”“但是，您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要摔破头的！”“勒巴卢，我还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不摔破头呢。”“老板，还是……”“够了，朋友们。一小时后河边见。”

准备工作费了很多时间。他们好不容易才找到几架短梯，接成一个十五

米长的梯子，刚能达到悬崖第一层凸台。把这些梯子一架架接起来，又费力气，又要细心。

晚上九点稍过，这架梯子终于在河中间立了起来。梯子底下用一条船卡住。船头卡在两根梯脚中间，船尾插进河岸。沿着山谷伸展的大路行人稀少，所以没有人来打扰他们。天空层云密布，夜色四合。

亚森·罗平最后嘱咐勒巴卢和格罗亚尔几句，笑着说：“你们想象不到，别人要把多布莱克剥皮抽筋的时候，我看到他那模样会多么开心！说真的，不虚此行。”克拉里斯也上了船。他对她说：

“等会儿见。您千万不要动。不管出什么事，您都不能动，不能出声。”

“难道会出什么事吗？”她问。

“当然了！您想想那位坦卡维尔先生，他抱着自己的情人，眼看就要成功了，却不巧断送了性命。不过，您放心好了，一切都会顺利的。”

她没有答话，只是抓住他的手，紧紧地握着。他爬上梯子试了试，发现梯子晃得不厉害，就开始往上爬。很快就到了最后一级。

从那里开始，攀登才变得危险。开始的一段坡势很陡，爬起来很艰难，到了半腰，简直就像在爬一堵高墙了。好在有一些坑坑洼洼，可以放脚，有一些凸出的石块，可以抠手。但是，有两次，石块松脱了，他滑下去，以为自己彻底完了。他碰到一个深洞，就在那里停下喘口气。他累得精疲力尽，真想丢开不干了。他甚至问自己，这样冒险有没有必要。“嗨呀！”他想，“亚森·罗平，我的老伙计，我觉得你是个脓包！半途而废？等一会儿多布莱克会交出秘密。侯爵将成为名单的主人。你将空手而归。而吉尔贝……”

捆在腰上的长绳碍手碍脚，给他增添不必要的疲劳。他便把绳子的一头系在裤带圈上，另一头顺着来路下去，准备返回时再用。

然后，他又抠住凸凹不平的峭壁攀登起来。手指流血了。指甲磨破了。每时每刻都有可能跌下悬崖。使他泄气的是，他可以听到船上的低语，而且是那么清楚。他觉得自己跟那些伙伴没有拉开距离。

他想起了坦卡维尔先生。他当时也是独自一人在黑暗中攀登，听到石头松脱。滚落的声音也一定是胆颤心惊。因为四周一片寂静，一丁点声响就会引起回音。只要看守多布莱克的人从情侣塔窥见自己的身影，就会开枪，他就难免一死……

他向上爬……爬……爬了那么长时间，终于怀疑是不是爬过了。要是爬偏了，不知不觉爬到右边或者左边，那就肯定会爬到巡逻小路上去。要是那样就糟了。这情况突然、没有足够的时间观察、准备，匆匆上马的行动，难道还有别的结局么？他十分气恼，就鼓起劲向上爬，爬上去几米，又滑下来，再爬上去，抓住一把草，结果连根也拔了出来，又滑了下去。他泄气了，准备打退堂鼓。就在这时，他全身的肌肉突然收紧了、全身的神神经高度紧张。他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凝神倾听从他抠着的石头下面传出的人声！

他听着。声音是右边传出来的。他仰起头向上看，觉得依稀看到一线亮光划破黑暗。他究竟是以怎样的力气，怎样不知不觉的运动攀上去的，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突然来到一个洞口边沿。洞眼很宽，至少有三米深，沿着崖壁伸进去，像是一条坑道。坑道当头窄得多，有三根棍子挡住。

亚森·罗平爬过去，把头凑到棍子上，于是看见……

八 情侣塔

刑讯室出现在他的眼皮下。房间宽大，形状不规则，四根粗柱支撑着顶，把房间分成大小不等的几块。四壁和地上的石板由于渗水，湿漉漉的，散发出潮味和霉味。这间房子平时大概就阴森可怖，而此刻，衬映着塞巴斯蒂亚尼和几个儿子的高大影子，还有斜射到石柱上的灯光，以及手铐脚镣，缩在破床上的俘虏，就显得更加神秘，更加凶险可怖。

多布莱克在最前面，离亚森·罗平蹲的天窗有五六米远。一条古代的铁链把他拴在床上，又把床拴在墙上的铁环里。除此之外，他的手腕和脚踝还被皮带捆着。看守们还装了个巧妙的机关，只要他一动，他身边那根柱子上的铃铛就响。一张矮凳上放着一盏灯，把他的脸照亮。

阿尔布费克斯侯爵站在他旁边。亚森·罗平看到侯爵那张苍白的脸，灰白的胡子，瘦长的身体。他看着自己的俘虏，流露出满意的神情和刻骨的仇恨。

几分钟沉默之后，侯爵命令道：

“塞巴斯蒂亚尼，把那三个火把都点着，让我好好看看。”等到三个火把都点燃，他好好打量了多布莱克以后，他便向俘虏弯下腰，差不多算是温和地对他说：

“我们之间结局如何，我不太清楚。但至少在这间屋子里，我感受到几分钟的快乐。你把我害得好苦啊，多布莱克！你让我流了多少眼泪！……是啊……真正的眼泪……真正绝望的抽泣……你从我手里勒索走多少钱啊！那是一大笔财产哩！……我多么怕你揭发啊！我的名字一旦传出去，就意味着声败名裂，彻底破产。啊！你这个恶棍！……”多布莱克一动不动。他取掉了夹鼻眼镜，但仍然戴着护目镜。镜片反射着灯光。他瘦多了，颧骨隆起，面颊凹陷。“好啦。现在该收场了。”阿尔布费克斯说，“好像有几个家伙在附近转悠，但愿他们不是冲你来的，不是企图救你出去。因为那样一来，你立即就会完蛋。这点你明白！……塞巴斯蒂亚尼，陷阱没有故障吧？”

塞巴斯蒂亚尼走过来，单腿跪着，揭起一个铁环，转动几下。铁环就在床脚下，亚森·罗平一开始没有注意。这时一块石板移动了，露出一个黑洞。

“你看，一切都预见到了。”侯爵说，“我有的是办法，甚至还有地牢……据有关城堡的传说，地牢深不可测。因此你别作指望了，没人来救你。你愿意说了吗？”

多布莱克不回答。侯爵又说下去：

“这是我第四次问你，多布莱克。这是我第四次放下别的事，来向你要那份名单，以便摆脱你的讹诈。这是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了。你愿不愿说呢？”

多布莱克还是不出声。阿尔布费克斯向塞巴斯蒂亚尼使了个眼色。看守领着两个儿子走上前来，其中一个手里拿着棍子。“动手吧！”阿尔布费克斯等了片刻，命令道。

塞巴斯蒂亚尼放松捆在多布莱克手腕上的皮带，把棍子插进去，插稳。

“绞吧，侯爵先生？”

还是沉默。侯爵等待着。多布莱克还是不动。侯爵低声劝道：“说吧！何必受苦呢？”

没有回答。

“绞！塞巴斯蒂亚尼！”

塞巴斯蒂亚尼把棍子绞了一圈，皮带勒紧了。多布莱克呻吟了一声。

“还不打算开口吗？你清楚我是不会让步的，是不可能让步的。你在我手里，如果必要，我会把你折磨至死。还不愿意说吗？不说？……塞巴斯蒂亚尼，再绞一圈！”

看守服从了。多布莱克疼得一抖，然后喘息着倒在床上。“蠢猪！”侯爵气得发抖，咆哮道，“说！什么？这张名单你还没用够吗？现在该轮到别人用它了！快说……放在哪儿？只要说一句话……一句……我就让你安静……明天，我一拿到名单，你就自由了。自由，明白吗？为了上帝，说呀！……啊！你这个蛮鬼！塞巴斯蒂亚尼，再来一圈！”

塞巴斯蒂亚尼又用力一绞。多布莱克的骨头断了。“救命！救命啊！”多布莱克声嘶力竭地叫着，徒劳地挣扎。接着，他结结巴巴地说：

“饶命……饶命……”

这场面太可怕了！那三个儿子的脸在抽搐。亚森·罗平一身发抖，恶心。他知道自己绝对干不了这种残忍事的。他侧耳倾听多布莱克不可避免说出的话。马上就要知道了。多布莱克熬不住，就要一个一个音节，一个一个字吐出秘密来了。亚森·罗平已经开始想退下去，坐上等着他的汽车，以疯狂的速度驰向巴黎，奔向那近在眼前的胜利！……

“说吧！……”阿尔布费克斯轻声说，“说了就没事了。”“是啊……是啊……”多布莱克支吾道。

“那么……”

“晚一点……明天……”

“啊！你疯了！明天！你在胡说什么？塞巴斯蒂亚尼，再来一圈！”

“不，不！”多布莱克号叫着，“不，停止吧！”“那你说！”

“嗯，是这样……我把那张纸藏在……”可是，多布莱克太疼了。他抬起头，使出吃奶的气力，断断续续地吐出一些音，有两次说清楚：“玛丽……玛丽……”就瘫软下去，筋疲力竭，一动不动。

“放松吧！”阿尔布费克斯向塞巴斯蒂亚尼下令，“见鬼！绞过头了吗？”

他匆匆作了检查，证实多布莱克只是晕了过去。于是他自己精疲力尽，也倒在床脚边，揩着额上的汗水，喃喃道：“唉！这讨厌事……”

“今天也许够了。”那看守说。他那张凶狠的脸显得激动。“可以明天再开始……或者后天……”

侯爵没有说话。一个儿子递给他一瓶白兰地。他倒了半杯，一饮而尽。

“明天，不行！”他说，“要马上说。再加小把劲就行了。他到了这个地步，就要开口了。”

他把看守拉到一边，对他说：

“你听见了吗？他说的‘玛丽’是指什么？他连说了两遍。”“对，两遍。”看守说，“他可能把您要的名单交给一个叫玛丽的人保管。”

“绝不可能！”阿尔布费克斯反驳道，“他从不相信别人……一定是别的意思。”

“那是什么意思呢，侯爵先生？”

“什么意思吗？我不久就会知道。我可以向你保证。”这时，多布莱克深吸了一口气，在床上动了一下。阿尔布费克斯恢复了冷静。他一直盯着对手，这时走近他，说道：

“你明白，多布莱克……顽抗是愚蠢的……既然失败了，就应当接受胜利者的规矩，而不必这样愚蠢地受刑……还是识时务一些吧。”

然后，他又对塞巴斯蒂亚尼说：

“再把皮带绞紧一点儿……让他觉得有点儿痛……这会让他清醒……他在装死……”

塞巴斯蒂亚尼又拿起棍子绞起来，直到皮带碰到多布莱克那皮开肉绽肿起来的地方。多布莱克疼得直跳。

“停下，塞巴斯蒂亚尼。”侯爵命令道，“我们的朋友现在处境最妙，你明白妥协的必要，对不对，多布莱克？你愿意快点了结吗？你真是明白人！”

侯爵和看守都向多布莱克倾下身子。塞巴斯蒂亚尼拿着那根棍子。阿尔布费克斯举着灯，好看清多布莱克的脸。“他的嘴唇在动……他要说话……放松一点，塞巴斯蒂亚尼。我不愿让我们的朋友太痛苦……不，绞紧一些……我想我们的朋友有点犹豫……再绞一圈……停！……行了……啊！亲爱的多布莱克，你再不好好说，那就是浪费时间。什么？你说什么？”亚森·罗平低声骂了一句。多布莱克说话了。而他却一点也听不见！他枉自尖起耳朵，屏息敛气倾听，却一点声音也没听到。“妈的！”他想，“我没料到这一点。怎么办？”他正准备举枪对准多布莱克，送给他一颗子弹，不让他把话说完。但转念一想，这样做，还是不会知道秘密，最好还是看看事态的发展，再加以利用。

室内，多布莱克在继续交待。他的话听不清，断断续续，还夹杂着抱怨。阿尔布费克斯对他步步紧逼：

“还有……快说完……”

他不时地发出赞叹：

“好！……很好！……不可能？再说一遍，多布莱克……啊！这事，有意思……谁都没有想到吗？普拉斯维尔也没想到？……多笨！……松了吧，塞巴斯蒂亚尼……你看我们的朋友透不过气来了……悠着点，多布莱克……别累着了……那么，亲爱的朋友，你说……”

多布莱克说到末尾了。一阵长时间的低语。阿尔布费克斯认真听着，没有插话，而亚森·罗平一个字也听不见。接着，侯爵站起身，快活地说：

“好了！……谢谢，多布莱克。请相信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你刚做的事情。如果你以后有什么需要，尽管来敲我的门。我家厨房里总有你一块面包、一杯净水的。塞巴斯蒂亚尼，好好照顾议员先生，就像照顾你亲生儿子一样。首先，快给他松绑。你们把他像小鸡一样插在烤钎上，也未免太狠了！”

“要给他喝点什么吗？”看守提议道。

“当然！快给他一点喝的。”

塞巴斯蒂亚尼和他几个儿子给多布莱克松了绑，帮他揉揉肿胀的手腕，用涂了软膏的纱布给他包扎好，然后又让多布莱克喝了几口烧酒。

“好一些了。”侯爵说，“不过，不要紧，过几个钟头就不疼了。你可以去吹嘘，说经受住了宗教裁判所时代的酷刑！走运的家伙！”他看看表。

“说得够多了，塞巴斯蒂亚尼，叫你儿子在这儿轮流看守他。你送我去火车站，赶末班火车。”

“那么，侯爵先生，我们就让他这样，也不捆绑吗？”“为什么不呢？你以为我们把他一直关到死吗？不，多布莱克，你放心。明天下午我去你

家……如果名单果然在你说的地方，我马上发一封电报过来，他们就会放了你。你没有说谎吧，嗯？”他走回多布莱克身边，弯下身，说：

“你不会开玩笑，对吧？你要是那样做就太愚蠢了。我不过损失了一天时间；你却将失去余生。不，不会的。因为藏的地方太妙了，开玩笑是编不出来的。塞巴斯蒂亚尼，明天你会收到我的电报。”“要是人家不让您进他家怎么办，侯爵先生？”

“为什么？”

“拉马丁街心公园那座房子被普拉斯维尔的人占据了。”“你放心，塞巴斯蒂亚尼。我会进去的。要是门不开，还有窗子呢！要是窗子也不开，我会跟普拉斯维尔手下的某个人达成交易。只是个钱的问题。谢天谢地，今后不会缺钱用了！晚安，多布莱克。”

他走了出去，塞巴斯蒂亚尼陪着他。沉重的门叶关上了。亚森·罗平立即按照刚才制定的方案，开始撤退。这个方案很简单：顺那根绳子溜下悬崖，带着手下跳上汽车，在通往奥玛尔火车站的偏僻道路上袭击阿尔布费克斯和塞巴斯蒂亚尼。战斗结果是毫无疑问的。只要把阿尔布费克斯和塞巴斯蒂亚尼抓到手，不愁他们不开口。应该怎样让人家开口，阿尔布费克斯刚才已做了示范。为救儿子，克拉里斯·梅尔吉也会狠下心来的。

他拽了拽带上来的绳子，摸索着找一块凸出的石头，好把绳子挂上去，将两头比齐，抓在手里实一点。但是，他找到合适的石头以后，却没有立即往下溜，反而停着不动，思索起来。到了最后一刻，他突然对自己的方案不满意了。

“荒谬，”他寻思，“我要干的事荒谬，不合逻辑。谁能肯定阿尔布费克斯和塞巴斯蒂亚尼不会躲过我的袭击呢？谁能肯定我把他们抓到手，他们就会开口呢？不，我应当留下来，留下来更好……好得多。我要进攻的不是那两个人，而是多布莱克。他已经精疲力尽，没有一丝抵抗力了。他既然把秘密告诉侯爵，也可以告诉我，只要我和克拉里斯使用同样的手段。就这么定了：劫持多布莱克！”

他在内心又加上一句：

“再说，这样做有什么危险呢？即使不成功，我还可以跟克拉里斯·梅尔吉赶回巴黎。跟普拉斯维尔商量好，仔细监视拉马丁街心公园的屋子，使阿尔布费克斯不能下手。要紧的，是要把危险告诉普拉斯维尔……他会得到通知的。”

附近一个村子教堂的钟敲了半夜十二点，这使亚森·罗平有六七个小时来实施新计划。他立即开始行动。

他离开那个洞眼，来到悬崖上的一个凹陷处，摸到一丛灌木。他用刀子砍了十二棵小树，把它们截成一样长。然后他把绳子分成长度相同的两截，绑上十二根小木棍，就这样做成了一副六米左右的绳梯。

等他回到天窗口，刑讯室里多布莱克床边就剩下三个儿子中的一个了。他在灯旁抽烟斗。多布莱克睡着了。

“妈的！”亚森·罗平心想，“这小子难道要守一夜？要是这样，我就无法下手，只好走了……”

可是，一想到阿尔布费克斯掌握了这件秘密，他就很烦恼。他刚才目击了那场审讯，知道侯爵这么干是“为自己”。他拿到那份名单，不仅是要摆脱多布莱克的敲诈，而且要打掉多布莱克的威风，并靠多布莱克使用过的手

段重振家业。

从这时起，对亚森·罗平来说，开始了一场新战役。对手也是新的。事态发展很快，根本没可能作什么假设。他要把情况通知普拉斯维尔，阻止阿尔布费克斯行动。

不过无论如何，亚森·罗平还是留在那里，希望发生什么意外事件。给他带来下手的机会。

十二点半敲响了，接着又是一点。等待变得焦灼难熬。尤其是一股寒雾从山谷中升起来，亚森·罗平觉得寒冷彻骨。远处传来马蹄声。

“是塞巴斯蒂亚尼从火车站回来了。”他心想。

这时，在刑讯室里看着的那个儿子，把烟荷包里的烟丝抽完之后，打开门问他的弟兄是否还有一点，好让他再抽一锅。听到他们的回答之后，他就离开房间，朝他家住的小楼走去。

叫亚森·罗平大吃一惊的是，房门还没关好，睡得那样深沉的多布莱克一下子坐起来，侧耳听着，先放下一只脚，接着又放下另一只脚。他站在地上，身子微微有些摇晃，不过，还是比别人认为的要稳得多。他在试自己的体力。

“行，这家伙有毅力。”亚森·罗平心想，“他大可为绑架自己出力。我只有点担心，就是不知他是不是相信我？肯不肯跟我走？会不会以为这从天而降的神奇援救是侯爵设的圈套。”

忽然，亚森·罗平想起他让多布莱克的两个老表妹写的信，那可以说是封介绍信。签的是老大厄弗拉齐的名。

信就在衣袋里。他把它掏出来，又竖起耳朵听了听。除了多布莱克在石板上轻轻的脚步声，再无别的动静。亚森·罗平认为时机正好，急忙把胳膊伸进天窗，把信扔下去。

多布莱克似乎愣住了。

信在房间里飘荡，然后落到离他三步远的地上。这是从哪儿来的？他抬起头望着窗户，竭力想看清房间黑乎乎的上部的情况。接着他又看看信，还是不敢拿，好像担心有什么圈套。他朝房门瞥了一眼，猛地弯下腰，把信捡起来，拆开信封。

“啊！”他看到签名，高兴地松了一口气。他轻声念着那封信：

你要完全信任带信人。他得了我们的钱，查出了侯爵的秘密，并制定了帮你逃跑的方案。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厄弗拉齐·卢斯洛

他又读了一遍，反复念着：“厄弗拉齐……厄弗拉齐……”又抬头向上看。

亚森·罗平轻轻地说：

“我锯开一条窗棱要两三个钟头。塞巴斯蒂亚尼和他儿子会回来吗？”

“大概会，”多布莱克也像他一样轻轻回答，“不过，我想他们是不会管我的。”

“他们睡在隔壁吗？”

“对。”

“那他们听不见？”

“听不见，门很厚。”

“那好，这样干起来就不要多久。我带了一副绳梯。不用我帮忙，您一个人上得来吗？”

“我想……我可以试试……他们把我的手腕弄断了……啊，这些畜生！我的手简直不能动……而且我没有劲！不过，还是尽力吧……必须这样……”

他停住话，凝神听着，然后把一根手指放到嘴上，小声说：“嘘！”

当塞巴斯蒂亚尼和他的儿子走进来时，多布莱克已经把信藏好，躺到床上，装出刚被惊醒的样子。看守给他拿来一瓶酒，一只杯子和一些食品。

“还好吧，议员先生？”他大声说道，“唉！刚才可能绞重了一点……这种刑罚太残酷了。据说这在大革命时期和波拿巴当政时期很流行……在那个还有强盗用火焚脚逼人交钱的时代……这可真是个出色的发明！又干净……不流血……啊，又不费时间！才二十分钟，您就把秘密说出来了。”

塞巴斯蒂亚尼哈哈大笑。

“顺便，议员先生，请接受我的夸赞！藏在那地方，真是妙极了。谁想得到呢？……您知道吗，您一开始说出玛丽这个名字，把侯爵和我都搞糊涂了。您并没说假话，只不过，对了……只说了一半。你应当把话说完。不过，这样才有趣！原来就在您书房里的桌子上！真的，很有趣。”看守站起身，搓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侯爵先生十分高兴！高兴得明晚要亲自来释放您。是的，他考虑好了，有些手续还要办一办……您可能还得在几张支票上签字。您从前吃下去的，当然要吐出来！侯爵先生失了钱，吃了苦，您当然要赔偿。不过这又算得了什么？对您来说只是小事一桩！还不说从现在起就已经给您解开身上的铁链和手上的皮带。总之，您享受的是国王的待遇！甚至，您瞧，我还奉命给您拿来一瓶陈酒和一小瓶白兰地呢！”

塞巴斯蒂亚尼又说了几句玩笑话，就拿起灯，把房间最后检查一遍，对几个儿子说：

“让他睡吧。你们三个也好好休息一下。不过，不要睡着了，也得睁一只眼睛……谁知道会……”

他们退了出去。

亚森·罗平又等了一会儿，然后小声问：

“我可以开始了吗？”

“可以了，不过要当心……一两个钟头他们可能还会来看看。”亚森·罗平干起来。他有一把锋利的锉刀，而那窗棱由于年深月久，锈蚀不堪，有的地方几乎一碰就断。他两次停下来，尖着耳朵，听到什么动静：原来先是一只老鼠在上面的砖石堆里跑过，后是一只夜鸟飞过。他继续锉下去。多布莱克给他壮了几分胆。议员把耳朵贴在门上倾听外边的动静。一有情况，就会发出警报。

“好了！”锉完最后一下，亚森·罗平心想，“干得还不坏。真的，这可恶的坑道太窄了，使不开手脚……还不说这么冷……”他使出全身力量扳那根下面锉断了的铁棍，终于弄出一道可以供人钻出来的空隙。然后，他又到坑道当头最宽的地方拿了绳梯，挂在铁棍上，喊道：

“喂……行了……准备好了吗？”

“好了……我就上……再等一下，我听听……好……他们都睡着了……把梯子给我。”

亚森·罗平把梯子放下去，问道：

“要我下去吗？”

“不用……我是少了点劲……不过还可以对付。”果然，他相当快地爬上来，跟在救命恩人后面走出岩洞。外面的清新空气好像使他头晕，再者他出来之前为提神添力，又喝了半瓶酒，这会儿身子发软，在地上躺了半个钟头。亚森·罗平不耐烦了，把绳子一头拴在他身上，另一头拴到天窗的铁棍上，打算把他像包裹一样放下去。这时，多布莱克醒来了，精神比刚才好多了。

“行了。”他轻声说，“我觉得有劲了，要很久吗？”“相当久。我们离下面有五十米。”

“阿尔布费克斯怎么没料到可以从这里逃走呢？”“悬崖笔陡。”

“可您怎么上来了？……”

“嗨！您那两位表妹一个劲求我……再说，我也得过日子……她们手面蛮大方。”

“两个好女人！”多布莱克说，“她们在哪儿呢？”“下面，船上。”

“下面是河吗？”

“对。不过，别说话，好吗？这很危险。”

“还说一句，您扔下信以前，在那儿呆了很久吗？”“不久，不久……最多一刻钟。等会我再给您讲这些……现在要赶紧下去。”

亚森·罗平先下，嘱咐多布莱克一定要抓紧绳子，退着下。到了难下的地方，他又托住他。

他们用了四十多分钟才来到悬崖那块凸台上。多布莱克的手腕受过刑，使不上劲，亚森·罗平好些次只得扶着他下。多布莱克一遍一遍地骂道：

“啊！那些歹徒，折磨我……恶棍！……啊！阿尔布费克斯，这笔债，我会叫你好好还的。”

“安静！”亚森·罗平说。

“什么事？”

“上面……有声音……”

他们一动不动地待在平台，仔细倾听。亚森·罗平想到坦卡维尔先生和用火枪把他打死的哨兵。四周一片黑暗。万籁俱寂。他觉得危机四伏，不禁打了个寒噤。

“不是……”他说，“我听错了……再说，这很傻……这儿谁也打不着我们。”

“谁会打着我们呢？”

“没什么……没什么……一个傻念头……”

他摸索着找到了梯子，说道：

“喏，这架梯子立在河床上。我一个朋友和您两位表妹在下面守着。”

他打了声呼哨。

“我下来了。”他小声说，“扶好梯子。”

他对多布莱克说：

“我先下。”

多布莱克却不同意说：

“也许我先下为好。”

“为什么？”

“我实在没力气了，您把绳子拴在我腰上，从上面提着……不然，我可

能……”

“对，您说得对。”亚森·罗平回答，“您过来。”多布莱克走过来，跪在岩石上。亚森·罗平帮他把绳子捆好，然后弯下腰，握住梯杆，让它不摇晃。

“下吧。”他说。

就在这时，他感到肩上一阵剧痛。

“妈的！”他骂了一句，倒了下去。

多布莱克用匕首在他后颈上刺了一刀，稍稍偏右一点。“啊！混蛋……混蛋……”

黑暗中，他隐隐看到多布莱克解开绳子，对他小声说：“你未免太愚蠢了！你带来卢斯洛家姐妹的信。我一眼就认出是老大阿代拉伊德的笔迹。不过，阿代拉伊德老奸巨猾，对你起了疑心，为了让我有所防备，就用了心思，签了她妹妹厄弗拉齐·卢斯洛的名字。你明白，我先有些奇怪……后来，稍微动了一下脑子……你是亚森·罗平先生，对不对？克拉里斯的保护人，吉尔贝的救星……可怜的亚森·罗平，我想你现在大势不妙……我很少杀人，不过杀戒一开，还是狠的。”

他俯身打量伤者，翻他的衣袋。

“把枪给我。你知道，你的朋友几乎会立即认出我不是他们的老板，会抓住我的。我没有多少力气了，一、两颗子弹是……永别了，亚森·罗平！到另一个世界再见吧，替我在那边订一套现代设备的房间……永别了，亚森·罗平。谨表示感谢……真的，要是没有你，我还不知会落个什么下场！真没想到阿尔布费克斯竟没下杀手，这家伙……我见到他该多高兴啊！”

多布莱克准备好了，又打了声唿哨。船上有人回应。“我来了。”他说道。

亚森·罗平使出最后一点力气，伸出胳膊想拦住他，却扑了个空。他想叫，向同伴发出警告，却喊不出声来。他觉得一身麻木了，太阳穴嗡嗡作响。

忽然，下面传来叫喊声，接着是一声枪响，又是一声。而后是一阵得意的冷笑。还有女人的呻吟，抱怨。不久，又是两声枪响……

亚森·罗平想到克拉里斯，她一定受伤了，也许死了。他又想到得胜逃走的多布莱克，想到阿尔布费克斯，想到那个水晶瓶塞，他们两人中有一个会拿到它，谁也阻拦不了。然后，他又突然想到坦卡维尔先生抱着情人坠入山谷的情景。他轻轻地喊着：“克拉里斯……克拉里斯……吉尔贝……”

他变得十分静默，十分安宁。他不作任何反抗，觉得自己无力的躯体毫无阻挡地向崖边滚去，滚向深渊……

九 在黑暗中

亚眠，一家旅馆的客房里……亚森·罗平第一次稍稍恢复了知觉。克拉里斯守在他床头，旁边还有勒巴卢。他们两人在说话。亚森·罗平听着，没睁开眼睛。他得知他们为他的生命担忧，但现在危险已经过去了。他从他们一些话里得知了死亡岩那一夜的经过。多布莱克下来以后，同伴认出不是老板，先是一阵惊慌，然后是短时间的搏斗。克拉里斯扑到多布莱克身上，结果肩上挨了一枪。多布莱克跳上岸。格罗亚尔向他开了两枪，并冲上去追赶。勒巴卢爬梯子上到了凸台，找到了晕过去的老板。

“真的，我还在寻思，”勒巴卢说，“他怎么没有滚下去。他躺的地方虽是凹下去的，可那是陡坡上的凹处啊。他已经半死不活了，还用十个指头死死抠住地面。天哪，我上去真是时候！”亚森·罗平听着，拼命努力听着。他集中全部精力要抓住几个字，弄明白它们的意思。突然，他听到一句可怕的话：克拉里斯哭着说，十八天过去了，救她儿子的时间又少了十八天！十八天！亚森·罗平大吃一惊。他感到一切都完了，自己永远也康复不了了，永远也不能进行斗争了；吉尔贝和沃什莱会被处死……他的脑子又不管用了，又发高烧，说胡话……又过去一些日子。在亚森·罗平一生中，这段时间也许是他谈起来最为恐怖的日子。他已基本恢复了知觉，有时头脑相当清醒，能准确判断处境和局势。但他还不能理清思绪，不能凭理智指示手下应当如何行动或禁止行动。

每当他清醒过来，常常发现自己的手被克拉里斯握着。他就在这种高烧的迷糊状态中，向她说了些奇怪的话，充满了温柔和激情的话。一会儿求她，一会儿感谢她，一会又赞美她在黑暗中给自己带来了光明和欢乐……

平静下来后，他也不明白自己究竟说了什么，就开玩笑掩饰：“我说胡话了，是吧？我一定说了蠢话！”

从克拉里斯的沉默中，亚森·罗平感到，他确实因为发烧说了傻话……其实她根本没有听明白那些话。她对病人的照料，她的忠诚，她的警觉，她一见病情稍有恶化便担的惊受的怕，这一切都不是为他，而是为可能救出吉尔贝的人而发的。她焦灼地期待他康复。他要到什么时候才能重新投入战斗呢？在每一天都带走一线希望的当口，她还在他身边耽搁，这岂不是发疯？亚森·罗平不断念叨着：“我要康复……我要康复……”他坚信这会使他身体早愈。

他整天躺在床上一动不动，担心搞散包扎的绷带，或者刺激神经。

他还努力不去想多布莱克。可是，这个仇敌的影子却总是在他脑海中萦绕。

一天早晨，亚森·罗平醒来，觉得舒服多了。伤口已经愈合，体温也差不多正常了。一位医生朋友每天从巴黎来给他治疗，答应他后天就可以起床。从这天起，他趁手下人和梅尔吉夫人不在家（三人前天出门去了解情况），让人扶他走到敞开的窗子前面。

阳光灿烂，轻风和煦，预示着春天将临。他觉得又恢复了活力，恢复了思维能力。他的大脑又能按事件的逻辑和内在联系，进行思考。

晚上，他收到克拉里斯的电报，告诉他情况越来越糟。她与格罗亚尔和勒巴卢要留在巴黎。他被这电报搅得心烦意乱，一夜都没睡好。究竟是什么消息促使克拉里斯发来这样一封电报呢？第二天，她回来了，一脸煞白，两

只眼睛哭得通红。她有气无力地坐下，含糊地说：

“向最高法院的上诉被驳回了。”

他压住自己的情绪，声音吃惊地问：

“您原来还指望他们会接受么？”

“没有，没有。”她说，“可是……我不由自主总是怀着一线希望……”

“昨天驳回的吗？”

“有八天了。勒巴卢瞒着我。我又不看报。”

亚森·罗平说：

“还有赦免呢……”

“赦免？您认为人家会赦免亚森·罗平的同伙？”她愤怒而苦涩地说出这句话。亚森·罗平好像没听见，说道：“对沃什莱，也许不会赦免……但人家怜悯吉尔贝，怜悯他年轻……”

“没人怜悯他。”

“您怎么知道？”

“我见过他的辩护律师。”

“您见过他的律师？那么您对他说了……”

“对他说了我是吉尔贝的母亲。我问他如果说出我儿子的真实身份，能不能对判决产生影响……至少缓期执行。”“您这样说了？”他喃喃地说，“您承认了……”“吉尔贝的生命比什么都重要。同他的性命相比，我的姓氏有什么要紧！我丈夫的姓氏有什么要紧！”

“可还有小雅克呢？”亚森·罗平反驳道，“难道您有权断送小雅克的一生，让他成为一个死刑犯的兄弟吗？”

她低下头。他又问：

“律师是怎么回答的呢？”

“他说这样做对吉尔贝毫无作用。虽然他矢口否认，我还是看出他不抱任何希望了，赦免委员会将决定执行死刑判决。”“赦免委员会，就算是这样吧。可是共和国总统呢？”“总统总是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这一次他就不会同意。”

“为什么？”

“因为我要对他施加影响。”

“怎样施加影响？”

“交出‘二十七人名单’。”

“您拿到了？”

“还没有。”

“那么……？”

“我会拿到的。”

他的信心并没有动摇。他十分沉着地这样肯定。他始终相信自己意志的无比威力。

她微微耸耸肩膀，对他并不怎么相信。

“如果阿尔布费克斯没有拿走名单，那就只有一个人能够对总统施加影响，只有一个人：多布莱克。”

她轻轻地、心不在焉地吐出这句话。亚森·罗平听了浑身一震。难道她如他经常感到的那样还在想去见多布莱克？要以自己作为代价去求他救吉尔贝吗？

“您向我发过誓。”他说，“我再提醒您，我们说好，同多布莱克的斗争由我指挥。您不能去和他达成什么协议。”她回嘴说：

“我连他在哪里都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您还能不知道吗？”这回答有些含糊。不过他没有再问下去，心想及时看住她就行了。她还有好多情况没说！他就又问道：

“这么说你们并不知道多布莱克的情况？”

“不知道。显然，格罗亚尔有一枪击中了他。因为第二天，我们在矮树丛里找到一块沾满血迹的手帕。此外，似乎有人在奥玛尔火车站看到一个神色十分疲倦、行走十分艰难的人。这人买了一张去巴黎的火车票，上了第一班开往巴黎的火车……这就是我们了解的全部情况……”

“他大概伤很重，”亚森·罗平说，“躲在一个可靠的偏僻地方养伤！他也可能认为躲几个星期比较谨慎，免得中了警察、阿尔布费克斯、您和我以及其他敌人的圈套。”

他想了想，继续说：

“多布莱克逃走以来，死亡岩发生了什么事吗？当地人没有议论这件事吗？”

“没有。第二天一大早，那条绳子就被抽上去了。这说明塞巴斯蒂亚尼和他儿子当夜就发现多布莱克逃走了。第二天一整天塞巴斯蒂亚尼都不在家。”

“对，他是去报告侯爵。那么侯爵呢，他在哪儿？”“在他家。据格罗亚尔调查，那里也没有任何可疑情况。”“你们确信他没进拉马丁街心公园那座房子吗？”“确信。”

“多布莱克也没回去过吗？”

“也没有。”

“您去见过普拉斯维尔吗？”

“普拉斯维尔休假，在外地旅行。不过，他委派负责此案的布朗松探长以及看守那房子的警察都肯定说，他们严格执行普拉斯维尔的命令，一刻也没有放松对私邸的监视，甚至夜里也抓得很紧。他们轮流值班，总有一个人守在多布莱克的书房里。因此，谁也不可能进去过。”

“那么原则上瓶塞还应该在那间书房里。”亚森·罗平说。“如果多布莱克失踪前在那里，现在就应该还在那里。”“就在他办公桌上。”

“在办公桌上？为什么这样说？”

“因为我知道它在那里。”亚森·罗平回答。他没有忘记塞巴斯蒂亚尼的话。

“但您不知道瓶塞藏在什么东西里面吗？”

“不知道。不过一张办公桌只有那么大，有二十分钟就可以搜一遍。如果有必要，十分钟就可以把它拆散。”

作这场谈话，亚森·罗平有些疲倦。他不愿有丝毫冒失，就对克拉里斯说：

“听我说，我要求您再给我两、三天。今天是星期一，三月四日。后天，星期三，最迟星期四，我就可以下床了。请相信，我们会成功的。”

“那么，在这之前呢？……”

“在这之前，您回巴黎，和格罗亚尔、勒巴卢一起住进特罗卡代罗旁边的富兰克林旅馆，监视多布莱克的房子。您可以自由出入那所私邸，再督促

督促那些警察看紧点嘛。”

“要是多布莱克回来了呢？”

“他要是回来，那就太好了，我们就抓住他。”

“他要是不路过呢？”

“那就让格罗亚尔和勒巴卢跟着他。”

“要是失去他的踪迹了呢？”

亚森·罗平没有回答。在战场极需他去指挥的当口，关在旅馆房间里，不能行动，这种烦恼、焦虑，恐怕谁也不会比他感受更深。也许正是这种焦灼烦躁推迟了他的康复，超出了一般伤口复原的时间。

他低声说：

“请走吧。”

随着那可怕日子的临近，他们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张。梅尔吉夫人不公平。她忘了，或者说想忘记是她自己使儿子去昂吉延冒险的；可她却忘不了，司法当局对吉尔贝这么严厉，主要是因为他是亚森·罗平的同伙，而不是杀人凶手。另外，尽管亚森·罗平竭尽全力，使出神奇的本事，但取得什么结果呢？他插进来到底帮了吉尔贝什么忙呢？

沉默一阵后，她站起来走了。

第二天，亚森·罗平觉得相当虚弱。第三天是星期三，当医生要他再休息几天，直到周末时，他问道：

“要是不这样做，有什么危险呢？”

“还可能发烧。”

“不会有别的吧？”

“不会。伤口结好痂了。”

“爱出什么事就出什么事吧。我坐您的汽车走，中午就到巴黎了。”

亚森·罗平所以决定马上动身，是因为他收到克拉里斯的一封信：“我发现了多布莱克的踪迹……”还因为他读了《亚眠报》上发表的一份电讯稿，宣布阿尔布费克斯侯爵因在运河事件中有染而被捕。

多布莱克开始报复。

多布莱克能够报复，是因为侯爵没有从他办公桌上拿到名单，制止这场报复；是因为驻守在拉马丁街心公园旁这座私邸的布朗松探长和警察看守很严，无人能够潜入。总之，是因为水晶瓶塞还在原处。

水晶瓶塞还在原处。这表明多布莱克不敢回家，或者健康欠佳，不能回家。也许他对藏东西的地方相当放心，觉得用不着劳神费力回家取走。

不管情况如何，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必须行动，尽快行动，抢在多布莱克之前把水晶瓶塞拿到手。

汽车一驶过布洛涅树林，来到拉马丁街心公园附近，亚森·罗平就向医生告别，让他停车。事先约好的格罗亚尔和勒巴卢走到他身边。

“梅尔吉夫人呢？”他问两人。

“她从昨天起就没回来。我们从她寄回的一封快信里得知，她发现多布莱克从他表妹家出来，坐一辆汽车走了。她记下了汽车号吗，会把调查的情况告诉我们。”

“后来呢？”

“后来就没了消息。”

“没别的情况吗？”

“有。《巴黎与南方报》报道，阿尔布费克斯侯爵昨夜在牢里用玻璃片割破静脉自杀，似乎留下一封长信，既是供认书，又是指控状。他承认自己犯的过错，但又指控多布莱克将他逼死，还揭发了多布莱克在运河案中扮演的角色。”

“就这些？”

“还有。同一家报纸还报道，根据种种可能，赦免委员会在审读了此案的材料之后，准备驳回吉尔贝和沃什莱的赦免要求。总统可能在星期五接见他俩的律师。”

亚森·罗平一震。

“事情进展不慢嘛！”他说，“看得出多布莱克从第一天起就对这个陈旧的司法机器施加了有力的影响。只有一星期，铡刀就要落下来了。啊！可怜的吉尔贝！如果后天你的律师呈给总统的材料中不包括那张‘二十七人名单’的话，你就完了。”“哎呀，哎呀，老板，您怎么也丧失信心了呢……”“我！什么蠢话！过一个钟头，我就会拿到水晶瓶塞；过两个钟头，我就去见吉尔贝的律师。那时，这场恶梦就结束了。”“太好了，老板！这才像您说的话呢。我们在这里等您吗？”“不，回旅馆去。我去那里找你们。”

他们分了手。亚森·罗平径直朝议员的栅门走去，按了门铃。一个警察出来开门，认出了他：

“是尼柯尔先生，对吧？”

“对，正是本人。”他说，“布朗松探长在吗？”“在。”

“我可以跟他谈谈吗？”

警察把他领进多布莱克的书房。布朗松探长热情接待他。“尼柯尔先生，我奉命完全听您的吩咐。今天看到您我甚至十分高兴。”

“为什么，探长先生？”

“因为今天有新情况。”

“很重要吗？”

“很重要。”

“那就快说吧。”

“多布莱克回来了。”

“嗯？什么？”亚森·罗平吃惊地跳起来叫道，“他回来了？在这里？”

“不在。他又走了。”

“他进了这里，这书房？”

“进了。”

“什么时候？”

“今早。”

“您没有阻拦吗？”

“凭什么权利？”

“您让他一人呆在房里了吗？”

“他坚决要求我们出去。我们只好让他一个人留在这里。”亚森·罗平感到自己的脸变得惨白。

多布莱克回来取那个水晶瓶塞。

他很久没说话，心里一遍又一遍念着：

“他回来取那……他怕别人找到它，就把它取走了……天啊！这是不可避免的……阿尔布费克斯被捕了。阿尔布费克斯被他检举，又指控他；多布

莱克一定要自我辩护。这场较量对他来说是激烈的。过了那么久之后，公众终于知道了那炮制‘二十七人’惨剧、败坏他们名誉、并把他们置于死地的恶魔原来就是他多布莱克！要是那个法宝突然不翼而飞，不能再保护他，那他会落得什么下场？因此，他把它取走了。”

他尽量平静地问道：

“他在这里呆了很久吗？”

“可能有二十秒钟。”

“什么！二十秒！就这么一眨眼工夫？”

“就这一眨眼工夫。”

“当时是几点钟？”

“十点。”

“他可能知道阿尔布费克斯侯爵自杀了？”

“可能。我看到他衣袋里有一张报道这条消息的《巴黎与南方报》号外。”

“是这回事……正是这回事。”亚森·罗平说。

他又问：

“普拉斯维尔先生没有就多布莱克可能回来这一条发过指示吗？”

“没有。普拉斯维尔先生不在，我还打电话请示了警察总署。我正在等待答复。您知道，多布莱克议员的失踪引起很大轰动。所以，只要他仍然失踪，我们守在这里在公众看来是说得过去的；可是，多布莱克回来了，我们证实他没有被监禁，没有死，怎么能继续留在这屋里呢？”

“这些都无关紧要，”亚森·罗平心不在焉地说，“房子有无人看守都无关紧要！多布莱克回来过，这就意味着瓶塞不在了。”他还没说完这句话，就自然而然地想到一个问题：瓶塞被取走，能不能从某个迹象上看出来呢？瓶塞无疑藏在某件东西里，它被取走，就不会留下一点痕迹，一个空白？

这事做起来很容易。因为从塞巴斯蒂亚尼的那句玩笑话，他已经知道水晶瓶塞就在桌上。所以他只消检查桌子就行了。另外，藏瓶塞的地方也不可能复杂，因为多布莱克在这里只停留了二十秒钟，也就是一进一出的工夫。

亚森·罗平往桌子上一看，立即就明白了。桌上每一件东西摆的位置，他记得那样清楚，少了哪一件，立即便会发现，仿佛只有这件东西才是区别这张桌子与其它桌子的特征。“啊！”他激动得发抖，“这样一来，一切就明白了……一切……直到多布莱克在死亡岩受刑时吐出的半句话！谜底解开了！这一回不用迟疑，不用摸索了。我们接近目的了。”

他没有回答探长的问话，只是想着藏瓶塞的地方竟这样简单；这使他想起了爱伦坡的那个惊险小说，说有一封信被人偷走，大家拼命寻找，原来那封信就在大家眼皮底下。那些不像能藏东西的地方，大家都没想到去找。

“看来，在这件倒霉事上，我注定要碰钉子，碰得灰心丧气。”亚森·罗平走出来，寻思道。刚才的发现使他很受刺激，“我好不容易建起来的东西顷刻间土崩瓦解。我的努力全部落空！”

不过，他并不气馁，因为一则他知道了多布莱克议员藏瓶塞的办法，二则通过克拉里斯·梅尔吉还会找到多布莱克藏身的处所。到了那一步剩下的事就容易了。

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在富兰克林旅馆的客厅里等他。这是一家小家庭旅馆，位于特罗卡代罗附近。梅尔吉夫人还没来信。“嗨！”他说，“我相信她！她不弄到确证，是不会放过多布莱克的。”

可是，到了傍晚，他开始失去耐心，变得焦急起来了。如今他开始的战斗——他希望这是最后一役——十分重要，稍有拖延都会贻误战机，影响全局。假如多布莱克甩掉了梅尔吉夫人，怎样再找到他呢？现在，没有几星期、几天的时间来让你挽回失误了，有的只是几个钟头，少得可怕的几个钟头。

他看见旅馆老板，就叫住他，问道：

“您肯定没有收到写给我这两位朋友的快信吗？”“绝对肯定，先生。”

“有写给我，尼柯尔先生的吗？”

“也没有。”

“这就怪了。”他说，“我们本相信奥德朗夫人（克拉里斯在旅馆登记时用的这个名字）该来信了。”

“她刚才回来过。”老板大声说。

“您说什么？”

“她刚才回来过。因为这两位先生不在，她就在房间里留了一封信。仆人没告诉你们吗？”

亚森·罗平和他的朋友急忙跑上楼去。

桌子上果然有一封信。

“瞧，”亚森·罗平说，“信已经被人拆开了。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都被剪刀剪过？”

信中写道：

多布莱克本周住在中央旅馆。今早他让人把行李送到6 车站，并打电话订了一张去的卧铺票。

开车时间我不清楚。但我下午都会守在车站。你们三人尽快到车站找我，准备逮捕他。

“这是怎么回事？”勒巴卢说，“在哪个车站？卧铺去什么地方？关键的地方恰好剪掉了。”

“是啊。”格罗亚尔说，“每个地方都剪了两刀，把有用的字剪掉了。她一定是糊涂了！梅尔吉夫人难道失去了理智？”亚森·罗平没有动。他感到血一下涌到太阳穴，直发胀，就把两只拳头使出全身力气按在上面。他又开始发烧了，滚烫滚烫，来势汹汹。他以极大的毅力同伤病这个阴险的敌人搏斗。他必须立即将它遏制住，如果他不想彻底完蛋的话。

他十分镇静地说：

“多布莱克来过这里。”

“多布莱克？”

“难道能够假设是梅尔吉夫人剪掉这些字好玩吗？多布莱克来过了。梅尔吉夫人以为她在跟踪多布莱克，其实自己被他监视了。”“怎样监视？”

“肯定是通过那个仆人。他没有把梅尔吉夫人回旅馆的事告诉我们，却告诉了多布莱克。他赶到这里，读了信，把关键字眼剪掉来嘲弄我们。”

“我们可以弄清楚的……问问那个……”

“有什么用！我们知道他已来过就够了，何必要了解他是怎么来的？”

他拿着那封信，翻来覆去地检查了好久，才抬头说：“走吧。”

“去哪里？”“里昂车站。”

“您有把握？”

“跟多布莱克打交道，我毫无把握。不过，照信的内容来看，我们只能

在东站和里昂车站之间进行选择。我推测，多布莱克的事务、兴趣以及健康状况，都可能驱使他去马赛和蔚蓝海岸，而不会去东部。”

亚森·罗平和同伴离开富兰克林旅馆时，已经过了晚上七点。他们坐汽车疾速驶过巴黎市区，到了里昂车站。我们找了几分钟车站里里外外，候车室，月台上，都不见克拉里斯·梅尔吉的人影。“可是……可是……”亚森·罗平直嘀咕，事情不顺，他越发焦急，“可是，多布莱克订的是卧铺票，只可能是晚上的车。现在才晚上七点半钟啊！”

这时，一辆夜行快车开动了。他们追着车厢跑，可是谁也没看到……既没见到梅尔吉夫人，也没见到多布莱克。他们正要离开车站，一个苦力，一个搬运工，在餐厅前面走近他们。

“请问，几位先生当中有没有叫勒巴卢的？”

“有，有，我就是。”亚森·罗平回答，“快说……有什么事？”“哦！是您，先生！那位夫人说你们可能是三个，……也可能是两个……所以我搞不清楚……”

“可是，看在上帝份上，您快点说！哪个夫人？”“一个在行李房旁边的人行道上等了一天的夫人……”“还有呢？……说呀！她坐火车走了吗？”

“是的，坐的是六点半的豪华车。……车就要开了，她才决定让我带口信给你们……她还让我告诉你们，那位先生也在那趟车上。他们去蒙特卡洛。”

“啊！该死！”亚森·罗平抱怨说，“要乘刚开那次快车就好了。现在只剩下夜班车了。它们开得太慢！我们耽搁了三个多钟头。”时间似乎过得特别慢。他们买了车票，给富兰克林旅馆老板打了电话，请他把信件转到蒙特卡洛，然后吃了晚饭，又看了报。到晚上九点半，火车终于摇摇晃晃开动了。

就这样，由于形势不利，机缘不巧，亚森·罗平在斗争最激烈的时刻，却离开战场，去进行盲目的冒险，去寻找他从未遇到过的最可怕、最难以捕捉的敌人。他不知到哪儿去找，也不知怎样战胜他。

再过四天，最多五天，吉尔贝和沃什莱就不可避免地要被处决了。

这一夜对亚森·罗平来说是痛苦难熬的。他愈是捉摸形势，愈觉得它可怕。从各方面看，都是吉凶未卜、一片混沌，叫人泄气、无能为力。

他已知道水晶瓶塞的秘密。可是怎么知道多布莱克是否准备改变，或者已经改变战术呢？怎么知道“二十七人名单”是否还放在水晶瓶塞里，以及瓶塞是否还放在多布莱克原来的东西里面呢？亚森·罗平另一个担心的理由，是克拉里斯·梅尔吉自以为在跟踪、监视多布莱克，其实是多布莱克在监视她。他使诡计让她跟踪自己，把她引到自己选好的地方，使她远离救助，失去得到帮助的希望。

啊！多布莱克的诡计太明显了！难道亚森·罗平不知道那个可怜女人有点动了心吗？难道他不知道克拉里斯觉得多布莱克提议的卑鄙交易是可行的、可以接受的吗？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向他非常肯定地证实了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他又怎样能够成功呢？在多布莱克如此老谋深算，不可抗拒的引导下，事件的发展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母亲为救儿子，只好牺牲自己，抛开顾虑，厌恶、甚至自己的贞节！

“啊！强盗！”亚森·罗平气得咬牙切齿，“老子要掐住你的脖子，叫你两腿乱蹬！说真的，到那一天，我可不愿处在你的位置。”下午三点，他

们到达蒙特卡洛。亚森·罗平在月台上没有见到克拉里斯，立即感到失望。

他等了一会儿，没有人走过来传口信。

他向乘务员和检票员打听，都说没有发现旅客中有多布莱克或克拉里斯那种相貌特征的人。

他们只好一家家旅馆和膳宿公寓去寻找。多少时间就这么浪费掉了！

到了第二天晚上，亚森·罗平才知道多布莱克和克拉里斯肯定不在蒙特卡洛，不在摩纳哥，不在埃尔角，不在图尔比，也不在马尔坦角。

“他们在哪儿？”亚森·罗平说，气得发抖。

最后，星期六，在邮电局自领柜，职员交给他们一封富兰克林旅馆的老板转来的电报。电文如下：

他在戛纳下车，又去了圣雷莫。下榻在大使旅馆。克拉里斯。

电报上的日期是昨天。

“妈的！”亚森·罗平叫道，“他们只是路过蒙特卡洛，我们本该留一个在车站看着！我想到了这一点，可是人一拥挤，就……”

亚森·罗平和两个朋友跳上第一辆开往意大利的火车。中午，他们过了国境。

十二点四十，他们到了圣雷莫车站。

他们很快就见到一个看门人模样的人镶饰带的帽子上写着“大使旅馆”的字样。他好像在下车的旅客中寻找什么人。亚森·罗平走到他身边：“您是找勒巴卢先生，是吗？”

“对，……勒巴卢先生和另两位先生……”

“是替一位夫人传话，对吗？”

“对，梅尔吉夫人。”

“她住在您的旅馆里？”

“不，她没下火车。她让我走过去，把三位先生的外貌特征告诉我，对我说：‘请告诉他们，我去意大利的热那亚……住大陆旅馆。’”

“她是一个人吗？”

“是的。”

亚森·罗平给了那人一点小费，打发他走了。然后，他转身对两个朋友说：

“今天是星期六，如果下星期一行刑，那就没什么可干了。不过，星期一不大可能……因此，今夜必须抓到多布莱克，下星期一带名单去巴黎。这是最后的机会。我们得抓住才行。”格罗亚尔到售票处买了三张去热那亚的火车票。

火车拉响了汽笛。

亚森·罗平临到最后突然犹豫起来。

“不，确实，这太愚蠢了！什么？我们这是干什么呀？我们应当留在巴黎！唉……唉……想一想……”

他正要打开车门往外跳……两个同伴把他拉住了。火车已经开动。他只好坐下来。

他们就这样没头没脑地追赶，漫无目标，胡奔乱跑……再有一天，吉尔贝和沃什莱就不可避免地要被处决了！

十 超级干香槟

在环绕尼斯城的美丽山岗上，在芒特加和圣西尔韦斯特两条山谷之间，矗立着一座巨大的旅馆，从那里可以俯瞰尼斯全城和神奇的安琪儿海湾。旅客们从各地蜂拥而来，可以说各阶层、各民族的大集合。

就在亚森·罗平、格罗亚尔和勒巴卢进入意大利那个星期六的晚上，克拉里斯来到这家旅馆，要一间朝南的房间，选了三楼一百三十号。这个房间从早晨起就空了。

一百三十号与一百二十九号之间隔了一道双重门。克拉里斯等待者一走，就拉开自己这边的门帘，轻轻地抽开门闩，把耳朵贴到那边房间的门上听着。

“他在里面，”她想，“……他在换衣服，准备去俱乐部……跟昨天一样。”

等她的邻居出去以后，她就来到走廊里，趁没人的工夫，走近一百二十九房门口。门上了锁。

一晚上，她都在等着邻居归来，直到凌晨两点才睡下。星期天一早，她又听到隔壁的动静。

十一点，那位邻居又出去了。这一次他把钥匙留在过道那边的门上。

克拉里斯匆匆开了门，果断地走进去，走到两房之间的那道门前，掀起门帘，抽出门闩，又回到自己房间里。几分钟以后，她听到两个女仆在整理隔壁房间。

她耐着性子等到她们出去，确信自己不会受到打扰，就又溜了进去。

她十分激动，不得不靠在一把扶手椅上，定定神。经过了多少日夜的追踪，经受了希望和失望的轮番交替，她终于来到多布莱克的房间，终于可以仔细搜查一番了。即使找不到水晶瓶塞，她也可以藏在两道门中间，躲在门帘后面，观察多布莱克的行为，暗中截取他的秘密。

她在各个角落搜寻。有一个旅行袋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把它打开了，可是没发现水晶瓶塞。

她又把一只大衣箱的各个格子和一个手提箱的各个夹层翻了一通，还搜了衣柜、书桌，浴室、挂钟以及所有的桌子家具，但什么也没找到。

她看到阳台上有一团纸，好像是偶然扔到那里的，不由得浑身一战。

“这莫非是多布莱克的诡计？”克拉里斯想，“这张纸上有没有……”

“别打开。”她正要拉阳台落地窗上的长插销时，身后有个声音说。她转过身，看见了多布莱克。

看见他出现在自己面前，她毫不惊愕，也不害怕，甚至不尴尬。几个月来她受够了痛苦，因此对在别人房间翻东西时多布莱克当场抓住自己会怎样想，怎样说，她都满不在乎了。她颓然坐下来。

他冷笑道：

“别打开，您错了，亲爱的朋友。用儿童的话讲，您根本没有猜中。根本没有！其实这是那么容易！要我帮您找吗？就在您身边，亲爱的朋友，就在这圆桌上……是的！这圆桌上没有多少东西……几件看书、写字、抽烟、饮食的东西……您想吃蜜饯吗？……也许您愿留着肚子吃我订的饭吧？那样更有营养。”克拉里斯没有回答，好像没有听他说什么，似乎还在等他说出更难听的话。

他把圆桌上堆满的东西统统拿到壁炉上去，然后按铃。

一个侍从领班走了进来。

多布莱克对他说：

“我订的午饭准备好了吗？”

“好了，先生。”

“是两套餐具吗？”

“是的，先生。”

“有香槟酒吗？”

“有，先生。”

“是干香槟吗？”

“是，先生。”

这时，另一个侍者托着食盘走进来，果然在桌上放了两套餐具。还放上冷餐、水果。在一小桶冰块里，还放着一瓶香槟酒。接着，两个侍者都退出去了。

“上桌吧，亲爱的夫人。如您听见，我早就想着您会来，所以给您准备了餐具。”

他好像没有注意到，克拉里斯对他的邀请似乎并未赏脸，只管自己坐下吃起来，一边继续说下去：

“说心里话，是的，我希望您最终会同意与我单独会面的。您孜孜不倦地监视我，很快就一个星期了。我寻思，‘喏，她喜欢喝什么呢？甜香槟？干香槟？还是超级干香槟？’真的，我有些困惑。尤其是我们离开巴黎以后。我失去了您的线索。也就是说，我担心您失去我的线索，放弃让我觉得惬意的跟踪。我一个人散步时，总想着您灰头发下面那双闪着仇恨光芒的黑眼睛。不过，今早我明白了：我隔壁的房间空了，我的朋友克拉里斯终于可以在……怎么说呢？……在我枕边安顿了。从这时起，我就放心了。回到旅馆，我估计会碰到您，您会按自己的特殊爱好，随便翻翻我的东西，就一反习惯，没去餐厅用饭，而是订了两份……一份给忠于您的仆人。另一份给他的漂亮女友。”

她现在不仅听他说话，而且怀着极大的恐惧！这么说，多布莱克早就知道自己被跟踪！这么说，一星期来，他一直在愚弄她，在操纵她的一切活动！

她目光不安，轻声说：

“您是有意这么做的，不是吗？您出门是为了把我引走？”“是的。”他说。

“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您问这个吗，亲爱的朋友？”多布莱克乐得咯咯笑着说。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弯腰看着他，又如同每次在他身边时那样，想杀他。她可以做到，她就要这样做了。只消一枪，这可憎的脑袋就炸了。

她慢慢把手伸进胸衣，去掏手枪。

多布莱克说：

“等一下，亲爱的朋友……等一会儿再开枪。先念念我刚收到的这封电报。”

她有些犹豫，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见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张蓝纸，说：

“与您的儿子有关。”

“吉尔贝？”她惊慌地问。

“对，吉尔贝……拿去看吧。”

她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电文如下：

周二行刑。

她号叫着，立即向多布莱克扑过去：

“这不是真的！这是假电报……是为了吓我……啊！我了解您……您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快说实话吧！……不是星期二，对吗？只有两天了！不，不……我跟您说，还有四天，甚至五天可以救他……您说实话呀！”

她悲愤欲绝，提不起一丝气，浑身无力，嗓子里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

他观察她片刻，斟了一杯香槟酒，一饮而尽，接着在房间里踱了几步，来到她身边，说道：

“你听我说，克拉里斯……”

他竟敢对她以“你”相称，这是对她的侮辱。她听了浑身发抖，陡生怒气，虎地一下站起身，愤怒得透不过气来：“我禁止您……禁止您用这种语气同我讲话。这是侮辱我，我不能容忍……啊！流氓！……”

他耸耸肩膀，说道：

“哟，我看您还没有完全清醒。大概对别人的援助抱着希望。大概还在指望普拉斯维尔吧？那出色的普拉斯维尔！您是他的左右手……好朋友，您找错了人。您知道，普拉斯维尔也在运河事件中有染！不是直接的……也就是说他的名字并不在‘二十七人名单’上面。但是名单中有他的一个朋友，前议员沃朗格拉德的名字。看来，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是普拉斯维尔的傀儡。这是个可怜鬼，我没有惊动他，因此就不知这一层内情。今早有人写信给我，告诉我有一包文件可以证明普拉斯维尔在运河事件中有染。给我写信的是谁？是沃朗格拉德本人！他过厌了穷日子，想敲普拉斯维尔一竹杠，便冒被捕的危险，只求与我合作。这一来普拉斯维尔要丢饭碗了！哈哈！这封信可真是来得好！……我向您发誓，他马上就要丢饭碗，这个歹徒！妈的，从他开始惹我厌烦那一天起，我就这样发过誓。啊，普拉斯维尔，老朋友，这是您应得的下场！……”

他搓着手，为这场即将开始的报复高兴。接着，他又说：“您看，克拉里斯……他那边，您别指望了。那么，您还抓着哪根草呢？不过我忘了！……还有亚森·罗平先生！还有格罗亚尔，勒巴卢！……唉，您得承认，这些先生并不出色，他们了不起的行动根本不能阻挡我这个没本事的人走自己的路。这有什么办法？他们认为天下无敌，谁知碰上我这样一个不怕事的人就变了。他们傻事干了一件又一件，还认为干得好！真是一群毛头小子！总之，既然您对这个罗平抱有幻想，指望这个可怜虫来粉碎我，来制造奇迹拯救无辜的吉尔贝，那您就抱着幻想好了。哼！亚森·罗平！上帝啊，她竟相信亚森·罗平！她竟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亚森·罗平！稍等一会，我会戳穿你的气泡！你这个徒有虚名的傀儡。”

他抓起通旅馆总台的电话，说道：

“这里是一百二十九号房间，小姐。请让坐在您办公室对面的那位先生上来……喂？……是的，小姐，头戴灰软帽的先生。您通知他了……谢谢，

小姐。”

他挂上电话，转身对克拉里斯说：

“您别怕，这位先生十分谨慎。再说他办事的口号就是‘迅速而谨慎’。他原是保安局的侦探，帮我好几个忙了。其中一桩，就是您跟踪我时他跟踪您。来到南方之后，他没有跟您，因为他忙别的去了。请进，雅柯布。”

他亲自开门。一个身材瘦小、蓄着红棕色胡髭的人走进来。“雅柯布，把您星期三晚上以来的活动，简要地向这位夫人作个汇报。那天，您在里昂车站看她上了我乘的开往南方的豪华列车，您留在月台上。当然，我只要您谈谈与这位夫人有关、也与我交给您任务有关的情况。”

雅柯布先生从罩衣内袋掏出一个小本子，翻开，用读报告的口气念起来：

“星期三晚。七点一刻，里昂车站。我等待格罗亚尔先生和勒巴卢先生。他们俩跟另一位我不认识的先生一起来了，他肯定就是尼柯尔先生了。我花十法郎，跟一个搬运工借来工作服和工作帽，走近这几位先生，告诉他们，一位太太留下话，让我转告，她去蒙特卡洛了。接下来，我打电话通知富兰克林旅馆那个仆人。所有请他拆阅寄给旅馆老板和由他老板向外转的电报，必要时请他截住”

“星期四。蒙特卡洛。三位先生在所有旅馆寻找”“星期五。闪电式的游览图尔比、埃尔角和马尔坦角。多布莱克先生打来电话，认为把那几位先生打发到意大利更为谨慎。于是，我让富兰克林旅馆的仆人打电报让他们去圣雷莫。”“星期六。圣雷莫，车站月台上。我花十法郎向大使旅馆的门房借来一顶帽子。三位先生下车后，我走上前，说一位叫梅尔吉夫人的旅客留话说，她去热那亚，在大陆旅馆。那些先生有些迟疑，尼柯尔先生打算下车，另两人把他拦住了。火车开了。先生们，吉星高照。过了一个钟头，我乘上一辆火车回法国，在尼斯下车待命。”

雅柯布先生合上本子，说：

“就这些。今天白天的活动要到晚上才记。”“您现在就可以记，雅柯布先生；‘中午，多布莱克先生派我去售票处，订了两张去巴黎的卧铺票。二点四十八分开车。我把车票用快递寄给多布莱克先生，然后乘十二点五十八分的火车去边境车站万蒂米伊，在那里监视入境旅客。如果尼柯尔、格罗亚尔和勒巴卢先生离开意大利，经尼斯返回巴黎，我就打电报通知警察总署，说亚森·罗平与同伙乘某次列车……’”多布莱克一边说，一边把雅柯布送到门口。然后关上门，上了锁，插了门闩，走回克拉里斯身边，说道：“现在，你听我说，克拉里斯……”

这一次，他以“你”相称，她不再抗议了。这样强大、狡猾、精明，把所有对手玩弄于股掌的敌人，她有什么办法对付呢？如果说她刚才还可能对亚森·罗平寄有希望的话，那么现在，当她得知他正在意大利被虚有的人引得东跑西转时，还能指望他援救吗？现在，她终于明白，自己拍到富兰克林旅馆的三封电报为什么没有回音了。原来多布莱克躲在暗处监视她，诱她孤军深入，把她跟战友隔开，再一步步，把她诱入这间客房，把她俘虏，让她臣服。

她觉得自己弱小，落到这个恶魔手里，只能沉默不语，听天由命。

他则带着恶毒的快乐，反复说：

“你听我说，克拉里斯。你听好，我要说的话是不会改变的。现在是中午，最后一班车是两点四十八分开。明白吗？最后一班能使我在星期一赶回

巴黎，救你儿子的火车。豪华列车已经满员。因此我只有乘二点四十八分的火车动身……你说我该不该走？”“该。”

“我们的卧铺已经订好。你跟我一起走吗？”

“是的。”

“你知道我的条件吗？”

“知道。”

“你同意？”

“是的。”

“你将成为我妻子？”

“是的。”

啊！这可怕的答复！不幸的女人是在可怕的麻木中说出来的。她甚至不愿意想一想答应的是什么。先让他走吧，先让他把吉尔贝从血淋淋的断头台救下来吧……断头台那可怕景象一直折磨着她。至于以后的事，该来的就来吧……

他哈哈大笑起来：

“哈！狡猾的女人，你答应得太快了……你准备什么都答应，嗯？要紧的，是救吉尔贝，对吗？然后，等老实的多布莱克给你套订婚戒指时，你就回绝他，把他嘲弄一番。算了，还是少说废话吧！我不要你许那靠不住的谎言，就要事实，马上兑现的事实。”他坐到她身边，明确地说：

“下面就是我的提议……事情应该是这样……将会是这样办……我将请求的，确切地说我要求的，不是赦免，只是缓期。缓期执行，至于用什么借口缓期，这跟我无关。缓期三四个星期。等到梅尔吉夫人成为多布莱克夫人，到那个时候，我才会去要求赦免，也就是撤销原判。你放心，他们会同意我的要求。”“我同意……我同意……”她喃喃地说。

他又笑了起来：

“是的，你同意。因为这是一个月以后的事……而在这之前，你还指望想出什么诡计，指望得到什么人的帮助……亚森·罗平先生……”

“我用儿子的脑袋发誓……”

“你儿子的脑袋！……可是，可怜的朋友，为了保证这个脑袋，你宁愿自己下地狱……”

“啊！是的。”她颤抖着说，“我可以心甘情愿出卖灵魂！”他贴近她，低声说：

“克拉里斯，我要的不是你的灵魂……二十年来，我的生命始终围着这股爱欲打转。你是我唯一爱慕的女人……你恨我……嫌我……我都不在乎……但是不要拒绝我……等待？还要等一个月？……不行，克拉里斯，我等了那么多年了……他大胆去摸她的手。克拉里斯厌恶地躲开。他恼羞成怒，咆哮道：

“啊！美人儿，我向上帝发誓，刽子手捉你儿子时，不会这样温和的……你还在我面前装规矩女人！你想想吧，四十个钟头以后就要发生的事！四十个钟头，一分钟也不会多。而你还在犹豫！……还顾虑这顾虑那，事关你儿子的生命啊！好了，别再哭了，别再愚蠢地多愁善感了……还是正视现实吧！照你发的誓，你会做我妻子，现在就是我的未婚妻了……克拉里斯，克拉里斯，把嘴唇给我……”

她伸出手想推开他；可是她是那样软弱无力。多布莱克厚颜无耻，显出

卑鄙下流的本性，继续说着又残酷又充满情欲的话：“救你儿子吧，……想在最后一天早上，临刑前的盥洗，要把衬衫领口剪开，要把头发剪掉……克拉里斯，克拉里斯，我会救他的……你放心……我整个生命都属于你……克拉里斯。”她不再抗拒。事情完了。这个臭男人的嘴唇就要碰到自己的嘴唇了。只能这样了，不能阻止了。她的义务就是服从命运的安排，她早就知道，早就明白了。于是她闭上眼睛不去看朝自己凑过来的丑脸。她反复念着：

“我儿子……我可怜的儿子……”

几秒钟过去了，十秒，也许二十秒，多布莱克不再动，不再说话，这种沉默，这种突然的平静让她觉得奇怪。难道在最后一刻，这个恶魔忽然内疚起来了？

她睁开眼皮。

眼前的情景使她大吃一惊。她以为看到的会是一张狰狞的嘴脸，可她面前出现的却是一张表情凝固，由于极度惊恐而变形，简直认不出来的脸。两重镜片后面的那双眼睛似乎看着上方，比她高，比她坐的那张扶手椅子还要高的地方。

克拉里斯转过身，发现扶手椅右上方有两支枪管对准多布莱克。她只看到这点：两只大手握着两支可怕的大号手枪。她只看到这点，还有多布莱克由于恐惧而慢慢失去血色，最后变得煞白的脸。几乎与此同时，一个人窜到多布莱克身后，突然冒出来，伸出一条手臂勾住他的脖子，猛地将他打翻在地，把一团棉花布片捂在他脸上，立即散发出一股氯仿气味。

克拉里斯认出是尼柯尔先生。“帮帮我，格罗亚尔！”他喊道，“来帮我，勒巴卢！把手枪放下吧！我把他逮住了。他现在成了一堆破棉絮……把他绑起来！”多布莱克果然像断线的木偶弯下腰，跪了下去。由于麻醉剂的作用，这头猛兽倒在地上，失去了攻击力，样子十分可笑。格罗亚尔和勒巴卢把他裹在一床床单里，扎扎实实的绑起来。“行了！行了！”亚森·罗平跳起来叫道。

他心头一阵欣喜，在房间里乱跳起快步舞来，里面夹杂着康康舞和玛琪希舞的扭摆、做礼拜时旋舞的伊斯兰教托钵僧的旋转，小丑表演以及醉鬼的跌跌撞撞。他像在杂耍歌舞剧场报幕一样说：“囚犯舞……俘虏舞……在民众代表尸体上的奇幻舞！……氯仿波尔卡！……战败双重眼镜波士顿舞！好哇！好哇！讹诈大师的凡丹戈舞！……现在是熊舞！接下来是奥地利蒂罗尔舞！啦！啦！……前进，祖国的儿女！……嘞嘞嘞，嘞嘞嘞……”他顽皮和欢快的天性，长久以来为焦虑和再三的挫折所压抑，如今像洪水一样倾泄出来。他哈哈大笑，热情迸发，像孩子一样欢闹。

他跳了两下击脚跳，又沿着四壁侧翻起筋斗来。然后，他停下来，两手插腰，一只脚踏在多布莱克一动不动的躯体上。“好一幅寓意图！”他说道，“善良的大天使战胜了凶恶的毒蛇。”

亚森·罗平仍然一副尼柯尔先生的打扮，化了装，穿着辅导教师的紧身衣服，很不自然，似乎局促不安，使这场面更显得滑稽。

梅尔吉夫人脸上浮现出一丝苦笑。几个月来，她脸上第一次露出笑容。但她又回到现实，恳求道：

“我求求您……想想吉尔贝。”

他跪到她面前，两只胳膊搂住她，一阵自发的冲动，在她的两颊上响亮地吻了两下，样子是那么天真，使她也只能笑笑。“喂，夫人，这可是一个

正派人的吻。吻你的可不是多布莱克，而是我……再说一句话，我就又要吻了。而且我要以‘你’相称……你要是生气随你便……啊！我真高兴啊！”

他一条腿跪在她面前，恭恭敬敬地说：

“请原谅，夫人。现在胡闹结束了。”

他站起来，又嘲弄地说下去。克拉里斯不明白他到底要说什么。“夫人意欲如何？大概是希望您的儿子得到赦免？没问题！夫人，我荣幸地同意赦免您的儿子。先从死刑改为终身苦役，最后越狱出来。你同意，嗯，格罗亚尔？你呢，勒巴卢？我们赶在他前面上船去努美阿，提前做越狱的准备。啊！可敬的多布莱克，真要感谢你为我们牵了线！这样对待你太差劲了。不过你得承认，你太得意了。怎么！竟把我亚森·罗平先生当作毛孩子，可怜虫！而且是趁他在门外听的时候说的！把亚森·罗平说成一个玩偶！说实话，我觉得这个著名玩偶干得不坏！而民众代表先生，你干得并不怎样！……不怎样！瞧你这脸色！什么？你要什么？维希糖丸？不是？最后抽一袋烟？对了，对了！”

他从壁炉上那堆烟斗中拿了一支，弯腰取出堵在多布莱克嘴里的东西，把琥珀烟嘴塞到他的两排牙之间。

“吸吧，老朋友，吸吧。真的，你这模样多滑稽，鼻子上堆着破布团，嘴里叼烟斗。喂，吸吧。见鬼，瞧，我忘了装烟丝了！烟丝在哪里？你最喜欢的马里兰烟丝呢？……啊，在这儿……”他从壁炉上抓起一个没开的黄包，撕掉封条。

“这就是先生的烟丝！注意！这是个庄严的时刻。我为先生装烟斗，啊！何等荣幸！请大家注意我的动作！我的手里没有东西，衣袋里没有东西……”

他打开烟丝包，像魔术师在一群目瞪口呆的观众面前变戏法一样，脸含微笑，弯着胳膊，卷着袖子，说声“变”，就用拇指和食指慢慢地、灵巧地从烟丝里掏出一个闪闪发光的東西，亮给观众看。

克拉里斯叫了一声：

“水晶瓶塞！”

她向亚森·罗平冲去，夺过瓶塞。

“就是它！就是它！”她大喊着，非常兴奋，“这只颈上没有划痕！还有，瞧，这条线在中间穿过，刚好齐金色晶面……就是它，可以旋开……啊！上帝啊！我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的手抖得厉害。亚森·罗平只好把瓶塞拿过来旋开。瓶塞的头部是空的，里面放着一个小纸球。

“一张薄纸。”他轻声说，也很激动，两手直发抖。房间里一片寂静。四个人都觉得心脏快停止跳动了，都怕看到下面的情节。

“我求求您……我求求您……”克拉里斯语无伦次地说着。亚森·罗平展开纸团。

上面一个接一个写着人名。

一共二十七个。果然是那张著名的名单。写着朗日鲁，德绍蒙，沃朗格拉德，阿尔布费克斯，莱巴克，维克托里安·梅尔吉，等等。

下面，是法国两海运河公司总裁用血签的名……

亚森·罗平看了看表。

“一点差一刻。”他说，“我们还有二十多分钟哩……吃饭吧。”“可是，”克拉里斯心里发慌，提醒他，“别忘了……”他只说了一句：

“我饿坏了。”

他坐在圆桌前，切了一大块馅饼，对两个伙伴说：“格罗亚尔，勒巴卢，吃点东西补充气力吧！”

“我们可不会拒绝，老板。”

“不过，吃快点，孩子们。饭菜之外，再加一杯香槟酒。反正是由被麻醉的先生付帐。为你的健康干杯，多布莱克！你想喝点什么？甜香槟？干香槟？还是来一杯超级干香槟？”

十一 洛林十字

亚森·罗平一吃完饭，可以说没有经过过渡阶段，一下子就恢复了他的克制和威严。不再是开玩笑的时候了，他不能再用那些戏剧表演或变戏法来哗众取宠了。他已经在确切预料到的东西里找到了水晶瓶塞，掌握了“二十七人名单”。现在应当不失时机地演出结尾一场了。

当然，剩下的事情就跟儿童游戏一样容易。尽管如此，他还是应当迅速、果断、敏锐地办好。稍一失误，就会酿出大祸，无可挽回。这一点他很明白。他脑子格外清醒，把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都考虑到了，把要做的每一个动作，要说的每一句话，都反复斟酌、思量，准备好了。

“格罗亚尔，那个车夫和马车还在甘必大大街等着呢！我们买的箱子也在车上。你去把他领来。让人把箱子送上来。要是旅馆里有人问，就说是给一百三十号房间这位夫人买的。”然后，他对另外一个伙伴说：

“勒巴卢，你去停车场取一辆利穆齐纳轿车，价钱谈定了，一千法郎。再去买一顶司机的帽子和工作服，把车开到大门口。”“钱呢，老板？”

亚森·罗平从多布莱克的衣袋里掏出钱夹，抽出一大叠钞票，点了十张，说：

“这是一千法郎。看来我们这位朋友在俱乐部赢了不少。快走吧，勒巴卢。”

两个人从克拉里斯的房间走出去。亚森·罗平趁克拉里斯·梅尔吉没望他，急忙把钱夹塞进自己口袋，十分满意。“事情不太坏，”他想，“除去所有费用我还挣了一大笔。而且，还没完。”

他转向克拉里斯·梅尔吉，问道：

“您有一只手提箱吗？”

“有。我到尼斯后，买了一个手提箱，几件衣服和盥洗用具。我是匆促离开巴黎的。”

“去作好准备，然后下楼到总台，说您在等人从行李寄存处给您送一只大箱子来，要搬到房间重新整理。然后告诉他们您要动身了。”

等到他们都走了，他便仔细地打量多布莱克，又搜查了他的全部口袋，把有点意思的东西全塞进自己口袋。格罗亚尔先回来，把一只黑色的漆布面大藤箱放在克拉里斯房间里。在克拉里斯和格罗亚尔的帮助下，亚森·罗平把多布莱克搬到箱子里，让他坐着，勾着头，好把箱子盖上。“亲爱的议员，我不说这跟卧铺一样舒服，可还是比棺材里舒服！至少可以呼吸空气。箱子每一面都有三个洞眼。你就委屈委屈吧！”

他又打开一个小瓶子，说：

“再来点氯仿？你好像很爱这家伙……”

他又把蒙在多布莱克脸上的那团破布烂棉用麻醉剂浸湿。这时，克拉里斯和格罗亚尔按他的吩咐，把衣服、旅行被套、椅垫等东西塞在多布莱克四周，把箱子填满。

“好！”亚森·罗平说，“这只箱子全球跑都没事了。盖上，捆好吧。”

这时，勒巴卢一身司机打扮进来了。

“汽车在楼下，老板。”

“好。”亚森·罗平说，“现在你们俩把箱子抬下去。交给旅馆的人搬太危险。”

“碰到人怎么办？”

“那怕什么？你勒巴卢不是司机吗？你是给一百三十号房间的女主人搬行李，她也一同下楼去乘自己的汽车……她在二百米处等我。格罗亚尔，你帮他装车。啊！离开前把这隔墙门关好吧。”亚森·罗平走进多布莱克的房间，关上隔墙门，插上门闩，然后走出去，进了电梯。

到了总台，他通知他们：

“多布莱克先生有急事去了蒙特卡洛，他让我转告你们，他后天才能回来。房间给他留着。再说他的东西还在里面。这是他的钥匙。”

他不慌不忙地走了出去，找到汽车。克拉里斯正在抱怨：“明早到不了巴黎！真是发疯！只要一抛锚……”“所以，”他说，“您和我，我们俩去乘火车……这更可靠……”

他扶她上了一辆出租马车，对另外两人最后吩咐道：“平均每小时五十公里，对吗？轮着来，一个开一个休息，这样，你们就可以在明天，星期一晚上六七点钟到达巴黎。不用开得太快。我留着多布莱克，并不是为了我的计划，而是要把他作为人质……也是以防万一……我要把他扣留两三天。因此，你们要好好照顾这位宝贝……每隔三四小时就给他来点氯仿。他喜欢这东西。开车吧，勒巴卢……你呢，多布莱克，你在里面也不要太气恼，箱子布很结实……如果你晕车，尽管吐好了……开车吧，勒巴卢！”

他目送汽车开走，就让出租马车把自己拉到电报局，发了一封电报。电文如下：

巴黎，警察总署，普拉斯维尔先生人已拿获。明天上午十一时交给您文件。有要事相告。
克拉里斯。

两点半，克拉里斯和亚森·罗平来到火车站。

“但愿还有位子！”克拉里斯担心地说。

“位子！我们的卧铺早订好了！”

“谁订的？”

“雅柯布……多布莱克。”

“怎样订的？”

“哦，是这样……在旅馆总台，有人交给我一封快递，是给多布莱克的，里面有两张卧铺票，是雅柯布寄的。而且我手里还拿了议员的名片。我们以多布莱克先生和夫人的身份旅行。别人看到我们的地位，会格外照顾的。您看，亲爱的夫人，一切都预先考虑好了。”

这一次，亚森·罗平觉得旅途太短了。他问她几天来的情况，克拉里斯便把一切都说了；他也告诉她，在多布莱克以为他在意大利的时候他是如何奇迹般地闯入他房间的。

“说是奇迹，其实不是奇迹。”他说，“不过，我离开圣雷莫去热那亚时，一种特殊的现象，一种神秘的直觉，先是促使我想跳下火车，被勒巴卢拦住了，然后又促使我冲到车门口，放下玻璃，注视那个转口信的大使旅馆看门人。那时，那家伙正在得意地搓手。单凭这一点，我就恍然大悟：上当了；我上了多布莱克的当，您也上了他的当。于是，一大堆细节在我的脑海里涌出来。我完全明白了敌人的计划，再拖延一分钟，败局就无法挽回。我承认，有一阵，当我想到自己铸成大错，不可挽回时，真是绝望极了。胜负

取决于火车到达的时间，能否在圣雷莫车站找到多布莱克的那个手下，就看火车到得早还是迟。这一次总算有运。我们在下一站刚下车，就碰上一辆开往法国的火车进站。等我们的火车到圣雷莫时，那人还在那里。我完全猜准了，他果然换下那套看门人的帽子、制服，换上一顶便帽和一件短上衣。他上了二等车厢。这时，我们就是稳操胜券了。”

“可是……您到底是怎么……”克拉里斯问道；她虽然一直挂记着儿子，还是被亚森·罗平的叙述迷住了。“怎样来到您身边的，是吧？上帝啊，我们一直跟着雅柯布先生啊！我断定他回来向多布莱克先生汇报，就没有抓他。果然，他昨天在尼斯一家小旅馆住了一夜，今早就在‘英国公园’与多布莱克见面。他们谈了相当久。我一直跟着他们。多布莱克回到旅馆，让雅柯布坐在楼下总台对面的一条走廊里，自己进了电梯。十分钟后，我知道了他的房间号码，并得知有一位夫人从昨天起住进他隔壁的一百三十号房间。

“‘我认为我们成了。’我对格罗亚尔和勒巴卢说。我轻轻敲您的门。没人回答，门也锁上了。”

“那么……”克拉里斯问道。

“那么，我们就把它打开，您以为世界上一把钥匙只能开一把锁吗？这样，我进了您的房间。里面空无一人，可是隔墙门却虚掩着。我从那里溜进去。这一来，在我和您、多布莱克……以及壁炉上那包烟丝之间，只隔一道门帘。”

“这么说，您早知道藏在什么地方？”

“我搜查多布莱克书房时发现这包烟丝不见了。另外……”“另外？”

“在情侣塔多布莱克的供词中，‘玛丽’两个音是查清这个谜的关键。其实，这两个音不是人名，只是一个名词的开头两个音。这是我注意到烟丝不见以后觉察的。”

“一个什么词？”

“马里兰……马里兰烟丝。多布莱克只吸这种烟。”亚森·罗平笑了起来：

“我们真蠢，嗯？多布莱克真狡猾！我们到处找，到处翻！还把灯头都旋开，看藏了水晶瓶塞没有！可是我怎么能想到，随便哪个人，即使十分敏锐，也怎么会想到，要把一包马里兰烟丝打开，扯开国家间接税务局监督、粘贴、盖章、贴上印花并打上日期的封带？您想想！国家会不会成为这种丑行的同谋！间接税务局会不会参与这类活动！不可能！一千个不可能！烟草专卖局可能干过错事，它可能制造划不燃的火柴，卷烟里可能有梗子，然而据此推测它跟多布莱克串通一气，把‘二十七人名单’藏在里面，以逃避政府的合法搜查和亚森·罗平的暗中打探，这似乎离得太远！您看，只要像多布莱克那样，轻轻按住这条封带，让它松开，揭下来，把黄纸拆开，分开烟丝，就可以把瓶塞放进去了。然后再按原样封好。在巴黎时，只要把这包烟丝拿在手里端详端详，就会发现秘密。可是这包烟丝本身，这包由国家间接税务局生产许可的马里兰烟丝是神圣不可触碰的，不容怀疑！所以没有一个人想到要打开看看。”

亚森·罗平又说：

“多布莱克这个恶魔把这包烟丝，连他的烟斗和其它没开包的烟丝，就这样在桌子上摊了好几个月。没有一个人脑子里生出哪怕是模糊的念头，要去审视一下这不引人注意的小包。另外，我还请您注意……”

关于这包马里兰烟丝和水晶瓶塞，亚森·罗平说了相当久。由于自己最终战胜了多布莱克，他对那个对手的精明狡猾就更加津津乐道。可是克拉里斯关心的不是这些，而是营救儿子的行动，对他的话几乎没有听，一心想着自己的心事。

“您有把握吗？”她再三问道，“会成功吗？”“绝对有把握。”

“可是普拉斯维尔不在巴黎！”

“他不在巴黎就在勒阿佛尔。我昨天看见报上有他的消息。不管在哪儿，我们的电报都会立刻叫他回巴黎的。”“您认为他有足够的影响吗？”

“他凭个人的力量，要求赦免沃什莱和吉尔贝，那是做不到的。做不到。不然，我们早就让他做了。不过，他相当聪明，会明白我们带给他的这件东西的价值……因此会毫不迟疑地采取行动。”“但是您是否过高估计了它的价值呢？”

“多布莱克过高估计了没有？多布莱克不比任何人都了解它的威力吗？他不是有过许多次一次比一次有力的证明吗？您想想他的一切作为，这一切都是因为大家知道他掌握这张名单。大家知道他掌握这张名单，这就足够了。他用不着使用它，但是他掌握它。他掌握它，就害死了您丈夫。他在那二十七人倾家荡产、名声扫他的基础上堆积起自己的财富。就在昨天，二十七人中最顽强的一个阿尔布费克斯在监狱里割断喉咙自杀了。您放心，不会过高的。只要交上这张名单，我们尽可随意提要求。再说我们有什么要求呢？几乎没有要求……根本不算要求……只是要求赦免一个二十岁的孩子。别人都会把我们当作傻瓜。怎么，我们手里有……”

他停住话。克拉里斯过于激动，精疲力竭，在他对面睡着了。早上八点，他们到了巴黎。

在克里希广场住所里，有两封电报等着亚森·罗平。一封是勒巴卢昨天从阿维尼翁发来的，报告一切顺利，可望当晚准时赴约；另一封是普拉斯维尔从勒阿佛尔发给克拉里斯的，电文如下：

明晨不能返。下午五时来我办公室。绝对相信您。

“五点，太晚了！”克拉里斯说道。

“这个时间最合适。”亚森·罗平说。

“可如果……”

“‘如果明天早上行刑呢？’您的意思是这样的吧？……您不要怕某些字眼了，因为死刑不会执行。”

“可是报纸……”

“报纸，您原来没看，现在我也不许您看。报上说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只有一件事要紧，就是同普拉斯维尔会面。还有……”

他从一个柜子里取出一个小瓶，把手搭在克拉里斯肩上，对她说：

“您在这张长沙发上躺一会儿，喝几滴药水。”

“这是什么？”

“能让您忘掉烦恼睡几个钟头的东西……什么时候都需要休息嘛。”

“不，不！”克拉里斯抗议道，“我不喝！吉尔贝睡不着，他忘不了烦恼。”

“喝吧！”亚森·罗平语气温和地坚持着。

她一下子就让步了，因为软弱，因为极端痛苦。她驯服地躺到长沙发上，闭上眼睛，几分钟后就睡着了。

亚森·罗平按铃叫来仆人。

“报纸……快……买了没？”

“喏，老板。”

亚森·罗平打开一张，立刻看到这些文字：

亚森·罗平的同伙将遭处决

据可靠来源，亚森·罗平的同伙吉尔贝和沃什莱将于明天星期二早晨处决。

代布莱先生已检查过断头台。一切准备就绪。

他带着毫不在乎的神情抬起头。

“亚森·罗平的同伙！处决亚森·罗平的同伙！多么精彩的场面！明天会是人山人海，都去看热闹！可惜，先生们，大幕不会拉起的。权力当局命令，停止演出。权力当局，就是我！”他自豪地拍拍胸脯：

“权力当局，就是我！”

中午，亚森·罗平收到勒巴卢从里昂发来的电报：

一切顺利。包裹将平安到达。

三点钟，克拉里斯醒了。

她第一句话就问：

“是明天吗？”

他没有回答。她看到他若无其事，笑容满面，立刻感到踏实多了，似乎觉得一切都已结束，都已解决，都按照这位伙伴的意愿安排好了。

四点过十分，他们出发了。

普拉斯维尔的秘书接到上司的电话通知，把他们领进办公室，请他们稍等。

当时是五点差一刻。五点整，普拉斯维尔跑进办公室，立即大声问：

“您拿到名单了？”

“对。”

“给我！”

他伸出手来。克拉里斯站起来，但没有给的意思。普拉斯维尔看了她一阵，犹豫一下，又坐了下去。他明白了，克拉里斯·梅尔吉跟踪多布莱克，并不单是为了报仇，一定还有别的动机。她交出名单肯定附有条件。“坐吧。”他说，表明他同意谈判。

普拉斯维尔很瘦，脸上骨头凸出，眼睛眨个不停，嘴有点歪，一副虚伪和不安的表情。他在警察总署与人相处不好，因为时刻都得挽回他的愚蠢和笨拙所造成的损失。他是那种平时不受器重，遇有难活重活就被派去，事一做完就被人如释重负地打发走的人。这时，克拉里斯也坐下来。看到她仍不吭声，普拉斯维尔就说道：“说吧，亲爱的朋友，有什么说什么吧。我毫无顾忌地说，我们很想得到这张名单。”

“如果光想得到，”亚森·罗平已告诉她该怎么做，连最细微的地方也没忘。因此克拉里斯说，“如果光想得到，恐怕我们达不成协议。”

普拉斯维尔笑笑，说：

“显然，这种愿望会让我们作出某些牺牲。”

“要做出所有牺牲。”梅尔吉夫人纠正道。

“好吧，所有牺牲。当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甚至超出范围。”克拉里斯坚定地说。

普拉斯维尔有些急了：

“总之，要我们作什么牺牲，您说明白嘛。”

“请原谅，亲爱的朋友。我首先得判断您对这张名单的重视程度；并且，为了使我们立即做成交易，还要确定……怎么说呢？……确定我带来的这件东西的价值。我再说一遍，这东西是无价的，因此，只有拿无价的东西才能交换。”

“我同意。”普拉斯维尔不快地说。

“那就不必叙述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也不必列举您掌握了这张名单之后会避免哪些灾祸，得到哪些无法计算的好处了吧？”普拉斯维尔费了好大劲才克制住自己，用还算是礼貌的语气回答：

“我同意这一切，行了吧？”“请原谅。不这样，我们就不能直截了当地把事情说明白。还有一点需要澄清，那就是您个人有没有资格跟我谈判？”“怎么说这话？”

“我想问的，显然不是您是否有权当场拍板，而是您在我面前是否代表那些了解这件事并有资格处理这件事的人的想法。”“当然有。”普拉斯维尔肯定道。

“就是说，我开出的条件之后，一小时就能得到答复？”

“对。”

“会是政府的答复？”

“是的。”

克拉里斯低下头，声音更加低沉地说：

“会是爱丽舍宫的答复吗？”

普拉斯维尔似乎大为吃惊。他思索片刻，回答道：“是的。”

于是克拉里斯又说道：

“那剩下来我就只要求您向我保证，不管您觉得条件是多么不可理解，您都不能要求我解释原因。我提什么条件就是什么条件，您回答‘行’或‘不行’就够了。”

“我向您保证。”普拉斯维尔大声说。

克拉里斯一阵激动，脸色变得更苍白了；她克制住自己的情绪，直视普拉斯维尔的眼睛，说：

“我交出‘二十七人名单’，你们赦免吉尔贝和沃什莱。”“嗯？什么？”

普拉斯维尔腾地站起来，目瞪口呆。

“赦免吉尔贝和沃什莱！亚森·罗平的同伙！”“对。”她答道。

“玛丽—泰莱丝别墅的杀人凶手！明天该上断头台的人！”“对，就是那两人。”她大声说，“我请求，我要求赦免他们。”“可这是发疯！为什么？为什么？”

“我提醒您，普拉斯维尔，您向我作过保证……”是……是……确实……可事情是这样出乎意料！……”“为什么？”

“为什么？为了种种原因！”

“ 哪些原因？ ”

“ 总之……总之……您想想！吉尔贝和沃什莱是判了死刑的人！ ”

“ 很简单，把他们送去服苦役好了。 ”

“ 不行！这件事闹得满城风雨，他们是亚森·罗平的同伙。全世界都知道这次判决。 ”

“ 那么？…… ”

“ 那么，我们不能，不能违反法院的判决。 ”

“ 我并不要求您违反法院的判决，我只要求用赦免去代替死刑。赦免是合法的。 ”

“ 赦免委员会已经宣布…… ”

“ 就算宣布不行，还有共和国总统哩。 ”

“ 他也拒绝了。 ”

“ 他可以改变意见嘛。 ”

“ 不可能！ ”

“ 为什么？ ”

“ 没有理由。 ”

“ 他不需要理由。赦免权是绝对的。他行使这个权利不受任何人监督，不必有理由，不必有借口，不必进行任何解释。这是国王的特权。总统可以随意行使。确切地说，依自己的良心，为国家利益来行使这个权利。 ”

“ 可太晚了！一切都准备好了，过几个小时就要行刑了。 ” “ 您才说过，只要一个钟头就可以得到答复。 ” “ 见鬼！这是发疯。您的要求碰到了不可跨越的阻碍。我再说一遍，这是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 ”

“ 这么说，不行？ ”

“ 不行，一千个不行！ ”

“ 这样，我们只好走了。 ”

她朝门口走去。尼柯尔先生跟在后面。

普拉斯维尔一下箭步抢上前，拦住他们的去路。“你们上哪儿去？”

“ 上帝啊！亲爱的朋友，我觉得我们的谈话结束了。既然您估计，您确信总统也认为这张名单的价值不…… ” “ 留下来吧。 ” 普拉斯维尔说。

他把钥匙在门锁里转了一圈，锁上门，然后在房间里踱着方步，两手放在背后，低着头。

亚森·罗平一直没有出声，出于谨慎，始终扮演一个不引人注目的角色。他想：

“ 这么罗嗦！结果反正不可避免，竟这么费事！普拉斯维尔先生不是雄鹰，也不是一个傻瓜，他怎么能放弃向死敌复仇的机会呢？瞧，我说对了吧！将多布莱克推入深渊的念头使他微笑了。好了，我们赢了。 ”

这时，普拉斯维尔打开通向他私人秘书办公室的小门。他大声命令道：

“ 拉尔蒂格先生，给爱丽舍宫打个电话，说我有最要紧的事求见。 ”

他关上门，朝克拉里斯走过来，对她说：

“ 不管怎样，我能干的只限于把您的提议上呈总统。 ” “ 这就等于被接受了。 ”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克拉里斯脸上露出十分欣喜的表情，引起普拉斯维尔注意，便好奇地打量她。她为了什么神秘的原因要拯救吉尔贝和沃什莱呢？她跟他们有什么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什么样的悲剧把这三个人搅在一起，

又是什么悲剧，把多布莱克也卷进其中呢？

“算了，好老头！”亚森·罗平想道，“你挖空心思也猜不出来的。啊，如果我们按克拉里斯的意愿，只要求赦免吉尔贝一个人的话，你可能猜得到内中的秘密；可是沃什莱，那畜生沃什莱，梅尔吉夫人跟他不可能有任何关系……啊，啊，天呐！轮到我了……他在打量我呢！这个尼柯尔先生，这个外省的小教书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对克拉里斯·梅尔吉夫人如此忠诚呢？这闯进来的家伙到底是什么身分？我没有调查他的来历，实在是错误……我必须弄清楚……揭开他的真面目……因为一个人吃苦费力，去办与他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事，终究是不正常的。他为什么也要求救吉尔贝和沃什莱呢？为什么？……”

亚森·罗平轻轻转过头，心里继续想着：

“哎呀！……哎呀！……这官僚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一个模模糊糊、解释不清的念头……见鬼！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他猜出尼柯尔就是亚森·罗平，要那样事情就复杂……”这时，有一件事转移了大家的思绪。普拉斯维尔的秘书进来报告，总统一小时后接见他。

“好，谢谢您。”普拉斯维尔说，“您出去吧。”他又接上了刚才中断的话，不再拐弯抹角，看样子是想把事情办好：

“我相信我们可以安排好的。但是，首先，为了完成我所担负的使命，我需要掌握更确切的情况，更完整的材料。那名单藏在哪儿？”

“跟我推测的一样，藏在水晶瓶塞里。”梅尔吉夫人回答道。“水晶瓶塞呢？”

“放在多布莱克拉马丁街心公园住所书桌上的一件东西里。前几天他去那儿拿走了。昨天，星期日，我又从他手里拿了回来。”“那是什么东西？”

“一包随便搁在桌上的马里兰烟丝。”

普拉斯维尔愣住了。他老实地说：

“啊！我要是早知道多好。这包马里兰烟丝我碰了十次！我真笨！”

“这没关系。”克拉里斯说，“反正这个秘密还是被发现了，这才是主要的。”

普拉斯维尔撇了撇嘴，意思是，如果这个秘密是被他发现的，他会高兴得多。他又问道：

“因此，名单在您手里？”

“是的。”

“带来了么？”

“带来了。”

“给我看看。”

看到克拉里斯有些犹豫，他又说：

“哦！您放心。这张名单属于您，我会还给您的。可您得明白，我得有确证才能去奔走活动。”

克拉里斯用目光询问尼柯尔先生的意见，被普拉斯维尔捕捉到了。她说：

“喏，这个。”

他一把抓住那张名单，有些慌乱，仔细看过后，立刻说：“对……对……是出纳的笔迹……我认出来了。而且还有总裁的签名……红色的签名……再说我有其它证据呢……比如左上角撕下来的那一块就在我这里。”

他打开保险箱，从一个特别的小盒子里拿出一小片纸头，跟这张纸拼起

来。

“就是它。完全拼上了。这个证据是无可否认的了。下面再看看这张薄纸的纸质。”

克拉里斯喜气洋洋，说她长久以来遭受可怕的折磨，撕心裂肺，至今还在流血，还在颤抖，人家怎么也不会相信。普拉斯维尔把那张纸贴在玻璃窗上看着。克拉里斯对亚森·罗平说：

“要让吉尔贝今晚就知道赦免的事。此刻他一定十分悲伤呢！”“是啊，”亚森·罗平回答道，“另外，您可以去见他的律师，把情况告诉他。”

她又说：

“我明天就去看吉尔贝。随普拉斯维尔怎么想。”“那当然。但先得让他取得爱丽舍宫的同意。”“他在那里不会遇到困难，不是吗？”

“不会的。您看到他马上对我们让了步。”

普拉斯维尔继续用放大镜仔细检查那张纸，跟撕下来的那一角对比，然后又把那张纸贴到窗子上。接着，他又从小盒子里拿出一些信纸，抽出一张对着光检查。

“好了，”他说，“我的看法成立。请原谅，亲爱的朋友，这件事很微妙……我一项项检查……因为我终究有点怀疑……也不是没有道理……”

“您这是什么意思？”克拉里斯低声问。

“等一下。我先下一个指示。”

他又唤秘书：

“马上给总统府打电话，就说我很抱歉，不必请求接见了。原因以后再解释。”

他关上门，回到办公桌前。

克拉里斯和亚森·罗平站在那里，紧张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他们惊愕地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突然改变主意。他是不是疯了？是不是玩诡计？是不是出尔反尔？是不是名单到手就不认帐了？他把名单还给克拉里斯。

“您可以拿回去。”

“拿回去？……”

“还给多布莱克。”

“还给多布莱克？”

“除非您愿意把它烧掉。”

“您说什么？”

“我说，我要是您，就把它烧掉。”

“您为什么说这话？这很荒谬。”

“恰好相反，这很合情理。”

“为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我就给您解释。那张‘二十七人名单’，我们有不容置疑的证据，是写在运河公司理事会主席一张信笺上的；我的小盒子里有几张这样的信笺。所有这些纸上都印着商标、一个几乎看不出来的小洛林十字，只有对着光才能看到。可是您拿来的纸上却没有这个小洛林十字。”

亚森·罗平感到自己从头到脚都紧张得发抖。他不敢扭头去看克拉里斯，他觉察到她一定悲痛欲绝。他听见她轻轻地说：“难道应该假设……多布莱克被人骗了？”

“决不可能！”普拉斯维尔说，“是您被他骗了，可怜的朋友。多布莱

克掌握着真名单，是他从死人的保险箱里偷出来的。”“那么这一张呢？”

“假的。”

“假的？”

“假得不容置辩。这是多布莱克耍的花招。他拿着水晶瓶塞在您眼前闪来闪去，搞得您眼花缭乱，一心想找这个他随便塞了点东西的瓶塞……塞的就是这么张废纸。而他呢，不惊不慌地保存着那张……”普拉斯维尔不说了。克拉里斯像机器人似地僵硬地迈着小步，喃喃说道：

“那么？”

“那么什么，亲爱的朋友？”

“您拒绝了？”

“这是肯定的，我不能……”

“您拒绝去做活动？……”

“唉，这种活动难道可能吗？我总不能凭一张废纸……”“您不想去？……您不想去？……明天早晨……再过几个钟头，吉尔贝就要……”

她的脸色白得可怕，脸颊深陷，跟垂死的人一样，眼睛睁得大大的，牙齿咯咯作响……

亚森·罗平担心她会说出引来危险的废话，就扶住她肩膀，想把她带走。可是她使出蛮劲，把他推开，踉踉跄跄，又往前走了两步，眼看就要倒下了。突然，她挣扎着，绝望地抓住普拉斯维尔，大声喊道：

“您得去！……马上去！……一定得去！……必须救出吉尔贝……”

“亲爱的朋友，冷静点……”

她尖声笑起来：

“要我冷静！……可吉尔贝明早就要……啊，不！我怕……可怕……快去呀，坏蛋！去要求赦免他！……您难道不明白吗？吉尔贝……吉尔贝……是我的儿子！我儿子！我儿子！”普拉斯维尔一声惊叫。克拉里斯手持一把刀子，寒光闪闪。她举起刀就要插进自己身体，但手还没落下，尼柯尔先生就抓住她的胳膊，夺下刀，把她按住不动，声音热烈地说：“您疯了！干这种事！……既然我发誓救他……您要为他活下去……吉尔贝不会死……既然我发了誓，他怎么还会死呢……”“吉尔贝……我儿子……”克拉里斯哼着。

他猛地抱住她，把她扳倒在自己身上，用手按住她的嘴。“够了！住口……求您住口……吉尔贝不会死的！……”他用一种不可抗拒的威严，把她向外拖去，像拖一个突然变得驯服的孩子。开门时，他转过身来，用不容拒绝的语气命令道：“您在这里等我，先生。如果您坚持要那张名单……真正的名单，就在这里等我。过一小时，最多两小时我就回来。到时候再谈。”

又突然对克拉里斯说：

“您，夫人，振作一点！我以吉尔贝的名义要您这样做。”他扶着克拉里斯穿过走廊，走下楼梯，就像捧着一个衣架似的，托着她，几乎是抱着她，一冲一冲地走着，出了一个院子，又一个院子，来到街上……

这时候，普拉斯维尔从目瞪口呆，被眼前发生的事情搅得糊糊涂涂的状态中慢慢冷静下来，开始思考。他琢磨着尼柯尔先生的态度。他先是一个小配角，克拉里斯的顾问，人们发生危机时常找这些人出主意，可后来突然走出不闻不问的状态，走上前台，变得果断，威严，充满激情，勇气十足，准备推翻命运设在他面前的一切障碍。

什么人能这样行动呢？

普拉斯维尔浑身一震。问题还没提出，答案已经出来，跟着来的还有确信。证据也纷纷出现，一件比一件具体，一件比一件确凿。

只有一件事普拉斯维尔还有点不解，那就是尼柯尔先生的面孔、外表跟他见过的亚森·罗平的照片毫无相似之处。这完全是另一个人。无论是身高、体型、侧面轮廓、口型、眼神，肤色还是头发，都是另一个人的，跟那个冒险家的相貌特征完全不同；不过，普拉斯维尔不是知道亚森·罗平最不好对付的就是这种改头换面的神奇本事吗？所以这确凿无疑是他了。普拉斯维尔急忙走出办公室，碰上保安局一个便衣，就问：“你刚到？”

“是的，秘书长先生。”

“碰见一位先生和一位夫人吗？”

“碰见了，就在院子里，几分钟以前。”

“你认得出那个男人吗？”

“我认为认得出。”

“那你一分钟也不要耽搁……带上六名侦探，马上赶到克里希广场调查一个叫尼柯尔的人，监视他的房子。尼柯尔先生应该会回去的。”

“要是没回去呢，秘书长先生？”

“那就逮捕他。这是逮捕证。”

他回到办公室，在一张专用纸上写了一个名字。便衣大吃一惊：

“秘书长先生刚才说的是一个叫尼柯尔先生！”“那又怎么？”

“可是逮捕证上写的是亚森·罗平。”

“亚森·罗平和尼柯尔是一个人！”

十二 断头台

“我一定要救他，我一定要救他！”亚森·罗平和克拉里斯坐在汽车里，翻来覆去地念着，“我向您发誓，一定要救他。”克拉里斯没有听，好像麻木了，好像被死亡的恶梦纠缠着，对周围的一切都漠不关心。亚森·罗平谈着自己的计划，想使她信服，也许更是想让自己放心。“不，不，斗争还没到绝望的地步。还有一张王牌，一张非常厉害的王牌，就是前议员沃朗格拉德要交给多布莱克的那些材料。昨天上午在尼斯他对您提起过。我可以从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手里买来这些信和材料……随他开价。然后我们再去警察总署，我对普拉斯维尔说：“快到总统府去……把那张名单当做真的，救出吉尔贝，哪怕明天发现这个名单是假的也别管了，救吉尔贝要紧……快去！不然……不然，明天，星期二早上，沃朗格拉德的信就会登在一家大报上。沃朗格拉德早上被捕，晚上就会把你普拉斯维尔抓起来！””

亚森·罗平搓着手。

“他会去的！……会去的！……我一见他就感觉到这一点。我觉得这事情有把握，靠得住。我在多布莱克的皮夹子里找到了沃朗格拉德的地址……司机，上路，到拉斯帕伊大马路！”他们到了那个地址，亚森·罗平跳下车，爬上四楼。保姆回答说沃朗格拉德不在家，明天吃晚饭时才回来。“您知道他在哪里吗？”

“先生在伦敦。”

亚森·罗平回到汽车里，一句话也不说。克拉里斯甚至也不问他，她对一切都漠不关心，觉得儿子的死已成定局。他们让司机把车开到克里希广场。亚森·罗平进门时，正好碰到两个人从门房里出来。可他想着心事，没有注意。这是普拉斯维尔派来监视亚森·罗平住宅的侦探。

“没有电报吗？”亚森·罗平问仆人。

“没有，老板。”阿希伊回答。

“勒巴卢和格罗亚尔没有消息吗？”

“没有半点消息，老板。”

“这很自然。”他故作轻松地对克拉里斯说，“现在才七点钟。别指望在八点钟，甚至九点钟之前见到他们。让普拉斯维尔等着好了。我去给他打电话。”

他打完电话，挂上话筒，听见身后传来一声呻吟。克拉里斯站在桌旁，在看一张晚报。

她伸手捂着胸口，身体摇晃着倒下去。

“阿希伊，阿希伊！”亚森·罗平连忙喊仆人，“帮我把她抬到床上……现在，把壁橱里那个小瓶拿来，四号，盛麻醉剂的。”他用刀尖撬开克拉里斯的牙齿，给她灌了半瓶药水。“好了，”他说，“这可怜的女人要到明天才醒，在……以后……”

克拉里斯还紧抓着报纸。他扫了一眼，看到下面几行字：

据悉司法当局已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以防亚森·罗平抢劫法场，把吉尔贝与沃什莱救出断头台。从午夜起，桑特监狱周围的所有街道将实行戒严。据悉刑场设在监狱墙外阿拉戈大马路的土台上。

我们获悉有关两名死囚精神面貌的情况。沃什莱始终抱着厚颜无耻的态度，毫不畏惧地等

待着厄运降临。“唉！这不会让我快活。”他说，“不过既然非去不可，那就勇敢地去吧……”又添上一句：“死，我并不怕，让我发毛的，是想到人家要把我脑袋切下来。啊，要是老板能想个办法，让我喊都来不及喊，就把我送去另一个世界多好啊！老板，弄点马钱子碱，把我打发走吧。”

吉尔贝十分镇静，尤其想到他出庭时那副精神崩溃的样子，就更使人感受很深。他仍坚定不移地相信亚森·罗平无所不能。“老板当着大家的面叫我不怕，说他在这里，他担保一切。因此，我不怕。哪怕是最后一天，最后一分钟，甚至在断头台脚下，我都相信他。因为我了解他，老板！有他在，就无可担忧。他答应的事，一定会办到。即使我的头砍下来，他也会给我接上，扎扎实实地接上。亚森·罗平会听任小吉尔贝去死？啊，不会的！请允许我打打趣！”

在这个孩子的信任与敬慕里，有某种感人的、纯朴的东西，我们将看到，亚森·罗平是否配得上这样盲目的信任。

亚森·罗平好不容易才把文章读完，眼中噙满了泪水，模糊了视线。那是感动、怜悯和绝望的泪水。

不，他配不上小吉尔贝的信任。诚然，为了拯救吉尔贝，他已经竭尽全力。但在目前情况下，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要比命运更强才行。可是这一次，命运比他强。这场不幸的冒险从第一天起，事件就始终朝着与他的预见，甚至与逻辑相反的方向发展。他跟克拉里斯追逐同一个目标，却由于误斗耽误了好几个星期。接着，他们才携手合力，灾难几乎就接踵而至：小雅克被绑架；多布莱克失踪，被监禁在情侣塔；亚森·罗平受伤，行动暂停；接着是把克拉里斯与她后面的亚森·罗平引到南方，引到意大利去的圈套；然后是这个最后的灾难，在他们凭着坚强的毅力和顽强的精神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奇迹，以为千寻万觅的金羊毛已经到手的时候，突然一切土崩瓦解，那“二十七人”的名单变得跟废纸一样毫无价值……

“缴械投降吧！”亚森·罗平说，“失败已成定局。我报复多布莱克，让他破产，让他绝望，其实都是白费气力……真正战败的是我。因为吉尔贝就要死了……”

他又哭起来，不是因为恼恨，也不是因为气愤，而是因为绝望。吉尔贝就要死了！这个被他称为孩子，称为最亲密战友的人，再过几小时就要永远消逝了；他无法救他了，他浑身解数已经使尽了，他甚至不想最后再想办法。那样做有什么用？他难道不知道，社会迟早要报复，赎罪的时刻一直在敲响，没有一个罪人能说自己逃得过惩罚？可是，今天被选来作牺牲的，却是可怜的吉尔贝。他是无辜的，他没犯置他于死地的罪行。这多么可怕啊！这里面不是含有某种可悲的意味，不更显得亚森·罗平懦弱无能吗？

亚森·罗平深信自己无能，以致收到勒巴卢这封电报时，也并没来火：

马达故障。零件损坏。长时间修理。明晨抵。

这电报最后一次表明，命运已经做出判决。他再也不想违抗命运的决定。

他看了看克拉里斯，她睡得非常安稳，那忘却一切的样子，那无忧无虑的神态似乎让他羡慕。突然，他的斗志垮了，他抓起剩下的半瓶麻醉剂，一饮而尽。

他走到卧室，躺到床上，摇铃叫来仆人，对他说：“去睡吧，阿希伊，

出什么事也不要叫醒我。”“这么说，老板，”阿希伊问，“吉尔贝和沃什莱没救了？”“没救了。”

“他们要死了？”

“死了。”

二十分钟之后，亚森·罗平就昏昏沉沉睡过去了。这时是晚上十点钟。

这一夜监狱四周人声嘈杂。从凌晨一点钟起，桑特街、阿拉戈大马路以及通往监狱的所有街道都被警察把守，要经过严格盘问，才能放行。

此外，天又下起大雨。这样的天气来观看行刑的人似乎不会很多。各咖啡馆、酒店接到特别命令，都在将近三点钟时打烊。开来了两连步兵，守在人行道上。遇到紧急情况，阿拉戈大马路还有一营军队；军队与军队之间有保安警察治安巡官和警察总署的职员在往来巡逻，总之这一次与以往不同，全体动员，严加戒备。在一片静寂之中，断头台树起来了，立在阿拉戈大马路与卫生检疫所街拐角处的土台上。人们听到不祥的铁锤声。清晨四点，人群冒着倾盆大雨，开始聚集。有些人唱歌。人们要求点亮灯笼，拉开遮住断头台的帘子；大家发现距离太远，前面放了很多障碍物，看不清断头台的柱子，都很忿急。驶来几辆汽车，送来身穿黑服的官员。人群中传出掌声和抗议声。于是开来一队骑警驱散人群，给土台周围隔出一块三百多米宽的空地。接着又调来两连士兵加强警戒。突然一下，天地间变得一片寂静。漆黑的天空露出隐隐一片白色。

雨突然停了。

监狱里，走廊尽头，死囚牢房外边，穿黑服的人物在低声谈话。普拉斯维尔正在跟共和国检察官交谈。检察官有些担忧。“不用担心，不用担心。”普拉斯维尔说，“我向您肯定，绝不会出什么意外。”

“秘书长先生，有没有报告可疑情况的？”

“半点也没有。况且，我们掌握了亚森·罗平的行踪，当然不可能发现什么可疑迹象了。”

“这可能吗？”

“是的。我们知道了他的藏身之所，他在克里希广场的住所已被包围。他于昨晚七点回到那里。另外，我探悉他营救两个同伙的计划。这个计划在最后一刻落空了。因此，我们无可担心。正义将不会受到干扰。”

“哪天人们也许会为此案后悔的。”吉尔贝的律师听到他们的话，说。

“亲爱的律师。您真认为您的主顾是无辜的吗？”“我坚信如此，检察官先生。一个无辜的人将被处死。”检察官不说话了，过了一会，好像回答自己的思考似地承认道：“审理这案子是快得出奇。”

律师反复说，声音激动得变了调：

“一个无辜的人将被处死。”

然而行刑的时间到了。

法警先带沃什莱。典狱长打开他的牢门。

沃什莱从床上跳下来，瞪着两只恐怖的大眼，看着进来的人。“沃什莱，我们来向您宣布……”

“住口，住口，”他喃喃地说，“少废话。我知道你们要干什么。走吧。”

好像他急于了结似的。非常主动地做行刑前的例行准备。但他不许别人对他说一句话。

“少废话，”他反复说，“……什么？忏悔？没有必要。我杀人。人杀

我。这是规矩。我们两清了。”

可是过了一会，他突然停下来，问道：

“告诉我，我同伴也会……”

当他得知吉尔贝将跟他一同上断头台时，犹豫了两三秒钟，打量着在场的人，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最后他耸耸肩，喃喃说：“这样更好……我们一起干的……就一起‘落难’吧。”当法警走进吉尔贝的牢房时，他也没有睡着。他坐在床上，听着可怕的宣判，试图站起来，可是从头到脚抖个不停，就像被人摇晃的一具骨架。接着他又抽泣着倒下去。

“啊！可怜的妈妈！……可怜的妈妈！”他断断续续地喊着。他从未提过他母亲，法警正想问他，他突然停止哭泣，大喊起来：

“我没有杀人！……我不想死！……我没有杀人！”“吉尔贝，”有人对他说，“得拿出勇气来。”

“是啊……是啊……可是。既然我没有杀人，为什么要让我死？……我没有杀人……我向你们发誓……我没有杀人……我不想死……我没有杀人……你们不应当……”

他的牙齿磕得太厉害，以致说的话含糊不清。他任人摆布，作了忏悔，听了弥撒，以后他沉着一些了，几乎变得驯服了，像个听话的孩子似的哼着：

“该告诉母亲，说我求她原谅。”

“您母亲？”

“是的……但愿记者把我的话登在报上……她会明白的……她知道我没有杀人。但是我害她痛苦，可能伤害过她。我请求她原谅。还有……”

“还有什么，吉尔贝？”

“还有，我希望老板知道我对他没有失去信心……”他逐个打量在场的人，似乎怀着失去理智的希望，希望老板就在这些人当中，化了装，认不出了，准备挟他逃走。“是的，”他轻轻地说，声音里含着宗教般的虔诚，“是的，我仍然相信他，甚至此时此刻……愿他知道这些，不是吗？……我坚信他不会让我死……我坚信。”

从他专注的目光中，人们猜测他看到了亚森·罗平，看到亚森·罗平的影子在外面转悠，想寻找一个口子进来，来到他身边。没有什么比这个身穿紧身囚服，手脚被绑，被成百上千人看守着，已经被刽子手无情的手按住的孩子仍怀着希望这件事更揪心的了。目击这一幕的人无不心情沉重，泪眼模糊。

“可怜的孩子！”一个人叹息道。

普拉斯维尔跟其他人一样，被打动了。他想到了克拉里斯，也轻轻地说了一声：

“可怜的孩子！……”

吉尔贝的律师哭泣着，不停地对身边的人说：

“一个无辜的人就要被处死了。”

最后的时刻到了。一切准备都已结束。人们开始往外走。两群人在走廊相遇。

沃什莱看到吉尔贝。冷笑道：

“喂，小朋友，老板把我们扔下了。”

他又补上一句，除了普拉斯维尔谁也听不懂：

“他没准是想独吞水晶瓶塞的好处。”

他们走下楼梯，停在监狱的书记室办了例行手续，然后穿过院子。这段可怕的路显得漫无尽头……

突然，从敞开的大门口露出惨白的日光、雨水、街道、屋影。远处，可怕的寂静中，传来颤动的人声。

他们沿着围墙，走到大马路的拐角上。

又走了几步……沃什莱突然倒退一步。他看到了！吉尔贝低着头，由一个指导神甫及刽子手的助手架着慢慢向前走。神甫拿着耶稣受难十字架让他吻着。

断头台赫然矗立……

“不，不，”吉尔贝抗议道，“我不想死……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救命啊！救命啊！”

这最后的呼救消失在空中。

刽子手打了一个手势。几个人抓住沃什莱，架起来，拖着，几乎跑起来。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令人惊愕的事：对面的房子里突然开了一枪。

刽子手的助手立即停步。

他们拖着的人弯下身子。

“出了什么事？出了什么事？”有人问。

“他受伤了……”

沃什莱额头上迸出鲜血，流得满脸都是。

他含糊不清地说：

“行了……正中靶心！谢谢，老板，谢谢……我的头不会断了……谢谢，老板！……啊！多好的人啊！……”“赶快行刑！抬上去！”一片慌乱中有人喊道。

“可他已经死了！”

“快抬上去……快行刑！”

在那一小群法官，官员和警察之中，喧闹声达到顶点。每个人都在下着命令。

“赶快行刑……应当执行判决！……我们无权后退！……那样做显得太胆小……把他处死！”

“可他已经死了！”

“那没关系！……法庭的判决应当执行！……行刑吧！”神甫表示抗议。两名看守和警察守着吉尔贝。刽子手的助手拖着沃什莱的死尸往断头台上走。

“来！”刽子手喊道，他吓坏了，声音嘶哑，“来！……把另一个也拉上来……快！……”

他话没说完，第二枪又响了。他转了一圈，倒在地上，呻吟着：“不要紧……伤了肩膀……接着来……下一个！……”可是那些助手们鬼哭狼嚎似地逃跑了。断头台四周立即变得空荡荡的。只有警察总监还保持冷静，尖声发布命令，把手下又集合起来，然后像一群乱拥乱挤的羊一样，把乱哄哄的法官、官僚、死囚犯、神甫，以及两三分钟之前从监狱里出来的人又都赶了回去。

这时，一队警察、侦探和士兵，不怕危险，冲向刑场对面那座开枪的房子。那是座四层小楼，式样古旧，楼下是两个铺面，已经打烊。刚才第一声枪响，人们立即依稀看到，这座房子三楼一个窗口有个人手里端着步枪，

周围一片硝烟。

军警立刻向他开枪，但没打中。他不慌不忙地跳上一张桌子，又举枪瞄准，开了第二枪。

然后，他缩进房子里。

下面，警察敲门，没人回应，他们就撞门，不一会儿就把门撞倒了。

他们冲向楼梯，可是立刻就受到阻碍。原来，二楼楼梯口堆满了扶手椅、床和家具，像一道真正的路障挡住去路，而且混乱地堆在一起，你压着我，我叠着你，警察用了四五分钟才清出一条通路。

这四五分钟足以使追捕落空。警察们跑上三楼，听到一个人在上面喊：

“走这边，朋友们！还有十八级楼梯。刚才拦了你们的路，深表歉意！”

那些人登上十八级楼梯，而且是那么灵活迅捷！可是四楼上面还有阁楼，要从一架便梯，一个翻板活门上去。然而，那个逃跑者已经抽掉便梯，关上了翻板活门。

这闻所未闻的事件激起的轩然大波，大家都还记得。报纸连篇累牍地报道，报贩们奔跑在大街小巷高声叫卖，整个首都都感到愤怒，感到夹着不安的好奇。

不过，最纷扰最躁动不安的，还算警察总署。上上下下一片忙乱，信件、电报、电话络绎不绝。

最后，到上午十一点，在总监办公室举行了秘密会议。普拉斯维尔出席了。由保安局长汇报调查结果。

调查情况概括如下：

昨晚子夜前不久，有人敲响阿拉戈大马路那座房子的门铃。看门女人睡在楼下店铺后间一间小屋里，她拉了开门绳。一个男人来敲她的门，自称受警察委派，执行任务，事关第二天的行刑，十分紧急。她刚把门打开，就被那人推倒在地，堵上嘴，捆住手脚。

十分钟后，住在二楼的一位先生和一位太太回到家时，也被那个捆起来，分别关进楼下两家无人的店铺中。四楼的房客也遭到同样的命运，不过是被关在自己家，自己的卧室里。那个人是悄悄潜入那家的。三楼没人住，那人就在那里安顿下来。他成了这座楼房的主人。

“原来是这样，”警察总监笑起来，带着一丝苦涩，“是这样！很平常嘛！只是，我感到惊奇的是，他竟能轻而易举地逃掉！”“我请您注意，总监先生，他从凌晨一点就成了这座房子的绝对主人。从一点到五点，他有四个钟头为自己的逃跑做准备。”“他是从哪里逃走的呢？……”

“从屋顶。那儿离邻街，即冰窖街的房屋不远。两边房子的屋顶只隔开三米左右，高低也只差一米。”

“那么？”

“那么，这人抽走阁楼上的梯子，把它当天桥用了。到了那一片屋顶，他只须观察那些天窗，找一个无人的阁楼，潜入冰窖街的一座房子，然后就可以两手插在裤袋里，不慌不忙地走了。这样，事先作了准备，逃跑起来便极为顺利，没有遇到了点障碍。”“你们事先不也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吗？”

“总监先生，您吩咐的措施，我们都采取了。我手下的人昨晚用了三个小时，检查了所有房子，证实没有一个外人藏在里面。他们查完最后一座房子之后，我下令路口戒严。可能就是在这几分钟里那人溜了进来。”

“很好。在您看来，那人毫无疑问是亚森·罗平呐？”“毫无疑问。首

先，因为要处决的是他的同伙；其次……只有亚森·罗平才能策划这种方案，并以令人想象不到的胆量实施。”“可是？……”总监喃喃低语。

他对普拉斯维尔转过脸说：“可是，普拉斯维尔先生，您跟我谈到的那个人，您征得保安局长同意，从昨晚起派人监视的克里希广场那套房子里的人……是不是亚森·罗平？”

“是亚森·罗平，总监先生，那也是毫无疑问的。”“那他夜里出门为什么不抓呢？”

“他没有出门。”

“哦！哦！这就复杂了。”

“很简单，总监先生。跟亚森·罗平住过的所有房子一样，这套房子也有两个出口。”

“您原来不知道？”

“不知道。刚才我去搜查才发现。”

“房子里没有人吗？”

“没有。今早，一个叫阿希伊的仆人离开了那里，并带走了住在亚森·罗平家里的一个女人。”

“这女人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普拉斯维尔让人看不出来地迟疑了一下，回答道。“可您知道亚森·罗平用的化名吧？”

“知道，叫尼柯尔，私人教师，文学学士。这是他的名片。”普拉斯维尔刚说完话，一名接待员进来报告警察总监，说总统府紧急召见，内阁总理已经到了。

“我马上就到。”他回答道，从牙缝里挤出一句：

“将要议定吉尔贝的命运。”

普拉斯维尔试探着问：

“您认为会赦免他吗，总监先生？”

“绝不可能！在发生了昨天夜里的事之后。再赦免他，影响极坏。明天一早就要让吉尔贝偿命。”

接待员同时也递给普拉斯维尔一张名片。他看过之后，吓了一跳，嘀咕着：“妈的！有胆量！……”

“什么事？”警察总监问道。

“没什么，没什么，总监先生。”普拉斯维尔回答；他想把彻底调查此案的荣誉留给自己一个人。“没什么……一次有些意外的来访……下午我乐于把会见结果向您汇报。”

他惊愕地嘀咕着走了。

“嗨！真的……有胆量，这家伙。狗胆包天！”

他手里的名片上写着：

尼柯尔先生
私人教师，文学学士

十三 最后的战斗

普拉斯维尔回到办公室，认出坐在候见室一条长凳上的尼柯尔先生。他驼着背，一脸病容，扶着那把布伞，戴一顶皱巴巴的帽子和一只手套。

“是他。”普拉斯维尔心想；他有一会儿还担心亚森·罗平会给他派另一位尼柯尔先生来呢。“他亲自来了，表明他没想到已被我看出真面目了。”

他第三次对自己说：

“不过，这家伙终究算有胆量的！”

他关上办公室的门，把秘书叫来，说道：

“拉尔蒂格先生，我要在这里接见一个相当危险的角色。他很可能要戴上手铐才能离开我办公室。他一进来，您就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叫十二名侦探来，让他们在前厅和您办公室里等着。命令很明确：一听铃响，你们就拿枪进来，把那人围住。明白了吗？”“明白了，秘书长先生。”

“尤其是，要突然冲进来，一窝蜂，举着手枪，带着杀气，明白吗？现在去请尼柯尔先生进来吧。”

等剩下他一个人时，普拉斯维尔用些文件纸张把桌上的电铃按钮盖上，又在一摞书后面藏了两支口径相当大的手枪。“现在，”他想，“谨慎着来。他要是名单，我就拿过来，要是没有名单，我就抓住他。如果可能，把两者一起拿下。亚森·罗平和‘二十七人名单’在同一天落到我手里，尤其是在早上那刑场枪击事件之后。这下可要让我格外荣耀一回了。”有人敲门。他叫声：

“请进！”

他站起身来，说道：

“请进，尼柯尔先生。”

尼柯尔先生畏畏瑟瑟地走进来，坐到普拉斯维尔指给他的那把椅子边上，说道：

“我来继续和您谈……昨天没谈完……请原谅我来迟了，先生。”

“稍等一下，行吗？”普拉斯维尔说。

他快步朝前厅走去，看到秘书，说：

“我忘了吩咐，拉尔蒂格先生，让人到走廊和楼梯上看一看……看他带来了同伙没有。”

他又走回来，舒舒服服地坐好，似乎准备作一场兴致勃勃的长谈，开始道：

“您刚才说什么，尼柯尔先生？”

“秘书长先生，我刚才说，昨天让您久等了，我表示歉意。我被几件事情耽搁了。首先，梅尔吉夫人……”

“对，是您扶持她走的。”

“的确，我不得不照料她。您明白，这不幸女人有多么痛苦，她儿子吉尔贝就要死了！……而且是多么耻辱的死法啊！当时，我们所指望的就是一件奇迹……一件不可能的奇迹……我也只好服从不可避免的……不是吗？当命运要让你倒楣的时候，我们只能认命！”

“可是，”普拉斯维尔指出，“您离开我时，似乎要不惜一切代价从多布莱克那里夺得秘密！”

“确实是这样。可是多布莱克不在巴黎。”

“啊！”

“他不在巴黎。我正让他在汽车上旅行呢。”

“这么说您有一辆汽车，尼柯尔先生？”

“二手货。一辆过时的老爷车。他在乘汽车旅行。确切地说，是被我关在一只大箱子里，放在车顶上旅行。可这辆汽车，唉！只能在吉尔贝处决以后到达。于是……”

普拉斯维尔吃惊地打量尼柯尔先生。如果说在此之前他对这个人的身分还有一丝疑问的话，现在听他这么一说，就疑虑全消了。天哪！把一个人装在箱子里，放在汽车顶上！……只有亚森·罗平才干得出这种令人想象不到的事！只有亚森·罗平才能若无其事一般讲述这件事！

“那么，”普拉斯维尔说，“您做了什么决定呢？”“我想了个别的办法。”

“什么办法？”

“可是，秘书长先生，我觉得您跟我一样清楚！”

“怎么？”

“嗨！难道您没有参加行刑？”

“参加了。”

“那您就看见沃什莱和刽子手各中了一弹，一个死了，一个受轻伤。您应该想到……”

“啊！”普拉斯维尔目瞪口呆，“今早……是您……是您开的枪？”

“唉，秘书长先生，您想想，我还能作别的选择吗？您验出那‘二十七人名单’是假的；多布莱克掌握了真正的名单，可他要在行刑几小时后才到。只剩一个办法能够救吉尔贝，使他得到赦免，就是使行刑推迟几小时。”

“显然……”

“不是吗？我打死沃什莱这个卑鄙的畜生；打伤刽子手，制造了混乱和恐怖，从而从精神上还是从事实上看，都不可能继续对吉尔贝执行死刑。于是我就争取到这必不可少的几小时。”“显然……”普拉斯维尔重复一声。

亚森·罗平又说：

“不是吗？这使我们大家：政府、国家元首和我都有考虑的时间，都可以把这个问题看得更清楚一些。您想想，处死一个无辜的人，让一个无辜者的头颅落地！这种事我能答应吗？不，无论如何不能答应。必须行动。于是我就行动了。您是怎么看的，秘书长先生？”

普拉斯维尔想得很多，尤其想到这位尼柯尔先生显得如此大言不惭，以致有理由让人寻思，是否真可以把尼柯尔和亚森·罗平混为一谈。

“我想，尼柯尔先生，要从一百五十步远的地方把想打死的人打死，把想打伤的人打伤，得有很准的枪法。”

“我受过一些训练。”尼柯尔先生谦虚地说。

“我还想，您这个方案一定酝酿了很久。”

“完全不是这样。您想错了。这绝对是突然间冒出来的想法。要不是我的仆人，不如说把克里希广场那套房子借给我住的那位朋友的仆人使劲把我叫醒，告诉我他曾在阿拉戈大马路那小房子的商店里当过伙计，说那里房客不多，也许可以试着干点什么，那么现在，可怜的吉尔贝的脑袋早掉下来了……梅尔吉夫人也可能死了。”

“啊？……您认为？……”

“我肯定。因此我才采纳了这位义仆的意见。不过，秘书长先生，您可害我费了不少力！”

“我？”

“当然是您了！您采取了一个古怪措施，派十二个人守在我门口，不是吗？害得我从便梯爬上五楼，穿过仆人住房的走廊，跳到邻家房子才出来。白白费了不少力！”

“很抱歉，尼柯尔先生。下一次……”

“今早八点也是这样。本来我在家等着那辆把多布莱克连箱子一起送来的汽车就行了，可有人守着，我就不得不早早等在克里希广场，免得汽车停到门口，招来您那些侦探的干预。如果我没有这样做，吉尔贝和克拉里斯·梅尔吉又完了。”“可是，”普拉斯维尔说，“在我看来，这种悲惨的事件，也只能推迟一两天，最多三天。要想彻底消除，必须有……”“真正的名单，是吗？”

“正是。您也许还没有拿到……”

“我拿到了。”

“真正的？”

“真正的，不可否认地真正的。”

“有洛林十字？”

“有洛林十字。”

普拉斯维尔不出声了。他非常激动，十分紧张。因为现在他要跟这个对手，这个他深知其吓人的优势的对手展开决斗了。想到亚森·罗平，可怕的亚森·罗平就坐在面前。沉着，平静，带着全副武装者面对赤手空拳者那分冷静来追求自己的目标，他就不寒而栗。

普拉斯维尔不敢同亚森·罗平正面交锋，几乎胆怯地问：“这么说，多布莱克把名单交给您了？”

“多布莱克什么都不会交。是我夺来的。”

“就是说用了武力？”

“上帝呀，没有用。”尼柯尔先生笑着说，“啊！当然了，我打算不择手段。当我把多布莱克从那只大箱子里——他就是坐在这箱子里快速旅行，一路上只服食了几滴氯仿——取出来时，确实做了准备，要让他马上跳舞。嗨！我不用那无用的刑罚……不用让他白白受苦……不用……只是让他死……把一根长针扎进他胸口，正对心脏，然后慢慢地、轻轻地、和和气气地往里刺。用不着别的刑具……而这根针将由梅尔吉夫人刺下去……您明白……一个母亲，就是无情……一个儿子就要死去的母亲！……‘快说，多布莱克，不然我往里刺了……你不想说？好，我往里刺一毫米……再刺一毫米……’这受刑的家伙的心脏会停止跳动，这颗心脏感到针尖越来越近……一毫米……再进一毫米……啊！我可以向上帝发誓，他会说的，这个恶棍！我们俯身看着他，等他醒来，心急如焚，因为时间紧迫啊……秘书长先生，您想象得出当时的情景吗？那恶棍躺在沙发上，捆得结结实实，光着胸脯，努力想摆脱麻醉剂的作用。他呼吸变快了……他恢复了生气……他醒转过来了……他的嘴唇动了……克拉里斯开始低声问话：“‘是我……是我，克拉里斯……你愿意回答我吗，混蛋？’”她把手指放到多布莱克胸上，放在胸口。他的心脏像小动物似的在皮下跳动。突然，她对我说：

“‘他的眼睛……他的眼睛……他戴着眼镜，我看不见……我想看看他

的眼睛……’

“我也想看这两只眼睛，我从没见过……我想在听到他说话之前，就看到从他恐惧的内心泄露出来的秘密。我想看到，渴望看到他的眼睛。我才这样想就激动起来。我觉得只要看到他的眼睛，秘密就会揭开。我马上就会知道的。这是一种预感，是对那使我激动的事实真相的直觉。他的夹鼻眼镜不在了，但还戴着那副大墨镜。我突然一下把它取下来。霎时间，我被一种意外的景象所震动，被一道强烈的闪光照得眼花缭乱。我笑起来，笑得牙巴骨都要掉了。我拇指用力一压，嗨！就把他的左眼球挤出来了！”尼柯尔先生真的笑起来，并且像他所说的那样，牙巴骨都要笑掉了。他不再是那个胆怯的、巴结人的、阴险的外省小教师，而是一个沉着镇定的快活人。他边说边模仿，把当时的景象绘声绘色地描绘了一遍，并发出尖利的笑声，使普拉斯维尔听起来很不舒服。

“嗨！跳出来吧，大人！出窝吧！两只眼睛，干什么？有一只是多余的。嗨！克拉里斯，快来看，这只在地毯上滚动的眼球，当心，这是多布莱克的眼珠！当心掉到地炉里！”尼柯尔先生站起来，表演当时追逐这只眼球的动作。然后他又坐下，从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放在掌心，让它像球似地转。接着，又把它抛向空中，旋即伸手接住，放回衣袋里，冷冷地说：“这就是多布莱克的左眼球。”

普拉斯维尔十分震惊。这位怪客到底要干什么呢？他说这番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普拉斯维尔脸色十分苍白，说：“您能说明白吗？”

“我觉得，似乎都说明白了。这东西是那样符合事实，符合一段时间以来我不由自主地作的假设。要不是该死的多布莱克狡猾地把我引入歧途，我本来早就达到目的了。是的。请您听听我当时是怎样假设的吧。‘既然在多布莱克身外找不到名单，那就是说名单不在他身外，既然在他的衣服里也找不到，那就是说它藏在更深的地方，在他的体内，说得更明白点，就是藏在他的肉里……藏在他皮肤下。’”

“也许就在眼睛里吧？”普拉斯维尔打趣道。“是在他眼睛里。秘书长先生，您说准了。”“什么？”

“我再再说一遍，在他眼睛里。这个真相，我本应按照逻辑来发现，而不是偶然地发现。我为什么这么说呢？多布莱克知道梅尔吉夫人偶然发现了他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英国玻璃商‘把水晶玻璃从里面挖空，又要让别人看不出来’。出于谨慎，他应该转移别人的注意力，便让人按照他提供的样品，制一个水晶瓶塞，‘并把里面挖空’。您我花了几个月寻找的就是这个瓶塞。我从那包烟丝里找到的也是这个瓶塞……其实，只要……”“只要什么？……”普拉斯维尔有些不解。问道。尼柯尔先生扑哧一笑：

“只要注意多布莱克的眼珠，这个‘从里面挖空，别人看不出、也想不到的藏物的东西’就行了。这就是那只眼珠。”尼柯尔又掏出那个眼珠，在桌上敲了几下，发出硬物碰撞的声音。普拉斯维尔噤声道：

“一只玻璃眼珠！”

“上帝啊，正是。”尼柯尔先生叫起来；笑得更开心了。“一只玻璃眼珠！一只普通的水晶瓶塞，那恶棍把它放进眼眶里，代替那只瞎眼珠。一个瓶塞，或者，一个水晶瓶塞，不过是真正的那只，被他当作眼珠，塞在眼眶里，并用一副墨镜和一副夹鼻眼镜保护起来，里面装的是——现在仍然装着——那使多布莱克有恃无恐进行讹诈的宝物。”

普拉斯维尔低下头，一手扶额。掩饰脸上的红晕：他就要拿到“二十七人名单”了！它就在他面前，就在桌子上！他抑制冲动，装出轻松神气，问：

“名单还在里面吗？”

“至少我推测在里面。”尼柯尔肯定道。

“怎么！您推测……”

“我还没打开过呢。我把这个快乐留给您，秘书长先生。”普拉斯维尔伸出手，抓起那东西端详。这是一只水晶眼球，跟真眼球一模一样，所有的细微之处，眼珠、瞳孔、角膜等，都仿制得十分精细。他立刻发现眼球后面有一部分能滑动。他用了点力：眼球中间是空的，里面有一个小纸球，他把它展开，顾不上检查姓名和签字，立即举起手，把纸对着窗户射进来的光线。

“有洛林十字吧？”尼柯尔先生问。

“有。”普拉斯维尔回答，“这名单是真的。”

他迟疑片刻，手仍然举着，心里却想着下一步怎么办。他把纸折好，放回小水晶匣，然后把它放进衣袋。

尼柯尔先生看着他，说：

“您相信了吧？”

“完全相信了。”

“那么，我们达成一致了。”

“达成一致了。”

出现了一阵沉默。两人都在观察对方，却不显露出来。尼柯尔先生似乎等待下文。普拉斯维尔却在桌上那堆书的掩护下，一手抓住手枪，一手触电铃按钮。他极为得意地感到了自己所处的优势。他掌握了名单！亚森·罗平得由他支配！

“要是他动一下，”他心想，“我就把手枪对准他，并唤人来。要是他进攻，我就开枪。”

最后，尼柯尔先生说：

“秘书长先生，既然我们达成一致，我想剩下的事，就是赶快行动。行刑定在明天，是吧？”

“明天，”

“既是这样，我就在这里等。”

“等什么？”

“爱丽舍宫的答复！”

“啊！会有谁给您带来答复吗？”“对呀。就是您，秘书长先生啊。”

普拉斯维尔摇了摇头。

“您不必指望我了，尼柯尔先生。”

“真的吗？”尼柯尔惊奇地问，“可以告诉我原因吗？”“我改变了主意。”

“就这原因吗？”

“就这原因。我认为，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又发生了昨夜袭击法场的事件，再企图为吉尔贝争取赦免是不可能了。另外，用这种方式去爱丽舍宫求情，实属讹诈行为。我拒绝干这种事。”“您有这么决定的自由，先生。这些顾虑，尽管来得太晚，因为您昨天不曾有过，还是使您赢得人们敬重。秘书长先生，既然我们的协议已被撕毁，那就把‘二十七人名单’还给我吧。”

“还给您做什么用呢？”

“好另找一个中间人。”

“那有什么用？吉尔贝反正没救了。”

“不，不，我认为正相反，昨夜那个插曲发生以后，他的同伙已经死了，他也就容易得到赦免了。尤其是大家认为赦免是公正和人道的。把名单还给我吧。”

“不。”

“唉，先生，您的记性真差，又不讲信义。您不记得昨天许的诺言吗？”

“昨天我是同尼柯尔先生打交道。”

“那今天呢？”

“您不是尼柯尔先生。”

“那我是谁呢？”

“要我告诉您吗？”

尼柯尔先生没有回答，却笑了起来，似乎对这场谈话的怪异方式觉得满意。可是，普拉斯维尔却对尼柯尔这一阵快乐感到隐隐不安。他握紧手枪，寻思是否应当呼救。

尼柯尔先生把椅子移近桌子，把两只胳膊肘压在纸页上，正面打量着对方，冷笑道：

“这么说，普拉斯维尔先生，您知道我是谁，有胆量跟我斗一回？”

“我有这个胆量。”普拉斯维尔经受了这个冲击，岿然不动。“这就表明您认为我，亚森·罗平……我们还是把这个名字说出来吧……是的，亚森·罗平……这就表明我会相当傻，相当笨，可以手脚捆住让您发落？”

“上帝啊！”普拉斯维尔拍着装了玻璃眼球的衣袋，打趣道，“既然多布莱克的眼球在我的口袋里。既然在这只眼睛里，藏着那张‘二十七人名单’，我看您就干不了什么了，尼柯尔先生。”“干不了什么了？”尼柯尔先生嘲弄似地重复道。“是啊！这个护身符不能再保护您了。您现在不过是一个跑到警察总署心脏来闹事的亡命之徒罢了！我这几张门后，埋伏有十二个壮实小伙子，只要一声信号，还会有数百人冲进来。”尼柯尔先生耸耸肩，怜悯地看着普拉斯维尔，说道：“您知道会引来什么后果吗，秘书长先生？您也被这东西弄昏头了！您拿到名单，灵魂一下就跟多布莱克和阿尔布费克斯同流合污了。您想都没有想过要把它交给上司，以便消灭这个耻辱与不和的根源。没有。您没有想过。这张名单突然对您产生了诱惑。您利令智昏，心想：‘它在这里，在我口袋里。有了它，我就变得无比强大；有了它，就有了财富，有了绝对无限的权力。我要不要利用它呢？要不要让吉尔贝和克拉里斯去死呢？要不要把亚森·罗平这个傻瓜关起来呢？要不要抓住这唯一的发迹机会呢？’”他俯身向着普拉斯维尔，十分温和地，用友好亲近的口气说：“别这样做，亲爱的先生。别这样做。”

“为什么？”“这对您不利。请相信我的话。”

“真的？”

“对您不利。或者，如果您一定要这样做，也请您先看看从我手里霸占过去的‘二十七人名单’，想想那第三个名字。”“啊！第三个名字是谁呢？”

“您的一位朋友。”

“谁？”

“前议员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

“那又怎样？”普拉斯维尔说，似乎失去了几分自信。“怎样？您问问

自己，如果对这个沃朗格拉德的幕后作个调查，会不会发现那个跟他分享某些利益的人呢？”

“那人叫什么？”

“叫路易·普拉斯维尔。”

“您瞎说什么？”普拉斯维尔含糊不清地说。

“我没有瞎说。我是说真话。我告诉您，您揭穿了我的真面目，您自己的面具也戴不稳了。这面具下面的脸并不漂亮，并不漂亮。”普拉斯维尔站起来。尼柯尔先生在桌上猛击一拳，叫道：“蠢话说够了，先生！我们已经绕了二十分钟的弯子了。够了！现在作结论吧。首先，您把枪放下。您莫非以为这一套能吓住我？算了吧，我们赶快了结，我忙得很哩！”

他把手按在普拉斯维尔的肩上，大声说：

“如果一个钟头之后，您从总统府带不回文字证明，肯定总统已经签署赦免令……如果我亚森·罗平在一个钟头十分钟之后不能平安、自由地离开这里，那么今天晚上，巴黎四家报纸将收到从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和您的书信来往中挑选出来的四封信。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今早把这些信件卖给了我。这是您的帽子、手杖和外套。走吧，我等着您。”

普拉斯维尔没有表示半点抗议，甚至没有想到要反抗。其实这个事实又奇怪又好解释。他突然深深地、全面地意识到这个叫亚森·罗平的人的力量和本事。他想都没想要编一通话，要断言那些信早被沃朗格拉德议员销毁，或者说沃朗格拉德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信交出来，因为这样做，他就是自取灭亡，其实他一直就是这么认为的。但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他觉得自己被一把老虎钳紧紧夹住了，任何力量也不能使它松开。他只能屈服。他屈服了。

“一小时之后，在这里见。”尼柯尔先生重复一遍。“一小时后见。”普拉斯维尔极为服帖地说。

不过，他问明白：

“我为吉尔贝求得赦免，您把这些信还给我，行吗？”“不行。”

“怎么不行？那就没有必要去……”

“我和我朋友帮助吉尔贝越狱两个月之后，我会把它们全部还给您。这就是说还要下达放松对吉尔贝看守的命令。”“就这些？”

“不，还有两个条件。”

“哪两个？”

“第一，立即开给我一张四万法郎的支票。”

“四万法郎！”

“这是沃朗格拉德卖信给我的价钱。公平而论……”“还有呢？”

“第二，您在半年之后辞去现任职务。”

“辞职？为什么？”

尼柯尔先生严肃地说：

“因为警察总署最高职务之一被一个良心并不清白的人占据，是不公正的。让人家给你一个议员、部长或者看门人的位子，总之你有多大功劳就去求多高的位子吧！但是警察总署的秘书长，不行，您不能当。这让我反感！”

普拉斯维尔思索片刻；要是能突然消灭这个对手他该多么欣幸啊！而且他也确实在动脑子想做到这一点。可是，他能做什么呢？他走到门口，叫道：

“拉尔蒂格先生！”

然后，他压低声音，但又让尼柯尔先生能够听见，说道：“拉尔蒂格先

生，叫那些人撤走。弄错人了。我离开之后，任何人不得进我办公室。这位先生在里面等我。”

他接过尼柯尔先生递过来的帽子、手杖和外套，走了出去。“先生，真该夸奖。”当门关上时，亚森·罗平寻思道：“您表现出有错即改……再说我也一样……对您有点蔑视，而且流露得过于明显……过于粗暴。可是，唉！这种事就是要狠一点，先把敌人搞晕。再说，这些人心黑得很对他们用不着太尊敬！昂起头吧，亚森·罗平，你是反叛精神的捍卫者！为你的事业自豪吧！现在，躺下来，睡一觉。这是你赢得的权利。”

普拉斯维尔回来时，发现亚森·罗平睡得死死的。他不得不摇他的肩膀，把他叫醒。

“办成了？”亚森·罗平问。

“办成了。赦免令下午就签发。这是字据。”

“那四万法郎呢？”

“这是支票。”

“好。现在就剩下向您表示感谢了，先生。”

“那么，那几封信？……”

“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的信要按我提的条件交给您。不过，作为感谢，我乐于现在就把我本来要寄给报社的几封信交给您。”

“啊！”普拉斯维尔叫道，“原来您把它们带在身上？”

“因为我确信，秘书长先生，我们最终会达成一致的。”他从帽子里取出一个相当沉的信封，上面盖着五个红火漆封印。信是别在帽子里的。他把信递给普拉斯维尔。普拉斯维尔接过来，立即塞进口袋。亚森·罗平又说：

“秘书长先生，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见到您。如果您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只要在《日报》广告栏登一行字就可以了。您就写：‘尼柯尔先生，向您致意。’”

说罢他走了出去。

亚森·罗平前脚刚出门，房间里只剩下普拉斯维尔一个人时，他立即觉得自己刚才做了一场恶梦，梦中自己的行为前后矛盾，完全不受理智的控制。他准备按铃，叫人去走廊里追亚森·罗平。这时，有人敲门，一个接待员匆匆走进来。

“什么事？”普拉斯维尔问。

“秘书长先生，多布莱克议员有急事求见。”

“多布莱克！”普拉斯维尔愣住了，失声叫道。“多布莱克在这里！让他进来。”

多布莱克没等吩咐就进来了。他气喘嘘嘘，衣服凌乱，左眼上戴了一个眼罩，没系领带，也没有戴假领，像刚从疯人院里跑出来的疯子。门还没关上，他就扑过来，用两只大手抓住普拉斯维尔。

“你拿到名单了？”

“是啊。”

“是买的。”

“是啊。”

“代价是赦免吉尔贝？”

“是啊。”

“讲定了？”

“是啊。”多布莱克狂怒。

“傻瓜！傻瓜！居然任人耍弄！是因为仇恨，对吗？现在你要报仇？”

“而且很是快乐。多布莱克，你想想我尼斯的女友，歌剧院的舞蹈演员……现在，轮到你跳舞了。”

“那么，要坐牢？”

“那倒不必。”普拉斯维尔说，“你完了。失去了那张名单，你就不打自倒了。而我，要亲眼看着你毁灭。这就是我的报复。”“你以为这么容易？”多布莱克气急败坏地喊道，“你以为我会像小鸡一样被别人掐死，不作一点反抗？你以为我毫无反抗能力了？好吧！小家伙，我如果被打倒，也得拖个伴一起倒……这个人就是普拉斯维尔先生，就是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的同伙。沃朗格拉德将把所有对你不利的证据交给我。这些证据足以把你立即送进大牢。啊！我逮着你了。妈的！有了这些信，你就给我老实听话吧！多布莱克议员还有好日子过哩。什么！你笑？你以为这些信不存在吗？”

普拉斯维尔耸耸肩。

“不，它们存在。不过，不在沃朗格拉德手里了。”“从什么时候？”

“从今天早晨。两小时前，沃朗格拉德把它们卖了，得了四万法郎，我又原价把它们收来了。”

多布莱克狂笑起来：

“上帝啊，真滑稽！四万法郎！你出了四万法郎！付给了尼柯尔先生，那个卖给你‘二十七人名单’的人，对吗？那么，你愿意知道那位尼柯尔先生的真名吗？他是亚森·罗平。”“我知道。”

“也许吧。不过你这个大笨蛋，你不知道我刚从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家里出来；你不知道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离开巴黎四天了！哈哈！这事有意思！他卖给你一堆废纸！卖了四万法郎！多傻哟！”

他哈哈大笑走了，留下垂头丧气的普拉斯维尔。亚森·罗平威胁普拉斯维尔，发号施令，对他颐指气使，指手划脚，原来并没有掌握任何证据，只是演戏，虚张声势！“不……不……不可能……”秘书长反复说，“……这封盖了火漆的信在我手里……在这里……我只要打开看看就知道了。”可他不敢打开；他捏着那封信，掂量着，察看着……他由怀疑突然变为肯定，匆匆把信打开，发现里面果然是几张白纸，并不显得意外。

“好吧，”他寻思，“我也不是好欺的。事情还没完。现在还不知道鹿死谁手呢！”

事情显然没完。亚森·罗平所以这样大胆，是因为那些信确实存在，而且他确实想从斯塔尼斯拉·沃朗格拉德手里买下来。可是，既然沃朗格拉德不在巴黎，普拉斯维尔的任务就是抢在亚森·罗平前面找到沃朗格拉德，不惜一切代价把那些要命的信买下来。先到者为王。

普拉斯维尔拿起帽子、外套和手杖，下了楼，坐上一辆汽车，吩咐司机去沃朗格拉德家。到了那里，得知前议员晚上六点从伦敦回来。

这时是下午两点。

因此，普拉斯维尔来得及制定方案。

五点钟，他带了四五十名侦探来到北站，布置他们守在左右候车室和各个办公室。

这样他就高枕无虑了。

如果尼柯尔先生硬要抢先接近沃朗格拉德，那他就让人逮捕亚森·罗平。

为了更为保险，凡是看上去像是亚森·罗平，或者他的密使的人，一律逮捕。

此外，普拉斯维尔在整个车站仔细察看了一番，没有发现任何可疑迹象。六点差十分，陪他前来的布朗松探长对他说：“瞧，多布莱克来了！”

果然是多布莱克。见到仇敌，秘书长怒火直冒，恨不得要下令逮捕他。可是有什么理由？有什么权利？按哪条法令？再说，多布莱克的到来表明，现在一切都取决于沃朗格拉德了。沃朗格拉德掌握了那些信件。谁能把它们拿到？多布莱克，亚森·罗平，还是他普拉斯维尔？

亚森·罗平不在这里，也不可能在这里；多布莱克不是对手；因此结果毫无疑问：普拉斯维尔将收回那些信件，从而摆脱多布莱克和亚森·罗平的威胁，重新获得打击他们的能力。火车到了。

遵照普拉斯维尔的指示，火车站警察分局局长下令禁止任何人进入月台。因此，普拉斯维尔一个人走上月台，探长布朗松领着一群警察跟在后面。火车停了。

普拉斯维尔几乎立刻看到火车中段一个头等车厢的门口，露出沃朗格拉德的身影。

前议员下了火车，又伸手去扶同行的一位上了年纪的先生下车。

普拉斯维尔快步走到他跟前，急迫地说：

“沃朗格拉德，我有话要跟你说。”

与此同时，多布莱克也通过警察的封锁，喊道：

“沃朗格拉德先生，我已经收到了您的信。我可以为您效劳。”沃朗格拉德看着他们，认出是普拉斯维尔和多布莱克，就笑着说：

“嗨！嗨！看来大家都在焦急地等我回来。什么事？几封信，是吗？”

“是……是……”两人异口同声回答，都殷勤地围着他。“太晚了。”沃朗格拉德说。

“嗯？什么？您说什么？”

“我说那些信卖了。”

“卖了！卖给谁了？”

“这位先生。”沃朗格拉德指着他的旅伴说，“这位先生认为这件事值得跑一趟，一直跑到亚眠车站去接我。”

那位上年纪的老先生，一个裹着毛皮大衣，佝偻着身子拄着手杖的小老头，向他们颌首致意。

“亚森·罗平，”普拉斯维尔心想，“无疑是亚森·罗平。”他朝那群警察瞟了一眼，打算下令。可是上年纪的先生解释道：

“是的，我觉得这些信值得坐几小时火车，值得花两张往返票钱。”

“两张票？”

“一张给我，另一张给我一个朋友。”

“您的一个朋友？”

“对。他几分钟以前离开我们，穿过车厢，到了火车前部。他有急事。”

普拉斯维尔明白了。亚森·罗平十分小心，带了一个同伙。这个同伙把信带走了。这场较量自己输定了。亚森·罗平牢牢地把猎物抓在手里。他只能低头认输，只能接受胜利者的条件。“好吧，先生。”普拉斯维尔说道，“我们到时候会再见的。多布莱克，不久以后见，你会听到人家谈起我的。”他拖着沃朗格拉德往外走，添上一句：

“至于你，沃朗格拉德，你是在玩危险的游戏。”“上帝啊，这是为什

么？”前议员说道。

他们俩走开了。多布莱克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像被钉在地上。

上年纪的先生走近他，小声说：

“喂，多布莱克，你必须清醒了，老朋友……大概，氯仿还在起作用？……”

多布莱克攥紧拳头，低声骂了一句。

“啊！”上年纪的先生说，“看得出，你认出我来了……那么，几个月前，我到你拉马丁街心公园的家里，求你帮吉尔贝一把，那次会见，你还记得吗？那天我对你说：‘放下武器，拯救吉尔贝，我就让你安宁；不然，我就把“二十七人名单”从你手里夺走，那你就完蛋了。’怎么样，我认为你完了。这就是不听好心的亚森·罗平先生劝告的下场。我坚信你迟早要把衬衣都输掉的。总之，但愿你能吸取教训！哦，还有你的钱夹，我忘了还给你了。要是你觉得它轻了一点，那就请你原谅。钱夹里除了一大叠钞票，还有你从我手里收回的昂吉延那些家具的存单。我觉得你就不必费力去取它们了。此刻大概有人已经取出来了。不，不用谢我，这算不了什么。再见了，多布莱克。如果你需要一两个路易买新瓶塞，来找我就是了。再见，多布莱克。”

他就走了。

还没走出五十步，突然传来一声枪响。

他回过头。

原来多布莱克开枪自杀了。

“向你致哀。”亚森·罗平摘下帽子，轻轻说道。一个月以后，由死刑减为终身苦役的吉尔贝在乘船解往圭亚那的前夕，从雷岛越狱逃走。

这次越狱十分神奇，越狱的细节始终无法解释。同阿拉戈大马路那两枪一样，这次事件更加提高了亚森·罗平的声望。“总之，”亚森·罗平在给我讲述了这个事件的不同阶段之后，说道，“总之，从来没有一件事像这样为难，这样费力。你要是同意，我们就把这次冒险称作《水晶瓶塞》或者《永远鼓起勇气》吧。从早晨六点到晚上六点，我在十二个小时之内挽回了六个月的厄运、错误，弯路以及挫折所造成的损失。这十二个小时，我视为一生中最美好、最荣耀的时刻之一。”

“吉尔贝呢，他后来怎样？”

“他改回真名昂图瓦纳·梅尔吉，在阿尔及利亚腹地种地为生。他娶了一个英国女人。他们有一个儿子，起名叫亚森。我经常收到他快活而亲切的信。瞧，今天还收到一封，你念念：‘老板，您知道，当一个正派人，早上起床，在自家地上干一天活，晚上带一身疲乏上床休息、多幸福呀！您知道这种滋味，不是吗？亚森·罗平有独有的方式，不太合基督教徒的标准，但这并没有什么要紧。等到最后审判那天，您的功绩簿会记得满满的，其余的事都会被人一笔勾销。我爱您，老板。’多么正直的孩子！”亚森·罗平若有所思地说。

“梅尔吉夫人怎么样了？”

“她和两个儿子一起生活。”

“你后来见过她吗？”

“没再见过。”

“未必？”

亚森·罗平迟疑片刻，微笑着对我说：

“亲爱的朋友，我向您吐露一个机密，您可能会觉得我很可笑。您知道我总是像中学生那样多情，像白鹅那样天真。那天晚上，我回到克拉里斯·梅尔吉身边，告诉她一天的消息——有些情况她已经获悉——我深深地感到两点：第一，我对她的感情比我认为的要强烈；第二，反过来，她对我的感情既有轻蔑，又有怨恨，甚至还有点憎恶。”

“为什么？”“为什么？因为克拉里斯·梅尔吉是一个诚实正派女人，而我只是……亚森·罗平。”

“啊！”

“上帝啊，是的，我只是一个给人好感的、传奇般的骑士般的盗贼，心眼不坏……随您怎么说吧……可是，在一个诚实正派稳重的女人看来，我只是……什么……一个普通的坏蛋。”我知道他受的伤害比他说出来的要重，便对他说：“如此看来，您爱过她？”

“我甚至认为还向她求过婚呢。”他打趣似地说，“不是吗，我刚救了她儿子的命……于是……我就异想天开……好一顿痛骂！我们之间因此冷淡了……那以后……”

“那以后，您就把她忘了，是吗？”

“唉，当然了。不过好难忘掉啊！为了树立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我就结婚了。”

“什么？您结婚了，您，亚森·罗平？”

“最合法最地道的结婚。法国最有名的一个家庭，一个独女……家财百万……怎么！您不知道这事吗？这事值得听听。”亚森·罗平这时正在兴头上，要向我说他的隐情话，立即就说起他同波旁一孔代公主昂热利克·萨尔佐—旺多姆的婚事来。如今，这位公主进了圣多明我修道院当了个卑微的修女，名叫玛丽—奥古斯特嬷嬷……

可是，他刚开了头就停住了，似乎突然失去了兴趣。他若有所思。

“你怎么了，亚森·罗平？”

“我？没什么。”

“不对……嗨，你现在笑了……是多布莱克藏名单的东西，他的玻璃眼珠使你发笑吗？”

“不是。”

“那是什么呢？”

“没什么。告诉您吧……我想起一件事……”“一件愉快事？”

“对……对……非常有趣。那天夜里，在雷岛附近的大海上，我和克拉里斯乘一只小渔船去救吉尔贝……我们俩，单独在船尾……我记得……我对她说话，说了许许多多……把心里话全都说了……然后……然后，是令人慌乱、又让人心软的沉默……”“于是？”

“于是，我向您发誓，我把她搂在怀里……唉，不久，只有几秒钟……那没有关系！我向上帝发誓，当时她的反应，不只是一个表示感激的母亲，或是一个动情的女友，而且是一个女人，一个颤抖着、心慌意乱的女人……”

他嘲弄地说：

“为了不再见我，第二天她就逃走了。”

他又停下话头，过了一会，又嗫嚅道：

“克拉里斯……克拉里斯……等我厌倦了，想金盆洗手那一天，就到您那座阿拉伯小房子里去找您……那座白色小房子……您在那里等我，克拉里

斯.....我坚信您在那里等我..... ”

